

雲南公報

39

本片卷自 1933 年 5 卷 961 期
至 1934 年 6 卷 70 期

1933

年

5 卷

961-970 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 伍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六十一期

財政 目 錄

財政部令頒發二十一年分被火田賦准流抵
指令蘭州縣追報完民十七以前欠賦

建設

指令建設廳總務處發股准如請照案接收
公路委員會

指令第四分區駐在黃瓜園至永仁路線准予提
前測築

司法

指令公務員任地在滇行以例救濟辦法
令知官署受聘請願應依法具決定再送達

高等法院補發遺失考試卷核及格註明書辦法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首嚴行拒絕即饋遺酬酢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致致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讀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無過或是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詞詳舉名實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兩宜屏絕故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查察互相稽核分上有利無益多而無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 (政)

▲財廳指撥彌勒縣二十一年分被災田賦准流抵

財民兩廳前據彌勒縣呈報：該屬廿一年份、三四等區田畝被災，業經呈奉核准免糧，惟已輸納在前，請准流抵，俾惠災黎，等情。茲經該廳查明，應予如准流抵，指令該縣遵照，令文如下。

呈一件，據該縣屬三四等區被災，應免二十一年份田賦正雜等款，已輸納在前，請援例流抵次年正賦，祈核示由。呈悉。所請核與例符，應予照准。除飭科分期登記外，仰即遵照，並佈告週知。切切，此令。

▲指彌勒縣造報豁免民十七以前欠賦

財政

本府據彌勒縣呈報：該縣屬將奉到國免民，七以前舊賦數目，逐一造具清冊，呈請審核，等情。經核准備案，指令該縣遵照並飭迅將十八年份起，民欠田賦，上緊催收掃解，原令如下。

呈一件，據奉到國免十七年以前欠賦，及催取十八年份起，應征田賦令文日期，并造報應免欠數清冊一案由。呈冊均悉，所報奉文日期，及國免欠數清冊，准予備案彙核，仰即遵照，迅將應征十八年份起，民欠田賦正雜各款，趕速上緊催催，依限解清楚，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附抄清冊

彌勒縣縣長為造報事謹將縣屬應免實欠在民自民國十五年份起至十七年份止田賦正雜各

財政 建設

數目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

計開

民國十五年份

- 一 一區民秋二石三斗七升八合一勺九抄
 - 一 三四區民秋廿八石九斗六升五合一勺
 - 一 一二五區條銀六兩九錢八厘
 - 一 各區附糧捐銀三十一元三角四仙四厘
- 民國十六年份
- 一 一區民秋二石三斗八升八合
 - 一 三四區民秋四十一石七斗四升九合六勺

建設

指令建設廳公路經費委會錫砂炭股

准如請照案接收

本府據建設廳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為遵令研議據廳呈復奉發李委員宗黃電述迤西汽

二

- 一 一二五區條銀七兩一錢九分二厘
 - 一 各區附糧捐銀四十四元一角三仙八厘
- 民國十七年份
- 一 一區民秋二石四斗一升
 - 一 三四區民秋四十石零二斗二升二合
 - 一 一二五區條銀八兩零二分五釐
 - 一 各區附糧捐銀四十二元六角四仙二厘

以上各年份所列數目、均係實欠在民、並無官欠吏欠情事、合併聲明。

車大路經過地方人民痛苦不准可照市政築路辦法分別攤派款項儘由當地出工即負担平均收功自易一案擬具籌加路款辦法四項祈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該會遵照升訓令財政廳

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此案當於九月十二日、提經本府第三五五次會議議決除錫砂炭股一項、如請照案接收外、其第二項辦法、關係重大、着發交財廳詳加研議、妥擬呈復、再憑核奪、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廳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 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建議呈、為請令研議擬定呈復、奉發李委員宗黃電述迤西汽車大路經過地方、人民痛苦不堪、可照市政築路辦法、分別撥派款項、俾由當地出工、則負擔平均、收功自易一案、擬具籌加路款辦法兩項、祈核示等情到府、除呈悉、一見前指令、一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照抄令發、仰該廳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二) 附原呈

呈為遵令研議、擬具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省字第四零零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建設廳呈覆奉發李委員宗黃電述迤西汽車大路經過地方、人民負擔過重、痛苦不堪、可照市政築路辦法、分別撥派款項、俾由當地出工、則負擔平均、收功自易一案、祈核示前來、除以呈悉、當於七月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三四六次會議、議決事關重要、應發交公路經費委員會、會同建議、詳加研議、擬定辦法、呈核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照抄令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頁、奉此遵即會同研議、僉以李委員電述各節、自係實情、查昆明市築路辦法、以抽房租為經費、負擔固極平允、惟昆明市為首善之區、房價高昂、所收捐款、足敷應用、公路散在

建設

外縣、情形各殊、舉辦房捐、必多障礙、現在各幹道公路、雖已漸次完成、而尺五以下之橋洞、需地方修築、不但貧瘠區域、無力担任、即在富庶地方、人力財力消耗甚鉅、為解除人民痛苦計、宜將此項橋洞收歸政府修築、惟本會所管經費、自特貨出口減少、簡舊捐款停收、每月所入之數、專供尺五以上之橋洞經費、時憂拮据、若再修築尺五以下之橋洞、無米為炊、實難應付、再四思維、就事實可能方面、籌加路款、擬具辦法兩項、一、自鈞府提倡公路、前滇蜀慶越鐵路公司財產、概撥作公路經費、簡舊之錫砂炭股、原屬鐵路公司股東、自應併入公路經費之內、上年十一月、鈞府整理箇碧鐵路公司、第三一七次會務會議、議決臨屏路准繼續進行、以錫砂炭股為建築費、限期一年、期滿即行停撥、不再繼續等因在案、本年十月期滿、懇請 鈞府明令將此項股款、撥作公路

經費、由本會接收辦理、二、以錫砂炭股一項、作各縣尺五以下之橋洞經費、不敷其鉅、應再設法添撥、請行迭次磋商、惟禁烟罰金一項、原定每畝塊金五元、嗣又減為每畝塊金三元、雖施行未久、不宜變更、而除此罰金外、別無可籌之款、擬於每畝加徵塊金一元、令種戶負擔雖覺稍重、所幸取之於民者、仍用之於民、且已多方考查、加此一元路款、於出口價值不受影響、而公路前途、則受益良多、所有奉令詳議緣由、當否、敬祈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建廳第四分區主任黃瓜園至永仁路線准予提前測築

建設廳據第四分區主任楊萃賢呈擬請緩測由黃瓜園至金沙江分線、提前測築由黃瓜園至永仁路線、祈核示等情、當已核查可行、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核查所呈，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惟仰接處，須加注意，勿令卸接時，發生不合規定之曲線等事，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職區路線，元謀一段，前奉鈞令，飭由縣城通至金沙江邊，接四川會理入漢大道，當經遵令前往勘測，決定由元謀縣城起，經黃瓜園，達金沙江邊止，專案呈報在案。近復奉鈞令，由元謀測通永仁至鎮南渡，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此線由元謀城起，亦必經過黃瓜園地方，方與金沙江路分道而馳，然後由吾茂達永仁元謀兩縣交界之界碑。以目前情形

司法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救濟辦法

建設 司法

而論，本年元謀上路，能於修築至黃瓜園，即爲最好成績，其由黃瓜園至金沙江邊一段，絕難辦到，然則此段公路本年縱使測竣，而一經雨水，所定橋號，難免不有遺失，且後動工，又須補釘，費時耗力，殊不經濟。以主任愚見，不如暫緩測量爲佳，以測隊全力提前測由黃瓜園通永仁之路，使永仁得及時動工修築上路，將來此線成完，再移隊回測黃瓜園至金沙江分綫，隨測隨修，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所擬請緩測由黃瓜園至金沙江分綫，提前測築由黃瓜園至永仁路綫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第二十條救濟辦法、節轉行所屬知照一案。
特分令高等第一第二兩分院、昆明地方法院
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四三八號訓令開、「案
奉行政院第二五二八號訓令略開、「准考試
院咨、一補銓叙部呈請復核該部前撥公務員
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救濟辦法、經指令
自可予以變通辦理、照准備案」、一案、轉
行知照、此令」等因、到部。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訓令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訓令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奉發原件、
令仰該院長
首檢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原令

為令知事、准考試院第三五號咨開、「
為咨行事、案據銓叙部呈稱、「查公務員任

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曾任資格、以
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一款第三
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二款之資格者為限、其具
有第二條第三款其他各款資格者、均作
為初任人員、應為試署、并從最低級俸級起
、規定嚴格、洵足以杜倖進而重銓衡。惟查
具有其他各款資格人員中、其有曾任職務、
未經甄別者、為數甚多、此類人員、均已具
有相當學識經驗、於任用審查時、若不承認
其曾任資格、一律作為初任人員、在事實上
、深恐窒礙難行、茲為救濟起見、擬予變通
辦理、凡未經甄別人員、其有曾任擔任本職以
上、或同等職務在一年以上、並選有正式委令
或原官署證明書者、認為非初任人員、得免
試署、應足以昭平允、事關變通法令、理合
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祈分別函咨文
官參事主計各處、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
轉令所屬各機關、嗣後凡擔任未經甄別人員

於送審時，須將曾任各職及卸任年月、明
白單載，並隨繳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
以憑審核，如不能提出時，即認為初任人員，
應予試署，並從最低級條敘起，仍俟指令
甄道，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核與現
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規定，不無抵觸，指
令詳加考核去後，茲據復稱，遵查本部前擬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救濟辦法，
凡未經甄別人員，除按照公務員任用法審查
其格齊外，其有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所
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
并續有正式委令或原官署證明書者，認為非
初任人員，得免試署，其用意在於減少試署，
例如被擬任人員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
四第五兩款或第三條第一第四第五三款或第
四條第一第四第五三款之資格，但在甄別時
期曾任所擬任本職以上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
以上，因故未送甄別或因職務關係不予甄別

司法

者，擬作為非初任人員，免除試署手續，此項
救濟辦法，係專就減少試署，適應事實，及
便於叙級敘俸而設，與公務員任用法所規定
簡任委任委任官之資格，毫無變更，與現任
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第三
款所規定之資格，更不發生關係，似無抵觸
之處，呈請復核准予備案。前來，除已指令
自可予以變通辦理，准予備案，并分別呈報
咨函令行外，相應咨請貴院煩為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官署受理訴願應依法具 決定書送達

(登報代令)

等最高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
政院令，各官署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應依法
作成決定書送達，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

七

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四七二號訓令內開、一、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四七號訓令略開、「凡各官署
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應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
、若僅以批示或命令行之、得令限十日內補
具決定書送達、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
令。」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訓
令一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計發抄令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原令

為令遵事、查訴願決定、應作成訴願書
送達、為訴願法第十條所明定、並准司法院
院字第三四零號及第五零六號解釋到院、先
後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各官署受理訴願或再

訴願案件、仍多以批示或命令行之、並不依
法作成決定書送達、遷延時日、無形中影響
人民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利、殊與立
法本旨不合。嗣後凡受理訴願官署、如未依
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應由受理再訴願官署
限其于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如逾期仍不
遵行、即以批示或命令視為決定書、依法受
理再訴願、並令原訴願官署擬具答辨書。至
受理再訴願官署、亦應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
、若僅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者、並得由該受理
再訴願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令限於十日內補
具決定書送達、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合亟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高等法院補發遺失考試覆

核及格證明書辦法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考選
委員會者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明書補發註

明書辦法並保證書、飭轉行所屬原照一案。
經轉令高等第一第二兩分院、昆明地方法院
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四七一號訓令開：「案
准考選委員會咨送遺失考試覆合及格證明書
補發證明書辦法、並附保證書各一份、到部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保證書各一
份、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計抄發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明書補
發證明書辦法及保證書各一份、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保證書、令
仰該院知照。此令。」

▲遺失考試覆核及格證明書補發證明書
辦法

一 須將證明遺失時間地點及遺失原因、分
登首都及當地各大報一個月、聲明作廢

司法

二

須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人、應以現任荐任以上之公務
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
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
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為之。
保證書之格式另定之。

三

須將遺失經過、確實繕具呈文、連同保
證書一份、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所登
各報首尾兩日報紙各一份、呈由考選委
員會核明轉呈考試院核辦。
請求人如係現任人員、須將前項文件、
呈由該管官署查明、轉請考選委員會轉
呈考試院核辦。

（請求人可將俟列保證書裁下交出
保證人繕成彙繳）

九

保證書

請求保證人 年 歲 省 縣人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前應 省 考試經
 鈞院覆核及格發給 字 號覆核及格証
 書現因証書遺失請求保證經 查明屬實
 特此保證如有虛偽願負責任謹呈
 考試院

中華民國	人 証		保 名	職 業	住 址
			姓		
			蓋 章		
年					
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頒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處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刊稿件，於統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載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此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刊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其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運延擱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贈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各省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派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加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轉移後任替收報費，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轉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六十二期

特載

△目錄▽

令發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登報代令)

通令保護英人金威廉等前往各地遊歷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訓令昆明市長採辦電燈

實業

建廳令昆州各縣保護蔡昌兩校

實廳令發第三大審會合格應予獎勵案件公告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蓋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日欠不惟包官且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以宣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承前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尙起居力求儉約帶裝綵委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絕無名實不副之弊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級級負責而督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檢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負責者否互相提攜分上合負其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會咨奉 行政院令開據

會呈修定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一案已奉
國府指令備案經會同公佈通行咨通查照由。
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案准 內政部咨 為咨送人民捐資救國

獎勵辦法、請查照一案、內開、一案奉 行
政院第四零七九號訓令開、一案查前據該部
及財政部會呈奉令修改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
辦法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
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八五指令內開、一案

特載

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存。此令。一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令。一等因。奉此。除會同依法公佈、並分
行外、相應檢同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咨
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等由。計
送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二份、准此。合將
原辦法照登、代令通行、仰即一體遵照。此
令。

△ 附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

第一條 人民捐資救國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由內政

部審核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
府行之

甲、捐資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

一

特職

萬元者頒領匾額

乙、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五

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章

丙、捐款在五萬元以上不滿十

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章

丁、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頒

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

令嘉獎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

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

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

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請

給獎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

款之一者亦得呈出省政府轉咨

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五條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

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海外華僑捐款有合於第二條各

款之一者得由駐在地使領機關

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轉請給

獎

凡受贈機關明有合於第一條各

款之一者亦得呈由該管上級機

關轉咨內政部轉請給獎

第七條

受款之機關如係中央府院會應

分別咨轉內政部轉請給獎

捐助款項如係一私人團體一或

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

理

第八條

凡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超過

第二條各款之額五倍以上者得

按原規定請獎

第九條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

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

之名稱連同取款單據並證明文

件

第十二條 件分別呈請飭咨內政部辦理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第十三條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送致獎品由原請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前公佈之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悉廢止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保護英人金威廉等前往各地遊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保護英人金威廉等前往各地遊歷等由。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廣東省政府第一四七號咨開、一為咨行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萃呈稱、一物職局現據英商金威廉包

特載

得享二人、携照來局、請求加印前往廣東全省遊歷、又英商相錫祺携照來局、請求加印、前往廣東廣西福建三省遊歷、又美人白來施女士、擬往江蘇河北湖北四川山東等省遊歷、携照來局、請求加簽、又美人嘉惠霖及其眷屬、携照來局請求加簽、前往上海遊歷、並返廣州、又美人駱愛華及其眷屬、携照來局、請求加簽、前往上海雲南漢口及北平等地遊歷、又英人畢頓携照來局、請求加簽、前往廣東上海福州及北平遊歷、又美人施門及其家屬、擬往上海遊歷、携照來局、請求加簽、又美人梁敬教及其家屬、携照來局、請求加簽、遣往廣東全省、及上海遊歷、又美人山格爾之妻、及其三女、携照來局、請求加簽、前往廣東上海北平及青島遊歷、各等情。當將金威廉等携來護照、逐一驗明無異、除分別簽印發還、並於各人照內註明、遇有不靖或軍事地方、暫勿前往外、理合

特載 建設

備文呈請察核、賜予分別咨行、函令、飭屬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飭屬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

並加以注意。仍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若該英人金威廉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應加以注意、切切此令。

建設

△^建昆明市長採辦歲修電桿

建設廳奉 本府訓令據昆明市長呈、本年歲修電桿一案、并准電政管理局呈同前情、抄發原件令廳併案辦理一案、當經核在、在市縣區內、應分歸市縣政府辦理、特訓令昆明市長陸亞夫遵照如下。

(一) 訓令昆明市長文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據昆明市長無從周呈、為本年歲修電桿一案、該市應辦新桿四棵、

以未管有山場、檢察成案、亦未辦過、已函請昆明縣辦理、祈核示等情到府、當經核准照辦、指令知照、并分令昆明縣長遵照、去後、旋據該縣長劉言昌覆稱、此案原表所列應辦電桿地點、概屬市區範圍、不合該縣備辦、已將原表檢還、函覆市政府、請其與屬購辦、祈令飭該府遵辦、等情前來、似此互相推諉、殊屬不合、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縣長遵照、查明情形、令飭遵辦、勿任再事推諉、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計抄發原呈

一件、正核辦間、復奉

省政府訓令、據電政管理局長蕭揚勛呈同前
因、抄發原呈一件、令飭併案辦理、各等因
奉此、查該電桿、在市區內者、應歸市政
府辦理、此為一定不變之原則、該府應辦電
桿四棵、計猪集街二棵、吹簫巷一棵、五顯
宮一棵、均在市區管轄範圍內、自應歸該府
照原案之速採辦、不能籍末管有山場、以為
推諉、除呈報暨分令昆明縣長知照外、仰即
遵照、切切、此令

▲**令昆剝經過各縣派團保**
護蔡呂兩枝正

建設廳以昆剝路技正鍾漢馨現已調委為

元曾段技正、昆剝路事務另委由蔡世琛呂廷
相續辦、共同負責、分段合作、特令飭經過
各縣沿途派團護送以免疏虞原文如下、

為令諭事、查昆剝路技正鍾漢馨、現已
委任元曾段技正、責任繁重、其昆剝路事
務、自難兼顧、茲已由廳調委技正蔡世琛呂
廷相續續辦理、共同負責、分段合作、以竟
全功、業經分別令飭遵辦在案、一俟該技正
等到境時、無論舊定或新勘路線、並應由各
該縣長、會同辦理、並酌派警團、妥為保護
、以免疏虞、除分令外、仰該 即便遵照
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勿違
、切切此令、



建設 實業

◎第三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案件公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抄發第三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案件公告遵照前令規定手續發登定期刊物等情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一體轉發照登、其文及公告如次。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七七零四號訓令開、案在本部前訂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專利事件公告手續、業經令知在案、茲抄發該會第三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件公告一件、令仰遵照前令規定手續、迅即轉發照登為要、此令。附公告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照錄公告、登報代此、仰該 遵照迅即轉飭照登為要。此令。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七七零三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三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一號

呈請人曾曉歸

物品麥帶茶

呈請日期廿一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為發明麥帶茶、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所製麥帶茶之配合成分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麥帶茶 係用大麥百分之七十、黑松子百分之七、胡桃百分之八、黃精百分之五、

望江兩子百分之十、分別軋碎烘乾、篩淨配
合而成、於衛生頗有裨益、較之豆咖啡等代
替品、優良甚多、可與美國之麥製飲料相頡
頽、應准其配合成分照仿專利五年、以資鼓
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審定

部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修正度量衡折合表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實業部咨送修正度量衡標準制
與市用制折合表及市用制與標準制折合表請
查照飭屬刊登公報或其他刊物一案、特登報
代令通行遵照、其文及表如次。

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七四一四號咨開、
為咨行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案查本
年二月間、曾由本局據具關於新製度量衡之

實業

宣傳材料三則、呈送鈞部核轉中央宣傳部、
及各主管機關、通令全國報館逐日刊登、以
廣宣傳在案、現查原送之中國度量衡標準制
與市用制折合表內、其容積重量兩欄、繕寫
時略有錯誤、理合另繕一份、連同新製之中國
度量衡市用制與標準製折合表、一併備文
呈送、仰祈核、分送各機關查照、實為公
便、等情附折合表兩種到部、查前項宣傳材
料、前已專案送請轉飭所屬各機關、於所出
公報、或其他刊物上、按期登載在案、茲據
聲稱前送標準制與市用制折合表內、容積重
量兩欄、繕寫有誤、業經另繕、並加送市用
制與標準制折合表前來、相應分別抄印、送
請查照、轉飭照登、以廣宣傳為荷、等由、
附折合表二份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照登、以廣宣傳。此令。

附抄折合表二份

七

校 正 中 國 度 量 衡

度							長	類別
公 里	公 引	公 丈	公 尺	公 寸	公 分	公 厘		標 準 制
2	3	3	3	3	3	3	30	折 合
市 里	市 引	市 丈	市 尺	市 寸	市 分	市 厘	市 毫	市 用 制

釐 毫

標 準 制 與 市 用 制 折 合 表

容					積		地	
公 斗	公 升	公 合	公 勺	公 撮	公 頃	公 畝	公 厘	
1	1	1	1	1	0.15	即二十分之三 0.15	0.15	1.5
市 斗	市 升	市 合	市 勺	市 撮	市 頃	市 畝	市 厘	市 毫

八

實業

重				量	
公分	公厘	公毫	公絲	公乘	公石
3、2	3、2	3、2	3、2	10	1
市分	市厘	市毫	市絲	市石	市石

量						
公鈞	公擔	公衡	公升	公兩	公錢	公錢
2000	200	20	2	3、2	3、2	3、2
市斤	市担	市擔	市斤	市兩	市兩	市錢

九

中國度量衡

長							類別
市引	市丈	市尺	市寸	市分	市厘	市毫	市用制
0 3 3 3	0 3 3 3	即 三 十 之 一 0 3 3 3	0 0 3 3	0 0 3 3	0 0 3 3	0 0 3 3	折 合
公引	公丈	公尺	公分	公分	公厘	公厘	標準制

圖表

市用制與標準制折合表

容		積		地			度
市勺	市撮	市頃	市畝	市分	市厘	市毫	市里
1	1	6 6 6 7	即 三 分 之 二 十 6 6 6 7	0 6 6 7	6 6 6 7	0 6 6 7	5 0 0
公勺	公撮	公頃	公畝	公分	公厘	公厘	公尺

十

貨幣

重		量			
市 毫	市 絲	市 石	市 斗	市 升	市 合
0 、 3 1 2 5	0 、 3 1 2 5	1	1	1	1
公 毫	公 絲	公 石	公 斗	公 升	公 合

量							
市 擔		市 斤		市 兩	市 錢	市 分	市 厘
0 、 5	5 0 0	0 1 、 2	5 0 0	0 、 3 1 2 5	0 、 3 1 2 5	0 、 3 1 2 5	0 、 3 1 2 5
公 担	公 斤	公 分	公 斤	公 兩	公 錢	公 分	公 厘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八〇四	特載上	一	二			原字「上」， 呈字「上」， 印落「廳」字
	同上	四	十	十二	止	正
九〇五	民政上	九	一	十		印落「」字
	民政上	二	一	十二	部	部
	同下	二	二	十二	推	催
	司法上	三	二	十二		印落「」字
	司法上	六	七	十六	擬	疑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安徽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附刊。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公報所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編輯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載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務；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在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閱，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函一份，照價收費，多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由各省機關或個人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加遞外掛，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何懸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遷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六十三期

△目錄▽

民政

本府令知撤銷補編黨員江仕祥 (登載代令)

教育

本府令知各中等學校注重地方自治要義

本府令飭切實遵辦部頒各項學校法規 (登載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無不對於國民，故應有最低之認識，而研究之。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不惟包其互，履行拒絕，即微賄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故應時時與民衆接近，宜民聞法，苦以爲樂，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自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禮，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奢費廢除，以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嚴密考核，權衡功過，獎懲必公，絕無私情，名實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固皆宜，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查核，互相稽核，分上合行，功益多而過益少，政績乃有休明之望。

△本府准 撤銷通緝黨員江仕祥

(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務部咨，「轉奉 行政院令開，「撤銷通緝黨員江仕祥」一案，請飭 貴道照，等由，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如後。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一八二號密咨開，一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六七號密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密字第六五號訓令，「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為據四川黨部特派員會據情呈，據黨員江仕祥呈為濫陳冤抑、乞轉

民政

呈取銷通緝舊案，擬准准予撤銷。等情，似可照准。請轉函 貴會查案與銷等情。陳奉 常務委員批照辦。特登報代令及附件，函達 查照轉陳辦法並希見復。等由，查通緝江仕祥案，係於十六年清室初開，經本府通飭，准函前由，理合登報轉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撤銷通緝。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貴道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司法行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咨行各省市政府，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各中等學校注重地方自治

（登報代令不另行）

治要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

教育廳准民政廳咨請轉令各中等學校於公民科中特別注重地方自治要義一案、特登報令飭各省立中等學校、各直隸教育局遵照如下：

案准

雲南省民政廳第九一八六號咨開、一咨為咨請查照事、案准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辦字第六號公函開、一逕啓者、本會金委員在銜李委員暉陽審移職委員報告四項、經逐項擬具辦法簽復開會、第一款第三項、各中等學校應酌加自治法規等點一案、當經本會第九

次例會議決、由本會函達民政廳咨請教育廳通令中等以上學校於公民科中注重地方自治要義、等語紀錄在案。相應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函請貴廳令照辦理為荷。一等由、准此、相應咨請貴廳令飭所屬省內外各中等學校於公民科中應特別注重地方自治要義、以期知識普遍灌輸、是為至荷。一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此令。

遵照、此令。

▲令飭切實遵辦部頒各項

學校法規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頒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法及規程、飭切實遵辦一案、特將

奉發各項法規專刊公佈，並令飭各市縣政府、各設治局、各對汛督辦、各市縣區教育局、各中等學校切實遵辦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零四六號開，「案查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前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併經本部遵照頒發在案。現本部根據各該法訂定小學規程、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關於各該類學校之設置、管理經費、編制、課程、訓育、設備、成績考查、學年學期休假期、徵收費用以及教職員任用及學校行政等項，均經詳密訂定。嗣後各地中小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務須遵照辦理。依照是項規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有應參酌地方情形、厘定單行法規及辦法者，應由各該屬分別查照規定。又各地現有各類學校有須變更設置及改正名稱者、及各學校校長如仍有兼

職者，應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另任專任校長，并仰各該屬分別規劃飭令遵辦。茲將各省市施行是項四種規程時應特別注意事項，分別開列統仰於本年七月以前一併辦理具報候核。

(一)關於小學者、(一)各省市尚有單獨設置高級小學者，應即根據小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減設初級小學，或與當地其他初級小學合併設立。(二)小學命名，向無統一辦法，此後應即轉飭所屬遵照小學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迅即改正校名，以昭劃一。(三)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向由各該機關管轄，不受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指導，殊與教育行政之統一有碍，應即遵照小學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此類學校，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監督指導之責。(四)該屬所屬如有設置實驗小學者，應令各該校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七條

教育

三

之規定、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核準備案。其非實驗性質之小學沿用實驗名稱者、應一律更改名稱。

(五) 小學經費標準、小學經費公開審核辦法、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兒童升級降級辦法、及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應由該廳依據小學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訂定、呈請本部核準備案。(六) 小學徵收費用、漫無標準、應即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一章、嚴令所屬一律改正。(七) 各省市已有小學教育研究組織者、殊不多觀、即有此項組織、亦皆各自為政、漫無系統。應即根據小學規程第十三章之規定、組織各項研究會、并須訂定研究會組織規程呈請本部備案。

(二) 關於中學者。(一) 各地公私立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如係單設者、應遵照中學規程

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冠以初級或高級字樣。再各校名稱應照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各該省市所屬公私立中學名稱如不合是項規定者、應即令該分別自二十二年學年度起、一律更正。並應將改正名稱在本年暑假前呈部備案。

(二) 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各省市縣如或限於經費、不能一時單獨設立、得以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內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惟須遵照中學規程第八條各項之規定。(三) 各地公私立中學呈報事項至不一律、其闕略不報者、尤屬不少。此後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按期將應行呈報事項及督學觀察報告、分別呈報到部不得缺漏。(四) 各省市中學經常費支配百分比、應遵照中學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應依照規程第十八條、厘定公私立中學經費收支審核辦法、呈部備案。(五) 各省市公款補助縣私立中學、概

準，應由各該局規定呈部候核。(六)設置職業科目之中學，應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部候核。(七)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勵辦法，依職中學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先由各該廳局規定大綱，呈部核定施行。其學業成績計算方法並應遵照規程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由各該廳局訂定呈部候核。(八)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若干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并將是項指定之校名，呈部備案。(九)各省市應斟酌地方情形，規定所轄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例，呈部備案。(十)各省市中學現在征收學生費用並無確定標準，私立學校收費尤多，學生負擔至感困難，應遵照中學規程第八十六條規定，分別酌量規定，呈部備案，其在公立學校所征收之學費依照規程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至圖書費體育費各公立中學應分別遵照規程第八十二條及第八

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十一)省市立中學獎學金，由各該廳局訂定辦法，縣立及私立獎學金額，由該廳局令飭各縣或各該校分別規定，均應呈部備案。(十二)各地中學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嗣後務須遵照中學規程各該所規定資格及任用手續，嚴格辦理。至教員任期分初聘續聘，各校原有教員，下學年繼續聘任時，即為續聘。各中學教員資格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其聘書又係學校名義致送，如果校長中途變更，各教員自不與校長同進退。(十三)各地中學職員須遵照中學規程第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各條規定不得額外增設。(十四)各省市應訂定中學教員進修辦法，呈部核准施行。(十五)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表，年功加俸辦法，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一百六條之規定，由各該廳局規定，呈部備核。(三)關於師範學校者。(一)師範學校應

獨立設置、各省市原設於省市立中學內之師範科、應自下學年起劃分、改爲師範學校。各省非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將全省分劃爲若干師範區、分別設置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原設於中學內之師範科如因財力關係、一時不易全行動分設置、得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於公立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內分別附設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並仰妥爲規劃、自下學年起施行。(二)各地私立師範學校除係幼稚師範科及爲養成小學專修科教員之工藝、家事、圖畫、音樂、體育等科、并已經本部備案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准其繼續辦理外、其餘應令其自下學年起改辦職業學校或中學。再自二十二年度起、私人請求辦理任何私立師範學校者、一概不准。(三)各省市應酌量地方情形、於可容範圍內、將多數師範學校、移設在鄉村地方。(四)各省市所設師範學校命名分歧、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改正。並須於本年暑假前將所轄各師範學校及改此名稱列表具報、下學年起一律照改。(五)各省市師範學校呈報事項至不一律且闕略不報者、尤屬不少。此後應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按切實填報。(六)各省市師範學校經費支出、素乏合理之分配、影響教育效率極大。自下學年起、各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應嚴格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百分比辦理。併由各該廳局遵照規程第二十一條、厘訂師範學校經費收支審核辦法、呈部備案。(七)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應由各該廳規定、呈部備案。(八)各省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仍適用本部頒行之、高師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鄉村師範學校應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各科教員自備教材、應

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轉呈本部備案。(九)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設專科科目，以養成景項小學專科教員，並應將所指定之學校及分組修習專科辦法，呈部備案。(十)各省市應規定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勵辦法，呈部候核。(十一)各省市應規定師範學校設置獎學金辦法，呈部核准施行。(十二)各地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嗣後務須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三章各條所規定資格及任用手續嚴格辦理。至教員任用期分初聘、續聘，各校原有教員下學年繼續聘任時，即為續聘。各師範學校教員資格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其聘書又係學校名義發送，如果校長中途變更，各教員自不與校長同進退。(十三)各地師範學校職員須遵照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各條規定，不得額外增設。(十四)各省市應訂定師範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呈部核准施行。(十五)各省市立師範學校教員俸給表，年功加俸辦法，應以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由各該局規定，呈部備核。

(四)關於職業學校者：(一)職業學校應單獨設置，各省市原設於省市立中學內之各種職業科，應自下學年起，斟酌情形將職業科以外學生併歸其他中學改為職業學校。(二)職業學校之設科，向無統一標準，任意設置，規模簡陋，影響學生學業之進展。此後務須遵照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三)職業學校命名，向無一定辦法，此後務須遵照規程第九條辦理。(四)各縣市對於初級職業學校，務須儘量設置，在尚未設置以前，須查照規程第十一條辦理。(五)各省市縣應鼓勵私人、社團、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設立職業學校，並遵照規程第二

十一條之規定酌給補助金。(六)職業學校課程之時間分配、實習至少以佔半數為原則。(七)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內容必須充實、并遵照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斟酌實際情形、探定何種方式。(八)職業學校經費不能與普通中等學校相等、須遵照規程第九條辦理。(九)各級職業學校修業年限、應按照設科性質酌量規定。(十)職業學校訓練環境、應力謀與學生將來實際職業環境一致、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識、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育鍛鍊、勞動習慣等、並培養其創作知能。(十一)職業學校實習作品、應注重實用。(十二)職業學校應切實遵照規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又對於畢業生就業後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十三)職業學校之學費及實習材料費、而多任意征收、此後應切實遵照規程第六十七、六十八兩條之規

定辦理。(十四)職業學校如因實習需要、應遵照規程第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各條實施假期作業、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實施辦法、呈報本部備案施行。(十五)職業學校聘請教員、必須注重技能與經驗、並得儘量聘用職業界技術人員。除公布並分令外合亟頒發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規程三十本、令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再自中小學規程施行之日起、前大學院公布之中小學實習條例、即行廢止。此令。計發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規程三十本。

又奉

教育部第三四三八號訓令開。

「查小學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四種規程、業經本部明令公佈、并於本月十日續令通飭遵照各在案、是項規程係根據國民政府制定之小學法、中學法、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

法而訂定、對於以上各類學校之設立、編製、教學、訓育、經費設備、教職員資格及服務等等、均有詳審嚴密之規定、以期提高各該類學校之教育效率而增進全國國民之德性與智能。在小學中學職業學校規程第十二章、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三章中、關於教職員之各項規定、至為切要。查各國對於中初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均有嚴格之限制、吾國已往、既無若何規定、各該類學校教職員中、雖多勤勉稱職、成績優良之人員、而兼課衆多、不事訓育、放棄教員應有責任者亦所在多有、至如校長及重要職員、不親教學、其任課者即另支俸給、諸如此類、實為吾國現時中初等教員缺少進步、以致危害社會國家之一重大原因、前項規程均已予以糾正。是項規程、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即二十二年度開始之日起、各省市一律施行、現在二十一年度行將終了、為此重申通令、仰各該廳局

轉飭所屬分別切實遵照辦理、勿得有所違異、以重法令。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項法規、為吾國教育上一大改革、自應遵照規定程限、一體奉行。除本廳應行遵辦事項、分別遵照實施、暨遵照規程、擬具各種補充單行法規、呈 部審核、另案公佈外、所有奉頒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法規各二種、均經彙集刊載本廳週報雲南教育第一卷第六期中小學法規專號、分發有案。各市縣區應亟查照此項專號刊載法規、及 部令指示各點、分別遵照、切實奉行、不得有所違異、以重法令。各市縣區關於奉文一月內、擬具各該市縣區實行此項法規辦法、呈報本廳核定。其有應行呈報事項、並應分別擬呈候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〇五	司法上	六	十	十八	圖	團
	同上	七	一	十四	奇	苛
	司法下	九	一	十	頭	鴻
九〇六	目錄	封面	十一	十六	畏	長
	建設上	三	二	一	曬	羅
	同上	四	十七	十八	滾	派
	司法下	十	九	四	陵	陵

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直接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國憲法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便行。

三、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後，須呈請省府主席核准，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載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載。○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削減。

五、凡經本報刊載之法令規章，與北式公文，又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印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印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於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附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五分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贈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應遞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管，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遞交者，應由接任追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處置。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第三科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六十四期

民政目錄

民廳令知解釋土地征收法第二十四條疑義

(登報代令)

呈廳指令省會公安局飭嚴緝死財贖殺匪匪案

案兇犯務獲解究

建設

建廳令各商運汽車公司照新定客票車價實行

實業

令發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條文

(登報代令)

公佈中央復甯林場管理局及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須對於三民主義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百世大觀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包庇首嚴行拒絕即饋遺饋贈亦宜剷除或加以保備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之同時應與民衆接近以宣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者以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亦自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娶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沙不公罰彼各行其是官應據實情者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弊由來官應督其功過不使官對屬員應嚴督其功過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督其功過互相制衡分其合自以益多而過益少故乃有休明之舉

(民)

(政)

▲民衆告知解釋土地征收法第二十一

四條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以「奉令解釋土地征收法第二、四條疑義」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省內外各市縣機關一體遵照知後。

查通令知照事，案奉

內政部土字第六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八七號令開，「案查前據該部

呈據江蘇民團呈，為組織土地征收審查委

員會，若無農丁團體，應選派代表，改由何

種團體代選，等情，請核示一案。當經轉咨

司法部迅予解釋，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咨

民政

復內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征收法第二十四條所謂農工商等法定團體，固不以工會、農會、商會為限，即其他團體，但使合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程序者，均得法定團體，可以指定其選派代表，一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並通行各省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分咨外，合行錄令仰該廳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民衆指令省會公安局飭嚴緝刺殺

財廳科長胡作霖案兇犯

民政廳據省會公安局長報告，「財政廳

科長胡作霖、存吉祥巷巷口被無名匪徒刺殺身死。一案。經指令該局長、務將此案真相查明、並嚴緝兇犯、務獲解究。原令如後

報告悉：查存垣重地、該兇犯胆敢白晝持刀、殺人於市、實屬目無法紀。亟應勒限嚴飭所屬、務將此案真相查明、嚴密緝捕該兇犯、務獲解案究辦、勿稍縱延、致干嚴議、切速、此令。

▲附原報告

事由、案據省會警察一署署長吳朝瑞呈稱、

「竊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前八時五十分鐘、據警長冠士杰報稱、頃間員出動查所、至萬鍾街六十四號、現任財政廳度支科科长、又充造幣廠監察員、因於本日午前八時五十分、由家前往財廳辦公、不料將行經吉祥巷巷口、突被無名兇犯一人、用尖刀向胸部腹部各刺殺一刀、右臂一傷、即行逃遁。該胡作霖被殺之後、尚執強行走、至萬鍾街二十四號本

近舖門前、因傷形甚重、登時倒地斃命。當即經員詳細調查。該科長即往辦公之時、身旁帶有皮包針一個、內裝舊滙票洋二百八十元、暨手摺一本、私章一個、汗巾一塊、書信二封、一係帶至上海昆明路荆州路零九號私立嶺南大學附屬三小學畢靈歧、一係帶至漢口後花樓永德里二號復協和艾其園、此項物件倒斃之後、完全俱存、毫無損失。當場由該家風携回收存。惟事後十分鐘許、查獲吉祥巷巷溝壘內有兇刀一把、上育血跡、由偵緝隊員孫安瀾取去、繳局備查、理合具報請研核。等情。前來、當經署長立即派派巡官石榮貴、胡繼興、率長警四出偵緝該無名兇犯解究、迄無蹤兆。查該無名兇犯、胆敢於市街持刀殺斃公務人員、實屬窮兇極惡、目無法紀、惟查該胡作霖被殺斃命、身邊所帶財物、完全存在、足徵係屬仇殺、除電知地方法院檢驗、並督飭所屬官長警上

緊贖、嚴緝、務於最短期間、將此案兇犯弋獲解究、擬請通令協緝解究、以彰法紀外、理合將此案發生情形、備文呈報、請祈鈞局鑒核施行。一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無名兇犯、胆敢於青天白日之下、持刀刺殺財廳科長胡作霖斃命、棄刀逃逸、實屬兇暴絕倫

建設

令各商辦汽車公司照新

定客票車價實行

建設廳據汽車營業總管理處簽呈新定各路客票包車價目、擬自十月一日起實行、請備案併分令各商辦汽車公司遵照實行一案、當經核查尚屬適當、指令備案、并分令通運長途汽車公司、飛雲運輸所、永安汽車行等、遵照如下。

民政 建設

除指令該署 并分令偵緝隊勒限三日、務將此案兇犯緝獲、解案究辦、以伸法紀、並分報并通令六署一體協緝外、理合將此案發生情形、先行備文報告
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一)訓令

令遵事、案據本廳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處長傅銘霖簽稱、案查本處前定之各路客票、及長短途包車等各項價目、因里程長短、未臻確實、致所訂價目不無參差未當之處、如各站之間、因情形不同、有里程長而票價廉、抑或里程短而票價昂者、以致乘客每每不滿、曠時有言、再則客車等第、以前係分頭二特等三項、特等即蓬輪車、此車以座位

稀少、票價過昂、除包車外、無從購買零票者、又頭等即港裝之玻璃大客車、二等即露天兜車、與用兜改裝之有蓬客車、此項兜車及蓬車、係同列為二等、未曾分開、以致乘客之購二等票者、咸願乘蓬車、而不願乘露天兜車、其乘兜車者、則詰責備至、此種規定固不僅乘客有所不滿、亦且乘座不安、即本處營業、亦不無重大之影響、是以以前規定之價目、與現時之情形而言、實已不實用矣、處長有見及此、為使乘客舒適滿意、並營業發達起見、曾面呈鈞長、准其改訂日行、茲俾根據各路段確切里程、並斟酌各項特殊情形、將客票及長短途包車價目、另行改訂客票價目為三等、前日之頭等車、即香港製制之玻璃大客車為一等、兜車改裝之有蓬

車為二等、兜車為三等、至於行李貨物之票價、概以一百斤為準、照三等客票價計算、不另列表式、所有新定各項價目表、擬自十月十日起、一律實行、除分令所屬各機關辦理外、理合將所擬各表、各檢四分、隨呈請鑒核備案、並祈分令各商辦汽車公司、遵照實行、以期劃一、而免紛歧、等情據此、查該處所定各項價目、尚屬實當、除批示准予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檢發價目表一份、令仰該處從十月一日起、遵照實行。此令。

計發價目表一份(略)

(二)指令

鑒呈悉。查所定各路客票包車價、尚屬允當、應准備案。除分令各商辦汽車公司、遵照從十月一日實行外、仰即知照。此令。

實業

△修正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條文

行法條文

(登載代令本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佈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轉行知照一案，特登載代令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其文及條文如次：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〇三五二七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五號訓令內開：查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條文、分別酌加修正，其工會法施行法原第五條、分別酌加修正，其工會法施行法原第五條、分別酌加修正，將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五條，以下各條條文次序，依次遞改，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實業

分行外，合行抄發各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奉因奉此，查工會法於十八年頒發到案，曾經設法於同年十一月通令印發，至工會法施行法，亦於十九年七月頒發到案，同年七月內通令印發在案，茲奉前因，合行照抄原修正條文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印發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及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一份。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五

第四條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

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預備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第五條 (刪)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及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佈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通飭施行一案、特登報代令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其文及條例如次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五二號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零號訓令開、查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暨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暨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錄錄函 登報公布、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林務人員一體知照。此令。計抄附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暨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各一份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中央模範林區內山荒造林及林政事項。

第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營區域、以江蘇、江浦、六合、句容

第三條

富塗、利縣所轄官林山荒爲限。

爲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見、凡中央模範林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林或面積不滿一千畝之公有林、或另有規定者外、均應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代爲經營、其費用之負擔、及收益之分配、由雙方協商定之。前項代爲經營之林場、其所有權并不變更、但依法律應取歸國所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下列各課

第五條

- 一、總務課
 - 二、技術課
 - 三、推廣課
- 總務課職掌如左

實業

第六條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及保管事項
 - 四、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私營會計事項
 - 七、關於各項報告計劃之審核及編製事項
 - 八、關於其他各課事項
- 技術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之設置、及經營事項
 - 二、關於模範林場及苗圃產空之製製事項

七

實業

八

- 三、關於山荒土質之勘查分析及林野測量事項
- 四、關於清理各場圍境界事項
- 五、關於採種育苗及造林作業法之選定事項
- 六、關於育苗造林技術之研究改良事項
- 七、關於保安林、風景林之經營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改良增殖事項
- 九、關於林產試驗事項
- 十、關於林警林伐之訓練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推廣職業掌如左
- 一、關於指導及獎勵人民造林事項

- 二、關於強迫造林事項
 - 三、關於民營林業保護、及監督事項
 - 四、關於造林運動、及林業宣傳事項
 - 五、關於木材標本採集事項
 - 六、關於林產品展覽事項
 - 七、關於種籽苗木推廣交換、及代辦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保管買賣事項
 - 九、關於林業合作事項
 - 十、關於林業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一切推廣事項
-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處、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置課長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條

總務課、置課員五人、技術員二人、技術課、置課員二人、技術員十人、推廣課、置課員一人、技術員五人、均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局長簡任、或薦任、課長荐任或委任、課員技術員委任。

第十二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得附設設計委員會、延聘林業專家為委員、其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為若干分實業

區、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職掌如左

- 一、關於森林種籽之檢定試驗、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森林樹苗之培養試驗、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森林災害之防範事項
- 四、關於模範林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林地之測候事項
- 七、關於森林副產物之培養事項

實業

十

八、關於林產品之征集及展覽

事項

九、其他與林場有關係事項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置場長

一人、著任或委任、事務主任

一人、技術主任一人、事務員

三人至六人、技術員六人至十

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

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事務主任、技術主任、事務員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掌

第五條

技術及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請用

第七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招取

第八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得擇相

第九條

當地點、呈部核准設置分場。

第十條

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辦事細

第十一條

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不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辦」之命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報公佈。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得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項：一、特設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商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刊例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首飾。○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遲延情事，由隨時函告公報處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各省機關派員來報館之報部各員，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完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加遞交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擔任印應解報費，並轉致各機關總辦或秘書長，轉移交後任督收報費，不得就詞自行所有。○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星期一)

發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六十五期

△目錄▽

民政

教育

民廳令知各縣自治區長與各局權責(登報代金)

教廳令准給建水縣義教補助費并記功嘉獎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百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救貧民聞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履歷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絀乏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凡負必副職名實者爲要區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數目繁多官制不一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致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督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其益多而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各縣自治區長與各局權

責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准 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函送金戴兩委員提議、「明定各縣自治區長、與建設教育各局權責」一案，及龔李兩委員對原案「審查報告書」一份，請查照辦理，等由，特登報代令，通飭各市縣區遵照如後。

為令遵事，案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籌字第十三號公函開、一逕啟者，本會龔委員自知、李委員暉陽、龔齊金委員在錄戴委員紹祖提議，明定各縣自治區長與建設教育各局權責一案，擬具

民政

報告，請提會討論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十
六次例會，議決，照審者修正案通過。惟第
二項行文程式一節，應依民國二十年八月內
政部頒布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五款「
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以函」之規定辦理，
等語，紀錄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
六條之規定，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為荷。附送
金戴兩委員提議一份，龔李兩委員審查報告
書一份，」等由，准此，查金戴兩委員提案
，係因「各縣自治區長、應辦事項、與建設
教育各局，互有關連，擬請將各縣建設教育
兩局，改局為科，關於建設教育事項，由縣
長督同建設教育兩科，及各區區長統籌辦法
，交由區長執行。如仍照舊設局，則對於局

一

民政

長與區長權責、應即明白規定、凡各區建設教育事項、經縣政會議決定、或各區公民會議決定、呈由縣政府核准者、建設教育兩屆、應協同各區區長積極進行、其事業費一項、得就原有者平均分派、不足之數、再由各區担任、籌款補助、似此分別明白規定、庶免牽制誤卸或發生其他爭執。」「經龔李兩委員審查報告第一項「改局爲科、因有各種影響、在中央未有明令以前、似以不加變更爲要、惟應規定相互間行文程式、或函、或咨、以示互相尊重」第二項「擬將原案修正如左。

一、將縣款、區款、鄉鎮款、按其性質及來源、大體上劃分清楚、各歸各款。

二、關於區單獨應辦之事業、如區教育所包之區立小學、區立國民補習學校、訓練講堂等、由區款辦理、

區長執行之、關於全縣共通事項、由縣款辦理。

三、款項劃分清楚後、省對縣、縣對區、區對鄉、鄉對鎮、不得強提其款產、並層層督促各區鄉鎮長、以其區鄉鎮產款辦理其應辦之教育建設等事。

四、省款有餘、或縣款不足時、應酌量以省款補助縣、縣款有餘、或區款不足時、應酌量以縣款補助區、區款有餘、或鄉鎮款不足時、應酌量以區款補助鄉鎮、各等語除行文程式一節、仍依民國二十年八月

內政部頒定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第五款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之規定辦理。並各縣現擬建設教育各局、暫不變更外、至各縣關於自治款項之應用、應照上列龔李兩委員審查修正辦法、分別辦理。合行照抄

原議案、及審查報告、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金戴兩委員提案一份、 戴李兩
委員審查報告書一份。

◎附提案

提案人委員金在鎔 戴紹祖

各縣自治區長應辦事項興建教育各局互有
關連應如何明訂權責以利進行而免牽掣案

理由

查區公所應辦事項如道路橋樑土木工程水利
森林等事興建設局之職掌相同設立小學校國民
補習學校國民訓練講堂及其他文化事項與
教育局之職掌相同各縣建設局經費固無多數
的款而教育局經費則均有相當之收入現在各
縣區長對於區自治法第二十六條所列事
項未見切實籌辦或係以道路橋樑土木工程水
利森林待諸建設局而設置小學校及國民補習
學校國民訓練講堂及其他文化事項則以為教

民政

育局之職掌內事項待教育局以教育經費次第
辦理當此各級自治甫經組織之時雖區長職權
會於區自治法內分別列舉明白規定但事
屬創舉並無途徑可行各縣區長興建教育局
長往往因職責牽連非互相推諉即多所衝突若
不將區長職權明白規定於自治法內實屬障礙
甚多嗣後各區區長對於自治法內規定事
項其興建教育互有關係者似應分別訂明俾
便遵守而資推運

辦法

擬訂將各縣建設教育兩局改局為科關於建設
教育事項由縣長督同建設教育兩科及各區區
長統籌辦法交由區長執行如仍照舊設局則對
於局長與區長權責應即明白規定凡各區建設
教育事項經縣政會議決定或各區公民會議決
定呈由縣政府核准者建設教育兩局應協同各
區區長積極進行其事業費一項得就原有者平
均分派不足之數再由各區担任籌款補助似此

民政

分別明白規定庶免牽掣誤卸或發生其他爭執當否伏候公決

△審查報告

奉大會交到金戴兩委員提案一件並推派自知暉陽會同審查等因遵即會同審查擬具報告是否有當敬請提會討論公決

審查委員 龔自知 李暉陽

查原案認為自治區長應辦事項興建教育各局互有關連因權責不明非互相推諉即多突衝主張明定權責以免牽掣而利進行等語關於此點自知等極表贊同至原案根據上項主張所建議之辦法為

- 一、改建教育兩局為科
- 二、仍舊設局但關於辦理各區建設教育之權責主張區長居於主辦地位局長

居於協同地位

四

三、關於經費主就原有者平分不足則由區籌款補助

茲謹就原案主張各點分別審查如次

一、改建教育兩局為科

查局與科同為縣政府所屬之專管機關，局長與科長，同為縣長所屬之佐治人員，就其組織之形態與發揮之機能言之，則設局設科，結束頗不相同，大抵設局對於專管事務之進展，設科利於地方行政之統制，專管機關，若不確守分掌佐治之分際，任意發揮其專管之機能，往往妨害行政中樞之統制，統制機關，若小尊重專業分掌之精神，自由行使其統制之大權作用，往往妨害專管專業之進展，二者之間，略輕略重，利害見而害亦隨之，孰得孰失，殊難斷言，切查現行縣組織法第十六條，關於縣政府下分掌事務之組織，有左列三種方式之規定

一、設公安、財政、教育、四局。

二、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改局

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三、有必要時，得呈請增設衛生、土地

、社會、糧食管理各局。

尋繹法文，似以第一種組織方式為正則，二

三兩種為變則，至某縣宜於採用某種組織方

式，純依各該縣事務之繁簡率定之強弛而定

勢難一概強同，原案主張各縣改教育建築

兩局為科，概行適用變則組織，縮小範圍一

則過於硬性似不如現制之因應咸宜，二則不

免因趨重自治而影響官治，三則不免重現行

政統制而忽略專署發展，四則不免抹煞建教

兩局與各局之均等地位，切謂不如仍照現制

，保持其因地制宜之彈性，一觀其地方事業

之強弱。與夫事務之繁簡。而定設局，或設

科、之組織。不必一律強同，且不能限於建

教兩局。若認為現制實有不甚，有一概改科

之必要，似應以中央法令為準據，在中央法

制未有明令變更以前，似以不加變更為要。

二、仍舊設局，但各區建設教育事項，由區

長主辦，局長協同之

此為原案關於協與局劃分權責之意見，就大

體上言之，可謂不成問題，蓋區之事屬於區

、區長應就所管事項，負責進行，毫無旁貸

縣才特不應侵越之，且當從前督促之，法理

上當然不成問題，但有左列各點，似應研究

，一、縣為區行政管轄之責，縣為上級，區

為下級，縣政府管所屬各局之對各區，猶之

國府行政院管所屬部會之對各省，省府管所

屬各廳之對各縣，雖其事有綜理者專掌之分

，其官有主治與佐治之別，但俱立於上級行

政地位，對其下級行政機關，有監督指導之

權責，其監督指導職權之行使，姑就行文程

式一項言之，目前所常見者不外兩種，一各

廳對各縣，就其專管事務，有所委託或指示

、用令、**四**中央各部、對各省政府用咨、雖行文程式有用令用咨之不同、但其行為使上級管轄機關、監督指導之權則一、蓋必如是而後始能確保上級法令之統一、與下級職責之踐行也、試舉實例言之、如教育部與雲南省政府、為平行時抄、機關、但部派一督學、來雲南查學、雲南省政府暨所屬之教育廳、依法均應接受其督察與指導、推之縣教育局、與縣自治區、其關係正復類是、局與區之權責、在行政管轄上、應明白規定者、不在彼而實在此、至相互間行文程式、或函或咨、以示互相尊重之處請、大會公決

2、縣與區事業分辦之權責、有為一縣應辦之事業、有為一區應辦之事業、各有程度、各有範圍、各盡職責、互不侵越、此為分辦事業之正軌、其事業之利益涉及全縣、其事業之經費出自全縣、而為一區之人力財力所不能辦或一區之地位職責所不當辦者、

為縣辦之事業、舉例言之、如縣教育局在各區以縣款分別設立一中心小學、且目的在實驗示範、其款為全縣公有、非區所獨有、其事為區之所不能辦或不當辦則其學校自不能因地埋上設於某區之關係、遂謂當歸區辦而不當歸縣辦。

又如縣教育局檢定小學教員、此純為上級機關之一種行政措施、不能因縣教育局檢定小學教員、在城內第一區舉行、遂謂此事當歸區辦、不當歸縣辦、反之、區公所本其職責、籌辦區教育款、鄉鎮長本其職責、籌辦鄉鎮學款分別設立區立或鄉鎮立小學、縣教育局不特不應常不准區鄉鎮設立學校或將區鄉鎮學款攪奪而為縣款或強將區鄉鎮立學校為改縣立學校、而反當獎勵其設立扶助其發展、維護其經費、且不設立者反當從而督促之其辦理不善者、反當從而指導改進之其經費困難者、反當從而設法補助之也抑有進者

、國家、或省、或縣、以其國庫、省庫、或縣庫、支出之款，在某區所屬地方、經營其國辦省辦縣辦之任何建設或文化事業、縱其事與該區區長之職權有關、與該區應辦之事項雷同、但因其經費、別有來源其事業之利益、該區得以優先享受該區儘可坐享其成、將其應辦事項之經濟負担減輕或轉嫁、在理不惟不應加以妨阻或爭奪、反當歡迎擁護之不暇、否則一味發揮區自治主權之排他性、則國辦省辦縣辦之事業、將無立足之餘地、更以自治編制完成中國之大、無往而非區也、再則區若不恐容納外來上級之事業建設、則區自治區事業之本身、恐將因其貧血而大感萎頓也。

三、事業一項得就原有者平均、分派不足之數、並由各區担任籌款補助。

查原案所謂事業費、似指建設及教育兩項而言所謂就原有者平均分派一語、似為將縣有

之建設教育兩項事業經費、平均分派於各區或就縣有建設教育兩款全數合併平均分派於縣與區之建設及教育而言、倘所推究者不誤則前之主張未敢贊同、蓋縣有縣行政、因而有縣事業因而有縣事業經費、區有區自治、因而有區事業、區事業經費、區之不可區分、縣款、猶縣之不可強後區款、舉例言之、如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所列舉區公所應行辦理事項、其關於建設方面者、如道路水利等項、倘將縣建設經費瓜分於各區、則其關於全縣共通者、難用各區分辦乎、抑即聯合區合辦乎、蓋此類事不特區與縣共通、等而上之、且與國省共通、所分別者、不在其事之應歸何人辦、何機關辦、而在其事業經費出自某方面、其事業利益、屬於何範圍二點而已、若平均分派一語、係指後者而言、則更難贊同、查各縣教育倘若不是推行維艱若如原案任意分配、則教育既無由維持、建設

亦難收成效，兩無成就，未見其可，自知等
審查結果，擬將原案此項修正如左

一、將縣款、區款、鄉鎮款，按其性質及來源，大體劃分清楚，各歸各款。

二、關於一區單獨應辦之事，如區教育所包之區立小學、區立國民補習學校、訓練講堂、等由區款辦理、區長執行之、關於全縣共通事項，由縣款辦理。

教育

◎令准發給建水縣義教補助費并記功嘉獎

助費并記功嘉獎

教育廳據建水縣長熊鴻鈞呈報該縣新增初小七十六班、經廳核明准予發給補助費七千六百元、並准將此款移作縣立民教館開辦費、由廳令委籌備人員、暨准將該縣長記大

三、款項劃分清楚後省對縣縣對區、區對鄉鎮、不得強提其款產、並層遞督促各區鄉鎮長、以其區鄉鎮款產、撥理其應辦之教育建設等事。

四、省款有餘、或縣款不足時、酌量以省款補助縣、縣款有餘、或區款不足時、應酌量以縣款補助區、區款有餘或鄉鎮款不足時應酌量以區款補助鄉鎮。

功一次、以示獎勵、指令如下。

呈及附：均悉。查表列該縣原有初小四十八班。本年新增初小七十校、計七十六班。每班學生人數、平均達四十名強。各有相當經費。超過原案辦足百班之數。具見該縣長督導有方。該教育局長辦事努力。所有新增之七十六班、照新案本不能再予補助。但

該縣能按照原定方案辦理、成績優異、應准
照舊案中省教費項下、每班予以補助費舊票
一百元、共七千六百元。並准將此款移作縣
立民教館開辦費、為該縣推廣義教紀念。委
派黃縣長承佑、何局長其清、劉校長嘉鎔、
丁智初、張承泰為民教館籌備委員、勉期籌
設成立。該縣長應予記大功一次、以示獎勵。
除呈請 省政府查核彙辦外、合將委令隨
發、仰即遵照查取分別轉發、並轉飭遵照、
附件存、此令。

計發委令五件。

教育

▲本報刊誤表

九二二	建設下	同上	同上	九	一	十二	九	一	辦	辨
九〇七	特載下	同上	同上	九	一	十二	九	一	辦	辨
九〇九	建設上	同上	同上	六	六	六	六	通	通	過
九一〇	特載	同上	同上	一	十二	九	九	姑	姑	
	財政上	同上	同上	九	一	十二	九	一	辦	辨
	建設下	同上	同上	五	三	五	五	由	由	日
	期數	欄數	行數	頁數	字數	誤	正			

收字之下楚字之上印落「清」字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頒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刊出。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由該所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種事件，二、會議錄，三、特報，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旬刊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印之章則公文，或發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發刊處。○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刊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
- 九、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刊發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十、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送外，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五字樣贈送）或「交換」字樣贈送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一、凡口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加遞交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接收。○不得以此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三、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星期二)

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六十六期

會議錄

財政

建設

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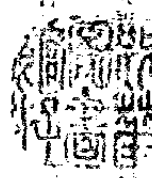
省政務委員會十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案

令准玉溪等縣辦理十七日前欠款

指令建設廳所請修築場及第一等站准如請辦理

建議指令會澤縣平民貸款所應與預登計劃辦理

高院法院呈請給印已故書記官族勳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日矢不能包直直嚴行拒絕即饋遺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致資民間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橫暴等弊尙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節製嫁娶婚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會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懲嚴獎考績有負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旨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數目繁複宜嚴加考核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責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加多而過益少救活乃有休明之望

(會) (議) (錄)

△省府委員會十月十七日第

三六〇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財政廳擬呈雲南省政府管理外滙辦法、
祈核示案。

議決 除第四條全文、暨第五條一年以下各
字、一律刪除外、餘照修正辦理。

■民政廳呈、據龍馬鄉代表黃猷雨等呈、
為地界插花勘界失平、依聯名請願、
請另予更正、以便行政一案、祈核示案。

財政

會議錄 財政

議決 准照該廳所呈辦法辦理。

■教育廳呈、代擬雲南省政府學校區建築
委員會簡章、請核示案。

議決 辦理學校區建築事宜、應以教育廳為
主體、於廳內設財務工務購料三組、分別負
責進行、並由府派監察三人、負監察之責、
用裨實際、所請設委員會之處、應毋庸議、
如遇有重要事件、提交本府會議決定。

■派定建築省會學校區監察案。
議決 茲派盧漢為省會學校區購料監察。張
邦翰為省會學校區工務監察。陸崇仁為省會
學校區財務監察。

◎令 玉溪等縣豁免民十七年

以前欠賦

本省舊欠田賦正雜等款、近奉 中央命

令、自民十七年以前欠賦、全行蠲免、等因、業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以示體卹在案。茲據玉溪馬關蒙山等縣、先後將該縣民欠田賦數目、逐一造冊呈報、請免前來。特由本府發交財廳登記彙辦、並分別指令催征自十八年起至廿一年分欠賦、限期解清。原令暨清冊數目彙列如下。

呈三件、據造報奉令蠲免民十七以前欠賦數目清冊一案由。呈冊均悉、所報蠲免欠數清冊、准予登記備案彙辦、仰即遵照、迅將應征民十八至廿一年分民欠田賦、趕速上緊嚴催、依限征解清楚、勿稍滯延、切切、此令。

▲附抄各縣清冊

玉溪縣縣長為造報事、謹將奉令蠲免自十七年以前、積欠舊賦各數目、逐一分晰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 一 民欠未完民國四年田賦銀三百七十四元零七仙九厘。附捐銀四十一元二角九仙四厘。
- 一 民欠未完五年田賦銀五百七十二元一角六仙二厘。附捐銀九十元零五角三仙五釐。
- 一 民欠未完六年田賦銀七百一十四元六角九仙七厘。附捐銀一百四十三元零六仙二厘。
- 一 民欠未完七年田賦銀七百零六元八角零一厘。附捐銀一百三十九元八角零七厘。
- 一 民欠未完八年田賦銀七百八十七元七角零九厘。附捐銀一百五十七元零六仙六厘。
- 一 民欠未完九年田賦銀一千二百六十八元六角九仙七厘。附捐銀二百四十七元六角四仙。
- 一 民欠未完十年田賦銀一千四百六十元零九

角九仙九厘。附捐銀二百八十三元五角八仙。

一民欠未完十一年田賦銀一千六百一十四元

九角零一厘。附捐銀三百二十六元六角八仙

四厘。

一民欠未完十二年田賦銀一千七百七十元零

四角六仙八厘。附捐銀三百四十八元八角七

仙四厘。

一民欠未完十三年田賦銀一千七百八十九元

四角零四厘。附捐銀四百七十八元四角六仙

四厘。

一民欠未完十四年田賦銀二千六百五十一元

零一仙七厘。附捐銀五百二十九元二角三仙

二厘。

一民欠未完十五年田賦銀三千二百四十三元

二角二仙七厘。附捐銀六百五十八元八角七

仙六厘。

一民欠未完十六年田賦銀三千六百五十九元

九角三仙一厘。附捐銀七百一十三元八角七

仙六厘。

一民欠未完十七年田賦銀二千九百三十二元

五角三仙八厘。附捐銀五百五十六元一角三

仙三釐。

以上民欠未完田賦共銀二萬三千五百四十六

元六角二仙九厘。附捐共銀四千七百一十五

元二角二仙二厘。

馬關縣縣長將截至民國廿二年八月底

止奉令蠲免十五、十六、十七年份、舊欠

田賦糧銀各數、逐一分析造具清冊、呈請

彙核。

計開

一民欠未完十五年份田賦四百三十三石三斗

大升六合六勺。(十四年以前奉省令全數蠲

免登明)

贈仁里欠糧銀七十五兩八錢零八厘五毫。

一欠十六年份田賦二百零四石五斗八升八合

財政

財政

二勺。

歸仁里欠額銀九十六兩零二分。

一民欠十七年田賦銀三百二十八石四斗八升三合。

歸仁里欠額銀五十九兩六錢七分八厘。

以上六柱共合舊欠田賦九百六十六石四斗三

升七合八勺。額銀二百三十一兩五錢零六厘

五毫。此項舊欠賦、歷經按月列入報冊、呈

報在案合併聲明。

義山縣縣長為查報事、謹將該縣民國廿

二年八月一日、至十六日停征前一日止、所

有積欠、由八年至十七年舊賦各數目、按年

分晰造具清冊、呈請 查核為此具冊。

計開

一實欠八年份額一十五石零二升一合六勺九抄一撮。

一實欠九年份額一十六石五斗七升四合八勺四抄。

一實欠十年份額二十一石二斗四升八合八勺五抄二撮。

一實欠十一年份額二十六石六斗二升零三勺零五撮。

一實欠十二年份額二十二石二斗四升三合零四抄。

一實欠十三年份額二十一石零九升三合一勺六抄。

一實欠十四年份額五十三石五斗二升七合三勺四抄五撮。

一實欠十五年份額九十一石五斗二升三合三勺五抄。

一實欠十六年份額九十石零八斗六升三合七勺。

一實欠十七年份額一百五十九石二斗二升八合零五抄。

以上歷年積欠舊賦、共計五百二十七石九斗五升二合三勺三抄三、撮均係實欠在民；業

經遵令於八月十六日停征、合併聲明。

建設

△案奉所請核獎楊萃賢一案姑

准如請辦理

本府據建設廳呈為前請核獎公路第四分區主任楊萃賢曾以三等技正記名實支一等級技士薪資以昭激勸一案附呈工作狀況書及切結祈核示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并訓令公路經委會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姑准如所請辦理、除分令經委會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二) 訓令

為令知事、案據建設廳呈覆前請核獎公

財政 建設

路第四分區主任楊萃賢、曾以三等技正記名實支一等級技士薪資、以昭激勸一案、附呈工作狀況書及切結、祈核示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一併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三)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查本廳前請核獎公路第四分區主任楊萃賢、曾以三等技正記名實支一等級技士薪資、以昭激勸一案、昨奉鈞府省字第四零五五號指令開、呈書均悉、核在該主任楊萃賢所呈工作狀況書、內載各節、是否屬實、該廳尙未詳切審核、加以認定、其所加具該員任事勤勞、成績昭著之考

建設

語。是否與事實相符、殊難懸揣、合將原書發還、仰即遵照覆核、明白另擬、呈核。計發還原呈工作狀況書一份、等因奉此、遵各來各路所報勘測工作、經廳中審核、均無大誤、惟間有地形複雜之處、不無稍有更改、該分區區主任楊萃賢、此次所呈工作報告、經本廳就該主任今日呈報之工作進度表、參酌審核、先後所報、尙屬相符、然僅就該主任所呈之報告、似難取信、爲慎重起見、更就安甯武定各縣長歷次呈報竣工各節、與該主任所呈報告互相比對後、證明所報工作成績、及完成土路里數、亦屬確實、並飭由該主任出具切結、負責聲明、以資信託、俾將所呈工作狀況書內載勘路測量築路各節、逐一詳細審核、分別呈明如下：(一)勘路工作、查該主任所呈、第一次由安甯經羅次武定、勘至瀋勸縣、第二次階勘武定至元謀、轉金沙江、沿途選綫、跋涉艱辛、第三次

六

完成選綫工作、更自元謀勘至金沙江邊、均錄該主任先後呈報、出發階勘、勘竣日期、尙屬相符。(二)測量工作、查該主任所呈、第一次測量工作、於民國廿二年二月、開始測量安甯羅次兩段路線、並能於最短期間、測完白花山之字路、第二次改組測量隊爲一二兩隊、負責測量武定小營至馬鞍山路線、於廿一年九月出發、至廿二年一月測畢、均已呈報、有案可稽。(三)築路工作、查該主任所呈、安甯羅次武定階勘四縣土路、均已完工、共築成土路九十餘公里、安甯一段、於民國廿一年五月、據該安甯縣長王杰呈報竣工、共計完成十公里又六百四十公尺、羅次一段、於本年五月、據該縣長魏丕承呈報、該縣修築公路、有滇西滇北兩道、滇西公路、早經完成、滇北公路、自西區小石橋接安甯界起、至五區白花山交武定界止、自測量完竣、即積極派伙工作、並自勘白花山路綫、

勘定、即督促民快興修、不日當可竣工、總計全段路線完成者、共四十六公里又三十公尺、民國廿一年十一月、據該縣長周自得呈報、該縣境內、土路早經築成、只須將橋樑涵洞接續修妥、即可通車、并經呈奉 鈞府第九九四號指令遵照有案、該段已完成土路、共計二十八公里又五百三十公尺、祇剩一段、於民國廿一年八月、據該縣長何澤周呈報、該縣土路、所完成者、由武祿交界之接官廳起、至雲梯村止、約合十二公里、以上勘路測量築路等項工作成績、核查各該縣長呈報、與該主任之工作報告比對、均屬相符、本廳對於各路考核、原擬選派專員、前往實地視查、但以限於經費、不獲已斟酌緩急、權衡輕重、始就各該主管處次呈報、與各該縣長呈報有案者比較審核、工作直象、自易明瞭、然猶恐有失實之處、復勸諭該主任楊萃賢負其負責、以昭慎重。夫信實必罰、

建設

所以昭勸懲而勵事功、用人行政、機權在此。該主任楊萃賢、自二十年奉委辦理該分區路事以來、尙能勤勞盡職、先後勘路三次、完成元謀至金沙江瀘川交通路綫、共測竣里程二百一十五公里、修竣土路九十餘公里、既有相當成績表現、似宜酌予獎叙、以昭激勸。理合連同工作狀況書、及該主任切結具文呈復 仰祈 鈞府鑒核、可否仍准將該員楊萃賢以三等技正記名、實支一等一級技士薪津、以示鼓勵之處、並祈指令飭遵。謹呈。

計呈工作狀況書及切結各一份(從略)

建設會澤縣平民貸款所應遵

頒發計劃綱要辦理

建設廳會澤縣長李表東呈縣屬成立平民貸款所、因基金微薄、經會議決定、於組成之救濟院、附帶辦理已於七月一日開始營業

檢同貸款辦法及規則、祈核示等情、經核
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長以該縣平民貸款
所基金微薄、特由政濟院貸款所、附帶營業
、性質雖屬相類、組織要自有別、姑暫准照
辦、以後仍應遵照本廳另案頒發之推行合作
事業計劃綱要、改由建設局組織籌備委員會
辦理、以明系統。又該縣獎金、係七千六百
八十五元、除以票價二千九百一十元、抵發
獎金外、後又補領洋四千七百七十五元、茲
來呈聲叙、僅係補領之數、殊涉含糊、應將
票價加入、以符原案、而重公款。又貸款辦
法第四條、提扣拍賣抵押品十分之二、亦屬
過多、應減為十分之一。至貸款規則第三條
末尾勸業分銀行五字、應改爲會澤地方實業
銀行十字、已分別代爲更正、其餘尚無不合
、應准備案照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附
傳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核示事、案查職縣前由公
共購買之中籤票獎金舊漁票四千七百七十五
元、折合銀幣九百五十五元、曾經呈奉 鈞
廳核准、作平民職業貸款所基金在案。縣長
到任後、考查地方情形、認爲此項平民貸款
、對於小農工業、大有裨益、實有籌設之必
要、惟因款項太少、一時不易增籌、正擬設
法籌添基金、早日成立、適值去歲 月內奉
省政府舉辦戶口調查、所需經費、辦法籌措
、雖經呈准每戶征收銀幣二枚、但事前種種
需用、數頗不菲、而且調查限期、至爲迫促
、不能不移緩濟急、遂將此項基金撥借戶口
調查辦事處暫資應用、初意調查完畢、收足
調查費後、即可如數撥還、不料各區收繳調
查費、極形遲滯、迄今猶未取解清楚、前由
此項獎金項下撥借之款、業已陸續撥還、今
年天旱過久、平民生計困難、迭經縣長召集

會議議決，應將此項平民貸款，提前成立，其基金除前項獎金四千七百餘元外，由縣長承認於罰金項下籌撥二千元，由地方公款項下，勉強撥發二千元，共足源票約一萬元之數，惟單獨成立，又恐開支不敷，難以維持長久，適縣長提議設立救濟院，照章隨行設立貸款一所，其性質與平民貸款相類，兼之兩種貸款機關，若再分門別戶，則基金更難籌集，復議決即將平民職業貸款，暫行與縣屬救濟院內分設之貸款所合辦，由建設局長監督責任，并仍陸續由職府與地方籌添基金，一俟有單獨辦理之能力時，再為提出，另組機關辦理，在合併辦理期間，定名為平民貸款所，仍由公推委任救濟院長劉盛蕃

、副院長唐守薪貸款所主任劉盛蕃統轄辦理，以節經費，而便進行，當經一致可決，紀錄在卷。查職縣救濟院，業經縣長委任劉盛蕃為院長，唐守薪為副院長，劉盛蕃為貸款所主任，該院長等已於本年七月一日，將救濟院組織成立，貸款所即於是日開始營業，當經縣長抄錄前項議案，令飭該院長等，照所議各節，於營業範圍內，通融附帶辦理在案。所有依照縣政會議議決，將縣屬平民貸款所，暫時由救濟院分設之貸款所，附帶營業各緣由，理合連同貸款規則辦法，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備案，並祈 指令祇遵 除呈報 民政廳外，謹呈。附呈平民貸款規則辦法各一件(略)

建設 司法

九

△高等法院呈請給卹已故書記官施勳

記官施勳

本府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呈報昆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施勳病故請從優給卹一案，經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院長遵照并訓令財政廳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核查所呈昆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施勳病故，請照例給予該故員三個月薪俸，其款即由該院司法收入項下支給報銷各情，尙與歷辦成案相符。擬請准予照准。惟該故員三個月薪俸金額共數若干，未據聲叙，着即復查明白，呈報查核，并咨行財政廳查照、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行事、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恆量呈報昆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施勳病故、請從優給

卹一案到府、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一三一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爾藩呈稱、案據職院二等書記官施勳、子兩龍爾蛟等呈稱、竊生父施勳、係前清賓川州學正、光復後裁缺回籍、或游藝、或舌耕、均係視食四方、備嘗艱苦、民國十七年蒙高等法院委充鈞院書記官、勤慎從公、服務六年之久、成績如何、早邀洞鑒、勿以瑣績、不料本年七月三十號、偶然中風身故、醫藥弗及、抱恨終天、泣思生父勤出身寒士、家素清貧、現雖供職鈞院、而每月所得薪資、個人生活、尙難維持、實無養家之可言、至今債賬纍纍、典質一空、身後蕭條、情狀難以言宣、思維再四、惟有仰懇鈞長逾格矜憐、俯念從公、年、不無微勞、伏乞從優給卹、

俾得早安寢夢、則存歿均感鴻恩不朽矣、等情據此、查職院二等書記官施勛、偶染風疾、遽爾身故、殊堪惋惜、核其身後蕭條、亦屬實在、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從優議卹、以慰幽魂等情到院、查該書記官施勛、在法界服務有年、不無微勞足錄、今偶染風疾、遽爾身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應請查照向例、給予該故員三個月薪俸、藉資營葬、以示體恤、其款即由該法院司法收入項下支給報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令遵。謹呈

△本報刊誤表

				九一五		九一四	期數
		司法上	民政下	會議錄下	司法上	財政上	欄數
		九	二	一	九	二	頁數
		八	四	二	十	十三	行數
				十	九	九	字數
				千		再	誤
		「字之上印落 義字之下 字」	「國」字 胡字之上 字之印落	干	「希」字 之字之上 字之印落	來	正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頒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公文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載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山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埠，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延遲情事，自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官商報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本報應繳之報費各員，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啟事

逕啟者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第二科公報 編輯 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第二科公報 發行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地址：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第二科公報發行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六十七期

△目錄▽

民政建設

本府公佈雲南保薦縣長暫行條例

建廳令昆明縣召集羅文鄉長陳瑞階路工作

建廳令昆明縣成立建石管工處鋪填路面

建廳委張伯林充開遠縣技衛員

建廳令建廳轉飭廣通縣長該縣公路應遵議決案辦理

司法

通令鈔發辦理民事應行注意事項 (登現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對於國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元惡廉潔日久不准包庇嚴行拒絕即遺囑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以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救災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說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嚴查起房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嗜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以不公顯板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察官員必罰錄數名充爲要區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對等官員應督其功過板小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檢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其功過去相稱分上合作以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公布雲南保薦縣長暫行條例

本府據民政廳呈，一為整飭吏治、限制保薦起見、特擬訂雲南省保薦縣長暫行條例一併、祈鑒核公佈施行、一等情。經提交第三五六次本府會議、議決如擬、照准公佈施行。并將條例印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原件如後。

為通令公布事、案據民政廳長丁兆冠呈稱一為呈請核示事、竊查本省用人之法、向於考試甄拔兩途外、並有保薦一途、原以廣登進而勵勤能也。惟以保薦人材、漫無標準、有經各機關長官保薦者、有奉鈞府發交本廳存記、或彙辦者、甚有自表資勞、呈請委

民政

用者、紛至沓來、幾於濫接不暇。本廳對於此項人員、應付最感困難、若不呈請設法限制、長此以往、不惟仕途擁擠、疎通維艱、而保案既多、恐不免起夤緣奔競之風、雜流并進、澄叙無方、其於吏治前途、影響非細。○廳長鑒維再四、昨經提出廳務會議、詳加討論、爰訂限制保薦、實屬目前整飭吏治清源正舉之圖、茲擬訂暫行條例十一條、另繕附呈、敬祈鈞府鑒核。如蒙允准施行、則以後用人、公而無私、咸越正軌、責成既有專屬、保舉自無冒濫矣。○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示遵、附呈條例一份、等情。據此、當經本省政府第三五六次會議、決議、如擬照准、公佈施行。至以前存記人員、除考取甄拔各

員外、其餘各機關長官保薦者、應一併照此項條例辦理、以資澄叙、等語、紀錄在案。茲已將條例印就、合行通令公佈、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雲南省保薦縣長暫行條例

△附雲南省保薦縣長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整飭吏治慎重保薦人員起見特定本條例用資遵守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保薦人員

- 一、政界簡任職以上軍界將官
- 二、政界簡任職軍界將官以下

各機關長官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所列各長官保薦人員時須具其被保薦人員履歷二張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連同保結二張呈由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審查合格再呈經主席傳見核准交

由民政廳註冊登記後資格為確定

前條第二款所列各長官保薦人員時除遵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外其有該管上級機關長官者應再添具履歷相片保結各一張（每份共三張）是由該管長官覆核加考轉呈不得逕行保薦

被保薦人如係軍職時應層遞呈由總指揮部核咨省政府辦理

被保薦人員非年逾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保薦

一、曾任縣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考核實在者

二、曾在軍政各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績卓著具有薦任資格者

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被保薦

保薦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虧欠公款尚未繳清者
- 三、被告為貪官污吏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六條 保薦人履歷須詳實並載備審查有疑義時應即呈驗公文書證明之

第七條 被保薦人任用後如犯有貪污私罪經查實判定者原保薦人應負連帶責任

第八條 保薦人以後保薦人員除依照本條例規定手續辦理外凡私函請託概作無效

託概作無效

第九條 被保薦人員為數過多時得定期宣告暫停保薦

宣告暫停保薦

第十條 本條例對於保薦設治局長亦適用之

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保結式

為出具保結事實保得某某現年幾歲係某省某縣人（此處填寫被保人簡明履歷如曾在某校畢業歷充某某職務之類）並無保薦縣長留行條例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茲經本例保薦人任用後犯有貪污私罪願負連帶責任理合出具保結是實

具保結人某某某（蓋章）

建設

△^建令昆明縣召集羅文鄉長

速辦鋪路工作

建設廳奉 本府令據昆明縣屬羅文鄉鄉長等呈為民力凋敝、負擔繁重、對於公路鋪設請予免派民伕等情、核查與案不符、應不准行、節應轉飭遵照一案。經由廳訓令昆明縣長劉晉昌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省府四三九七號訓令開、案據昆明縣屬羅文鄉鄉長劉勳臣等呈為民力凋敝、負擔繁重、對於鋪路工作、懇請准予免派民伕、以恤民艱、等情到府、核查所呈各節、雖屬實情、惟與定案不符、且此次鋪路、係屬備派、按名發給工資、已屬體念民力、所請應不准行、仰即

轉飭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鄉長等、分呈到廳、曾以現經每工給價二元、較之徵用、已加量體恤、務須免為重難、等語、批示在案。奉令前因、台行令該縣長、召集該鄉長劉勳臣等、明白開導、遵照省廳指示、從速工作、勿再曉諭。切切此令。

△^建嚴令昆安兩縣成立運石

督工處鋪填路面

建設廳現據查報昆明與安寧兩縣路內、備運石材、就所有者言、不過十之一二、較祿豐羅次兩縣工作勤惰懸隔、特分別酌予處分、並令兩縣長傳諭嚴斥承辦各區鄉長、於所定限內辦理完畢、並照祿豐兩縣備運辦法

成並運石督工處、規劃遵辦如下。
爲嚴令遵照事、案據查報該路與安寧兩縣石料、經就所有者言、亦不過十之一二、且尙有全無一石之處、以祿豐羅次兩縣比較工作天淵、動情懸隔、現祿羅兩縣鋪墾工作、已力爲進行、轉瞬即可達於昆安境內、似此疲玩、恐鋪達該兩縣境時、必致阻碍等語、似此該縣長及各該區區鄉長等、玩視功令已屬昭然、若非酌爲懲處、實不足以速工作、茲將該縣長各予記過一次、其應承辦採運砂石之各區區鄉長、即由該縣長傳諭、嚴加申飭、倘能於前次所定限內、辦理完畢、再行分別酌核取消、否則並當加倍懲處、以爲玩視要公者戒。至備運辦法、祿羅兩縣、已先成立運石督工處、由縣府嚴令各區鄉長、就戶口爲定等級、規劃平均負擔、縣長則時到路段巡視、區鄉長等、則駐段督促、不足不離、以資採擇。除分令外、仰該縣長遵照

轉設

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建委張柏林充開遠縣技術員

員

建設廳據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請委張柏林充開遠縣技術員、並備具履歷、祈鑒核令飭遵辦等情、經核准會同實業廳指令該局並訓令開遠縣長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轉稱開遠公路、不久完工、亟應培育道樹苗木、請核委張柏林爲開遠建設局技術員、專負培育行道樹苗木之責等情、尙屬可行、核其資格、亦尙相符、應准如呈給委。以資助理。至該員薪俸數目、應候飭由該縣縣長、自行酌定、呈報查核。除分令外、合將委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履歷存。

五

(二)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雲南建設廳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局長黃晃、副局長徐嘉銳楊惠呈稱、查第二育苗場、附設森林實習學生、業經分別呈請委用在案。茲查有畢業生張竹林一名、成績尙屬及格、此次調省補助植樹工作、亦頗努力、本擬請委爲職局助理員、專司巡查各段路樹之責、現以局內及各育苗場經費已奉令自本年七月份起核減、勢難添委職員、查開遠公路、不久完工、亟應實令該縣建設局從事育苗、該張伯林籍隸開遠、且平素對於造林實習、尙具心得、擬請即委該生充開遠縣建設局技術員、專負培育行道樹苗木之責、每月酌給薪俸紙幣八十元、由建設局月領經費數內開支、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取具該生履歷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給委、並祈令飭開遠縣建設局遵照辦理、實明爲便、等情據此、除以呈及履歷均悉、(一見前指

令)履歷存、等因指令、並將委狀隨令發交該局轉發祇領報查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勸令轉飭廣通縣長該縣公路

應遵議決案辦理

本府建設廳呈爲奉令核議廣通民衆代表請仍令籌備出工一案新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本府第三五五次會議、本主席提議酌定本省公路、幹道、由鄰縣補助修築各線、以款折工、暨由軍隊代爲修築各辦法案、議決內載、如迤西廣通境內應修之路、原定由鹽興奉定兩縣各補助修築四份之一、共計約七十餘里、每縣合二十餘里、若照土方計算、應合工洋各五十餘萬、需款萬大、爲體恤地方起見、鹽興准出款二十五萬元折工、奉定戶口雖多、地方實瘠、并

堆出款二十五萬元折工，暨興一段路工，改由補充第二大隊負責，卒定一段，改由補充第三大隊負責，至該廣通縣懸担督之路，仍應積極進行，勿得觀望，自經議決之後，各該縣若仍願自行派工補助者，應准限自十月動工，至十二月底完成，如願出款者，限十二月底以前，如數籌繳公路經費委員會核收，以便轉發具領，而利進行，勿得再事觀望，及妄事請求等因，令飭建設廳遵照此次議決，認真執行，並咨請總部查酌辦理各在案。

◎附原呈

呈為遵令議擬具覆，仰祈鑒核事，案奉鈞府訓令開，據廣通縣民衆代表周仰賢等，呈請維持定案，仍飭鹽興實行出工，收回以款代工成命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將原呈一併令發，仰該廳長即

便遵照查核議擬具覆，再憑核奪，計發原呈一件，路線圖一張，辦畢均繳，等因奉此，逕查該代表等所呈困苦之固屬實情，而調查支離，實屬有所誤會，該段在測量完竣之際，本屬於派工一事，實已煞費躊躇，蓋廣通一段，工程艱鉅，民貧戶稀，以八千餘戶之衆，担資土方百餘萬之多，竭盡全力，亦所不逮，思維至再，始接幹道得由隣縣協助之例，設法辦理，惟因全段工程，難易相兼，倘分配不當，必起爭執，故將全路劃分為三段，由楚廣交界至級三坡為上段，由級三坡至魚皮郎為中段，由魚皮郎至廣蘇交界為下段，再就各段劃分工作，以昭平允，隨將中段劃分為四，廣通担資四分之一，鹽興卒定各担資四分之一，上下兩段，因縣界不明，一時難於確定，而民工有限，不能同時動工，須俟中段工程築有成數，縣界會勘就緒，乃能繼續辦理，當時鹽興，即以產鹽區域，烟

戶較稀、本屬復查事實既屬不虛、情形亦與他縣特異、倘強制出工、於民食不無關係、不能不變通辦理、准予以款代工、並酌定款項數目、幾經往返、始得定案、所有前後情形、均經呈請 鈞府核准在案。但鹽興於核定款額、初未認定、多次商榷、案積如山、嗣因本屬勒令出工、方有最後之確定、其中歷時已久、廣通均無異議、現款額既已認定、并價三月解清、亟應從速募工、上緊修築、乃該縣官官、不惟不遵原辦理、且欲平反前令、徒起糾紛、遷延耗時、已非其宜、矧

中段工程、攔阻日久、現屆款甫撥有著、與工刻不容緩、且定案具在、萬難變更、以改牽動全局。至上下兩段工程、尙未劃分、將來辦法、刻正悉心籌劃、辦法定後、再為另呈、該代表等與中段同日而談、亦屬誤會、擬請嚴予駁斥、飭即遵令、趕速辦理、以符原案、而促進行。所有遵令請撥、並略述經過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奉發原件呈復、請祈 鈞府衡核施行、批示祇遵。謹呈

司法

△通令抄發辦理民訴應行注意

事項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頒發辦

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六十五則、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印發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兼理司法各機關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部頒發第一六九零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查各法院辦理民事案件、對於現行民事訴訟法及其附屬法令、每有適用不當、或竟不知適用者、核閱所送民事判決及各視察司法專員報告、各該法院推事書記官等、於司法專員報告、各該法院推事書記官等、於極淺顯之訴訟程序、亦多遺誤、對於現行法令上防止訴訟遲延各規定、尤少注意、雖極單簡之案件、往往有開時數月、尙不能終結者、關係法院威信、人民權益、殊非淺鮮、亟應詳細指示辦法、以資糾正、茲由本部厘定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六十五則、隨文頒發、各該高等法院應即照印多份、分交所屬各院人員、人手一編、加意披誦、切實遵行、該管院長負有監督之責、所屬人員對於上開注意事項、曾否遵辦、有無心得、應隨時考詢、藉觀成績、嗣後本部派員

司法

視察各該法院、並當逐員分別詢問、以定考成而警玩愒、慎勿視為具文、致于貽責、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計發辦理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十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各法院遵辦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兼理司法機關、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甲 收受書狀

一 法院收受書狀人員、須於各種書狀應備之程式、大體了解、遇有當事人呈遞之書狀不合程式、就中如住居所未記載明確或未合法簽名者、應加以指示、令其當場或携回補正、其未添具必要之繕本者亦同、但當事人不肯補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粘簽記明其事由、俾推事注意、(民訴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二)

二

收受書狀人員，並須了解征收裁判費之規則，書狀之應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由其計算審判費額數，遇有不明計算之方法者，則送請推事核定，（訴訟費用規則一至八，司法印紙規則七、八）

三

經記明書狀內之附屬文件，或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證物，如隨同書狀提出者，應即一併收受，不得責令另購狀紙呈交，（民訴一一七、一一九）

四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及營業所事務所者，於最初呈遞書狀時，收受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送達代收人，除報法院，（民訴一三四）

五

開始左列事件程序之書狀，管轄該程序之法院於收受後，應即按本年度各類案件繫屬之次序，於狀面標寫卷宗號數，嗣後法院關於該案件所作制之一切文書，均應將此號數記入，並告知當事人嗣

後呈遞書狀時，亦應記明其卷宗號數，依事件之種類，應分別冠以字樣如左，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訟）

第一審簡易訴訟案件（易）

第二審上訴案件（上）

第三審上訴案件（又上）

抗告案件（抗）

再審案件（再）

督促程序（促）

保全程序（全）

公示催告程序（公）

禁治產事件（禁）

宣告死亡事件（亡）

其他聲請事件（聲）

六 收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訴訟之書狀後，應逕送承辦推事或民事庭，勿庸經由法院長官劃閱，長官欲考查取件時，可閱覽收文簿。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特准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委備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報刊登。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特准發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報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載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印之章程公文，或紙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外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贈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加遞又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辦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督收家持，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遞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六十八期

民政

△目錄▽

民濟調查團滇縣其在公路未竟以前所請辭職

獲准

本府訓令大理縣以防傷超舒位級解欠款

教育

教廳令知各該部派員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

建設

教廳令各該部派員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

建廳訓令祿勸一區縣接收官商場

建廳函公路經費委以會總管理處對於查路捐款雜

予照辦

司法

通令鈔發善理民壽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微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苴甚嚴行拒絕即饋遺隨亦宜免除或加以懲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宜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績實必明察數名實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數目繁雜宜隨時考核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致查即屬員對長官功過亦宜有否互相考核分上合作以益多而進益少致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前所請辭職得難照准

以前所請辭職得難照准

民政廳據開遠縣長蔣子孝兩次呈請辭職、經轉呈 省府核示在案。茲奉訓令：以「蒙剝路關係本省出路、最為重要、凡路綫經過各地方縣長、責任尤重、在路綫尚未完成之時、該縣長所請辭職一節、礙難照准、令飭轉行該縣長遵照。」經訓令該縣長如後。

為令遵事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一案查前據開遠縣縣長蔣子孝、以母老多病、先後兩次呈請辭職、一復據該廳轉呈到府、當以呈悉、查蒙剝路關係本省出路、最為重要、故迭令限期完成在案。該路線經過各地方、其縣長責任尤重、當

民政

此工程繁曠之時、尤宜努力工作、况該縣境內土工、已否完工、尚未建建設廳驗收、何得遽萌退志、該縣長所請辭職之處、未便照准、仰仍認真服務、一俟建廳將土工驗收具報後、再為核奪、仰即遵照、此令、分別指令遵照在案。查滇省路政、最為重要、以後凡公路經過各縣、在公路未完以前、其縣長等如有辭職情事、決難照准、合再令仰該廳遵照、並轉行開遠縣長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前據該縣長請予辭職、分呈到廳、當經轉呈、旋奉

省府指令不准、并經指令該縣長遵照在案。昨復迭據文函、請辭職前來、亦經據情轉呈、惟尚未奉到指令。茲奉
省府訓令前因、除遵照辦理外、合行轉令、

仰該縣再即便遵照、安心供職、以仰副政府注重路政之至意、勿再固辭、此令。

△大理縣長飭傳趙舒怡繳

解欠款

本府准安徽省政府咨開：「前任宣城縣長趙舒怡欠繳稅款、一一案、請轉飭該原籍大理縣長查傳到案、將欠款如數繳解、以清手續、等由、經訓令大理縣長遵照如後。」

為令行事：案准 安徽省政府秘字第七八五號咨開、一據財政廳呈稱、案查前任宣城縣長趙舒怡任內交代、業經本廳復核、計欠繳洋二千七百九十二元八角五分、嗣據現任周兼縣長呈報、繼續催起一百五十七元

、仍實欠交洋二千六百三十五元八角九分、交卸日久、欠繳稅款、迭催迄未交解、殊屬藐玩、若不從嚴追究、實不足以資整理、而完交案、茲查該縣長原籍雲南大理、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咨請雲南省政府轉令大理縣將該前縣長查傳到案、勒令將欠款限日如數清繳、轉繳本廳金庫核收。違則即請查封家產備抵、以重庫帑、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核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該卸宣城縣長趙舒怡如果在籍、即勒令將欠款如數繳解、以清經手、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來府、以憑咨復勿違、此令。

教育

◎放開各學校黨部派員指導學生

組織自治會

教育廳現准省黨部函達撥派員分赴省垣各校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一案。經廳函復照辦。特訓令省垣省立中等以上男女各學校。昆明兩縣政府知照如下。

案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第七二六號開：「逕啓者：查學生自治會，係屬青年團體，對於青年學生德智體羣四育之培養，關係極爲重要。其組織法暨施行細則，早經中央製定頒佈通令實施，本省過去因種種原因，致對於此種青年團體，尙未指導組織成立。

建設

△建設廳令鍾技正將一尺五以上橋

洞設繪呈廳

建設廳據昆劍路技正鍾漢馨呈報該段土

教育 建設

實屬缺憾，茲查省垣各級學校，邇來已相繼開學，本會擬於此時期分派民運科幹事張友仁等分赴省垣各中等以上學校指導各該校學生，依法組織學生自治會，以促進四育之培養，而陶冶其自治之生活。爲此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飭省垣各級學校知照，並冀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局(總)長即便轉轉所屬中等以上學校知照。此令。

路情形，并請轉函經委會，籌辦石工修鑿橋洞，新核示等情，當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所呈該路各段土路情形，應予備

三

建設

查、其未完二段、着趕速督修完竣、並隨時將進展情形、切實列表具報。至請轉函籌辦石工、興修橋洞一層、查經委會雖負包工修理之責、設計之責、仍在本廳、合亟令仰該技正立將尺五以上之橋洞、迅速繪圖、設計呈廳、以便轉送、勿稍刻延、致貽口實、而干重咎。切切、此令。

(二)原呈

呈為呈請事、查開剝公路、迭奉嚴令、催促辦理、現下開遠文山兩縣境內、土路均已修通、至於硯山廣南富州縣等屬、亦已漸次興修、不久即可完竣、所有橋洞石工、既奉令撥經費委員會辦理、而職自不能越議、惟是土路修通、石工亟函進行、倘不籌辦、因循日久、不特土路沖倒、勢必糜費公款、職為促請路政起見、擬請國轉、經費委員會從速設立工務處、籌辦石工、興修橋洞、以期通車、實沾公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

請 鈞核施行 示遵 謹呈。

四

▲建委 勸令 祿曲兩縣接收育苗場

建設廳據保植局呈為東北路第二育苗場成立未久近又小有糾紛又海西路第二育苗場因經費不敷分配應一併撤消所有苗木分別歸併祿曲兩縣兩縣接辦等情、經核准照辦訓令該兩縣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四〇二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為建議將公路植樹事務、改歸各縣建設局辦理、等情、請核示到府、除以呈悉、當於七月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三四六次會議決、查行道植樹植樹事務、仍應由建設廳負責辦理、為節省經費起見、其種植費、自本月起、應以舊票千元為率、其種植地點、及樹種種類、均由該廳選定、至其他已設無關係重要之各苗場、應分別撤消、以節糜費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建設廳遵辦、及實業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具報查考、切實、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保植局遵照經費數目、切實籌計減併呈復、以憑查核、去後、茲據該保植局局長黃冕、副局長徐嘉猷楊惠呈稱、查東北路第一育苗場成立未久、近以苗圃地點、與曲肅路地方、小有糾紛、若予撤消、又讓西路第二育苗場、因經費不敷分配、勢難繼續辦理、亦一併撤消、所有兩場現有苗木、擬行歸併該縣建設局接收、認真培育保護、將來該縣等區域內行道樹、即照公路經費委員會之建議、由該兩縣建設局負責栽植、並應由縣月籌的款、專作行道樹培育經費、以後東北路僅留現設之雙甸縣苗場一處、惟應飭由該場管理員、就嵩明另選相當地點、遷移辦理、並酌增經費、較前略事擴充、方期於事有濟、等情據此

建設

、查該局所擬裁撤該兩場、對於經費及路樹、兩俱顧全、核尙可行、應准照辦、除呈復及分令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轉飭該縣建設局遵照接取、分別辦理、並將接收情形、列冊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函經經費委員會總管理處

對予養路捐款難予照繳

建設廳前准公路經費委員會函請轉飭汽車營業總管理處照納養路捐一案、當已轉令遵辦、去後、現據簽復、所應納之養路捐、請准由已支之養路工程費項下抵繳、並列具工程費用表、核行轉函查照等情、當經核查屬實、並備念該處現開辦司機訓練班、為國家造就交通人才、為前辦汽車公司所無之特殊情形、准予抵繳、函達經費委員會查照、及指令知照如下。

(一) 公函

建設

逕覆者、案准 貴會第一三七二號公函、請轉飭汽車營業總管理處函納養路捐、轉送到會、等由 案、當經令行該處議擬具復去後、茲據呈報稱、竊以本處對於養路捐實有得難照繳之點、茲謹將各項理由、分別陳述如後、(一)溯自本公路開始營業以來、所有養路事宜、概由本處負擔、旋因路綫逐漸延長、車輛日見加多、養路事宜愈日加繁劇、非設課辦理、不能濟事、曾於二十一年二月奉鈞廳明令、添設工程課、專辦養路事宜、所有員工薪水伙食、以及一切應需工具材料、等項費用、准由本處營業收入項下開支、歷年以來、先後支出之款已屬不貲、今日滇西一路、雨天尙能行車無阻者、蓋即本處以往養路成績之表現、亦即本處歷年所用工程費用去養路工程費六萬六千一百八十九元六角四仙、此款應請准予作抵本處應繳之養路捐不負養路責任、本處自成立迄今、既盡

六

養路義務於公路開放之前、後盡養路義務於公路開放之後、較之前辦公司早已盡有特殊之養路義務、故今日始有毅然呈請准將應繳納之養路捐、由已支工程費下 作抵繳之呈請、否則即請將此項已支之養路工程費如數發給、以維現狀、而昭平允、(二)本處係屬政府公立營業機關、現在尙未正式奉准成立營業、所有一切公開車輛之義務、概歸本處負擔、如公路人員免費乘車、每日無之、如政府派用車輛、或收半費、或收入折、每月皆有、他如運輸修路工具、或藥藥等項車輛、逐月皆有、其間雖奉准照收車費、或減收二成、或收半費、實際則分厘未得、並常開罪於人、此亦本處較各商辦公司、所盡之特殊義務、而感受之困難也、此時如須本處繳納養路捐時、則本處今昔所負擔之公用車一切損失、應請如數付給、以後並請飭令各公司平均負擔公務車輛、若是則本處每月節省

一切義務車輛之損失。以之移作養路捐、實綽綽而有餘也。(三)本處招收之司機訓練班、學生所需之伙食實習等費、均由本處負擔、將來畢業後、又概係服務於政府、或社會、此亦本處較他公司所獨盡之培植交通人才之義務也、此時如仍須繳納養路捐、則此項經費、應請由總發給、以資彌補。上陳三項、均係奉令辦理、所有困難情形、諒在鈞處洞鑒之中、要之本處處於今日狀況之下、以權利而言、并無異於其他商辦汽車公司、以義務而論、則於納捐之外、更有公車負擔、以及培植交通人才等項義務、既有種種之義務、自有種種之無形損失、是以今日不惟政府成本、難期歸還、即目前現狀、亦有所不能維持者矣、此其間即以義務之過重故也。奉令前因、所有應納之養路捐、懇請准由已支工程費項下抵繳、及請令商辦車、平均負擔公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列具養路工

教育

程費用表、時簽呈請鑒核施行、並祈轉函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查照辦理、實沾德便、等情據此、當經呈轉 省府、以該處過去辦理養路事宜、截至本年五月份止、其用去養路工程費六萬六千一百八十九元六角四仙、查核尙屬實情、惟該處在二十二年四月以前、以公家營業之收入、作公家養路之經費、係屬以公濟公、所請抵繳以後應納之養路捐、自有未合、至四月至五月各商辦汽車公司開始營業、自未便令其獨担養路之經費、擬請其將四五兩月所出之養路經費、切實開報、准其抵繳、至公用車輛之義務、在商辦由該處負擔、仍屬以公濟公、現該處既不負養路責任、成爲純粹之營業機關、自應與其他商辦汽車公司視爲一體、此後凡於公用車輛之義務、擬就該處及商辦汽車公司車輛之多寡、由廳酌量、平均分配負擔、以期持平。又該處現時開辦之司機訓練班、原爲國家社會

造就交通人才、每月所需經費、均由該處自行籌劃、爲數尙在應納養路捐款之上、擬請鈞府鑒核、俯念該處造就交通人才之義務、爲本省西辦汽車公司所無之特殊情形、對於每月應納之養路捐款、准予抵繳、若以請不蒙核准、仍應飭其照納、則該處司機生訓練班所需經費、即請令飭公路經費委員會、按月照數籌撥、以資應用、等語呈請核示、并指令該處在案。相應檢同養路工程費

司法

◎通令抄發辦理民訴應行注意

事項

(前續)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查

七 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之訴、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先據訴狀調查其是否

用表一張、函請貴會、即請查照爲荷。此覆

計送養路工程費用表一張(略)

(二)指令

簽呈及表均悉、當經呈轉省府以該處辦理養路事宜、截至本年五月份止(見前文)以資應用等語、呈請核示并函明公路經費委員會在案、仰該處長暫行知照。此令。

合法、如認有不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例如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或司法印紙有欠缺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或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如係無管轄權、則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民訴二

八

四〇、二八)

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之之訴、如係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者、原審法院應調查其提起上訴是否未逾法定期間、若已逾期者、以裁定駁回之、如未逾上訴期間、該承辦書記官應即以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而將原上訴狀連同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設原審判決係當事人兩造敗訴或一造有數人均敗訴者、宜俟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均滿或均提起上訴後、一同送上訴審、若當事人係逕向上訴審法院提修上訴狀者、上訴審法院書記官應即通知原審法院調取件宗、下級法院欲知該院判決已否確定及可否執行、須視上訴審法院在相當期間內有無調件之通知、故此項通知之發出、務稱從速、上訴審法院收受上訴狀後、宜暫不分庭、先行調件、持指定書記官辦理

司法

九

調件事宜 (民訴四零六至四零八、四四八)

第二審法院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據上訴狀答辯狀及原審件宗先調查其上訴是否合法、如認有不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其係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經調後認爲顯無理由者亦然、至第三審法院照例不開言詞辯論、通常無所辯論前之調查、惟遇案件過多、不能悉結時、亦宜就所收案件、先調查其上訴有無不法之情形、將其不合法者、提前裁定駁回、俾原判決得早確定、(民訴四零九、四四零、四四八一)

十

抗告案件有速結之必要、原法院或審判長收到抗告人提出之抗告狀或由抗告法

九

院發交後、應即立予以調查。如認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認爲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爲無理由時、應速具意見書連同抗狀告選交抗告法院、其意見書自可引用原裁定之理由、至於訴訟件宗、通常勿庸附送、若認抗告法院有調查之必要而附送件宗時、應自備該件宗之繕本或節本、因抗告原則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其件宗爲原法院續行程序所需用故也、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例得不行言詞辯論、務須迅速調查

裁定、（民訴四五七、四五八、二二五）

十一

再審之訴亦應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對之爲相當之調查、與通常之訴同、除認其訴爲不合法外、其顯無再審理由者、亦應以裁定駁回之、（民訴四六六、四七零）

十二

聲請事件概須速結、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請、應即於辯論中予以裁定、其於言詞辯論外所爲者、通常皆勿庸行言詞辯論、自以迅予調查裁定爲要、（民訴二二五）（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刊刊行，或在本報刊行。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載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 五、凡經本報刊行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遲延情事，由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贈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加遞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督收或轉，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六十九期

△目錄▽

民政
實業

民廳核議恢復路警聯合團督制

實廳訓令昆明縣指不怠政稍作發生弊案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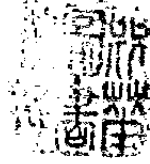
實廳訓令農業推廣委員會派員分赴各區督飭辦理

農廳訓令所屬檢驗私立農場登記規則

(登載代合)

司法

通令鈔發辦理民事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海為官吏天賦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苴苛嚴行拒絕即饋遺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宜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以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帶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務致職權範圍嚴其考績有賞必賜稱名名實為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開誠明察官制互保副核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督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古互相砥礪分上有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核議恢復路警聯合團舊制

制

民政廳奉 總部發下、據滇越鐵道警察

總局長馬瑛呈、「請恢復路警聯合團舊制、劃定鐵道防區、以便佈置防務、進行整理」一案、交廳核辦、等因、經核以所呈具有理由、擬請變通成案、如呈照准令遵、呈呈如下。

案奉

鈞部發下、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馬瑛呈、「請恢復路警聯合團舊制、劃定鐵道防區、以便佈置防務、進行整理」等情、一案、

民政

交廳核辦。查此案前奉 鈞部秘字第一零六

號訓令、案據第三旅長龍爾蒼呈轉、蒙自開

遠兩縣長呈請變更鐵道區域聯合團、委任方

式一案、交廳提議擬呈核、當經本廳議以、

「查縣保衛團法已經 中央頒佈、復經本省

擬定施行細則施行有案。所有沿鐵道綫附近

聯合團務、自應仍以各該縣長為主體、准由

各該縣長就鐵道沿綫之區團長委任兼充、再

由各該縣府咨請該鐵道總局加委、以一專權

而免紛歧。」等情、呈奉

鈞部指令、「准予一併如擬辦理、并分別令

一

嗣又奉

鈞府發下，據曲溪縣屬熱水塘路警第二十二區聯合保團張家福等公呈以，「一戶兩役窮民難支，懇恩批飭劃一辦理，以恤貧困，而維團務。」等情，一案交廳核辦。復經本廳代擬以，「鐵道沿線，原設聯合團，自應以各該區團長兼任兼充，再由各該縣政府咨請鐵道總局加委，其團款一層，在該區團未經雙方委任成立以前，仍繳歸聯合團收支。至各該區團奉委成立以後，則應繳歸區團釋收辦理。」等因，批示，并分令該警察總局長暨各該縣縣長遵照辦理。

去後，覆查此案在本廳原議以為現正推行自治，改組團務，名稱已變，事權異昔，祇通常法理而論，必以各該縣長為主體，庶全省各縣一致不背法理。故請「准如該蒙自開遠兩縣所請變更委任方式，以鐵道沿線各聯合團首，即以各該該附近區團長，由各該縣府選任兼充，咨請鐵道總局加委。」其團款

一層，亦以在該區團未經雙方委任成立以前，仍繳歸聯合團收支。至該區團奉委成立以後，則應繳歸區團經收辦理。」

是欲劃一縣治，減輕鐵道沿線人民，負擔重累，俾資建制。第就特殊情形觀察，鐵道沿線一切措施，動連外交，關係國防，該縣府及區團如附近鐵道，尙可顧及，尙距離稍遠，一旦有警，消息既不靈通，指揮尤不便利，誠有緩不濟急之虞，似又不如舍經行權，劃定區域，分別事權，仍以該鐵道警察局長為主，專予選任鐵道沿線分團之權，再由該局咨請各縣府加委，以便就近指揮調遣而赴事機。惟應仍飭遵照自治法規，以及保衛團法，暫定名稱，作為特別區域之聯合保衛團，以符建制而免衝突。

茲據該鐵道警察總局長馬瑛原呈內稱，甲乙兩方面利害各點，尙屬詳盡，陳述意見三項，亦有見地。而內中所陳各縣區長，因

存兼區團長、而又辦到三區以上之聯合團、縱有全才、勢難兼顧、遇有匪警、路局則指揮不便、本管縣則呼應不靈、尤屬具有理由。

○擬請

鈞部俯將呈准定案、量為變通、准其另設路綫聯合團、團首由路警局選任、函縣加委、並請劃定防區、以便佈防、庶使該局如距原管縣較遠之地方發生匪警、得以便宜調團防剿。但仍應一面通知原管縣府、以明統系。

實業

△實業昆明縣指示急救稻作發

生螟虫辦法

實業廳以本年昆明縣境內稻作發生螟虫為害最鉅、當經令飭昆明縣長召集五鄉鄉長

○其餘行政、司法事權、則一概不得侵越。至劃分區域以後所有鐵道沿綫團款即應由該區內人民負擔、不再負各該管縣內之團款、以示體恤、而輕重累。

事關重要、所有奉發前案、暨請量予變通、准如所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分別令飭祇遵、謹呈。

計呈路警總局長原呈一件核畢仍請發還
(按原呈現未發還故從略)

指示急救辦法、其文如次。

為令飭遵辦事、查本年該縣境內、稻作發生螟虫、為害頗鉅、亟應設法撲滅、以免蔓延、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先將召集該縣內五鄉鄉長以上人員、準於本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一時、在該縣政府內、開會屆時本廳派員前來指示急效辦法、以維農作、慎勿延誤、是為至要、切速、此令。

△實業農業推廣委員會派員赴各區督飭辦理螟蟲事項

實業廳以昆明各區發生螟蟲昨經本廳派員會商防除辦法並指派專員分赴第三五六七各區督飭辦理其餘各區應由該會推派專員前往負責督飭辦理、其文如次。

為令飭遵辦事、查昆明各區發生螟蟲、為害頗鉅、昨經本廳派員會同昆明縣長、召集各該區鄉鎮長等、在昆明縣政府開會商議防除辦法、當經議決自九月二十五日起、由本廳派員八人、分赴各區會同區公所人員、督飭農民將所有白穗僅一星期內、一律拔除焚燬、以除禍根、而免蔓延、一面並由昆明縣飛令教育局、轉飭所屬高初級學校教職員

、督率學生、分赴各區鄉、切實宣傳、務期將所有白穗、一律拔除焚燬為止等語、自應照辦、除由本廳指派科員楊克敏、董濂、王紹基、督察員繆致和等四人、分赴第三五六七各區、督飭辦理外、其第一二四八各區、應飭由該會推派專員四人、屆期前往負責督飭辦理、又所需傳單標語、並飭由會製備、僅於二十四日以前、彙送到廳、以憑分發、除呈報并布告外、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勿稍延誤、切速、此令。

◎實業所屬檢發私立農場登記規則

實業廳奉 省政府發下、准 實業部咨送私立農場登記規則等情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其文及規則如次。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實業部農字第二七四四號咨開、查國內各地

、爲改良農事、增加生產、呈請設立私立農場者、所在多有、惟關於呈請設立之各種手續、尙無規定、殊感困難、本部特爲制定私立農場登記規則十二條、俾便施行、業經呈奉行政院令准備案、並於本年九月五日、以部令公佈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油印六二份、送請查照、並飭屬遵照、附私立農場登記規則油印本二份、等因、發辦到廳、合亟抄同規則、一併登報代令、仰

督辦
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局長

附私立農場登記規則

△附規則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爲宗旨

實業

第二條

、設立新式農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三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積約農場爲十畝以上、粗放農場爲五千畝以上。

二、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三、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四、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呈備

五

五

實業

核。

一、名稱。

二、地址。

三、面積。

四、經營種類。(如兼營副業應併列入)

五、資本數額。

六、場主之姓名住所年齡及資

歷。

七、技術人員之額數、及其姓

名住所年齡資歷。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

內為變更之登記。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

營，應將所立合同、並權利義

務之分配辦法，一併隨文抄送

。

縣市政府於核登記後，應呈報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登記後，應呈報

第七條

省主管廳、彙報實業部備案。核准登記之農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或補助。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於每年份終了二個月內，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異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俾資鼓勵。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將場內優良籽種、及耕作方法推廣提倡。

第十條

農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隸行政院之市私立農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司 法

◎通令抄發辦理民訴應行注意

事項

(續)

丙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十三 第一審及第二審案件除依上所述以裁定終結者外，應指定期日行言詞辯論、所論必要之言詞辯論是也、獨任推事或審判長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後、書記官應立即填寫傳票、交付送達、應送達被告之訴狀繕本、與傳票同時送達之、應送達於被上訴人之上訴狀繕本、未經原第一審法院送達者亦同、其送達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間、至少應留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案件有速結之

十四

必要者、不在此限、(民訴一五八、二一二、二四一、二四二、四三零)指何日為辯論期日、自當斟酌配受案件之先後緩急而定、一經指定之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其行辯論之時間、應預排是日各案開庭之次序、指定分別、不可就數案指定同一時間、屆期務宜按時開庭。(民訴一六零)

十五

在言詞辯論期日所應調查之事項、法院於期日前宜作準備、俾屆時得以調查、并僅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如左列事項、均可於期日前行之、(民訴一九五)

實業 司法

一 認爲應使當事人本人到場時，應爲命其到場之裁定，除傳喚訴訟代理人外，并傳喚本人，而將該裁定之繕本，與對於本人之傳票、同時送達或記載於傳票。

二 以裁定命當事人或代理人於辯論前或辯論時提出圖案表冊或其他文書物件，任以該裁定之繕本送達或記載於傳票均可。

三 傳喚証人或鑑定人於辯論期日到場及調取証物。

四 囑託公署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於辯論期日前另定一日期，先訊問鑑定人或行勘驗。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証據。

十六 第一審本得由獨任推事行審判權，先經獨任推事審理後，改由合議庭審判。

、其以前之審理，仍爲有效，故在第一審無行準備程序之必要，在第二審則以先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爲便，受命推事在此程序不獲得爲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並得調查証據，（民訴二五八至二六四、四三零、法院編制法五）

十七 推事於開庭前，務須詳閱卷宗，必諳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至辯論時始克盡指揮之能事，俾得早告終結。

十八 第三審以不行言詞辯論爲原則，但法院爲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認爲必要時，得命行言詞辯論，此際亦適用關於言詞辯論之一般規定，所論任意之言詞辯論也，第三審法院因補充或闡明卷宗內之資料，亦得不依言詞辯論形式，詢問當事人兩造或一

十九

造、即指定期日、傳當事人兩造或一造到場、以言詞陳述、或通知其以書狀陳述也、（民訴四四零）

抗告案件及聲請事件、均勿庸行言詞辯論、但亦得命行任意之言詞辯論、且不得依言詞辯論之形式而詢問關係人、（民訴二二五）

丁 言詞辯論

二十

法院於辯論期日、因辯別到場者是否該當事人及為當事人中之何人、通常祇須詢問其姓名、勿庸更詢及住居年齡職業等等、如點呼事件時已辯別其人、即姓名亦不必再詢、（民訴一五九）

二十一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請之事項為判決、從而辯論之範圍、由依當事人所聲請之應受判決事項而定、故法院於辯論之初、須確知兩造當事

司法

二十二

人各欲受如何之判決、在當事人即須各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不知為此聲明時、推事應曉諭之、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宜用粗淺之語、詢以如何判決、始滿其意、亦無防礙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或言詞陳述、據據其所求判決之內容、舉以詢之、（民訴一八六、三八零、四一一、一九二）

推事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為其他因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完明適當之辯論、所有應在判決中斟酌之訴訟資料、均須與以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特令

九

司法

連續陳述、以盡其詞、勿開以不必審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言、得禁止或限制之、推事之發問或曉諭、勿得用以嚴厲詞色或輕率態度、並忌用引逗之口吻（民訴一九二）

二十三

當事人雖委任有訴訟代理人、法院爲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仍得令其本人到場、若本人爲無訴訟能力人、則令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如非本人到庭陳述事實、不能明瞭、或無相當之証據、足以認定事實時、自宜傳本人訊問、以期發見真

十

實、如本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到庭者、法院於判斷事實真僞時、得依自由心証、斟酌此項情形、（民訴一九五、二一三）

二十四

當事人聲稱推事對於他造當事人或証人鑑定人發問、或許可其自行發問、而法院認爲該項發問、於真實之發見有裨益者、應予照准、於必要時、并無碍依職權命當事人彼此對質、或與証人對質、（民訴一九三、三〇七、三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各部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要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附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由本報編輯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類：一、特載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刊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九角，外省的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五折）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函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各省外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日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管，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勸導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七十七期

△目錄▽

民政

民總令知修正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勵暫行條例
第七條
(登和代令)

令各縣密第民十七以前欠賦

建設

建設訓令楚廣兩縣劃分交界路線

司法

通令發發辦理民壽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日矢不惟包耳直嚴行拒絕即饋遺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廢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奢靡要

六 絕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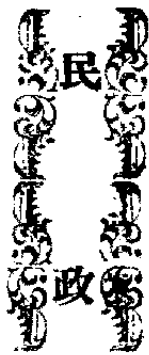
近來腐敗官吏皆以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不負責各行其是官憲按官階系統職權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固習其弊固極不但是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加有責否互相砥礪分其台日效益多而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知修正地方自治人員考核

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為「准河北省政府咨，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與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歧異一案，經呈奉修正，抄同修正條文一紙，咨請查照施行，」等因，特登報代令所屬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都民字第二三五〇號咨開，「案准河北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為辦理地方自治人員

民政

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與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歧異，請解釋一案，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第二六八四號指令內開，「呈悉，該項暫行條例第七條，有修正

之必要，業經提出本院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修正條文抄發，」等因，奉此，除咨復外，相應抄

同修正條文一紙，咨請查照施行為荷，計附抄修正各市縣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

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一紙。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頒行各市縣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

獎懲暫行條例、井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表式一案到廳。當經照印原條文及表式、通飭各該縣市局長、遵照知在案。奉發前因、合行照抄原條文、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區公所一體知照、將原條文加以修正。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市縣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一紙

財政

△令各縣豁免民十七以前欠

賦

本省舊欠田賦正雜等款、近奉 中央命令、自民十七年以前欠賦、全行豁免、等因、業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以示體恤在案。茲據開遠彝良等縣、先後將該縣民欠田賦數

△修正各市縣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條文

第七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對於區長之獎懲由縣市政府詳述事實呈報上級政府核准行之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市政府詳述事實咨請內政部行之對於鄉鎮坊或保甲等之獎懲由區長詳述事實呈報縣市政府行之

目、逐一造冊呈報請免前來、特由本府發交財廳登記彙辦、並分別指令催征自十八年起至廿一年份欠賦、限期解清。原令暨清冊數目彙列如下。

呈二件、據造報奉到豁免民十七以前欠糧、及催取十八年起應征田賦奉文日期、並欠糧數目清冊一案由。呈冊均悉、所報蠲免

舊賦欠數清冊、准予登記彙辦、至奉文日期未據報明、應飭查明補報、其應征民十八至廿一年份民欠田賦、并應查還前令、加緊嚴厲比催、依限征清掃解、勿稍遷延、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附抄開遠縣清冊

開遠縣縣長為造冊呈報事、遵將縣屬自民國四年起至十七年止所有實欠在民未完積欠舊賦數目分年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 一 未征民國四年分民糧七石一斗六升六合一勺七抄衷糧七兩二錢四分五厘九毫官租廿五石五斗一升一合
- 一 未徵民國五年分民糧四石五斗二升八合衷糧八兩三錢八分九厘二毫官租四十八石六斗三升九合
- 一 未征民國六年分民糧一十九石八斗二升四合五勺衷糧三十兩零五錢二分九厘練糧三

財政

- 兩六錢官租八十三石四斗六升二合
- 一 未徵民國七年分民糧一石四斗四升九合衷糧二十九兩零七分五厘練糧廿四兩一錢七分官租五十一石九斗七升三合
- 一 未征民國八年分民糧三十四石八斗三升四合五勺衷糧八十二兩七錢五分八厘五毫練糧四兩八錢官租一十七石四斗八升九合
- 一 未征民國九年分民糧十四石九斗二升五合衷糧一百廿五兩六錢三分三厘練糧三兩一錢官租六十八石二斗二升一合
- 一 未征民國十年分民糧四十六石三斗八升四合五勺衷糧一百九十一兩零三分零八毫練糧廿六兩五錢一分官租九十六石三斗五升三合
- 一 未征民國十一年分民糧四十八石八斗六升六合衷糧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二分六厘八毫練糧廿八兩八錢官租一百零五石七斗四升八合

財政

一未征民國十二年分民糧八十三石二斗一升
八合五勺夷糧三百零六兩九錢四分三厘一
毫練糧廿八兩八錢官租一百七十八石六斗
二升四合

一未征民國十三年分民糧一百一十八石八斗
二升六合夷糧三百九十二兩四錢二分七厘
七毫練糧二兩三錢六分官租二百九十五石
七斗一升九合

一未征民國十四年分民糧九十四石一斗六升
六合夷糧四百廿二兩五錢二分三厘一毫練
糧四兩一錢官租三百七十石零八斗二升二
合

一未征民國十五年分民糧一百七十八石二斗
六升一合夷糧三百廿六兩四錢二分三厘練
糧廿八兩八錢官租四百七十七石五斗四升
九合

一未征民國十六年分民糧一百廿七石六斗四
升一合夷糧三百九十七兩二錢六分二厘七

毫練糧廿八兩八錢官租五百一十石零二斗
二升七合

一未征民國十七年分民糧一百七十一石一斗
八升三合夷糧五百九十二兩零零七毫練
糧四兩八錢官租七百八十九石四斗六升
以上未征歷年積欠舊賦均係實欠在民合併
聲明

△附抄彝良縣清冊

彝良縣縣長為造報事謹將民國廿二年八
月廿日奉令蠲免民國十七年以前積欠舊賦遵
於是日停止征收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舊管自到任日起

一接准前任縣長許其仁移交未征民國十七年
分秋糧八十四石四斗八升二合八勺十六年
分秋糧六十一石八斗七升五合十五年分秋
糧廿五石零三升九合三勺共合一百七十一
石三斗九升七合一勺每石收銀三元七角五

仙共收銀六百四十二元七角三仙九釐一二五

一接准前任縣長許其仁咨交未征民國十七年分條丁銀二十六兩七錢三分七厘六毫十六年分條丁銀六兩一錢零八厘六毫十五年分條丁銀二兩七錢零九厘共條廿五兩五錢五分五厘二毫每兩收銀三元七角五仙共收銀九十五元八角三仙二厘

一接准前任縣長許其仁咨交未征民國十七年分五等年分隨糧附捐銀一百七十一元三角九仙七厘一毫

一接准前任縣長許其仁咨交未征民國十七年分五華租銀七兩四錢六分四厘十六年分五華租銀六兩二錢七分七厘十五年分五華租銀六兩四錢零三厘十四年分五華租銀六兩二錢二分八厘十三年分五華租銀二兩七錢七分三厘共租三十兩零一錢四分五厘每兩收銀二元二角五仙共收銀六十七元八角二

六厘二五

以上舊需共銀九百七十七元七角九仙四厘四七五新取自二十一年六月廿一日到任起至廿二年八月廿日停征止

一征獲民國十七年分秋糧四十七石四斗三升零三勺十六年分秋糧五石四斗七升七合五勺十五年分秋糧一石三斗六升〇五勺共糧五十五石二斗六升八合三勺每石收銀三元七角五仙共收銀二百零七元二角五仙六厘一一五

一徵獲民國十七年分條丁銀七兩零五分九厘十六年分條丁銀一兩八錢零八厘十五年分條丁銀八錢二分一厘共條九兩六錢九分八厘每兩收銀三元七角五仙共收銀三十六元三角六仙七厘五毫
一征獲民國十七六五等年分隨糧附捐銀五十五元二角六仙八厘三毫
以上新取共銀二百九十八元八角九仙一厘

財政

九二以五抵一合得紙幣一千四百九十四仙
元四角五仙九厘六二五開除自到任起至停
征日止

一批解過民國十七六五等年分秋糧款紙幣一
千零三十六元二角八仙零二五

一批過民國十七六五等年分條丁銀紙幣一百
八十一元八角三仙七厘五毫

一批解過民國十七六五等年分附捐款紙幣二
百七十六元三角四仙一厘五毫

以上開除共批解過紙幣一千四百九十四元
四角五仙九厘六二五實在至停征日止

一未征民國十七年分秋糧三十七石零五升二
合五勺十六年分秋糧十六石七斗九升三合

五勺十五年分秋糧廿二石六斗七升八合八
勺共糧一百一十六石一斗二升八合八勺共

合征銀四百卅五元四角八仙三厘
一未征民國十七年分條丁銀九兩六錢七分八

厘六毫十六年分條丁銀四兩三錢零零六毫
十五年分條丁銀一兩八錢七分八厘共條十
五兩八錢五分七厘二毫共合征銀五十九元
四角六仙四厘五毫

一未征民國十七六五等年分隨糧附捐銀一百
一十六元一角二仙八厘八毫

一未征民國十七年分五華租銀七兩四錢六分
四厘十六年分五華租銀六兩二錢二分七厘

十五年分五華租銀六兩四錢零三厘十四年
分五華租銀六兩二錢二分八厘十三年分五

華租銀三兩七錢七分三厘共租三十兩零一
錢四分五厘共合征銀六十七元八角二仙六

厘二五
以上實欠在民共未征銀六百七十八元九角

○二厘五五已於八月二十日奉令全數蠲免
停止征收在案合併聲明。

建設

△訓令楚廣兩縣劃分交界

路線

建廳現以楚雄廣通兩縣交界路線、尙未劃分、特令向滇西公路技監李煊昌秉公劃分、現據呈覆、已派指導員會同兩縣官紳查明交界地點一名連灣垵、此節路線兩縣合修一半、經廳核查、尙屬公允、應准照辦、並訓令廣通楚雄兩縣照所劃地段、陸續修築、並指令李技監知照如下。

（一）訓令

爲令行事、案查楚廣兩縣交界路線一案、曾經本廳令飭滇西公路技監李煊昌、秉公劃分在案。茲據呈覆稱、當即令飭廣通段導員羅體雍會同楚廣兩縣官紳、前往查明、遵

建設

令秉公劃分去訖。茲據該指導員覆稱查楚廣兩段交界地點、名連灣垵、截至樁號37+13.80至37+600.00止、係在官冲一段、兩縣押花、前經約會楚廣兩縣官紳、會勘明確、議決此節路線、歸楚廣兩縣合修一半、呈奉核准。茲查此段路線工程、比較難易、尙無大差、茲爲便利工作起見、以近楚雄一方者、歸楚負責、近廣一方者、歸廣負責、平均劃分、即自樁號37+503.50至37+557.00之一節、又37+400.00至40+933.50之一節、又37+400.00至37+630.02之一節之工程劃歸楚雄修築。自樁號37+407.00至37+602.50之一節、又37+217.00至40+430.00之一節、有橋一座、又由37+101.330至37+400.00之工程劃歸廣通修築。至曹官冲外、自樁號35+717.60至35+43.00止

建設 司法

八

又自32+829至30+33120止。又自30+829至30+56941止。此節路線、原係全在楚界內、自然應由楚雜修築。其外均係在廣通界內、自然應歸廣通修築。均無須劃分工程。此節以下、自椿號32+800至32+829止一節、係在山梁分水、雙跨兩縣界線之中、應歸兩縣分修。以昭公允。就中工程難易、亦不大差、仍照議折分為二、各修一半、向楚雜方面之一端、分歸楚雜。向廣通方面之一端、分歸廣通。平均劃分。即自32+800至32+829止之一節工作、歸楚雜修築。自32+829至32+870之一節工程、歸廣通修築。是否有當、理合將查明劃分情形、備文呈請鈞核

轉呈分令節遵、等情據此。查所列劃分地界、尚屬公允。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令縣遵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核查所劃、尚屬允協、應准如呈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所劃地段、從速修築、以竟全功、而便通車、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二)指令

呈悉、既經該技監核明所劃地界、尚屬公允、應准如呈照辦。除指令楚廣兩縣遵照外、仰即轉飭照辦。此令。

司法

通令抄發辦理民訴應行注意

事項

前續

二十五

關於調查証據之結果、即証人鑑定人之陳述、証書之記載、及推事依勸諭所認識之事項等、當事人有為

辯論之權、如說明其應行採用或不可採用是也。推事應注意與當事人以機會、會為辯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除調查時當事人在場聞見、或因閱覽卷宗為其所已知者外、推事應告知之、或交給閱覽、如其證據係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並應令當事人陳述其結果、或由書記官朗讀其筆錄、（民訴二四八）

法庭上應備當事人証人鑑定人之坐席、除其受訊問或為陳述時須起立外、推事應隨時指揮其就坐。

依民事調解法之規定、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暨輕民事事件、在起訴前、均須經調解之程序、其他民事訴訟事件、亦得請求調解、自該法實施後、已起訴之案件、在訴訟中能成立和解者當較少、必推事預料確

司法

二十八

有和解成立之望時、始可試行和解、以免虛耗時間、且試行和解時、推事應詳審案情、酌擬辦法、當庭勸諭兩造遵從、勿得率行依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延展期日、命當事人在外和解、（民訴三七〇、民事調解法二）

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俱不到場者、視為停止訴訟程序、如當事人不聲請另指定辯論期日、法院毋庸以職權指定之、倘當事人於三個月內不聲請指定期日、即視為已撤回其訴、若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有一造不到場者、仍須照常開庭、如到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通常應予照准、且除到場人願延展期日外、法院並可依職權命其一造辯論、但未提出答辯狀之被告於

九

二十六

二十七

第一要最初之辯論期日不到場時、不得遽許到場之原告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應予延展期日、遇被告之狡黠者、往往故不提出答辯狀於最初之期日、又故不到場、藉以拖延訴訟、故凡因缺席被告未提出答辯狀而延展期日者、其新期日宜指定在數日以內、倘被告於新期日仍不到場、務即許原告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民訴一八四、一八五、三七七）

二十九

指定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時、寧可留較長之就審期間、作充分之準備、俾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而不宜屢次延展期日、增當事人奔走之勞、即因調查證據或因其他重大理由、而須延展期日者、其續行辯論期日、應於可能範圍內、指定最

近之時日、不可相隔過久、且其期日應即行指定、當庭面告訴關係人、命其屆期到場、（民訴一五八、一六〇、一九一、二四二）

三十

言詞辯論筆錄、應當庭制作之、筆錄內勿庸將辯論之內容或結果、一詳記無遺、祇記載法律所定應記明之事項、即爲合法、且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瀏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庶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易於了解、并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記入筆錄之事項、推事於認爲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將其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推事之命令爲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詢問推

事、可無待言。(民訴二〇三至二一五、法院組織法四七、法院編制法一三七)

三十一

下級法院之判決、經上訴審法院廢棄、而將該事件發回更審者、原審法院應速指定期日、就該事件更爲辯論、此係重開該審級已終結之辯論而續行之、其應辯論者、非以上級法院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爲限、如推事易人者、以前所爲之辯論、應更新之、當事人於更爲辯論時、得提出新訴訟資料、其本於新辯論所爲之判決、得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上訴人。(民訴四一八、四一九、四四五、二〇二)

未完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一七	特載上	一	十二	十九	豐	轉
	教育上	四	六	十一	園	園
	同	十	八	十三	上	土
	同下	同	三	一	載	截
九一八	民政下	四	三	十	十	千
	同	同	四	八	遠	邊
	教育下	八				

部字之下
字之上
「」字
印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去函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准假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刊出。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校稿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設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約；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本報刊例，不照上項全行刊例○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在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局，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給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遞延滯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送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報。
- 十、凡在任職或派任公報應派之報館各員，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接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加遞聘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妥，不待註明自行解者○如有未經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三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3

年

5 卷

971-980 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九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七十一期

財政

△目錄▽

教育

指令禁止銅質鉛筆等屬出口規定範圍
指令教廳金馬街舖面准如所擬拆中地價分讓新業

實業

指令實廳呈復修河堤樹枝銀寶賑濟水災准予備案
指令建設文山法登橋工本應案應仍遵前令辦理

司法

指令法院議稱玉溪縣長呈報擬訂傳案費條例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更次改革時代尤應廉潔口矢不能包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懸關亦宜絕除或加以刑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宜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賦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恣意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替精潔統職權範圍應與考績負責必則糾紛名實為要

八 督功過

上司應隨時督察其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督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察互相砥礪分上各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禁止銅鐵鉛等金屬出口

規定範圍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為奉令禁止銅鐵鉛等金屬出口已規定範圍通令各海關遵照辦理并指令准予備案一案。經調查財政廳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據財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一九五八號訓令。以據軍政部呈擬防範敵方取買廢銅鐵鉛等金屬辦法一案、令行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為各海關執行便利起見、勢不能不規定廢銅鐵鉛等金屬之範圍、俾資遵守。當以舊廢銅鐵鉛等金屬品、不外下列二種、一、拆毀或用過之銅鐵鉛製之品件、即

財政

財政

此項金屬之半製品（如片、板、條、管等）及完製品（如絲、繩、管子、機件、砲彈及其他一切銅鐵鉛等之製品種類甚多）之破碎或銹蝕不堪再直接用以改製他項物件者。廢銅鐵鉛等之灰、屑、片、等、即此項金屬之原料品或製品、應行加工手續時所剩餘之廢料。上述兩項之舊廢銅鐵鉛形狀不一、惟均不適用於任何品之製造、祇能供鑄化後煉製銅鐵鉛錠、塊、及鑄製各種手壞之用。換言之凡銅鐵鉛品之具有腐蝕或變質性質、且祇合復製用者、均得為廢。本案所稱廢銅鐵鉛等金屬、應即以此為範圍。再查此項金屬品、有不少為合金品、本案所稱之金屬、并應包括其合金品在內、以免商人取巧。除通令各海關監督轉飭各海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外、

、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

教 育

△指令 金馬街舖面准如所擬折

中地價分讓新銀行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簽分讓金馬街舖面與富源新銀行等情一案應
照何項價格分讓祈核示由。經核明分別指令
該廳遵照並訓令建設廳昆明市政府知照富源
新銀行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應准如該廳所擬以折中地價二萬
五千元分讓、除分令新銀行遵照、暨建設廳
市政府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此、除咨請 總指揮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廳即便知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知事、案據教育廳呈稱、案據省教
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為簽請核
示事、查富源新銀行函請分讓金馬街舖面一
案、曾奉令准予分讓、後由該行派員來局接
洽、當即依照三市街金馬街業主租戶呈奉建
設廳市府退讓舖屋進深分讓前後房地基辦法
、第二項門面費規定舊紙幣一萬元、又照第
三項規定後、向前分讓、每方丈舊紙幣一萬
至三萬元、查職局管理之舖、經精確丈量繪
退縮外、尚有九十九方尺八方寸四分、即
以一方丈計最高之價、此項舖屋、合舊紙幣

四萬元、答復去後、茲據派員來函、謂奉行長面議從優給價舊紙幣二萬元、比之市價、已屬昂貴、勢難再加、即請轉呈核定、立盼示復等語到局、復查此甲舖屋、除退縮外、其進深僅餘一丈二尺八寸、照市府規定新建舖屋進深、至少須有一丈六尺、似已不敷建築、如不分讓該行、尙須向該行分讓三尺二寸、(應加厚之前後牆尙未計內)值銀壹萬動工之際、急待解決、可否如請以二萬元分讓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具簽呈請鈞長核核迅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分讓金馬街舖屋地九十九方尺八方寸四分、與

實業

△指公早復修河堤樹枝添資賑濟水災准予備案

教育 實業

富行之價二萬元、以一萬元之門面費、加一萬元之地價計、實屬低廉。以折中地價論、一萬元之門面費、加一萬五千元之地價計、應合分讓價二萬五千元。惟雙方均係政府機關、應照何項價格分讓、殊難核定、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遵、等情謹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市長知照。此令。

(三)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呈稱(見前訓令)等因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行長、即便遵照。此令。

△本府據實業廳呈為早復修河堤樹枝添資賑濟水災等情祈核示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尙屬適當，准予備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府省字第四一九七號訓令開，爲令道事，案據昆明縣水災賑濟會委員魯鋒等呈，爲水災擬具賑濟辦法，請發省款急賑，并修減河堤樹枝添資辦理等情，祈核示到府，查該會呈稱各節，尙係實情，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遵照，會同財政廳核議具覆，以憑飭遵。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專因奉此，並據該會分呈到廳，遵派本廳水利局長莊永華前往財政廳，會商辦理去後，旋據覆稱，職遵諭前往財政廳，會商昆明水災賑濟委員會，請發款賑濟一案，經與度支科長胡作霖接洽，即准胡科長面云，發款賑濟一節，可由財廳運呈請示辦理，至於修枝事可否照准，仍由實屬斟酌擬呈等語，理合簽覆，請祈核辦

前來，查發款賑濟，既據稱由財廳運呈請示辦理，應不再擬議外，關於修河堤樹枝添資辦理一節，查省會各河堤樹，原以鞏固堤防爲目的，現在雖因枝葉密茂之處，然一經修剪，則樹之上長生育，亦愈增速，而該會所云樹大招風，反使河堤易於傾圮之事，更屬容易發生，惟事關救濟災黎，自應覓爲設法，現已由廳派員會同該會，前往實地查勘，何處可以修剪，其修剪程度如何規定，妥爲議擬，一俟具報前來，再行呈請核奪，所有遵令核議昆明水災賑濟會請修樹枝添資賑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座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指令 應仍遵前令辦理
文山天生橋石工不實案

本府據建設廳呈爲呈明文山天生橋石工不實嚴飭繳款一案祈核示。經核明指令遵

照并訓令經委會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廳長函呈到府，當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同前情，應仍遵照前令辦理。除分令經委會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

爲令知事，案據建設廳呈，爲呈明文山天生橋石土不實，嚴飭繳款一案，祈核示到府，除以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廳長函呈到府，當經指令速令繳款外，該廳長失於監督，並予以申斥，飭遵在案。茲據呈同前情，應仍遵照前令辦理，除分令經委會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原呈已據分函備查，不再抄發。

(三) 附原呈

呈爲呈請銜核示遵事，案據昆崙公路開創段技正鍾漢馨呈稱，竊職前次勘測設計文

建設

山天生橋石工工程，當時相度察勘，其應鑿打石質挺露之處，本祇有自六六八樁號起至六六八樁號止，而自六六八樁號以下，至六七七樁號止，外面係屬泥土，若照尋常辦法，萬不能外不見石，應作石工設計，乃附近土人，均稱該處石質係屬相連，不過外面戴土而已，隨令發掘，亦復偶有見石之處，惟經衡度，終與上段完全是石者不同，若竟同上段一併包修，於工程事理，均有未協，當經斟酌，分爲兩段辦理，其於此段時爲言明有石若干，即作若干石工，如係純石，則純作石工，否則即將石約完全作廢，議訂包價五五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元，當飭工程人員，監督進行，以昭實在。旋據報告，此段路面，業已挖掘多處，並無石質，間有碎石，如前試掘時所發見者，初非岩壁，無事開鑿之勞，所有前約，應請作廢等語，即飭如約照退，更無異議，惟職勸辦此段工程，有負委

五

任而不合者二端、亟應據實陳明、請祈嚴加
 購處、用示儆懲。一者、技術粗疏、材能陋
 劣、勸辦伊始、考究弗詳、土木未明、遽與
 包修、委職誤公、不堪任使。二者、工既非
 石、未即陳明、款不速歸、并經挪用、事同
 欺蔽、咎等侵吞、午夜捫心、慙愧無地、第
 當勸辦設計之時、適當測量未竣、開文土工
 進展之際、督促指示、實屬忙不勝忙、上下
 往還、幾於刻無暇晷、一時荒率、遂爾濫作
 包工、所幸預為聲明、其終未能釀混、至包
 修之款、工程未定、不合孟浪請領、而職在
 當時、以先招安匪徒李保蘭等、周旋往返、
 不能不以利為先、為日稍多、所費亦屬不少
 、所有費用、均由設法挪借而來、其時約計
 前後所用、將達二萬餘元、而債權又相率逼
 償、無可設法、遂即照數請領、就便挪移、
 及工程既明、款應繳還、而所挪移之數、當
 時思所以湊還者、急切未得、故併實在情事

、亦未及時直陳、現蒙調赴元普進行、自當
 據實報聞、免淆觀聽、所有領款容廷為知數
 薄足、即便另文呈繳、等情據此、查此段石
 工、應長於委東路技監段緯前往查辦該路開
 遠機案時、即懇該技正初次到滇、於地方情
 形不甚明瞭、一切工作、或有不當之處、
 飭順道即便查勘、免多貽誤、旋據該技監回
 省面報、謂此段並非石工、廳長復恐稽覈不
 明、該技監初非專查、容有差錯、乃復委技
 正李偉、率同第三科科員張朝璣、前往接稽
 詳查、據覆與該技監所報均屬相同、正當查
 報之始、即據該技正鍾漢鑿據實呈報到廳、
 及該技監技正等查明呈復前來、核與該技正
 鍾漢鑿所報此段工程、係土非石、及稽覈數
 目、均屬相符、足該技正鍾漢鑿工作粗疏、
 已屬不無可議、且又將所領之款、擅自挪移
 、離皆據其自行陳明、亦仍風有應得之咎、
 所有領款、自應飭其如數呈繳、茲再思維、

併應擬懇鈞府銜核酌懇，以肅路政，而資警備。至廳長於此段工程，未能早為查明，於用人行政，亦屬疏忽，併擬懇嚴加譴處，藉儆整率。除一面嚴令如數繳還前款，並緘

司法

▲高等法院議覆玉溪縣長呈

報擬訂傳案費條例案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為議覆玉溪縣長李士璽呈報擬訂傳案費條例一案祈核示由。並據民政廳呈覆玉溪縣長擬訂傳案費條例一案無參加意見之必要祈查核由。各等情到府經核明分別指令該院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准予如呈辦理。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該縣長遵照，並通令所屬一

建設 司法

知經費委員會備查，暨另文請其驗收上段石工外，所有陳明文山段內石工不實，及擬請分別議懇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府俯賜銜核指令祇遵。謹呈

體遵照。此令。

(二) 指令

呈悉，此案並據高等法院議覆到府，當經核明准如該院原呈辦理，指令遵辦在案。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三)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府第四一六七號訓令開、為令飭遵照事、案據玉溪縣長李士璽呈報、該縣開聯席會議、整理縣府法警、並擬訂法警傳案費條例、祈核一案到府、核查案關司法事件、除原呈已據分呈有案、不

再抄發、暨分令民政廳知照、如該廳具有意見、着即詳呈候核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核議具覆、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院、正核辦間、奉令前因、自應併案辦理。遵查部頒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載民事送達判詞傳案、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應向當事人征收送達費、每件徵收一角、但送達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收五分、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等語、該縣所擬縣府法警傳案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載、一里以上十里以下者、由雙方當事人、各給傳費每警給現金一元五角、第三項三十里以上五十里以下者、由雙方當事人、各給傳費每警給現金二元、第四項五十里以上百里以下者、由雙方當事人、各給傳費每警給現金三元五角、查該縣所擬各項辦法、雖為剔除縣府積弊起見、究未免矯枉過正、且所定數目、

既超過部定數目十倍、而所定每警字樣、係按人數征收、核與部章按每件征收者大不相同。又該縣所擬第四第五各條、設如一次二次不能了結者、依次遞減傳費、三次不能了結者、即不再收傳費、核其辦法、自為體恤訴訟人起見、惟此種辦法、為向章所無、緣審判必須數次審訊了結者、承審員即當庭定期諭知、如當事人逾期自行到案者、當然不收傳費、若故意拖延、至期不到、不能不派警往傳、照收傳費、藉資懲懲、何能減收傳費。且詳查部頒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亦無此項明文、該縣所擬傳費條例、均應着勿庸議、至傳案費、擬請照部頒修正規則辦理、准按五抵一征收、例如傳案至六十里以上者、收傳費現金六角、再加食宿費現金五角、合現金一元一角、雙方並收共合一元一角、折合舊銀幣一十一元、餘可類推、如此收費、既足敷法警之食用、亦不致有所藉口、再生

弊端、且與部章無大出入、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飭、並通令遵照。謹呈

(四)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四五四六號訓令開、爲令催事、案查前據玉溪溪縣長李士醫呈報、該縣開聯席會議、整理縣府法警、并擬訂法警傳案費條例一案到府、當經核明、分令該屬、如有意見、應即詳呈候核在案、迄未據復、合行令催、仰該屬長即便遵照、迅予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鈞令、並據分呈到廳、當以該縣長所擬法警傳案費條例、是否可行、既奉令行高等法院核議具覆、本廳無參加意見之必要、附卷存在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備文呈覆、請祈 鈞府查核。謹呈

司法

▲本報刊誤表

期數	個數	行數	頁數	字數	誤	正
九一九	會議條下	一	五	十九	導	辦
九二〇	特載下	三	四	六		廣字之下換 字之上印落 「收」字
	實業下	六	三	九	姑	推字之下感 字之上印落 「廣」字
九二一	財政上	二	三	十二	合	任
	實業下	七	五	一至二	顧	過之
	同	同	八			廉字之下顧 字之上印落 「不」字
	同	同	同	十六	致坐	致坐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頒佈之法律命令及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載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刊印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則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延遲情事，內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官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各省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加閱公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或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督收管轉，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蒙
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
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第 五 頁

總 理 道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七十七期

會議錄

△目

▽錄▽

民 政

民廳呈請設立衛生科及各縣衛生專員
民廳呈報警官學生畢業分發任用辦法

教 育

教廳呈報鶴慶縣長速加辦教育局長案

建 設

建廳電復史主任洩洱工程利便辦法
建廳指令祿勳縣附橋抽放鋪路民工假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明黨義

官吏勤務黨國對於民生禍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崇廉潔

貧海為官處承載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微遺贈亦宜免除戒加以限制

三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致貧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令起居力求儉約務使嫁娶

六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

八督功過

上下隔閡最前塞以權者道既嗣後不但官員對屬員應嚴密致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

(會) (議) (錄)

△省府委員會十月二十日第

三六二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廳呈請准予將裁撤縣佐餘款九萬元

撥作訓練自治人才之用一案、並據呈

轉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擬具昆明縣政建

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

備案等情到府、併祈核示案。

議決：所請轉移經費一層、應予照准、惟訓

練時招收人員選上、應極力注意、俾資實

用。

省府委員呈擬設置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

并擬具簡章、及開辦經常各費預算表、

祈核示案。

議決：檢定度量衡事務、應由該廳就廳內酌

設專門人員一二員籌備之、在籌備期間、月

發舊幣五百元、勿庸專設一處、以節經費。

目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前

第二區政務視察員王西平、舉發卸平彝

縣長潘偉、暗中行賄一案、已審理終結

議決：擬具報告書、祈核示案。

准照所擬辦理。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卸

得嘉縣佐唐得芳被控一案、業經審訊終

結、擬具報告書、請核示案。

議決：覆查此案、証據既屬確鑿、該被告人

唐得芳之所為、心術犯行、均無可恕、自應

依法嚴辦、以儆官邪、該會所擬罪刑、實屬

過輕、應將該唐得芳處以死刑、交昆明縣即

日執行具報、並由府通令知照、俾昭炯戒。

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為東北賑捐、業經屆滿、擬請變更捐名、辦理社會公益事業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所請繼續改征公益捐之處、應予照准。所收款項、指定作辦理該市平民工廠之用。按月分報查核、并分令民實兩廳切實監督進行。至該府開支、係按月照預算領用、以後新預算實行、自無不敷之理、所請以此項公益捐補助該府經費之處、應勿庸議。

雲南司法改進會函呈吳經熊氏之憲法脫

民政

呈請設立衛生科及各縣

衛生專員

民政廳為注重全省衛生行政起見、擬於廳內設立衛生科、及各縣設衛生專員、以便

稿、立法院孫院長囑令公布、冀求國人之批評貢獻、以收集思廣益之效、該會研究終結、彙冊呈核、備供採擇、征稿印刷等項、擬請補助票三千元、即由該會負責辦理報銷等情一案、祈核示案。該會同人、能於憲法自由研究、自屬可嘉、惟查省黨部對於此事、正在辦理、該等可以自往參加、所請另行設會研究之處、著勿庸議。

負責辦理、經呈請 省府鑒核示遵、原呈如後。

查本省衛生設施、甚為簡陋、衛生機關亦形缺如、在昔人口稀少、生活簡單時期、尙易勉強延混、近數年來、省會則人口激

增、外縣則疫疾迭起、瞻念前途、不能無所顧慮、遵照

中央頒佈之衛生法規、職廳應設衛生處、總攬全省衛生行政、祇以人材經濟、均形缺乏、未能如期實現。去歲思預防疫問題發生、爰有職廳衛生科之議、并經財政廳核准、於職廳月節經費內、按月增加二千元、作為設科經費。旋奉

鈞府明令、職廳設科、應候另案核飭、並奉鈞府明令第二區殖邊督辦公署亦應設一衛生專科、辦理該管區內一切衛生行政事宜、等因、各在案、茲值加薪案公佈、警官學校間易科學生畢業之際、財才二者、均稍堪酌劑。擬請鈞座俯賜鑒核、查照別案、准予職廳設衛生科以資提挈、而使督道。至各縣衛生機關、則擬遵照內政會議議決案、每縣設一衛生專員俾承上啓、執行有人、人選擬即由醫藥衛生專門人員、及警官學校畢業

生中、儘先拔用、誠一舉而兩善備焉、其衛生科經費、擬請以就財政廳前次核准之月領二千元範圍內、以一千五百元作為薪俸、以五百元作為辦公費、按照此次加薪案比例增加。至各縣衛生專員待遇、則擬秩同各該縣公安局長、其辦事處亦即附設於公安局內、所需衛生經費、統由各該縣就地存款內開支、或另行就地自籌、按月併入警款內支領。所有擬請職廳設科及各縣設立衛生專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呈報警官學生畢業分發任用辦法

本省警官學校間科學生現已修業期滿、並經舉行畢業、民廳昨將各畢業生名冊、及分發任用辦法、呈請內政部及省政府鑒核備案、原呈分錄如後。

(一) 呈內政部文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查本廳前以本省警務開辦年久、今昔比較、不惟不見若何進展、反覺日形退化、推厥原因、不外財才兩乏、欲澈底整頓、自非從作育人才入手不為功、惟查本省除民入以前、辦過高等警校及警察傳習所外、對於警官教育、每以財政支絀、未能舉辦。論者每謂本省警務退化原因雖多、而大半胥緣於此。本廳為澈底整頓全省警務起見、重以

均部迭令催促、自應積極籌備、因擬具開辦警官學校一切計劃、呈經

省政府核准、又以目前整頓警務、警官需材孔急、而存記警員中、亦不乏可造之士、為事實權宜計、對於該校內容、略為變通、分為正簡兩科。正科遵章兩年畢業、簡科一年畢業。正科招考中學以上畢業者、簡科招考曾任警官軍官暨曾充文職人員等。茲據警官

學校校長蔡仲可呈報簡科學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將畢業試驗成績、造具名冊、呈報前來、廳長覆查無異。除呈報雲南省政府、外理合將變通辦理情形、連同畢業名冊、一併具文呈報、請祈鈞部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計呈警官學校簡科畢業生名冊一本(略)
(二) 呈省政府文

為呈報事、案查警官學校簡科學生在校修業期滿、已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畢業。所有該生等分配及任用辦法、前經呈奉核定省會公安局分發四十名、路警總局分發二十名、茲查有張名銓等四十名、堪以分發省會公安局。孫飛鵬等二十名、堪以分發路警總局。以上分發人員、即由該局長等直接考核、按照校章任用辦法、分別呈請委用。其餘陳福等三十二名、連同本班區隊附等留廳、聽候分委各縣、除分別令發暨將該

生畢業成績另案呈核外、理合將分發情形、連同名單、備文呈報、請祈

教育

呈報鶴慶縣長逮捕該縣

教育局長案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鶴慶江中學校長和志鈞呈請查復鶴慶縣長鄧泰坤逮捕該縣教育局長楊長青一案請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為據情呈請核示事、案據省立麗江中學校長和志鈞呈覆稱、案奉鈞廳世電開、麗江中學校長覽鶴慶縣長逮捕該縣中校長楊長青一案經雙方電訴來廳實情如何特派該校長前

民政 教育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計呈分發名單一紙

往澈查覆辦除電飭將楊長青先行開釋候查外、仰即遵照教育廳長龔世印等因奉此遵照前往查明茲將直接偵查所得情形述之於後、一、發此案時情形、鶴慶縣立中校、以欠薪過多、職教員等無以維持、特請校長楊長青轉請鄧縣長發下鈞廳補助費半開現金一千三百四十餘元、於七月十九日楊校長到縣府請領此項補助費、鄧縣長屢以學產欠額三年、將於補助費內扣除欠額款、楊校長則以概係全縣學產所欠、應由該縣府委任經費管理員高益上納、不應由鈞廳補助縣中一校之固定款內扣去、仍請具如數核發。鄧縣長堅持不允。楊校長回校後、將此情形轉告各職教員、而

五

各職教員、僉謂縣長爲本校監督，如果未允維持、止有各自回家、另謀生路等語。該校學生等以現屆功課結束、如果不考而停頓、有碍學業前途、於是各班推舉代表五六人、到縣府請求維持。當時鄧縣長叫中書局經理趙子藝宴會、學生代表見鄧縣長時、鄧縣長已有醉意、不聽學生代表之陳述、肆口謾罵、並謂汝輩何人爲首、即行管押。後代表數人聲稱、生等概係同學所舉、如應管押、請大家管押。鄧縣長聞言愈加怒色厲聲。適有自治區長楊子書在座、從中轉婉、使學生代表回校。鄧縣長人來後、復飲酒、酒興愈發、遂謂、此事乃由楊長青主使而來、即命住縣府團隊衛兵前往團局率領武裝團隊來府、聽候命令。小隊長王慶福、楊偉澤即率全隊武裝團兵到府、鄧縣長面諭、該小隊長等率領到教育局、將楊長青細送來府、俟該隊長等纏綿楊校長到縣府、鄧縣長并未說明情

形。即將楊校長管押大監、此發生此案時實在情形也。發生此案後情形、縣中職教員學生及教育局職員等、目覩情形、教育界內人聞此情形、甚爲憤激、連夜擬電稟明省府督鈞鑒、被鄧縣長函知電局扣發、始派人到麗江拍發。兩數日、鄧縣長委李維鑒爲縣立中學校長、蔣中濤爲縣督學、楊天相爲教育局長。楊天相不爲縣教育會選舉、但該會係臨時召集、且爲鄧縣長所主動、東西二區會員以路途遙遠、並未到場、手續多有欠當、乃鄧縣長飭其新委李維鑒等三人、即日接事、究以各界輿論、大加反對、以爲糾紛期間、未奉省府命令、不應承認、故李維鑒等三人、屢欲接事不果、然痴心不死、時常出入縣府、大有欲得心甘之勢、此發生此案後之實在情形也。遵令到鶴鎮查經過情形、未奉委前、雙方代電到校、衆之鄧縣長來麗、到校訴其情形、言雖壯而理欠圓、赴鶴

時、沿途訪及之人、咸非鄧縣長此舉、泊晉城、除李維聲、高崙等數人批評互有是非外、其餘皆憤填胸、無不以鄧縣長爲濫用職權、務經楊校長及教育界同人屢以召集各界雙方對質、辨明曲直爲請、校長商得鄧縣長同意及開會、鄧縣長又以事不出席。查鄧縣長佈告中所稱、楊長青鼓動中校教職員罷課、並主使多數中學生黑夜擁入縣府、恣意鬧鬧高呼口號、面辱長官、肆無忌憚、氣箠兇兇莫可理喻、途中猶信口謾罵、且有捲土重來之言、全城秩序大紊、人心驚惶、似此聚眾脅迫官府、擾害治安、難保不無共產黨徒勾結爲患、乃聞近日有人在外混亂黑白、擴大事體、作種種悖謬宣傳、意圖激動全民釀成暴動、此種蛇蝎居心、顯有赤色恐怖各節、出席之人、皆証明爲鄧縣長故意入楊校長之罪、且誣人以暴動共產、尤爲妄誕云云、並各具呈文証明、經校長明訪暗查、布告所云各

教育

節、實無其事、惟雙方奉鈞廳電將楊校長開釋日、教育界貼出標語、並發傳單、一面痛罵鄧縣長、一面歡迎楊校長、各界參加歡迎者數千人、但皆整然有序、毫不紊亂、惟鄧長則以爲電飭雙方各復常態、不得再生事端、何以又貼出標語此事、肆口謾罵、不惟侮辱鄧縣長一人、且有悖於鈞廳意旨、應從嚴退究爲詞。而鄧縣長亦於月之九日、校長在鶴時有飭楊長青將局務即日交代新任之訓令、楊校長以應否交代爲請、校長以爲鈞電既飭雙方各復常態、不得再生事端、而新任局長楊天相、未奉鈞廳委任令、故令暫下交代、至鈞廳補助縣中之款、實爲鄧縣長所剋扣、亦令其如數發給、不許扣去報款、在報款實欠三年、楊校長暨兼局長、欠納報款三年、實屬不合、惟報款應出於全縣田產、而補助費僅補助興縣立中學一校、爲該校職教員應得之款、不能混爲一談、且全縣職教

費、名雖獨立、其實際不在教育局之支配而在鄧縣長之掌握、鄧縣長委任高崙為經費局管理員、一切收支、由高崙稟承鄧縣長執行、則欠納頹款、是由於高崙不納、質言之、即鄧縣長自行不納、楊局長雖有其責、而無其權、查楊局長與鄧縣長夙生芥蒂、多由於高崙李維馨等從重爭執中樞而來、久扣補助費不發、鄧縣長之有意尋隙也、尤發而欲扣頹款、實行開隙也、無怪乎以區區之問題、竟釀出綑綁楊局長、禁監楊局長大重大案也、現遵令使雙方各復常態、靜候上峯解決、不得再生事端、此到鶴慶偵查經過之情形也。四、應請求之情形、查此次釀成此案總由於李維馨欲作縣中校長、楊天相欲作教育局長、蔣中藩欲作縣督學、而高崙攬得財政大權、於是包圍鄧縣長、始構成重大案件、而鄧縣長濫權逮捕、濫權監禁之動機、則由於李維馨等包圍、一則由於酒後無德、

應否分別予以處分之處、請祈鈞裁、楊校長長青人本誠實而能力較強、兼任教育局長、勢難兼顧、擬請免其教育局長一職、另委賢能接替、使其專主中校、以資整頓、並請令飭新任縣長將鶴慶教育經費完全獨立、不與全縣其他財政混淆、則鶴慶教育前途、可望發展、而糾紛自免矣。此應請求之情形也、所有以上查獲實在情形及應請求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各原呈、一併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再校長此次到鶴查案、不住縣政府、不住教育局、避免一切疑惑、故鄧縣長賞給從人半開現金一十元、即已知數追究退還、合併聲明、附呈原呈五件、布告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暨各機關各法團紛紛電呈前來、經職廳電飭雙方各復常態、聽候委派麗江中學校長和致鈞到縣查覆核辦。除分電外、並呈報鈞府查核在案。茲據該校長查覆前來、查呈覆各節、關於此案

發生原因、及經過情形、尙屬詳實。就中關於該縣教育局長辭職一節、前據該縣長呈報、已令飭另行遴員呈請核委在案、關於教育經費獨立一節、早經呈准通飭遵行亦在案、茲據呈覆、擬如請轉飭新任縣長岳樹藩查照前案、分別遴員呈委接替、而重職務、並將縣教育經費、暫行劃分交教育局照案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邊邊管理員、獨立管理。又所請將此次滋事人員分別處分一節、除該卸

建設

△電復史主任洩洱工程稍

緩測量

呈設廳准大理綏靖主任史華電詢迅飭重主任測量洩洱工程等由。經電復查照如下。
大理史主任敏齋兄鑒、江電奉悉、自應

教育 建設

縣長鄧壽坤已呈奉 指令、將該員記大過一次在案、不再置議外、其李維馨楊天相蔣中藩高崑等、據稱均屬滋釀事端之人。並據稱該縣中學生、於校長楊長青釋放之日、前往歡迎、沿途辱罵縣長、並張貼標語、散發傳單、等情、雖屬激於義憤、究屬越規之舉動。擬一併令飭新任縣長查明情節、分別議處、具覆核奪、所有據情呈請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示遵 謹呈。

照辦。現奉省令趕修西路、復指定本年內應測完祥賓以上路線、本廳職責綦重、未敢游移、擬俟此路測竣後、再為報命 特請、弟張邦翰叩魚印。

◎附原電

雲南建設廳張廳長西林兄鑒、查駐福弟

一旅以兵代工、開鑿露川馬鞍山等處洩洩水、利濟田畝、當經會銜咨請貴廳轉飭迤西公路測量隊董主任代為前往測定、以資進行在案。因未奉覆、無法辦理、茲慮儀鎮南兩縣公路、尚有未辦事宜、誠恐該隊離檢、開鑿難於實現、事關民生建設、想兄必樂贊同、請迅電飭該主任迅往測量、并候示覆 史華明江印。

▲建廳祿豐縣酌情抽放鋪路民工假期

工假期

建設廳據祿豐縣長羅佩榮、呈飭縣屬四區鋪路民工邀懇值吐秋收停工放假各情、祈核示一案。經核准由該縣長酌情抽放、指令如下。

呈悉。查轉呈各節、固屬實情、惟鋪路工作、逾限已久、甫將興工、何能遽停、但現值秋收、民食攸繁、自當設法兼顧、俾兩

皆無害、應由該縣長斟酌情形、分別抽放、較為妥協、否則即應考查事實、嚴定期限、不得率接築路民工、以一月為比例、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覆查核。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請祈核示事。案據縣屬老鴉關第四區區長吳兆義呈稱、呈為據情轉呈請祈鑒核准予停工秋收、俾示事。案據職區鄉長、及公路各分隊長等到紛紛報告、刻據各鄉民工代表、再四報稱、茲當稻谷成熟之際、急應收割、請祈邀懇上峯、憫卹民瘼暫停工作、俾便收割、而全闔家全年衣食之計、民衆等均沾大德於不朽矣、等情前來、鄉鎮長等復查鋪路工程、期限迫促、易致冒昧轉陳、無如石鋪路民工、均賴農事以為生活、客歲歉豐、本年又逢閏月、以致各村農民有飢色者、十之八九、當此稻谷成熟之時、入口之家、希望收回新谷、救

濟急似燃眉、鄉鎮長同分隊長等、不忍罔聞、理合將原情轉呈鈞所、請祈格外憫卹一般民衆、代爲懇懇、准予停工秋收、則冬鄉民工免受飢餓之苦、日後興工定必踴躍、公私兩有裨益耳、等情據此、區長覆查該等所陳各節、尙屬不虛、惟事關鋪路工作、限期緊迫、兼迭奉嚴令催促、曷敢冒瀆轉陳、迴憶民爲本、值此秋收時間、不得不稍從民意、但未敢擅便、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長衡核示遵、謹呈、前來、職縣在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惟是事關鋪路、限期迫促、應否放假之處、未敢擅專、理合據備文呈情、鈞處俯賜衡核示遵。謹呈

建設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二二	民政上	一	七	七		關字之下體 字之上印落
九二三	財政下	三	五	十五	止	劃字之下況 字之上印落 「實」字
九二五	特載上	八	八	十二	造	「望
	同上	六	四	十九	織	
	建設下	八	十七	十八	輪	論
	同上	十	十三	十四	催	「茲
	同下	四	四	四	處	處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為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發布之各種命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費刊行，或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載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五、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審，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期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五)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抵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時收費，及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加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法律移交後任者，收報費，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七十三期

△目 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四日 第三六三次會議議決

財政
指令運聚所撥款開辦各邊厚鹽務運輸辦法准予
試辦

司法
指令發辦理民訴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天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苴百廢行拒絕即饋遺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宜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刀維艱更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粉飾糜妄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嗜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雖非不公則各行行政長官應按官階系統職權範圍嚴獎考官官必詞釋職名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敷衍塞責固習宜察副核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飲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督否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改省}府委員會十月二十四日

第三六一次會議議決案

(一)主席提議，本年各縣積谷填倉，應一律依限辦理案。

議決 查各縣積谷填倉一案，歷經本府議決、通行遵辦，本年既係豐收，各縣積谷、務須遵照部令規定填足，現值祭期雖尚未到，而秋收已過，誠恐各縣長有因循玩忽者，致誤時期，關係重大，應由民財兩廳，即日將全省各縣分別規定區域呈核，聽候出總指揮部派員前往督促，其有駐軍之地，即由該駐軍長官派員督促，至昆明市縣，仍由民廳直接上緊督促，均須依限辦到，以重要政。

主席提議，實行附省十一縣保甲辦法案

會議錄

議決 查本省保甲事宜，自十九年中央頒佈條例到省，並由本府規定施行細則，通令各縣遵照，條例中規定會操一節，手續較繁，執行不無困難，以致迄未實行，現在該項細則，業已廢止，新頒條例，已將會操改為會團，易於實施，亦經通令，并另定團務須知頒發在案，亟應積極辦理，由民廳於此次召集附省十一縣有關人員開團務會議時，將保甲事項，當面指示，定期實行，並隨時派員前往視察該縣長等是否遵令辦理，以利要政，而重考成。

區委員提議，請整頓銀行跟單押匯辦法，以維政府信用案。

議決 查本省實行跟單，原為統一匯率，穩

定滙水起見、乃月前向舊分行經理李相家、不明政府意旨所在、不遵總行牌示、任意自定滙率、致使商家懷疑、碍及金融、殊屬不合、應由該總行行長將其議處、以後辦理滙兌、務求公允、不得再有上項事件發生、并分令所屬一體遵照。

國主要提議、恢復河口市區辦法、以重觀瞻案。

議決 查河口此次被災之後、亟應及早整理

財政

△指運署所擬騰龍開廣各邊

岸鹽務運銷辦法准予試辦

本府據鹽運使張冲呈擬定騰龍開廣各邊岸鹽務運銷辦法祈核示一案。經提會議決准

恢復、應由建設廳派員前往、會同李督辦、從速實地勘測、並詳細規劃設計、呈候分別辦理。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查辦宣威縣紳陳時銓、以貪污兇狠等情、列款呈訴該卸縣長楊自珍一案情形、並擬具報告書、請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擬辦理。

予試辦指令遵照並訓令公路經費委員會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表均悉。當於九月十二日、提經本府第三五五次會議、議決所呈甚有理由、應准予試辦、等語紀錄在案。仰該運使即便遵照

辦理、分別轉令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列表報核。切切、此令。表存。

(二)訓令

高令知事、案據鹽運使張冲呈報改定騰龍開廣各邊岸鹽務運銷辦法、附具認銷食鹽、暨應納稅捐各表、祈指令示遵等情到府、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及附表抄發、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擬改定騰龍開廣各邊岸鹽務運銷辦法、請祈鑒核施行事、竊奉 鈞府省字第三五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運使呈擬裁撤場警緝隊辦法、關於騰龍邊岸食鹽按計口授食辦法、由喬喇雲三場分配供給、請令第一殖邊督辦、召集官紳、會擬呈核等情到府、當經令飭該督辦遵辦在案、茲據支電呈稱、奉令兼理鹽務、自應恪遵、惟與革非其所長、且現亦絕少暇晷、督辦志在開發、

財政

自信全力以赴、數年內成績必有可觀、若并專營、恐因鹽務蹉跎、轉害本職、擬請另派專員 辦理鹽務、督辦力所能及、無不贊助、等情據此、查該督辦所呈亦有理由、應發該運使另擬辦法、或實成地方官辦理、擬守候核 合行令仰即便遵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省騰龍開廣各邊岸、行鹽制度、自清季以迄現在、官銷官運、或商運商銷 而商運又有包商散商之別、屢經循環變更、結果均歸失敗、殊鮮實效、時至今日、非產滯銷、外私充斥、政府稅收 與人民經濟、均受鉅額之損失、事實昭然、無可諱飾、職使到任後、熟察現時情形、探討已往利弊、深知根本補救之方、非偏重事實、澈底改變運銷制度不為功、決非墨守成規、因沿遷就所能收效於萬一、蓋西南邊岸、完全接壤緬越、區域遼闊、距產鹽井場至少十餘站、多者二十餘站、交通不便、運輸阻滯、非

三

產之鹽、成本已高、加以道遠脚費、脫售爲難、以故商販馬脚裹足不前、而緬陵私鹽、以成本極輕、運費費省、乃將乘機浮漲、邊民喜賤惡貴、樂於購食、馴至蔓延邊陲、駭駭乎有侵入內地之趨勢、利權外溢、漏卮可驚、每年外私銷量、雖無法精密統計、然此民國六年至十二年、全省井鹽銷數、年運七十餘萬担、至八十餘萬擔計、需要數量、顯而易見、自十一年以後、逐年減縮、近年僅年銷五十萬担、上下可知、外私侵入、銷數每年至少約一廿萬担、但外私入口、當然以沿邊水陸要隘爲必由之道、如果能嚴密堵截、何從飛渡、縱不能遮形絕跡、最低限度、亦不至影響井鹽銷征、無如開廣沿途對汛官兵、則藉此抽取捐費、圖飽私囊、包庇放縱、肆行無忌、稍弊相承、視爲唯一之利藪、而騰龍邊沿十司地、漢少夷多、各土司不惟私抽鹽銀、庇縱緦私、抑且種族觀念、未能

泯除、席其封建之餘威、阻撓官鎖、仇視緝隊、致使鹽邊公司、始終無法推銷、甚至聚眾持械、戕殺緝兵、規奪槍枝、層見迭出、皆由彼輩曠使、加之一部分不肖緦私官兵、從而效尤、抽捐肥己、視爲故常、雖經鈞府及本署嚴厲禁革、三令五申、大都視爲具文、敷衍搪塞、蓋利之所存、雖有嚴刑峻法、亦不足以資警惕、而勵廉潔、政府歲糜巨帑、設置緝私隊伍、地方官吏、均有協助之責、其結果適爲此輩造發財之機會、圖計民生、交受其害、言之深堪痛心。至運銷井鹽、無論官運商運、向例均有減稅貼脚之辦法、原期儘量推銷、商運期間、並於距岸較近爲轉運樞紐之地點、設局稽驗到岸噸斤、以爲退稅之証明、詎官商因緣勾結、串同漁利、每每抄配邊鹽、一經起運出井、即沿途酒賣則灌充銷正岸、地方政府、徒受稅之損失、邊民未得普及之實惠、以最近各該邊

岸情形而論、騰龍兩公司、年認銷額二萬七千担、實際每年運抄運一萬數千担、且大部份均銷在正岸、及騰龍兩縣內邊地方、其各設治局所轄十士司地、不過偶稱運往一二十担、以爲點綴敷衍之計、雖經本署嚴令詰責、但緝隊方面則稱公司並不廣設分棧、官鹽稀少、民苦淡食、緝禁亦私、頗感困難、公司方面、則謂緝私不力、外鹽充斥、官鹽運往、堆積難銷、並謂非鹽色黑質鬆、邊民不願購食、而非場官灶、則食稱公司故意推延、並不按月照額抄運、各執一詞、互相謾駁、年來經本署嚴厲督責、飭場趕煎邊鹽、改良質色、並責令公司按月抄運足額、即前稍有起色、終未能十分暢銷、而近極南邊十士司地、官鹽滯銷、緝私充斥、迄未稍改舊觀、曾經先後據騰龍官紳商民呈請撤銷公司改歸地方紳商承辦、但核其內容、僅限於騰龍兩縣內邊地方、對於十士司地、則僉以責成

財政

土司認銷爲請、並非統籌兼顧之計劃、上年改組灶戶方案公佈後、本署曾經一再電令甯喇雲三場、責成灶戶組設製鹽公司、并由三場公司、會商邊岸運銷辦法、詎意見紛歧、未得結果、且喬後場灶戶則堅請責成地方官認銷邊鹽、方能組成製鹽公司、本年復奉令裁撤緝私部隊、該邊岸運銷緝私事宜、更不得不速籌妥善辦法、故前呈請飭第一種邊督辦擬擬辦法、茲奉令示以該督辦所呈勢難兼顧各情、亦有理由、飭另擬辦法、或責成地方官辦理、自屬切要之圖。至開廣邊岸、近年招帶認額運銷粵鹽、實際仍係以越產充抵、甚至充銷箇蒙阿迷及沿鐵路一帶、緝不勝緝、且新舊包商、積欠鉅額之稅課、迄今未能追繳清楚、懲前毖後、實有改絃易轍之必要、上年改組灶戶方案、施行以後、本署即籌擬推銷非鹽、停止借運、本年磨黑場成立民生製鹽公司時、曾經飭據認額承煎邊鹽年

五

三萬担、惟運銷事宜、決非該製鹽公司所能兼營、是以迄無具體辦法。綜上述各邊岸情形、無論由鹽務機關設局官運、或由商人承包運銷、均無良好效果、賦使再三籌維、惟有改由地方官各別認額、負責辦理、庶可以資補救、而規久遠。但在本省井產尚不十分充裕、交通尚未發展便利以前、若欲完全運銷井鹽、事實上不免形格勢禁、誠恐成效未覩、而弊竇又復叢生、為目前計、惟有以推銷本省井產之鹽為最高原則、如邊區人民狃於習慣、仍願購食海鹽、亦不妨暫予變通、聽其自便、但洋鹽不准入口、載在約章、自不能准許公然運銷、擬參照禁烟罰金例、按開廣邊岸現行稅捐征率科收罰金、仍由地方官負責征解、茲擬定邊岸地方官認銷食鹽辦法原則如左。

認鹽額

無論運銷本省井鹽、或購食海鹽、均應由各該地方官照每年及每月鹽

認稅捐

凡認銷井鹽縣區、應按月照額赴井繳款抄運。所有每年及每月應納正兩各稅捐、均應由各該地方官一併照額認繳。

認罰金

凡購食海鹽縣區、每年及每月應納罰金、均應由各該地方官照額負責攤收解繳。

征收罰金制

凡購食海鹽縣區、其罰金祇能按各區鄉鎮戶口丁口數目攤派收解、不得由地方官公然自行運銷海鹽、或於入口地方派人抽收、及一切類似營業之行為。

認緝私

各該縣區緝私事務、均應由各該地

方官完全負責嚴禁邊鹽倒灌正岸
或衝銷鄰縣，並緝禁海鹽衝銷正岸
隣縣，及認銷井鹽區域。

至各邊岸運銷食鹽大體辦法分列於左。

(一) 採用計口撥合辦法。依據民政廳最近調查各縣區人口數目，暫按最低標準量，人均每人每年以食鹽六斤（按通常以每人日食三錢計年約六斤十二兩）擬暫酌減為六斤（計算）分別規定各該縣區每年應認食鹽總額，不得再請核減。惟每月銷額得由各該縣區自行觀察情形，妥為擬定。或按十二個月平均分攤。或按旺平淡三期（向例以十月至一月為旺月一月至五月為平月六月至九月為淡月）酌量增減分配。呈經本署核定備案以憑銷場照額煎製供銷，其購食海鹽縣區，仍照此辦理，併為考核征解之標準，至各縣區人口及應認鹽額，另表開列。

財政

(二) 騰龍邊岸區域、計騰衝龍陵兩縣梁河（舊八撮縣佐）盈江（即干崖）蓮山（即善達）隴川瑞麗（即猛卯）怒西（即芒遮板）六設治區並照舊例以騰龍兩縣為內邊。梁河蓮山兩設治區盈江設治局所轄干崖土司地及怒西設治局所轄芒土司地為近邊。隴川瑞麗兩設治區盈江設治局所轄戶撒土司地及騰西設治局所轄遮放猛板兩土司地為極邊。除內邊騰龍兩縣原與止岸無異，仍應絕對禁止海鹽外，其餘近極兩邊各區，擬准暫予通融，全數運銷井鹽。或購食海鹽。或兩種並銷。

(三) 開廣邊岸區域、計文山馬關屏邊西畴廣南富州六縣硯山一設治區及河口麻栗坡兩特別區（包括本區及所轄各對汛）擬均暫准通融全數運銷井鹽，或購食海鹽，或兩種并銷。

七

(四) 騰龍海岸認銷井鹽 仍由喬後雲龍川井三場分攤承煎抄配、久該場應認煎額多寡、視其產銷狀況、由本署分別酌定、至開廣邊岸認銷井鹽、暫定由磨墨場承煎抄配、如遇該場產量不敷時、再由本署分配他場承煎。

(五) 井鹽稅捐征率均分別照定案辦理、即騰龍內邊鹽完全照正岸鹽征率每担征收正稅三元五角附稅二角、餉捐二元、公路捐六角。近邊鹽每担實征正稅一元、餉捐二元。極邊鹽每担實征正稅一角、餉捐二元、開廣邊岸均每担實征正稅二元、但均應於赴井抄鹽時、仍照正岸鹽稅捐征率繳納、俟鹽運到岸、經本署特設或指定之查驗機關驗明相符、給予憑証、方能持向井場稅局分別退還正稅之一部分、及耐稅公路捐全部至上述查驗辦法俟另案規定。

(六) 運銷井鹽所需正耐稅捐產鹽成本運費等項、均應由地方官負責妥籌的款、分別繳交稅局場署即於分銷鹽斤時、隨時以回、以資周轉。至人民自行購食海鹽、即按戶口人口數目、照額攤收罰金、報解本署核收轉解。

(七) 各縣區認銷井鹽或願購食海鹽、應由各該縣長局長督辦等先行招集地方機關法團、及各級自治團體、或土司、會商議定、即由各該地方官認額承辦、如願井海鹽兩種並銷者、亦應分別認定兩種鹽額、至攤銷井鹽或攤繳海鹽罰金各辦法、均應按各區鄉鎮人口數目公平分配、不得任意增減、其詳細實行手續、由各該縣區自行議定呈候核奪。

(八) 各該縣區已經認銷井鹽、如未經按月按年照額抄運足數、則所短之數即認為已購食海鹽、仍應照數繳納罰金、由各該

地方官負責攤收解繳（例如某縣每年認銷井鹽一萬擔，俾抄運七千担，則短銷之三千擔，即應照解罰金）

(九) 各縣區認銷食鹽年額，均以會計及行政年度計算，即自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為一年度，如開始實行之年不滿十二月份者，得按月計算，例如自廿二年十月份起則二十二年內祇須按九個月攤額計算每月結算一次，每年度終了總結一次，但在年度進行中如遇新舊任交代則舊任地方官仍應將任內本年度已經過各月份銷鹽及征解罰金數負責收解清楚、

司法

◎通令抄發辦理民訴應行注意

事項

(前續)

財政 司法

始得解除責任，否則照他項收例留征。

其餘一切詳細手續，請與本察核定後，分別擬定，此項辦法，實為顧全事實，維持稅收，救濟民食起見，一俟將來井產充裕，交通發達，運輸便利時，仍當限制完全推銷井產，禁絕海鹽，以維國產，所有呈擬改定騰龍開廣各邊岸鹽務運銷辦法緣由，是否可行，理合開列各縣區認銷食鹽暨應納稅捐罰金定額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計呈擬訂邊岸認銷食鹽暨應納稅捐罰金定額表二張 (從略)

戊 調查証據

三十二 法院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証責任分配之原則，應由

九

司法

某造當事人舉証之事實 而未聲明
証據者、應即命其聲明、如該當事
人不能蓋舉証責任者、即當認其事
實爲非真實、但法院斟酌證據、並
不以負舉証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
爲限、即不負舉証責任之當事人所
提出之証據、亦得於該當事人或他
造之利益斟酌、又法院依當事人
之陳述 調查他証據之結果、或訴
訟上他項情事、知有某種証據宜加
以調查者、自得逕依職權調查、並
於裁判時斟酌之（民訴一六五、

一九二、一九五四）

當事人之一造有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實者、法院應即注意他造對之有無
爭執、如經他造自認或於法院詢其
有無爭執後、不爲爭執之陳述者、
應逕認其事實爲真實、勿庸調查証

十

據、又其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爲
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實可據
以爲法律上之推定者、亦勿庸調查
証據、又待證之事實 雖無直接証
據、足資證明、而往往可應用經驗
法、則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其
真偽、此際如有間接証據證明他事
實 即可據以推定待証事實之真偽
、如他事實實在當事人間無爭執、或
於法院已顯著 或爲其職務上所已
知者 即就該間接事實、亦勿庸調
查証據、且法院判斷事實真偽、除
調查証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辯論
之內容或結果、皆應加以斟酌、故
凡當事人之陳述、就中本人受訊問
時之供詞 與其陳述之矛盾欺罔、
或輕率之態度、及對於發問不爲答
述、本人不遵法院之命到場、或不

違法院之命提出証物，或隱匿毀壞
証物等情形，無不可為判斷事實
之資料，（民訴二六六至二七〇，
二二三）
（未完）

△本報刊誤表

十二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二八	特載下	一	十	十四		在字之下 「三」字 印落
九二九	司法下	六	十	二	募	集
	司法上	九	六	四	捕	單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第四頁。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載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印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隨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自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接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加遞文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管，不得此項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均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批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財政廳印刷局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七十四期

△目錄▽

民政

建設

司法

令發辦理民訴應行注意事項 (續前)

建廳令飭市府擬具改造市街估用損失費辦法

建廳令飭呈報派員視察建水等七縣團務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點要八之綱紀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包庇首嚴行拒絕即饋遺饋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宜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以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趨取官吏習氣甚深八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其賞必制詳數名工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如影隨形互相關切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致宜屬員對長官亦應認真督考互相關切分上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效治乃有休明之望



◎呈報派員視察建水等七

縣團務情形

民政廳前委派本廳科員李家駒前往建水等七縣視查辦理保甲情形、一案、茲據該員呈復到廳、特據情呈請 省府鑒核如後

案奉

鈞座篠電開、一雲南分送民政廳第三旅長蒙自簡舊建水石屏開遠曲溪新平各縣長均覽、南防匪患、積久未消 民生凋敝、屢念殊深、故特派龍旅督剿、以軍政之努力、得人民之補助、今始有此結果、人民得稍舒喘息。然不趁此謀根本辦法、則一旦軍隊開拔、深恐前功盡棄。應由龍旅長兩蕃將以上七縣縣

民政

長定期召集、於適中地點會議、遵照十八年中央所頒之保衛團法、及十九年本省所頒保衛團施行細則。除常備隊另案統籌辦法外、着於電到後兩個月內、先將保甲照章切實編定。惟保衛團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會操辦法、查與本省情形稍有不適、茲正謀補充、擬改為會團、凡戶口三百戶以上至五百戶者、每月會團一次。五百戶至一千戶者、每三個月會團一次。一千戶至五千戶者、每半年會團一次。其區域詳細劃分、及會團應辦之件、另定之、在未公佈以前、該旅長召集會議時、酌量情形規定、即使呈報民政廳派員復查、是否與章符合。查保甲為自治初基、關係根本實為重要、切勿漠視、或敷衍塞責、

特此電令、仰即遵照、仍將奉電日期報查、並一面由民廳隨時督促進行、一等因、奉此、遵即轉行督飭遵辦。旋准第三旅部抄送會議規定辦法一分、函請「查核派員復查、」到廳、當即委派本廳科員李家駒赴日前往各該縣實地視察、去後、茲據該員報稱、

「職員奉令視察建水石屏蒙自箇舊開遠曲溪新平等七縣保甲、遵於七月八日由省首途、前往、茲視察完竣、理合將查得情形、分別縷陳如下、
■開遠、該縣團務未經龍旅長召集會議以前、蔣縣長對於剿匪清鄉、及熔險私槍賭事、經照章次第舉辦、尚有相當成績。當職員臨境視察時、因距會議期未遠、該縣長對於各區壯丁之編練、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以及按期會團賭事、尙未着手進行。原設常備隊、因奉令取消賭捐、經費來源中斷、縮編為中隊、實有兵額祇三十餘名、價及編制半數。■蒙自

、現任縣長張知名、深知保甲為當務之急、於龍旅召集會議歸來、曾實力奉行、將全縣自治區分為十區、每區編定預備團兵十中隊、至二十中隊、每甲隊丁額六十名、本期全縣計有團兵六千數百名之多。人持一槍或矛、可用槍枝、亦達六成以上、隨時可以調遣。各區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經填報完備、辦事敏捷認真、誠為七縣之冠。常備大隊因經費支絀兵額僅四十餘名。■箇舊、該縣為財富之區、凡事易舉、頻年匪災、創劇痛深、對於地方自衛事宜、不待政府督責、均能自動興辦、除常備隊照甲編編制、人數充足、兵精械利外、其各區之預備團丁、自龍旅召集縣長會議後、經編定六七百名、不僅旗幟符號製備周全、且人持一槍、皆戴制帽、着制服、精神形式、均有可觀、其團結心理、實為生活使然。至保甲之編聯保切結、因地狹人稀、監察較易、

尙未着手舉辦。團建本、該縣團保經費、向以百貨捐爲主要成分。自取消貨捐以來、經費中斷、團隊隨之瓦解。龍旅召集七縣縣長會議、熊縣長提議勸捐、於該縣各同業公會及旅箇同鄉會、按月補助數千元、始將常備大隊恢復成立。團兵精壯、服裝整潔、訓練認真、軍紀嚴肅、可與現時陸軍部隊並駕齊驅。其預備團之編練調遣、與夫保甲之聯保切結、因熊縣長奉令交卸、各區鄉鎮長每懷推諉之心、多係敷衍塞責、以了其事。曲溪現任縣長湯更新、係軍籍出身、深知該縣爲著名匪區、頻遭巨盜盤踞、十室九空、既無雄厚財力、廣練團隊以自衛、現時駐防部隊、不過暫時鎮攝、不能恃若長城此項預備團之編練費少、收效多視爲籌安唯一途徑。自建永會議歸來、切實調查壯丁、清驗私槍、實行區鄉會團。石屏、該縣團款以百貨爲主要成分、與建永同出一轍、自貨捐取消後

、團務因之廢弛、常備隊名雖兩種編制、兵額未滿三十名。境內壯丁、除肄業中小學外、半多旅箇開廠、及旅元恩營等地貿易。預備團亦尙未編練。縣新平、該縣有警防殖、隊第三營常用駐防、常備團隊在事實上無邊置大隊之必要。現有常備團兵五十餘名、亦足以布防。預備團丁、已遵照會議案編練會在職員未隨境視察以前、曾實行按期鄉鎮設團、並照規定佩帶符號。惟所携武器槍枝極少、係檢標戈矛之類。理合備文呈請俯賜鑒呈報前來、廳長復查一該員所陳視察核、辦理保甲情形、尙屬周詳。惟查編練等情、事屬自衛、於地方治安、人民樂利、各縣密切之關係。除再由編依據縣保衛團法保甲均有摘叙緊要條文、並聲明會操應改爲會團辦法、分別戶口、按期會團、再行通令全省各屬一體凜遵辦理、並限期將編練保甲名冊、取其連環保結情形、據實呈報、以憑考核

而資督促、另文擬稿呈請核示外。所有遵照委員復查情形、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建設

鈞座俯賜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令飭市府擬具改造市街

佔用地面損失費辦法

建設廳據昆明市政府呈擬請發改造三市金馬兩街佔用轉角地面損失費附呈圖表祈核示由。經核明擬具意見轉呈省府提會議決轉飭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該市長呈、擬請發改造三市金馬兩街、佔用轉角地面損失費、附呈圖表、祈核示遵一案、當經本廳以查三市金馬兩街、前於着手改造之初、該舖民代表何勁修等、曾經擬具業主租戶應守規則、及退讓舖屋進深尺度、分讓前後地面基辦

法各八項 呈請核准備案前來、並據聲明該項規則辦法、係援照改造南大街成案擬擬、提經該市第五區舖屋聯合會全體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等情、當經飭科議覆、所擬規則辦法、大體均尚可行、且係援照南大街成案辦理、自應准予備案、即由廳批示遵照、去後、旋奉 省府調令、據該舖民代表等、呈同前情、飭屬核議具覆等因、案將上項辦理情形、呈奉 省府核准備案在案、茲據該市長呈轉該二街轉角處地主等呈、請查照批准辦法第七項酌給補償、藉全職命各情、查此項辦法、當日科中審查、係認為有例可援之案、即行擬批照准備案、而疏於考查、南大街轉

角處之發給損失費、係屬一種特例、他處不能援例請求、除由廳長節知該科人員、嗣後對於此類事件、應嚴密注意、慎重辦理外、再查此次改造三市金馬兩街各轉角舖面、均經按照尺度退讓、廳長詳閱原表所列各舖戶原有地面之損失情形、其面積尚有餘剩者、擬毋庸發給損失費、以節公帑、其有完全讓出、不能建築者、其情不無可憫、擬仍酌給補償費、以示體恤、特就原表所定價值、分別核減、另行開列、呈請查核、究竟是否可行、抑仍如何辦理之處、事關勸支公款、本廳未敢擅專、如蒙核准發給、並祈指定此款應由何處撥支、俾便轉令市財辦、抑廳長尤有進者、該市長所請核發各地主之損失費、雖由廳予以核減、呈請發給、即邀省府核准照辦、僅能以該二街為限、以後他處改造、決不能再為援例、謹呈明此中理由及建議辦理如下、在昆明市各區街巷、除由馬

建議

市口至南大街一帶、以及三市金馬兩街、業已實行改造外、其餘各處街巷、亟應展拓者多、此後本廳自當遵照呈准計劃、斟酌市內交通狀況、及市民經濟能力、分別時期、陸續進行、惟街道一經展拓、其轉角處舖面、自必隨之退讓、各該業主、因退讓舖屋、而損失地面者、所存多有、若一一發給損失費用、則政府安有如許財力、為之補償、此就政府財力而言、不能發給之理由一、在改造街道、原為利便交通起見、在改造完成之時、則舖屋齊整、街道寬敞、民衆觀瞻為之改變、其地之交通情況、較前當益繁盛、因之商務發達、地價增高、凡此種種利益、均屬當地居民所享有、是改建市街、雖人民受暫時之損失、其利益則繫乎永久、此就人民權利而言、不能發給之理由二、近年武漢廣州各埠、改造市街、民衆均甚樂從、完工以後、無所謂地面損失費之語、且當地人民、每

建設

年對於政府、尙有相當負擔。此係政府爲人民謀永久之利益、人民對政府盡相當之義務、衡情酌理、亦屬正辦、在本省因情形不同、若論責成、人民有所負擔、一時自難執行、惟政府則不能爲謀民衆利益、而負擔公款、此就外埠情形比較、不能發給之理由三、基於上述三點理由、政府方面自勿庸担人民之損失、茲經廳長詳爲考慮、一街之改造完成、雖有種種利益、而享有者、乃係地面未經退讓、或退後地面尙敷建蓋之舖戶、至若轉角地方、每因讓出轉拐弧度、其原有舖地完全損失者、則該舖民根本無立足之地、何能享將來之利益、此種爲完成改造市街而犧牲之土地、即當完成多數人民之將來利益而損失、似應由其餘舖戶、只因補償、以免偏枯、而昭公允、此項原則、如蒙核准、再由本廳行令昆明市長、擬具詳密稅章、呈候

六

核轉 省府、查核施行、等語。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開、呈及圖表均悉、當於九月二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三五八次會議決、查整理街道、原係爲繁榮市街、謀民衆利益起見、凡因退讓而損失地面之戶、論其損失應由該段人民共同負擔、以前各戶之損失、由政府補償、實屬未當、該廳所擬三點、甚爲妥協、此次改造三市金馬兩街、應即照所擬開始實行、以昭公允、等語、紀錄在件、仰即轉飭遵照、圖表發還此令。計發還舖面價值表一份、市府府庫表二份、略圖一張、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本廳所擬原則、即此種爲完成改造市街而犧牲之土地損失費、應由其餘舖戶、共同補償之原則、切實擬具辦法、呈候核轉施行。切切、此令。



△通令抄發辦理民訴應行注意

事項

(前)

三十四

訴訟法條文中所謂釋明一語，乃對於證明而言，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得生心証之行為，其不同者，證明必須使法院得生強固之心証，信為確係如此，釋明祇須使法院得生薄弱之心証，信為大概如此，凡法律定為某事實應釋明者，如當事人提出證據，能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証時，即應認定該事實，惟其所用之證據，須係即時可以調查者，如偕同証人鑑定人

司法

三十五

到場，添具証物於提出之書狀，或携帶其到場是也，調查供釋明用之證據，勿庸遵守形式上之證據程序，如証人否定人之書狀陳述，亦得用為釋明方法，釋明一語，在法律上既有一定意義，自不容濫用，尤不可解作敘明或說明之意。(民訴二七二)

應調查之證據，若因他種窒礙，例如因証人所在不明，或証物難於取到，致不能預知何時可以調查，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舉証人或他造當事人之聲稱，以裁定酌定期間，限於該期間內調查之，至期

七

間已滿後，應不顧該證據，即行判決，但期間雖滿，而其調查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准舉証人利用該證據，如他造當事人於有上述情形時，不知聲請限定調查之期間者，推事可告知之。（民訴二七四）

三十六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為之，其於言詞辯論前之特別期日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無論矣，即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者，雖因當事人不到場而應延展期日，或視為休止訴訟程序，然調查證據期仍得為之，就中如証人鑑定人已逕備到場者，尤須按時訊問，免少再到場之煩累。（民訴二八一）

三十七

應訊問之証人鑑定人，除已偕同當事人到場者，應由該法院傳喚之、

三十八

不得率行命當事人邀約到場，對於証人鑑定人之傳票式樣，內載字句，得於向來習用者外，另備一種，用通知書形式，仍記明傳票應載之法定事項，於傳喚有特別情形之証人鑑定人時用之。（民訴一五八、二八六、三一）

証人鑑定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應即私以罰鍰，並速定期日，再行傳喚，若科罰鍰之裁定及新期日傳票，一併送達，若仍不遵傳到場時，應再科以罰鍰，對於証人并得同時拘提，或拘提而不科罰鍰亦可，其拘提可照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辦理，証人鑑定人受傳喚後，無故或藉故不到，乃近來各法院恒有之事，務宜切實加以制裁，藉以挽回風氣、

三十九

（民訴二九〇、三一、三一六）
各法院務宜為証人鑑定人特備候訊室、並宜於法庭上特備坐席、如不能特備坐席時、推事可臨時於當事人席指定其坐位、或假坐律師席之空位亦可、訊問証人鑑定人時、詞色宜和霽、態度宜懇切、訊問畢後、應許其退庭、如認其或尚有續行訊問之必要、可任令退庭候訊室或旁聽席、（民訴二〇四、三一、三一）

四十

命證人鑑定人具結時、應鄭重其儀式、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先向之諭知人民對於國家有為証人鑑定人之義務、及刑法所定偽証或虛偽鑑定之處罰、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書記官起立朗讀結語後、審判長或獨任推事應即將結文交証人鑑定人閱覽

司法

四十一

、詢以是否了解其意義、於認為必要時、予以說明、鑑定人具結之儀式、與証人無二、雖認為應命其具鑑定書陳述意見者、亦須先傳喚其到庭具結、但囑託公署法人陳述或審查鑑定意見者、當然不適用關於具結之規定、（民訴二八九、三〇〇、三〇一、三一、三一五、三二一、三二七 徒法一七九）
証人有數人者、訊問時應注意隔離別行之、即不可使應應訊問之他証人在側、但對於數鑑定人命其各別或共同陳述意見均可、証人鑑定人為陳述時、應聽其將關於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連續言之、不宜由推事纒舉各點相問答、尤不可用引逗詞之、致令其隨口就我之所問以為答、如認証人鑑定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

九

司法

其陳述者、應暫令當事人退庭、俟其陳述畢後、再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民訴三〇四、

三〇八、三一、三二三）

四十二

凡當事人一造提出証書者、推事在

閱後、應即交他造當事人閱覽、詢

其是否認該文書為真正、如認為真

正、更詢其關於文書內容之意見

如他造不認為真正、則除依法得推

定為真正者外、應令舉証人証其真

正、此際法院亦可依職權調查關

十

於該文書真偽之証據、如核對筆跡印跡、察驗紙墨新舊、傳喚文書所載作成名義人或其他列名參與之人、或請求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是也、法院依職權由公署或公務員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之証書、其應交當事人兩造閱覽、詢其關於形式上及實質上証據力之意見、更無待言、（民訴三四四至三四九、一八八、一九二、二八四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頒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報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載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幅，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前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清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加遞改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零售每册一角
 全年三十元
 半年十五元
 一月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第三科公報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第三科公報 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第三科公報

本報採擇其錢行論說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七十五期

△目 錄▽

民政

民廳令發掘歐苗與民族實地調查

財政

財廳佈告各縣清丈嚴禁不准勒索措施

實業

實業訓令呈官廳辦理造林事項

司法

令發辦理民事案件注意事項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日矢不惟包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勞亦宜剷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橫暴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將裨經濟

六 絕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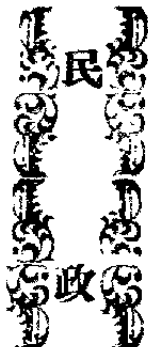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如築真塔者宜層層核小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查察互相核對分上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令發撫綏苗夷民族實施

綱要

民政廳奉 省政府訓令、「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送本會職員羅案一條陳、各縣撫綏苗夷民族實施綱要一件、請採擇通令施行、」等由、飭廳查核分別擇要令縣施行、並抄發原綱要一件、經訓令各縣遵照分別施行如後、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八六二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官字第二零二號咨開、「為咨請訓令施行事、據本會職員羅案一條陳、各縣撫綏苗夷民族實施綱要

民政

一件、懇予核議轉咨貴府通令施行、當經提交本會一五三次委員會議決、「准予轉咨省府通令施行、」等議、紀錄在案、除令飭知照外、相應繕錄原件、備又錄案、咨請貴府採擇通令施行、並希見復為荷、附咨送各縣撫綏苗夷民族實施綱要一件、」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查核、分別擇要令縣施行、此令、計抄發各縣撫綏苗夷民族實施綱要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到原件抄發、令仰該廳分別施行、此令、

- 計抄發各縣撫綏苗夷民族實施綱要一件
 - ◎各縣撫綏苗夷民族實施綱要
- 本省未開化人民散居各縣山村者有苗僮

羅羅十家擺夷等（以下簡稱苗夷民族）名目繁多其語言風俗彼此不同地方官吏每視之爲化外鮮加過問是非思患預防之道也本年以來永華有番夷猖獗之舉羅次等七縣有苗民要求自治之報而邱北苗叛且有共黨從中煽惑外人參加指導尤覺駭人聽聞政府勞師征剿僅乃救平今後長治久安之圖雖經政府明令各縣申設官長爲懲前毖後一計然政令雖曰嚴切實施尚無把握各縣官長即能深切認識其責任之所在不敢視政令如具文然奉行不易求其能發揮行政效率恐亦難得是不可立以準則示之方法俾知上令之不可忽實施之不容緩矣

一、調查戶口

各縣苗夷民族素與漢民隔閡今欲弭亂相安必使其破除畛域日漸同化而同化之法又必順其情性以免發生反感各縣既素不注意於此現在須從根本下手從事於苗夷民族戶口之調查凡一縣之內所有各山

村散居各種苗夷民衆有若干人其年齡性別之差異職業工作之分布生活習慣之情形均須分別施以普遍專門之調查庶幾得一明確之了解以爲撫循化導之根據以補一般的戶口調查之所不及

二、編制保甲

戶口調查完竣則按其人數分佈之狀況及地理種族之區別加以編制其同族聚居在五戶以上者編爲一甲指定其中一人爲甲長地域連接之二甲以上至五甲編爲一保指定其中一人爲保長若聚居在五戶以下并與同族之他甲距離較遠者編爲半甲指定一人爲戶長不可強編於他族但與同族之他甲距離不甚遠者得合併於他甲指定一人爲副甲長凡甲長受保長之管轄保長則受自治區長之管轄甲之地位相當於自治組織法上之團或隣保之地位相當於鄉或鎮惟爲適合苗民知識程度起見名稱仍

用保甲爲宜

三、實施管理

保甲編制完成後須適應苗夷民族之性情習俗及生活狀況設法管理之管理之術務以扶植感化爲主力戒壓迫剝削其要點如下

一、由縣政府派一助理員協助各被指定之苗夷保長辦理該保事務此項助理員以能任苗夷民衆教習及公正純潔者爲合格其應具備之修養如左

一、有教育的經驗

二、瞭解苗夷語言及風俗

三、有研究興趣

二、各苗夷保甲辦事經費暫由該管區公所支給貧窮之區則由縣政府配予補助

三、縣政府或區公所抽收一切稅捐暫不攤派於苗夷民衆并須嚴禁各山村地

民政

主到前庶使樂於歸化

四、苗夷民衆住居之山林田地如係公有由縣政府劃分於各戶開墾耕種如無公有山林田地得將私有荒蕪多年之山林田地征收劃分於各戶開墾耕種暫時免納租稅

五、苗夷民衆窮苦不能從事耕種開墾者由區公所借給籽種糧食耕牛以救濟之

六、苗夷民衆所在區域如有傳染病發生由縣政府補助區公所爲之防治

七、爲養成苗夷民衆政治習慣由縣政府規定苗夷保甲長制服每年製給一套辦理公務時必須穿着

八、由縣政府利用革命紀念日召集苗夷民衆保長甲長等入城參觀必要時并可派漢人到苗夷區內游藝打破苗漢間畛域觀念

三

九、由區公所選拔苗夷民衆中之聰敏伶

者在所內助理區務俾資學習

十、由縣政府於苗夷區內設立小學校每

保酌設一所助理員兼任教習苗夷

青年男女一律免費入學

十一、各縣鄉村師範學校應吸收苗夷民

衆爲以生必要時並得加授苗夷語

選修科養成苗夷民衆師資

十二、各縣長定期往苗夷區撫慰對各保

長甲長旅以獎慰

四、組織自治

一、實施管理苗夷民衆後凡一保已有過

半數苗夷民衆通曉漢語者改組爲鄉

組織鄉公所但鄉長仍由縣政府指定

之

二、苗夷民衆開墾耕種田地山林已有成

效者得由縣政府酌定期要令其起納

租息作爲鄉公所經費此後區公所或

縣政府對該鄉補助費即可取消

三、苗夷區域經濟漸臻富裕後縣政府及

區公所可酌量撥派稅捐於苗民俾盡

地方義務與漢民一律平等

四、各保甲苗夷民衆如有過數識字者縣

政府可依照縣組織法以普通區鄉閭

隣治理之

此時苗夷民衆得選舉鄉長

五、撫綏機關

一、各縣應視苗夷民衆散居之多寡疏密

由公民教育等局選派相當數目之人

員組織苗區指導委員會負責設計開

化苗民事宜

二、本綱要由省政府核准發給各縣政

府轉如有未盡事宜各地方得酌酌

實際情形辦理之

三、黨務已經推進之地方其苗夷民衆之

撫綏事宜應由省黨部通令各縣黨部

協助縣政府辦理之

財政

△財 布告各縣清丈嚴禁不准

勒索招搖

財廳近以清丈工作、次第進行、推廣各縣、深恐清丈人員、暨地方不肖之徒、招搖勒索、致累人民、特佈告嚴禁、原文如下。

爲布告事、查本廳奉令負責辦理全省耕地清丈、以昆明爲中心、由近及遠、次第推進、已有相當成績。惟是清丈工作、頭緒紛繁、每一分處、內外業工作人員、率在一二百人之多、深恐防範不週、發生騷擾、重苦人民。本廳向來對於清丈人員、所以特頒禁令、諄諄告誡者、即是爲此。所尤有可慮者、地方不肖之徒、乘清丈機會、假借名義、

在外招搖撞騙、勒索民財、致爲清丈人員之玷。其強梁或貪愚無知之輩、甚或欲以威脅利誘之方式、對付清丈人員、希圖有利於己。若不先事預防、誠恐有不知自愛者、爲所屈服、爲所蠱惑、以相變就、則是利民者反以病民、是豈政府責成本廳辦理清丈之本意。除通令各分處約束清丈人員、如有違犯禁令者、立即撤懲不貸外、合再佈告、仰清丈各縣人民一體知照。嗣後地方人民、倘有假借清丈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勒索民財、甚或貪愚無知、抑或強梁、目無法紀、胆敢利誘威脅清丈人員者、一經查實、定即發交縣政府依法從重處刑、決不姑寬。切切、此佈。

民政 財政

實業

實業廳令呈貢縣辦理造林事

項

實業廳據造林督察員繆致和呈報遵令補編呈貢縣七甸華姓造林場情形暨考查附近林場成績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訓令該縣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案據造林督察員繆致和報告遵令補編該縣七甸華姓造林場情形，暨考查附近林場成績等情一案，附呈七甸林場編制表前來，餘以報告及附件均悉，查此次補編呈貢七甸華姓造林場十圖，自五十一號編至六十號，已照定章編制竣事，填表具報前來，應准註冊備案，并檢造林場編制表各兩聯，分別發交呈貢縣建設局存照，暨該林場管理員收執。

所請核委王運泰為五十一至五十六林場管理員，胡鵬為五十七至六十林場管理員，准予通融分別給委，以後林務事件繁多，仍應照章一人管理一場，以符通案。至考查七甸附近林場成績各節，所報七甸村後各公私山場失火延燒情形，森林受害甚重，殊為可惜，足見林場管理員疏於防範所致，姑准如請免予處罰，惟應責飭該場管理員王運泰，對於所管林場，務須注意防備火災，於各林場接近路道之處，設置防火綫，查禁引火物入場，並於林場附近阻止煮食燒地，及一切足以引起火災行為，更須與林場附近村民聯絡保護，遇有火警，鳴鑼召集村民，協同撲救，是為至要，又所報七甸附近各林場，去年種植成活多數，暨建設局本年購辦籽種預備種

植各情形，具見公私推廣造林，尙爲努力，應飭該縣縣長，分別造報去年造林成績，及本年預備籽種數量，以憑核辦。又所報呈貢各林場樹立界石年底竣事一節，現爲預備發給第一期已編林場執照起見，已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第一零一號廳令，分行各縣，限令到三個月內，務將林場界石，暨公告業權兩事辦竣具報等因在案。應飭該縣長遵令依限辦畢，不得延長日期，以符功令。又所報七甸森林，常有偷砍及濫伐惡習情形，殊堪痛恨，昨已頒發保護林場佈告，由縣轉發各林場張貼曉諭，茲准如請再行佈告查禁，已撰佈告發縣轉交七甸林場管理員張貼林場，俾衆知悉，並飭該縣縣長嚴厲查禁，以杜惡習。又所報七甸尾村人民郭廷貴，高正德，假公出賣公樹，借名越界伐樹情形，此種破壞森林行爲，亟應認真查究，依法嚴辦，已令該縣縣長澈查擬處，呈候核行。又所報

實業

七甸林場管理員王運泰，請發截留三益公司購木款三百元，以作本年造林經費，并斟酌分配情形，殊覺誤會，查本現行限制濫伐森林辦法，係爲伐樹者，應負補種之責起見，其辦法第五條所訂採伐森林者，應由採伐者，自行提存所伐樹價十分之三，以作採伐跡地更新造林，及保護之用等語，意義甚明，并無抽捐或他種提款之可疑。至三益公司前次呈報採伐價值一千元之森林，自提補種費三百元，請核准等情前來，當經核與限制濫伐森林辦法，尙無不合，已准照辦在案。其補種費並未繳廳，應由採伐人自行提存銀行，即將存摺呈請驗明，以作補種之用。補種費事，呈報勘驗，以昭確實，惟該三益公司，尙未呈驗存摺。又此項森林，既係售價三千元，應儘少報售價，殊屬不合，應飭該縣縣長，查明據實呈報，並飭呈驗存摺，以憑核辦。又所報呈貢頭甸廣甯街仁厚營、水塘

七

實業

大晴、五場地方人民、共知愛護森林、保護
板為認真情形、殊堪嘉許、應由呈貢縣長、
轉飭繼續認真保護、期於成林、除訓令呈貢
縣長、分別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
指令該督察員知照外、合抄原報告、並檢該
縣七甸造林場五十一號至六十號編制表、各
兩聯發下、令仰該縣長轉發建設局、暨七甸
造林場管理員各一聯、分別存照收執、又附
發七甸造林場管理員王運泰、胡福委狀各一
件、分別轉發具領、查禁七甸偷砍森林佈告
十張、轉發王運泰等張貼七甸各林場、仰衆
週知、至指令內節由該縣長辦理事項、應節
迅即分別遵辦具報、切速、此令。

計發七甸林場編制表二十聯自五十一號

至六十號各兩聯

管理員委狀二件佈告十張又抄發原報
告一件

八

茲委王運泰為呈貢縣第一區第五十四造林場
管理員此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茲委胡福為呈貢縣第一區第五十九造林場
管理員此狀

七
八
九
十

管理員此狀
△附抄佈告

案錄第二期造林督察員繆致和呈報呈貢

三

縣屬七甸鎮不肯人民、偷盜林木、侵騙他人
森林、暨假公擅賣公樹、藉故竊銷、種種惡
習、請出示嚴禁等情到廳、查本廳對於全省
森林、向持嚴厲保護政策、迭經厘訂保護森

林辦法、撰印保護森林佈告、通令頒發、並實成各縣縣長、暨建設局長、林務員、林場管理員、切實奉行、禁絕一切偷砍濫伐、及損害森林行為各等因在案、茲查呈貢七甸森林、均係公司培植、用力不少、適有不肖之徒、敢於藐視法令、偷盜公私林木、侵騙他人森林、甚至假公賣樹、藉故報銷、種種惡習、殊堪痛恨、除令飭呈貢縣長嚴厲查辦外

司法

、合行佈告、重申禁令、所有七甸及附近公私森林、嚴禁偷砍濫伐、及一切侵占損害行為、并飭七甸林場管理員、會同地方自治人員、認真防範、隨時巡查、倘有怙惡不悛之輩、違犯禁令、即由七甸林場管理員等、一面將事由呈報本廳核辦、一面將森林罪犯拿送呈貢縣政府重懲、以儆效尤、而肅林政、切切、此布。

△通令抄發辦理民訴應行注意

事項

(前續)

四十三 凡証書均應以繕本附卷、雖提出者為文書之繕本、而當事人僅係於其效力或解釋有爭執、關於其真偽無問題者、勿庸更令提出原本、已提

實業 司法

出原本者、應予發還、若文書之真偽有爭執時、應令提出原本、將該原本留置於書記科、仍以繕本附卷、一民訴三四一、三五三、一九五

四十四 所謂勘驗者、凡推事因觀察某事實、依其五官作用而查驗某物體之行

九

為均屬之、勘驗非必盡依視覺、其標的物亦不以物為限、人亦可為其標的物、例如臭某物之氣味、聽某物之聲音、或驗某人之身體或舉動、皆勘驗也、其勘驗所得結果、即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應示知當事人、使為辯論、但不得宣布該推事依該事項判斷事實之意見、（民訴二八四）

已 判決

四十五

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所有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以提供判決資料為目的者、必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為之者、始為有效、其以言詞提供之資料、雖未見於該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者、法院亦應斟酌之、如未以言

詞提出、而僅於該當事人辯論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之者、則不得以為判決之基礎、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令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時、雖應斟酌缺席人提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但仍須使到場人就其事項為辯論、又第一審卷宗內之資料、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使當事人辯論後、始可以為第二審判決之基礎、至第三審則以不行言詞辯論為原則、其判決得專據卷宗為之、如前所任意之言詞辯論、其目的亦僅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而已、（民訴二二二、三七七、四一一、四四〇）（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載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九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贈一份，照價收費，或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二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發行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七十六期

目 錄

財政

財政廳令發給化驗工業各種原料規則

實業

實業廳令發給化驗工業各種原料規則 (登載代令)

司法

令發給理民訴訟行注意事項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民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酢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設有明訓現在物刀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貪獄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績賞罰必副綜核名實尤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應負其責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其功過互相核對分上合作勿爲多事少效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廳會委勘河西縣水災委員

員

財民兩廳據河西縣呈報、該縣屬第六區舍郎等處、於本年夏間、被水成災、等情。茲經財民兩廳會委通海縣縣長周懷道為勘災委員、前往會勘具報、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河西縣縣長洪承德呈稱、一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第六區舍郎鄉災民代表鄉長李必明施讓楊金品茹汝材等報稱、為慘遭水災、懇請轉呈、派委勘災賑濟事、緣民鄉僻處山隅、田地極窄、土質瘠薄、人民多以採樵度日為本、最極貧苦、不幸於廢歷四月十六日夜間、陡然天降滂沱、砂河水一時暴漲、盈郊遍野、滿洞塞河、

澎湃奔騰、滔滔滾滾、兇湧萬分、竟將舍郎、羊棧房兩條水、沿河一帶秧苗、田畝衝埋、三百餘畝、有者砂石堆積如山、極厚不堪、永久不能得栽種、有者砂石堆積丈餘、非莫大工程、不能得栽、有者最少亦有三四尺厚之砂石似此則本年之秋收、尙何以仰賴、統計全鄉所有田畝、已被衝埋者、約在十之七八、未被沖埋者、不過十之二三、值此米珠薪桂之際、何以營為、民鄉乃全區最劣之地、遭此慘災、衣食實在難於解決、一切國家正供、何以繳納、為此不得不聯名具報、公叩鈞長垂憐、俯准轉呈上峰、派委踏勘、給予賑濟、則感戴鴻慈於不朽矣。謹呈、等情前來。當經委派保衛團常備大隊長楊傳璋、前往踏勘、去後、旋據該大隊長呈覆稱、昨奉

財政

財政 實業

鈞長發下第六區舍郎鄉、災民代表李必明等懇請派委前往該鄉踏勘水災等情一案。着派該大隊長即便前往踏勘。等因奉此。切職遵即於六月廿三日、到達該鄉、當同該區區團長、及地方紳耆人民等、會同查勘、除將被水沖埋之田丁坐落、逐一分別具單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覆、請祈核辦。謹呈 等情據此、查所報各情、尙屬不虛、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核、俯准派委踏勘、分別賑濟、以紓災黎、並祈指令祇遵 等情一案、交廳核辦、并據呈廳。查河西縣屬第六區舍郎鄉等處、廿二年夏間、被水成災、沖淹田畝、閭閻之殊深慘念、自應由廳會委該縣長前往、會

實業

同洪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填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遵照新頒勘災條例、分別造具冊籍區圖總分各表各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通積水、乘時補種雜糧、並安籌賑款、以資救濟。除呈報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文到、立即馳往河西縣署、會同洪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認真履勘、仍先將會勘情形報查、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化驗工業各種原料規則

(登報代令)

實業廳奉 實業部檢發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嗣後關於商民請求化驗非實成

其他原料暨製品隨時依照該項規則逕向該所辦理等情一案、特登報代令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其文及規則如次。

爲令遵奉、案奉

實業部非字第五六四七號訓令開、查本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對於商民請求化驗原料及製品、業經訂有化學試驗規則、分別聲明試驗品之數量、及應繳費款、惟各地商民、多有未悉該項規則、往往將試驗品逕送所、聲稱化驗、而所送數量、又往往不敷分析、或不照繳費款、須經批補送、一再轉發、以致輾轉需時、茲爲便利商起見、合將該項規則、檢發該廳、嗣後關於非業權者、非業呈請人、以及其他商民請求化驗物質、或其他原料、暨製成、而本地又無完備化驗機關時、仰即隨時飭令依照該項規則、逕向該所聲請辦理可也、等因奉此、合行抄附該項規則一

份、登報代令、仰該管辦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嗣後如有須請求中央工業試驗所、化驗各種物質、或其他原料暨製品者、應即查照該項規則、逕向該所聲請辦理可也、此令。

附抄發規則一份

△附規則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學試驗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所組織條例第十

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請求試驗者、應具聲請書、連

同試驗費送至本所

第三條 聲請書、應具載左列事項

一、物品名稱

二、產地或製造地、及製造人

實業

姓名、住址與經歷

三、如係自製品、應詳細註明

製法、及所用之原料

四、請求試驗目的及事項

五、請求者姓名、住址、與職

業

第四條

試驗品之需用分量、及試驗費

第五條

凡請求試驗之物品、須嚴密包

封、以不失固有之性質、及形

狀者爲限、如係液體或氣體、

須盛於密塞之瓶內、並用火漆

第六條

經營工業業者、請求派員前往

調查指導或試驗、經本所承諾

時、除繳試驗費外、並担負

人員之往返旅費、及搬運各費

第七條

凡請驗物品之全體、不能均一

者、其樣品之採取、須求普通

與均勻、並須能代表該物之全

體。

第八條

本所收到試驗品證明書、及試

驗費時、應即發給收據、并按

到所發後依次試驗。

請求者於請求時、要求提前或

限期試驗、經本所承諾時、提

前應加倍繳納試驗費、限期者

應三倍繳納

第九條

本所發試驗品後、分作兩份、

以一份試驗、一份編號保存、

期限視物品之性質而定、但至

多以一年爲限

第十條

試驗物品、遇有不敷試驗、或

意外損失時、得通知請求者補

送、重行試驗、不再收費。

第十一條 本所試驗結果，應以呈送之試驗品為憑。

第十七條

試驗品概不發還。但請求時，預先聲明。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試驗品在保存期內，請求者，有特別理由請求覆驗，經本所認為正當時，得免收費。否則仍須照章繳費。

第十八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物品，請求本所覆驗者，應將原試驗處所之試驗報告，及餘留物品一併送所，以備參考。

第十三條

試驗完畢後，由本所發給試驗報告。請求者請求將試驗報告，譯成外國文字時，須附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譯費。

第十九條

請求者，遇有特別情形，欲取銷試驗時，已繳之費，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請求者於試驗報告外，如欲請求發給試驗證書，應於聲請書中填明，並附繳證書費十元。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實業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試驗證書，須經所長主任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試驗取費表

第十六條

請求者，如欲宣示本所試驗結果，應照錄本所證書之原文，不得任意改變，或增減之。

水分

一、煤（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揮發物

二、煤

實業

五

一元
二元
二元

實業

灰分

一元

硫

二元

燐

三元

熱量

五元

灰之融點

二十元

▲完全化驗

十元

呈請人如欲將樣品完全化驗時，本所得測量情形，施以幾種重要之試驗，不以列舉者為準下做此

一、工業用水（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礦物成分

十元

硬度

四元

▲完全化驗

十元

三、礦石

①金屬類

（需用分量定性一公斤以上費量二公斤以上費）

重物品得酌減分量

（一）金屬成分

六

鉛鐵銀鏡

每種定性

二元

錫鈣鎳鐵

每種定性

四元

鉛錫銅銀

每種定性

二元

錫鈣鎳鐵

每種定性

五元

酸金屬

每種定性

三元

金銀鉍

每種定性

十元

（二）非金屬成分

砒氫錳磷

每種定性

二元

砒硫磷

每種定性

四元

（三）水分

（四）不溶解物

一元

（五）灼熱減量

（六）結晶水分

二元

▲完全化驗酌定

②土石類

（一）陶土、粘土、瓷土、耐火土等

(1) 化學分析(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完全分析 二十元

(2) 物理試驗(需用分量十公斤以上)

(子) 原性試驗(原色、雜質、硬度、) 二元

(丑) 塑乾性試驗(氣孔率、體收縮等) 八元

(寅) 燒成性試驗(色澤、硬度、鑄點、組織狀等) 二十元

△完全化驗 二十五元

(一) 長石(鈣長石、鈉長石、鉀長石等) 二十元

(1) 化學分析(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二十五元

▲完全分析 二十五元

(2) 物理試驗(需用分量五公斤以上) 二十元

鑄點 二十元

(三) 石英(石英、砂等) 二十元

賣業

(1) 化學分析(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十五元

◎完全分析

(四) 其他

(一) 鐵石

完全化驗(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三十元

(2) 矽砂

完全化驗(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十五元

四、鋼鐵(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五十元

總炭分

石炭炭分 五十元

結合炭分 五十元

鐵 五十元

磷 四十元

硫 四十元

▲完全化驗 二十元

七

實業

五、合金(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合金得酌減)

分量)

各種成分之分析費(鑛石金屬同)

六、硫酸(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硫酸

固定物

鉛

鐵

砒

錫

錳

鋅

鎳

亞硝酸

硝酸

鹽酸

比重

▲完全化驗

七、鹽酸(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總酸量

氯化氫

游離氫

硝酸或硝酸鹽

硫酸或硫酸鹽

砒

氯化鎂

總固體物及砂土

比重

鐵

亞硝酸

鎳

▲完全化驗

八、硝酸(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總酸量

硫酸

鹽酸

八

各種成分之分析費(鑛石金屬同)	二元	總酸量	二元
硫酸	二元	氯化氫	二元
固定物	二元	游離氫	二元
鉛	二元	硝酸或硝酸鹽	二元
鐵	二元	硫酸或硫酸鹽	二元
砒	二元	砒	二元
錫	二元	氯化鎂	二元
錳	二元	總固體物及砂土	二元
鋅	二元	比重	二元
鎳	二元	鐵	二元
亞硝酸	二元	亞硝酸	二元
硝酸	二元	鎳	二元
鹽酸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五元
比重	二元	八、硝酸(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完全化驗	十五元	總酸量	二元
		硫酸	二元
		鹽酸	二元

低氮化物 (作亞硝酸決定) 二元
 硝酸 二元
 碘 二元
 游離 二元
 總固定物 二元

司 法

●抄發辦理民訴應行注意

事項

(續前)

四十六

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為據，
 法院不可就當事人或聲明之事項，
 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為有利益
 於當事人之判決，例如原告祇求判
 令被告清償債務之一部者，法院不
 得命其清償全部，原告祇求判令被
 告履行契約者，法院不得判令其為

實錄 司法

鐵 二元
 比重 一元
 ▲完全化驗 十元
 (未完)

不履行，損害賠償，又如原告求為
 判決確認其對於被告不負某債務時
 被告祇求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
 并未以反訴求為清償該債務之判決
 者，法院不得進而命被告向原告清
 償債務是也，但法院為訴訟費用之
 裁決，及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者，無
 待當事人之聲明，又上訴審法院對
 於上訴案件為判決時，不得越上訴
 聲明之範圍，(民訴三八〇、四一

九

四十七

一、四一六、四四一
 債務人提出無益之上訴，藉以拖延訴訟，避行執行者，事所恒見，為保護債權人計，凡判決之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者，法院務勿忘行使其職權，遇有相牽連之數宗請求為訴訟標的，其中有應宣示假執行與不應宣示者，須注意分別辦理，例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提起訴訟，請求支付所欠租金非遷讓房屋時，就判決中命支付租金之部分，雖不得依職權宣示假執行，就其命遷讓房屋之部分，則應宣示之，如出租人並請求命承租人承認其扣留家具物品，或禁止其搬運，或抗拒扣留，而法院以為正當者，就該部分判決亦應予宣示假執行，又債權人聲請宣示假執行，經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

四十八

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即當照准，其在第二審求就第一審判決宣示假執行者，應予提前裁判。（民訴三八一、三八二、四二三、四二四、三九三、民法四四五至四四八）
 判決如能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即行判決，自屬最善，如其不能，應於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日期，當庭回當事人告知，其指定之期日，須在五日以內，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書記官，其另指定期日宣示者，務將判決原本先行作成，一經宣示後，立即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速作正本，逕達當事人，至遲不得過十日。（民訴一二四、二一九、二二零）（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羣衆代命」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載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例，不照上項全行刊例，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按其他報紙者，不得擅據。
- 七、分送者內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即專送。○分發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時，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隨章以註）取不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取。
- 九、凡各省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期，接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加遞文特，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收據轉，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總共 187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發行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特

載

●^{命令}獎勵富州縣長柯如松如

期解清救國基金

本府據雲南民衆救國會呈請從優獎勵富州縣官紳以資激勵等情。經核示由。經核准照辦。指令該會知照。並訓令各縣縣長知照富州縣長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所呈尚無不合，應予照准。該富州縣縣長柯如松，著記大功一次，該縣救國分會辦事官紳，由該縣長傳諭嘉獎。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及分令該縣長遵照，暨分令各縣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呈

案據雲南民衆救國會呈，為請將富州縣縣長柯如松及地方官紳分別從優獎勵一案。

稱：「查富州縣縣長柯如松將該縣應募救國基金現金二萬五千元，一次如數撥兌解繳到基，實屬難得，當經提交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僉謂富州縣地居邊遠，應募救國基金，竟能如期解繳清楚，足顯縣地方官紳熱心救國，深堪嘉尚，應呈請鈞府分別從優獎勵，以資激勵，並通令各縣知照等語。紀錄在案。除通令各縣分會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衡核，分別獎勵，并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分令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三) 附原呈

呈爲呈請獎勵事、案奉 鈞府省字第四五八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富州縣長柯如松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省字第三六一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本府六月十九日開第三四二次會議、本主席提出核定補助富州縣公路辦法案、當經議決出經委會撥發補助費六十萬元、自十月起、每月具領十萬、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縣僻處極邊、交通不便、距省程途窈遠、需時約十餘站、此項公路補助費、本應按月派員晉省具領、以符定案、惟思長途往返、轉運不無困難、當經集紳會議、僉謂爲避免耗用旅費、及沿途保護艱難起見、惟有擬請先事提發、以六個月按領縮短爲三個月、每月請發二十萬元各等語、職核其各節、自是切要之圖、至於沿途護送責任、仍請鈞府轉令文山開遠廣南各縣、派團補助、所派

團隊、嚴防不得另索護送等費、想此係公路要款、亟應負責保護、以免疏虞。再此次發放此項公路補助費、擬請鈞府飭知公路經委會或建廳、派員監發、抑或就近由商督工監商、以昭慎重之處、亦請明示辦法、俾便遵循。覆查首次請領期間、轉瞬將屆、爲便利路工計、職縣懇繳救國基金現金二萬五千元、擬請將此項撥兌、以免往返轉運、多費手續、如蒙俞允、即請由府飭知公路經費委員會、按數撥交民衆救國會、以作職縣抵解之數、又現距請領之期尚待一月、惟恐公文往返、需費時日、當此公路積極推進之際、待款補助、如望雲霓、不能不先事請示辦法、以免臨時周張、牽碍路工進行、所有呈請核發公路補助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祈 鈞核令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如該縣所請辦理、至請派員監發一節、應由經委會酌派、以昭慎重、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九百七十七

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
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富縣縣長柯
如松、將該縣應募救國基金現金二萬五千元
、一次如數撥兌、解繳郵會、首尾整得、當
經提交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會謂富縣
地居僻遠、應募救國基金、竟能如期解繳清

楚、足徵該縣地方官紳、熱心救國、深堪嘉
尚、應呈請、鈞府分別咨優獎勵、以資激勵
、並通令各縣知照等語紀錄在案。除通令各
縣分會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
分別獎勵、並祈指令示遵。謹呈

實業

△實業化驗工業各種原料規則

(續前)

九、醋酸 需用分量

比重

總酸量

磷酸

糠酸

醋酮

硫酸

一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亞硫酸
鹽酸

固定物
金屬 銅鉛鐵鈣

▲完全化驗

十 純鹼(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不溶解物

(一) 水中不溶解物

(二) 鹽酸中不溶解物

二元

二元

各三元

十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轉載 實業

三

總鹼量	三元
氫氧化鈉	二元
酸性炭酸鈣	四元
水分	二元
炭酸鈣	三元
氫化鈉	二元
硫酸鈉	二元
硫化鈉	二元
亞硫酸鈉	二元
矽酸鈉	二元
鎢酸鈉	二元
▲完全化驗	二十元
十一、燒鹼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總鹼量	三元
炭酸鈉	四元
氫氧化鈉	三元
氫化鈉	二元
硫酸鈉	二元

磷酸鈣	二元
鎢酸鈉	二元
不溶解物	二元
水分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五元
十二、磷精 (安莫尼亞)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比重	一元
磷精	
(甲)揮發磷精	二元
(乙)總磷精	二元
(丙)固定磷精	二元
鹽酸	二元
硫酸	二元
二氯化炭	二元
硫酸氫	二元
●完全化驗	八元
十三、鹽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水膏	二元	錳	三元
水中不溶解物	二元	氯化鈣	二元
三氯化硫	二元	▲完全化驗	十元
氯化鈣	二元	十五、石灰石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二元
氯化鎂	二元	水分	二元
五氯化二磷	二元	鹽酸中不溶解物	二元
氯化鐵及氯化鋁	二元	十六、石灰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二元
氯化鈉	二元	灼熱減量	二元
(一) 定鉀時	六元	鹽酸中不溶解物	二元
(二) 不定鉀時	四元	氯化鐵及礬工	二元
△完全化驗	十元	氯化鈣	三元
十四、明礬 (需用分量三公斤以上)		二氯化炭	二元
不溶解物	二元	硫酸鹽	二元
礬土 (氯化礬)	二元	硫化物	二元
鐵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二元
硫酸	三元	漂白粉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四元
酸度及酸度	二元	有效氯	二元
實業			
		五	

氫化鐵及礬土	二元	氫化鉀	五元
氫化鈣	三元	(一) 有機及磷精靈	五元
氫化鎳	二元	(二) 總氮量	五元
二氮化炭	四元	(三) 磷精靈	五元
▲完全化驗	十二元	(四) 硝酸鹽磷精靈	五元
十八、靛青 (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五) 硝酸鹽中之鐵	五元
水分	一元	氫化鉀	六元
靛	四元	▲完全化驗	八元
灰分	二元	二十、油漆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完全化驗	六元	總溶劑	三元
十九、肥料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顏料	四元
粗細檢驗	一元	溶劑	
水分	二元	(一) 稀薄劑	三元
磷酸	五元	(二) 油	五元
(一) 總磷酸	五元	水分	二元
(二) 水中可溶解磷酸	四元	▲完全化驗	酌定
(三) 枸橼酸鹽中不溶解磷酸	四元	二十一、荳籽及荳餅籽餅等 (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四) 枸橼酸鹽中不溶解磷酸	四元		

水分	一元
脂肪	五元
糖	五元
蛋白質	五元
灰分	二元
游離油脂酸	三元
▲完全化驗	十元
二十二、油脂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水分	二元
雜質	二元
比重	一元
屈折指數	二元
溶點	二元
熱試驗	二元
華司脫試驗	五元
冷試驗 (茶油)	三元
鮑氏試驗 (芝麻油之存在)	二元
李氏試驗 (松香油之存在)	二元

海氏試驗 (棉子油之存在)	二元
鹼化價	二元
不可鹼化物	二元
酸價	二元
碘價	二元
油脂酸凝點	三元
凝油鹽試驗	三元
毛門試驗	二元
▲完全化驗	十元
二十三、牛油羊油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顏色	一元
溶點	二元
碘價	三元
鹼化價	三元
游離油脂酸	三元
水分	二元

實業

實業

肥皂

一元

▲完全化驗

十元

二十四、蜂蠟 (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雜質

二元

水分

一元

比重

二元

熔點

二元

碘價

三元

酸價

二元

鹼化價

三元

鹼價及比數

三元

松香質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五元

二十五、肥皂 (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水分

一元

總鹼質

二元

總油脂物

二元

游離苛性鹼質或游離油脂酸

二元

八

游離炭酸鈣

三元

結合鹼質

三元

砂酸鈣

三元

不溶解物

二元

甘油

二元

松香質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五元

二十六、機器油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比重

一元

引火點

二元

着火點

二元

始凝點

一元

流動點

一元

冷流點

一元

粘度

二元

可鹼化油

二元

不溶解於汽油中之渣滓

二元

鹽物酸

二元

△完全化驗

十元

司法

◎通令抄發辦理民訴應行注意

事項

(前續)

四十九

判決書內記載原告被告、其下勿庸

加一人字、代理人應分別記明其為

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所謂依

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

訟上代理權之人、宜稱為法定代理

人、而於其下註明經理人等字樣、

非法人而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之代

表人或管理人亦同、判決書事實欄

、應分別記載兩造當事人於言詞辯

論時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

事實上之陳述證據聲明證據抗辯等

實業 司法

五
十

、不得記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係法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言詞辯論之意旨、加以判斷、始行認定、應敘入理由欄、至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應記載於事實欄、但為便利計、於理由欄內、一面援引、一面說明、而於事實欄內、僅記見理由欄一語、亦無不可、第三審法院之判決、通常祇就上訴狀記載上訴之論旨已足、且不必另立事實一欄、即將上訴論旨記入理由欄可也、(民訴二一七、七五)

九

裁定經言詞辯論而為者、應即時宣示之、通常可將其裁定記載於言詞

辯論筆錄、不另作裁定書、經宣示之裁定、以得抗告者為限、始須以筆錄或裁定書正本、送達於關係人、至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概不宣示、應作成裁定書、以其正本送達、無論係將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作成裁定書、均祇須記明其就該事件所為裁判之內容、其駁回聲明及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之裁定、應附理由者、亦祇須另記理由、不必照判決書之例、分欄記載、將裁定原本交付書記官、及裁定之送達、務以從速為要、（民訴二二五至二二八、二三零）

五十一

庚 送達

由郵務局之郵差行送達者、一切應依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與執達員行送達時無異、在未與郵務局商定辦法以前、尚難用郵差為送達人、惟因當事人不遵命指定代收人、而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為送達、則屬無妨、此係以交付文書之時、作為送達之時、至郵差遞送該文書、仍依通常送信之方法辦理、（民訴一二五、一三四、一四五）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頒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執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費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本報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費刊行，載在本報內○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載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 五、每期刊物，不照上項全行刊印○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刊印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處，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
- 九、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接辦○
- 十、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取○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派閱，應照之報費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不得計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向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三、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六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發行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第八一七九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七十八期

會議錄	省府委員會十月三十一日第三次會議議決案
實業	省府令發化驗工業各種原料規則
司法	省府令發辦理民訴應行注意事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此職務誠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包苴且嚴行拒絕即微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致宜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威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務要整潔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功來真勇大弊夫過於非不則顯不於顯後各行政長官應接警務系統職權

八 督功過

上下節制數百員應督其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飲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功過互和必能分正合作功多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政府委員會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六三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決定責立醫院兩舊分院進行辦法、以期早日成立案。

議決 本省立醫院簡舊分院、亟應早日成立、其建築費、仍照前次議決案以五十萬元為率、由地方自行負責籌集半、其餘一半、由政府籌撥、就錫稅項下、量予酌加、以一年為限、並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一切該項錫稅、每張應加若干、由該會議擬呈候核定、以便轉飭該縣治費局遵照抽收、至醫院一切設備、一俟建築完成、仍照案由政府負責籌款製備、茲指定陶鴻藻、薛之標、李仲選

會議錄

盧邦彥、楊春霖、王憲武、郭思楷等七人、為該會籌備委員、由陶委員召集開會、積極進行、即日勘測地點、並將醫院全部建築、繪具圖說、呈候交建築審核、發還照建、務於本年內動工、以期早觀厥成。

(二) 文山縣縣長李郁高、督工員張汝庚等、先後電呈該縣公路、應否照原線建築、請速電示等情一案。

議決 該縣公路關係重要、應即照舊線積極進行、勿任延宕、至所稱改線一節、據建廳稱井無趙克高其人、且無正式命令、業飭建廳查究、該縣勿得輕聽人言、致碍要政、即電復。

(三) 鹽運使呈為修正隸井區、開提井硯慶待辦法第三條另紙錄呈、請核示案。

一

會議錄 實業

議決 准照修正條文公佈實行。

(四)建設廳呈陳趙主任、曲溪縣會呈、並
先修公路、綏梁縣城各情一案祈核示

議決 准予暫緩至本年底止、明年仍須照案
興建。

案。

實業

△聯合發化驗工業各種原料

規則

(續前)

二十七、酒精 (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比重 一元

醇 一元

不揮發渣滓 二元

酸度 二元

醌 二元

醌 二元

糠醛 四元

雜醇油 二元

木酒精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五元

二十八、液體蛋白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水分 一元

油脂 二元

鹼酸甲鈣 五元

硼酸 二元

游離油脂酸 二元

鹽 二元

灰分 一元

◎完全化驗 八元

二十九、固體蛋白 (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水分	一元
灰分	一元
油脂	三元
溶度	二元
錳	四元
硼酸	二元
游離油脂酸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二元
三十一、蛋白質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一元
水分	一元
灰分	一元
脂肪	二元
溶解物	三元
錳	五元
溶解度	四元
打攪度	二元

實業

三十一、麥粉

▲完全化驗

水分	一元
灰分	一元
脂肪	二元
纖維質	二元
酸度	二元
糖質	三元
動物蛋白精	四元
冷水浸出物	二元
麩質	二元
氮	二元
亞硝酸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五元
三十二、牛乳 (需用分量二公斤以上)	一元
比重	一元
酸度	二元
總固體物	二元

十元

三

實業

灰分	二元
總氮分	四元
酪素	四元
蛋白質	四元
乳糖	三元
脂肪	三元
加入水分	二元
動物膠	二元
防腐劑	二元
着色物	二元
△完全化驗	二十元
醬油	二元
比重	一元
總固定物	二元
灰分	二元
氯化鈉(食鹽)	二元
總酸量	二元
揮發酸	二元

三十四、

不揮發酸	一元
糖分	二元
糊精	二元
總氮量	四元
蛋白質量	四元
酒精量	二元
磷酸量	二元
醣	二元
防腐劑	二元
▲完全化驗	二十元
調味粉	二元
水分	二元
總氮量	五元
筵酸鈉	五元
氯化鈉(食鹽)	三元
灰分	二元
雜質	二元
◎完全化驗	十五元

三十五、茶葉（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雜質	一元
水分	二元
水浸出物	二元
灰分	二元
可溶解及不溶解灰分	二元
可溶解灰分之鹼度	二元
不溶解灰分之鹼度	二元
酸中不溶解之灰分	二元
灰分中之可溶解磷酸	四元
灰分中之不溶解磷酸	四元
石油浸出物	二元
蛋白質	四元
粗纖維	二元

三十六、茶葉（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揮發油	三元
茶素	四元
鞣質	四元
粉飾物	一元
◎完全化驗	二十元
水分	一元
灰分	一元
水中可溶解灰分	二元
水中可溶解灰分之鹼度	二元
萜草素	五元
揮發油	四元
▲完全化驗	十二元

司 法

△通令抄發辦理民訴應行注意

實業 司法

事項

五

（前續）

司法

五十二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用有訴訟代理人，依委任意旨，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所有應送達該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文書，概應向訴訟代理人送達，即命本人到場之裁定或傳票亦然，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如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法院陳明者，送達應向該代收人爲之，其於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及營業所事務所，未經陳明送達代收人者，定命其指定陳明，（民訴一三三、一三四）

五十三

應囑託他法院爲送達者，可運用書記官向他法院書記科發送囑託書，他法院書記科收受囑託書後，即交執送員送達，將其提出之送達証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逕送交發囑託書之書記官，（民訴一二六）

五十四

送達於住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不獲音時應受送達人，而又無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等，可以交付文書者，如執達員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之處所，宜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即爲送達，其可適用寄存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辦法者，務即照行，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遷徙者，執達員應詢明其所遷之處所，前往送達，或報告法院，（民訴一三七至一四〇）

五十五

送達証書內命行送達之法院欄，應並記明承辦案件之庭或推事，俾多數証書提出於書記官時，可辨別何証書應交與何書記官，應送達之文書欄，應記明該案件卷宗號數，其標示文書名目，以閱之可知其爲如何文書，而不至與他文書相混爲度

如送達判決時，祇記明判決正本字樣即可，若係送達傳票，則須附記其為何期日之傳票也。送達方法欄，如文書係交付應受送達之本人者，可略而不記。如係交付同居人學徒受傭人等，或為寄存送達留置候達者，應行記明，所有送達證書內應記載之事項，須由送達人一一照加後，再交收領人簽名或蓋章按指印，送達人施行送達後，應速將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提出於書記官，就中期日傳票之送達證書或報告書，務須於期日前提出，（民訴一四二至一四四）

五十六

初次之公示送達，須依當事人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得為之，得為公示送達之理由，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証判斷之，聲請人應負舉

司法

証之責，就中以認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為聲請公示送達人之住居所及其應為送達之處所，確為聲請人所不知，且無法探知者，始可准許。如係原告或上訴人聲請對於被告或被上訴人就訴狀或上訴狀為公示送達，而不能為此項証明時，法院於駁回其聲請外，可酌定期間，命原告或上訴人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若不於期間內補陳者，應認為違背起訴或上訴之程式，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倘訴狀或上訴狀不能送達，而原告或上訴人不聲請公示送達者，法院自得同時命其或則補陳被告或被上訴人應為送達之處所，或則聲請公示送達，如其不補陳應為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公示送達

七

、或雖聲請而不詳證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即應將其訴或上訴駁回、（民訴一五二、二四〇、四〇九、四四八）

辛 訴訟卷宗

五十七 凡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應編入卷宗者、書記官須於收到或作成後、隨即編入、並載明目錄、（民訴二三二）

五十八 因上訴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因上訴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或有他法院調取卷宗時、應將該卷宗速行發送、卷宗之發送及調取、均得逕由書記官行之、（民訴四零七、四零八、四二九、四四八、四五七、四六零、三三九）

五十九 當事人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之書、

六十 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者、書記官應准如所請、迅將卷宗交給閱抄、或付與繕本節本、第三人為上述之請求、經審判長或獨任推事許可者亦同、又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向書記官請求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果經確定者、應即付與之、該判決是否已經確定、有價查卷宗即可知之者、亦有尙須查明當事人未於上訴期間內向他法院提起上訴、始能斷定者、利害關係人因証明上訴期間內未向他法院提起上訴、並得請求他法院付與此項證明書、（民訴二三三、三九零）

特別訴訟程序
特別訴訟程序中、因聲請而開始之各事件程序、即督促程序、保全程

序、公示催告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及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均須迅速辦理、其中保全程序、即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尤不得稍有延擱

六十一

因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扣押、因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處分、若其請求本非金錢請求、而得易為金錢請求者、債權人既得就該請求聲請假處分、亦得因將來或須主張金錢請求而聲請細扣押、又債權人非為保全請求之強制執行、而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者、亦得為假處分之聲請、當事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如有誤用其名稱者、法院仍應按聲請之本旨、分別予以法律所認許之裁定、(

民法

六十二

民訴四八八、四九八、五零四一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債權人、須聲明其請求存在及有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茲所謂請求、指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意請求而言、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即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是也、必債權人於斯二者、均經釋明、始得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其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而聲請假處分者、則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情形、惟上述之釋明、法院得許債權人供担保以代之、即債權人雖未能釋明、法院得定相當之担保、令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即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而兩以條件宣示債權人照供担保

九

司法

後、始得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又債權人雖已經爲上述之聲明、法院因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時、亦得依其意見、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民訴四九二、四九九、五零四）

六十三

由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勿庸將假扣押之標的、即應行假扣押之財產、記載於裁定中、而得該裁定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若由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非本案管轄法院爲假扣押裁定者、須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祇得對於該財產執行假扣押、法院爲假處分裁定時、其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不受債權人聲明之拘束、此際自須擇定適當方法、以期可達假處分之目的、惟其方法、亦不可離假處分之目的、而

十

六十四

越其必要之程度、（民訴四九零、四九一、五零零、五零一）
如何訴訟爲人事訴訟、如何事件爲婚姻事件、爲親子關係事件、民事訴訟法已列舉於條文中、其所舉以外之事件、不容適用或準用人事訴訟之特別程序、如因婚姻涉訟者、不得視其爲婚姻事件、因繼承涉訟者、不得視其爲親子關係事件也、各種婚姻事件之訴、無論其備通常訴之合併之要件與否、許合併提起之、且不問其備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要件與否、許於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爲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又請求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請求扶養、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訴、得與婚姻事件之訴、合併提起、

六十五

或於其程序追加、或提起反訴、此
條特別規定、適用之時頗多、亦有
時準用於親子關係事件、應加注意
、（民訴五三八、五五八）
（完）

司法

▲本報刊誤表

九三〇	期數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九三〇
財政上	編數	同	建設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	頁數	四	六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行數	十六	四	六	十八	十六	十	十六	十八
十四	字數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八	十五	五	十六	十八
價	談	住	近	加	雲	部	藏	加	雲
體	正	任	進	止	應	而	蘇	止	應

本報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在本公報內。

二、中法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廳科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政令情形，或「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由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

核定，方可刊行。○本報內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載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

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一之效力。○其他不刊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即轉送分發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

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

取)不收報費外，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例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續報費郵費，空

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本報應繳之報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傳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管

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Countly to my and
dear
family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
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費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
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七十九期

特載

令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條文 (登報代令)

建設

指令建設廳呈轉勸諭大中兼有聲影戲院備置情形案 (續前)

實業

指令發化驗工業各種原料規則

(續前)

司法

高等法院呈復案等共兩案移轉地方法院辦理

通令協理緝獲越獄逃犯 (登報代令)

通令協理緝獲賭博長胡澤春兇手 (登報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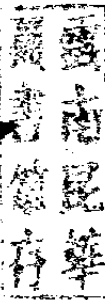
通令注意具備資材事項 (登報代令)

目錄

32

1000

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口矢不惟包宜肅行拒絕即微遺應酬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益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權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淵源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欲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督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有賞必罰有罰必嚴名實是為要旨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節委負權宜際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若否互相協助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載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

戒委員會處務規程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八六七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文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

特載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原條文抄登公報、此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附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報案編號次第按

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理但常務

委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

限

依前項分配之案件其配受委員

特載 建設

因有事故不能担任時得由常務委員另行分配委員審查之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或因記

建設

指令據呈轉勘驗大中華

有聲影戲院情形准備案

本府據建設廳呈為呈轉昆明市長呈復勘驗大中華有聲影戲院情形祈備案由。經核准指令知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既經該廳核明該市長派員勘驗各情、尙屬真切、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二)原呈

呈為轉請備案事、案據昆明市長呈稱

二

受本案之委員聲請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之

、為呈覆事、案奉鈞廳訓令開 據大中華有聲影戲院具呈組織有聲影戲院、辦到聲機、請派員勘驗聲機 俾便開業一案、除原文在卷 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府派員勘驗明白、具報在考、等因奉此、遵即飭派工務科主任科員殷德明、技士蘇子彪、社會科科員王庭柱、會同公安局保安科科長霍士廉、會同前往該院勘驗、去後、茲據覆稱、員等奉派勘驗大中華有聲機械一案、遵於本月三日前往、當同該院經理人展秀山逐一勘驗、計已安置於舊有戲院西首平房內、汽油發電機一具、此機係法國製造、發電四十四

安配、電燈規定一百一十五磅、經發動較準符合、又機房內設有雙頭播音放映機一具、係美國製造、亦經司機人配舊片試映影片及發音、均清晰準確、機房及機械布置、亦屬周密、并核與省府所定電影取締規則各條規定、亦無抵觸、惟應節改修各點、如地板應改用鉛鐵皮裝釘、使不露出木質為度、又場之週圍、原有出入門四道、現已增安太平門三道、惟內有數道、門扇係由內開、不合規定、已飭另行改造、概出外開、以防不虞、

實業

又對樓座四面、該院新添建花樓一排、寬約七尺、所用木材、尚屬堅實、為永久安全計、應飭於接筭處、加全三角鐵架、以上飭令各點、已飭該經理人從速辦妥、報請重驗考察、再行核准開業外、奉派前因、理合將會同勘辦情形報請核示、等情據此、市長覆查、無異、理合備文呈覆、敬祈鈞廳俯賜查考、等情據此、查該市長派員勘驗擬辦各情、尚屬切要、除指令照准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審核備案、謹呈

△省令發化驗工業各種原料

規則

(前續)

三十七、沒食子 (需用分量一公斤以上) 五元

三十八、鞣劑 (需用分量三公斤以上) 三元

水分 二元
 ▲完全化驗 八元

鞣質

民政

三

不溶解固體物 二元
 溶解固體物 二元
 可溶性鞣質 五元
 可溶性非鞣質 五元
 糖分 二元
 雜質 二元
 水分 一元
 灰分 二元
 ▲完全化驗 十元
 色度 (荷蘭標準) 一元
 濃度 (白立克司) 一元
 旋光度 三元
 轉化糖 三元
 蔗糖 五元
 灰分 二元
 酸價 二元

二元 二元 五元 三元 五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十元 二元 一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五元 五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驗價

糖精率 八元
 △蔗糖甜菜糖等完全分析 二十元
 乳糖 十元
 純葡萄糖 (右旋糖) 五元
 麥芽糖 五元
 商用葡萄糖 八元

四十一、凡上表未列舉之化驗物品、或其項目、
 并收費數額、均可依照類推、或臨時察看情形、酌量核辦
 四十二、指導改良研究設計証明等、特殊問題、
 視問題之繁簡難易酌定之

化驗物品聲請書		
製造廠	產品名稱	產地

製 法	原 料	總 產 量	樣 品 數 量	標 識	採 樣 者	採 樣 方 法	請 事 及 項 目	試 驗 報 告 外 須 另 發 給 証 書 否	計 繳 試 驗 費

實業

右請請求
化驗謹呈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請派人

職業

住址

製造人

經歷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注意

樣品須以能代表全部成分為標準故
「採樣方法」項下必須詳細註明採
自全部或若干部平均選擇上等中
等或下等各情形

(續完)

五

(司)

(法)

△高等法院呈復梁雲等具訴

案移轉地方法院辦理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為覆梁雲及趙孫氏等各別具訴兩案一併移轉地方法院管轄訊辦新鑒核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仍分別督飭該管縣勸縣長及昆明地方法院、迅予傳解人証、依法訊辦、完結報轉查核、勿任循延、切切、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五四五號訓令開、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勸縣農民余陳李以暗絕姑食、陷死報怨等情、由郵具訴郭光榮等、暨該管縣勸縣長何澤周、呈

請核示趙郭氏具訴梁雲一案到府、除原文有經避免冗錄外、餘開、合將原狀令發、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計發原狀一件、辦畢繳 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原係分為二件、一為該梁雲等具訴郭頑等侵欺通匪等情、一為趙孫氏等具訴梁雲等謀殺拋屍等情、該兩造涉訟數年、官經幾任、迭奉 鈞府令飭辦理、並經職院先後令飭該管縣勸縣歷任縣長、迅速依法、從速辦結、具報核轉、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呈覆各在案。無如該兩案人證、彼來此不到、而該縣歷任縣長、迭次呈覆、亦屬無法集訊、因案雖兩件、而雙方當事人、大略均有關係、一方面寄住會垣、一方面則安住縣勸、嗣奉 鈞府令飭民政廳轉由職院指定管轄、始由職

院依法裁定。將梁雲等具訴姚禎等侵欺通匪一案、移轉於昆明地方法院、爲該案之第一審管轄衙門。令飭祿勸縣將郝禎等一案人証、尅日解送該院受理審判、並將辦理情形呈報亦在案。殊該祿勸縣奉令以後、不惟未將該案人証遵令解送、且謂趙孫氏訴梁雲謀殺拋屍一案、須待審理、該梁雲避匿在省、請飭其回縣聽候訊辦、復經職院轉令地方法院、查傳該梁雲、飭其回縣候訊、不意該梁雲早已潛回原籍、無從傳案、而該祿勸縣對於該梁雲仍謂避居省垣、對於姚禎等案內人証、則稱現在出川貿易未歸、無法解送各等語、正核辦間、復據該農民余陳李先後訴稱該梁雲實已回籍、且在原籍謀霸該氏產業、請令縣嚴傳訊辦等情前來、適奉 鈞府令據該農民訴同前情、職院詳加審核、此案前後經過情形、該兩造當事人等、因案件牽連之故、遂匿借事因延、徒告下終、一則安住原籍

司法

一則匿居省垣、該祿勸縣既無傳到之可能、而地方法院亦無審理之希望、長此以往、則該兩案不惟無法審訊、將來無終結之日矣、茲經本案主辦檢察官審查、認爲該兩案應一併移轉於地方法院管轄審判、以免牽連、而易進行等語、出具意見書、由職院刑事庭依法裁定、將該兩案一併移轉於地方法院管轄訊辦、除分令該縣府法院解送全案人証、依法審訊具報外、奉令前因、理合檢齊奉發原狀、連同裁定書一件、具文呈覆 鈞府鑒核查考示遵。謹呈

△通令協緝鎮雄縣越獄逃犯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鎮雄縣長汪錫彬呈報、該縣監犯暴動、脫逃十六名、造表呈請通緝到院、除分別轉報登指令外、特登報代令、一體協緝如下。

司法

爲通緝事、案據鎮雄縣長汪錫彬呈報
監犯暴動並迫擊逃亡情形、造表呈請通令協
緝一案到院、查該縣此次監犯暴動、除追擊
格斃朱正明等十九名外、尚有在逃范敬章等
十六名、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遵照、即
便查照表列各犯、一體派警協緝、務獲歸案
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鎮雄縣逃犯姓名年齡籍貫表

- 范敬章、年二十四歲、貴州畢節縣人、
- 吳俊受、年三十歲、鎮雄縣人、
- 鄭明和、年二十四歲、鎮雄縣人、
- 沙正舉、年三十一歲、鎮雄縣人、
- 黃述奎、年一十六歲、鎮雄縣人、
- 武紹清、年二十歲、鎮雄縣人、
- 陳煥奎、年二十歲、鎮雄縣人、
- 李興邦、年二十八歲、鎮雄縣人、
- 王官祥、年三十二歲、鎮雄縣人、
- 王子芳、年二十七歲、鎮雄縣人、

- 申少清、年二十五歲、鎮雄縣人、
- 陳銀科、年二十九歲、鎮雄縣人、
- 何恩臣、年三十歲、鎮雄縣人、
- 王正明、年二十八歲、鎮雄縣人、
- 楊二娃、年一十六歲、鎮雄縣人、

②通令協緝殺斃財廳科長胡澤

春兇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 訓令、財政廳
科長胡澤春在萬鐘街被無名兇手戕殺斃命、
節即嚴密緝拿、務獲究報一案、除分令三法
院遵照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府南九三號訓令開、一
雲南省 政 府 爲令節遵照事、案據陸軍憲兵司令官楊如軒

報告稱、一案據職部謀存處報稱、一昨日午
前八時許、查有財政廳度支科科長順海人胡
澤春、由萬鐘街六十四號寓所到廳、行經吉
祥巷巷口附近、迎面突來一人、年約三十左
右、面微黃瘦、戴灰黃色毡帽、身着淺藍舊
衫、足穿毛呢扣鞋、向該科長吵鬧片時、即
拔出匕首殺中該科長胸部一刀、登時倒斃於
榮盛祥柴舖門口、殺後該兇首即向吉祥巷巷
逃逸、尙遺落兇刀於巷內、除督飭跟踪嚴緝
外、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正核辦間、復
據第三區隊長段克武報同前情、當經復查屬
實、除督所屬跟踪嚴緝該兇手、務獲解究外
、理合將本案發生情形、報請鑒核、等情
據此、除以報告悉、查該無名兇犯、胆敢在
茲省垣重地、軍警林立之區、將該科長胡澤
春戕殺斃命、實屬不法已極、除飭各級法院
省會公安局暨本津密緝隊督屬一體嚴密緝
、務將該犯弋獲、歸案究辦外、仰仍督飭所

司法

屬一體嚴密緝拿、務獲究辦、以彰國法、勿
稍遲延、切切、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勿稍遲延、
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及分令外
、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迅即督飭所屬、
一體嚴密緝拿、務獲歸案究辦、勿任漏網、
切切、此令。

△注意具保責付事項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具保責
付事項、各司法官應即注意、飭轉行所屬一
體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
通行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九四九號訓令開、一案
查未決押犯、厲行保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即刑事訴訟法上之具保、許

九

可具保而停止羈押、依法固應命其繳納保証金、惟保証金額、自須審酌案情、核定相証之數、不得失之過多、且應依法許代以有價証券或保証書、果係提出相當之有價証券或由有相當資力之人或商舖出具保証書者、即當照准、自刑章訴訟法之規定、在押被告、亦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且得僅限制其居住而停止羈押、此次明令、雖祇言及保釋一項、遇有未決押犯、可用暫付或限制住居之方法停止羈押者、亦應仰體

國民政府矜恤庶獄之意、切實辦理、自無待言、法律所定停止羈押之辦法、固應切實奉行、而對於刑事被告實施羈押、尤須慎重將事、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之情形、且認為有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此本部本年一四三八號訓令已經剴切詰誡者也、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雖規定被告

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亦得命其具保或責之、但明謂以有必要時為限、乃查現時各法院往往濫用此條、對於不應羈押之被告、不問有無必要、輒命具保、被告覓保、本非易事、而隨往司法警、或不免藉端勒索、任意刁難、遂有因無保而被違法羈押者、此種積習、務須痛改、嗣後被告之不合羈押條件者、非有特別必要情形、勿得率令具保、遇有此項必要時、並宜酌採責付之辦法、其具保或所責付之人、是否適當、應由各該司法官核定、不得全假手於吏役、總之現行法關於羈押各規定、運用得當與否、關係於被告之自由權者甚鉅、為司法官者、自不可存規避責任之心、而忘為重人權之道、為此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興頒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盡在本報刊載。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載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稿，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每期刊稿，不照上述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經刊印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投印報社。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國家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舊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以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接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加遞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督收。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印刷局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八十八期

特載

△目

錄▽

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登報代令)

司法

訓令高等法院辦理遺囑繼承與其遺產等因財產涉訟案

雲南省政府
圖書館存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範圍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宜清慎自矢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包宜戒行拒絕即饋遺贈酬亦宜絕斷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與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香示廢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廢奢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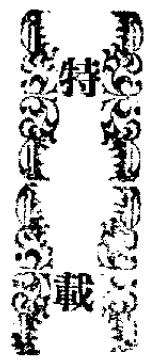
近來懲戒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百端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範圍認真考績優者必加獎名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精神宜除隔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負其責互相砥礪分工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始乃有休明之望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

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奉府 行政院令奉 令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一案仰知照由。除分令各屬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令零四五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一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特載

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附資格審查表、及証明書格式各一份。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及書表格式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為限。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

特載

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叙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薦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荐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荐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記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之事實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官署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試驗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種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第九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書

- 一、中央黨部
- 二、省黨部
- 三、特別市黨部
- 四、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

特載

第十二條

出著作得由銓叙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僱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擔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特設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叙分機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叙等級俸額報由銓叙部登記但設有銓叙分機關之省市關於委任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得各該省銓叙分機關辦理之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序補

第十六條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條第

第一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款資格者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叙部申請改分

第十八條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期開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去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叙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叙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叙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年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其原級級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叙級俸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需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級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前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款第一款第二款者為

特載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資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		資格		其他		審格	
姓名	地址	性別	學歷	經歷	其他	資格	條款
號別		性別					
黨籍		體格					
年齡							
籍貫							

特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 表		
	粘貼相片	證明文件	擬任職務
	備		擬叙俸給
	考		

說明

(一) 黨 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 黨証號

數如無黨籍只填無字

(二) 學 歷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

幾種學校畢業

(三) 經 歷

六

(四) 其 他

(五) 資格條款

(六) 備 考

(七) 年 月

填職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
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任卸
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
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覆
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
試及格者或銓叙部甄別考
類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
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某款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
六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
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
參考之事項
本表末行年月之上須加蓋
任用機關官印以昭慎重

適用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請求証明人

年

歲籍貫

任用機關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証明經本黨部開會

審查屬實確合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証明並連同事實一份送請查照此致

銓叙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証 明 書

中 華

民國 (蓋用黨部印信)

年

月

日

司 法

特 取 司 法

▲高等法院辦理馮耀庭與

郭其璋等因灶產涉訟案

本府據鹽運使呈覆阿陋場辦理馮耀庭與郭其璋等因灶產涉訟一案，經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運使遵照並訓令高等法院遵照辦理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此案并據馮耀庭、及郭其璋等先後呈訴到府。當查該署所呈，一馮耀庭不服阿陋場之決定、逕向司法機關提出訴訟、則此案已成普通民事訴訟、應即移歸司法機關辦理、其阿陋場決定書、當然撤銷。至此後所有關於類似此等事件、擬再由署通令各場、嗣後各場并灶糾紛、如到場署呈訴時、只能在未構成民事訴訟前、用和解方式調處之。如一方不服、構成訴訟、場署即不能堅持、以重法權、而清界限各情、於法尚無不合。

、應准如呈辦理。除分別批示、並令高等法院轉飭鹽興縣政府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

案查前據該院呈覆馮耀庭與郭其璋等、因灶產涉訟一案到府。當經核明指令、並分令遵照在案。嗣據鹽運使署、呈覆內稱、「本案當事人、因灶務涉訟、應屬鹽務行政」等語。復經指令查覆去後、茲據該署查覆、並據馮耀庭及郭楊氏等、先後呈訴前來、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鹽運使署、並分別批示該馮耀庭及郭楊氏等遵照外、合將鹽運使署原呈抄發、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三)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指令省字第四六一八號、據本署呈覆辦理馮耀庭與郭其璋因灶產涉訟經過情形一案開、「呈暨抄件均悉、查核所呈

灶務涉訟、應屬鹽務行政、係根據何種法令、本據聲叙、應請查明確實呈覆、並將該項法令檢呈一份交付、再遵核辦、仰即遵照、此令。抄件存一、等因、奉此、查運署之設置、依據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及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部頒鹽運使公署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爲管理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至鹽場公署之設置、係直隸井場、其範圍自較運署爲小、然因屬運署直營機關、其職權性質上、仍與運署無異、故向來習慣、各井場長除管理合鹽製造、貯藏、運銷、及監督場外、該管場內所有關於鹽務行政上之訴願、均得以和解方式受理之。蓋因一井之內、場長既爲親臨之官、且鹽務糾紛、司法機關每多隔膜、故事務之發生、常有不致備訟、即由場長和解而得解決者、比比皆是、其逕向司法機關起訴者、要皆由場訴願所不能解決者也。本案郭楊氏率子其璋具狀行署時

司法

、本欲在不構成訴訟範圍內、以謀解決、故發交場署處理、以息訟案、及場署研究結果、發表決定書、具報前來、職使核其處擬情形、雖屬允當、然場署究非司法機關、自無執行之權、故請轉咨鹽運縣署、照章執行、善於處理和解糾紛之中、仍寓尊重司法之意、該馮耀庭如果遵服、不再向司法機關提起上訴、則此案之處決、該阿陋場長在手續上及辭訴上、雖或有未盡允當之處、然對於租解并灶糾紛之普通習慣上、似亦不能加以非難、現在該馮耀庭既不服阿陋場之決定、又不向上級機關再提訴願、而逕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則此案已成普通民事訴訟、應即移歸司法機關辦理、其阿陋場決定書、當然撤銷。至此後所有關於類似此等事件、擬再由署通令各場、嗣後各場并灶糾紛、如到場署呈訴時、只能在未構成民事訴訟前、用和解方式調處之。如一方不服、構成訴訟、場署

司法

抑不能再行堅持，以重法權、而清界限。所有請將本案移歸司法機關、及嗣後通令各場、遵照辦理、以清界限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由秘書人員辦理之○每刊稿件，於就稿後，須當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除分爲下列四項外，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發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屬報館，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長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題交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題交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題交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
十三、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題交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
十四、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題交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
十五、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題交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
十六、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題交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
十七、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題交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
十八、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題交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
十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題交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
二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題交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托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定價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以下為模糊小字，內容難以辨認）

1933

年

5 卷

981-990 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五)

第 九 百 八 十 一 期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八十一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三日第三六四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運科呈請開辦縣長呈請辭職

本府令發給公文稿圖式樣 (歷代令)

教育

教育廳各縣成立教育會

本府訓令整飭教育嚴肅學風

建設

建設廳令昆明市政府公佈改定電報掛號費辦法

建設廳令永善縣長地方應注意辦理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軍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第一大惡孽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其威行拒絕即頑惡陋亦宜剷除或都廉制

三 親民衆

官軍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尋資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軍首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與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家革命自有明詞現在物方維艱應提倡節儉艱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亦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官軍敗習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軍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不賞罰大弊莫過於此不則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官員必罰必獎名不虛傳

八 督功過

上下層層負責案無積案宜除功後不可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覈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否否互相監督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府委員會十一月三日第

三六四次會議議決案

■教育廳呈、准地方法院檢察處函、據市民李仲香等、以生活太高、饑斃幼童、及段楊氏以被押年久、拖累難堪各等情、呈保前教司會計員段鑄一案、並據雲龍縣長李森呈轉縣屬第二區紳民呈請將該段鑄虧欠公款、從輕了結等情鈞府、並祈核示案

■議決 姑准照該段鑄前呈先繳票洋五千元、

民政

●轉呈開遠縣長呈請辭職

會議錄 民政

其餘准取保限期賠繳、以示體恤。

■本府參議徐尚光、呈請准予辭去整理委員職務、另行選委委員補充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 照准、聽候另行指派補充

■財政廳呈擬請仍舊辦理確確現行辦法、以便商民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 准如所請照舊辦理。

■國財政廳呈請公布改稱二十二年度行政經費概算表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擬、公佈施行。

民政廳陳開遠縣長蔣子孝呈為、

一三陳

「情、懇准辭職」一案到廳經請呈奉 省府核示如後。

呈為據情轉請核示事、案據開遠縣長蔣子孝呈、一為三陳下情、懇請宏不忍冒、俯准辭職、等情、到廳。查此案前據該縣長送呈辭職、當經呈奉鈞府指令慰留、由廳轉飭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各情、本廳轉飭仍遵鈞令、認真服務、勿得固辭。惟據該縣長稱再任開遠、即負不孝、不忠、不信、不慈之罪。一暨據另函陳述、不能不辭苦衷、似有不得其請不已之勢。且據呈稱、一該縣公路、業經建設廳派技正呂廷相到開遠驗收、處處按照規定考查、已達八成以上、所餘無幾、限期尙寬、即責之建設廳與各高層業興修、亦無貽誤之虞。一等語。職廳綜核該縣長先後呈函、對於辭職一事、處為堅決、若再強為慰留、誠恐以他事擾心、不安於位、轉致地方無裨、既據迭次呈懇、可否准其辭職

、另行遴員接替、以示體恤之處、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復冗錄外、理合檢同原函、呈請 鈞座衡核示遵、謹呈

計呈原函一件核畢仍發還(略)

▲附省府指令

呈一件、據開遠縣長蔣子孝呈、一三陳下情、懇請辭職、一請核示一案由。呈首均悉。鈞縣長所請辭職之處、仍照前令不准、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本府修改公文稿面式樣

本府奉 行政院令、一轉奉 國民政府

訓令、抄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份、仰飭屬遵照。一等因、特抄發原式樣、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如後。

為令遵事、奉 行政院第(四七〇六)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九)號內開、據行政院呈稱、一查本院各部會審

查關於處理公文改良辦法一案，昨經提出總報告、業經第一百三十一次院務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該報告內第七項內政部提議修改公文稿面，以便檢查一案，應由國民政府通令施行。理合抄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業已修正通令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

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公文稿面式樣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改公文稿面式樣抄發，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紙。

事由	別文	機關	別類	件附
	送達			
中華民國				
	月	日	時	收文
	月	日	時	交辦
	月	日	時	擬稿

長鈔

三

教

育

民政

教育

(餘仍舊)

檔案 字第 號	發文 字第 號	收文 字第 號	年		國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原 文 發 文 相 距	日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簽 核

四

△令催各縣成立教育會

教育廳准 省黨部轉函、為教育會對於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甚關重要、亟應從速限期依法成立、等出一案。經廳於十一月六日以訓令第一八一號通飭各縣教育局遵辦如下。

案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第七三號內開、一案奉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四六四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據上海市教育會呈請勸屬會前擬聯絡全國教育界增厚力量起見經北平市教育會函查各省市有無省市教育會組織去後茲准各省市教育廳局先後函復前來多數未經成立究其原因非由本身組織散漫即係上級指導不力際此訓政時期社會團體急待有健全之組織所有全國未經組織教育會各省市應即迅予限期成立茲經屬行第十五次理事會議決對於全國各省市教育會調查結

教育

果列具表格隨文附呈所有表列未組織及待查各省市呈請鈞會分別令飭各該省市黨部迅予指導成立是否有當仰祈鑒核等情到會據此查教育會對於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甚關重要亟應從速限期依法成立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查教育會發展地方教育甚為重要除分令各省市縣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所屬教育會知照並將已成立之教育會列表示知以憑彙報。等由、准此、查各縣區教育會業經本廳迭電令催勉日改組具報在案、迄今日久尙有少數縣區仍未遵案改組具報、殊屬玩忽、合再重申前令、仰即遵照迭令暨教育會法各條之規定勉日改組成立具報為要。又查此次改選省教育會職員、期限迫促、凡未具報各縣速遵照本廳第八五九號訓令將各該縣區教育會代表即日選定取具履歷呈廳彙辦、萬勿延誤、議、此令。

五

△本府整飭教育嚴肅學風

本府用為整飭教育、嚴肅學風起見、特於十一月八日以訓令第一六二號令飭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嚴密查禁學校一切流弊、以資整肅。原令如下。

查學校教育、經緯百端、而首在安定秩序、整肅風紀。此在學校職教人員、固應朝乾夕惕、認真教管、崇正祛邪、杜漸防微、而在青年學子、尤宜堅定心志、敦勸品學、力戒偏激浮囂之氣、勿為外誘邪說所乘。持此不變、日就月將、交相切勵、真積力久、自能學行并茂、蔚為達材。近年以來、本省大局安定、學校日有擴增。當以整飭風紀、為教育前途所繫。宜如何愆後懲前、交相惕勵、以期率軌同趨、端士習而維國本。乃近據查報、各學校防維偶有疏懈、日久不免玩生、竟有反動傳單、公然發現、搗亂份子、

從中鼓惑、且以普洱中學發生風潮、鑿開不
外反動餘孽、學校敗類、交相利用、藉機煽
逞、言之殊堪痛恨。嘗考風潮之來、一若真
有萬不得已、而一加詳察。類多發於隱微、
訴之意氣。自命激於義憤、而其實徒供利用
犧牲、倡言愛校改革。結果無益、而又加害
。在倡首者雖自貽伊戚、在盲從者更徒多後
悔。此在稍知自愛者、一加循省、便已知其
不然。而在狂流所屆、苦於脚跟不定、鮮克自
拔、輕則曠務學業、虛擲光陰、重則陷身冤
窟、自罹慘禍。一時偶爾失足、終身欲恨無
窮、此則過去陳迹、允足昭鑒來茲。心所謂
危、言之增慨。政府設立學校、培植人材、
本至誠惻怛之懷、曲突徙薪之誠、蓋與其徒
貽後悔、不如洞見先幾、與其懲創於事後、
勿寧申儆於事前。庶幾自愛者審所從違、迷
途者早克自拔、爰舉數事用供惕勉。

一、學校管理、應以維護全數學生之安心求

學爲主。偶有少數狂妄激烈份子、絕對不容姑息放任。各該校長、不得狃於已然、因循俯仰、坐令莠苗不去、病毒日深。

二、秘密結社、法所嚴禁。除公開合法之正當集會結社外、其有秘密勾結員生、假借名目、成立小組織者、除已嚴飭治安機關分頭嚴密查拿外、應由各該校長、嚴密訪查、報請究辦。

三、學校倘有不法分子、洩洩潛踪、散發傳單等類煽惑文字、應責成各該學校、務即據實檢舉呈報、以憑查拿究辦。不得稍有循隱迴護。

四、學生對於學校有所請求或發表意見、應按正當程序、靜候當局裁奪、不得僥越。

(建)

(設)

教育 建設

規矩、無端妄干、學校對於學生之正當請求、可行者應酌予採納、或則詳加指導、俾瞭然其窒礙難行之原由。

上列各項、仰各該校於奉令後切實遵照辦理、並布告全校週知。總之在積極方面、如何鼓勵學行、陶鑄身心、消極方面、如何端正趨嚮、防止危害、俱屬學校實無旁貸之舉。若乃因循坐談、不思先事預防。一旦有事、惟恃政府執法以繩其後、未免放棄職責、殊非教育本旨。政府深維積重必圖所返、正本端賴清源、爰將重申禁令、預爲告誡。除令飭教育廳將奉令遵辦各情隨時具報查核外、合行通飭各校、仰各一體凜遵并將奉行狀況隨時報由該廳轉報查核。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建設昆明市政府布改定電報掛

號費辦法

本府鑄無綫電局呈請自十二月起、電報掛號費每號每年暫收現金十二元、等情、經核准備案、訓令建設財政兩廳知照。並由建設廳轉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六三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據兼無線電局長蕭揚勛呈稱、竊查電報掛號、原為發電人節省報費起見、故有掛號之規定、以免發電較多之商號或住戶每發一電、必須將收報人街巷門牌逐一詳列明白、收報台始能照送、如滇漢等處、街巷門牌每有多至十餘字者、職局在昔未奉到部章時、每掛一號扣滿一年、定取滙紙二十四元、歷任均係如此辦理。自局長接任以後、舊行紙幣日見低落、由三抵一、漸落至五抵一、此項掛

號費、仍照前額收取、並未隨同現金增加、是商人一年掛號費僅數次發電收買人街巷門牌之費。不惟職局虧折過甚、且與部章不符、查部章每掛一號、收國幣一十二元、以現時滙水計、應合舊行紙幣一百一十餘元。職局為便利商人計、為維持政府營業計、擬從廿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將掛號費暫改為本省現金一十二元、庶於商無損、於政府營業亦稍得維持、與部章亦不相背、俟將來商業繁盛時、再照國幣收取、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查所呈各節、尚屬可行、應准備案、除令財政建設兩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市長、即便遵照、布告昆明市商民一體遵照、並令商會知照。此令。

 建設永善縣長地方庶政應擇

要辦理

建設廳據永豐縣長蔡學禹呈報縣屬修理
松山石塔、懇請題贈記序刻泐以垂永久而彰
名勝祈核示等情 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據呈閱悉。該縣松山建塔、培植風景以
彰名勝、固屬事理之常、無有不可。惟如該
縣長所陳、既非今之所聞、亦於古所罕見、
大抵短書俗說、不為典要之言、何可彰之公
牘、以為指導、昔人云、「知古不知今、謂
之陸沈、知今不知古、謂之彈瞽。」該縣長
其亦體味之乎、當茲國難、百端待理、所以
作民氣、滄民智、厚民力、而振興地方、以
為國家之基礎者、事雖繁多、而其要則在上
年、中央七項運動之頒、與 省府迭次明令
所飭、該縣官民、宜切實遵照而力行之、不
急之務、在所宜緩、財力有限、去日難追、
若更膠膠、則於職守、且有負焉、是不得不

建設

兢兢業業、努力以從事也、茲勉如所請、發
去序文一篇、仰即查取傳觀刊刻、庶俾永昌
民衆、對於地方、知所去取、則幸甚矣。切
切、此令。

附發序文一通（略）

●附原呈

呈為建築石塔懇請題給記序以垂永久而
彰名勝事、竊縣長到任半載、對於地方興革
、不敢稍遺餘力、至名勝古蹟、尤加意培修
、故邑中人士、以建松山塔相告、訊其原委
、謂前清縣丞張書隆者、嫻習書畫、不讓郭
、認距縣城二十里許之松山、為縣城之天
、應置貴人居其上、特主張建塔於此山巔
、作貴人峰、以冀蔚起人文、於是紳民競之
、開拓塔基。屬人蒞塔樹、即於是年發解元
、正值興工、尚未落石、張君即報左遷、其
事遂寢、繼其後者、或以工程浩大畏難弗問
、或以任期短促竟而不理、使之至今缺然。

九

學段

地方文風自喬塔樹發解後，亦即寂寂不振，江河日下，引為深恨等語。縣長查風水之說，固不足據，而博稽史乘，凡聖賢文選之上，靡不產於山川靈秀之邦，孔子鯉尼山之靈，三蘇乘嶺山之秀，是其明証。且查職城處最高之地群山環拱於前，五蓮峯聳翠於後，右有鏡子山如屏屹立，左則松山蜿蜒回顧，兩山相對，天然門戶，故堪輿家認此松山為天馬山，必須有貴人在其上，取其人物相應，地靈人自傑之意矣。是以前縣丞張君書陰之有此舉也。竊思既長斯土，當以此地裨益之事為事，以人民之福，故不憚煩從身任之。爰集衆紳會議，籌款築臺，惟是此塔高度頗四丈六七，闊度週圍八丈，完全石砌，如

是工程瀕款不菲。既地方公款無處可籌，而私款尤形艱難。縣長以為紳民既樂觀此塔完成，作個人樂捐或可較易，衆皆悅之，是以公餘之暇，親射勸捐，兩月以來，已得洋二千餘元，繼續苦勸，可則達三四千元，計不敷者為數不鉅。縣長勉捐薄俸，補助萬一。梁已於七月初興工，計於是年終可以告竣。伏以此塔之成，雖曰人力，殆亦天假之緣。處此昇平盛世，始克竟其全功合無。仰懇鈞鑒給予佳作，泐於其上，則此地因塔而顯靈，此塔因文而傳盛，山色文光，互相輝映，永垂不朽，感輿銘同矣。用是略舉梗概，呈請俯賜託序或匾聯，俾得篆銘，實沾恩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央頒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收發情形、及「憲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
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
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定如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實錄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

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草則公文、或截止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關於出報後、由本報發報後即轉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
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發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接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
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之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該管政府酌量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因交辦、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在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管
收發、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尚未結清報費、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有未遵本報章程、致受損失、呈請更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定價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六)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殫瘁猶餘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八十二期

△目錄▽

特載

令知辦財部將收照修正組織法改組(首)

(登報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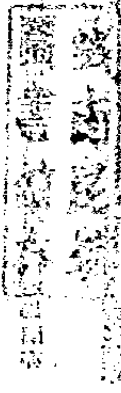
財政

指令鹽運使呈武定之營呈請撥租修岸一案未便照准

教育

教廳令發 省立師範生中學生待遇及獎學金規則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黨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苴苛威行拒絕即饋遺賄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與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毀譽絲毫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績系統權衡圖功真考核實地問難名是為要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開教育推廣宜除功過不俱長官對屬員應密考考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正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 審計部業經依照修正組

織法改組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審計部公函為本部業經依照修正
組織法改組請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
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財 政

◎令 鹽興縣據呈武愷之等呈

請撥租修岸一案未便照

准

轉載 財政

為令知事、案准 審計部第一二五號
公函開：「逕啟者：案查本部組織法、業經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并通令在案。茲遵於
本年九月依法改組、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
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遵行、一等由、
准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此
令。」

本府據鹽興縣長羅為藩呈據第一區安東
鎮長武愷之等呈請將新山上井公益裕灶租撥
歸民衆團體作修東岸經費一案祈衡核飭遵由
經核明 指令該縣長 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請到府，當核以「所謂保留新山上井公益裕灶，與案不符，未便照准，至灶公局等，挪借東岸存款，應准令飭運署轉飭黑井場長，清查歸款。」等因批示，暨令運署遵辦在案。茲復據呈轉前情，查與運署送呈原案不符，仍未便照准。惟呈稱東岸倒塌，亟待修理一節，准令備運署轉飭黑井場長，遵照前令，迅速清查具報核轉前來，再憑核辦。除令運署遵辦外，仰即遵照，轉行飭遵。此令。

(二) 訓令

案查前據黑井區安東鎮長武愷之等呈報灶公局挪借東岸存款，購置新山上井公益裕灶經過情形，懇請保留，免予拍賣。等情，當經核明「所請保留新山上井公益裕灶，與案不符，未便照准。至灶公局等挪借東岸存款，令飭該署轉飭黑井場長，分別清查歸款

」等因批示，暨令該運使遵辦在案。茲復據鹽興縣長呈轉該武愷之等呈報，「請將新山上井公益裕灶租，撥歸民衆團體，作修理東岸經費，新衡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轉飭黑井場長，遵照辦理，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三)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縣屬第一區安東鎮鎮長武愷之等名團隣長及民衆等公呈稱：「查續呈下情，懇請鈞府鑒核轉呈，將新山上井公益裕灶租，撥歸民衆團體經營，充作修理東岸經費，以維業權，而符名實事，切本鎮民衆等，前讀運使布告，將新山上井公益裕灶收歸公有，佈告招商承買等因，當經本鎮民衆，自動請求開會，議決聯名公呈，聲明此項公益裕灶，係前黑井灶公局總場

理事楊兆溪張瓊仙武子華等親手備借黑井場
警保管東岸存款、並由租戶押金及借墊共贖
足杜價花銀三千元、向杜戶李永盛購買、作
爲灶界公共之業、現在東岸之款未償、有杜
契抵押場署爲証、與下井之提送黑井浦三十
股、黑井灶戶未曾出賣者、情形迥然不同、
懇請俯准保留、免予拍賣、以維業權。并請
明令將此項浦灶、撥交民衆管理、或拍賣、
或招租、以作修理東岸提修街道集築河東初
級學校等項之用等情、業經總辦具文聲明購
置此項浦灶、及東岸倒塌不堪、亟待修理各
詳情、並將東岸全案、攝影分呈鈞府、及各
上峰核示在案。迄今數月、未奉批示、民衆
等自應靜候、曷敢曉諭、惟查此段東岸、關
係河東沿街民房異常重要、現已倒塌數處、
危險堪虞、修理工程、實不可緩、且此項公

益裕浦灶、現在已蒙准拍賣之議、曾由黑
井場署布告投標招租、經原日租戶張百祥以
每月出舊澳幣一千三百六十一元零角之租金
中標承租、仍歸場署收納、用再聯名續呈、
懇請鈞府鑒核請呈請今各呈、前准將此項公
益裕灶租、明令撥歸安東鎮民衆團體、按月
收存、充作修理東岸及修補街道之用、以維
業權、而符名實、俾東岸存款有著、岸可修
復原狀、民衆有所保障、公共事業、得以陸
續倡辦、則民衆永感大德不朽矣。伏乞批示
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鎮長等所呈各情、尙
屬實在情形、所請撥收公益裕灶租修理東岸
亦屬具有理由、自應准予照轉、以維公益、
除批示聽候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
賜衡核飭遵。謹呈

◎ 雲南省師範生中學生待遇及獎學金規則

令發

(登報代令)

教育廳現以本省各省市立中學及師範學校、多已遵照新頒法令、實行改組、特由廳擬訂雲南省師範生待遇規則、南雲省立中學學生獎學金給予規則、雲南省立師範學生獎學金給予規則、令發各省市立師範學校、各中學校、并登報代令各縣立市立私立中等學校遵照如下。

查本省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自本年度上學期起、遵照教育部新頒法令、實行改制、並照本廳所頒關於改制各綱要分別辦理、昨已分令飭遵各在案。茲由本廳遵照部頒法令、斟酌本省情形、擬訂雲南省師範生待遇規則、雲南省立中學學生獎學金給予規則、雲南省立師範學生獎學金給予規則、公佈其

四

行。凡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自二十二年第一學期改制以後、所招新生之待遇、除分別遵照部頒中學校及中學規程、師範學校法及師範學校規程辦理外、應各遵照上項通則及規則分別實行。並由各該校細釋上項通則及規則分別自行擬定詳細辦法、呈報候核、限於奉令後七日內呈報到廳為要。各省立中學、師範學校在二十二年暑假以前入學各該學生之待遇一律照舊案辦理、辦至各該學生畢業之日截止、以便結束。至本省縣立、市立、及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學生之待遇、應由各該校參照上項通則及規則、分別酌擬實施辦法、自行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核辦、或由校董會議決行之。除分令外、合檢上項通則、規則令發、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待遵通則及獎學金給予規則各一

份。

◎雲南省立師範學生待遇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師範學校法規定之

第二條 凡省立師範學校、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學生、均一律免收學費、宿費、體育費及圖書費。

第三條 凡省立師範學校暨其附設之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簡易師範學校、均實施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健全師資起見、概應具有收容全部學生一律在校膳宿之設備。但因事實上關係、其膳宿之場所及設備一時無法具有、或雖具有一部分而不能收容全部學生者、其學生不

教育

第四條

得要求學校供辦膳宿。其具有一部分膳宿設備之校、應將其設備優先收容距校較遠、通學不便之學生。但被收容之學生、除免宿費外、其他各項待遇仍與通學者同。

第五條

凡全部學生一律在校膳宿之校、其學生之膳食應由學校負責辦理、并得指導學生參加辦理。其膳費由學校按照所在地生活物價、每學期規定一次。除由教育廳按名月給免收膳費之津貼作抵其膳費之一部、由校具領承辦外、其餘不敷之數、應由校向學生征收之。其詳細辦法、由各該校自訂呈經教育廳核准之。

五

凡全部學生一律在校膳宿實施

教育

最嚴格訓練之校、其向學生免收之一部膳費、名為膳食津貼。其給費規定如左。

一、師範學校學生、除每年七

八兩個月外、按其在校實

有人數、每月每名發給膳

食津貼富源新票陸元、師

校附設之特別師範科幼稚

師範科同。

二、簡易師範學校、膳食津貼

三元、餘同前。

三、中學附設之特別師範科或

簡易師範科、其學生膳食

津貼、分別同於師範學校

或簡易師範學校。

四、右列三項辦法、適用於二

十二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後

改編或新招之學生。

第六條

因設備未完、暫不供辦膳宿之校或科、在未完全部膳宿設備以前、其發給學生之津貼、名為通學津貼、其學生暫計走讀。師範學生之通學津貼是每月給富源新票二元四角。簡易師範學生之通學津貼定為月給富源新票一元二角。其因無故退學、犯規開除或違反服務規定所應行追繳之膳費、照所領津貼全部之數繳之。其津貼用途或以供辦學生在校一餐、或以購發學生用書、制服、工醫材料等項、均由學校自行酌量規定呈報教育廳核准行之。但費用不敷、應向生學征取。省立師範學生獎學金給予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第八條 本通則除呈報

教育 部 備案外。自公佈日
雲南省政府 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
之。

◎雲南省立師範學生獎學金給予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部頒師範學校規程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省立師範、自二十二年度第
一學期起、所招新生之獎學金
、照本規則給予之。其在二十
二年暑假以前入學各生、津貼
等項、仍分別沿用舊章發至各
該班學生畢業之日為止。
省立師範學生之待遇、除分別
給予膳食或通學津貼外、並分
班給與左列之獎學金、由校查
考學生學期成績分配發之。

第三條

數育

第四條

一、正副師範生每學期每班給
與獎學金當漢新票一百元
二、簡易師範生每學期每班給
與獎學金當漢新票七十元
關於學生學期成績之查考
、獎學金給與之標準、及
名額之規定、金額之分配
等事、由校妥為詳細擬訂
、呈候教育廳核行
師範學生之獎學金、除第二學
期只發下半年之一個學期外、
每年分兩學期發給之。
其請領及轉發、應由校分為春
夏秋冬四季、於每季季初、領
發且應得本學期給獎金額之半
數。

教育

第五條

學生入學滿一學期後，由校就其學期考試成績優異者，按照標準，分別擬定應得獎學金。學生及金額人數，造表呈請教育廳核定給與一個學期之獎學金，由校分季請轉發。以後每學期，均應專案查核呈請領一次。其表式如左。

		雲南省立		師範學校		科第		班學生	
		年度		學期獎學金名額金額表					
該班全		該班應得		學期考試成績		每人給與獎學金額			
入班實有		獎學金		學業成績		全班總金額			
校年		學生姓名		操行成績		分季請領日期			
月				體育成績		備考			
數人									

附									
記									

填表說明

(1) 此表限於每學期終十日內、每班填報二張。

(2) 填表應注意該班該級年度學期、慎勿錯誤為要、學校年度與年份不同、此點尤須格外注意。

外注意、

(3) 表列首欄入校年月、應照年分填寫、即某某月入校。

(4) 請領金額、概以富源新票計算。

(5) 凡聲明清事、屬於學生個人者填入備考欄內、屬於全班學生者填入附記欄內。

(6) 凡照舊案給與獎助學金之學生、效照此表式分別仿照造報二張、惟填報助學金者、將標題改為助學金字樣。

將標題改為助學金字樣。

第六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其對學校應繳之各項費用、仍須照章依限繳清。

第七條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若有中途犯規除名者、除自除名之日起、由校佈告停發獎學金外縣並呈請教育廳轉令學生原籍、市政府向其家屬或保證人追繳其

歷年在校所領獎學金之全部。

教育

教育

第八條 本規則除呈報

教育部備案外。自公佈日
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
之。

▲雲南省立中學生獎學金給予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頒部中學規程第九
十二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省立中學、自二十二年度第
一學期起、所招新生之獎學金
、照本規則給予之。其在二十
二年暑假以前入學各生之獎助
學金、仍照舊案發至各該班學
生畢業之日為止。

第三條 省立中學生獎學金之給與、以
家計貧寒、學行優良為標準。
除由各中學自行擬訂核給獎學
金標準及詳細辦法呈候教育廳

十

核定實行外、其高初兩級學生
獎學金之名額及金額如左、

一、高中學生獎學此之名額、
定為每班五人。金額定為
每人每學期給富滇新票
三十元。

二、初中學生獎學金之名額、
定為每班九人。金額定為
每人每學期給予富滇新票
二十元。

省立中學生之獎學金、除第一
學年只發下半年之一個學期外
、每年分兩學期發給之。

其請領及轉發、應由校分為春
夏秋冬四季、於每季季初、領
發其應得本學期給獎金額之半
數。

第五條 學生入學滿一學期後、由校就

其生計狀況之調查、學期考試之成績、按照標準分別擬定應得獎學金之學生及人數、造表呈請教育廳核定給與一個學期之獎學金、由校分季請領轉發。以後每學期、均應專案審核呈請一次。其三式如左

雲南省立 中學造報 級第 班學生 年度

學期獎學金名額金額表 民國 年 月 日造報

			該班學生入校年月	
			該班應得	獎學金名額
			姓名	學業成績
				學期考試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每人給與	獎學金名額
			總	金額
			分	季請領日期
			備	考

教育

附記

填表說明

- (1) 此表限於每學期終十日內，每班填報二張。
 - (2) 填表應注意該班班級年度學期，慎勿錯誤為要，學校年度與年份不同，此點尤須格外注意。
 - (3) 表列首欄入校年月，應照年分填寫，即某某月入校。
 - (4) 請領金額，概以富滇新票計算。
 - (5) 凡聲明情事，屬於學生個人者填入備考欄內，屬於全班學生者填入附記欄內。
 - (6) 凡照舊案給與獎助學金之學生，效照此表式分別依限造報二張，惟填報助學金者，將標題改為助學金字樣。
- 第六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其對學校應繳之各項費用，仍須照章依限繳清。
- 第七條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若有中途犯規除名者，除自除名之日起，由校佈告停發獎學金外，並呈請教育廳轉令學生原籍縣市政府向其家屬或保證人追繳其歷年在校所領獎學金之全部。
- 第八條 本通則除呈報

教育部備案外。自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

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財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草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簡，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發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二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交清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限期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更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管

人，並經手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 發行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大民...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一) 刊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革命尚未成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八十三期

目錄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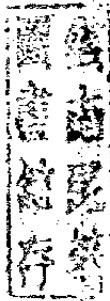
令飭宣威兩縣選議會同解決賈洪李產糾紛案

教育

教廳令發雲南省立職業學校學生給獎規則

司法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員早擬查辦卸委其縣佐唐得方被控案報告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實重黨務爲國對於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場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包宜其威行拒絕即道應酬亦宜免煩瑣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齊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古有引謂現在物力維艱官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更宜其甚深凡嗜賭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不勤不忠不誠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應隨時注意除功過不問其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注意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令飭宜路兩縣迅速會同解

決寶洪寺產糾紛案

本府據宜良縣呈請教育局長等呈請解決越界霸產懸案以杜隱患永免糾紛等情祈鑒核由。經核明指令宜良路南縣長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所呈，自係為避免發生搶取械鬥情事起見，辦理尙無不合。惟此案拖延甚久，該宜路兩縣前任，迄未遵令解決，殊屬玩視功令，本應從嚴議處，惟均卸任已久，姑免置議。應飭路南縣長迅速會同該縣長親往爭執地點，查明依律解決，會呈候核。

民政

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二)訓令

案據宜良縣長楊天理呈稱，案據教育局長張樹德、教育館長董鉅、財政副局長李汝松、干文藻、公安局長楊鈔、建設局長何廷柱、團防隊長陳禪、商會會長許成岳、各區區長陳炳等，全縣紳耆王自牧等呈稱，一為呈請解決越界霸產懸案，以杜隱患，永免糾紛事。切查寶洪寺建於宜良境內，載諸縣志，原屬宜良所有。至該寺所有田產，係本邑善士捐施，及寺僧齒積購買，自宣統三年舉辦新政，路南以該寺雖屬宜良，而其田產有坐落於舊縣村、押花飛地於宜良境內，藉賴風路南為詞。因此會商宜良，各提寺內租斗

二百石歸公有，雙方印簿可証，其餘留作該寺維持名勝及僧人衣鉢歲修之需，歷年相安無異。突至民國十九年，有路南屬史協廷等，申同貪官羅鑑堂，甘買不還，并未得到上峯許可，亦未商得宜其同意，擅自藉名清理路南公廩，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帶領大隊團警，威逼佃民僧衆，毀約撥佃，計格外又霸去該寺留定歲修餘產二百餘工，歸路南獨享其權。如此蔑視法紀，越界侵奪他人財產，種種暴行，可謂窮兇極惡，於是公私憤極，反對甚烈，當時被害僧民及寺僧等，并宜其五屬紳耆，先後已迭次稟呈請退還，依法懲辦在案。蒙批將全卷飭交宜路兩縣長，會同秉公查覆，勒令退還。乃該史協廷等，勢其平日帝國侵略手段，詭計百出，無惡不作，一而以高壓勢力，派團掠收田租，更以明捕暗殺手段，強壓原告當事人，一面苞苴宜路前任縣長，置上峰命令於不顧，故將此要

案久懸。而路南縣所霸提寺產公租，反受買惠。其惡霸橫行，莫此爲甚，刻更變本加厲，濫加年租，佃民如居水火，日夜思見天日，而該路南紳首，得此意外之財，不惜人民血汗，每年唱戲飲酒，數十日，致受害佃民，時來告誦，均有棄村歸周而無從。凡屬宜民，無不痛心疾首，紳等生斯長斯，對於本境所屬之名勝古蹟，有共同維持之責，一切公租公產，有監督管理之權，寶洪寺既爲宜良轄境，其權利義務，責有攸歸。該路南紳何理山，越界侵奪，至再至三，紳等爲救民水火，維持地方名勝計，誓難隱忍屈伏，坐視緘默，此產一日不回，全縣之心一日不甘，即以死力相拚，亦在所不惜。然宜良素持正義，苟得到法律之正當解決，決不顯效該縣之野蠻行動。是以聯名縷陳，懇請鈞府迅速委派正紳，前往爭執地點，將該縣霸去之田、本年租谷，如數阻止截留，另行收存。

作爲該寺歲修及辦地方公益之用、並請轉咨路南縣迅賜會同依據原案、據實呈覆上峯、俾得維持宣統三年原案、務將霸去田產、及歷年租息、一併退還、以免再起糾紛、攪成意外、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爲此理合呈請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府示七五七二及七九五四等號調令、暨九一二二號指令、飭宜路兩縣會同到爭執地點、查明解決、會呈候核、因宜路兩縣前縣長、迄未遵令照辦、致此案久懸未結、即值收穫期間

教育

▲教 令發雲南省立職業學校

學生給獎規則

教育廳與農部頒法令、斟酌本省情形、厘訂雲南省立職業學校學生生產勞作實習給

民政 教育

、如不將本年租谷暫行截存、難免不發生搶收械鬥情事。除令飭第五區公所、將租谷另行收存、聽候會查解決、並咨請路南縣迅速定期會往爭執地點、遵令辦理、暨制止該縣士紳、勿來爭執、免致發生衝突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獎實行規則一份、公佈實行。特令發省立農業職業學校、工業職業學校遵照如下：

在本省省立職業學校、自廿二年度第一學期起、遵照 教育部頒發職業學校法及規程、實行改制、并照本廳頒發全省職業學校

教育

設置網要辦理。昨已令飭遵各在案。茲由本廳遵照部頒法令、斟酌本省情形、厘訂雲南省立職業學校學生生產勞作實習給獎規則、公佈實行。該校自本年度上學期改制後所招新生之待遇、應照上項給獎規則辦理。并由該校自行擬訂給獎詳細辦法、呈報候核、限於奉令後七日呈報到廳為要。該校在廿二年暑假以前入學各班學生之待遇、仍照舊案辦理、辦至各班學生畢業之日截止、以便結束。除分令外、合檢給獎規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依限具報、此令。

計發給獎規則二份

△雲南省立職業學校學生生產勞作實習給

獎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教育部頒職業學校規程

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省立各級職業學校自二十二

年度第一學期起、所招新生之

三條

生產勞作實習給獎辦法、一律適用本規則辦理。其在二十二年暑假以前入學各生、津貼獎助學金、仍照舊案發至各該班學生畢業之日為止。

職業學生之給獎、以其生產勞作實習之成績為標準、由校妥擬考卷暨給予辦法、呈候教育廳核行、學校出品獲有盈餘時、并由盈餘項下提成給獎之。

一、高級學生給獎之名額、定為每班五人、金額定為每人每學期給予富滇新票三十元。

二、初級學生給獎之名額、定為每班五人、金額定為每人每學期給予富滇新票二十元。

第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之獎學金、除第一學期只發下半年之一個學期外、每年分兩學期發給之。

第五條 其請領及轉發、應由校分爲春夏秋冬四季、於每季季初、領發其應得本學期給獎金額之半數。

學生入學滿一學期後、由校就其生產勞作實習之成績、按照標準分則擬定應得給獎之學生及人數、造表呈請教育廳核定給與一個學期之獎金、由校分季請領轉發。以後每學期、均應專案查核呈請領一次。其表式如左

雲南省立		職業學校		級第		班學生		年度	
學期獎學金名額金額表		民國		年		月		日造報	
該班應得		獎學金		學生名		該班		應得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學期考試成績		每人給與獎學金	
總金額		金額		總額		分季請領日期		備考	

教育

五

記 附					

填表說明

- (1) 此表限於每學期終十日內、每班填報二張。
- (2) 填表應注意該班班級年度學期、慎勿錯誤為要、學校年度與年份不同、此點尤須格外注意、

(4) 表列首欄入校年月，應照年分填寫，即某某月入校。

(3) 請領金額，概以富滇新票計算。

(5) 凡聲明情事，屬於學生個人者填入備考欄內，屬於全班學生者填入附記欄內。

(6) 凡照舊案給與獎助學金之學生，效照此表式分別填限造報二張，惟填報助學金者，將標題改為助學金字樣。

第六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其對學校應繳之各項費用，仍須照章依限繳清。

第七條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若有中途犯規除名者，除自除名之日起，由校佈告停發獎學金外，並呈請教育廳轉令學生原籍縣市政府向其家屬或保證人追繳其歷年在校所領獎學金之全部。

第八條 本通則除呈報

教育部備案外。自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建設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呈擬查辦卸碼嘉縣佐唐得芳被控

案報告書

教育 司法

司法

本府據在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
請報告卸碼嘉縣佐唐得芳被控一案業經審理
移結擬具報告書簽請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
令知照如下。

呈覽報告均悉。查唐得芳到任後轉奉
總指揮部命令、緝拿張子和、即藉公洩怨、
親筆密令團首將張子和殺斃、核其情節重大
、當於十月二十日提經本府第三六一次會議
、議決「覆查此案證據既屬確鑿該被告人唐
得芳之所為心術犯行、均無可恕、自應依法
嚴辦、以儆官邪、該會所擬罪刑實屬過輕、
應將該唐得芳處以死刑、交昆明縣即日執行
、具報。並由府通令知照、俾昭儆戒一、等
語紀錄在案、除分令遵照外、仰即知照、原
卷發還、此令。

△附報告書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報
告書

原告人張子明年卅歲碼嘉人住縣城外務農

劉開福年未詳餘同上

黃培興年廿三歲碼嘉人學生

蘇子倫

李蔭清未詳均未到案

羅開文

被告人唐得芳年五十歲四川省人住昆明

市卸雙柏縣碼嘉縣佐

關係人証尉遲煥德年四十四歲碼嘉人前

充該縣分運首

蔣邦舜年廿歲餘同上務農

右列被告人、因殺人等情一案、訴經民政廳
呈請 鈞府發交查辦到會、職會審理移結、
擬處罪刑如左。

主文

唐得芳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殺人之所為、
擬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五年。

事由

緣已死道士爲業之張子和，與留學省垣之黃培興、在碭嘉地方，比較稍有智識，故對地方事件、易於號召、不無專橫之嫌、前任縣佐李名標、被該等控告撤職、縣民李吳氏妯娌爭產訟案、該等亦從中參與、卸縣佐唐得芳到任後、目覩此種情形、正欲予以懲創、適黃文勛等以亂黨滋擾估逼入會等情、狀訴張子和等於

總指揮部、由總部令飭將張子和拿案究辦等因層轉下縣、時張子和已被者法里住民徐學禮邀往家中誦經、該卸縣佐唐得芳、乃以清鄉點團爲名、於十九年陰歷十月初七日、由署起行、親赴義隆里者法里地方、督團查緝、真無漏網、隨以若無人知以匪辦理更番等語、親筆密令義隆里團首尉煥德、派遣團兵、會同該縣佐所派之人、將該張子和緝獲殺斃於小橋河邊、旋又沉其屍於河內、該卸縣

司法

佐則以張子和被無名匪徒殺斃等情呈報備案、死者遺物鑼鼓器具等、則分給彭尙賢員領、對於屍兄張子明等請求勘驗各情、則並不依法辦理、旋據該蘇子倫、黃培興等、遂以官開民店纂行哥老開場聚賭暗殺民命等十款、先後具訴唐得芳於民政廳、高等法院、經委員查覆、並將該唐得芳撤職歸案、呈請發交查辦到會、業經令縣檢解人卷、迭次傳案審理、訊據該唐得芳供認、團首遲煥德所述、奉有縣佐親筆密令、飭即相機殺斃各情不虛、核其所爲、該唐得芳實係假借權力、故意殺人、擬依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條、加重所犯本刑三分之一、擬處以有期徒刑十四年、並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四項、褫奪其第五十六條所列公權十五年、以昭儆戒、而伸冤抑。至該蘇子倫等所訴官開民店等十條款、除暗殺民命捏詞誣害兩點外、殊無確切證據

司法

、或係傳聞失實、或係出於誤會、且念該張子明係被害之家、痛弟情切、深堪憫恕、擬請一概從寬免議、所有審查此案及議擬候核情形、謹具報告書如右。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由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一在報載，一之命令公告刊行，或

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寫明：省政府主席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政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

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公文，或收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機關，按二期一報，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即加。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

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報費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報費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

取）不取運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應預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

概不取費。

九、凡在本報刊登廣告，其費之輕重，應按廣告之種類，及刊布之日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府酌予處分。○本報刊登廣告，其費之輕重，應按廣告之種類，及刊布之日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府酌予處分。○本報刊登廣告，其費之輕重，應按廣告之種類，及刊布之日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府酌予處分。○本報刊登廣告，其費之輕重，應按廣告之種類，及刊布之日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府酌予處分。○本報刊登廣告，其費之輕重，應按廣告之種類，及刊布之日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府酌予處分。○本報刊登廣告，其費之輕重，應按廣告之種類，及刊布之日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府酌予處分。○本報刊登廣告，其費之輕重，應按廣告之種類，及刊布之日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府酌予處分。○本報刊登廣告，其費之輕重，應按廣告之種類，及刊布之日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府酌予處分。○本報刊登廣告，其費之輕重，應按廣告之種類，及刊布之日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府酌予處分。○本報刊登廣告，其費之輕重，應按廣告之種類，及刊布之日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府酌予處分。○本報刊登廣告，其費之輕重，應按廣告之種類，及刊布之日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府酌予處分。○本報刊登廣告，其費之輕重，應按廣告之種類，及刊布之日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府酌予處分。○本報刊登廣告，其費之輕重，應按廣告之種類，及刊布之日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府酌予處分。○本報刊登廣告，其費之輕重，應按廣告之種類，及刊布之日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府酌予處分。○本報刊登廣告，其費之輕重，應按廣告之種類，及刊布之日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府酌予處分。○本報刊登廣告，其費之輕重，應按廣告之種類，及刊布之日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府酌予處分。○本報刊登廣告，其費之輕重，應按廣告之種類，及刊布之日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四)

第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八十四期

特載

通令滇西文官官俸表施行後薪有人員假級支俸辦法

教育

教廳通令舉行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

司法

查辦地方官更控委會呈擬查辦安寧縣長趙震被控案

報告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點要八之綱紀簡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與不廉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宜且嚴行拒絕即饋遺贈亦宜受而後加也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要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推諉等弊應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示發古傳明現世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觀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極取官吏官家其深凡一切嗜好承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不問勤惰不問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權

八 督功過

上下級應隨時考核功過宜除廢後不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核功過宜除廢後不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核功過



特載

◎通令 遵照文官官等官俸表施

行後舊有人員叙級支俸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各機關人員叙級支俸辦法三項尙屬妥協令飭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七四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一號訓令內開、一爲令違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現據銓叙部呈稱。案奉鈞院第四三五號令開、前據該部呈擬文官官等官俸表草

特載

案。請鑒核轉呈一案。奉 國府指令。經冠以暫行二字。明令公佈。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給表及條例。均着於同日廢止。並已通行簡知轉行知照等因。下部。自應謹遵。自施行之日起。對於各機關俸給審查。概統照新表辦理。惟各機關舊有人員。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與新表不無出入。應遵照國民政府委員會各機關俸給。不得因此增。致牽動預算總數之議決案。確定實施辦法。以資遵守。而歸一律。茲擬定辦。三項。一、自新表施行之日起。所有各機關舊有人員原敘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舊。二、自新表時從原級遷升。應支俸額。由各機關依照財

一

政情形。斟酌辦理。因降銜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減俸。事關全國公務員級俸辦法、理合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並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實屬公便。等情、據此、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奉鈞府明令公佈、自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則關於新表施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俸、自應訂定辦法、以利進行。察核該部

所擬、尙屬妥洽、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通令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

通令舉行二十二年冬季

中學畢業會考

教育廳現為舉行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除由廳直接舉辦昆華學區外、特令委省外各區畢業會考主試委員、及頒發各項章則、於十一月十八日訓令第一二零零號令飭

各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及設有縣立中學各縣市長遵照辦理如下。

案查前奉 教育部頒發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當經照印轉發、通令飭遵、並於本年夏季成立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舉行昆華中學區畢業會考、報部核准備案各在案。茲因本省公私立中學春季始業之學生、其在本

年冬季多已屆滿畢業，自應遵照上項規程辦理冬季畢業會考。以符通案。此次會考，凡屬公立普通中學之高級普通科、及初級普通科學生，均應一律參加舉行。至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高中師範科、業職科、鄉師班、鄉村師範學校其畢業學生，照部章不在會考之列。本屆舉行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依照本省劃定省立中學區域、分區辦理，除昆華中學區由本廳直接主辦外，其各學區所屬各縣市之公私立中學之冬季畢業會考，由廳令委各該區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主辦，茲委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李立藩為該區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主試委員，省立曲靖中學校長謝顯琳為該區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主試委員，省立楚雄中學校長孟立人為該區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主試委員，省立大理中學校長李凌為該區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主試委員，省立麗江中學校長

和志鈞為該區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主試委員，省立永昌初級中學校長李廷 為該區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主試委員，省立開化簡易師範學校校長胡占一為該區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主試委員，省立普洱中學校長左自箴為該區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主試委員，省立順寧中學校長李毓菁為該區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主試委員。各於奉到委令之日，成立各該區會考辦事處，按照此次所頒會考辦法，慎重辦理。其有難奉委令，而該區本屆並無會考學生者，應即呈報緩辦。本屆會考日期，各區一律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四日辦理，不得參差以重關防。在會考之先，照章應由學校各自舉行畢業試驗。此項畢業試驗一切呈報手續，務由學校趕速照案辦理，並將畢業試驗日期提前舉行，以不致有誤會考為是。仍將本屆冬季會考事項，由校布告學

教育

生知悉。倘有學校呈報手續履行不及者、准予事後補辦、但須造具學生畢業成績簡表在會考期前呈報來誌、以憑核准會考。其在分區舉行會考之學校、其應造之學生畢業成績簡表、應每造具二份、以一份呈屬彙辦、以一份逕送分區會考主試委員核辦。關於此項呈報、為會考重要事項、各校務各注意遵辦、不得延誤。並由分區會考辦事處錄案分函知照。分區會考辦事處、係屬臨時組織、不再刊發印信、凡有對內對外所行之公文、即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借用各該省立學校鈐記。至分區會考主試委員對於該區內參加會考學校之行文、互以公函行之。本屆會考經費、已於此次所頒會考辦法內明白規定、希即遵照。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將本年冬季畢業學生、先行照案造報、又於學校畢業試驗及格之後、迅即造具畢業成績簡表、呈報到廳、以憑舉行會考。並佈告本

年冬季畢業學生知悉、切速。末段令各縣市長及會縣各校者略有不同特聲明從略。此令。

四

附發部頒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分區辦事處辦事細則、會考辦法、會考須知、試場規則、會考日程表各二份。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 第一條 各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為整齊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起見、對於所屬各中小學應屆畢業經原校考查及格之學生舉行會考。
- 第二條 省縣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學、其畢業會考、由各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縣市內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其畢業會考，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并得由省教育廳派員指導。

市（行政院直轄市）區（特別行政區）內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其畢業會考，由各該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中小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應由各該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會考學科暫定如左。
一、小學以國語、算術、社會、自然、體育為主。

二、初級中學以國文、算學、歷史、地理、自然、體育

教育

、外國語（三年級不選修者免考）為主。

三、高級中學普通科為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外國語、體育。

各地在舉行會考之前，應由各校將應屆畢業及格之學生造具名冊及各科成績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會考方式及核算成績方法，應由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詳細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會考時間地點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定公佈施行。其區域較廣學生較眾之地得分區分期舉行。

會考所用題材，由委員會分別

五

教育

擬定。用試卷者，其卷格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製備，一律彌封。

第九條

會考非各科皆能及格不得畢業，有一科不及格時，其不及格科目，得復試一次。復試仍不及格，准其補習一學年，於下次會考時，再行參加各該科會考，但以一次為限，三科以上不及格者，須令留級，但留級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未會考各科，應由原校將成績及考卷計算等方法，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復核。

第十一條

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各科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同時應以學校為單位，將與試

六

各生平均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

第十二條

各省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在舉行中小學會考之前，應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縣市應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結束後亦應分別報告，呈請備案。其未備案者，作為無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四條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分區會考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十五條

本細則依照本廳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之。

第十六條

本屆中學畢業會考，分區舉行。除昆華學區由委員長主試外，其餘各區由委派各學區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為分區主試委員。

、組織分區會考辦事處。辦理會考事務。

第三條

分區會考辦事處得延請所在地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育人員襄理事考事宜。

第四條

分區會考辦事處應辦事項如左

一、分區會考中學畢業學生之通告及會考等事。

二、試場及席次之規劃與編配

三、試題及試卷之宣佈與收發

四、監試委員之聘請。分校主

試委員之指派。及延用助

理會考人員等事。

五、文件之收發及保管。

六、試卷之保管及彙解。

七、其他一切會考事項。

第五條

分區會考辦事處於奉委分區主試委員之日成立、俟分區會考事務結束後即撤消之。

第六條

分區會考辦事處對內對外行文。借用省立中學鈴記。至對會考學校行文、互以公函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實行。

司法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呈擬查

辦安甯縣長趙震被控案

教育 司法

報告書

本府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

為報告卸安甯縣長趙震被控一案業經審訊終結擬具報告書呈請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暨報告書均悉。當於八月廿五日。提經本府第三五三次會議。議決准予一併如擬辦理。紀錄在案。仰即遵照執行。原卷發還。此令。

▲附報告書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告訴人李應權未到案

被告人趙震年卅五歲鶴慶縣人住昆明市城隍廟街卸安甯縣縣長

右列被告人因擅用刑訊一案、經

鈞府核准、發會查辦、職會審理終結、評議擬處如左。

主文

趙震違法刑訊李應權之所為、擬處有期徒刑

八月、宣告緩刑二年。

事由

緣趙震原任安甯縣長、到任後、曾出理財科科長段香保荐科書李應權、前往縣屬八街收糧、照向來成例、收糧款至三百元者、須交團局保存、收至五百以上者、即解縣府、該李應權至八街後、對於催收糧款、已積至七八千元、並不依照例交解、竟自行收管、故有遺失欸項情事發生、該卸縣長據報後、即派秘書段紹滋前往查辦、經段秘書提訊、科書狡不供認、當用刑訊、并提其隨從李存仁到案、質證明確、始悉所謂遺失糧款、係被李應權賭博輸去、及放商生意兩項情事、其時該李應權亦承認變產賠償、乃由段秘書紹滋、將一千人等帶回縣府管押、並將訊辦經過、報明縣長、經趙卸縣長提訊、李應權供詞狡展、該卸縣長亦用刑訊、始據承認、當以事關國課糧款、遂呈報主管財政廳核示

、該李應璣聞信後，即以含沙射影等情，具訴於民政廳，經民廳令委新任縣長王杰查明呈覆，呈請

鈞府令發高等法院，依法核辦去後，復由高等法院呈請令發查辦到會，業經稟傳審理、核卸縣長趙震堅不供認有刑訊情事，並呈驗辦理李應璣遺失類款案卷一宗，嗣以該卸縣長供述情形，與王縣長杰查覆各節，全不相符，復委現任縣長王西平，秉公查覆，茲據呈復，略稱：案奉令節查覆趙前縣刑訊李應璣被盜遺失類款等情一案，查該科書李應璣、違背縣令，將取獲類款，胆敢以一部分私買洋烟運回，其餘一部分被盜遺失，罪無可宣，趙前縣以責任所在，經段秘書嚴刑追究，該科書供詞狡展，先則欲卸責於八街團首，不肯承認，故趙前縣不得不略予施行嚴鞠，所用刑具，為軟板槓，本府各員，眼見刑訊之人甚衆，該李應璣當日受刑後，雖脚

司法

腫、步履維艱，後經月餘，已自健康如恆，等情據此，查該卸縣長趙震、訊辦此案，擅敢用刑，雖據否認其事，但現經王縣長西平查明不虛，自未便任其諉卸刑責，核其行為，實構成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應依該條款論罪科刑，惟審按犯人心術及犯罪情節，實可愿恕，且無其他不法行動，亦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擬請依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於所犯法定本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上，酌減二分之一，從輕處以有期徒刑八月，並依同法第九十條，宣告緩刑二年，以示寬大，而昭懲儆，至該科書李應璣，欠繳類款，應飭由安寧縣政府另案追繳，依法核辦，以重公款，所有審理此案，及議擬候核情形，詳具書報告知右。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九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三一	面封		八	十三	暑	署
	會議錄	一	二十一至十			即落一旬
九三二	封業	封面	二	六	永	水
	實業上	六	十二	十八	痲	痲
	同上	八	十五	十一		落印「塌」字
	同上	九	八	十一	注	注
	同下	十一	五	十二	訊	護

本部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宣部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三、系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各省報館，海內外於掛號後，由本報所定報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掛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報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

九、凡請外各機關閱報，應照價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核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遺失其應將本報刊布之法令，應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譽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零售每冊一角

全年三十元

一月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本報定價

定閱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發行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八十五期

△目錄▽

民政

擬令民庭呈請糧食管理委員會轉行備案准備案

教育

教廳通令行二十三年度季甲甲畢業會考

(續前)

司法

李煥官呈請委員會呈請核辦王兩平梨發播保案報告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特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國度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包苴直嚴行也絕即釐遺懸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陳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資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者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與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體示徵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官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警情系統嚴懲範圍應具考形原實必詞稱最名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敷衍塞責固宜除廢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卸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督責有相稱職分工作易易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戚之望

(民)

(政)

▲指令呈轉糧食管理委員會

會暫行簡章準備案

本府源民政廳呈為呈轉昆明市長呈擬糧食管理委員會暫行簡章新鑒核備案由。經核准指令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暨簡章均悉、既經該廳核明該市長所擬設立糧食管理委員會、係為調節民食、管理糧食營業起見、所擬簡章、亦屬妥協、業已由廳照准。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二) 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稱、「呈為擬具糧食管理委員會暫行簡章、懇請鑒核示遵、以便組織辦理事。」

民政

在本市糧食、恐即於遠近農村之供應。故青黃不接之際、供求常致失調、米價即因之飛漲、而一般米商、均惜民命、惟恐是圖、或囤積以居奇、或攔購以操縱、以致置波民食嚴重之恐慌、社會人心、為之騷動。民十二以來、此種險象、數見不鮮。本年承去歲歉收之餘、復遭水旱為災、民食恐慌逾於往昔、市面米價、竟飛漲至每斗百二十餘元。雖請款購米平價、收效究微。是知救濟本市民食、不在治標之臨時辦法、而在治本之統治計劃。市長詳查已往、目親現在、擬成立本市糧食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本市關於糧食之一切整理事項、作永久糧食救濟之統籌機關、俾恐慌現象、於以絕跡。爰擬就糧食管理委員會暫行簡章一份、懇祈鈞廳轉呈。

一

省政府核定，以便遵照組織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簡章，備文呈請鑒核示遵。附呈昆明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暫行簡章一份。等情，據此，除以一呈及簡章均悉。查所稱省市糧食，悉仰給於外縣，一遇青黃不接，供求失調，米價即因之飛漲，而一班米商，又從中操縱，乘機牟利，以致民食恐慌，社會騷然，各情，尙屬實在。該市長擬設立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市內一切糧食事項，係為調節民食，管理糧食營業起見，核在所擬簡章亦屬妥協。應准照辦。等因，指令該市長遵照外。理合照抄簡章，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謹呈

▲附昆明市糧食管理委員會暫行簡章

第一條 昆明市政府為調節本市民食管理糧食營業起見，特設立昆明市糧食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 一、昆明市政府三人
 - 二、六區公所各一人
 - 三、市商會一人
 - 四、省會公安局一人
-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整理糧食營業
 - 二、評定糧食價格
 - 三、厲行新量器
 - 四、辦理糧食買賣登記
 - 五、中緝囤積糧食
 - 六、籌劃調節民食方案
 - 七、編製糧食出入統計
 - 八、編製糧食價格統計
 - 九、關於其他管理糧食事項
- 本會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分設若干股股設主任一人以本會委員充之每股得設事務員若干人

- 第五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義務職
- 第六條 本會常務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二次由常務委員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表決
-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昆明市政府教育公
- 第十條 安局市商會分担
本會議決事項如有應辦糧食業及市民遵照者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定施行
-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案及工作報告應按月呈報市政府備案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教育

● 通令舉行二十二年冬季

中學畢業會考

雲南省教育廳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辦法

一、會考學校 凡省立縣立市立共立私立中

民國 教育

學在二十二年冬季畢業之高中普通科及普通初中學生、不分男女性別各於學校照章先期舉行畢業試驗及格之後、一律遵照部頒中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及關於中學畢業會考之部令、暨不辦法、參加本年冬季畢業會考、至師範學校

教育

職業學校、及高中師範科、職業科、
鄉師校或班之畢業學生均不考

二、會考分區 照本省劃定之省立中等學校
學區分區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例如
昆華學區所屬昆明等二十四縣所有公私
立中學冬季畢業學生、應即一律集中省
立昆華中學所在地、舉行畢業會考。其
餘類推。雲南省立中學等校區域、表列
如左。

昆華學區計二十四縣、該區會考、由會
考委員會委員長才試、集中省城舉行。

昆明、嵩明、呈貢、晉寧、宜良、
昆陽、易門、安寧、祿豐、富民、

羅次、勐勸、武定、元謀、勐江、
玉溪、江川、路南、彌勒、華寧、

通海、河西、崑山、新平

昭通學區計十一縣局、該區會考、由昭
通學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昭通舉行

四

昭通、會澤、魯甸、彝良、大瀾、
永善、綏江、鹽津、巧家、鎮雄、
威信設治局

曲靖學區計十縣、該區會考、由曲
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曲靖舉行

曲靖、霽益、平彝、馬龍、尋甸、
爐西、師宗、宣威、羅平、陸良

楚雄學區計十縣、該區會考、由楚
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楚雄舉行。

楚雄、雙柏、廣通、鎮南、姚安、
大姚、牟定、永仁、鹽興、鹽豐

大理學區計十縣、該區會考、由大
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大理舉行。

大理、鳳儀、漾濞、鄧川、洱源、
祥雲、賓川、彌渡、雲龍、慶化

麗江學區計十二縣局、該區會考、由麗
江學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麗江舉行。

麗江、鶴慶、劍川、蘭坪、華坪、

永北、中甸、維西、德欽、康樂、

碧江、貢山、德欽以下為設治局

永昌學區計十縣屬，該區會考，由永昌

學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保山舉行。

騰衝、保山、龍陵、永平、盈江、

蓮山、德慶、龍川、瀘水、路西、

盈江以下為設治局

開化學區計十一縣屬，該區會考，由開

化學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文山舉行。

文山、邱北、馬關、西畴、廣南、

富州、屏邊、河口、麻栗坡、平河、

、觀山、河口以下為設治局

臨安學區計七縣屬，該區會考，由臨安

學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建水舉行。

建水、石屏、曲溪、箇舊、開遠、

蒙自、金河、設治局

普洱學區計十五縣屬，該局會考，由普

洱學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瀾滄舉行。

賓川、思茅、普洱、景谷、鎮沅、

瀾滄、雙江、元江、墨江、車里、

佛海、鎮越、江城、五福、六順、

臨江設治局

順寧學區計五縣，該區會考，由順寧學

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順寧舉行。

順寧、雲縣、緬甯、景東、鎮康

三、會考調查 現據各中學所報學生入學事

項表，查有本年冬季期滿，應屆畢業者

，計有省立昆華中學、省立昆華女子中

學、省立陸山中學、省立麗江中學、省

立蒙自初中、新平縣立初中、會澤縣立

初中、開遠縣立初中、景谷縣立初中、

順寧縣立初中、賓川縣立初中；；等；

應飭各該校按照中學分區表所列縣屬、

分別參加畢業會考。其有本年冬季已屆

畢業學生，但尚未據報屬核辦者，應飭

從速繕造表冊，一面逕呈本廳核辦、一

教育

教育

面迅函報該分區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事處兼辦，并依限參加會考。萬勿觀望自誤爲要。

四、會考組織

依據雲南省二十一年夏冬兩季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之。除昆明華學區由該會委員長主試外，其餘分區畢業會考，由本處指派各該區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爲分區主試委員，並由分區主試委員聘請所在地之縣長及教育局長爲監試委員。至於助理會考事務人員，應由分區主試委員自延用呈報備案。

五、會考方式

各區舉行畢業會考，一律依據左列條款辦理，務以整齊劃一嚴密關防爲要。

一、會考地點

在該區省立中等學校所在地，集中舉行畢業會考。惟在距離該區省立中學所在地三站以外

六

之處，得由分區主試委員酌量委派分校主試委員携帶試卷試題前往該中學所在地單獨舉行畢業會考。每校以委派一人爲限，具報備案。但分區主試委員認爲得辦者，仍應飭令該校集中會考。

二、會考日期

除學校舉行畢業試驗自行提前辦理外，不論分區會考、分校會考，一概限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按會考日程表，會考竣事。倘有會考日期提前或移後情事，作爲無效。

三、主試職責

所有各區會考之發布試題、評閱試卷、核算分數、揭曉成績等事，概由本處所設之會考委員會委員長主辦，以一專權。其在分區及分校會考之主試委員，只負責發試題、會考學生、嚴肅場規、彙

解試卷之責、即於分區分校會考竣
事、各將試卷迅即彙解本廳交會彙
辦。

四、監視職責 以監查試場、監視學生
防範舞弊爲限、務須嚴密監試、
維持試場秩序、厲行試場規則爲要。

五、會考學科 分列如下。

高中普通科應行會考之學科爲黨義
、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物理
化學、生物學、外國語、九科。
初中會考之學科爲黨義、國文、算
術、歷史、地理、自然、外國語七
科。但初中三年級不選修外國語者
免考外國語。

會考日程表、另行頒發。

六、會考題目 由本廳先期密封寄交分
區會考主試委員、於考試時、當場

折開宣佈。具有分校會考之慮、得
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先期慎密折封
將試題密封交與分校會考主試委員
携往臨時當場折開宣布、試題數量
、若不敷分配、得隨時以板書指示
之。

各分區及各分校主試委員辦理此事
、務以精細嚴密、杜絕洩漏是爲至
要。

七、會考試卷 一律按照規定式樣、自
行製用。其在分區分校會考所用者
、概由分區主試委員照式製備、並
於卷面、彌封、及合黏之處、加蓋
印信。借用學校鈴記、又分別填寫
序號姓名、編列紅號及席號、當場
散佈。其分校會考之試卷、應先事
交與分校主試委員携往當場散佈。
至試卷數量、按照會考學科及人數

統計學生人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校長

澄報

十、會考文告 除由學校自行布告學生知悉外，並由各分區於舉行冬季畢業會考之前，將會考事項、會考日期、會考學校名稱及學生進數人數、暨會考須知、試場規則、會考日程表等項，一律在該區辦事處宣布，俾眾週知。

十一、會放試場 由各分區各分校主試委員就會考所在地指定適當場所為會考試場所為會考試場，以集中一處為原則。必要時并得分編幾個試場。迅即籌備坐位、編列

教育

席號、（席號以變動隔離為要）及布置一切。並得由該當地縣長及教育局長贊助或派員補助之。

十二、會考關防 分場舉行，每場均須點名、查對照片，學生始得入場，入場後扇門加封，入場及出場時間，先行公布。

其在無照相之處，會考學生須由各該學校校長於點名時，會同檢查，如有冒名頂替情事，應即拒絕其入場，並取消其本人之會考資格，並准許同考人指報冒名項

九

教育 司法

督學生，履行取締

十三、會考彙報 會考竣事之第二日，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即將會考日期、會考學生名册及照片、會考試卷、及會考一切詳情。一併彙寄本廳。聽候交會核閱試卷、評記分數、評定成績、以憑彙齊發表、印發證書、所有與考學生，於考畢之日、准其各自返回原校。場曉後有應補考一科或二科者，於下屆舉行。

六、會考經費 各分區辦理本屆冬季畢業會考之經費、以班為單位、會考學生一班、由廳發給舊票六百元。所有分區主試

司法

七、

委員、監試委員、及助理人員之津貼、暨製備試卷、佈置試場、及一切會考費用、均包在內、由各分區主試委員以用分配開支、事竣報銷。至分校會考主試委員之旅費、准其另行請領、按照程途計算、行日每日支領舊票三十元、住日每日支領舊票十元、併由分區主試委員請領。所有分區會考經費、得一次先期領訖。會考學校及學生用費、不論公私立中學學生集中何地舉行畢業會考並由校長教員率領參加會考所需食宿旅費等項用費、概行自備。其住與亦由員生自行投宿、不得要求會考辦事處代辦。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呈擬查

辦王西平舉發潘偉案報

告書

本府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
爲報告前第二區政務視察員王西平舉發卸平
縣縣長潘偉一案業經查訊移結擬具報告書簽
請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知照如下。
呈暨報告書均悉。當於十月二十日提經
本府第三六一次會議議決。准如所擬辦理。
紀錄在案。仰即知照。原件發還。此令。

▲附報告書

舉發人王西平前充第二區政務視察員
被告人潘偉年四十二歲彌渡縣人住昆
明市財神宮前巷九號卸平縣縣長
右列被告人因前在平縣縣長任內被控變相行
賄等情一案經鈞府核准發會查辦聯會審理移
給評議處分如左

主文

潘偉請停委二年

司法

事由

緣前第二區政務視察員王西平、與卸平縣縣
長潘偉、原屬舊交、且曾共事、向無仇怨。
潘卸縣到平委任、爲詳備三月、毫無如何之
成績、亦無何種不法情事、客歲七月間、王
視察員到該縣視察完畢、將由縣屬迤后亦地
方啓行、赴宣威視察之際、該卸縣即托王委
便交封口信一函。上書頗交永豐號查取內詳
字樣、對於帶交地點收信人姓名等記載、則
均付闕略、其用意所在、無非授饋贈委員程
敬、希勿挑剔之陋習。王視察員到途宜威後
、即代持信投交、殊遍查縣城、并無此號、
又託公安局代查、亦云無之、乃細查該信內
所裝、似非箋紙、有紙票模樣、證以各種事
實、實有變相賄贈嫌疑、當即檢取原件、呈
請民政廳啓封核辦、隨據查明、轉呈鈞府
、將該卸縣長撤任查辦、發交訊辦、以肅官
箴等因到會、時有該縣旅省學商、於同年九

月、先後以納賄縱匪、種種貪污、請派員查辦該縣長潘偉等情。具匿名函呈，向民廳告密。經廳令飭該縣新任縣長王備基查覆。據稱、潘偉頗有受賄嫌疑、因即據以轉呈鈞府核准、發會併案查辦、職會奉令後、隨稟傳該潘偉到案審理、訊據供稱、因與王委熟識、故將縣府換獲紙幣、託彼交其妻任一乘返省之便、帶作家用、堅不承認有變相行賄情事、但依上述事實觀察、其爲取巧饋贈程儀、已無疑義、惟查其饋贈原因、并非對於特種事件有所要求、係途普通致送旅費之陋

習、與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交超賄賂、及其他不正利益者、究屬有間、衡情論法、不無可原、擬請依照本省暫行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三款、第三條一款、及第五條各規定。從寬予以停委二年之行政處分、以示懲儆。至該縣旅省學商密呈各情、訊無確實証據、且係匿名函呈、自應免予置議、所有審理此案及議擬候核情形、謹具報告書如右。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會同本省之履行法令及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而形及「茲將其中」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任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應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別事件，四、國民政府，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中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原則公文，或載其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報各處，按一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郵劃專送○分送者外者，則分別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古商號機關贈送之，及與各報館，互換交換，（內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元繳報費郵費，寄費不內○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之費，交轉發各機關繼續繳費○一律移交後任替
- 十一、本報如有不刊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原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發行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四)

第 九 百 八 十 六 期

總 理 遺 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革命尚未成功

人皆曰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八十六期

△目 錄▽

特 載

兩個選縣公務員不得隨便發表談話

(登載代令)

民 政

民廳指令昆明市府呈報擬定備檢公約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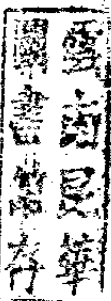
民廳指令玉溪縣長呈報整理縣政情形

教 育

指令教育廳收司學校區內地准如所呈照辦

教育廳通令舉行二十二年冬季畢業學生自考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紀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首重職務。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宜防貪。宜遠大。革命時代尤嚴潔自矢。不惟包宜其。威行拒絕。即而還。應酬亦宜。免。或。加以。廉。潔。

三 親民衆

官。與。民。親。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洽。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要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亦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實有絕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統。統。權。嚴。獎。懲。以。示。信。實。必。則。名。不。虛。傳。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帶。關。聯。而。來。實。際。宜。除。弱。後。不。但。長。官。對。員。應。嚴。密。考。查。即。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相。應。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載

◎^{通令}遵照公務員不得隨便發表談話

表談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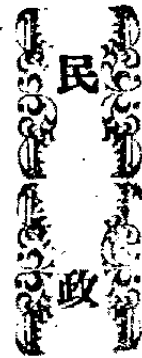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交中央決議全國各級公務員非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令仰各屬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八六八號訓令開、一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何委員應欽儉電稱、查國家內政外交大計、無論已決未決、均應嚴守秘密、不宜向外發表、以防洩漏、擬請通令全國各級公務人員、嗣後不

特載

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隨便發表談話，將中央已決未決一切大政方針，向外宣洩，如違即予嚴懲等語。當經陳奉 中央政治會議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一



△指令昆明市府呈報擬定

崇儉公約草案

民政廳據昆明市長兼省會公安局長陸亞夫呈報。一辦理昆明市風俗改良，擬定崇儉公約草案，請核示。一到廳，并奉省府發下，一呈同前由，一交廳併案核辦。經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公約均悉。並奉省政府發下。一呈同前由，一交廳核辦。在所擬各條，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公約存

(二)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查本市風俗，素向樸實，近年以來，奢靡之習，日漸輸入，社會風化，為之鉅變。尤以婚喪酬酢，踵事增華。現值經濟枯竭，民生凋敝之際，亟應力謀改革，以挽頹風。職府前經令由社會會保安兩科，召集六區區長，六署署長，迭次召集會議，推出專員，遵照中央節約命令，暨

省政府前限制社會酬酢佈告，擬定昆明市市民崇儉公約草案，印送本市各名流及各機關團體，并令發各區署征求民意，再憑提會決定。旋准各機關團體，各名流，各區署先後函陳改良方案，亦經提會逐件研議，分別採取通函在案。市長蒞任伊始，當以事屬改

革社會風化、關係重大、誠恐稍有不當、致碍進行、復經召集會議、將公約逐條提出研議、妥為修訂、業經一致通過。此項公約、以後擬換戶頒發一份、以期永久推行、惟是舊有當、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崇儉公約草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示遵、俾便公佈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計呈崇儉公約草案一份

◎昆明市市民崇儉公約草案

第一條 本公約遵照 中央節約命令暨 省政府限制社會酬酢佈告制定之

第二條 凡居住本市市民均應遵守本公約互相監督如有違背者得由人民隨時舉發報請各區公所處罰之倘有不服者得送請市政府加重處罰之

民政

第三條

凡婚喪請客以至親摯友為限不得濫發柬計

第四條

凡婚喪待客以茶點為原則若必用筵席只准以八簋一餐為率每桌不得超過現金八元食品限用本省土產即普通迎送酬酢宴客亦準此辦理

第五條

凡婚喪慶吊偶有特殊情況送禮應以現金為限至多不得過現金二元至有文字頸摺或哀輓者概以紙聯為限所有鏡框緞對彩幛奠圖等一律禁止但屬於因貧助而送現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婚事除茶食必備儀物外不能責以財禮偶因互助須用聘金時至多以現金一百元為限妝奩尤應節儉至多以現金二百元為範圍如侈陳禮物招搖過市均應嚴禁

民教

第七條

喪事不宜格外鋪張應照後列事項辦理

一、成服限於有服之直系親族不能請客

二、出殯時所用之香花遺像服物銘旌等亭至多不得過六個以普通鼓樂或市樂為前導所有一切紙紮高拾旗幟執事轎駕佛像及喪室之柩枝坊等一律廢除

三、出殯後除供待點主書王外回喪飯應一律取銷

四、喪家如有餘裕欲表彰先德宜移鋪張無益之費捐作慈善或創立紀念工廠及圖書館永垂令範

第八條 凡婚喪期內一切陋規如酬謝實號喜錢等類一概嚴禁

第九條

祝壽仍以至親密友為限且不得格外鋪張至如洗三過壽等禮侍均予廢除

第十條

婚喪用筵席凡在第四條規定範圍以內者免征筵席捐如違背者除照章征收筵席捐外應再處每棹現金四元之罰款

第十一條

凡違背本公約第六條至第十條每條規定之一者饋贈收禮雙方均予譴罰其罰金則視贈物加三倍

第十二條

所收罰金以三分之一獎勵執行機關人員以三分之一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其餘三分之一撥作補助社會教育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約由風俗改良會會議決定呈奉 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公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提出

修正并分呈備案

指令玉溪縣長呈報整理

庶政情形

民政廳據玉溪縣長李士驊列表呈稱、一、到任三月內、整理庶政情形、一前來、並奉省府發下、一呈同前由、一交廳核辦、經指令遵照如後。

呈及報告均悉並奉 省政府發下、一呈同前由、一交廳核辦。查該縣長到任三月、對於地方庶政、即能斟酌情形、擇要整理、

玉溪縣政府二十二年七八九月舉辦事項表

事由	辦理	情形	形備	考
清理積案	歷年積案為數甚多人民受此拖累不堪設想積極清理除命	除命		
整頓縣政	縣黨派紛歧欲化除黨派始於事有濟召集全縣紳士開縣政會議依縣組委以第五條製定單行法規定名地方政務促進織員會以資補助呈奉核准	促進織		

具見熱心任事。深堪嘉許。惟尚應遵照前發表式、按月將該縣辦理之一切庶政、彙編總報告表呈報 省政府、並編填各項分表、分別呈報各主管機關、俾資考核、而便彙辦、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縣長自二十二年七月四號到任後、對於庶政、竭力整理、為期三月、應將經過情形、繕就報告表、備文呈請鈞廳核令。謹呈

計呈報告表一件

民政

五

<p>除法 警積弊</p>	<p>召集縣政會議革除法警積弊擬具條例呈請備案</p>
<p>舉辦二 部教授</p>	<p>組織半日式全日式折衷式三種學校計有學生八班以作全縣教育模範現正積極推廣</p>
<p>統一財政</p>	<p>地方財政向不統一辦事諸多困難自委員會成立後先將地方財政統一以免紛歧</p>
<p>清理財政</p>	<p>地方財政統一後從事清理已將餘款清理歸公年可增加地方財政五萬餘元</p>
<p>禁止烟箱</p>	<p>縣屬烟館甚多貽害無窮嚴行禁止開設賭博之害亦與烟等已嚴行禁止</p>
<p>禁止賭博</p>	<p>賭博之害亦與烟等已嚴行禁止</p>
<p>禁止私 造槍械</p>	<p>私造槍械嚴行禁止並責由各區鄉鎮團長等清查不准再有私造情事亦不准包庇</p>
<p>嚴禁纏足</p>	<p>啓同天足會上緊檢查從嚴懲處現在境內已解放十之六七正繼續進行</p>
<p>催收欠糧</p>	<p>催收田賦舊派團警流弊滋多自獨免十七年積欠後未完田賦責令區糧運團團長等嚴催以累已呈請備案</p>
<p>緝拿逃兵</p>	<p>此次逃兵共五十餘名因前緝拿之排長到縣每多騷擾人民苦累此次經由縣長緝拿交出各排長帶歸回營即另行募補之兵所用各費並不交與直度抵券之兵係交中安實商據保存山頭號立約交與官紳保管並立一號摺交由抵補之兵家領取按月取息以作該兵家屬之用倘該兵再有逃遷另行募集人民亦少受損失</p>
<p>禁止偷谷</p>	<p>新谷登場偷谷發生命案已嚴行禁止故在此取谷期間命案較少</p>

禁止私藏
帶槍刀
行禁止并令團警認真檢查
奉令辦理
各項奉命事件已陸續辦理呈報

教育

指令收買學校區內田地

准如所呈照辦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大西門外吳家巷及蔡家村等處各田地戶主代表毛發祥等請收回成命另擇教育區域以恤民用並維生計各等情新核示由一經核准如呈照辦特令遵照如下
呈悉、應准如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竊據大西門外吳家巷等處各田地代表毛發祥等呈稱、呈為佔用田地、影響民生、懇請俯准轉呈、收回成命、另擇適地建築、以

恤民用 而維生計事、竊查此次 政府取用大西門外三分寺、吳家巷、蔡家巷村等處附近一帶田地、作為教育區域、并經布告週知各田地戶主遵照在案。查該等三分寺吳家巷等處田地、即當其衝、因各有薄田瘦地數畝、皆坐落吳家巷附近一帶、地勢最低、每遇水漲、山洪暴發、頓被淹沒、糧成注區、且又地居僻靜、左右墳園、今劃作教育洋城、文化中心、不俱兩無裨益、反而妨害滋生、甚非所宜、亦更非政府提倡教育關懷民生之德意也。伏思民等雖近居城市、然皆耕田種地、盡作農民生活、所衣者食者、均賴田地、生命之所懸繫者、亦惟田地、乃數十戶

民政 教育

人民，數百口人丁之性命生死關鍵也，兼值此百業凋敝，生活最高，民不聊生之際，苦覓衣食，尚多食早沒晚，難以維持，茲果欲實行收買指定吳家巷等處田地，建蓋學校，則民等數十戶皆十數口之家，此後來日正長，嗷嗷待哺，難免不受凍餒，直教民等束手以待斃耳。再查民等所有田地，多係菜地，栽種菜蔬，比較其他稻田山地，每年出息，均數倍有奇，雖日夕辛勤勞碌，尚稍可謀生，維繫現狀，本擬靜候辦理，曷敢多瀆，無奈數十戶生命所關，衣食所繫，難予緘默，是以不避斧鉞，由民等代表各田地戶主，聯名公呈，懇懇鈞廳鑒核，體恤困苦，關心民瘼，從寬施恩俯准，收回成命，另擇相當適中地點，作為教育區域，以免妨害，而維民困，並祈據情轉呈 省府銜核，如蒙恩准，則地方幸甚，人民幸甚，感戴之處，雖馨香禱祝百千萬世永弗忘矣。又據大西門外蔡家

村各田地戶主代表蔡興等呈稱，呈為估用田地，影響民生，懇祈俯准，轉請收回成命，另擇適地建築，以恤民困，而維生計事。切查此次，政府收用大西門外蔡家村蔡家巷等處一帶田地，作為教育區域，並經布告週知各田地戶主遵照在案。惟查民等蔡家村附近田地，即首當其衝，因各有薄田，地數工、均地勢最低，每遇水漲，山洪暴發，即被淹沒，積成汗洋，又兼向處僻靜，左右墳園，今劃作教育區域文化中心，甚非適宜，不但兩無裨益，反而妨害滋多，更非政府提倡教育關心民瘼之德意也。伏思民等竊避居城市，然皆耕田種地，盡作農民生計，其所衣者食者，均賴田地，生命之繫繫者，亦惟田地，乃十數戶人民數百口人丁之性命生死關鍵也，兼值此百業凋敝，生活最高，民不聊生之際，謀覓衣食，尚多食早沒晚，難以顯及，茲果欲實行收買蔡家村附近民等田地

則民等數十戶皆十數口之家，此後來日正長、嗷嗷待哺，勢必感受凍餒，直教民等束手以待斃身。再查民等所有田地，多係菜地、栽種菜蔬，比較其他稻田山地，每年出息均數倍有奇，雖朝夕辛勤勞碌，尙稍可謀生維持現狀，茲者不擬靜候辦理，曷敢多瀆，無奈數十戶衣食所關，性命所繫，不能緘默，雖馨香禱祝千百萬世永不忘矣。等情，錄此，查吳家巷及蔡家村等處田地，業經呈准劃作省會教育中心區域，並布告週知在案，所請有碍定案。似難照准。除詳加開導，以列進行外，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通令舉行二十二年冬季

中學畢業會考

前續

▲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參與會考須知

一、凡本在冬季畢業之公私立高中普通科及

教育

初中學生不分男女，均應參加指定學區之畢業會考。

二、學生於會考期內，確有因病因事不能參加者，應呈出學校，轉呈主試委員核辦。

三、前項核准缺考者，不得升學。應於下屆會考時加入補考。下屆不補考者其學校畢業資格作爲無效。

四、畢業會考，不得倩人頂替。每場考試由主試及監試人員會同各該校校長及職員，按名核對相片，或採用其他保證及檢查之方法，如有不符，即取消其會考資格，並不得請求補考。

五、違犯試場規則或有其他作弊情事，輕則取消一科成績，重則取消會考資格。

六、會考完場，具有會考成績揭曉後不及一科或二科者，除昆華學區，廣即補試外，其餘各區，本屆困難舉行不及格學

九

教育

科之補試各回家或回校應自行補習、於
下開會考時補試之。

▲試場規則

- 一、按照規定時間入場、不得遲到、依卷面
編定號數順序就座。
- 二、除應用筆墨外、不得攜帶片紙隻字、當
不得借用他人筆墨、或與他人共用、並
不得用鉛筆、書寫。
- 三、凡用測驗法考試之科目、須絕對聽從主
試委員之指示。凡用命題法考試之科目
、不得請求解釋題義。
- 四、試驗時不得互相談話問字及任何交接傳
遞情事。
- 五、交卷不得逾規定時間、交卷後立即退出
試場。
- 六、試卷內已另附稿紙、無論起草與否、不
得扯去、應於交卷時一併交還。
- 七、交卷時應將卷面浮簽自行扯去。
- 八、試卷內外不得書寫姓名及與答題無關之
任何字樣、或符號。
- 九、試卷不得割裂或抄補。
- 十、未交卷不得擅自出場。
- 十一、違犯考試規則或作弊者、即令退出試
場、並依會考通知第五條辦理。

△雲南省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日程表

(一)高中試驗日程表

日期	時間
十二月二十六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午後一時至三時 午後三時三十分至五時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午後一時至三時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午後一時至三時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午前八時至十一時 午後一時至三時

科學	黨義	國文	生物學	歷史	地理	物理	化學	算術	外國語
----	----	----	-----	----	----	----	----	----	-----

(二) 初中試驗日程表

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時間	午前八時至十時	午前十二時至午後二時	午前八時至十時	午前八時至十時
考試(即公民) 黨義	國文	算術	自然	歷史
國文	算術	自然	歷史	地理
算術	自然	歷史	地理	外國語
自然	歷史	地理	外國語	
歷史	地理	外國語		
地理	外國語			
外國語				

(附註) 初中無外國語選修科者免考外國語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三三	民政	封面	一	三至五	合訴知	合知訴
	建設上	六	三	十四	風	鳳
九三八	民政下	六	八	十三	醜	餽
	建設下	八	二	九		致字之下於 字之上印落 「乏」字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或登載代辦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地刊行。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總統之國民政，四、軍政，五、軍政，六、軍政，七、軍政，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經未經刊布之草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 六、大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各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發給郵費○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如有延誤，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 八、大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直屬機關遞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五分）贈送，或交換，字樣同意以杜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開二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寄費，不取。
- 九、凡各省各機關派員，應照規定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府酌量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繳之費，並將各機關應繳之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不得自行解省○如有不經移交者，應由後任派員，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八十七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十日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案

民政

民權告知工人免扣飛機捐案

(登報代介)

建設

指令建設廳查路暫行規則准予頒布施行

實業

實廳指令車里縣遵令徵送木棉籽種

實廳指令鎮康縣查復模範全園成立確切情形

實廳指令大關縣呈報深福龍河山為特別林場

實廳指令昆明市政府呈請展期遷還萬字樓

司法

呈報監察院昭通縣馬金太等被誣行兇殺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應服務黨國對於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為官民大敵革命時代尤廉潔日矢不恤包直官威行世絕即儉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各示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兩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亦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流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國家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警備系統職權範圍認真獎懲實必別無弊名是為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弊害滋多宜除弱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以可考否有相礙礙於社會公益多功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 府委員會十一月十日第

三六五次會議議決案

(一) 簡碧臨屏鐵路股東會會長馬驥等呈、
為錫砂炭股、關繫鐵路存亡、事體重大、現臨屏路已成十之七八、懇請收回成命、俾竟全功、而免中廢等情、
新核示案

議決 查此項錫砂炭股、業經本府議決接收、自不能輕予變更、該公司隨屏鐵路、不能及早完成、均係自行耽延所致

民 政

▲ 令知工人免扣飛機捐案

民政

、所請收回成命、碍難照准、應仍由公路釋委會照案接收、以符定案、惟為促成該路起見、姑准於接收後、按月發給補助費舊幣二萬元、以半年為限、並限於工程上應用、不得挪移、以資竣工

(二) 委派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 委鄭崇賢為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委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

民政廳奉 省政府轉令，「鐵路工人及各機關工人，月薪在十元以下者，一律免扣飛機捐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如後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四五零三號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國府文官處函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零次會議決議，鐵路工人及各機關工人，月薪在十元以下者，一律免扣飛機捐，一案，到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照抄原函一件

抄原函

逕啟者，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移送行政院函稱，「據鐵道部四月養日，及七月敬日代電，請援照軍警例，凡鐵路工人月薪在十元以下者，一律免扣救國飛機捐，查所請似屬可行，但其他各機關工人，似亦應一律待遇，以昭公允。請函請核示，」等由，經陳本政以會議第三七零次會議，決定照准，除函中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准此，經再轉陳奉 主席諭，分函各機關照辦。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此致
行政院

(建)

(護)

△指令養路暫行規則准予

頒布施行

本府據建設廳呈為奉發修正該廳擬呈之養路暫行規則一案遵照修正各點另繕一份請核由。經指令遵照如左。

呈及規則均悉。應即備案。仰即遵照。將規則頒佈各縣遵照施行。規則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具覆事。案奉 鈞府第四二九三號訓令、據單行法規製審委員會、議覆本廳擬呈之雲南全省公路養路暫行規則一案、經會議決照審審通過施行、節即遵照修正、另繕一份、呈府備案等因、計發滇雲兩全省公路養路暫行規則一份、辦畢繳、奉此、遵即修

謹啟

正各點、另行繕具一份、理合連同奉發本廳原呈之規則、一併呈祈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附抄規則

▲雲南全省公路養路暫行規則

第一條 雲南全省公路之養路、暫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公路完成通車之縣區、應即實施左列之一切養路事宜。

- 一、路面坑陷之修補。
- 二、路面障碍物之清除。
- 三、側溝倒塌填塞之流通。
- 四、牛馬踐踏之取締。
- 五、行道樹之種植灌溉及保護。

三

建設

第三條

六、其他一切養路事宜。
每縣區公路、應劃分為數段、每段以五公里（或十五公里）為準。若劃分數段有奇零時、在三公里以上者、仍設一段、在三里以下者、則歸併附近之段。

第四條

每段設養路巡工一人。執行第二條規定之各項事宜。若工程較鉅、巡工一員力量不及時、得請求路線附近鄉村首人隨時派工補助之、但事後須報明各該縣建設局。

第五條

巡工每日應巡查整理所屬路線、並傳達各路報告、此項傳達、除急切者外、均只於巡查時內傳達之。

第六條

凡各段公路、有牛馬踐踏、及

四

第七條

行道樹有人折伐時、巡工有制止、及請求當地首人圍護、補助緝送之權。

第八條

巡工每日出巡時、由各縣建設局製就巡查標、以資識別而便考查。

第九條

巡工由各縣建設局就各段路線附近村民、選充稟報建設廳查核其資資須備具左列各項：
甲、粗識文義者。
乙、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丙、身家清白確無嗜好者。
丁、勤苦耐勞者。
巡工之等級、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級。甲級巡工之辛資、暫定為現金十五元。每低一級、遞減二元。

第十條 巡工之辛資、由養路費項下支給之不足時仍由經費委員照數核撥。

第十一條 建設廳為監督巡工服務之勤惰、得酌設稽查員三人至五人、隨時視察各路情況、具報到廳、以資整理、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稽查員有指揮督促各縣巡工之

實業

指令車里縣遵令徵送木

棉籽種

實業廳據車里縣呈報遵令征送木棉籽種附播種說明表請核收轉發試種等情一案、當經指令知照並函寄騰衝第一殖邊督辦署收

建設 實業

第十三條 巡工受各縣建設局及稽查員之權。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解發試種、其文及表如次：

(一)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呈到木棉籽、尚屬佳良、播種法說明表、亦尚明晰、除一併函寄騰衝第一殖邊督辦署、查取轉發試種外、仰即知照。此令。

實業

(二) 公函

逕啓者、案據車里縣縣長徐世鏡遵令徵送木棉籽種一斤、附播種法說明表一紙、請核辦等情到廳、查呈到籽種、尙屬佳良、播種法說明表、亦尙明晰、除指令外、相應備函將此項木棉籽種連同原表一併送請貴署查收轉發試種、仍冀將試種成績、函覆查考爲荷、此致

計送木棉籽一斤播種法說明表一份
 ◎雲南車里縣農業試驗場播種木棉方法說明表

棉	木	籽種播種	宜於	種	法	說明
歷	陽	名稱時期	何種	種	法	說明
於	宜	土質氣候	何種	種	法	說明
或帶	宜	於五六月間先將所種	於五六月間先將所種	於五六月間先將所種	於五六月間先將所種	於五六月間先將所種
塘每塘點種棉籽二粒	塘每塘點種棉籽二粒	塘每塘點種棉籽二粒	塘每塘點種棉籽二粒	塘每塘點種棉籽二粒	塘每塘點種棉籽二粒	塘每塘點種棉籽二粒

六

月	七	六
土	壤	質 砂
方	地	霜 無 帶 熱 近
草	盛	免 之 以
取	其	水 地 灶
成	根	淹 之 灰
良	則	之 固 及
好	年	思 圍 廢
害	冬	種 須 肥
虫	季	後 有 灰
略	施	若 薄 蓋
如	肥	了 以

木棉枝葉易爲牲畜所食極宜防護

附 記

● 實業廳指令鎮康縣查覆模範茶園成立經過情形

實業廳據鎮康縣呈報遵令查覆該縣模範

奉簡成立經過情形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如次。

呈悉。查該縣建設局長楊必昌。整理茶園。成效昭著。殊堪嘉慰。應節繼續推廣種植。並督飭人民廣為栽種。以宏效用。而開利源。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指令呈貢縣呈報添編龍潭山為特別林場

實業廳據呈貢縣呈報添編該縣龍潭山為特別林場祈核示一案。當經分別指示飭遵照如次。

呈悉。查該縣龍潭山。既隸所有權者。請求編為林場。樓與定章相符。准予補行編制。惟所請編為特別林場。與章不合。應擬續該縣已編林場號數。順次編號。以資銜接。又查該縣補編七甸林場。編至第六十號。

實業

應將龍潭山林場。編為第六十一號。茲檢發林場編制三聯表。着即逐一查填。除發建設局在案一聯。及林場管理員一聯收執外。下餘一聯。呈廳備案。又該林場編後。應照章遴選管理員一人。取具履歷一份。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呈廳核委。以符定章。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大關縣呈覆遵令辦理造林情形

實業廳據大關縣呈覆遵令辦理夏季造林情形祈鑒核示遵。案。當經分別指示飭遵照如次。

呈悉。據該縣長遵令會同各林場管理員酌定樹種。按時栽植。並由該縣長擬於日內躬赴各區視察。藉免疏懈等語。查該縣長親赴各區督種。辦理甚是。惟關於實施造林。應先行準備事項。未據分別聲叙。應

七

實業 司法

新該縣長遵令查照辦理本年夏季造林應辦事項清單所列八款、分別實行、首先斟酌當地氣候土質、決定夏季造林日期、次將夏季造林所需之秧苗籽種、準備齊全、按照表式造表具報、又次決定夏季造林之分配秧苗籽種、分派種植人工等事、明白佈告、俾衆週知、俟種植竣事後、按照造林運動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先報造林實況、次報造林成績、以符定制、仰即認真分別遵照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昆明市政府呈請展

司法

呈覆監察院昭通縣馬金太

等被訴行兇毆殺案

本府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欽量呈馬覆馬洪

八

期贖還萬字樓

實業廳據昆明市政府呈轉金碧公園經理馬秀山陳明情形懇轉請展期四月贖還萬字樓祈鑒核示遵一案、當經查屬不虛姑准展期、其文如次。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呈明困難各情、當經核准於租約期滿、提前贖還等因令行節遵在案、茲復據呈各情、既經該市長查屬不虛、姑再如請准予展期、可也、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順訴馬金太等一案情形祈鑒核由。經核明指令知照並據呈覆 監察院查核如下。

(一)指令

呈覆案件均悉。已于據情轉呈 監察院

查核矣。仰即知照。此令。繳件存。

(一) 呈文

為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四三號訓令、飭查昭通縣馬金太等、被訴行兇毆殺一案、等因奉此。遵查此案並據馬洪順等呈訴到府、當經先後令飭高等法院查覆去後、茲據該院併案查覆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抄原呈、具文呈請 鈞院查核施行、謹呈

附呈原抄高等法院原呈一件、

(二)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四三六六號訓令開、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監察院第四一號訓令、飭查覆監委樂景濤呈請行查昭通縣馬金太等被訴行兇毆殺一案、正轉飭查覆間、復奉 鈞府第四四三六號訓令、被昭通縣民馬洪順等、以神手遮天等情、續訴馬金太等飭速分別查覆候核、並令發原呈報告原令抄呈、各等因奉此、職院遵即先後嚴

司法

令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查覆去後、茲據呈稱、呈為呈覆遵辦情形、懇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院第二九三九號、第六一八三號、第六四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昭通縣民馬洪順等以糾黨搶劫等情、由郵狀訴馬金太一家到院、查該民等訴稱之節、究竟是否屬於普通刑事範圍、抑係盜匪案件、殊難懸揣、惟據稱該分院黃檢察官不辨不理各情、是否屬實、應行澈查、合行照抄原狀清單、令仰該首檢迅即查訊明確、秉公辦理、呈覆查核、并仰傳該民等到案、將本院令查情形明白告知、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原抄原狀附清單一件、各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奉鈞院第六八五六號暨第八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奉雲南省政府省字第四三六六號訓令、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監察院第四三號訓令、飭查覆監委樂景濤呈請行查昭通縣馬金太等被訴行兇毆殺一案、除原文有案遞免全錄外、

後開、合行照抄奉發原件、令仰該分院遵照、限交到三日內、將本案經過情形、詳細查明呈覆、以憑核轉、如再循延、定行呈請議處不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計發照抄奉發原令一件、抄呈一件、各等因奉此、切查本案、前據馬洪順等以被馬金太等傷害搶掠等情、喊報到院、當經指派主任檢察官黃瀚廉、督吏驗明傷痕、并經傳喚兩造偵訊、據馬洪順馬應生馬二毛等同供、民等與馬金太馬啓有叔侄、爲爭地方、告在民事庭、胡推事將地方判歸民家、此次馬金太帶同馬啓有李長林段小和等、將民家之牛五條暨包谷五車搶去、並將民父子三人及佃戶馬明太毆傷、有馬黑四趙運定趙甲長楊有定看見。據馬金太供、民及馬啓有與馬洪順、爲地方涉訟、胡推事飭民以兩百塊錢給馬洪順、這地方即歸民、訴訟尙未終結、馬洪順即帶人掠收包谷、纔被馬啓有將他的牛搶去、彼等亦

被馬啓有之人毆傷、是日民並未在場。據馬啓有供、馬洪順搶收包谷、民與李長林馬少清段小和、將馬洪順之牛四條擋來作證、被李長林賣去一條、民等並未將伊等毆傷、此次擋伊之牛、因爭地方起畔各等語、當經令飭團防分局長段成榮、查緝共犯段小和李長林馬少清小胖子馬樹清等五名歸案、以憑訊辦、旋據該分局長呈稱、遵即令飭分隊長楊炳衡、前往該地緝捕、僅獲小胖子一名、交李長清具保候案、等情前來、迄今日久、未據交案、復經勒保嚴催、嗣據該馬金太將原物耕牛三條交給馬洪順具領、並賠牛價一百元、草料一百元在案、逸犯段小和等久未緝獲、不便再延、業經一面飭團警務獲究辦、一面對已到案之馬金太馬啓有二人、提起公訴、至馬洪順嘔嘔不休、無非謂耕牛餓瘦、及主張賠償醫藥費等項、亦經諭令向刑事庭提起附帶私訴、復查本案因人証未到、暨共

未犯獲、以致偵查稍延時日、該馬洪順等訴稱實檢察官不辦不理各情、塞屬誤會、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本案經過情形、具文詳細呈覆、仰祈鈞長鑒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該分院迅即依法訊結具報核轉外、理合檢齊奉發各原卷、具文呈覆 鈞府鑒核查考。謹呈

詞法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三九	會議錄	一	九	十七	止	正
	同上	同上	十三	十七		光字之下、 字之上印落、 (復後)二字
	建設上	十一	十	十七	特	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出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各部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之委託代價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辦理之各項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准，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聲明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撥報費即前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其費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屆，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府酌予減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遺失本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持各機關證明書，一律移交後任督辦。不得託詞自行解解。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五)

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誓死奮鬥

不達目的誓不罷休

大難臨頭

同志仍須努力

更無懈怠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八十八期

目

錄

特載

頒令各機關整理統計

財政

令發銀行運送鈔幣經驗規則修正條文

財廳呈報核辦李安兩呈呈明性質稅局苛虐人民案

建設

令發路工學校第五班學生畢業證書

建設廳呈報軍車營業檢驗收單辦法

建設廳呈報滇西路技監選辦各路新線案情形

司法

通令海關關頭決定應作或決定齊送送

(登類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更應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更應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宜除除或加以限制
尤廉潔日矣不惟包直其威行拒絕即領遺囑亦

三 親民衆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與民衆接近與民衆接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者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與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營不檢者有則則現在勸力維艱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其甚甚此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分明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敷衍塞責者宜除廢按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者查即屬員對長官

●各機關辦理統計

本府以統計事項關係甚重故決定嚴厲奉
行中央辦理統計之命令并參酌本省實際情
形規定暫行辦法通令省內外各行政機關遵照
如下。

爲令遵事。案查迭奉行政院訓令、飭
辦各項統計、業經由府轉行遵照在案。查統
計事項、關係甚重、舉凡國家政治經濟之實
際狀況、非有詳密之統計、無以決定對策。
即在我國歷代雖無精密之統計方法、而亦注
重統計材料製作圖表、以作政治軍事計劃之
基礎。至如歐美各國、統計精密、而各種事
務之進行、效率因而增高。本省對於統計、

特載

前雖曾設立機關、一度舉辦、至亦未有成效
、旋即中止。現在本省政府、感覺各種計劃
、常以缺乏統計材料、而致不能圓滿解決、
故決定嚴厲奉行中央辦理統計之命令、並
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規定暫行辦法如下。一、
各級機關統計人員之組織。二、省政府於秘書
處、添設統計主任一人、準科長待遇、統計
員繪圖員等各若干人、辦理全省統計事務。
對外由秘書處秉承主席、以省政府名義、發
佈公文。三、各處設統計股、就原有職員中酌
調充任、呈府備查、不另支給薪津。四、各市
縣政府設統計主任一人、統計員若干人、由
各該長官斟酌情形、或就市縣政府及所屬各
局原有人員調兼、或委專員辦理、二、設治局

暨河麻兩督辦同一因辦理統計之進行步驟。舉辦之初、先就必要事項、材料易於搜羅者、擇尤統計、而搜集材料之方法、暫分為兩個階段(一)為整理舊有材料、譬如人口、則民政廳甫經調查、耕地則財政廳舊時已有根田等則清冊、最近復舉行清丈。其他如倉儲水利礦產公路等、各廳皆有材料、若加以整理、就此亦可看出本省一部份之情況。(二)為征求新材料、由本府規定必須調查之某種事項、製成表式、分令各市縣辦理。因辦理統計之經費。省府秘書處增設專辦統計部份人員之俸公經常費、已另定預算、令行財政廳支給、至關於統計用之紙張印刷等項、係臨時開支。實支實報。至各廳統計股人員、初步辦事、僅在整理舊有材料、彙報省府、原為各該廳應辦之事、故無添設人員、增加經費之必要、但關於特用之表式圖冊、仍由省府製發。各市縣統計用款、定為就地籌措

、如係特用表冊、為各地方所不能製辦者、由省府酌發。(一)設治局暨河麻兩督辦同一以上各項辦法、令到即分別遵照實行、除應辦事項、另文行知暨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督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各縣填送氣象紀錄簡表

本府准雲南通志館函以各縣地方之氣象實有調查之必要請由本府令飭各縣填送氣象紀錄簡表以資編纂等由。經如請通令各縣遵照如下。

案查本府此次纂修省志、對於各項材料、不憚煩勞、採訪務求充實、以期編輯成書、足以信今而傳後。前曾迭次令飭各縣地方、各將應編事項、切實征送、以資採輯。茲查各縣對於應辦之氣象紀錄簡表、其能恪遵觀測填送者、實寥寥無幾、或僅填報

一次後、即擱置不辦、或開月一報、并未廢
續呈送。編纂方面、影響甚鉅、須知此次修
志、一以關係本省文獻、一以遵照 部令辦
理。凡飭徵集之件、均應逐項遵行。乃竟掛
一漏十、希圖敷衍、實屬不合、茲再嚴予令

財政

△令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

規則修正條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銀行運送鈔幣
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令仰知照由。經訓
令財政廳及富滇新銀行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
第四六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銀行運送
鈔幣免驗護照規則、前經制定明令公佈通飭
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

特載 財政

能、務即遵照前頒表式、按月觀測填送、以
便核覈。如仍玩違、定即嚴議懲處不貸、除
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局長迅速遵辦、勿違
切切、此令。

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廳
、即便知照。此令。

▲附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
四條條文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

、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外、不准裝
運他物、(即運鈔票、護照、不准
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之用運
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之護照、不
准作運鈔票之用)

●呈覆辦理羅正美呈訴楊 正宗等案情形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覆羅正美以判決確定
等情呈訴楊正宗等一案業經咨由高等法院核
明予以駁斥在案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知照
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順甯
縣民羅正美以判確定土豪肆虐貪官賣職、請
維法權保障人民等情、呈訴楊正宗等一案、
交屬核辦、當以事關訴訟、并據分呈高等法

院有案、即經咨請高等法院核辦去後、茲准
咨復稱、為咨復事、案准第四千〇二四號咨
開、為咨請查照核辦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
據順甯縣右甸鄉民羅正美呈訴、請判決確
定土豪肆虐貪官賣職、請維法權、保障
人民、附呈順甯縣判決書一本、財政廳頒發
執照一張、等情一案、交屬核辦、咨事關訴
訟、係屬貴院主管範圍、並據分呈有案、奉
發前由、相應照抄原呈、附卷咨請貴院查照
核辦、并希見復、實感公誼、計咨抄送判決
書一本、執照一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
該民羅正美呈訴到院、當經批以呈悉、據稱
該民對於順甯判決有所不服等語、如果屬實
、仰於法定期內、逕向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
院聲明上訴、請求核辦可也、所請本院究辦
之處、核與現行管轄定章不符、着勿庸議、
再該民不用正式訴狀呈遞、應予申斥、仰即
知照、此批、等因懸示、並令順甯縣將批示

情形、無證據民知照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請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高等法院駁斥與現行管轄定章不符、且已訴經法庭審判、本廳未便處理、理合具文呈復。鈞府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附呈覆核辦李安函呈昆明 牲屠稅局苛虐人民案

本府據財政廳簽覆核辦昆明縣屬民人李宏國呈昆明牲屠稅局苛虐人民各等情一案。示遵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簽呈悉。應即飭令照章辦理、以示儆戒。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長鑒下、據昆明縣屬人民李宏國呈、昆明牲屠稅局苛虐人民。等情、一案、飭屬查酌辦理、等因、奉此。當經馳驅發交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簽覆、再憑核辦、去

財政

後、茲據該局長徐嘉瑞呈覆稱、遵查此案、係因豬屠余春榮、就豆腐營村開設屠場一所、在西岳廟公屠場之正南、兩場相距約一里許。該村屠宰事務、歷來係歸西岳廟屠場監督稽查。該余春榮在過去歷程中、往往於西岳廟屠場辦事人員監察稍有疏忽之際、即將其所屠宰之豬口、乘空而對僻路徑運入市、任意偷漏稅款。又因該村附近須路、四通八達、豬口一經搬運出村、即屬稽查不易。加之該村距公屠場稍遠、昆明市公安局檢查處稽查病豬亦頗不便。以故該余春榮、就該處屠宰豬口、不僅影響職局稅收、更常有屠殺病豬、避免檢查、搬運入市之事實發現、妨害市民衛生、殊非細事、職局此次奉令接辦牲屠稅務、負有整頓責任。故於接辦後、偵悉該豆腐營村屠場一切詳情、當即特別加以注意、並特派調查此前往隨時暗地偵查、去後、於本月八日派調查員毛平宇簽稱、職

五

員奉諭前往豆腐營村調查猪屠余春榮父子偷漏稅金一案、當即携帶巡查四厚安前往暗地偵伺。於本月九日實查得余春榮賣屠猪五口、運到西岳廟公屠場投報三口、其餘二口并未到局投報。當經員等於該屠挑猪工人挑猪通過之際、作問人口吻、乘其無意防備時、向其詢問、據工人口稱、本日余春榮屠宰之猪、係屬五口。云云。等語、前來、當經覆查無異。正核辦中、殊該余春榮、探悉職局調查員所得各情、自知罰無可免、遂又向屠場職局辦事員處添報一口、希圖朦混。嗣經職局一再詳查屬實、未便聽其取巧朦蔽。當即認定該余春榮確係偷漏猪屠稅兩口、應按照猪屠稅章程第八條後半段之規定、處該屠以十倍之罰金。殊該屠一再頑梗、抗不遵罰。職局為維持鈞廳威信計、不得已、將其送交昆明縣代為管押、並諭知該屠、日後不得再就豆腐營村屠宰、倘併歸入西岳廟公屠

場、以期征稅檢查兩得其便。不圖正處理未決中、該屠之次子余國忠、竟將職局布告毀去、並暗地糾約鞦韆棍三人、身藏兇器、於本月十七日上午六時、闖入西岳廟屠場、尋覓職局巡查四厚安、思圖報復。經公安局檢查員李惠安偵悉各情、告知職局辦事員唐右夫到局呈報。復經職局一再訪查、均屬實有其事。局長伏思、事關職員安全、誠恐釀成重案、當即函請偵緝隊派員到場偵查。殊該余國忠早已情虛畏罪遠颺、無從緝捕。此全案發生及經過之前後情形也。又查職局封閉該場、係為便利稽核、防止偷漏起見、并非禁止該屠營業、特不過將其屠宰猪口地點由豆腐營村移歸西岳廟公屠場而已、於該屠正項營業、原未予以查封禁止也。合併聲明。奉發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核核衡核批示祇遵、計呈原函一件。等情、據此。查該猪屠余春榮於豆腐營村屠宰稅委員任內、均有禮

案、偷率漏稅、已成慣技、實屬刁狡、據呈辦理各情、尙屬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

建設

△發路工學校第五班學生畢業證書

業證書

本府建設廳呈請印發路校第五班學生畢業證書一案所暨核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辦理尙屬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成績表抽存外，合將證書蓋印隨文令發。仰即遵照分別給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本廳道路工程學校總務長趙希斌簽呈稱、竊查前經簽准將本校第五班學生提前於八月底停課舉行畢業試驗、

簽覆、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簽呈

繼續實習半月、即予分派在案。遵於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九月二日止、分別停課實習、并舉行畢業試驗、又於九月五日率領學生赴野外實習測量、現已實習完畢、各教員已將試卷閱畢、逕同實習工作、分別評定分數、由校統計、彙列成績一覽表、暨擬具畢業證書、理合簽呈廳長衡核分別委派、并轉呈印發、再分數在六十分以下之學生計有五名、除就中張愈李濤洪譚懷仁三名、請察降入第六班、再行學習、擬請確知所請外、其餘由貴珍張介安張新曹其汗等四名、應請照章由廳發修業證書、當否併祈核示遵辦、附呈成績一覽表一冊、證書三十五張、等情據此

財政 建設

查表列各生成績、均無不合、自應准予畢業、除由廳分別成績優劣、酌予委派各路服務、暨張愈等三名、准降六班補習、吉貴修等四名、由廳填給修業證書外、理合將成績一覽表及証書、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備案印發、以便轉發收執。謹呈

呈報單車營業給照收費辦法

本府鑲建設廳呈為報本市單車營業照章發給執照及收費辦法等情請核備案由。經核准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 鈞府修正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給照收捐暫行章程、第六條載、凡營業之腳踏車、應繳牌照費、每季現金二元、如係自用、每年登記一次、收費現金一

元。一等語。查 單車收費一項、既經章程規定、亟應查照實行。當經令飭昆明市長兼省會公安局長陸亞夫、飭屬速將全市單車、或係專門營業、或係自用、詳細調查、分別登記、呈報來廳、領取牌照、按照轉發、依據上項規定、征收照費。按季以一半呈解來廳、作為製備牌照費用、其餘一半、准該局扣作交通警察辦公費、用便稽查、而資補助。至於調查登記、統限至本年十一月底止。至十二月一日起、即開始收費。自此以後、倘再發現有無照單車、在本市行駛、隨即按照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給照收捐暫行章程第四條予以懲罰、分別執行、並由該市長先行佈告週知、業經令飭遵辦在案。惟查、此項單車、據調查所得、除自用者不計外、其專門營業者、現約有四十餘輛。雖收入牌照費為數無多、然為交通車輛之便於統計及稽查起見。此項給照辦法、仍不能不查照實行、以符

裁明。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
准予備案施行。謹呈。

△轉報滇西路技監遵辦各

路新線案情形

本府擬建設滇西路技監李煥昌呈
報遵辦核准圍定各路新線一案。前經新案核備
案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該主
任董廣積依限測竣具報時。仍應呈轉查核。
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滇西路技監李煥昌
呈稱。案奉鈞署通令開。當此次奉令核准圍
定各路新線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冗錄外。
後開。合行令仰該技監即便遵照辦理。勉日
籌備。著手進行。依限測竣具報。并將勘測

建設

出發日期。及逐日工作情形。照案詳述具報
備查。慎勿延延。咎。切速。特令。等因奉
批。查此案前奉鈞署令開。當即指派測量
一隊主任黃廣積。於定西鐵路線局部改善後
。即廣積率隊前往祥雲。測量圍定祥雲新線
。並節按照技監十九年奉勅經過地點。由祥
雲之青帶洞附近測起經祥雲縣城。再向北經
碑亭坡。下喬甸垵。出吃凉水營。至寶川城
止。並在城之附近。選一適宜地點。為暫時
終點。以便將來進展至永北及達鶴慶麗江等
線之地點。以資銜接。去訖。並於一月五日
呈報在案。茲奉前因。除令飭董主任遵照
令指各節依限測竣具報外。理合特遵辦經過
情形。呈請鑒核轉報備案示遵。等情到廳。
除指令外。理合具情轉報。請祈 鈞府鑒核
備案。謹呈。

司法

遵照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

總指揮部奉 軍務部令奉 行政院令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令仰節屬知照等因

○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軍事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軍政部訓令法字第三三七九號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四七號訓令開、亦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屬訴願法第十條所明定、並准司法院、院字第三四〇號及第五零六號解釋到院、先後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各官署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案件、仍多以批示或命令行之、並不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遷延時日、無形中影響人民

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利。殊與立法本旨不合。嗣後、凡受理訴願官署、如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應由受理再訴願官署、限其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如逾期仍不遵行、即以批示或命令視為決定書。依法受理再訴願。並令原訴願官署、擬具答辯書。至受理再訴願官署、亦應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若僅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者、並得由該受理再訴願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令限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府情形，以及呈報式樣之命令公刊刊行，或在未刊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與各省國編制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物，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刊刊行。

四、本報內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政治；三、財政；四、民政；五、軍政；六、田賦；七、緝私；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查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印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採。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七、發送國內寄報，每期刊出報後，山本所送報投郵部郵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送。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

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郵運送情形，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直隸高級機關贈送外，及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國家以柱序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酌派閱報份，照價收費。交郵前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繳報費郵費，不取。

九、本報對省外各機關派閱份，應納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滇省各機關酌量減份。且以一閱報費。其未報本報之件，除由本報代為轉寄外，並將各機關報費，一律移交接任督軍。

十、凡省外各機關個人，如欲閱報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物。並將報費，交與各機關。由該機關轉交。一俟移交後，接任督軍，即可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由山後任運具，以資核辦。否則即由山後任賠償。

十一、凡報費，均由各省各機關，按月或按季，將報費，解交昆明。如有未報報費者，由山後任運具，以資核辦。否則即由山後任賠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原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變更。前經呈准，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費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發行處 發行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 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八十九期

財政

△目

▽錄

建設

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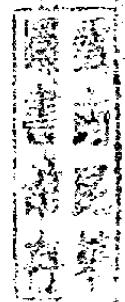
指令大關縣造册呈報豁免民十七以前欠賦

建設廳 滇西勸業局長呈請改修白石江路提案

指令建德曲溪縣城准予暫緩興建

實業廳 指令騰衝縣稅務局呈請禁止私採硫磺

實業廳 指令騰衝縣工業原料利用方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繼紀簡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更為官更大減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直威行也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實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與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即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以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範固認真考績賞必罰嚴名實是為要

八 督功過

上下節操敷衍不實宜除廢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覈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考否互相懲儆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政

▲大關姚安縣造冊呈報豁

免民十七以前欠賦

本府據大關姚安縣縣長呈報 謹遵將蠲免額

歷十七年以前、民欠舊賦各款數目、造具清冊、呈請審核、等情、經分別指令准予登記彙辦、原令及清冊如下。

呈冊均悉。所報蠲免欠數清冊、准予登記彙辦、仰即遵照、迅將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民欠田賦、趕速上緊履催、俟期征解清楚、勿逾定限。切切、此令。

△附清冊二本

大關縣縣長為遵令造報事、仰縣長奉令

財政

查報民十七以前、積欠舊賦、官欠吏欠民欠數目、分晰造具清冊、呈請 審核、為此具冊。

計開

官欠項下。無。

吏欠項下。無。

民欠項下

一 欠征民國五年分下十四鄉應欠秋米一十一

石八斗一升一合三勺。

一 欠征十三年分秋米五石八升七合七勺。

一 欠征十三年分秋折二石二斗一升七合七勺

一 欠征十四年分秋米四石一斗五升二合

一 欠征十四年分秋折四石九斗一升七合三勺

財政

別器具清冊，呈請 查核，為此具册。

計畧開

- 一 欠征十五年分秋米二石五斗九升六合四勺
 - 一 欠征十五年分秋折四石五斗九升六合九勺
 - 一 欠征十六年分秋米一石三斗三升四合三勺
 - 一 欠征十六年分秋折五石二斗九升九合七勺
 - 一 欠征十七年分秋米四石零四升四勺
 - 一 欠征十七年分秋折一石八斗一升二合九勺
- 以上自民國五年分起至民國十七年分止共
 民欠秋米二十四石五斗一升九合六勺秋折
 一十五石九斗二升四合五勺確係實欠在民
 實無官吏之所欠合併聲明。
- 姚安縣縣長為造報事、今將蠲免本縣民
 國十七年以前各年份田賦捐雜租目、分
-
- 一 存未征乙卯年份田賦銀五百六十二元九角
 - 一 存未征乙卯年份雜租銀一八元一角八仙
 - 一 存未征丙寅年份田賦銀七十一元二角七仙
 - 一 存未征丙寅年份雜租銀十一元二角八仙七厘
 - 一 存未征丁巳年份田賦銀一百零四元五角一仙九厘
 - 一 存未征丁巳年份雜租銀二十五元五角一仙二厘
 - 一 存未征已未年份田賦銀一百五十二元四角五仙三厘
 - 一 存未征已未年份災緩分三年帶征田賦銀二十九元五角六仙一厘
 - 一 存未征已未年份捐銀二十五元二角六仙

- 九厘。
- 一存未征己未年份災緩分三年帶徵附捐銀五元九角四仙六厘。
- 一存未征己未年份雜租銀三十五元二角零五厘。
- 一存未征庚申年份田賦銀一百九十三元九角八仙六厘。
- 一存未征庚申年份附捐銀三十六元三角零七厘。
- 一存未征庚申年份雜租銀五十二元六角八仙二厘。
- 一存未征辛酉年份災緩分三年帶征田賦銀五十元零二角四仙三厘。
- 一存未征辛酉年份災緩分三年帶征附捐銀二元七角二仙一厘。
- 一存未征辛酉年份雜租銀七十七元三角四仙九厘。
- 一存未征壬戌年份田賦銀六百九十元零五角六仙二厘。
- 一存未征壬戌年份附捐銀一百一十元零五角四仙八厘。
- 一存未征壬戌年份雜租銀九十七元五角六厘八仙。
- 一存未征癸亥年份田賦銀六百零四元一角五仙八厘。
- 一存未征癸亥年份附捐銀二十元零二角三仙九厘。
- 一存未征癸亥年份雜租銀九十三元四角三仙六厘。
- 一存未征甲子年份田賦銀五百四十六元五角八仙。
- 一存未征甲子年份災緩分三年帶征田賦銀六百八十六元五角一仙一厘。
- 一存未征甲子年份附捐銀二十八元七角九仙七厘。
- 一存未征甲子年份災緩分三年帶征附捐銀一

財政

財政 建設

- 百五十六元一角四仙九厘。
- 一存未征甲子年份雜租銀一百九十五元六角九仙三厘。
- 一存未征乙丑年份田賦銀七百五十七元六角八仙八厘。
- 一存未征乙丑年份附捐銀一百零一元五角七仙五厘。
- 一存未征乙丑年份雜租銀一百七十九元五角八仙四厘。
- 一存未征丙寅年份田賦銀一千三百七十七元六角八仙五厘。
- 一存未征丙寅年份附捐銀一百九十二元五角四仙一厘。
- 一存未征丙寅年份雜租銀一百八十元零八分

建設

設

- 八仙五厘。
- 一存未征丁卯年份田賦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六角四仙三厘。
- 一存未征丁卯年份附捐銀一百四十九元二角九仙七厘。
- 一存未征丁卯年份雜租銀一百八十七元零一仙六厘。
- 一存未征戊辰年份田賦銀九百六十四元零六角四分三厘。
- 一存未征戊辰年份附捐銀一百三十七元六角三分八厘。
- 一存未征戊辰年份雜租銀一百九十六元七角六仙一厘。

● 縣經委會議覆曲靖縣長

呈請改修白石江路線案

本府據建設廳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覆奉令核議曲陽縣長呈請改修白石江路綫得難照辦等情祈核示由。經核明訓令曲靖縣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在此案。既經該廳會等。議以得難照辦呈覆前案。自應勿庸置議。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

案據該縣長呈。請改修白石江路綫。仍由舊橋通過。以節經費一案。到府。當經令據建設廳經委會呈覆內稱。遷於八月二十四日。財經委會同核議。謹將核議情形爲鈞座繕切陳之。案查滇東公路。初委該路技監段緯勛測時。大致計劃。係本鐵道之原則。以謀一勞永逸之規模。故一切工程設施。均按學理事實進行。祇因嵩明之小哨。尋甸之

建設

易隆。馬龍之小寨冲等處。均限於地勢。及經路工程太大。不得不略爲遷就。始暫用汽車公路坡度及曲半徑。其餘則均可鋪設鐵軌。行駛火車。與鐵道無其差異。蓋一舉兩得之計劃也。曲靖段公路。由鈞甸。需益界一帶。均屬平原。天然實一最良好之地段。當勘測此段路線時。凡一切工程之設施。不得因地制宜。資籌兼顧。以謀永久之便利。非諱。目前之速成而已。據該技監呈稱。此段公路。即爲目前之汽車營業計。爲保障人民安全計。亦均不能沿舊橋。緣此路附近共有舊橋三座。一關下橋。二馮官橋。三白石江橋。當現所建之新橋尙未完工時。上三橋均暫就用之。但迭經考察關下。馮官。兩橋。其石脚已鬆。基礎已不堅固。若僱人馬往來。即多年亦尙可無患。惟汽車行駛其上。則震動力既大。難免有日久損壞之虞。倘一旦坍塌。必致毀敗汽車。危及乘客。禍患

五

之大，復誰任之，故當時再三考慮，乃認爲非建新橋，不足以爲永久安全之計。至白石江之橋，雖較上兩橋略爲堅固，但橋之位置太低，而橋身又太窄，橋上而前雖有約二公尺高之覆橋，然雨水大時，往往水高於橋，水由橋上面記流而過。且江身又太狹隘，江流復稍迴曲折，成拋物綫形，故每遇水勢猛大，該地低窪，即成一片汪洋，雞人馬亦不能通過。當勘測時，迭經量度地勢，斟酌情形，始認爲須將江身改直，江面展寬，江底挖深，並須將橋位提高，建三零八公尺之橋，方能免年年雨水，妨礙車行等語。當縣長邦翰於甲午赴路視察路工，及委員文清於本年往東路接取橋工時，復據該技監將三橋情形，詳細報告，請爲覆查核定。並先後經廳長委員等親臨踏勘，細查該處形勢，實有另建新橋之必要。詳加審核，一再斟酌，始決定設計進行，出包動工。計三橋包價，共

合一十四萬七千六百元，一挖基伏役，灰漿、石料、彈潤、等費未在内。曾稟呈報在案。該縣長到任未久，對於前後經過事實，不其明瞭。但以普通常識，就局部觀察，遂以爲舍近圖遠，棄舊更新，未免勞民傷財，事倍功半。意圖因陋就簡，徒便目前。此豈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之常見，無怪其然。但使舊橋如可通融，則省工儉費，安享其成，何必多此一舉。無如閣下馮關兩橋，既石基不堪耐久，而白石江一橋，又因位置太低，碍難遷就，勢逼處此，不得不另建新橋，爲一舉永逸之計劃。該縣長仰顧及一面，其所呈雖不無理由，但所見既與事實懸殊，則所擬已無足深辯。職等竊惟工程用款，地方民力，凡技術人員，均處處不經濟學識，以爲制裁。故凡事之當省者，無不節以省之，若不當省而且有危險性者，亦勉強節省之。將來重復改修，不惟虛耗公帑，徒勞民力，請

凡均不經濟、而損害人民之生命、更將誰負其責、誰尸其咎乎。該縣長呈請改修白石江路綫、仍由舊橋通過各節、現經職總會會同核議、呈復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奪施行、指令節復。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②指令 曲溪縣城准予暫緩興建

本府據建設廳呈據趙主任曲溪縣會呈請先修公路綫築縣城各情、祈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此案當於十月卅一日、提經本府第三六三次會議議決、一准予暫緩至本年底止、明年仍須照案興建。等語紀錄在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建設

呈為據情轉呈請示事、案據滇南公路處主任趙迺廣、曲溪縣縣長湯更新會呈稱、切查按管卷內、實則縣長家麟、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五號、關於建築縣城一案、除原文在卷免全錄外、後開、曲溪為公路必經之道、委派滇南公路主任趙勛公路之便、切實會勘該縣城址、等因奉 除城址已由主任製成、函縣議覆在案、縣長復於本年九月十七日、奉委到任、本應繼續興工、以作衛民禦侮之備、惟查縣屬公路、現經測量隊沈隊長由接鑿通海風六村填測勘、至建水交界一字坡、縣民期望通車、如大旱之望雲霓、如果築城修路、兩工併舉、則創痕未蘇之曲民、力實難堪、且公路為當今急務、而交通關係全滇、縣長決心以全力首先完成公路、商同主任、會呈曲溪目前實在實情、懇請鈞座、轉呈 雲南省政府、軫念工程緩急、情節重輕、將築城工作暫緩、庶於公路前途、

七

建設 實業

可望立于告成、上副 省府之圖、下慰曲民之望、再曲溪縣城、雖蒙定在歐營、但情偏於西方、似無坐鎮之氣象、合併聲明、等情到廳、核有該主任等會呈各情、不無正當理

實業

●兩廳指令騰衝稅局呈請

禁止私採售硫磺

財政廳據騰衝特種消費稅局轉呈與陳余首業

正烟呈請禁止私採私售硫磺以維非權等情一案、當以該商請禁止私採私售固為中法所許應予照准、業經會銜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此案並據該商余正炳具呈、除以呈悉、在未得非權而竊採非者、依照非業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應處以

由、可否准如所請、暫緩建城先修公路之處、本廳未便擅專、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八

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并懲照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沒收其所採非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歷經遵照在案。惟滇省地居邊隅、風氣未開、人民多不諳中法、故對於未領區登記者、征收產稅、自應酌量增加、以示區別。該商請禁止私採私售、固為中法所許、應予照准。至於運銷、毋庸自由、所請以保山、龍陵兩縣、為該商運銷特權之處、着勿庸議。除科征未領區登記非物稅則、另案核定公佈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知照、此

令。

廣東省建設廳工業試驗所函 布告國產工業原料利用

方法

實業廳准 廣東省建設廳工業試驗所函
以國產工業原料之如何利用方法分期佈告以
達福利之旨 等情一案。特登報佈告仰所屬
一體知照。其文如次

案准 廣東省建設廳工業試驗所公函開
、切思我國貧弱、原因雖多、然工業不振、
生產路後、亦屬主因之一、若不急行挽救、
則利權愈加外溢、經濟更覺困難、用是不揣
愚昧、本其所知、將國產工業原料之如何利
用方法、分期佈告、庶工業知識、易於普及
、而引起國人興辦工業之決心、以冀達到我
國福利之宗旨、素仰貴廳關心社會事業、對
於工業救國之志願、當表同情、茲特將國產
工業原料之利用方法、分期寄閱、希煩查收

實業

、若能知所運用、設廠製造、非獨個人期冀
、抑亦國家之幸也、等由准此、合亟登報公
布、仰即一體知照。此佈。

附抄發附件一份

▲廣東建設廳工業試驗所佈告 第三號
為佈告事、查錫、丹、物、為用甚廣、而
我國蘊藏豐富、河北、江西、福建、兩廣諸
省、均有就中以我粵北江一帶尤多、當世界
大戰時、歐美各國、需錫以製造軍器、斯
時我國正發見錫、因之運銷外國、獲利不
少、但多係外石、容積龐大、質量笨重、且
含雜質、運費多耗、而洋行復謂內含砒錫
過多、尅扣貨價、每令得不償失、致此業務
一落千丈、殊為可惜、茲為救濟該項工業起
見、特將該丹類別、成份、提淨及用途諸法
、佈告國人、俾便發展該項業務、以興工業
、而挽利權、本所有厚望焉。此佈。
產區 河北省遷安撫寧臨榆諸縣

九

實業

江西省大庾南康上猶崇義諸縣

福建省長樂霞浦建陽諸縣

湖南省汝城資興臨武宜章常寧諸縣

廣西省南寧縣

廣東省樂昌翁源惠陽興寧從化寶安諸縣

鐵質

(一) 鑄鐵 (二) 錳酸鈣 (三) 錳酸鉛

(我國三類但以第一種為最普通)

諸礦之性質

(一) 鑄鐵 (二) 錳酸鈣 (三) 錳酸鉛

光結斜方柱晶尋常多作塊狀硬

度五、五比重七、五四吹管火

能溶之酸質能侵蝕之 (二) 錳

酸鈣 (又名重石) 多灰黃色

亦有紅褐色者結正方晶稍透明

有玻璃光硬度四、五比重為六

吹管火能溶之過酸質即分解成

黃色之三氧化錳 (三) 錳酸鉛

錳之製法

八

(又名鉛重石) 結四方晶黃紅色微透明有強光硬度二比重

(一) 將錳礦研碎為炭酸鈉混合放

輻熱爐中溶之約二三點鐘後取出

冷卻碎成粉狀放鍋內加蒸汽溶之

用濾機濾去氧化鐵及氧化錳蒸液

液至濃厚倒入沸騰之濃鹽酸中便

成錳酸沉澱液體乾燥之便炭與

粉混合放在火泥杯中以還原之即

得純錳

錳之性質

其原子重二八四比重一九、一

作鋼灰色片狀或為黑色之粉狀質

重而硬溶度三二六七攝氏表在空

氣中不易受氧化

錳之用途

(一) 合金類其重要者為含錳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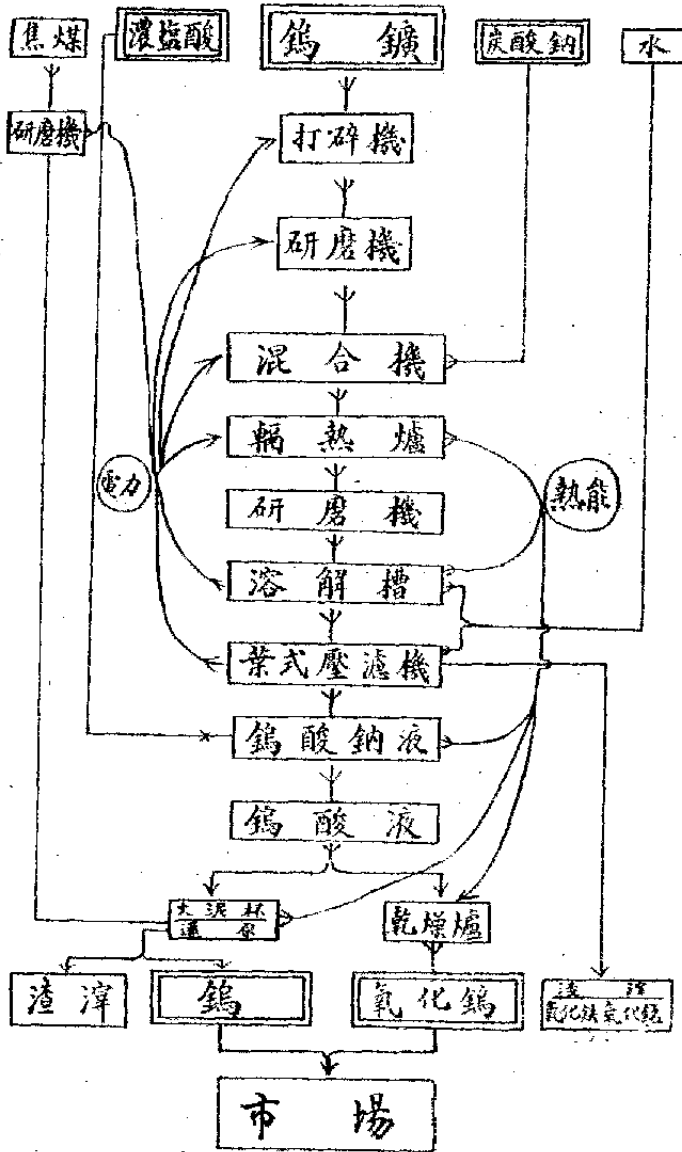
類高速工具鋼最為重要 (二)

電燈泡之發光絲 (三) 耐火布

- 四) 製顏料 (五) 染媒劑 (六)
- 又光之陰極 (七) 內燃機之電接
- 觸 (八) 發動機之汽閥 (九) 電度
- 首飾及五金用具 (可免侵蝕) (一
- 十) 鎊化合物 (十一) 化學藥品

實業

錫之提煉法圖解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整理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刊載。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送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得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法律；三、警察；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進修。
- 五、旬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查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草司公文，或截止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採。
- 七、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郵寄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設有送報遞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取。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棒，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督收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繳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凡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批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定價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發行股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一)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八營民職

同志仍須努力
一週黨義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九十九期

特載	公布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登報代令)
民政	民政廳令知解務行政執行法疑義 (登報代令) 令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登報代令)
財政	指令江縣造冊呈報營民十七以額欠賦
實業	實廳指令會理縣呈報夏季造林實況表 實廳指令昆明縣呈報清理業權設立界石情形 實廳指令康定設治局檢查雲石情形 實廳指令騰衝中敏廣隆限制私人收售穀類 實廳訓令華寧縣採集橡樹籽種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熟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且直嚴行拒絕即饋遺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應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尤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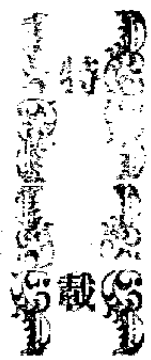
近來腐敗官吏以爲甚淫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不明勸懲不公罰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懲獎勵認真考績賞必副功嚴名實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通開教育來費價宜除嗣後不但政府對屬吏應嚴密考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考功過相稱分功過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發)

本府奉 行政院令 國府訓令修正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經明令公佈令通飭施行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令 第五一四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府政府第五一八號訓令內開 在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現經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造幣廠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一份」等因，奉

特載

此、合將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附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監督

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

煉析分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會計處
- 三、稽核處
- 四、化驗處
- 五、鑄煉處
- 六、鑄造處

特載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繕釋收發
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三、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四、關於編造預算及單據表冊
事項

二、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三、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
發事項

四、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
工醫役之醫藥事項

五、關於督率警長維護全廠之
安寧秩序及護送運輸糧在
道禁等事項

第六條

一、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
料金銀密件餅密之庫存及
出廠証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預算計算及會計統計
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廠中庶務及不屬於其
他各處之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項賬目之計算及登
記事項

二、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
計事項

第七條

鑄幣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質礦
質幣寶銀廢銀及廢屑之精
析化驗事項
二、關於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
色之檢驗及礦質燃料一分

計事項

一、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質礦
質幣寶銀廢銀及廢屑之精

煉事項

二、關於生金銀銅及大條寶銀
舊幣之改進分配及生銀庫

管理事項

第八條

鑄造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鑄造幣之鑄片樹餅及
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餅幣之烘洗事項

三、關於餅幣之印花軌邊事項

四、關於成幣之公差較準事項

五、關於銀幣之計算包裝裝箱及
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鋼之雕刻事項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

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

及監督所屬職員工人副廠長一

人簡任協助廠長辦理一切廠務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設秘書二人荐任承

特載

廠長副廠長之命理機要及核
閱文稿人事考勸典守印信等事
項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設處長六人薦任其

中化驗鑄煉鑄造三處處長由技

師兼充承廠長之命辦理各處事
務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總技師一人聘任
承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

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二
人聘任三人荐任技正五人薦任

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師

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

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

四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

別辦理各項工務

第十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課長十八人薦任

特載 民政

其中化驗鑄造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充課員六十人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組辦理各處課事務中央造幣廠因繕寫及其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傭員及實習生

第十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特委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辦理總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政

◎令知解釋行政執行法疑義

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知、一解釋行政執行法疑義一案、抄發原呈、令飭屬知照、等因。特抄發原呈、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後。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 一案

奉 行政院第四六九三號訓令暨、一及據浙江省政府呈、為據民政廳呈、請省自公安局呈請解釋行政執行法疑義新核轉一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該省自公安局所屬之分局、暨由前分局改組之分局時、既未包括在行政執行法第五條第一二三三款所列舉各行政官署以內、自屬同條第四款所列之其他行政官署。如該分局及分駐所、依警察法令、有直接處分之權、自得適用該法之規定。

除指令外、各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一件、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省會公安局長呈請切據前任第一區署長盧時憲呈據前任第八分署署員陳懷金呈稱切查行政執行已奉令頒布凡遇應行依法辦理之案自當切實奉行惟本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所謂直接間接二種強制處分之執行是呈應呈請鈞局施行仰各區署分署(即現在改組後之分局及分駐所)同有行使處分之權應請解釋者一又在同法第五條節緩之規定依照所列第三款鈞局為省政府及各屬直屬之行政官署得處以十元以下

民政

之罰鍰但各區署及分署是否通用仰照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應請解釋者二為此呈請示遵等情轉呈鈞局查該員所請解釋各點尙屬切要案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祈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行使行政執行法第二條第六條之直接間接強制處分自須由行政官署為之該局之分局暨由前分署改組之分駐所是否即屬於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其他官署一類察關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鑒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查行抄執行、前奉鈞院第二九七號訓令頒發下府即經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案關解釋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鑒核示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轉令「修正水陸地圖審

五

民政 財政

查修例第十一條條文令飭知照」等因。特抄發修正條文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四五五一號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五五號訓令內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修正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再行修正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財政

▲增綏江縣甯洱縣造冊呈報

豁免民十七以前欠賦

本府據綏江甯洱二縣縣長呈報、詳遵令轉飭免該縣民十七以前、民欠舊賦各項數目、造具清冊、呈請鑒核、等情、經分別指令

六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照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照抄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件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准予登記彙冊、原令清冊如下

呈冊均悉、所報奉文日期、及豁免欠數清冊、准予登記彙冊、仰即遵照、迅將應征民十八至廿一年份民欠田賦、趕速上緊嚴催、依限征解清禁、勿稍逾延、切切、此令。附抄清冊二份

綏江縣縣長、爲造冊呈報事、遵將縣屬自民國十年以前、歷年舊欠田賦正雜各款數目、奉令全行一律豁免、停止完納、合將實欠數目、造具清冊、呈請查核、爲此具冊

計開

- 一 未征獲實在民欠未完民國十年分舊欠田賦正雜各款共銀二十五元六角七仙一厘三毫二絲五忽八微八塵八纖
- 二 未征獲實在民欠未完民國十二年分舊欠田賦正雜各款共銀一十四元九角二仙六厘三毫五絲四忽零二塵
- 三 未征獲實在民欠未完民國十三年分舊欠田賦正雜各款共銀二十九元二角七仙七厘零零四忽一微六塵
- 四 未征獲實在民欠未完民國十四年分舊欠田賦正雜各款共銀六十四元一角七仙五厘六毫七絲六忽

財政

- 一 未征獲實在民欠未完民國十五年分舊欠田賦正雜各款共銀五十三元二角二仙八釐二毫六絲二忽七微二塵六纖
- 二 未征獲實在民欠未完民國十六年分田賦正雜各款共銀一百廿八元五角七仙一厘三毫六絲零六微六塵三纖

一 未征獲實在民欠未完民國十七年分田賦正雜各款共銀一百二十四元二角三仙七厘九毫二絲六忽八微四塵

以上未征獲實在民欠未完歷年舊欠田賦正雜各款、共現金四百五十元零零八仙七厘九毫一絲零二微九塵七纖 理合登明。

署理寧洱縣縣長、爲造報事、謹將查明縣屬民國十七年以前、歷年積欠田賦、均係在民、理合將積欠數目、逐一造具清冊、呈請查核、頒至冊者。

計開
一 十一年分積欠在民田賦四十一元九角九分二

- 一 升五合二抄一撮。
- 一 十二年分積欠在民田賦一十八京石九斗七升八勺二抄二撮一末。
- 一 十三年分積欠在民田賦一十八京石八斗九升五合八勺二抄二撮一末。
- 一 二十四年分積欠在民田賦五十九京石三斗三升七合八勺二抄二撮一末。
- 一 二十五年分積欠在民田賦五十六京石九斗一

實業

實業指令會澤縣呈報夏季造

林實況表

實業廳據會澤縣呈報夏季造林實況表及秧苗發育狀況表請核示一案，當以該縣推廣造林頗能照章進行成績甚佳，業經令飭遵照如下。

- 一 升三合七勺二抄二撮一末。
- 一 十六年分積欠在民田賦六十京石零二升一合七勺二抄二撮一末。
- 一 十七年分積欠在民田賦五十五京石零五升四合八勺八抄二撮一末。
- 一 以上由民國十一年份起，至十七年份止，積欠在民田賦，總共三百一十一京石一斗一升九合八勺二抄三撮六末。

呈表均悉，查所報本年夏季造林實況，及苗圃秧苗發育狀況，具見該縣推廣造林，頗能照章進行，昨據第三期遼東區造林督察員杜嘉瑜呈報該縣官紳熱心造林，成績甚佳，五年後可以種滿全縣，等情前來，當經令行嘉獎在案。此後每屆夏秋兩季造林之際，仍由該縣長督率建設局長、暨林務員林場管

理員等、繼續照章辦理、務在限期以內、將全縣荒山曠地、種滿成林、所需籽種秧苗、應於事前充分準備、以期供求相應、至每屆造林之後、造報實況及成績、應照造林運動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晰事項、據實具報、此次所報造林實況表、漏列造林方法、及造林工人名額、造林面積三項、應於造林後六個月內、造報成績時、附入補報、以憑查考、又該縣已擬各林場之造林實況及成績、仍應照章造報為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指令嵩明縣呈報清理業權暨立界石情形

實業廳據嵩明縣呈報該縣造林場清理業權暨立界石情形請再展限一月辦畢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知下、呈悉、查關於各縣造林場公告業權、暨立界石之限期、早已屆滿、所請不難照准、

實業

惟為杜絕造林場後來糾紛起見、姑准延長至本年十月底為止。在此展限期內、務將該縣所屬各造林場之公告業權暨立界石兩事、辦理清楚、結東登報、以憑庫發執照、既經結東登報以後、不許再有請求更正業權、及變更界址等事、應由該縣長再行明白佈告週知為要、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造林場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指令康樂設治局檢查戲稱情形

實業廳據康樂設治局呈報檢查戲稱情形并擬於本年秋季在上帕慈馬登兩處成立街市附具圖說請核示一案、當經令飭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呈及圖說均悉。查所呈禁止奸商私用不合法戲稱、及成立公共街市、尙屬正辦。惟向鄰封購買通用戲稱、作為標準、殊有未合

九

實業

○仍應依照新頒度量衡法、鑒置公用度量衡器、以期劃一而免糾紛、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實業 指令商史敏齋請限制

私人收售砒

實業廳據商史敏齋呈請限制私人收售砒等情一案、當以查所請與商業法規並不符無限制之必要、業經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悉。查砒係普通物質、商業法規定、人民依法取得非受權後、區產兩稅繳清、即可自由銷售、並無何項限制。至於公司法登記、用意係在保護各人商標牌號、免被他人侵害影射、並維持各股東資本權利、及定明應負責任、並無不登記、即不能營商業之規定。所請禁止各商售賣砒之處、未免

誤會、仰即知照。此令。

實業 訓令華寧縣採集樟樹籽

種

實業廳以華寧縣海關鄉一帶所產樟樹腦量必富、業經令飭該縣長於本年秋季樟籽成熟之時採集樟籽二十斤解廳以憑轉發試種、其文如次。

案據第三期邁南區造林督察員繆致和呈報六月十五日午十一日、督察該縣編製林場等事。工作日記報告一案、到廳。查八月十七日日記報告內、叙有該縣海關鄉一帶、所產樟樹、大者香甚、腦量必富、等語、此項樟樹、品種自佳、應請該縣長於本年秋季樟籽成熟之時、採集樟籽二十斤、呈解到廳、以憑轉發試種。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載代介」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刊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寫呈，首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報費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函請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贈送外，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派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倘有未報報費者，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變更自本年四月二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零售：每册一角
全年：三十元
定閱：一月：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發行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發行處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3

年

5 卷

991 - 1000 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刊行

總 理 清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九十一期

民政

△目

▽錄▽

本府令知解縣寺廟田產及住持疑案

(登續代令)

民房令知本年高考公務員應試請假照第一屆成案

(登續代令)

建設

訓令電政管理局金河公路改由蒙自郵局

(登續代令)

建廳通令各縣各縣溝渠應時加修

(登續代令)

建廳通令嚴查冒充公路人員藉端騙錢

(登續代令)

建廳令統安縣運即派工清修路面等工作

(登續代令)

實業

實廳分令所屬能解林木材種

(登續代令)

實廳指昆陽縣呈報發給林場管理員津貼情形

(登續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宜直職行世絕即領道賜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要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哀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相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將敗官吏官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績信賞必罰標舉名實是爲要務

八 督功過

上下功過教訓實屬宜既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務嚴密考實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考否互相糾察分工作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令知解釋寺廟田產及住

持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 司法部咨，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一案，並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令，「案同前由。」特登報代令，簡屬一體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字零四五七九號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核復溧陽縣長呈請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請轉咨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九七三號咨開、

民政

僧人如僱租住寺廟、租種田產、並未取得管理權、則無論其曾担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不得認為住持。(二)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為住持、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抄咨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抄咨文二件、」等因、奉此、并據民政廳呈奉 內政部訓令禮字第八四號令文一件、「案同前由、」請轉令一體知照、到府。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照。此令、

附抄發內政部原抄咨文一件。

▲抄原咨(一)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貴部咨復以據溧陽縣

長呈請解釋關於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兩點原文所列事實飭縣詳加說明以憑核辦等由當經令縣呈復在案查據該縣長呈稱即依照指節各點陳明於後(一)所指寺廟並非私人建立其寺廟名稱雖係附會歷史上之事實而供奉純爲佛像(二)遺傳香火田地山塘等產其來源係由創立寺廟時各佈主之捐贈及歷代僧人之購置(三)住持僧之中斷因此項寺廟係獨立性質並不與其他名山古剎有系統關係住持僧以外又無其他僧徒常有住持死亡而或中斷之現象其時期在民國初年中斷時間并不過長(四)地方人士公同保管期間產之租金仍由地方人士公議作爲修廟或添置廟產之用(五)田產之一部份租與住持後其餘部份由地方人士保管租息仍多爲廟用但支配之權歸地方人士因亦有移作地方公用者(六)其寺廟非子孫業且主持之繼承習慣即僧人未充住持時應得地方人士之同意但住持之徒衆繼作住持時又無此種

手續而所謂地方人士係數百年來相傳之習慣云此寺廟係該地方若干村或若干村所有每逢春秋此若干村人民有往廟燒香或賽會之舉勸考其來源或以此種寺廟創建之初地方若干村人民均係捐贈之地主因有此種習慣沿傳至今奉令前因理合詳細呈明仰祈鑒賜核轉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便前遵爲荷此咨

▲抄原咨(二)

爲咨請專案據民政廳蓋呈以據溧陽縣長陳嘉呈稱查地方寺廟自監督寺廟條例頒行後糾紛頗多除解釋各條自應遵照外仍有疑義兩點請轉請解釋示遵(一)設有寺廟確有遺傳香火田地山塘等產業但於清末或民元時住持中斷有地方人士公同保管若干期後有其他僧人自願賃租該寺廟居住及該寺廟田產一部份種作名義上仍爲某寺或某庵住持延至現在彼賃廟居住之後已繼續担任住持名義並欲向地方

人士清理與該寺廟有關之一切產業能否昭允而地方人士設欲根據前住持所訂租賃字據斥退現住住持是否可行此應請解釋者一二三所措有住持居住之香廟一節其住持名義之成立並無若何法律規定其住持之名義及地位究如何認爲合法或不合法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竊請轉咨核復以遵等語事關解釋法自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酌爲查社咨內參部

令知本年年高考公務員應

試請假照第一屆成案辦理

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省府轉令 一、本年高等考試、凡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及中學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一律准其援照第一屆成案辦理、二等因特登報代令節

民政

屬一體知照如後。

為轉令遵辦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一、案奉 行政院等四八號訓令內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一、據考試院呈稱、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優待公務員應試請假辦法、業經呈請鈞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在案、此項辦法、係對於京內外現任公務人員、擬應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假、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考畢後、仍回原職。現本年高等考試舉行在即、凡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以及中學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一體准其援照成案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明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託故援例以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

上年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時、曾經呈奉鈞府
通令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該屆高等或普通考試
之公務員、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
並保留原職在案、本年高等考試、事同一律
、所有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
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准予一體援
照前案辦理、以示優遇、據呈前情、除指令
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遵行、實

建設

△電政管理局金河公電改

由蒙自郵遞

本府據金河設治局長趙正巖呈請由郵務
管理局提前組設金河郵務代辦所、並請電政
監督、奉發金河公電、改由蒙自局交郵投遞
、以期敏捷、而免貽誤、等情、經訓令電政

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
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
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管理局遵照并指令該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一) 訓令

為令遵事、查據金河設治局長趙正巖呈
稱、查鐵區遠隔江河、僻處遐荒、而舉運法
越、路徑遙遠、於交通國術上、已佔江、重
要位置、徒以郵電不通、消息遲滯、一切事
件、動感困難、緣金河自民國六年設治迄今

已十餘年。所有郵電文件、向由簡舊交商轉遞。繼因簡舊金河之間、道途梗阻、商旅歛跡、關於郵件、即改由蒙自郵局發登耗代辦所、再由金河派團赴蠻耗取回、而猛丁設局、及那勞對汛郵件、又專人來金河取轉、往返途程、賸需時日、凡期限奉辦之件、有經月餘始行奉到者、且負責無人、遺失堪虞。當茲推行訓政按期計功之計、擬請鈞府垂念邊區困難情形、轉飭郵務管理局、提前組設金河郵政代辦所、以暢交通。又奉發金河公電、向由簡舊局附郵轉遞、自郵路改經蒙自以後、所有公電仍由簡舊電報局分送。該局每交商人轉轉投寄、甚至數月始行轉到金河。其中難無遺失要電之事、如本年鈞府馬日通電、催解救國基金一案、至八月二十三日始行奉到。追訊寄來商人、得悉係由建水新街商號轉遞、不知究係何月電令、影響要公、殊非淺鮮。擬請轉飭電政監督、奉發金

建設

河公電。改蒙自局交郵投遞、以期敏捷而免貽誤。等情。據此、查該設治局長所請以後奉發金河公電、改由蒙自局交郵投遞一節、自係為傳遞敏捷、免誤要公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二）指令

呈悉。所請令電政管理局、以後金河公電、改由蒙自局交郵投遞一節、自係為傳遞敏捷免誤要公起見。應准照辦。至請飭郵務管理局、提前組設金河郵政代辦所一節、亦尙具有理由。惟實際能否提前籌設、已發交建設廳函請郵務管理局查酌見覆再為飭遵矣。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建廳通令公路各縣溝渠應時加修理

建設廳據昆瀾路開瀾段主任蔡世琛函呈

五

建設

開遠境內土路完成、推因雨水倒塌沖刷、須待整理、請示解決改良排水辦法。經總核以應由縣切實疏通、以免浸成江河、並時加修理溝渠、特通令各縣遵辦如下。

蔣嚴令飭遵事、案據崑劉彌開段技正蔡世琛函呈稱、今早訪蔣縣長商談、得悉開劉段開遠境內土路工程、除東山應否改線、另候解決外、餘均完成、推因今年雨水多有倒塌沖刷之處、有百分之二十須待整理。職意雖是土路、每經雨水必有倒塌、則此後須逐段完工、每年非加修理不能通車、殊非根本辦法。以觀之意排水方面、諒未有十分考慮。現俟查勘畢、應如何改良、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緣成公路上各方之通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務須切實注意疏通、以免消消不塞、浸成江河、以後若因溝渠不時加修理、即惟該技術人員、縣長、局長等是問、方可減少濫用民力之弊、并將奉

文及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不考、切切、此令。

△建廳通令嚴查冒充公路

人員藉端搗搗

建設廳據西路技監李繼昌呈稱、據安揚段鋪路手管員呈報、該管段內、迭次發生冒充公路人員、攔路截堵馬匹任意處罰情事等情。經總核明、查與路政進行有碍、且恐不僅一段為然、特通令各路段主管人員、嚴密查察、以肅路政、而中法紀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西路技監李繼昌呈、據安揚段鋪路主管員呈報、該管段內、迭次發生冒充公路人員、攔路截堵馬匹、任意處罰情事。此因各地流氓、類似土匪行動之徒、藉故搗搗、目無法紀、若不嚴予查拿究辦、非惟對於公路人員名譽攸關、抑且危害地方治安、經職所得聞見者

如上月初旬，草舖發生之土匪曹家贊一名，供認常在草舖附近攔堵馬匹不諱。又八月二十一日，職在綠蔭區公所，正率同各監工員早餐時，條有騎馬行商，前來報稱，該商等行至大嶺坡脚，忽被頭戴制帽，身着制服者槍奔途人二名聲稱公路人員，將該騎馬堵住，處罰票洋四十元，始獲放行，等語。而當時各監工員均在開飯，未散，況公路人員，亦並未自作制帽者，顯係各棍棍，囑集公路附近，而作此不法行為。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殊於路工人員名譽有關，等情前來，查牛馬踐踏公路，前經本廳擬訂辦法，令縣遵照執行，並呈報省府備案在案。查據呈前情，竟有不法之徒，冒充公路人員，藉端搗搗，假公濟私，實屬有碍路政，且此類情事，恐不儆懲段為然若不嚴予查禁，其何以肅路政而申法紀，除呈請

建設

省政府通飭各縣從嚴查禁外，合行令仰該技監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隨時嚴密查察，一經發現，應即通飭當地團警拿辦，以免影響路政人員名譽。各該員等，亦當廣加檢查，以自警惕，免干咎責。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建廳令姚安縣速即派工清修路面等王作

建廳廳李技監呈轉督期段指導員王治選請令姚安縣召集石工，購備石灰紅土修造涵洞，並派工清修路面等情，祈核示一案。當已如請照准訓令姚安縣長李培仁遵照並指令該技監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行事，案據滇西公路技監李熾昌呈稱，據督期段指導員王治選呈稱，查一尺五以下之橋洞，原歸地方負責籌款修造。職於

前奉令飭，即函商姚安縣政府多次，祇以籌款不易，遂無相當辦法，經催之再至，僱募石匠一名，打得皮石十餘個。工作未幾，又因天雨下降，農忙耕種，遂備中輟。今則收穫事竣，雨水漸收，農隙食足，正加緊工作之時，如再錯過，又必待至來年，在地方固可藉款不易籌，抑詞陳情，而職則月耗俸公，責無旁貸，苟無建樹，雖上峰不予深究，自問亦覺難安。茲者李縣長培人，車伊始，對於公路頗具熱忱，務懇鈞長俯予審核，分函該縣，趁此冬晴，速將石工招募來營，以便指導工作，並籌備購辦石灰紅土，務於幾短期間將所負擔橋洞修造完竣，以竟全功。

○至於段內土路，近因天雨，被冲壞數處，亦有急行修補之必要。當由職逕函縣府，請

每日派工五百名，修築黃龍橋。新橋是否消需，理合備文呈請縣城王指辦，籌備只錄此，查滇西路橋下欄道，理合備文呈請縣城王指辦，限廿三年二月底完成。期限迫促，自應積極進行，據呈前情，擬懇鈞長俯准所請，嚴予催辦。姚安縣政府，趕速購辦石工，購備石灰紅土，修造涵洞，并派工清修路面，以期速成，而免延誤。等情，到廳，核查所呈，係屬加緊進行，促進路工起見，應核准，除指令外，各函令該縣長即便遵照，令到立即着手，從速辦理，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一一一 指令

呈悉，應如請照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實業

△實廳分令所屬催解林木

籽種

實業廳以積極推廣造林自應籌集優良林木籽種以備分發曾經令飭所屬採購未據運送前來殊屬循延。特再嚴令所屬迅即遵照採購解廳。其文如次。

為令催事。查本廳積極推廣造林、自應籌集優良林木籽種、儲備分發各縣、曾於上年以二十二號訓令飭由該縣採解因口籽口斤、以資試種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採解前來、殊屬循延、合行令催、仰該縣長遵照、務於廢歷口月間、該項籽種成熟時、迅速安派專人、前往產地選擇、僱工認真採摘成熟充實籽種口斤、晒乾後以口斤寄呈本廳核收、所需人工寄費若干、准其實文實報、照數發領、事關造林要政、勿再延誤干咎、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實業

△實廳通令昆陽縣呈報發給林場管理員津貼情形

實業廳據昆陽縣呈報發給該縣林場管理員六七兩月津貼情形等語。該委楊學明接充第四期林務員培榮接充第八十八林場管理員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令由道照辦理矣、其文及委狀如次。

呈及委狀均悉。查前經召募該縣林務員、暨林場管理員開會訓練、發給本年六七兩月份津貼、辦理甚妥、准予備案。并准如請委楊學明接充該縣第四區林務員、李培榮接充該縣第八十八林場管理員、合將任狀、委狀、分別隨發、仰即遵照轉發承領就職、并將薪舊交代情形、具報查考。附件存、此令。

計發林務員任狀一件林場管理員委狀一

實業

件

任命楊學明爲昆陽縣第一區林務員此狀

茲委李培榮爲昆陽縣第一區第八十八林場管

理此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報刊行，或在本報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及稅務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行政錄，三警政，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刑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在本報刊行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草制公文，或收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採。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九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外報投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直轄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送函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費，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換，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倘有不法情事，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前經行事項，業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費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此啟。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定價

全年：三十元
一月：三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九十二期

民政
△目
錄▽

建設

民總令知公布修訂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建廳指令現由設治局限期代撥搶修匪徒
建廳委任祥雲縣建設局局長

雲南省長華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口天不惟包直直威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廢等弊喪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營示效古有訓詞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首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不官場大弊莫過於是不不顯涉不公顯似各行以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績信賞必罰絕無名實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關效節盡責權宜宜除腐敗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考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行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省 政府轉令，「公布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資格審查表、證明書格式各一份。」等因，特併錄原件，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後。

案奉 省政府第七一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四五五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六一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特載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書格式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及書表格式、一併抄發、令仰該屬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資格審查表、證明書格式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奉到條例、暨附件、登報代令、仰該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資格審查表證明書格式各一份。

◎附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

一

特載

定制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叙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薦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荐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荐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記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

二

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 一、原官署之證明
-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試驗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第七條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

之一之證明

一、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

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

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

列之一之證明書

一、中央黨部

二、省黨部

三、特別市黨部

四、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

特載

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証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餘叙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証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

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

特設

第十四條

該機關編員最高薪額者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
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
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証
明文件

第十五條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
銓敘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
關提送之

第十六條

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
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
所叙等級俸額報由銓敘部登記
但設有銓敘分機關之省市關於
委任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得
各該省銓敘分機關辦理之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
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
第一款第四條第

四

第二次乙類 一 款資格者
合於本法第三條

第二三四五款第
四條第二三四五
款資格者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叙用後未
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去職
者得向銓敘部申請改分

第十八條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
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
員之去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
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
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
銓敘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
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
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級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級起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其原級級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叙級俸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級起所特戰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資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		官署	
姓名	住址	別號	別性
籍貫 <td>黨籍 <td>年齡 <td>籍貫</td> </td></td>	黨籍 <td>年齡 <td>籍貫</td> </td>	年齡 <td>籍貫</td>	籍貫
學歷	體格		

員 資 格 審 查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片相貼粘	件文明証	份職任擬	款條	格資	他其	歷經
	考	備					
			給俸叙擬				

特 取

六

- (1) 黨 籍 填最後登記年月及黨証號數如無黨籍只填無
- (2) 學 歷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 (3) 經 歷 填載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某種職務及等級並註卸年月又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考試覆核委員會所復核之各種考試及格者或銓叙部甄別考績合格者均歸本欄填載
- (4) 其 他 填載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 (5) 資格條款 填載合於任用法某條某款
- (6) 備 考 填載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六條所規定資格之輪次及分發科別年月或其他足供參考之事項
- (7) 年 月 本表末行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以昭慎重

適用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所規定之黨部

証 明 書	請求証明人 年 歲籍貫 擬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証明經本黨部開會 審查屬實確合公務員任用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証明並連同事實一分送請查照此致 銓叙部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建設

轉載 建設

建設

△^{建設}硯山設治局限期弋獲搶

郵匪徒

建設廳據硯山設治局長張星奎呈復文廣
 鄧堯龍自林被匪掠劫情形祈察核由。經核明
 指令遵照如下。呈悉。查郵差被劫，妨礙交
 通，近日此種案件，層見迭出，而各縣對於
 緝匪追賊，類多因循敷衍，殊堪憤恨。茲據
 該局長呈覆各情，對於搶匪蹤跡，仍屬漫無
 查息，足見查緝不力。着再勒限該局長一月
 ，嚴督團警，務將此起搶匪，悉數弋獲，依
 法懲辦，勿再玩延。仍將奉令日期具報
 查考，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二二八號
 准郵政管理局函，據文山郵局呈報，文廣郵
 差龍自林，在硯風草皮街，被劫去身帶紙幣
 一百六十餘元一案，後開，仰即遵照，迅派

八

得力團隊，嚴緝此起搶匪，務獲追賊究辦，
 並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
 此。查此案發生之日，係距離縣署二十餘里
 賴子寨衝期，是日本城前往趕街之人甚多，
 局長於午後四時訪聞有人見路旁擲信完郵
 伏被劫之說，登即令飭常備中隊長方樹林，
 率帶得力團兵二十名，連夜出發，前往該處
 調查緝辦。旋據次日回報情形與該郵差所
 報相同，惟四處追訪，均無匪人來踪去跡，
 等情前來，復經嚴令附念各該寨團首侯董，
 認真偵查，務獲解署究辦，一面由電話通知
 文山郵局長李仁勛各在案。茲奉前因，除督
 令團保，切實查緝，務獲追賊究辦外，理合
 將本案辦理各情，具文呈覆，請祈鈞廳鑒核

、謹呈

△^{建設}委任祥雲縣建設局副局長

長

建廳陳祥雲縣長蘇節呈請核委雷象乾、彭家言修建設局副局長一案、當經會同實業廳核委、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照給委、委狀隨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附委狀

茲委任雷象乾、彭家言為祥雲縣建設局副局長此狀。

▲附原呈

呈為呈請給委、懇祈鑒核事、查縣屬建設局副局長一職、到前縣長任內、於上月七

月間、奉鈞廳第二百九十號訓令、并奉發修正雲南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一份、當經到前縣長、即將該局副局長雷象乾、彭家言改為技術員、亦經呈報在案。查縣屬現值公路開工之期、公路事務併歸建設局辦理、工作繁多、事務複雜、獨正局長一人、恐難兼顧周全、遵照上令、仍舊設置、並請以在職多年之雷象乾、及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曾經六月試充期滿之彭家言充任。除履歷呈報有案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乞發給委狀。謹呈。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四〇	會議錄	一	六	九	會	應
	同上	同上	十三	十四	非	作
	教育下	九	一	三	至	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暫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載代令」之命令公報刊行，並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物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種新聞；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旬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準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軍政公文，或就其其他報紙者，不得投函○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載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所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函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付之郵費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給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概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本報如有未盡事宜，均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變更
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
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三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九十三期

民政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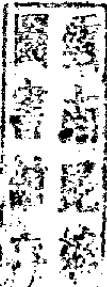
錄▽

嘉慶江縣保衛團前常備大隊長
令飭財廳核議建水縣長呈請撥用延請錄像地點案

本府轉發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標準

高等法院呈請辦理代董氏等具訴李雲祥案情形

司法



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與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營事業若有明規現在物方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日繁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縱容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負責必期功過名實是為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貫政府責無旁貸宜督辦不但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考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嘉獎濠江縣保衛團前常

備大隊長

本府據濠江縣農、工、商、業馬治國等百餘代表呈，「為辦團熱心成績卓著，懇祈從優叙獎前保衛團常備大隊長華家琦。」到府，並據該縣縣長杜宗瓊咨明轉請前來，經准予核獎，指令該縣長轉知如後。

呈悉，此案並據該縣商、工、農、各業代表馬治國等公呈，「請前情。」查該大隊長華家琦前在職時，對於整頓團務，及歷次殲滅巨匪，均成績優異，既經該縣長查明呈轉前來，核與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三項相符。准照第七十條三項之規定，給予

民政

一等菊花獎章一枚，以彰勞勩。章照隨文會發，仰即遵照轉發執領具報，並轉飭該施善政馬治國等知照。此令。

計發一等菊花獎章一枚章照一張

▲附原呈

呈為辦團熱心成績卓著懇祈從優獎叙事。切維濠江自民十六年以來蔣朱各匪佔據城池，人民流離失所及匪退後瘡痍滿目加之盜賊滿山捆人勒索之事日甚一日。幸蒙鈞府委任得人，以九十八師第三旅部少校副官華家琦充任濠江團防大隊長之職，查該員身列軍籍，廖角山之役及進南剿匪皆隨師出發，對於軍事學術素所諳習，故自十九年到職後，日觀桑梓匪患日夕訓練團丁，注重精神教育，羣羣

以剿匪安民爲主旨而匪患得以肅清人民得慶安瀾迄今四載有餘軍風兩紀井井有條地方人士莫不稱頌譽尤爲自來辦團之模範是以成績優良屢蒙上章褒獎如十九年胡張勾結土匪煽動該員等置城防解決潰兵保障南防門戶經前任縣長張呈報在案十九年奉令到草甸剿辦匪首僞團長馬天鴻僞司令李培國及黨羽三十餘名經總指揮部獎給一等金色獎章繼匪李隊至關松廟剿辦小乾匪黨徒數十名總指揮部給予二等旌旗獎章嗣又緝獲匪趙宗雲總部記功一次所有熱心辦團成績卓著均記錄各在案他如率隊至滑石板了口擊斃匪徒多名在宜良金明格斃匪首大黑老李餘匪十餘名尤彰彰在人耳目至於平日廉隅自勵潔已奉公湖務而外不預他事則又該員之操守有度而爲地方民衆夙所欽仰者也代表等再四思維維地方民衆前遭匪患之苦近數年來得享安居之福實該員熱忱任事有以賜之耳茲值

大府整頓全省團務通令各縣裁減團兵一半而該員以剿匪事竣欣然引退在彼固潔身自好奈賢正端田群黎失業者甚夥名即懇
均存衡核請願與清從優獎敘以慰賢勞而洽羣望實叨恩便謹呈

▲令飭財廳核議建水縣呈請撥用建館鑄像地點案

本府據建水縣長黃承祐呈稱：「請撥舊臨元鎮署址、建築圖書館、銅像、」一案。經令飭財廳核議呈復。並指令該縣長遵照如後

案據建水縣長黃承祐呈稱：「案查建水、石屏、箇舊、蒙自、開遠、曲溪、等六縣、十餘年來、淪爲匪徒出沒之區、此剿彼竄、日益猖獗、蒙我主席簡派龍旅長駐軍搜剿、羣盜誅夷、六邑人民、賴安祇席、各具良知、有未受恩而不圖報者、故我六邑官紳民

業、自動請求擬建圖書館，以紀念主席，並於館內鑄金寫像，以報龍旅長。茲特成立建石、鑿、筒、開、曲籌備建館鑄像委員會，計劃工作，集款興修。擇定舊有臨元鎮署遺址，為建造圖書設立銅像之處，合辭呈請，由縣長負責呈請撥用，一俟奉到核准，即飭該會設計繪圖，估價興修，鳩工尼材，捐日可待。從此上下一心，兩賢鼎重，琳瑯滿目，萬卷香留，慨慕英風，吐光芒而萬丈，薰陶教澤，紀休烈於千秋矣。所有呈請撥用建水縣城內舊有臨元鎮署遺址，及成立建館

教育

▲本府轉發各省市中等學

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教 教育

鑄像籌備會各縣由、理合具文呈請備案，并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據稱一建水等六縣官紳民衆，自動建築圖書館，并鑄像表揚，以資紀念。」等情，事屬公益，自可照准。推建造購置需款甚鉅，祇能自由捐輸，不能按戶攤派，俾免擾累，至請「將臨元鎮署遺址，作為建造圖書館地點，」一節，令鎮署遺址，係屬官產，可照准撥用，候令財政廳核議呈復，再憑核辦，」等因，指示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議具復，以憑核飭。此令。

本府奉 行政院 訓令為教育部長提議各省市各類中等學校設置及其經費支配標準一案經會議決通過、轉飭遵辦等因。特於十一月十四日以訓令第一二零七號登報通飭各省

教育

立縣立中等學校、各縣市政府、各設治局、各對況督辦遵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四八二號開、「本院第一二六次會議、教育部王部長提議請確定各省市各類中等學校設置、及其經費支配標準一案。經議決、「通過、通令各省市政府轉所屬一體切實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發交教育廳切

實遵照辦理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市長
市長
局長
局長

體遵照、此令。

計抄登原提案一件。

▲請確定各省市各類中等學校設置及其經費支配標準案

查近年來中等教育狀況、普通中學異常

四

膨脹、而職業師範教育均少發展。據最近民國十九年度中等教育統計、普通中學之校數約佔中等學校總數(二九五二)三分之一(一八七四)、經費數約佔四分之三(總數四八、七三、零五七元、中學計三五、三三一、九二一元)、學生數則超越四分之三(總數五一四、六零九人、中學計三九六、九四八人)。而職業校數不及十分之一(二七二)、經費數總及十分之一(四、九六一、九九六元)、學生數不及百分之七(三四、八五二人)。即此少數職業學校、其內容設備、亦大體異常簡陋。此種中等教育之畸形發展、在小學教育固感健全師資之缺乏、而升入專科以上學校之人數、依最近(民國十九年)統計、約佔中等學校學生總數十分之一、其餘十分之九、約四十七萬之中等學校學生、為家境或學力所限、既不能升學又以無生產技能之訓練、不能從事相當職業。已形

成當前最嚴重之社會問題，不僅教育上之失敗已也。

復按限制設立普通中學，積極增設職業學校，本部自二十年起，已迭令勸導。雖如一般社會及教育界因循舊習，鮮見成效。去年中學師範及職業三種學校法，經奉國府公布，本部復根據該法令別訂定規程公布施行，對於三種學校之設置，鑒於早年混合設立之流弊，均改採獨立設置之原則，以期發展各種特殊之功能。並應如何分配設置，苟不規定具體標準，督促實施，勢難矯此畸形之狀態，而措國家社會於安定進步也。

基於上述宗旨，爰規定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如下。

一、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限至民國二十六年年度達到左列標準。
職業學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包括

教育

職業補習學校）

師範學校約佔百分之二十五

中學約佔百分之四十

二、為前項標準之達到，自二十三年度起，各省市對於中等教育之新增經費，應優先充作職業及師範學校之經費。其未能增加者，應就原有經費，逐年縮減中學經費之相當額數，以供擴充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之用。

三、各省市縮減中學數額須兼顧左列標準

一、全境中學教育之平均發展

二、近年辦理及會考成績

三、近年畢業生升入優良專科以上學校之人數。

四、高級中學應集中設立於數中心地點，同地而有兩個具有高級班次之中學，應將高中班次合併單獨設立之。

五

教育 司法

六

- 五、各省市廳局限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依據前項經費分配標準及達到期限，詳擬概要方案，呈部核定。其二十三年度詳細實施方案，限於二十三年二月底以前呈核，經核定後即作為各省市編製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預算之準則。
- 六、第一項所列標準及限期同適用於全省之縣(市)立中學。由各縣就全省規劃督促辦理。
- 七、各廳對於私立中學應從嚴考查，除對於

設備及辦理不長者認爲予以取締外，並應督促改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以期於民國二十六年，私立中學與私立職業兩種學校，達到平均發展之狀態。以上各項辦法均係遵照歷年來中央主張生產教育及本部推廣職業學校之旨趣，慎重擬定，關係於國家教育，至爲重大。擬請通令各省市政府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司法

△高等法院呈覆辦理詹董

氏等呈訴李雲祥案情形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覆辦理詹董氏等以行

私舞弊等情具訴李雲祥案情形祈核示由。經

核明 指令該院 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核在此案、既經該院令據該管通海縣長呈覆辦理經過情形、并經該院核明、指令依法判決、作成判本、送原被告人收執、而証附卷、若有不服理由、聽憑上訴、以免藉口有案、於法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

案查前據通海縣民婦詹董氏等、以行私舞弊、冤沉海底等情、具訴李雲祥一案到府、當經批示並分令在案。茲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呈覆該院辦理經過情形前來、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三)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訓令省字第四七三三號、內開、為令飭遵照事、案據通海縣民婦詹董氏等、以行私舞弊、冤沉海底等情、具訴李雲祥、請提訊辦一案到府、

司法

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氏狀訴到院、當經批令該管縣長、妥為依法辦理呈核在案。旋據該管通海縣長周懷植呈稱、為呈覆事、案奉鈞院訓令第六八七一號開、為令飭遵照事、案據該縣民婦詹董氏、以重案虛懸、冤沉海底等情、具訴李雲祥到院、除以狀悉、據詳各情、是否屬實、本院無案可稽、仰候抄狀、令飭該管縣長妥為依法辦理呈核可也。此批、等語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批示辦理勿稍遲延。切切、此令。計抄發原狀一件、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據詹董氏以虐待傭工死者不明等情、狀訴李雲祥一案到縣、其詞內稱、氏係小流德、近年以來、為李雲祥作傭農事、每年工價二百元、今春三月、該李雲祥之弟李雲祥、唆去帮伊、願加工價、繼因爭論工價、被李雲祥毒毆斃命、將屍

拖入港口內、隱匿不與氏得知、次日竟將此屍拾埋後、始來報本鄉董輝長得知、言孫兒發痧而死、茲聞人言、孫兒屍身、胸部青黑、滿口流血、究竟如何毒毆、如何處置、不得其明、懇請推究、仰明察抑、等情據此、當以訴詞懇懇、該氏之孫身死、該氏於聞信後、何不即時來報、乃遲至拾埋後、始來呈訴、其中不無別情、惟至關人命、虛實均應澈究、候稟傳十人証、訊明再奪、等因批示外、正稟警傳提問、旋據被告人李雲鵬李雲祥弟兄辯訴內稱、該自黃家營人詹寬氏、孫小流德、幫民雲鵬雇傭工、每年工價二百元、足滿一年、算清工銀、辭民回家後、又來幫民弟李雲祥、議定每年工價二百八十元、此係二比心甘意願、並無絲毫惡感、相安無異、詎於古曆六月初二日早飯以後、該小流德荷鋤前去看顧田苗、午時以前、忽有村民李正鴻王汝才跑來家報信、謂小流德

在朱家溝洗澡塗死等語、胞弟雲翔聞知、即荷抓草鐵齒鉆趕至朱家溝、將小流德屍身撈起、停放岸邊、即命工人小元小繼昌飛送黃家營、報請鄉公所轉知小流德祖母詹氏、親族詹永春永金永芳永起正思、詹母詹寬氏詹朱氏姑母羅詹氏等、即時趕到、並央請鄉長黃希齡、隨同到場、會同本鄉村鄉長奎自修、到朱家溝看視、證明實係洗澡自行塗死、該親屬等、並無異言、適以憐念貧寒、彼此備主一場、尚勸胞弟購棺裝殮、以示體恤、到場親屬、當面懇徵胞弟之意、一面央請該親屬詹永春等、請同黃奎兩鄉長、來城購買棺木、一面親管永芳詹永金詹氏等、照料剃頭洗身、穿著衣褲鞋襪、少時將棺木抬到、大眾眼同共見、裝殮抬埋、招待酒飯時間、談及請丁未滿三月、取用連費費共合三百餘元、該親屬苦臉日感、遂行辭去、不料回家之後、即有該族惡派亦昌、每在地

方尋事生非，於中取利，遂藉端生端，立主刁唆，誣告人命，懇請派傳一手學証，步據府永昌到案，實訊懲辦，以儆刁唆，而杜誘騙，並據鄉長黃嘉齡奎白修呈稱，緣有大樹村住民李雲翔、僱請黃家營人廖小流備工幾日，於本年古曆六月初二日，該小流德荷鋤看田，在朱家溝洗滌滄鹽，擄起修葺海邊，即命工人到黃家營、親鄰公所、通知小流德和母陸甯氏、親族調解員陸永春、並詹永金、永芳永起正起、均係死者親叔、係黃氏詹朱氏、係死者姪母、羅氏係死者姑母、親往大樹村、隨請職等到場、當同看視明白、並經該親屬等、當憑兩村紳民間明求報信之李正鴻王汝才、均稱我們在朱家溝挖田種菜、因天日亢炎同到溝港內洗澡、乘興洗出七八丈之遠、復洗回原處、見有一人之衣褲放置岸邊、知是小流德衣褲、喊叫又不見人、諒定淪歿水中、隨各執鐵鋤、探撈不着、即來報李雲翔、往將屍身撈獲云云、當時李雲翔憐念死者之慘、自願出銀買棺裝殮拾埋、該親屬男婦人等、均感赦李雲翔不已、此係經職等到場目親共見、該親屬洗好朝頭、穿著衣褲鞋襪、並託職等買回棺木、裝殮拾埋、彼此均無異言、今該詹黃氏聽人唆使、與人命誣告李雲翔、實屬不合、理合據情呈明、各等情據此、當即傳集原被人員、開庭審訊、據証人李正鴻王汝才同供、均係大樹村人、務農為業、本年古曆六月初二日、民等各在朱家溝港附近挖田種菜、因天氣炎熱、前約洗澡、脫去衣褲下海、乘興一直洗入海內、離溝約七八丈之遠、迨蕩轉原處、見有一人之衣褲擱放岸邊、知是李雲翔工人詹小流德穿着之物、喊叫不見有人、諒定淪歿、各用鋤頭探撈不着、才跑到李雲翔家報信、隨經李雲翔荷着抓草鐵齒鉞、趕到海邊、將屍身撈起、停放岸邊、即將親眷族人連同鄉長

司法

九

趕到、並大樹村鄉長村民、不下百數十人、齊到屍所、眼同看視洗身剃頭、穿着衣褲裝殮拾埋、并無異言、今蒙傳訊、所供是實、又訊據証人李忠林供、係大樹村人、董家富供、係董家營人、務農爲業、本年古歷六月初二、民等各在朱家溝附近車水泡田、時近午前、天氣亢炎、先有李正鴻王汝才附近挖田種菜、脫去衣褲、下溝洗澡、隨後又見李雲翔工人詹小流德荷鋤到來、亦脫衣褲下溝洗澡、歇了一會、得見李正鴻王汝才、由溝港外洗髮原處、見小流德衣褲放在岸邊、喊叫不見人影、各用鋤頭探撈不着、才報李雲翔、抬着抓草鐵齒到來、將小流德屍身撈起、隨將親人趕來看明、才買棺木裝殮、此係民二人親眼看見、今蒙傳訊、所供是實、質之族証詹永金唐正忠同供、係董家營人、與已死小流德、係屬親支、本年六月初二日、午時前後、有小流德之傭王李雲翔、由

大樹村命人到黃家營、報請鄉公所、轉知小流德祖母云、小流德在朱家溝港洗澡淹死、前去看視等語、經小流德祖母詹董氏、婦母詹黃氏、詹朱氏、姑母羅詹氏、轉約族紳詹永春、親族詹永芳永起、連民二人、並央請鄉長黃嘉齡、同到大樹村、會同該村全鄉長及村民人等、不下百數十人、齊到屍所、眼同看視、將死者湯身泥沙洗去、民詹永金親自動手、剃去頭髮、經其姑母羅詹氏穿上衣褲鞋襪、迨由城將棺木買好、抬到眼同裝殮入棺、抬去葬埋、其時並無一言半語、尙在李雲翔家吃了飯、始告辭回家、不料詹董氏年老昏聩、聽人刁唆、以小流德被李雲翔打死、還屬窩內等情、狀訴在案、今蒙傳訊、但小流德實係洗澡自行淹死、民永金親手剃髮、其姑母羅詹氏親洗屍身、穿衣褲鞋襪、大家共見、并無傷痕、不敢以親文之故、誣屬別人、所供是實、各等供報此、查此案未經

審訊之先、經縣長多方調查、該小流德實係
洗澡自行淪死、及至庭訊、復經多數証人到
案實明不虛、且查該傭工主人素無仇怨、亦
無財物之關係、何至憑空毆打至死、況死時
已將該親屬趕報到場、眼同裝殮拾埋、辦理
頗順人情、業經訊證明確、認爲毫無理由、
應予駁斥、查該氏願呈內稱、茲聞人言、孫
兒屍身、胸部青黑、滿口血流、夜奉凌抄狀
、則謂有伊姑母羅詹氏親眼所見云云、足見
事之不實、任意捏添、奉令前因、理合將審

訊情形、具文呈復、請祈鈞院俯賜查核、令
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此
案既經該縣長訊明、無論構成犯罪與否、應
飭依法判決、作成判本、送達原被告人收執
、取具收証附卷、若該民等有何不服理由、
聽憑上訴、以免藉口、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切切、此令 等因指令遵辦外、茲奉前因
、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四一	建設下	九	十七	十一	着	看
	同上	十	六	十五	邏	孫
九四二	財政上	八	十八	六	讀	算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代介」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印之草則公文，或載於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採。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印處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報費有差，報遞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直轄機關轉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酌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寄而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深開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之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九十四期

特載

△目

錄▽

令知解縣辦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疑義

（登報代令）

財政

令發十二年度行政費預算表

指令勸業廳通報民十七以前欠賦

教育

教廳通令全省舉行冬季小學畢業會考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事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務應以廉潔為第一戒爭給賄代尤廉潔自矢不備包直直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官能防賊賊以廉潔

三 親民衆

官應為人民服務計開辦隨地與民衆接進尋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者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要宜屏除

五 尚節儉

隨者示儉若有別調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其甚方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老朽不可調換不公關及各行以長官職按管轄系統嚴懲

八 督功過

上級而督功過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以可督功過者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多則過益少設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知解釋訴願法第五條

第一項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准司法部函解釋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疑義一案 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准內政部禮字第三〇九號咨開：「案准司法部函字第九九二號公函內開、查貴部本年八月十四日公函（第五〇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之送達方法依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難得準用民事訴訟送達程序為公示送達但

此項方法以不能送達為要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為製若不能送達即無標準用之餘地至公示送達之效力應於公示後經過二十日始行發生為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所明定在效力未發生以前無論彼處分人是否知悉即不得視為到達故據起訴願之期間自應從效力發生之次日起算相應函請貴部查照等因、准此。事關法令解釋、相應抄同原函、咨送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抄原函一件」等由准此。合將原函抄登公報、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本部致最高法院公函

查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特載

「提起之」等語。設有行政官署以公告方法處分某案，並經強盡執行，其時被處分人并不在場，此種情形，可否視為已經達到其訴願期間應如何計算，計有二說，曰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既經載明「達到」用語，則必以被處分人收受為要件無疑，又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亦有處分書予送達之規定。公告乃屬知性質，並無所謂送達，更無達到之可言，以公告時期定訴願期間之標準，自非允

○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以有達到之規定者無非使被處分人知悉處分內容，而得一考量之機會。公告雖係屬知性質，但經公告之後，又經強制執行手續，則被處分人已有知悉處分內容之可能。視為已經達到並不苛刻。以公告時期計算，訴願期間，亦屬合理。以上兩說，何說為當，殊難解決。本部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處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以憑辦理，至級公誼。此致

財政

令發二十二年度行政費

概算表

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查本省財政，近年以來，收入部分，迭經整理，持其規模，支出一項，尚仍沿民

本府擬財政廳提出本省軍政費預算書表請核示一案。經提會議決准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照案公佈並將概算表付印成冊令發省

十九年度預算案辦理。本省政府為求預算完整，收支平衡起見，曾經飭由財政廳將廿二年分全省收支各款，通盤籌計，另編預算、

呈候酌核。一面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分編收支預算，逕送該廳審核彙辦，并咨請總指揮部通令各軍事機關遵照辦理各在案。嗣先後據財政廳呈報改編廿二年度政費支出預算及收支預算表前來，當提經本府第三四三次會議議決，一全省收入照財廳所呈，以一千六百萬元為率，各軍政機關此次改定薪公俸餉，應以目前所支數為根據，另定新章。政費由各廳久服務年久，情形熟習者，指派一員，會同財廳負責擬定，軍費由總部各處，各指派一員，會同經理處軍需局負責擬定，一併呈報審核後公布，再由各機關另擬預算，呈候核准定期實行，等語，紀錄在案。經照案分別咨令去後，茲據財政廳呈覆內稱，遵證集會討論，首以本省全年稅收款項中，擇作政費紙幣二千二百萬元，一計合新幣四百四十萬元一為全省支出款數之範圍。第因稅收時有減色，不得不略事預備，應於此擬作

政費款數內，照提一成為預備費，計合二百廿萬元（合新幣四十四萬元）所餘一千九百八十萬元，（合新幣三百九十六萬元）始以分配於省內外向應領款各行政機關及各團體。復經分按各該機關編送預算內，所列現在月支俸薪公費各總數，協同審查性質，體察情形，除其中各參議顧問扶馬費、東陸大學經費、與各項補助費，暨各種雜支款項，悉應仍舊，勿庸改定，暨省會公安局所屬各機關，又滇越鐵道警察總局與所屬各機關，奉令會同民廳就其分編預算，逐細審核改定加入，已另案具表呈核，因此情形特殊，與夫此外具有特殊情形各縣區之經費，不得小從優改定，致與各機關略有不同者外，對於其他各機關俸給薪公、量予區分類別，各用平均劃一辦法，逐細核定彙編。茲統計各機關團體經費補助費及雜支款項之數目，每年實支撥支，共合一千六百八十二萬七千四百二

財政

十元、合(新幣三百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四元)又臨時費二百九十七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合新幣五十九萬四千五百一十六元)連同預算費二百廿萬元(合新幣四十四萬元)計算、即合年額二千二百萬元之數。(合新幣四百四十萬元)又將自收自支之教育、公路、鹽政、電政、禁烟局、造幣廠、富源新銀行、各經費年額一千五百八十三萬二千七百元、(合新幣三百一十六萬六千五百四十元)合併計算、則政費之支出、統共三千七百八十三萬二千七百元、(合新幣七百五十六萬六千五百四十元)如分別按月攤算、計合行政經常費一百四十萬零一千二百八十五元、(合新幣廿八萬零四百五十七元)行政臨時費廿四萬七千七百一十五元、(合新幣四萬九千五百四十三元)行政預算費一十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五角、(合新幣三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七角)共計一百八十三萬三千

三百三十三元五角、(合新幣三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七角)另加自收自支各機關每月經費總數一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一元五角、(合新幣二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八元三角)統共月支三百一十五萬二千七百廿五元、(合新幣六十三萬零五百四十五元)業經會同一再核算、並無差訛。應請鈞府派員審查具報核定、定期通令實行、俾便一律遵辦、一、等情、到府、復經併同經理處呈報軍費預算書表、提經本府第三五六次會議議決、除護路憲兵、應與省會憲兵一律待遇、將來護路事宜、並由路警負責外、軍政預算、統照所擬辦法、即日公佈、准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公布時應以本省新幣為本位。至七月起、至十月底共四個月所積存之款、共計六百萬元、應遵前令解交銀行存儲、作辦水力電廠士敏土廠之用。十一月全月積存、應另彙存儲、作整理邊地對汛房舍、

及經費之用。等語。紀錄在案。除關於軍實預算、咨請 總指揮部通飭所屬遵照、暨應改正各點、并已飭據照改完善外、合將本省廿二年度改編行政各費概算表、付印成冊、照案公佈 隨文令發 仰該 縣遵照表列各該機關款數、自本年十二月分起支、并分別造具各該機關支付預算書各二份、呈候存發備案、暨將奉到日期先行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概算表從略)

△指令豐祿縣造報豁免民

十七年以前欠賦

本府據祿豐縣呈、茲將該縣豁免民十七年以前欠賦數目、逐一造冊、呈請鑒核等情、經核准登辦、指令遵照如下。

呈冊均悉、所報豁免欠賦數目清冊、應准備案登辦、仰即遵照、迅將應征民十八至廿一年份田賦正雜各款、趕速上緊催收、依

財政

限征解清楚、勿稍逾延。切切、此令。

◎附清冊

祿豐縣縣長為造報事、茲將該縣民國十六年所有民欠未完田賦正雜等款各數目理合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民國十六年份、

一 民欠未完田賦銀元一百六十一元五角八仙

一 民欠未完附糧捐銀元二十八元五角一仙六厘

一 民欠未完官庄銀元八十三元九角八仙。

以上共民欠未完銀元二百七十四元零八仙

二 厘。

民國十七年份、

一 民欠未完田賦銀元一百四十六元零四厘。

一 民欠未完附糧捐銀元八十元零一仙七厘。

一 民欠未完官庄銀元一百零一元二角五仙。

五

以上共欠未完銀元三百二十七元九角七
仙二厘、總共欠未完十六十七兩年分田

賦附類捐官庄銀元六百〇二元〇五仙四厘

教育

◎教廳通令全省舉行冬季

小學畢業會考

(前)

教育廳現為遵照部頒畢業會考規程，於
本年冬季舉行全省小學畢業會考，特將各項
規章於十二月二日以訓令第一二二七號令發
各市縣政府、各設治局、各對汛督辦、各省
立中等學校遵辦如下。

前奉

教育部頒行到滇，并經迭令遵辦，均經分別
轉飭遵辦各在案。關於小學會考事宜，旋經
由廳擬訂雲南省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

織規程、辦事細則、會考方式、會效須知等
各種章程，并奉

教育部核准備案，并令飭省會之昆明市縣、
於本年夏季先行舉辦，漸次推及全省亦各在
案。此項畢業會考，原為整齊學生程度，增
進教育效率，關係至大，令在必行。現因冬
季、本年度上學期行將終了，全省各市縣區
應屆畢業之小學生，自應一體遵照舉行會考。
茲經印就各縣市區本年冬季小學學生畢業
會考委員會規程等四種，合行檢齊一併令發
仰該會 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關於會
考規則等項，並應查遵規定，分別據具呈報
核辦。此令。

計發各市縣區二十二年冬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會考方式、會考須知各一份、共計四種。

▲雲南省各縣市區民國二十二年冬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遵照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於各該縣市教育行政機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各該縣市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四條 本委員會辦理本屆各該縣市區域內省縣市區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事宜、於會考日期前一月組織成立、會考事宜完全結束時撤銷。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各該縣市區行政長官為委員長、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為副委員長、並由委員長就所屬教育行政人員中指派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關於會考典試重要事項、由會議議決、其餘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教育行政人員補充之、秉承委員長辦理關於文書庶務及核算成績事宜。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由雲南省教育廳訂

教育

教育

定、分呈教育部 省政府備案

施行。

雲南省各縣市區民國二十二年冬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部頒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章、及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主席並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數、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為可決。

第三條

由本委員會會議決定交委員長執行之事項如左：

- 一、各科試題之擬擬
- 二、各科試驗之方式
- 三、試驗日期之規定。
- 四、各科成績之評定。
- 五、各項試驗規則之議訂。

八

六、考生資格之審核。

七、畢業補考及留級之決定。

八、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由本會事務員秉承委員長之辦理事項如左。

一、試場及席卷之規則與編配。

二、試卷之製備及保管。

三、試卷之編號及彌封。

四、試題之繕核及印刷。

五、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六、經費之出納及稽核。

七、文件之繕擬及保管。

八、本委員會會議事項。

九、其他關於本會庶務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就考試學科

分組命題、每組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試委員、若干人爲襄試委員。

第六條

各科試題、先由各委員按照指定學科之等級、分別加倍撰擬、由各組主試委員彙請委員長圈定之。

第七條

各科試驗成績、先由各委員就指定學科評閱記分蓋章、交各組主試委員彙請委員長覆核後、發交登記核算、再請委員長核定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直屬各市縣區政府、所有對外行文、均以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一切進行事宜、凡未經本細章規定者、均依照部頒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及本教育

委員會組織規程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細則由雲南教育廳訂定、分呈

教育部備案施行
省政府

▲雲南省各縣市區民國二十二年冬季小學

學生畢業會考方式

一、會考地點

小學畢業會考、應擇學生易

於集中之一處爲考場舉行之

、如因事實上之障礙、得由

委員會議定分區舉行

二、會考日程

由各縣市區會考委員會議定

、先期公布、其分區會考者

、各區應同日舉行。

三、考試科目

遵照部頒會考規程第四條第

一款、以國語、算術、社會

、自然、體育爲之。

教育

四、主試監試

每一試場、由會考委員會指派主試委員一人、監試委員一人或二人。

五、考生席次

由會派員於試期前就指定試場編定席號、以絕對隔離為原則。

六、各科試驗

由會擬定、密封交由主試委員當場揭布。題材根據、及命題方式如左。

一、題材應以所考學科全部之教材、參照課程標準、及各校所用教本之共同點。

七、各科試卷

二、命題法及測驗法並用、由會備就彌封後、交主試委員帶往試場、當場分發、卷面浮簽、由考生於交卷時自行扯去。各科試卷收齊、仍

八、考場秩序

由主試監試人員密封加蓋私章、交會分開評閱。閱後、再由會開折彌封、核對姓名。

九、成績核算

核准會考之學校、應由校長教員、按照會考日程、率領到場應考。考場秩序、主試監試委員負責維持。會考成績、以各科答題及格為準、其核算方法、以該科會考分數加入該生在校該科畢業分數以二除之求得其平均數、為該科會考所得分數。

十、揭示方式

會考結果、依部頒會考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於成績核算完畢時、就教育行政機關前揭示之。其日期不得逾考

試後五日

十一、辦理補考

會考成績公佈後，並於一星期內舉行補考。補考辦法，適用會考各項規定。

十二、注意要點

舉行會考，應整齊劃一，嚴密圍防，務求慎重精細，杜絕冒濫，參與辦理會考人員，如有洩漏機密，循情舞弊情事，全體人員連帶負責，照刑法加重等治罪。

▲雲南省各縣市區民國三十二年冬季小學學生畢業會考須知

一、應考參與會考學生，由學校職教員按照日程規定率領赴指定試場應試。

二、應考學生在會考期內，確有因病因事不能參加者，應呈由學校轉呈該管行政官署核辦。

三、前項核准缺考學生，准於本屆補考時加入補考，如補考仍未能參加者，應於下屆會考時加入與試。

四、會考時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之學生，准補考一次，其三科以上不及格者，應即留級補習。又補考仍不及格者，一併留級補習，均准於下屆會考時加入與試。

五、參加會考學生，不得有冒名頂替，及挾帶傳遞等情弊。

六、違反前條規定，或不遵守試場規則，輕則取消一科成績，重則取消會考資格，均不得請求補考。

▲本報刊誤表

期數	編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四三	民政上	一	十二	三	號	給
同	同下	同	三	十六	示	尙
同	財政上	五	十一	一	釜	除
同	司法上	七	八	四	號	連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省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憲法代售」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附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須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刊行。
- 四、本報內容分爲下列十四項：一、憲法；二、議事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探。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交報投即刻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報後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酌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嗣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寄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由各省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還具片，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央黨政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九十五期

特載

△自

錄▽

通令遵照審計法行細則頒布並後辦理計算決算手續

指合江城縣嚴禁婦女纏足案仍須認真督促檢查

建設

建廳令教公路取補行人規則

建廳指令李技師呈報改善定西嶺路線準備案

經委會呈報派員監督補助石州縣工程費

建廳呈報派員勘勘嶺南山路表

建廳會議改進合作社辦法

本府咨行政院檢送公路圖表

建廳核示昆明市護國街下口弧度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吏大戰爭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且嚴行拒絕即饋遺禮酬亦宜然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務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廢奢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收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功過必彰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相開數節獎罰宜除倒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相稱分功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載

△通令遵照審計施行細則

頒佈前後辦理計算決算

手續

本府據審計處簽擬規定凡在審計施行細則頒佈前各機關計算決算仍照現行審核手續辦理至施行細則頒佈以後應即遵照新定手續辦理一案。經核准開辦。指令各機關遵照如下

(一) 指令

簽呈悉。准予如簽辦理。除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

特載

案據審計處長華秀升簽稱：案查昨准秘書處送到奉 鈞座批交職處核辦、各機關呈報二十一年以前、各月支付計算決算書表單據、請予審核核銷各等因、轉送到處、自應遵照辦理。惟當此職處開始籌備之初、對於審核程序、不能不特別注重、以期今後審計制度之得以推行盡利、而副 鈞座此次實施計政之至意。謹陳固陋、伏冀 垂察、查核銷計算手續、照歷來普通辦法、僅憑書面核對、即可予以核銷、對於支出數目之是否正確、書表格式之符合與否、大都忽略。此次職處所負責任、其重要主旨、即在樹立收支標準、鉤稽歲計盈虛。但以事屬創辦、一切皆無成規可循、對於審核手續、若仍無

完善之規章表報、為之準繩範圍、自難收審計上之效果。是以對於現行審計制度中、應有之簿記規章表報等項、均待從新厘定、庶以後實施審計職權、始能循序漸進、不致紊亂。故自九月十八日開始辦公起、處長隨即積極督飭、分頭先從擬定規章表報等項入手、現在審計施行細則、審核程序、及審核預算通知、報告、證明、各種書表簿記等、均經分別擬定、呈請核定、俾便實施在案。是此後一經核定公佈、則對於各機關應報之預算決算手續、及造報日期等、均須改照新規定辦法辦理、俾職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即可憑審計結果、而編製該年度之審核報告、庶對於每年度收支之整個狀況、乃得以充分表現。且依據審計原則、尤須將年度切實劃清、方不致前後混淆難於辦理。惟查各機關對於已往各月支付計算決算、多未按期造報、而近日查報奉發到處核辦之作、大多

屬於二十一年以前各月所支之經費、且未報者尚居多數。處長為慎重計政劃一番核手續起見、當經召集各審計組長等、開會研議、會以對於最近奉發核辦之核銷文件、若必待新擬辦法奉准頒佈後、始予審核、不但積壓愈多、清理愈難、且內中年度既有參差、而格式復多歧異、如依新定手續辦理、則審核彙編、不無窒礙、勢不能分別步辦辦理。較為妥善。爰本法律不溯既往之義、擬應報之各月計算及年度決算等項、仍予照現行之審核手續辦理。至審計施行細則頒佈以後、應即悉照新定手續辦理。以憑新舊牽混、治絲愈紛。如蒙 鈞允、即懇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所擬各節、是否有當。伏祈 鈞座俯賜衡核示遵、實沾公便、等情、據此、除以一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民)

(政)

指令江城縣嚴禁婦女纏足案仍須認真督促檢查

本府據江城縣長李文新呈覆，「奉令遵辦嚴禁婦女纏足經過情形，並稱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可達到解放地位。」等情，經指令遵照如後：

呈悉。據報辦理嚴禁婦女纏足一案，尙屬認真，並稱約計至本年年底，即無此種惡習等語，更屬難得。惟仍須認真督促檢查，以求貫徹，務免限滿未能完竣。一經委員查出，致十嚴處，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五六六五號訓令開爲嚴令飭催遵辦事

民政

查本省嚴禁婦女纏足一案前經本府通令並頒發佈告及辦法在案一案除原文有奉邀免全錄外後開合亟重申儆告仰該縣長遵照限交到七日內速將該縣境內究竟有無纏足婦女如有此種惡習現已禁止至若何程度負責據實呈覆如再玩延及稍有捏飾一經檢查得實定予照案嚴懲不貸凜之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先於四月間奉

鈞府第二八三零號訓令開一案後開計發佈告十張等因當經縣長將佈告分貼并實力宣傳勸化解放查職縣吏多漢少多是天然足惟城區及惠民鎮纏足者多當即令飭公安局局長及第一區長遵照須認真查禁在二十五歲以下婦女一律強壓解放職責所在勿稍疏忽等情有案茲奉令後當又嚴催限五日內查明呈報即據公安局長

三

李毓芳及第一區長楊士恩呈稱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二號訓令開爲嚴令催辦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五六六五號訓令開爲嚴令遵辦
 事查本省嚴禁婦女纏足一案除前後明令邀免
 全錄外後開合行令催護局長遵照如在惠民鎮
 範圍內各人戶二十五歲以下婦人女子發現纏
 足之人一律強迫解放限五日內查明呈報以憑
 核轉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局長遵照嚴
 禁婦女纏足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以四五六三個
 月挨家逐戶盡力勸導七八九三個月壓強一律
 解放復於十月內實行逐戶詳密檢查而於一般
 女子已經概行解放雖有少數婦人俱係足腰纏

斷若非幾月之期則不能回復原狀無論若何特
 殊困難總期本年十二月底務要一律達到解放
 地位方不負倡辦督促之意旨而達要政於實行
 盡到茲奉前因除督警繼續努力務須全體強迫
 解放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轉報等情前來
 當經縣長查照該公安局長及第一區長等所查
 禁情形亦是實在並無捏飾情事其在二十五歲
 以下婦人女子均一律強迫解放在二十五歲以
 上婦人亦間有少數未解放者除令飭公安局長
 及各區認真查禁迨至本年底即無此種惡習
 以符要政外理合將遵辦查禁各緣由備文呈報
 仰祈 鈞核謹呈

建設

△建廳令發公路取締行人

規則

建設廳據商辦通運長途汽車公司呈擬汽
 車傷斃行人處理規則、請予公佈施行、當經
 核以該公司係商辦營業機關、不能自行立法

○且前公路總局曾製定公路取締行人規則、現仍繼續有效、用抄發一份、指令該公司遵照辦理如下。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所擬汽車傷斃行人處理規則、尙屬詳明妥善、惟該公司係商辦營業機關、不能自行立法。且查前公路局、曾擬定有雲南全省公路取締行人規則、係於民國十九年、呈准省政府核准公佈實行在案、現仍繼續有效。此項規則、較之此次該公司所擬、內容雖覺稍嫌簡略、而大意無甚出入、僅可仍照舊章辦理、現一面囑廳先行抄發前訂雲南全省公路取締行人規則一份、以資遵辦。一面另擬補充辦法、呈候省府核示、再彙核飭施行、以昭詳慎。除擬呈外、仰即遵照。此令。(原律存一)

計抄發規則一份

▲雲南全省公路取締行人規則

第一條 公路總局爲公路行人安全計、

建設

特訂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公路上往來之人、在直路曲線路或轉灣處、一聞汽笛、須視駕駛人之手勢、立避左側或右側。手勢另表訂之。

第三條

凡公路上往來之人、無有如何忙迫、不得於汽車經過時、橫路穿過。

第四條

凡沿路住戶、須嚴禁小孩追趕汽車、或在車後玩弄。

第五條

凡在公路上騎馬乘轎之人一聞汽笛、立即下馬或下橋、避讓汽車。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以致被汽車撞傷斃時、公路總分局之駕駛人均不負責。經查明確係耳聾或神經昏亂及弱智、不及避讓者、由公路總分局酌

建設

給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醫藥費、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安葬費。

第七條

駕駛人在直路、曲路、或轉灣處不鳴汽笛或手語錯亂、致撞斃行人時、除將駕駛人依法懲辦外、并照前條酌給醫藥費或葬費。

第八條

凡行人被撞傷斃時、有關係之汽車立即停止。由駕駛就近報告公路總分局或路工處、及村董團紳等、將被撞傷斃之行人安置後、始能開行。

第九條

本規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查原規則係民國十九年公路總局呈奉
省府核准公佈實行、現仍繼續

有效 爰再印行。

△建廳指令李技監呈報改善定西嶺路線准備案

建設廳據李技監呈為定西嶺路線急待早日解決完善已飭測繪隊董主任移隊前往辦理祈鑒核備案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所呈令飭測量第一隊主任黃廣積、率隊前往改善定西嶺路線。工便與工等情、辦理甚是、應准備案。又省令限期具報、所有未定各線、亟須早日決定、俾免遲滯、仰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從速報核。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測量第一隊主任黃廣積呈稱、竊職因迫於劉旅長史主任兩君之約、前往馬屍坡踏勘挖河工程、彼時因揚總參謀長到雖由查看建塔工程、史主任意欲

修築由樟至雞山之馬路、乃約職順前往勘
勘。伏查此稱路綫、經踏勘結果、因地形限
制、只可修成馬路、至於車行則決不可能、
由雞山向榆後、本擬率隊前往定西嶺更改路
綫、因雨水連綿、不能工作、又因職患癆病
、骨節酸軟、週身痠痛、不得不在醫院治
擬再服藥數劑、即率隊前往、等情。據此、
查定西嶺路綫、急待早日解決完善、以便興
工、除令該主任、趕速移隊前往辦理外、理
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經委會呈報派員監發補

助富州縣工程費

本府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覆遵令派員監
發補助富州縣工程費一案祈鑒核由。經核明
指令該會知照並訓令建設廳及富州縣縣長知
照如下。

(一) 指令

建設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會派定審核課一
等課員楊國清充任監發員、並飭尅日起身前
往監發在案、辦理尚無不合、應准予備案。
除分令建設廳及富州縣縣長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二) 訓令

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覆稱、呈為呈覆
事、先後奉鈞府省字第四五三零及第四五八
八號訓令開、「據富州縣長柯如松呈、一請
將工程補助費、縮短為三個月、每月請領二
十萬元、並將應繳救國基金現金二萬五千元
、由首次請領數內撥兌」等情、應准如請辦
理。至請派員監發一節、應由該會酌派、以
昭慎重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現已派定
本會審核課一等課員楊國清充任監發員、除
飭該員尅日起身前往監發外、奉令前因、理
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
、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

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建廳呈報派員測勘箇舊

鑛山路線

本府據建設廳呈據開箇鑛公路主任趙錫慶呈箇舊錫務公司約往測勘鑛山路線一案請鑒核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一俟該主任將測勘情形具報時、仍呈轉查核、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開箇蒙公路主任趙錫慶函呈稱、頃據錫務公司陶總理面商、開箇路線、可以延長至卡房老場鑛山等處、將來於公於私、均有利益、且營業收入、為數不匪、並云曾有函商等語、刻將引導主任前往勸查、惟未奉明令、未敢擅行、究竟有無商、並能否前往踏勘、統祈裁示、俾便趁此

測量完竣之際、前往先行試勘、等情據此、查此段延長路線、昨准該總理函商、將路線達到鑛山、將來於公於私、均有利益、且營業收入、為數亦鉅、事尚可行、自應照辦。茲據呈前情、除令飭該主任順便前往測勘具報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建廳會議改進合作社辦法

建設廳以合作社辦法亟待改進、爰召開廳務會議、推定負責人員、迅將總分各社、分期組織成立、經令秘書劉世英、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處長傅銘彝、東路技監段緯、西路技監李熾昌、南路技正趙迺廣、羣益消費合作社、國貨消費合作社、寶隆商店遵照辦理如下。

為令遵事、本月七日本廳召開廳務會議、提議本廳合作辦法應如何改進一案。經議

決、(一)推定劉世英秘書、傅處長、段技監、李技監、趙技正為籌備員、速將合作總社組織成立。(二)將東路之曲靖、宣威、板橋(福羅平)、西路之祿豐、楚雄、下關、賓川各處分社、分期組織。(三)社款自由捐資。(四)本所籌備之羣益、通濟、國貨商店等、俟總社成立、如蒙歸總社指揮、純籌改進。(五)總管理處所轉運處限十月十日結束、以上各條分令遵照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本府咨內政部檢送公路

圖表

本府現准內政部咨、請檢送公路路線圖表、以便轉送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參考一案、當經令據建設廳檢送甯雲全省道路計劃圖及建設廳公路概況表前來特咨覆查照如下。

建設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第四二六號咨開、在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暨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早經 國府先後公佈在案。該項委員會即於六月七日、由部會同各關部會組織成立。邇以該會擬着手編制全國標準地圖、需要各種圖表、以供參考。茲就 貴府出版圖表、開列項目、咨請查照、即希賜送過部、以便交轉、無任盼禱。計附徵求圖表項目一紙。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當經飭由建設廳檢取本省公路圖表各一份到府、相應備文咨送 貴部、請煩查收轉送、見覆是盼、此咨

計送甯南全省道路計劃圖、雲南建設廳公路概況表各一份(略)

△建廳核示昆明市護國街

下口弧度

建設廳據昆明市長陸亞夫呈、護國街下

九

建設

口弧度、擬照現有寬度設計暫造、祈核示、等情。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此案詞經由鹽指派股長張錫珍前往實地勘查、具報核奪、去後。茲據覆稱。如照七丈二尺退讓、則護國下街、現有舖面參差一丈左右、對於目前美觀、殊欠整齊、勢必將兩廡舖戶一律退讓、不足以壯觀瞻、而舖面過多、工程浩大、於民力有不逮、如照現有街寬五丈三尺設計、對美觀甚整、對規則殊未符。茲查現有寬度、已符通行、擬懇仍照現有寬度改造、並將來整齊全街時、再飭按照規定一律退讓、等情據此。查街道轉角處、兩街之寬度不一、自以用較小街道之轉角弧度為宜。該市長所呈各節、尚屬允當、應准如呈辦理、以期整齊、仰即遵照進行、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工務科主任科員

十

吳永和簽稱、查護國街現有寬度、由鹽國門起至甯強街口止、計寬七丈二尺、由甯強街口起至金馬街口止、計寬五丈三尺餘寸。覆查該街規定寬度係七丈二尺。此次整理三市金馬兩街、凡各街口相交處之設計、均照規定案辦理。查該護國街口如照七丈二尺設計、兩旁舖面退讓、損失較多、如照五丈三尺餘寸辦理、則與整理該街定案不符、繪具設計圖案、懇請核示、等情到府。查護國街下段現寬五丈三尺餘寸、兩廡舖面、甚屬不少。此次整理金馬街、並應將護國街口讓出、轉撈弧度、但必照規定寬度七丈二尺改造、若僅責令街口之數家退讓、則該街段兩舖之廊均較為伸出、參差不齊、有碍觀瞻、若責令該街下段兩廡之舖一律退讓、則舖面過多、損失甚鉅、且曠日持久、伏查該處現有寬度、現在已敷通行、擬請暫准照現有寬度設計改造、以期速成、而示體恤、俟將來整理全

街時，再飭該街下段兩廊舖面一律退讓，以符規定。似此雖風略予通融，但該街下段，亦不致參差不齊。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圖案，具文呈請 鈞鑒俯賜銜核示遵。謹呈。

附呈設計圖一張（略）

建設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重
九四四	建設下	五	四	五	後	被
九四五	會議錄上	一	六	一	章	程
同	同下	同	六	十二	翼	靜
九四六	實業下	九	十六	十五	一	十
九四七	目錄上 封面	十五	十三	仲		紳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合」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徒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酌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容函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送之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內應解之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之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星期二)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九十六期

會議錄

△目

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二十一日第百六十六次會議議決案

司法

查辦官吏控委會呈請查辦卸官威縣長楊自珍被控案報告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紀範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中服務黨對對於民主黨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務為官其大成事會時代尤廉潔日天不惟包直其威行也絕即何道通解亦宜免其政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當人民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息惰借廢等弊應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廢奢起居力求儉約遊覽婚娶力求中節不可奢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嚴圖其考其信實必明黜陟名實是為要

八 督功過

上司功過效行率責附官宜察其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為可督否相和極端之工者任其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六六次會議

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主席提議、或立本省各縣保甲、以重冬防、而維持治安、請公決案。

議決 現在冬防在即、為維持治安起見、各縣保甲、亟應積極組織完成、照章實行會團、茲議決辦法如左。(一)查中央規定、縣長兼任總團長、而現在各縣猶有團保局存在、不特虛耗經費、而且每因呈轉手續過多、辦事因而遲延、實屬無益有害、各縣團局、應俾本年年底、一律裁撤、以後各縣團副長、即到總團長處辦公、以期敏捷。(二)為進行

敏速起見、各縣保甲事務、仍責成當地各軍官、分別監督、迤南舊屬安府屬各縣、由龍旗長兩蒼隨時派員監督實行會團、迤西各縣、分爲三區、由劉旅正富、史主任、李督辦日核、分別負責、區域如何劃分、由民團酌定、舊東昭府屬各縣、由安旅長德化負責、恩營各屬、由提督辦益謙負責、開廣方面、另派專員前往督促指導、至附省各縣、趁此各縣長奉令到省時、由民團長面示遵照辦理、俟組織完成、併同其他未分區各縣、由民團長親往視察、又各縣組織完成後、應一併照章取具切結、彙報備查、以昭覈實、而重要政。

(二)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請將新增各綫、令飭建設廳、擇其關係較重者、分

會議錄 司法

期推行、庶免經費拮据等情、祈核
示案。

議決、現在經費籌措困難、為集中人材、縮
短期限、節省經費起見、前者雖經圈定各線
、應分別緩急、略予變更、除會澤至昭魯段
、祥賓段、下關鶴麗段、一此段前雖未圈定
然關繫國防甚鉅應予延長至鶴麗一河通曲建
段、四段關係較大、應准如請發款測勘外、
其餘各線、均暫從緩議。

司法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會呈
擬查辦卸宣威縣長楊自
珍被控案報告書

本府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
為宣威縣紳陳時全呈訴該卸縣長楊自珍一案

二

(三)教育廳呈擬修正各教育機關職員備
員工役待遇標準、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准如呈辦理。

(四)民政廳呈、為奉發內政部咨送第二
期各省保送地政研究學員辦法、及
招考簡章、請查照辦理一案、祈核
示案。

議決 令財政廳酌辦。

已查訊終結擬具報告書簽請核示由、經提會
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覽報告書均悉。當於十月二十四日提
經本府第三六二次會議、議決一併如擬辦理

、紀錄在案 仰即遵照。原卷發還、此令。
附抄報告書

▲雲南省政府會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原告人陳時銓年五十四歲官威縣人賦閒
被告人楊自珍年四十歲官良縣人卸官威

縣縣長

右列被告人 因前在官威縣縣長任內、被該
縣長陳時銓以貪污兇狠等情、列款呈訴一案

經

鈞府核准、發會查辦、現經職會查訊終結、
擬處如左：

主文

陳時銓謬告楊自珍盜竊國土、綁人勒贖、受
賄釋犯、私設刑具之所為、擬處以有期徒刑
五年、褫奪公權七年。又對於樊春先具訴主
使殺傷一案、雖有犯罪嫌疑、但係普通刑事
訴訟、擬仍交法院偵查辦理。

楊自珍對於部屬擾民、失於覺察、及擅動罰
金、修理衙署部分、擬予以停委三年處分、

司法

以示懲戒。至其取支罰金數目、是否相符、
有無浮冒侵蝕、既經該卸縣長呈報高等法院
委查有案、擬仍飭由該院繼續嚴查、另案議
擬呈核。

陳時銓所訴其他各款、迭經查訊明確、或事
出有因、係屬誤會、或已消案、管機關勿案
辦理、雙方均不能成立犯罪、擬免置議。

事由

緣楊自珍於民國二十年、署官威縣縣長、兼
理司法。是年十月間、有該縣民婦張徐氏、
嗣子張守裕、以行兇竊產等情、狀訴陳時銓
、及其弟陳時夏、於官威縣政府、經該縣長
驗明傷痕、將時夏解案管押、填訊後判處時
夏有期徒刑一年、陳時銓者、前清舉人、民
國初年、曾在國會議員、迨該縣之案也、歷
任官威縣長多數而遠之、楊自珍之前任該縣
長殺、尤敬畏之、不敢拂其意旨、一日聞弟
下獄、於是大怒、具狀以貪污兇狠等情、列

三

舉十五款，呈訴楊自珍於鈞府、楊自珍亦呈報時銓種種不法，并咨請昆明市政府將其解歸案訊辦，當經

鈞府抄同兩造呈狀，令節錄益縣縣長陳其棟、前往澈查具覆，以憑核辦去後，適自珍因擅收地方附捐一案，經財政廳查明，呈請議處、復經

鈞府議決，將其撤任查辦，遺缺即以陳其棟調、陳縣既到宣任，先就奉查案詳中，提出數款查覆前來，經

鈞府檢同案卷發會查辦、旋經聯會稟傳兩造研訊、供詞各執，乃摘摺案內各疑點，三次令節陳其棟覆查、卒未能臻於明確，因復造具稟行覆查各事實清冊，呈奉

鈞府委任胡昭陳中孚前往覆查，茲據該委等查明呈覆到會，經端委等公同審核，分別論列如下：

(一) 咨盜獻國土，以媚恩主。據陳時

銓原訴，略稱宣威縣署隔壁，為護清吏自衙門、當某團長率兵駐軍時，不意地方，貢獻與他，當然官紳無敢違抗，其實某團長已置產業於宣長，蓋為妹婿魏玉蘭圖建築，時魏即任意侵佔縣署之地，當然官紳敢怒而不敢言，楊自珍經某團長保署宣威，感恩涕已，到任後，即假罰某之一部分三千元現金，改修照壁東西兩柵子，以便遮掩魏所侵佔縣公署三尺有餘之國土，一以獻媚恩主，一以沾潤罰金。迨五月十七日庭訊時，該陳時銓又堅稱楊自珍曾移動舊牆脚等語，質之楊自珍，據供修理照壁柵子時，係就舊牆脚刷堅不認有移動牆脚情事，據胡委等覆，略稱宣威縣前東邊為遜清吏自衙門，於民國十六年，經該縣官紳議決，作價銀六百元，賣與侯朝卿為業，嗣侯姓將地價繳出該縣宋縣長光濬核收，繪具以至丈尺圖式，報解財政廳核准，發給侯姓管業執照在案，一現有調

省縣卷可考。而縣府大門內東西兩廂房、各爲一連五間、西廂房之後牆、係一直線、毫無參差、東廂房之後牆、則前兩間與侯姓共用、一牆係單頂、稍縮入縣府地三尺一寸餘、後三間仍爲雙頂、陳時銓所指楊自珍移墳獻地者、即在此。不過檢閱當日賣地縣卷所附圖式、東廂房後牆之參差處、在侯姓買地則爲西界而西界前半載明至縣署圍牆、後半至縣署後廊簷、所謂圍牆、縣府大門外即係八字牆、門內即係東廂房牆、其地勢按圖對照、亦屬參差不齊、惟參差處未註明尺寸、現在是否相符、無從臆斷。一見調省縣卷原賣地圖式及調查卷新繪縣府圖式、又東廂房之前面、原爲一空地、並有一沙糖果樹、侯姓曾就空地建有廁所及豬圈房於其上、其地究屬縣府或侯姓、因原日兩地相連、同爲官產、界址未甚分明、至今亦難認定、不過探訪地方輿論、及據原住縣府東廂房之鐵匠

司法

浦恩起之供述、均稱侯姓於十七年、即就買獲之地、興工建築房屋、其牆壁均係完工於楊縣長自珍未蒞任以前、楊任內不過修理東西兩櫺子及兩八字牆、並折換東廂房之椽瓦門窗戶板、與整刷各牆壁而已、於後增腳全未移動。一見調查卷浦恩起供詞、該陳時銓指訴楊自珍移動舊牆腳、讓與魏姓、顯非事實。又該楊自珍對於修理房屋開支罰款、未經呈報上峯有案、究竟有無盈虧、無從查考等語。職委等核閱胡委等繪案之圖、宣威縣署、坐北向南、其東邊耳房之南、與東邊八字牆之東北、有隙地一塊、侯姓已建廂房豬圈於其上、復閱舊卷內所繪宋任賣地時給存之圖、則係賣與侯姓之地之平面圖、以兩圖對照研究、似由縣署東耳房末間東南角、抵八字牆之東南端、係一直線、今侯姓所建之廂房豬圈、已越此直線以西、足見侯姓越界建築、似有其事、惟其建築係在楊自珍署

任以前、該陳時銓於初次訴狀內已明白敘述自不能諉爲不知既知越佔非楊任時事、而乃以楊自珍之罪、一則誣之曰盜獻國土以媚恩主、再則羅織之曰改修照壁東西兩柵子、以便遮掩魏所侵佔之國土、迨至庭訊時、加以駁詰、則又變易其詞、供稱楊縣把牆退了、才給人家修馬房廁所、如果不是、兩番水改爲一番水、石脚不有動着、自己願認罪等語、抑知東西兩柵子、均在縣署之南、侯姓越佔地點、係在縣署之東、該楊自珍修理柵子、對於侯姓越佔情形、何能發生遮掩之效、用且據胡委員等查勘呈覆、該楊自珍修理時、未移動後脚牆、更無意圖遮掩及盜獻國土之行爲、該陳時銓明知越佔非楊任時事、而必勉強牽合於楊自珍之身、使其陷入於罪、迭經駁詰、尤復始終堅持、毫不悔悟、顯係蓄意藉端誣陷、以冀洩忿、而與出於誤會者不同、似此狡詐險狠冥頑不靈之人、自不能

依法重懲、以伸法紀、而昭儆戒。至於楊自珍因此開支罰款一節、據供已報高等法院有案、經職會調查屬實、究竟所報收支、是否相符、有無濫冒侵蝕情弊、現經該院委查、尙未據覆、殊難斷定、而本案歷時已久、未便懸擱以待、致爲兩造所藉口、擬請將此一部、交由該院繼續嚴查、另案議擬呈核、以免牽累。惟該楊自珍修理衙署、動支罰金、不先專案呈准、即行興工動用、殊屬專擅、擬請併同後款、酌予行政處分、以資懲儆。

(二)借名催款、派出數十無賴親友、到處騷擾。據陳時銓原訴、略稱楊縣每區派二四人催款、無錢不要、每保訪繳旅費二五十元、保董乃免鄉頭之辱、最壞爲東區僑委員許鼎銘、被毆者數以百計、又於五月十七日、第三次庭訊時、供稱西區段委員崇璋、據詐朱慶培紙幣一百五十元、笈光耀一百五十元、吳少武一百四十五元、孫嗣偉五十元、李

嘉太一百五十元各等語、據胡委員等查覆稱、員等抵宣後、召集各區區長、詢明楊任內、因各區欠有種種款項、曾委派二三人分頭往催、所謂每區人數、未免故甚其詞。又各委員到縣、向地方首人略要供馬旅費、亦確有其事、東區之許鼎銘、聞雖不免有所滋擾、然至今已無人出頭控訴、西區之段紫璋、所據朱慶培、吳光耀、吳少武、孫嗣偉、李嘉太等之款、曾將被害人傳案研訊、數亦相符、惟均因欠有烟稅罰金、藉名遲滯處罰、(有吳少武呈驗被處罰三畝之條子)調查卷可証。在各區長及被害人、皆主張此事楊縣長未必知情、總係受各委之朦蔽、(一見各區長之陳述及被害人等之供詞)調查卷)等語。查該楊自珍身為地方長官、派人催征、原無不合、惟其部屬在外滋擾、該楊自珍竟毫無覺察、呈媽指使故縱情弊、究屬監督不嚴有溺職守、擬請併同前款、從嚴懲戒、以儆官邪。

司法

(三) 借名清鄉、實則擇肥而噬。據陳時銓原訴、略稱楊縣率團下鄉、所到之處、雞犬不寧、團保則以賒錢以獻、官兵伙食、仍派藉民等語。據胡委員等查覆稱、此款曾經集訓、各區區長、証明楊縣任內、正式清鄉、並無其事、僅有時因公下鄉、所謂搞富戶各團保送錢一節、素未聞有其事、(一見調查卷各區長之陳述)惟查陳時銓五月十七日第三次庭供、此款內所稱擇肥而噬、係指第四款內所列之人、自應於此款另詳之等語。在此款據陳時銓供明、與第四款所列同為一事、自應與第四款併同核議、茲不具述。

(四) 動輒派隊入鄉、以便勒贖。據陳時銓原訴、略稱楊縣到任後、借故派隊將樊象賢、張維坤、呂炳照、丁世品等拿縣管押、非行重賄、不能開釋、如丁世品、呂炳照仍在獄、各勒索三千元始釋等語。據楊自珍辯稱、樊象賢、丁世品、張維坤三名、每名虧欠煙稅罰金三

千元以上、呂炳照則係被報其為匪探，所以擬案辦理等語。此次胡委員等查覆、據稱抵縣後、稟傳各被害人到案研訊、驗焚象賢一名、據去警報告出門在外、及丁世品一名、未能傳以外、查訊得張維坤一名、確係因欠烟款罰金、被楊縣派團拿案押追、特因該張維坤有槍多枝、恐其持槍抵抗、乃將其槍枝搜獲、逮案管押、後張維坤將所欠煙款現金二百五十七元、交與團首竊學德收清、楊縣將其槍枝全數發還、人亦開釋、（見調查卷竊學德及張維坤供詞）至呂炳照一名、係於楊縣任內、充當保董、據供民在地方、代人民再解訴訟、楊縣說民破壞司法、將民拿案、先則要罰紙幣三千元、後民請人要求、減了一千元、交了現金四百元、折合紙幣二千元、至罪民通匪一層、並無其事等語、查四月十四日楊自珍之供述、僅認罰過呂炳照紙幣四百元、但征諸一般輿論、歷任罰款、多

係現金、決非紙幣無疑、在陳時銓指訴勒索之款、為三千元於、數目雖有未合、然呂炳照既有出款之事、不得謂為無因等語。查陳時銓於其所訴第三款內稱、楊自珍借名清鄉、擇肥而噬、已據胡委員等查覆、楊任并無清鄉之舉、所謂搞搖富戶團保送錢種種、均非事實。又據該陳時銓供、所稱擇肥而噬、係指本款內所列之人、復據胡委員等查覆、呂炳照係因案破罰、其張維坤一名、則係押追所欠烟款罰金、惟樊象賢丁世品二名、未能傳獲、虛實無從証明、但就張呂兩案而論、該楊自珍之提案押追與處罰、皆屬於地方官吏之職權行為、該陳時銓既認以搞搖富戶、團保送錢等情、尤嫌不足、竟至視同盜匪、而以鄉人勒贖等情、橫加誣讞、自難逃誣告之責任。

（五）意圖誣詐取供而施強暴脅迫手段於趙鴻魁、據陳時銓原訴、略稱趙鴻魁為東北區

最有名譽之隊長、楊縣借其辦王光宇案、將趙拿縣釘鐵收監、旋即得現金千元乃放等語。○據楊珍自之答辯、則略稱因拿獲王光宇、供指有槍四枝在趙鴻魁處、始派警將其拘捕到案鞫訊不虛、并承認繳槍枝、所謂誣詐、有何証據等語。經胡委員等查覆稱、趙鴻魁曾一再飭警查傳未獲、(聞其人縣署尙有案嚴緝所以避匿不面)然據其寄投呈報、略稱民被人陷害、楊縣不查虛實、將民釘鐵管押、繼蒙駐軍郭團長及城內各機關紳商各界人等證明保釋等語。(見調查卷趙鴻魁呈報)是該趙鴻魁被押之辜、無論被人陷害與否、該陳時銓所指楊縣得現金千元將趙釋放、已顯原出於捏誣、若有其事、該被害人何能隱忍而不自行呈明。又查五月十下日第三次庭訊、據陳時銓略供趙鴻魁一百多枝槍、究竟發還多少、要問楊縣等語。查槍枝部分、曾調備官威財政局所存歷任移交槍彈冊內、列

司法

有一繳前任縣長(即指楊縣)應退還趙鴻魁原槍二十七枝、下批取有收條等語字樣、是關於槍枝、已完全退還趙鴻魁無疑(官威前任團防大隊長符柱亦供趙鴻魁之槍後已如數發還等語見調查卷)云云。查此款除槍枝既經證明如數發還、擬不置議外、該陳時銓故意捏誣楊自珍再趙鴻魁現金千元釋放一層、亦應負責認告之責任。(六)受賄縱匪。據陳時銓原訴稱、前任陳縣長、曾經緝獲通匪有案稟請押辦之崔容舟、該知事竟敢受賄千元、擅行釋出等語。據胡委員等查覆稱、抵縣後曾集訊各區區長、均稱該崔容舟在地方中祿未聞有為匪情事、於陳縣長殺任內、因被人陷害寫信迫匪、奉案管押、嗣經明查暗訪、認爲不實、迨楊縣按准移交後、又由地方關名保趙裕久等、出頭代爲投呈、證明確係被誣、并適值容舟父故、乃由楊縣處以罰金銀一百五十元、准保

書釋、一見縣府辦理崔容舟案卷特調查附呈
一當交過一百元、下餘五十元、至今未繳。

一見調查卷趙裕久等及崔容舟供詞一該陳時
管指訴楊自珍受賄千元、顯與事實不符等語
查此欺謀崔容舟既由各方証明、索無爲匪
行爲、又無行賄事實、其前任管押、既係被
人陷害、楊縣開釋、復係趙裕久等具保、該
陳時銓竟指非匪爲匪、誣楊自珍受賄千元擅
釋、因亦不能卸除覆告之刑責。

一七一 誣詐同官之財。據陳時銓原訴、略稱
楊自珍誣詐舊任陳毅移交田賦之款、至今虛
懸未解等語。查此款關於款項數目、雙方均
無爭執、惟在楊縣、堅稱係與陳縣私人往來
之帳、質之陳毅、則稱所交均係公款、核閱
陳毅提出單據、價陰歷十月初六日、由錫務
公司經理曹少芝兌交紙幣五千四百二十五元
二柱、載明係蔡烟罰金尾數、其餘所交現金
三千元、紙幣五千元兩柱、則未記明款項性

質、無從証明、既係款項來往糾葛、屬於私
訴範圍、應飭陳毅逕向法院訴請核辦、擬不
置議。

一八一 誘人犯法、案中沒案。據陳時銓原訴
、略稱楊縣到任、下令人民買槍自衛、全縣
在買土造槍一萬八千餘枝後、每槍又須出點
驗費四角或八角現金、該知事又以買槍爲匪
、獨拿好人、如左所劉應榮、將槍提出、復
罰洋五百元、此外丁世昌被提七枝、張維坤
被提一枝、祖舜坤被提手槍二枝、步槍六枝
、均以爲私有等語。據胡委員等查覆稱、楊
任內以匪風過甚、爲防槍枝落於匪人起見、
由地方紳民會購、決定辦理驗槍、每枝收費
三四角、作承辦人伙食、已驗者不過千餘枝
、保團局負責辦理、楊縣全未經手、自無故
任可言。一見調查卷各區長陳述筆錄一至張
維坤之槍、已於第三款內詳敘外、具丁世昌
亦因欠烟款罰金、派警往提、恐其抵抗、責

並提其槍枝、後將款繳清、已即退還。一見調查卷經手人前團防大隊長符柱之供詞。又由祖舜坤交提獲七枝、（此槍係王光宇叛變帶回宜威縣而落於祖姓者見調查卷祖舜坤供詞）劉應榮余新民處各提獲大槍一枝、（此兩枝係開接買獲王光宇者見調查卷劉應榮等供詞）又前任縣長陳毅移交在獲王光宇比造手槍一枝、又楊縣繳獲劉應榮左推一枝、業經楊縣呈繳

總部九支、核收有案。（見宜威縣辦理王光宇案卷現已調查附呈）格外楊縣於卸任時、交與團防大隊長符柱大小槍各一枝、作歸地方之用、當傳符柱說明、此槍後因符宗聖認

係他遺失的、已退還他去等語、（見調查卷符柱供詞）是楊縣任內、所有繳獲之槍、數目已屬相符、其罰劉應榮洋五百元一層、則全無其事等語。查此款該陳時銓指訴楊自珍將所提獲之槍、均取為私有、顯係因在外不明發還及呈繳各情、始有此誤會。又八月十七日第四次覆訊、據該陳時銓供述、謂楊縣得著趙鴻魁的手槍一枝、楊縣前曾說過拿了「一枝手槍防身等語、並不能提出何種佐証、足資証明、審查卷內、亦無楊縣自認拿了手槍一枝之事、均難認為實在、關對本款、擬免置議、

（未完）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四九	目錄上	封面	十	十四	飽	飽
同上	特載上	一	十	九	鈍	鈍
九五〇	民政下	一	十	三	寺	廟
同上	建設下	八	十五			樂
九五三	目錄上	封面	二	廿一	錄	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及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代答」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就就稿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五、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完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六、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印之單副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預報投印處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教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同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寄而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覺有採擷事實，得隨時呈請更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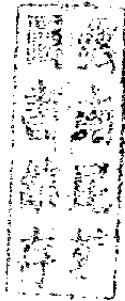
第九百九十七期

財政
司法

△目

▽錄

令發黑井礦務副提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等項
查辦官更校委會呈請查辦卸官威縣長 招自珍被控
案報書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繼紀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日天不惟包官且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免阿諛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洽通考責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嘗示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首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範圍認真考績賞必副稱名實是為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開明政府責成宜除偏私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其功過且對長官亦應嚴可首否及相繼備分正合日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令發黑井鹽務開提股份

有限公司簡章等項

本府據鹽運使呈報舉辦黑井鹽務開提股份有限公司簡章等項暨修正條文祈鑒核由。經提會議決指令該使遵照並訓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條文均悉。當於十月三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三六三次會議議決。准照修正條文。公佈實行等語紀錄在案。除令公佈、及函稽核分所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各場長遵照。此令。

(二) 訓令

案據鹽運使張冲呈稱、呈為呈請核鑒准

財政

予備案施行事。查滇省產鹽區域、向分黑白磨三區、各以其區域之不同、以致產銷情形、亦因而迥異、故改善方法、亦宜按各區產銷之狀況、定其設施之緩急、蓋白磨兩區、產量豐富、供過於求、比年以來、皆思滯銷、一般鹽製造者、以成本累積、週轉不易、乏利可圖、煎銷無形遞減、遂予陵私緬私、以侵入之機、頻年漏卮、不可數計、故整理之方、首宜疏通運道、獎勵推銷、除白磨兩區、推銷邊鹽辦法、容俟斟酌妥善、另案擬呈外、目前整理急不可緩者、即黑井一區、因舉區銷岸廣闊、產量不豐、致成供不給求、常呈鹽荒之象、但細查該區鹽山、綿亘數百里、琪脉鹽硝遍地發現、徒以一殷灶戶、思想封建、迷信神權、動倡風水之說、以作

把持之計、迭經運使及分所當局均見及整理
區、首宜注重開發、增加產量、故對於開
新提獎勸不遺、除曾經擬就開闢井桶條例
、呈准公布實施外、復由省庫先後撥撥鉅款
、購辦各種機械、盡力從事於新洞之發開、
惟因經理不善、責任不專、生手頻更、工作
屢停、又因國家多故、庫款支絀、形成捉襟
見肘、致開發工作不能貫徹始終、而在人民
方面、間有濫照條例、集資開提者、但以灶
戶紐於舊習、固顧大體、認蘊藏為私有、恃
製鹽為世業、深嫉外商插足、不許他人問津
、專以量少銷多、為操縱走私之不二法門、
凡遇有集資開提者、該灶戶不暗中掣肘、即
陰謀破壞、或竟恃眾要挾、危詞聳聽、而富
局者又多不查事實、每憑維持稅餉之片面理
由、常予從事開提者以難堪、致使有志之士
、投擲巨額資金從事於實業、而結果常被灶
戶所排擠、故歷年以來、雖盡力提倡獎掖、

卒少成效、經職等一再體察、僉以欲圖產量
之激增、稅收之充裕、須於開發蘊藏、擴大
組織、並獎勵投資、集結公私力量、延聘專
門技師、作大規模之開發、則黑區以之富、
不難尅期著效也。至人民方面、亦應增訂開
提獎勵優待辦法、予以保障、則顯集資開提
者、自可踴躍、官民一致努力開發、數年之
後、產量激增、民無淡食、稅收充裕、恢復
銷場、擇操左券。茲特擬舉辦黑井區鹽務開
提股份有限公司、由官商合辦、專從事於黑
區、蘊藏之開發、以增加產量為主、除將由
政府先後購買之珠礦機械、併入公司、照
價折作官股外、再由鹽餘款撥項下籌出一部
資金、並另招商股充實力量、着手辦理、一
面獎勵商民集資開提、分頭並進、則一切困
難、自可解除、即黑區鹽務之發達、不難立
待、除呈經 財政部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
、准予備案、公布施行外、特將擬具公司簡

章暨增訂黑井區開新掘舊優待辦法、隨文附呈懇請鈞府核轉轉飭運籌會同分所籌備核飭施行等情到府。當於九月二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三五八次會議議決。查所擬簡章辦法、大體可行。惟優待辦法第三條規定、新開與舊兩距離為華尺三十丈、此點關係甚要、稍一不慎、易滋藉口、應由該會同稽核分所切實斟酌、再為規定呈候核奪。又關於井場地一切習慣、亦應參酌增定辦法、以期周妥。等因令飭遵辦在案。旋又據該運使呈報、案奉鈞府指令省字第四七七五號、據本署呈請舉辦黑井區鹽務開提股份有限公司、擬具興章、暨開提井項優待辦法、請核示一案、內開、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九月二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三五八次會議、議決、查所擬簡章辦法、大體可行、惟優待辦法第三條規定、新開與舊兩距離、為華尺三十丈、此點關係甚要、稍一不慎、易滋藉口、應由該會同

稽核分所、切實斟酌、再為規定、呈候核奪。又關於井場地方一切習慣、亦應參酌增定辦法、以期周妥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附存、等因奉此。查本案當擬辦之初、曾經會同分所、往返協商、彼此同意、並經按照井場情形、一再斟酌、迭加修正會銜分呈在案。惟查灶戶心理、根不即誤認祺滿為私有、且以地層所蘊、數必有限。若多加採掘、必至涸竭。為子孫計、須留餘不竭之數、以免若民散之鬼餒。故不惟對蘊藏於地下者、不肯開竅、即目前採汲之井硿、苟能稍加整理、便立即增加產量者、亦不肯稍破壙囊、盡量採汲、綜其心理、可歸納為下列三種。

- 一、封建思想濃厚、認祺滿為灶戶所占、世襲相承、不肯輕易放棄。苟非灶戶子孫、縱屬土著人民、雖有財力欲從事開提、亦不敢過問。在昔住井商民、開亦

財政

有向式徵灶戶、購買滿丁者、但須先向強有力之灶戶、用種種方法、博其歡心、得其同意、經其許可、然後始敢着手。○但於交易成立之後、又須有人灶籍費、立灶口費、龍祠功德費等之應酬、動需鉅萬、少亦數千、致造成灶戶今日之鐵錘勢刀。迭任運使未嘗不及此。但雖借行政力量、多方提倡獎勵、亦不能打破此種傳統之積習。而過去執政當局、又多不明井場情形、往往爲保障舊有井廟、維持國家稅餉等之美名所變動、每曲徇灶戶之請求、不查其爭執之是否合理、均事事俯予曲就。馴至積年以來、竟將碁滿國有之真意、完全採煞、而該灶戶等亦竟以過去之例外情形、謂政府已默許碁滿爲該等所獨享。○故每一度政令之施行、若與該等私人利益、稍有不便、即群起要挾、習爲固然、設使全

四

省人民、皆如黑井區灶戶之狡狴、則一切政令、均將無法推行。碁滿國有、已爲古今中外所公認、矧鹽爲民食所需、寧得由少數人把持操縱、致扼民衆食鹽之吮、即吾滇之箇舊錫廠、亦占歲入之重要、但與民衆利害關係、卒不若食鹽之甚。而錫礦之採掘、未聞有特許少數私人專享特殊權利之規定。故所有廠戶、皆非當地土著。且一般廠戶、對於國家政令、向極服從、未有動輒停止罷業、要挾政府、或故違法令、無理糾纏、嘵嘵不休、如黑井區灶戶者也。○夫國家政令、無論任何時期、均以便利群衆爲前題、決不能因人因地而稍有變更。○若狡黠者便可事事俯就、則良懦者又將何所保障、昔齊專鹽鐵之利、目無周室、漢文以銅山賜鄒通、千古詬病。足征國營企業、無論任何人不得操縱把持。當

此世界經濟、極度衰落、純制經濟之聲浪、日益高漲、則凡較大之企業、均應歸國家經營、不惟改善國民經濟與節制資產之良法、亦爲防止過激之無上法門。是故對職警所擬開提辦法、首應考慮者、即國有與私有兩點。若標明國有定義、則三十丈尤嫌過遠、如欲防止灶戶之無理嗜瀆、則三百丈尤嫌不足、蓋灶戶根本即不願他人之插足也。

二、物以稀爲貴、此盡人皆知、亦爲不可免之公例。黑井區銷岸廣闊、煎不數銷、頻年以來、常呈鹽荒之象、食鹽民衆、固常感淡食之苦、而灶戶則正引領以望此種鹽荒機會之降臨、以遂其居奇操縱之慣技。若一旦實行開放、產量增加、遵照鹽法、自由競賣、則灶戶將永無操縱之機會。無怪開放二字、不惟灶戶所不樂從、亦所不樂聞者也。

財政

三、排外心理過重、爲灶戶之特性、但亦因囿於利己觀念、蓋利之屬於少數人者、容易把持、屬於多數人者、不易操縱。故必欲用盡種種方法、以維持少數人之獨得利益、以冀穩其把持操縱之傳統政策。試一查黑區現有各井祠之沿革、當其開鑿之初、無一不由公家糜費鉅大庫款、而著效時、不問投資與否、均係原有灶戶、按丁分滿、坐享厚利、不勞而獲。設開鑿失敗、則公家虛擲公帑、而灶戶痛癢無關。他不具論、即如元井現在採汲之噴門洞、每年倒塌吊毛、無不由公撥款修理。他如水火災患之賑恤、岸堤橋樑之建造、頻年耗損公帑、不可數計、槍帶具在、彰彰可考、豈真天之孺子、應享特殊之利益者耶。該灶戶等真製鹽爲天賦之權、故無論公私開鑿、著效之後、領成製鹽、應仍爲原有灶戶

獨享、則開鑿任何一地、絕無爭執。過去如元井之福源礮門兩洞、相距不過十餘丈、而黑井之乾元天恩東昇德陽、及上下洞等、則鑿次櫛比、布若蜂房、亦未聞該灶戶等有何妨害、蓋因係少數人所獨享、無私利之衝突故也。此次職署所擬限距華尺二十丈、亦以鑿於灶戶自私自利之心、驟難打破、不能不於法理事實、雙方兼顧、故事事由寬泛着想、實已開過去開鑿井洞之新紀錄、至關於井場地方習慣、亦應參酌增訂一層、則非勝就灶戶心理、無論新井舊礮、純由公家出資開提、礮滿歸現有灶戶所獨享、不准非灶戶投資、則雖距百十步或百步、亦自無爭執之可言。故對此項辦法之審訂、除首先決定國有私有之外、猶須明瞭灶戶心理、則一切懷疑、自能冰釋。茲為仰請鈞府慮周慎密之德意、特

將所擬開提獎勵優待辦法第三條、加以修正、另紙錄呈、統祈鈞府俯賜鑒核、公佈施行、各等情據此。復於十月三十一日提經本府第三六三次會議議決、准照修正條文、公布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遵照、咨通令公布外、合將呈到簡章辦法及修正條文等印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三一) 附簡章、辦法、說明。

▲雲南黑井區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章

第一條 本公司以扶植灶戶獎勵投資集

合公私力量從事於黑井區鹽業礮

鹽滿之開發以增加生產充裕民

食拒止外私復恢銷岸為宗旨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雲南黑井區鹽業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雲南通用

半開銀幣二十萬元

第四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以黑井區所屬地域為限並專從事於鹽源之開發不兼營他業

第五條

本公司為求營業發達務效迅速起見對於開採井洞除採用比較有效之土法外另聘其業技師購買新式探礦機械以期工作之進展容易並免不資之虞

第六條

本公司為官商合辦制其資金之籌募以官商各半為原則但如尚股不足時其不足之數得由官股添足之

第七條

官股由 省庫撥餘款項下籌撥商股由公司佈告募集凡屬於中華民國之國籍者均得自由投資惟現享有製鹽權之各灶許有優先認股權 上項享有優先權之各灶均以灶為單位每灶所認

財政

第八條

之優先股以所煎鹽半之多寡為率每煎鹽一平得認五股其優先期以一月為限灶戶以個人名義入股者得按商股辦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份共定為二千股每股金額為滇省通用半開銀幣一百元在半數商股總額範圍內每一股東之股份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俾小股東有投資之機會

第十條

本公司集股商股以足一股為單位但有一股為數人共集者其共集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權利並負繳納股金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對於公司之權利義務以所有之股份為限

七

本公司未成立前凡從事於開採井洞之商人或公司如願與本公司合併均予容納并得以其原有

財政

公司之財產抵折為款公司參加之股份

第十二條

鹽務機關原日由公帑購買之碾碾機械其適合於本公司之需要者得併入本公司並得以其購價抵折為官有股份

第十三條

雲南省政府令飭鹽運使署會同稽核分所指派三人至五人為稽核員負責籌備暫設籌備處於運署候運署台產生即移設公。於黑井區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四條之規定分工作為兩期第一期於元永井第二期再行工作狀況推及其他各處

第十五條

本公司籌備完學後即公告募集商股如認足商股總額三分之二時即由總備員召集股東大會推

八

第十六條

選董事及監察員開始工作公司廠備員於董事及監察員產生後即解除責任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官股占三人商股占二人設監察員三人官股占一人商股占二人官股之董事監察由 政府指派五人以上提經股東大會選之

第十八條

凡有二十股以上之股東有董事被選權五股以上之股東有監察被選權凡是一股之股東在股東大會得享有一票之選舉權但一人所有之股份超過二十股以上者以二十股為限

第十九條

凡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監察有陳述意見并請求召集股東大會之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募集商股以總備會公告

成立後兩月為限如過期不足即依第六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照前條自貸其本面所認股金之股東在未將所貸股金繳還公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金於各股東認定後僅一月內繳納如過期催告至二次倘不繳納者即撤銷其股東權每次催告之期為十日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為求為股東信託上之保障將存金之總額共見於股金收集後將其總數存放官銀號或貸給有抵押之安商按月以一分五厘取息即以此項息率為本公司工作常費如開辦無效得將股金全數退還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記名式其股息於公司正式成立後即發給第八條之規定按股派發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為便利各股東資金之周轉起見各股東對於本面所認之股金應先承貸權但須照前條規定息率預繳三月并以股票為担保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平時工作常費限於息率不動之基金但開始製鹽時對於鹽灶鹽房之設備勢非巨款莫辦所有存放及貸出之基金屆時應

財政

財政 司法

第二十八條

即全數收還

本公司製糖後所得盈餘除按月抽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外餘均

按股攤發紅息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公積金專作推廣營業積續開發之用但公積金已超過公

司原有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時即

停止抽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東欲以所有權轉讓他人時須由轉讓人受讓人同向公

司登記始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一切詳細章

司 法

第三十二條

則另訂之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召集定為每半年二次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 中央財政部鹽務署 稽徵總所 雲南省政府立

案

第三十四條

本簡章未及詳載事項均依部頒公司法暨公法處存法之

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查辦地方官吏控委曾呈

擬查辦卸宣威縣長楊自

珍被控案報告書 (續)

(九) 違法壓制 不准上訴 此款據現任宣

威縣陳縣長其棟查覆，謂爲不准人民上訴，尙無其事等語。顯係因其弟時夏被判處徒刑，立時索領判本未獲，是以發生誤會。擬不置議。(十一)私設刑具，較前清尤甚。據陳時銓原訴，亦稱設入獄，無一人能以籠鎖脖項等非刑，加贈被押者，管獄員盡係其切己親友等語。據現任宜威縣縣長陳其棟查覆，謂未免鋪張失實，又據胡委員等查覆稱，曾將在押老犯包其文嚴紹章等提案研訊，據供磁縣任內，并未嘗私設刑具，及有何種苛虐情事，對待一般難友，總算恩寬等語。(見調查卷包其文等供詞)其爲捏欺砌誣，情節顯然各等語。查該陳時銓對於此款列訴不實，亦應負誣告刑責。(十一)不遵部章，私造狀紙。此款據現任宜威縣長陳其棟查明，係於存狀銷完期間，以貢川紙暫行摺用，於八月十七日第四次覆訊，據楊自珍供述，暫用白狀，曾呈報高法院有案，經派員調查

閱不虛，該陳時銓自係不明內情，擬雙方均免置議。(十二)加收訟費。(十三)增設檢査局卡，橫征特貨賦捐。(十四)違法征收牲稅。以上三款，亦經派員分別查明，或係不知根據明令辦理，或已另由主管機關核辦，或事關因公，曾受行政處分，既非出於故意捏誣，亦擬雙方免予置議。(十五)捏詞電稟，意圖逮捕，侮辱紳士。查此款原狀內叙各情，即係指楊自珍揭發該陳時銓種種不法行爲，請求緝解歸案一案，凡地方官檢舉其所轄人民之不法行爲，而請求上級官廳之允許，或同級以下官廳之協助，以緝解其所欲緝解之人，乃基於行政權力作用，或爲司法權之行使，自不得謂爲侮辱紳士。關於此款，應勿庸置議。(十六)楊自珍答辯書內，謂伊前派團防中隊長樊春先解地獄罰金晉省，被該陳時銓主使陳應槐周文佩等殺負重傷等語。經調巡昆明市公安局、昆明地方法

司法

院、宣威縣政府卷宗、獲犯陳應槐周文佩等，均供係陳時銓主使殺人，是該陳時銓實有犯罪重大嫌疑，惟係普通刑事訴訟案件，擬仍請法署繼續核辦，不再置議。依以上論結，該陳時銓訴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款，均係誣告，擬依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五年，並照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褫奪第五十六條所列資格七年。楊自珍對於部屬段崇璋許鼎銘等，奉命催款、滋擾人民、事前監督不嚴、事後毫無覺察、及動支罰金、管理衙署、并不先行呈准部分、實屬擅專瀆職，擬依本會暫行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條，酌予以停委處分以示懲戒。至於收支罰金數目，是否相符，有無浮冒侵蝕，既經該卸縣長呈報高等法院委查在案，擬仍飭由該院繼續嚴查，另案議覆呈核。又陳時銓狀內其他原訴各款，悉經查訊明確，或事出有因，係屬誤會，或已由

各主管機關另案辦理，雙方均不能成立犯罪，擬均免予置議。平燮春先被人殺傷一案，該陳時銓具有犯罪重大嫌疑，擬仍交昆明地方法院，迅為繼續偵辦，並具報告如右。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隨時委員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刊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六、本報每日發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所應暫行即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擱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官商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寄而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閱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延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發，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三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九十八期

△目

▽錄

民政

令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登報代命)

財政

指令蒙自縣道報豁免民十七以前欠賦 准登記業戶
令蒙自縣道報豁免民十七以前欠賦 准登記業戶
(續前)

教育

教廳公佈省立中等學校會計員任用通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應以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包庇直敏行拒絕錮礙道亦宜免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應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杜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約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小罰是是非非不問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懲嚴獎考績優異者必加獎名實是為要務

八 督功過

上司督辦教育與責辦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責查其權職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林明之望

△令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分發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轉令、「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已公佈施行、等因。特登報代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如後。」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六號訓令內開、

「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即即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

民政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分發規程、
登報代令、仰省內外行政司法各機關一
體知照、此令。

附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份、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

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

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

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

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

銓敘部報到但得書面為之

民政

一、填寫志願書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張

第四條

三、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銓叙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第五條

銓叙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優先分發其餘人員依其第三志願分發之

(二)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居前者

二 優先分發之

(三)前兩款之分發若有餘額時其分發出銓叙部決定之

第六條

現任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經銓叙部審查實屬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八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叙用並支薦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

第九條

派機關酌派職務并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二以上俸額

第十條

理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叙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等俸其原支俸額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由銓叙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派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叙部提前分

民政

第十二條

發各該機關任用之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叙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三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職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出由機關長官責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叙補

第十四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叙部備案

第十五條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叙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政分或調分

民政 財政

四

一、銓叙部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

經銓叙部核准時但每人以

一次為限其已有職務者非

任用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六條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証後分

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

文後應依程期表規定期限向被

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

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

財政

△指令魯甸蒙化鹽豐縣造

報豁免民十七以前欠賦

准登記彙辦

第十七條

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

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

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

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敘補

或學習

第十八條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

憑照由銓叙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府據魯甸蒙化鹽豐等縣縣長先後造報

奉令豁免民十七以前民欠舊賦數目清冊請鑒

核等情。經核明准予登記彙辦分別指令遵照

如下。

呈册均悉。所報漏免欠賦數目清册、應
准備案彙辦、仰即遵照 迅將應征十八年至
廿一年份田賦正雜等款、趕速上緊嚴催、依
限征解清楚、勿稍逾延、切切、此令。

附抄各縣清册

(一) 魯甸縣清册

魯甸縣縣長、為遵令造册呈報事、遵將
自民國七年起至十七年止、所有民欠未征條
菽米統征銀數、造具清册、呈請查核。

計開

- 一 未征七年分條菽米統征銀一百九十四兩零
六錢一分六厘五毫六絲。
- 一 未征八年分條菽米統征銀三百九十八兩六
五分四厘六毫七絲。
- 一 未征九年分條菽米統征銀一千零四十四元
七角六仙二厘
- 一 未征十年分條菽米統征銀八百二十四元三
角五仙二厘。

財政

一 未征十一年分條菽米統征銀一千一百九十
二元七角九仙四厘。

一 未征十二年分條菽米統征銀一千零八十八
元五角一仙五厘。

一 未征十三年分條菽米統征銀一千四百四十
八元四角九仙。

一 未征十四年分條菽米統征銀一千一百五十
四元一角一仙七厘。

一 未征十五年分條菽米統征銀一千八百零三
元九角一仙三厘。

一 未征十六年分條菽米統征銀一千六百四十
一元三角四仙九厘。

一 未征十七年分條菽米統征銀一千三百三十
八元三角六仙七厘。

總共未征條菽米統征銀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一
元六角九仙九釐。銀兩五百八十九兩零零二
厘二毫二絲。

(二) 蒙化縣清册

五

財政

鹽化縣縣長、爲造報事、今將職縣自民國廿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上旬附捐並無收入、所有未征十七年以前舊賦項下、附捐數目、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 一 未征六年分附糧加捐銀五百四十一元零五仙七厘。
- 二 未征七年分附糧加捐銀七百六十元零八角零三厘。
- 三 未征八年分附糧加捐銀九百八十七元三角六仙五厘。
- 二 未征九年分附糧加捐銀五百六十四元四角九仙七厘。
- 二 未征十年分附糧加捐銀六百五十三元一角八仙七厘。
- 二 未征十一年分附糧加捐銀五百零七元八角九仙七厘。
- 二 未征十二年分附糧加捐銀九百一十一元九

六

- 角九仙一厘。
 - 一 未征十三年分附糧加捐銀一千一百二十二元二角五仙二厘。
 - 一 未征十四年分附糧加捐銀一千九百六十五元三角八仙。
 - 一 未征十五年分附糧加捐銀二千三百四十六元一角二仙。
 - 一 未征十六年分附糧加捐銀二千九百二十一元。
 - 一 未征十七年分附糧加捐銀五百六十一元九角三仙一厘四毫。
 - 計在案征附糧加捐銀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三元四角八仙零四毫。
- (三) 鹽豐縣清冊
- 鹽豐縣縣長、爲造報事、遵將縣屬民國十七年以前實欠在民未完積欠舊賦、應免確數、分晰造具清冊、呈請查核、爲此具冊。

計開

一 民欠未征甲子年份糧條附捐共合銀六元七角零四厘。

二 民欠未征乙丑年份糧條附捐共合銀五十八元八角六仙六厘。

三 民欠未征丙寅年份糧條附捐共合銀九十五元零四仙一厘。

四 民欠未征丁卯年份糧條附捐共合銀三十五元九角八仙六厘。

五 民欠未征戊辰年份糧條附捐共合銀一百一十二元七角八仙五厘。

以上五年份民欠未征共合銀三百零九元三角八仙二厘。均係實欠在民。應免確數。聲明。

△令發黑井鹽務開提股份

有限公司簡章等項

◎修正增訂雲南黑井區開新提舊獎勵優待辦法

財政

第一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不分宗教性別均得在黑井區範圍內或以個人或集合資本組織公司開提新井舊洞。

第二條

凡欲在前條所指範圍內從事開提井洞之公司或個人於勘定開掘進行開掘之地點務須繪具圖說呈經鹽運使署覆勘明確認爲與現在探區之井洞不相妨害或無論公私經營開辦尚未著效中途停頓與多經倒閉原享有者無力開提之新井舊洞願集資繼續開提者均准予批准不加限制前條不妨害限制於左列之規定

第三條

甲、新擬開辦之新洞如係與現有探汲之舊洞向同一方向鑿進以相距華尺一百丈爲

七

標準如係向反對方向變遷以相距華尺三十丈為標準但未著效之新洞及業經倒閉之舊洞不在此限

第五條

乙、

如有兩新洞同時開鑿其甲新洞與乙新洞間之距離不受本條甲項之限制但如任何一洞業經著效則其他未著效之一洞應即停止工作得由已著效洞之所有權者給予相當損失而收併之

第六條

丙、如係同一公司或同一經濟團體無權利上之衝突時則本條之甲乙兩項均不予以限制

第七條

凡取得准許開鑿權之公司或個人須於取得後一月內開始工作如延期至二月以上尚不着手工

作者即撤銷其開鑿之申請權
凡依第二條經開始後認該所擬鑿開地點進行方面均與規定不相違背復照第四條依期開鑿之公司或個人無論所鑿為井或、槽如能遵照原呈、核准圖案繼續開鑿深至華尺五十丈尚無著效之可能者得由省庫撥款項下賠償其損失十分之四以示體恤如係照第二條後段提修舊洞者不得援例
凡依第二條取得開鑿權之公司或個人不得私以其開鑿權讓渡他人
凡現在探汲或新鑿之井洞發生倒閉或阻塞而該享有開鑿權之個人或公司不加開提任令停頓至三月以上者即喪失其所有權

得依第一二兩條之規定准許他人或他公司呈請繼續開採以維產額

第八條

依第七條喪失所有權之公司或個人對於呈准繼續開採之公司或個人只能集股參加不得追償過去損失

第九條

凡開採著效後一切獎勵優待辦法均依運署先後呈准頒發各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增訂黑井區開採新提舊獎勵優待辦法

說明

二、查黑井區鹽山綿亘數百里蘊藏之富幾於無地不有徒以該灶戶等藉為私有視為世業苟非灶戶子孫繼嗣土著人民亦不得過問歷經獎勵提倡已屬不遺餘力而該灶戶等暗地剽劫陰謀破壞或危洞變驢橫加阻

財政

撓馴至有志開發之商民徒耗血本卒少成就故特訂第一條云云以啟發商民之興趣而杜灶戶之把持

二、開闢新井新洞若不加以限制誠恐任意開挖或盜截礦源或交叉窩路致妨礙舊有井洞故訂第一條以示限制

三、不妨害三字範圍似涉空泛反予倖戶藉口故往往易起爭端茲特標明距灶丈尺並指定進行方向以示限制又舊有離洞所措亦嫌過廣殊與獎勵提舊意義相背應以現在探汲者為限故第三條特為明白指出以杜爭端

四、頻年以來常有灶戶商人勘定地點呈准開鑿者但係意在把持往往予批准之後不廣續着手任令擱置又不許他人過問或竟恃其取得權為奇貨可居望他人之耗資開鑿而已則欲坐享其成所謂著效則恃其呈准開鑿而享優惠之權利若無效則一毛不拔

九

財政 教育

十

五、置身事外故四六兩條均所以示限制也
齊黑井區數百里之鹽山其砥脉鹽確到處
發現苟能依照指導方法鑿進至華尺三十
丈以上無有不著效惟吾國民風缺乏冒險
性且少持久精神迷信神權希圖速效往往
開鑿一湖深進十餘丈無所發現即行中輟
或稍遇淡水即不設法排出任令廢棄以致
鮮有成效若鑿深進至五十丈則無論平
吊井尚不著效者未之有也故特訂此五條
以獎掖之

六、詳第四說明
曾經著效探汲之井嗣間有因管理不善或
雨水過多土質鬆動而有倒閉者乃該享有
者即任令停頓希冀公家之津貼蓋因恃煎

七、

額稅餉可以挈挾使公家不得不代其負修
復之責相沿成風致該等對於井洞不加愛
惜反以發生倒塌為得計故不能不有嚴勵
之限制務使享有者對於井洞有休戚相關
之感則倒塌之事亦可減少

八、因前條之關係而另准他人開掘者若任令
原享有者追償損失則實與挈挾公家無異
故只能准其入股參加不能許其追償損失
以免把持刁濫

九、運署先後對於開掘曾經呈准頒佈之條例
均與本辦法無抵觸且有互相為用之處故
本辦法未詳者均得適用

十、經核准公布後各万有志開鑿之士自必踴
躍年餘之後產量激增可操左券

教育

●教廳公布省立中等學校

會計員任用通則

教育廳現以部章規定各省立中等學校會計員應由廳指派充任、特擬訂省立中等學校會計員任用通則、呈奉大府核准公佈實行。經於十一月廿三日以訓令第一二三七號令發各省立學校、各教育機關遵照如下。

案查本廳遵照部章、擬訂省立各校會計員辦事細則、呈奉 省政府核定、由本廳公佈在案。嗣又擬訂中等學校會計員任用辦法、送由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提會一條正、通過。蓋覆過廳、並由廳呈請省政府核定公佈。茲奉指令第五零六二號開：「呈及通則均悉。應予照准、由廳公佈實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通則在。」等因、奉此、應即公布遵照。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通則二份

◎省立中等學校會計員任用通則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會計員、依部頒

教育

第二條

中等學校法規之規定、由教育廳指派充任。

第三條

凡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會計知能、精神健全者、得派充會計員。

第四條

會計員之任用、以三月為試充期。試充期滿、如確能稱職、方予實任。

- 會計員應辦事項如左
- 一、編製預算決算。
 - 二、登記收支賬目。
 - 三、保管單據及財產目錄。
 - 四、造報每月計算書類。
 - 五、稽核學校經費。
 - 六、教育廳命令辦理事項。
 - 七、其他散見於學校法規應行辦理事項。

教育

第五條

會計員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其因特殊情形必須兼任學校教課者，須呈經教育廳核准，但每週兼任之教課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

第六條

會計員分爲三級，一級月薪新票四百元、二級三十六元、三級三十二元。由教育廳酌酌事務之繁簡核定之。

第七條

派往省外學校之會計員，來往時均得支給旅費。東西兩路每站支給新票四元，南路每站支給陸元。其撤職之會計員不給回省旅費。

第八條

責任會計員經過一年後，若辦事勤能、卓著成績，經考察屬實，得分別晉級或酌支津貼。

第九條

會計員若怠忽職務，經警告予

十二

第十一條

三次者，即予撤職，如有刑事責任，並送司法機關究治。會計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對於本廳附屬各機關會計員均適用之。本通則自呈准公布日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救急情形，及「登報代刊」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填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直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否則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過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缺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收妥時，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債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星期五) 第九百九十九期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九百九十九期

特載	令知招商局減費於運官買檢發案
財政	縣地方財委會議用羅平縣時收水黃牛等捐以作教育案
實業	縣地方財委會議附臨江設治局呈請收捐興學一案
司法	實地訓令昆明市政府取締跨河建房
司法	實地訓令元謀縣呈報堤工委員會不必組織情形
司法	實地訓令省立第一棉業試驗場呈報籌備情形
司法	通令註銷李國選通緝案
司法	通令協緝逃犯楊永基
司法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微之研究

二 崇廉潔

政治為官吏所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誠行抱樞即道遠亦宜免貽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懶惰等弊與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廢奢食起居力求儉約務與婦女願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以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罰收各行以長官應接管轄系統廢權幾備處奸考長官必拘標名實是為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開明政府責備宜原副校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開明言善友相勉城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令知招商局減費承運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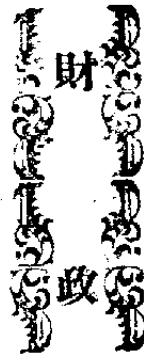
買積穀案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請招商局呈復關於減費承運官買積谷請轉知經辦機關隨時派員逕與本局接洽辦理等情請鑒核一案令仰知照由。經訓令民政財政實業建設各廳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一七號訓令開、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為今年豐收谷價已賤、若不早設官買積谷之法、明年農村、不知如何景象、等由過院、經飭據關係部會審查報告提會通過、並經分別呈咨令行

暨通令在案。茲據交通部復稱、當經前據招商局呈復稱、案奉鈞部令轉行政院會議、關於籌設官買積谷法、以刊農村案、審查會議紀錄所擬七項辦法、其第五項、切實減輕米谷運費、並與以運輸上之便利一條、錄案令仰遵照等因、附抄發蔣委員長原電、及審查紀錄各一件。奉此、除遵照通令各分局、各代理處、各辦事處、一體遵照外、遇有裝運官買積谷時、仍請鈞部轉知經辦機關、逕與本局接洽辦理。等情、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飭知、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特載



▲縣地方財委會議覆羅平縣請收水黃牛等捐以作

教費案

本府據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呈據教育廳呈轉羅平縣請收入關水黃牛捐及升斗秤稱小豬等捐以作小學經費一案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會知照並訓令教育廳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繳件均悉。已如呈令飭教育廳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繳件存。

(二) 訓令

案據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

訓令開、據教育廳呈據羅平縣縣長魏澤民轉據教育局局長黃家模、呈請准予抽收入關水黃牛捐、及升斗、秤稱、小豬等捐、以作芭蕉等初級小學經費一案。飭會核議具復、以憑核辦。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等因。奉此、遵即提經職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除水牛黃牛、小豬等捐、業經教育廳駁斥外、至升斗捐一項、尚屬可行、應准抽收、其全屬均抽、抑僅係芭蕉管一地。來呈未添聲明、應請勘查具復。經核定後、方准照案抽收。等語、紀錄在案。理合將此案議決情形、連同奉發原件具文呈復、請祈 鈞府鑒核、轉飭遵照。等情、謹此。除以呈及繳件均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

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縣地方財委會議覆臨江

設治局請收捐興學一案

本府轉縣地方財務委員會呈復核議臨江設治局呈請抽收牲屠茶捐興辦邊地教育一案新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會知照並訓令教育廳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繳件均悉。已如呈令飭教育廳隨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繳件存。

(二) 訓令

案據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省字第四六五號開、案據教育廳呈、

實業

◎實廳訓令昆明市政府取

財政 實業

據臨江設治局局長譚其鏞、呈請准予抽收牲屠、茶、義教捐、以資興辦邊地教育一案。前會核議具覆、以覆核辦。計發原呈一件、附辦法一份辦畢繳。等因、奉此、遵即提經職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一、所請抽收牲、屠、二項捐款、均與改革稅制之旨有悖、應不准行。至茶捐一項、現在茶稅已重、應不再准附加、以輕負擔。一、等語、紀錄在案。理合將此會議決情形、連同奉發原件及辦法具文呈復、請新鈞府鑒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以、一呈及繳件均悉。一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緝跨河建房

三

青島工務局局長李統茂曾請取締跨河建房一案、當以跨河建房既於市區洩水關係重要勿論公私均應一律嚴行取締、業經令飭市府遵照辦理並呈報備案、其文如次。

(一)訓令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水利局局長李統茂簽稱、為審請核示事、查臭水河流、經金馬大街、泰功橋、橋之兩側、早經建築舖面、其北者、係警察守署所、今年市政府整理金馬大街、折退舖面、該泰功橋兩側之舖面、因展寬街道、致將舖面而後推進跨蓋於臭水河上、事前並未具報、於開工後職局始行查獲、當即查明戶主、傳局嚴飭停止工程、聽候處理、查該處覆之蓋河面、長約一丈四五尺、所砌橋孔亦未放寬、對於水流、不無影響、前次鈞長回青時、曾面陳經過情形、奉諭跨河建房、應一律取締、等因、遵即派員巡察取締、乃該戶主以經市政府核准建築為詞

、竟未遵辦仍繼續施工建築、近復據市政府技士到局、面請派員會勘珠市橋街、及同仁街口臭水河邊、拆建舖屋等由、當派李課員仲良、前往會勘、旋據復稱、查珠市橋上原有市政府公舖一間、現因展寬街道、舖面僅有三尺二寸、不敷建築、現該市府擬向後方推進、跨河建築覆河一丈零八寸、以資建築等語前來、核與金馬大街、泰功橋等事同一體、兼之臭水河兩岸住房不少、又值繁盛之區、每擬改建隨河房舖、因退讓街道、即不免向後方侵佔河身、覆蓋河面、而該河關係市區洩水、至重且鉅、一經允許、市府建築、則人民自必相效而行、所有以上覆河建築各處、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咨請核示、謹呈、等情據此、查跨河建房、阻礙水流、早經嚴為厲禁、且該臭水河、自開闢新市場、將城河填塞後、關係市區洩水、尤為密切、勿論屬公屬私、均應一律嚴行取締、

以利宣洩、而固河防、該金馬大街奏功橋兩側舖屋、既未據該府呈報於前、而該戶之復敢抗令繼續施工於後、理屬不合、應由該市長、併同珠市橋同仁街口、新建舖屋、不分公私、准予取締、並將該奏功橋戶主、從重懲辦、以懲玩視功令者戒、據簽前情、除呈報省府備案督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仰遵照辦理具報、勿稍贖循、切速、此令。

（三）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示警事、案據水利局員李毓芬等稱、為簽請衛核示照事、云前在等情據此、查跨河建房、阻礙流水、早經懸為風禁、且該臭水河、自開闢新市場、將城河填塞後、關係市區洩水、尤為密切、應請嚴為公屬私、自應一律嚴行取締、以利宣洩、而固河防、除請令并分令昆明市長、嚴予取締報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實業

鈞座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實廳指令元謀縣呈覆堤

工委員會不必組織情形

實業廳據元謀縣呈覆該縣堤工委員會不必組織情形新核示一案、當經令飭遵照辦理矣、其文如次、

呈悉 該縣龍川江有無堤防、沿金沙江一帶、自無引用江水灌漑農田之處、洪水暴漲時、龍川金沙兩江、有無漫溢之患、應飭一併查明具覆、再行核辦、毋由籠統辦理、切切、此令。

▲實廳指令省立第一棉業

試驗場呈報籌辦情形

實業廳據省立第一棉業試驗場呈報籌辦情形請核示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辦

五

、其文如次

函呈悉、查場舍既一時不能覓獲公屋、應准暫租民房居住、以便辦公、至於撥用牛井官地一節、應飭先將此項官地之沿革面積坐落、及擬撥畝數、暨土質水源等、詳細查明、並繪圖說呈候轉咨撥用、又該員在實

司法

△通令註銷李國選通緝案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據詳雲縣縣長蘇節呈請註銷李國選通緝一案、除指令照准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據詳雲縣縣長蘇節呈稱、為「呈為呈請核示飭遵以便終結訟案事、案查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七日前縣長劉德修任內案奉鈞院第三七八六號訓為開、案據該縣民人李國選以

日久、仍未據將設場具體計劃擬具前來、殊有未合、應飭於交到一星期內、迅速根據實地情形、詳擬報核、又此後來文、仍照遵照公文手續辦理、以昭慎重、仰即遵照具報、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自投到案取銷通緝等情具訴到院、除以狀悉、查此案第一審管轄權、屬於該管縣政府、該民逕向本法院報案、殊有未合、應即向該管縣政府投案可也、所請取銷通緝之處、係抄狀訓令該縣長、俟該民投案後、再由該縣長呈稱核奪、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令仰該縣長迅即查明原案、俟該民投案後、安重依法辦理、并先將投到日期具報、以憑核奪、勿稍遲延、切切、此

令、計抄發原狀一件」、等因奉此、旋於九月二十八日、據該民李國選投報到府、當處劉前縣長傅集兩造到庭、查明原案、依法經分存案、旋經過上訴期間、並無上告情事發生、復經劉前縣長具文呈請鈞院查核註銷通緝李國選本案、並請令飭所屬一體遵照亦在案、茲據該當事人呈稱未奉鈞院准予註銷指令、則本案雖經處分了結、不能認爲合法終結之案、懇請轉呈鈞院賜予註銷通緝指令到府備案、以便完結、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所呈情形、尙屬合法、自應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查核本案通緝李國選之案、特蒙准予註銷、即請指令下縣備案、以便完結、實叨恩便、等情據此、查此案據該詳雲縣前縣長李十英因該李國選具用雷載乾劣紳萬惡病國殃民等情一案、確有切名証據情事、請予通緝前來、當即照准通緝在案、茲據陳前情、經指令照准取消外、合行令仰該

司法

即便知照、此令。

△通令協緝逃犯楊永基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據富州縣縣長柯如松呈報押犯楊永基逃遁請通令嚴緝一案、除指令並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爲通緝事、案據富州縣縣長柯如松呈報押犯楊永基於本年九月二日乘夜風雨越牆逃遁、造具該逃犯姓名年籍單一紙、呈請通令嚴緝歸案究辦等情、到院、除指令遵照并呈報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遵照、即便查照單開姓名、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附抄姓名單一紙

逃犯楊永基、年十九歲、身長四尺五寸、面黃、雲南富州縣坡甫寨人。

官 更 動 表

至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新 任	人	員		
	職 別	姓 名	滿 考		
	督 辦	楊益謙	十月三日	給狀	
	給 督	翟 羣	十月三日	狀委兼任	
	縣 長	照光琦			
	縣 長	張朝琅	十月六日	條諭試署	
	購 監	察 盧 漢	十月十九日	令委	
	工 務	監 察 張 邦 翰			
	財 務	監 察 陸 崇 仁			
館長	專任委員	王敬熙	十月二十三日	令委	
	二等科員	金 淮	建設廳呈請提升十月二十六日	狀委	
兼顧	一等科員	張鳳歧	教廳呈請核委十月二十八日	給狀	

(民)

雜述

(政)

雜述

雲 南 省 文			
(二 十 二 年 十 月 一 日 起 截			
機 關 名 稱		原 任 人 員	
職 別	姓 名	備 放	
第二殖邊公署	督辦 蔣國藩	調充總部軍事顧問	
蒙自關	督辦 楊益謙	另有差委	
景東縣	縣長 宋光燾	調省另候任用	
賓川縣	縣長 熊光琦	調署景東縣長	
省會學校區			
財政廳清丈高	專任委員		原設各員均係兼職勢難
級評判委員會			
建設廳第二科	三等科員	金 淮	
教育廳秘書室	一等科員	周立慈	以兼代昆華民衆教育館未便兼顧呈請辭職

九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五四	教育下	二	五	十三		稍字之下不 字之上印落 「一」字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	十五	余	全
同上	教育上	四	四	十六	勢	事
同上	教育下	六	七	一	判	判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六	一	方	年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選用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一登載代合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未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投送。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九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調劑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寄收○如有遲滯，及本省各報，如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贈閱收費，交郵商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至而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限開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如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及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即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倘原有未報報費，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變更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期

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六七次會議

決案

實業

省務分會所屬國貨商標說明一律應用中文

暨公佈審查合格各專利案件

雜述

雲南省文官廳懲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紀儉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且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免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首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衡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開明整頓吏治宜採樹榘不但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即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府委員會十二月廿四日

第三六七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主席提議考核東西兩路公路鋪石人員以昭獎勵案

議決 查近來東西兩路公路鋪石事務，據經過人員紛紛稱，監工人員敷衍塞責，結果實不堪聞，不特汽車通過時其損壞，即人馬行走亦多有受傷，人言曠時，不堪入耳，此種情形，若不早為糾正，認真辦理，將來工完後，又須另鋪，不但虛耗公款，亦且濫用民力，應將西路湯藕段主管員李天培即予撤差，並停委一年，以為敷衍塞責者戒。復查安場段主管員杜茂村所任之段，成績優良，

會議錄

堪為模範，著予記大功一次，以昭獎勵。以後東西兩路鋪石事務，均由杜茂材負責辦理，至東路監工人員，應如何更換及懲戒之處，統由建廳查明辦理。又東西兩路技監，對於此事漫不加察，放棄責任，殊屬有乖職守，著各予記過一次，以為監督不力者戒。至東西兩路應鋪之路，以後務以安場段為模範，如遇辦理不良，又須另鋪時，應由主管人員完全負責，不得另支公款，及另派民夫，重職守。

全國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皓電開、本會擬添設委員，應請貴省推舉一人，即將姓名電示，俾得請派等語、新核示案。議決 派駐京辦事處長李培天充任，分別電復。

一

目總部深經理處簽、請核示雲南全省團務常備隊官長訓練所應需款項、是否由軍費內仍暫支節、抑由政費內發給、暨團務督練處一切費用、亦應如何辦理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團務督練處現委人員、多係由總部人員調用、其薪金應即移轉、其他添用人員、亦不至多、該處辦公各費、應准由軍費項下

實業

▲實廳分令所屬國貨商標

說明一律應用中文

(登報代令)

實業部奉 實業部訓令據漢口市提倡國貨委員會呈請令飭全國各國貨廠商商標說明一律應用中文等情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

支給。至官長訓練所、為日不久、其經費著由政費項下支給、並速擬具預算、呈候核奪。

鹽運使函呈、濟論擬早開井區一平浪製鹽場建築工程委員會組織簡章、請查核公佈施行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加擬公布施行。

體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九六七三號訓令開、案據漢口市國貨運動委員會呈稱、切查屬會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項常務委員王河清提、查本國各廠商出品商標、多以英文作說明、致國貨與外貨、無所區分、影響

國貨推銷、實非淺鮮、擬呈請實業部轉咨各省市政府、令飭各廠商、以後出品、除行銷國外者、應以中文為主、外文爲輔外、其在國內行銷者、應一律用本國文字、以崇國體、而資識別、當否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鑒核、通令各省市廳局轉飭各國貨工廠、一律遵照辦理、以資提倡、等情、查國貨商標說明、濫用英文、與外貨混淆、以致欲購用國貨之民衆、無從辨認、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影響至鉅、嗣後凡行銷國內之國貨出品、應即從速改用中文說明、以示區別、而利推銷、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各國貨廠商、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

縣長
督辦

令○
實廳布告審查合格各專利案件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抄發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各專利案件等情一案、特將布告公佈週知、其文及原公告如次
爲佈告事、查奉
實業部工字第七九三四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訂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專利案件公告手續、業經令知、並將迭次公告檢發、節即轉發照登在案、茲抄發該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專利案件公告一件、合行令仰遵照前令規定手續、迅即轉發照登爲要、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公告一件、登報公告週知、此布

實業

實業

附發原附公告一件

◎附原公告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三號

呈請人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陸寶達

物 品兩用蠟紙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兩用蠟紙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依照原呈方法製成之兩用蠟紙准予專利十年

理由

查該項兩用蠟紙、係取極薄棉紙、先印日格、待其乾燥、再用洋乾漆四分、溶化於九十分酒精、六十分內、次加樟腦十分、荳蔻油十五分、及以脫五分另以器將炭酸錄四、加少許酒精、調成糊狀、傾入調和後、即以鹽基性染品、乃以此調和極勻溶液、傾入銅盤、將紙於液面拖過盤上、附有銅絲刮去紙上餘液後、懸於木架上、約十小時可乾、再拖過一次即成、此項蠟紙、既能用以打字、得能用鉛筆書寫襯托、用木板或硬紙均可、無須鋼板、且鉛筆所寫無異毛筆、應用殊稱便利、應准將上述製造方法、製成之兩用蠟紙、予以專利十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四號

呈請人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陸費逵

物 品蠟紙改正藥水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明蠟紙改正藥水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蠟紙改正藥水、所用葯料、配合成分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雜 述

查該項藥水、係用九十度淨酒精十斤、加入洋乾漆二斤、松脂二斤、待溶解後、用紙濾過、再加以脫半斤、樟腦半斤、葦蔴油斤、先將各葯料加入火酒中、經三四日、待完全溶化濾過、加入鹽基性染料即成、可以修改蠟紙上繕寫之錯誤、並能補救其漏墨之缺點、合於實用、應准其所用葯料、配合成分部份、予以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雲 南 省 文 官 獎 懲 表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頁)

獎 勵					懲 戒				
職 別	姓 名	獎 勵 類 別	案 由	備 考	職 別	姓 名	懲 戒 類 別	案 由	備 考
民政廳戶口調查辦事處主任	張焜川	記大功一次	督促進行不遺餘力	民政廳彙表呈核	彌戶戶口視察員	楊緯	記過二次	既無成績又復逾限	民政廳彙請呈核
民政廳戶口調查辦事處一級辦事員	趙煥釗	記功一次	趕辦文表尚屬得力	"	新平戶口視察員	段國鳳	記大過一次	辦事玩延敷衍塞責	"
"	熊光瑜	記功一次	辦理文牘尚屬得力	"	新平戶口視察員	羅恒寅	記大過一次	"	"
民政廳戶口調查辦事處助理員	暴崇俊	記功一次	管理彙宗繕寫得力	"	大理縣縣長	何作藩	中 斥	查報戶口逾限	"
"	陳其壽	記功一次	協助收發在事出力	"	楚雄縣縣長	周繼福	"	"	"
"	李子儒	記功一次	"	"	雙柏縣縣長	龔彥麟	"	"	"
"	謝崇智	記功一次	"	"	恩儀縣縣長	施繼伯	記過一次	"	"
民政廳戶口調查辦事處錄事	李文德	記功一次	專司繕寫頗為勞苦	"	祥雲縣縣長	劉德修	中 斥	"	"
卸第一區戶口調查監督	袁丕佑	記大功二次	舉辦戶口調查之初計畫一切熱費苦心	"	鎮南縣縣長	張渡	記過一次	"	"
兼第二區戶口調查監督	史華	記大功一次	對於戶口調查督促有方	"	大姚縣縣長	祝鴻基	記大過一次	"	"
兼第三區戶口調查監督	李日垓	記大功一次	毅力進行熱費苦心	"	鹽豐縣縣長	鄧鴻遠	記過一次	"	"
兼第四區戶口調查監督	祿國藩	記大功一次	"	"	永北縣縣長	宋朝選	記過一次	"	"
兼第五區戶口調查監督	安德化	記大功一次	督促嚴密成績優異	"	華坪縣縣長	米文興	中 斥	"	"
兼第六區戶口調查監督	張冲	記大功一次	辦理認真指導得宜	"	鶴慶縣縣長	鄧泰坤	記過一次	"	"
兼第七區戶口調查監督	龔順璧	記大功一次	進行熱烈成績優良	"	永仁縣縣長	唐錦昌	記大過一次	"	"
兼第八區戶口調查監督	龍雨蒼	記大功一次	"	"	劍川縣縣長	管琴	中 斥	"	"
兼第九區戶口調查監督	段燦奎	記大功一次	"	"	中甸縣縣長	和清遠	撤 處	辦理戶口成績最劣	"
卸兼第十區戶口調查監督	耿忠信	記大功一次	辦理戶口調查成績優良	"	石屏縣縣長	田 一	記過一次	辦理戶口成績最劣	"

兼第四區戶口調查監督	祿國藩	記大功一次	“	“	永北縣縣長	宋朝選	記過一次	“	“
兼第五區戶口調查監督	安德化	記大功一次	督率嚴密成績優異	“	華坪縣縣長	米文興	申斥	“	“
兼第六區戶口調查監督	張冲	記大功一次	辦理認真指導得宜	“	鶴慶縣縣長	鄧泰坤	記過一次	“	“
兼第七區戶口調查監督	龔順璧	記大功一次	進行熱烈成績優良	“	永仁縣縣長	唐錦昌	記大過一次	“	“
兼第八區戶口調查監督	龍雨蒼	記大功一次	“	“	劍川縣縣長	管琴	申斥	“	“
兼第九區戶口調查監督	段燦奎	記大功一次	“	“	中甸縣縣長	和清遠	撤處	辦理戶口成績最劣	“
卸兼第十區戶口調查監督	郭建臣	記功一次	辦理熱心指導得法	“	永平縣縣長	楊以烟	記過一次	辦理戶口逾限	“
昆明戶口視察員	王熙	記大功二次	抽查勤慎成績尚佳	“	騰衝縣縣長	袁恩錫	記過一次	“	“
嵩尋戶口視察員	張五樓	記大功一次	抽查詳盡并未逾限	“	臨江設治局長	譚其鏞	申斥	“	“
昆晉戶口視察員	李振武	記大功一次	表報詳明	“	鎮越縣縣長	吳俊叔	“	“	“
潞呈戶口視察員	羅則安	記大功一次	呈報碼實	“	鎮沅縣縣長	楊毓賢	記大過一次	辦理戶口逾限玩忽功令	“
牟元戶口視察員	周得衡	記大功一次	表報詳明	“	卸景東縣縣長	蘇紳	記大過一次	辦理戶口漠視功令	“
易祿戶口視察員	蔣式騏	記功二次	工作尚屬努力	“	雙江縣縣長	黃源靜	“	辦理戶口因循敷衍	“
富羅戶口視察員	張式鑫	記功二次	抽查未逾限	“	緬甯縣縣長	鄭汝昌	“	玩視戶口要政	“
玉安戶口視察員	蘇汝庚	記功二次	“	“	卸景谷縣縣長	余瀛	記過一次	辦理戶口逾限	“
祿武戶口視察員	劉用方	記功一次	工作努力	“	第八區技正	朱成基	撤職永不叙用	放棄職責貽誤路政	建設廳呈報 十月二十日註冊
第一分區戶口視察主任	周維嵩	記大功一次	督率有方	“					
第二分區戶口視察主任	馬崇清	記大功一次	督率嚴密	“					
第三分區戶口視察主任	花琪	記大功一次	熱心職務	“					
第四分區戶口視察主任	楊樹棠	記大功一次	勤慎將事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所派報役運送。外發者，則分別登記發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送。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酌送，及與任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寄而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3

年

5 卷

1001-1012 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星期一)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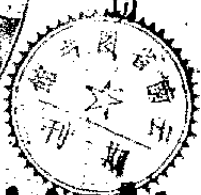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一期

民政

△目

錄▽

32

1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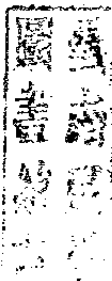
民應指令昆明市長梅呈建築工程規則及登記証
本府指令富民縣辦理嚴禁婦女纏足一案情形

實業

實地調查所屬照章實行秋季造林

雜述

雲南省文官獎額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直截行拒絕即隨道應酬亦宜免同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與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泰承啟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微不公嗣後各行以長官應儘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詞林嚴名實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敷衍塞責固宜除根核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認真考核互相聯繫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廳指令昆明市長擬呈

建築工程規則及登記

民政廳據昆明市長陸亞夫擬呈，「昆明
市建築工程承攬人登記暫行規則」及登記証
各一份，請核示。到廳一經核以所擬尚屬妥
協，惟參經分呈，仍應俟建築核示。指令知
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尚屬扼要
、規則、登記證、亦尚妥協、自應如呈辦理
。案經分呈 仍候建設廳核明示遵。仰即知
照、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

竊查本市一切土、木、石、建築、向皆
由泥木匠業經手，習慣不良，方法陳腐，主

民政

持者學識毫無、興工時偷工減料、種種弊端
、不一而足。近值改良市街工程較多、尤
恐變本加厲、往往以細小木料、架設數層樓
房、甚有本非工人、而冒充攬頭、承辦工程
、其為危險、更不堪言。即偶有一二建築公
司、聲稱聘有專門人才主持、然究確有資
本幾何、所謂專門人才、確否具有學識經驗
、均屬漫無稽考。當茲市政積極改進之時、
自非明定規章、嚴加限制、不足以期改良。
茲擬定本市建築工程承攬人登記暫行規則
、及登記証、公布實施、以資考驗、而便遵
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
案。除呈 建設廳外、謹呈。

計呈本市建築工程承攬人登記暫行規則
一份、登記証一份。(登記證略)

一

△昆明市建築工程承攬人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承攬大小土石建築工程者均須遵章到本府登記領取登記證方得營業

第二條

凡請求登記者均應繳登記表二份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登記費現金貳角呈經本府審查合格者發給登記証并繳証費現金壹元

第三條

凡未經登記之承攬人概不得在本市區內承攬大小土石建築工程違即處以現金貳拾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到府補行登記

第四條

凡登記之承攬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本府即將其登記証撤回予以三月至一年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勒令歇業

假冒充或頂替他人登記証者

隱違背建築條例及核准圖樣營造者

△偷工減料者

在保固期內發生危險者

第五條

凡登記之承攬人於本市建築條例須澈底了解應各購備一份

第六條

凡領有登記証者每年須呈驗一次由本府換發新証隨繳証費現金一元其呈驗日期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逾期加倍收費

第七條

凡遺失登記証者應即呈請本府核明補發隨繳設費現金一元

第八條

登記人業務或地址變更時應即呈報本府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府指令富民縣辦理婦女纏足一案情形

本府據富民縣長謝煊呈報、「遵辦嚴禁

婦女纏足一案情形

婦女纏足一案情形、前來、經指令該縣長遵照如後、

呈悉、查本省嚴禁婦女纏足一案、限至本年年底、即應一律禁絕、現在檢查期間、業已過半、來呈僅將轉飭所屬遵辦情形具報、而究竟能否依限禁絕、并無負責肯定之言、殊涉敷衍、仰速遵照前頒辦法、親督進行、勿稍鬆懈、以重功令、而顧考成、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錄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五六六五號開查本省嚴禁婦女纏足、業經本府通令並頒發布告及辦法在案現勸導期早過解分期將滿轉瞬十月即入檢查期不日將派專員赴各屬檢查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縣長遵照嚴行查禁仍將辦理

實業

情形具報勿再遲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照錄令布告並飭團警教育局認真宣傳并派員到各鄉村切實檢查以期解放去後茲據團防隊大隊長劉志遠公安局局長羅懷蕓呈稱職等遵於上月廿二三兩日按照辦法派員會同各區區長前往各區鄉逐戶檢查廿五歲以下之纏足婦女即日勒令解放至未纏之幼女不准再纏均已遵照在案惟查婦女纏足一事為我國千百年之陋俗積習相沿牢不可破其間難免仍有關奉陰違之輩俟日又會同各區區長再行檢查設有陽奉陰違者即予以相當之懲罰以杜觀望而策進行致解放及已纏人數等區區具冊報到又為彙請核轉奉令前因台將查辦情形先行具文呈請鈞督俯賜核實明公使等情據此縣長復查該員等辦理各節尚屬認真除將指導網要分發張貼並飭各員以後隨時檢查解放勿稍疏縱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復伏祈鑒核備案謹呈

△實業廳所屬照章實行秋季造林

實業廳以第一二三期分派造林督察員所編各縣之造林場照章應於編制後實行秋季造林、當經分令所屬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查本省第一第二三期分派造林督察員、所編各縣之造林場、照章應於編制後、各自預備籽種、培養秧苗、逐年分季造林、每年造林之面積、務照編制表所填畝數種足、以期依限完成、本年夏季造林之前、本廳曾以第一三一號訓令、分行第一第二兩期、已編造林場各縣準備籽種、屆期實行播種在案、茲查秋季造林之期、照章定在秋分以後、霜降以前、其籽種以麻栗、核桃、油桐等類、秋季成熟者為宜、應飭第一第二第三造林督察、已編造林場之昆明、富民、嵩明、尋

甸、阜貢、晉甯、畹江、昆陽、玉溪、河西、安甯、易門、祿勳、宜良、路南、陸良、祿勳、羅次、武定、楚雄、雙柏、鎮南、箇舊、蒙自、開遠、昭通、大關、尋良、祥雲、鹽豐、鹽興、華寧、彌勒、爐西、會澤、魯甸、巧家、大理、鳳儀、賓川等縣縣長、督率所屬建設局長、林務員、迅即召集各林場管理員、準備秋季造林所需之籽種、俟於秋分以後、霜降以前、播種下地、其在氣候特殊地方、自行酌量、將播種日期提前、或移後亦可、播種之後、仍照造林運動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據實造報秋季造林之實況及成績、以憑查考、事關各縣縣長考成、務須認真辦理、是為至要、除昆明各造林場照案仍由林務處督種、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先將奉令日期報查、勿違、切此令。

雲 南 省 文 官 獎 懲 表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頁)

獎 勵					懲 戒				
職 別	姓 名	獎 勵 類 別	案 由	備 考	職 別	姓 名	懲 戒 類 別	案 由	備 考
祥甯戶口 視察員	李瓊恩	記大功一次	勤勞異常	民政廳稟請核獎					
賓鹽戶口 視察員	宋文光	記大功一次	不辭勞瘁	..					
中甸阿敦戶口 視察員	祁 誠	記功一次	工作碼切	..					
鶴劍戶口 視察員	吳開銑	記功一次并以 常倫隊長存記	督促有方	..					
蒙濠戶口 視察員	馮光明	記功一次	工作細密	..					
楚雙戶口 視察員	趙一坤	記功一次	工作勤勞	..					
姚鎮戶口 視察員	楊振麟	記功一次	認真抽查	..					
麗江戶口 視察員	李子亮	記功一次	努力宣傳	..					
維蘭戶口 視察員	張國材	記功一次	不辭艱苦	..					
永華戶口 視察員	李甲魁	記功一次	努力從公	..					
鄧洱戶口 視察員	楊金樑	記功一次	認真抽查	..					
賓思戶口 視察員	華蔭恩	記大功一次	抽查精碼	..					
瀾滄戶口 視察員	李守唐	記大功一次	有条不紊	..					
墨江江城戶口 視察員	譚廣彬	記大功一次	抽查認真	..					
六臨戶口 視察員	王宗虞	記大功一次	查報精詳	..					
景東戶口 視察員	周 晟	記功一次	勤於職務	..					
元江戶口 視察員	李先訓	記功一次	尚能盡職	..					
新平戶口	冉德誠	記功一次					

視察員	畢陰恩	記大功一次	細查有碼	〃					
瀾滄戶口視察員	李守唐	記大功一次	有条不紊	〃					
墨江江城戶口視察員	譚廣彬	記大功一次	抽查認真	〃					
六臨戶口視察員	王宗虞	記大功一次	查報精詳	〃					
景東戶口視察員	周晟	記功一次	勤於職務	〃					
元江戶口視察員	李先訓	記功一次	尚能盡職	〃					
新平戶口視察員	馬德驥	記功一次	依限盡事	〃					
昆明市市長	熊從周	記大功一次	戶調成績優良	〃					
昆明縣縣長	陳啟周	記大功一次	〃	〃					
富民縣縣長	高權中	記功一次	〃	〃					
晉寧縣縣長	馬廷璋	記功一次	〃	〃					
呈貢縣縣長	朱昌	記功一次	〃	〃					
宜良縣縣長	張仁懷	記功一次	〃	〃					
易門縣縣長	段鍾	記功一次	〃	〃					
安寧縣縣長	王丕	記功一次	〃	〃					
祿豐縣縣長	曾瑞鶴	記功一次	〃	〃					
羅次縣縣長	魏丕承	記功一次	〃	〃					
嵩明縣縣長	李景泰	記功一次	〃	〃					
昆陽縣縣長	王玉書	記功一次	〃	〃					
武定縣縣長	周自得	記功一次	〃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執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緊急代令」之命令公刊行，或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每冊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典正公文，同一之效力。其已未經刊布之草制公文，或截止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七、分送者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在報投函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後有延遲延遲情形，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教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照之郵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收發時，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聲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星期三) 第一一〇一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零二零二期

民政

△目

錄▽

指令第四團受會擬清選暫行條例
宣威縣長

由介銀湖海保候補人員

司法
雜述

雲南省文官獎懲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紀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其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務為官更入或革命時代尤廉潔自天不能包其其威行拒絕即領道懲罰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與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答不廢古有明詞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儉宜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不求中觀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官更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縱橫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工機關數倍於前宜所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考互相勉勵分工合作務多即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指令第四團長宣威縣長

會擬清鄉暫行條例

本府據第四團團長萬保邦宣威縣長陳其棟呈、一為會同辦理清鄉、擬具鄰右連坐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一等情、經核以該項條例、除第八九兩條略為更正外、餘尚可行、指令該團長遵照辦理、原案如後、

呈及暫行條例均悉。查該縣接壤黔疆、不時尚有零星散匪劫發、該團長等會同設法清理、辦理尚是。所擬辦法、亦屬可行。惟應督飭辦理人員、妥慎從事、嚴禁刁難勒索等弊、以免滋擾。所擬暫行條例、亦尚妥協、惟第八條應修正為、一、本條例如有未盡事

民政

宜、得參照後備團、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第九條應修正為、一、本條例自呈奉核准奉令之日實施行之、」等語、業已由民總代為更正、准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錄例存、

▲附原呈

呈為呈報會同辦理清鄉情形前經鑒核備案事、
 切查宣威盜匪滋熾為人民患久矣前經職任部將著名最巨匪首如周雲標王天朗孔慶文等先後誅鋤惟以界處邊隅接壤黔疆故零星散匪仍有不時發之憂未取根本肅清之效考其繳結所在一則因民間私有槍枝太多難免輾轉流入匪手再則因人民畏匪報復對於附近散匪不敢揭報有此兩種原因不能不設法救濟茲為清理盜源起見特由職等會商妥協雙方選派人員深

人民間督同各該區鄉鎮團隣辦理清鄉事宜一方面遵照 總指揮部頒發查驗槍彈烙印給照規則內附執照式表式將民間所有槍彈無論公有私有澈底查驗填發執照列表造冊分別存轉報核並參照地方情形略加補充經給照烙印槍彈將來或發生所有權轉移時須報由該管鄉鎮團隣遞層負責轉報各該區公所以憑稽查而杜流弊一方面依照 八年九月十八日 國府公布清鄉條例及同年十一月十二日 內政部公佈隣右連坐暫行辦法彙兌參酌地方情形制定條例結式通令抄發各區切實奉行務求正本清源使人民得以休養生息而謀長治久安之道除分別遴派委員着手辦理及令飭各區知照外所有會同辦理清鄉情形理合備文繕具條例結式先行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除呈 總指揮部外謹呈

計呈條例一份結式一份

▲宣威縣第一區隣右連坐暫行條例

- | | |
|-----|---|
| 第一條 | 本例條依據內政部公佈之清鄉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
| 第二條 | 連坐切結由隣長按隣取其正副二份送交鄉鎮長轉送區公所由區彙訂成冊以正結存縣副結存區備查 |
| 第三條 | 連坐切結每戶只載戶主姓名由戶主親自簽各蓋章蓋押或按指印 |
| 第四條 | 同具連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匪及通匪窩匪等情其餘各戶應速報縣長或警報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核辦但不得挾嫌捏報致干反坐 |
| 第五條 | 隣鄉鎮長對於已經出具切結各戶應隨時注意有無為匪通匪窩匪情事分別舉發倘有隱匿或失察時一經發覺即由區公所呈 |

第六條 請縣政府予以相當之處罰
如同隣住戶中有向係為匪不法者同隣各戶如不能具結担保准其特別提出聲明情形於連坐結之後各戶即可不負連坐之責但該戶一切行動同隣之各戶須隨時報告隣長轉報該區鄉鎮長究查否則仍應負責

第七條 住戶遇有過客來家寄宿時應先報知隣長加以詢查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保衛團法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奉令之日實施之
隣右連坐結(式一)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隣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係實在並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前項不法行為隣內之人即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秘不揚報者甘受連帶之罪所具切結是實

區別	鎮別	間別	隣別	戶別	姓名	蓋章或 畫押	備考
				第一戶			
				第二戶			
				第三戶			
				第四戶			
				第五戶			

△申令限制遴保候補人員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爲重申前令、限制遴保候補人員、仰恪遵辦理一案、特轉令高等第一第二兩分院、昆明地方法院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九二號訓令開、一案查本部二十一年第一四二零號訓令略開、嗣後各省預算案內、如有候補推檢空額、或新設法院需用候補人員時、應以考試分發各地方法院候補推檢、俾先派補、等語、前知在案、自令行以來、此項人員、據各省高等法院暨檢察處、遵照呈請補入預算額內者、查

尙寥寥、現在法官訓練所第三屆學員、早經開班、法官考試、本年十月又將舉行、將來陸續分發候補者、自必逐年增加、各且查該法院、現有此項人員、已風不少、而各省以經費支絀之故、法院多未能添設、撥補之途既隘、而分發之費日增、若不預籌疏通、勢恐無從安插、與其感困難於事後、曷若圖救濟於事先、爲此重申前令、務仰切實奉行、令後各該地方法院預算案內候補推檢、遇有空額時、非俟前項考試分發、暨曾任推檢正額改分候補各員、補充完竣、勿得率以他員濫請派充、致干駁詰、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雜述



雲 南 省 文 官 獎 懲 表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起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頁)

獎 勵					懲 戒				
職 別	姓 名	獎 勵 類 別	案 由	備 考	職 別	姓 名	懲 戒 類 別	案 由	備 考
牟定縣縣長	王廷貴	記功一次	辦理戶口調查尚未逾限成績亦佳	民政廳彙表呈請核獎					
祿勸縣縣長	傅宅安	記功一次					
元謀縣縣長	袁仲虎	記功一次					
澂江縣縣長	杜宗瓊	記功一次					
瀘西縣縣長	雷協中	記功一次					
路南縣縣長	王肇雲	記功一次					
尋甸縣縣長	王鳳瑞	記功一次					
彌勒縣縣長	李 貞	記功一次					
玉溪縣縣長	鄭崇賢	記功一次					
鹽興縣縣長	周傳鼎	記大功一次					
廣通縣縣長	魏澤民	記功一次					
姚安縣縣長	崔 崇	記大功一次					
蘭坪縣縣長	竇廷緯	記功一次					
維西縣縣長	李炳臣	記大功一次					
江城縣縣長	李文新	酌予升叙	辦理異常認真且能早日竣事	..					
新平縣縣長	吳永立	記大功一次	辦理戶口查報無訛	..					
五福縣縣長	何子房	記功一次					
戶口調查辦理處	鄭丕明	以縣長存記	辦理文表成績較各	..					

江城縣縣長	李文新	酌予升叙	辦理異常認真且能早日竣事	..					
新平縣縣長	吳永立	記大功一次	辦理戶查報無訛	..					
五福縣縣長	何子房	記功一次					
戶口調查辦事處 一級辦事員	鄭玉明	以縣長存記 儘先委用	辦理文表成績較多	..					
..	鍾瑞符	記功一次					
..	宋文熙	記功一次					
..	鄒之嶧	記功一次					
戶口調查辦事處 助理員	王炳樞	以三等科員存記 儘先升用	辦理內收發及會計庶務出力	..					
戶口調查辦事處 外收發員	謝崇賢	以縣長原資存記	辦理收發漏夜封送極為出力	..					
鹽庫戶視察員	劉寶	以自治區長存記	工作周密	..					
姚永戶視察員	周毓桂	..	工作努力	..					
大關戶視察員	李琨	以常備隊長存記	力疾工作	..					
永雲戶視察員	董鳳吟	..	耐勞努力	..					
干益隴戶視察員	保懋謙	以公安局長存記	依限辦竣	..					
通海戶視察員	李齊家	嘉獎	認真抽查	..					
河戩戶視察員	蔡恩科					
華江戶視察員	楊淙					
建水縣縣長	熊鴻鈞	記大功一次	對於小學教育督導有方	教育廳呈請核准 十月二十日註冊					
戶口調查處 校對科員	葉桐	記功一次	辦理校對職務不無微勞	..					
..	劉永盛	記功一次					
戶口調查處 稽核科員	何緝熙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份）○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寫呈，首政府主加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官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邊疆。
- 五、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印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載。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派報役運到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屬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屬或機關應閱之「郵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缺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之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之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繳，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轉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變
 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無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
 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三期

會議錄

省府委員會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六八次會議

決案

財政

財廳呈請免徵保山菸酒稅局解款國捐

財廳呈請免徵豐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財廳呈請免徵羅羅縣機借民田賦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屬國對於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貧污為官更大或革命時其尤廉潔且天不惟包直直威行拒絕即饋遺酬亦宜免味或財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者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放廢等弊應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權範圍認真考核實必明察名實是為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固宜負責宜職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督促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廿

八日第三六八次會議議

決案

議決事項

任免綏江、鎮雄、彝良、順寧、呈貢等縣、縣長案。

議決 綏江縣縣長李增慶調省候用、遺缺以李順祺署理。鎮雄縣縣長汪錫彬調省、遺缺以楊國珍署理。彝良縣縣長王仁超調省、遺缺以葉桐試署。順寧縣縣長李頌堯、玩視功令、著予撤省、遺缺以李錫桐署理。呈貢縣

縣長朱昌調省、遺缺以陳文友試署。

國民政編簽呈覆、奉發普寧縣長馬廷璋、呈覆委查呈貢楊家和李士林等、先檢呈控朱縣長貪官虐民等情一案、擬具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 如請照准。

自財 政 總 會呈覆、奉令核議建設公路經會委員會案。

擬另擬各路段經費、暨科費預算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該廳第三科經費、應准併入廳經費、由會庫支給。惟用人力求減縮、由廳擬具預算、呈候核發、餘如擬。

財 政

會議錄 財政

△財廳嘉獎保山菸酒性稅

局解救國捐

財廳據保山菸酒性稅局委員李瑛呈稱：「竊籌解救國捐款大洋二千零三十三元三角七分六厘，懇祈核收。」等情，已由廳照數收訖。並以該委員熱心救國、深堪嘉慰，特令嘉獎如下。

呈悉。據呈解救國捐款大洋二千零三十三元三角七分六厘，合國幣一萬零一百六十六元八角八分，業經計開如數核收訖。該委員熱心救國，深堪嘉慰，除特報宣傳，以資激勵外，仰即知照。此令。

△財廳呈免祿豐縣飛機佔

用民田賦稅

財廳據祿豐縣長羅佩榮呈稱：「該縣開修飛機場，佔用民田地，茲列册報請核免錢糧。」

等情。經財廳據情轉呈本府，請免賦稅，原文如下。

案據祿豐縣長羅佩榮呈稱：「為呈報事、案奉征字第三二五二號訓令開、為令飭遵辦事、案准總指揮部經理處簽開、查鶴慶元謀楚雄詔豐麗江保山等六縣、開修飛機場、佔用民間田地、應免錢糧。即請查明各縣册報畝數照議決案核減、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元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縣遵即查明、縣屬飛機場、佔去民人田地畝數、逐一分別等則、造具册結暨加具印結、備文呈報、請祈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核查册列中則田、五百零七工、應完秋額二石四斗五升二合、照該縣劃一征率、每石征田賦銀七元六角六分八厘、附捐銀一元。團費紙幣三角、以上請永遠蠲免田賦附捐。共銀二十一元九角一仙六厘、核數相

符、現在田已佔用、自未便照常征收、擬請

鈞府俯如所請、准將飛機場佔用該縣人民

黃自榮等田賦、應完田賦附捐等款、自民國

十九年起、如數永遠豁免、以除民累。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指令

示遵、以便照辦計詳、轉令遵照、謹呈

附呈清冊一本切結印結各一張

△指令彌渡縣造報豁免民

十七以前欠賦

本府據彌渡縣縣長薛際時呈稱、一茲奉
令將職縣民欠十七年以前舊賦、造具清冊、
呈請審核、一等情、經核准電辦、指令知照
如下。

呈冊均悉。所報本文日期、及備免欠賦
清冊、應准備案彙辦、仰即遵照、迅將憑征
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田賦正雜各款、趕速上
緊嚴厲比催、依限征解清楚、勿稍逾違。切

政財

切、此令

◎附抄清冊

雲南彌渡縣縣長、為告報事、遵將職縣
自民國廿二年四月廿五日到任起、截至廿二
年八月十五日奉令備免止、所有民欠未征民
國四年起、至十七年止、劃撥鳳蒙雲寶四屬
田賦、及征獲支解等款、理合分晰造具冊柱
清冊呈請查核、為此具冊

計開

舊管

- 民國四年份、一接准前任咨交未征田賦銀幣
- 一千一百三十三元四角九仙六厘。
- 民國七年份、一接准前任咨交未征田賦銀一
- 千三百四十四元五角二仙一厘五毫
- 民國八年份、一接准前任咨交未征田賦銀一
- 千七百一十八元零九仙四厘五毫。
- 民國九年份、一接准前任咨交未征田賦銀一
- 千六百六十八元二角六仙一厘三毫

財政

民國十一年份、一接准前任咨交未征田賦銀九百一十九元九角零九厘八毫。

民國十二年份、一接准前任咨交未征田賦銀二千三百七十六元七角六分三厘二毫。

民國十三年份、一接准前任咨交未征田賦銀二千一百零二元三角八分六厘二毫。

民國十四年份、一接准前任咨交未征田賦銀一千五百七十三元七角七分四厘四毫。

民國十五年份、一接准前任咨交未征田賦銀一千八百八十元〇八角零九厘五毫。

民國十六年份、一接准前任咨交未征田賦銀一千五百八十八元八角二分九厘二毫。

民國十七年份、一接准前任咨交未征田賦銀一千八百五十二元七角零四厘六毫。

以上舊管民欠未征四年至十七年田賦銀幣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九元五角五仙零二毫。

新收

民國十四年份、一征獲田賦銀六元零一仙五厘。

民國十六年份、一征獲田賦銀七元零二仙二厘。

民國十七年份、一征獲田賦銀二元三角六分三厘。

以上新收十四十六十七年分田賦共銀一十五元四角四分。

開除

一除坐支十四十六十七年份截留團費銀幣八角九分八厘附單據。

一除批解十四十六十七年份銀幣一十四元五角四分二厘。

實在

民欠未征項下

民國四年份、一未征田賦銀幣一千一百三十三元四角九分六厘。

民國七年份、一未征田賦銀幣一千三百四十四元五角二分一厘五毫。

民國八年份、一未征田賦銀幣一千七百一十八元零九仙四厘五毫。

民國九年份、一未征田賦銀幣一千六百六十八元二角六仙一厘三毫。

民國十一年份、一未征田賦銀幣九百一十九元九角零九厘八毫。

民國十二年份、一未征田賦銀幣二千三百七十六元七角六仙三厘二毫。

民國十三年份、一未征田賦銀幣二千一百零二元三角八仙六釐二毫。

民國十四年份、一未征田賦銀幣一千五百六十七元七角五仙九厘四毫。

民國十五年份、一未征田賦銀幣一千八百八十元零八角零九厘五毫。民

國十六年份、一未征田賦銀幣一千五百八十一元七角六仙七厘二毫。

民國十七年份、一未征田賦銀幣一千八百五十元零三角四仙一厘六毫。

財政

以上實欠存民未征四年至十七年田賦銀幣一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一角一仙零二毫。謹遵 鈞府第五五零號訓令第一項辦理、登明。

▲財廳議擬核發史主任歷

次派員查案旅費

本府據財政廳呈奉發下第一級靖處主任史華呈請核發歷次派員查案旅費議擬各節呈請核行示遵一案。經核明指令該廳遵照並訓令第一級靖處遵辦如下。

(一一)指令

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尙無不合、其向係由 總部核發者、應即飭由該主任、另具清摺、呈請 總部核發。其與定章不符者、自應予以刪除。至其餘所領旅費、既經該廳核明與章相符、如是照准、即由該廳照數撥發、除分令史主任遵辦外、合將原摺發還

財政

本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二)訓令

空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奉發下第一級
 靖遠史主任呈請核發歷次派員查案旅費，議
 擬各節內稱：「查第一級靖遠史主任所領二
 十一年份，歷次派員調查要案旅費十三柱，
 共計舊紙幣二千九百十八元四角，按原摺列
 報行站日支二十元、住坐日支四元、雖與文
 職出差東西路旅費定章相符，惟就中第六七
 八九等柱所報之派少校候差、及偵員或獨立
 營准尉，往彌蒙蒙源鄧川洱源鶴慶劍川賓川
 祥雲彌渡等縣、催解軍米旅費，共合六百八
 十八元、查駐榆部隊及獨立營薪餉公費等項
 、向係由 總指揮部核發、上項催解軍米各
 旅費擬請令飭史主任另具清摺、呈請總部核
 發、以歸一致。其餘九柱、報支旅費二千三
 百一十元零四角中、第一柱所報之兵十二名
 、往返行程四站、每站各支三角、共合二元

四角、又第五柱之兵佚各二名、往返行程十
 八站、每站各支三角、共合十元零八角、暨
 乘馬費三十二元四角、馬匹三十四日草料費
 四十元零八角等項、按之文職出差旅費定章
 、并無另准支給此種隨帶人役及人匹用費之
 規定、自屬不無抵觸。又第二柱所報、派獨
 立營准尉李正興、由檢往縣屬中鄉、調查作
 陽舖保董呈報楊化魚勾結流氓、為害鄉里一
 案、旅費二十元、核係在大理本境調查、照
 章不能支給旅費、以上各款、計共一百零六
 元四角、均應刪除。其餘所領旅費舊紙幣二
 千二百零四元、倘與章符、既據列摺聲明、
 均已呈報鈞府有案、擬即由廳如數撥發、以
 資歸墊。所有奉發擬撥各緣由、是否實屬、
 除將領單暫存外、理合呈請鈞府查核施行不
 違、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
 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
 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縣地方財委會議復富州

縣請加收屠宰等捐以作

教費案

本府據縣地方財委會呈復核議教育廳呈請富州縣呈請加收屠宰捐、及八角茴油等捐，以作教育經費一案，經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會知照並請令教育廳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繳件均悉。已如呈令教育廳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繳件存。

(二) 訓令

案據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呈稱：奉鈞府訓令開：據教育廳呈請富州縣呈請加收屠宰捐、及八角、茴油等捐，以作教育經費一案。飭會核議具覆、再為核奪。計發原呈一件辦理繳。等因。奉此。遵即提經職

財政

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查八角、香兩項、消費稅、均已核免。自不能征收附捐、所謂應不進行。屠宰捐亦不准、等語紀錄在案。理合將此案議決情形、連同奉發原呈具文呈覆、請新鈞府鑒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呈均悉。一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縣地方財委會議覆巧家

縣請收豬毛捐以作興學

案

本府據縣地方財委會呈據巧家縣請抽收豬毛捐、以作辦理鄉村小學經費一案。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會知照並請令教育廳遵照如下：

(一) 指令

七

呈及繳件均悉。已如呈令前教育廳轉回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繳件存

(一) 訓令

案據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呈稱、案奉鈞府訓令開、據教育廳呈稱、巧家縣縣長楊祖庚、呈請准予抽收猪毛捐、以作辦理鄉村小學經費一案、飭會核議具覆、再悉核飭。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等因、奉此遵即據經職會第

建設

△通令保護郵政信差

本府據建設廳呈為請通令各地方長官保護郵政信差一案。經核准照辦、指令該廳知照並訓令各縣各設治局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所呈自屬正辦、應予照准。除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十二次常會議議決、在該縣原有學款及款甚多、應酌切實整頓分配開支、所謂抽收猪毛捐、有違通案、碍難准行。等語、經錄立案。理合將此案請現情形、連同奉發原呈具文呈覆、請新鈞府鑒核、轉飭遵照、情等、據此。除以、呈及繳件均悉、「見前指」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二) 訓令

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為請通飭各地方長官、保護郵政信差、以維郵權等情、所核示一案稱、切查郵務、關係交通、甚為重要、早經鈞府通令各地方嚴密保護在案。乃近來槍規郵差案件、層見迭出。如逸東東川昭通尋甸羅平魯甸鹽津、迤西祿豐涇源楚

維大理編慶麗江、迤南開化箇舊臨安思茅真
洱景谷等縣、均未破獲一案。迭准郵局函請
轉令查緝、而各地長官、僅以一紙公文、轉
令團營、敷衍了事、徒費公文往返、毫無事
實表現、不惟妨害交通、兼且貽誤外人。每
經考核、莫深浩嘆、若不予以整飭、則郵務
前途、實屬不堪設想。擬請 鈞長令飭各地
方長官、對於郵政信差、務須事前嚴密保護
、若有郵差被劫案件發生、統限奉文後一月
內破獲具報。倘逾限不能破獲者、即由屬呈

司 法

△令知修正公務員任用施行條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

高 級 司 法

請先行記大過一次、仍再勸限一月嚴緝、如
再逾限不獲、即由廳分別情形、呈請嚴懲、
應足以儆玩忽而維郵務。所有呈請通令各對
汛督辦及縣政府、設治局、保護郵差、並嚴
緝搶匪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
府鑒核施行、并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
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暨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書表
格式、飭轉行所屬知遵一案、除分令三法院
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零三零號訓令開、「爲

九

附注

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及書表格式各一份到部、除原條文及書表格式、已載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二四四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十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興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報告情形、及「登報費」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册稿費，於就稿後，須寫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除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同一之效力。其如未經刊布之或就其他報載者，不得搜求。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彙報投印制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各省收報如有遺漏，及本省報類後有禁報運送情形，均隨時報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商號機關均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寄而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日趨聲
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
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零四期

△目

錄▽

特載

令知任命新僑財政部長
通令滇黔禁宰耕牛

(登報代令)

財政

公佈雲南省政府管理外匯辦法七條
指令麗江縣遵照豁免民十七年以前欠賦

教育

教廳轉令偽造証書印信處理辦法

(登報代令)

司法

令知民事執行辦法疑義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紀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應務對於一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欲汚為廉更六事舉做時代尤廉潔自矢不備包首直嚴行拒絕即饋遺贈亦宜感感或感或感

三 親民衆

宜與人民親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責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者責有專責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意稍積壓等弊喪官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亦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慶安

六 絕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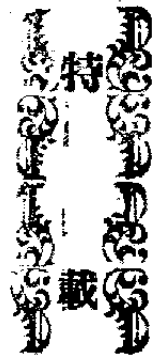
近來政府官吏百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雜惹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制太繁獎懲不明顯或不公罰板各行長官應按會籍系統權

八 督功過

上層官吏功在實功宜原編後不但及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查考互相督勉其台亦必益多加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令知任免新舊部長

(登報代令)

本府奉行政院令准文官處錄送通知特任孔祥熙為財政部部長及原任部長宋子文辭職照准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奉行政院令第五一四四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三一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辭職，情詞懇切，宋子文准免本職。此令。」又奉令開，特任孔祥熙為財政部部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特任狀並公佈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登公報，令

特載

請該 知照 此令。

△通令遵照禁宰耕牛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實業部咨為禁宰耕牛明令頒行已久不無窒礙經以第二次內政會議決議之嚴禁運宰耕牛以維農業案所定辦法呈准行政院重由本部通行遵辦請查照飭遵由 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案准 實業部通字第二一四六號咨開：案查禁宰耕牛明令，頒行以來，為時已久，不無窒礙之處。本部先後據上海市牛羊業同業公會、南京市牛羊業同業公會、江蘇省牛肉業同業公會、京滬路線牛商聯合辦事處，呈請實行耕牛檢驗、分別弛禁等情，曾擬定

特載 財政

設立耕牛檢驗所實施辦法、提請 行政院會議公決在案。惟本案尚有審慎考慮必要，在未予實施以前，對於地方流氓、不法軍醫、藉端索詐，應定防止辦法。經擬以上年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之嚴禁屠宰耕牛、以維農業案、所定特許辦法三項，呈請 行政院於第一三三行政會議決議，照准重由本部通行遵照。除分行外，相應抄提案，咨請在案一份，准此。自應照准。合將咨送提案，抄登公報，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原提案
提議人 廣西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筠南。
類別 關於民政事項。
議題 擬請嚴禁屠宰耕牛以維農業案。

理由

財政

查吾國耕牛其年以來，迭遭匪共之禍。水旱之災，損失不可勝數，復有不肖商民，祇圖漁利，罔知愛惜，或任意宰殺，或販運出口，以致牛價飛漲。在彼自業自耕之家，其資購置，尙覺不甚為難。至如佃人之業，以耕以食者，欲得牛，頗不易易，考查各省情況，大都相同，亟應從嚴禁止屠宰，以維農業。

辦法

請內政部通飭各省政府嚴禁宰殺耕牛，及販運出口。但牛肉為回民及外僑食用所需，並擬就特許辦法如下：(一)凡牛齒起入珠以後老弱力衰，實不能助耕者。(二)因眼盲脚跛，不能助耕者。(三)因重傷確難醫治者。除此三項，准予宰殺外，其餘均不得藉口屠宰，以維農業。

△公布雲南省政府管理外

匯辦法七條

本府據財政廳擬具管理外匯辦法七條，呈經提會議決，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原文如下。

案據財政廳擬具雲南省政府管理外匯辦法七條，乞核示等情，到府，當經本府十月十七日第三六零次會議，議決，「第四條全文暨第五條一年以下各字，一律刪除外，餘照修正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布告外，合將條文公佈施行。此令。

附印管理外匯辦法條文

△雲南省政府管理外匯辦法

- 第一條 本政府為取締外匯投發防止資本逃避起見特參照歐美各國管理外匯法令體察本省對外貿易情形制定管理外匯辦法飭由富

財政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滇新銀行遵照辦理

凡辦出口貨者勿論何人轉出外款均須悉數售與富滇新銀行不得在外自行屯售每於貨物出口之時應由特種消費稅局禁烟將貨主姓名牌號住址貨物名稱數景運銷地點開報富滇新銀行查照

凡辦入口貨者應需外款均由富滇新銀行售給並可代理辦貨富滇新銀行經支貨款應以賣貨人發貨清單為佐証貨物運到時應由辦貨人報請消費稅局查驗以昭嚴實

凡有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均處以現金萬元以下之罰金如重大情形加重議處

下列各條辦法各商家應切遵

財政

照辦理至銀行辦理外滙亦應予
商人以便利不得藉故刁難如有
此類情事准各商據實呈報經查
實後從嚴懲處

第六條

凡向富滇新銀行買滙少數外款
係作學費旅費或其他必要之用
者不受本辦法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自議決之日公佈實行

▲指令麗江縣造報豁免民 十七年以前欠賦

據麗江縣縣長何文選呈、將職縣將行編
覽十七年以前民欠舊賦、遵令造具清冊、呈
請鑒核。等情、經核准彙辦指令遵照如下、
呈冊均悉。所報奉文日期、及蠲免欠數
清冊、准予登記彙辦。至里長報頭等、呈有
那用粗欺情事、應飭澈查嚴追造報、所請蠲
免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辦理。並迅將

民十八起、至二十一年份應征民欠田賦、上
緊嚴催、依限征解清楚、勿稍逾延、切切、
此令。

◎附清冊

麗江縣縣長、為造報事、遵將奉令蠲免
自乙卯年起至戊辰年即民國十七年份止所有
民欠未征賦課附捐公債等項數目理合造具清
冊呈請查核為此具冊。

計開

乙卯年份

一民欠未征田賦銀二十八元八角五仙一厘。

一民欠未征隨糧附捐銀六元五角九仙。

丙辰年份

一民欠未征田賦銀一百六十七元九角七仙一厘。

一厘。

一民欠未征隨糧附捐銀五十四元六角九仙三厘。

一厘。

丁巳年份

一民欠未征田賦銀二百一十五元三角八仙九厘。

一民欠未征隨糧附捐銀七十五元一角〇六厘。

戊午年份

一民欠未征用賦銀四百五十四元六角五仙五厘。

一民欠未征隨糧附捐銀一百二十五元九角〇九厘。

巳未年份

一民欠未征田賦銀三百元〇二角七仙七厘。

一民欠未征隨糧附捐銀五十六元一角七仙九厘。

庚申年份

一民欠未征田賦銀四百三十八元二角一仙三厘。

一民欠未征隨糧附捐銀七十六元四角四仙。

一民欠未征租課巨甸官租後夫馬共銀一百三十九元五角二仙七厘。

辛酉年份

一民欠未征田賦銀二百七十一元九角〇九厘。

一民欠未征隨糧附捐銀四十四元一角二仙三厘。

壬戌年份

一民欠未征田賦銀五百〇五元六角八仙四厘。

一民欠未征隨糧附捐銀九十元〇八角四仙八厘。

一民欠未征租課及巨甸官租後夫馬共銀一百三十九元五角二仙七厘。

癸丑年份

一民欠未征田賦銀二百八十一元〇一角五仙。

一民欠未征隨糧附捐銀三十二元五角八仙七厘。

一 民欠未征租課及巨砂官租後夫馬止銀一百三十元。

甲子年份

一 民欠未征田賦銀七百七十二元七角三仙九厘。

一 民欠未征隨糧附捐銀一百一十一元〇三仙七厘。

一 民欠未征租課及巨甸官租後夫馬共銀一百六十二元二角一仙。

乙丑年份

一 民欠未征田賦銀六百〇六元八角八仙三厘。

一 民欠未征隨糧附捐銀一百二十四元三角八仙二厘。

一 民欠未征租課四十元〇六仙三厘。

一 民欠未征隨糧公債銀一千一百七十三元〇二仙六厘。

丁卯年份

一 民欠未征田賦銀六百一十八元五角二仙四厘。

一 民欠未征隨糧附捐銀八十八元三角四仙九厘。

一 民欠未征租課銀五十四元六角七仙七厘。

一 民欠未征田賦銀一千二百五十四元七角〇九厘。

一 民欠未征隨糧附捐銀二百二十二元一角六仙五厘。

一 民欠未征租課銀一百七十八元九角〇二厘。

以上民欠未征田賦銀六千八百二十一元九角〇五厘附捐銀一千二百七十七元七角六仙租課銀一千〇二十九元七角一仙

九厘公債銀一千一百七十三元〇二仙六厘統計民欠未征共銀一萬三千三百〇二元

四角一仙

△教廳轉令偽造證書印信

處理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奉 教部令知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及偽造官廳印信處理辦法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公私立各級學校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頒九八五七號訓令、一案查前據廣東省教育廳、上海市教育局、先後呈請解釋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在刑法上之懲處、經函准司法部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請

司 法

△令知民事執行辦法疑義

教育 司法

、議決函復令知在案。近查各校呈報新生、各機關查詢學生畢業資格及學生請發留學證書等案內、時有偽造證書企圖濫混情弊、合行重申前令、除在校學生、偽造證書應予開除學籍外、其偽造官廳印信者、無論已否畢業、一經查覺、應即報告或送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法法依法究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一體遵照。此令。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據江蘇高等法院呈請核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疑義、除指令外 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 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一四五號訓令開、一、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略稱、一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內載、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所有權與權實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等語、施行時發生疑義、請核示。一等情據此、查依照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九百一十一條及第九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質權典權及留置權、均以其占有其標的物為成立及存續之要素、所以許質權人典權人及留置權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用意原在使其占有不受侵害、藉以維持其權利、故必因強制執行致侵害該權利人等之占有者、始得提起此訴、排除強制

執行、(即請求以判決宣示不許執行、如執行時並不奪其物之占有、且承認其權利依然存在、一保留其權利而託執行一或應優先受償一以執行能得項款儘先清償該第三人之債權一時、自不容該第三人提起此項異議之訴、又第三人於占有被侵害時、本可提起此訴、而不提起、俾以訴主張其權利依然存在或應優先受償者、法院亦自應儘就其此項聲明而為判決、不得指示其另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倘執行中執行債權人已承認其權利、而該第三人亦願將其占有之物交出執行、則執行處更無指示其起訴之餘地、此際執行處并得勸諭該三人將物交出執行、除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該院原呈、令仰該院長知照 並轉飭所屬 體知照、此令。附抄發江蘇高等法院茲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存報代令、仰該院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施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發生疑義、呈請核示遵行事、竊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款內載、第三人異議之訴、必就執行標的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提起、如就其物有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等語、除所有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不生疑問外、至於典權、依民法第九百十八條第九百十九條、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所有權讓與他人、典權人除得主張典權繼續存在、或照同一價額留賣外、不得主張其他權利、又舉產質權人及權利質權人、依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九百零一條、僅有就質物或供質抵權利賣得金受償之權、留置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八條、僅有於債權未受清償前、將占有之舉產扣留之權、其性質與抵押權無大差異、似均得於不害權利人利益範圍內、供原所有人另

欠他人債款之執行、且就事實言之、設定典權及質權之代償、往往不及標的物賣價之半、留置權人以較小之債權、留置債務人鉅大價額之物件、亦屬所在多有、若一律准許排除強制執行、其他債權人必互惑不利、尤其持平之道、究竟該條所云典權質權留置權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是否從廣為解釋、俾指權利人以訴主張其權利、一如確認權利存在或優先受償之類、強制執行、並不因之停止、抑從狹義解釋、此等權利人、亦得主張強制執行之停止、職院敢摺未專、理合呈請 鈞部核示、俾即遵循、謹呈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九五四	教育上	七	九	七	開	閉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二	五	自	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八	讓	讓

大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憲公佈之法規命令及本省之法律命令，本省政府及所屬機關之命令，形如「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編印於就編後，須經呈，省政府主席核准，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均係由下開各機關之一，擇其要者，刊載於本報，其要者，五軍政，六農礦，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採。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符，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社即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費，如有遺漏，及本省報社，須報知本報，均隨時函告報社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國家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郵費，亦由直寄。如有私人索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寄。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將之郵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各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改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附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

十一、凡報社，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只照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二、凡報社，如有遺漏，及本省報社，須報知本報，均隨時函告報社核辦。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變遷
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
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4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五期



實業

令務清理地產稅費式樣記表

建
建委既豫等爲官良建設局副局長及技術員
建縣指令易門縣修理環城道路准予備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現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貧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提倡節儉廢食起居力求儉約遊樂娛樂亦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官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罰不公允後查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其名實是為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節制嚴密考核功過不惟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核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核互相砥礪分宜合作功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教) (育)

教育廳公布省立各校會計

員辦事細則

教育廳現遵照部章擬定省立各校會計員辦事細則，呈奉本府核准公佈實行。特於十二月一日以訓令第一二七八號令發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遵照如下。

案在部頒中學規程第十二章第一百零四條內載，「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等因，當經本廳擬訂「每校設會計一人由廳委派」說明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月領經費預算綱要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節職員內呈奉省政府核准在案。請由廳照案擬具「雲南省立各校會計員辦事細則」，送經

教育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修正，並呈請省政府核定。茲奉

省府第四八六四號指令開「呈及細則均悉。應予照准由廳公布施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細則存。」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別函令外，合將細則印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細則一份。

△雲南省立各校會計員辦事細則

-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遵照部頒中等學校規程，委派省立各校會計員、訂定辦事細則俾資遵守。
- 第二條 各校款項之收支保管由校長負其全責，登記報銷歸會計員辦理之。

教育

第三條

會計員應於每年度開始及終了分別造具預算書表、財產目錄、由該管校長核明呈報存核。各校賬簿組織、應依照預算科目、分別設備、不得減略。

第四條

會計員所用簿記、須加蓋校印於首頁、並注明總頁數順序編號。

第五條

會計員應用簿記、於每年度終了時更換一次、並應妥為保存。

第六條

各校每日收支款項、無論數目多寡、應由會計員按日在照登記。未經登記之款、不得報請核銷、既經登記之款、應按月掃數呈報。

第七條

會計員於每日登帳之前、應將單據彙齊、逐一審查、辨別真偽。

第八條

核對數目、遇有疑義、即應呈明校長、飭經手人明白答覆、若答覆不圓滿時、得提交該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或直向教育廳呈明。

二

第九條

會計員登記賬目、如有錯誤、須添改時、應繕寫清楚、加蓋名章、不得潦草塗抹挖補損壞。

第十條

會計員登記之賬、須逐日扎結蓋章、並由該校稽核委員會核明蓋章。

第十一條

會計員應於月終將收入款項整理完結、造具計算書表、檢齊單據、於下月十五號以前、由該管校長核明呈報核銷。

第十二條

會計員對於報銷書表、均須蓋章、連帶負責。

第十三條 會計員應用名章、須蓋印証、

由校呈報查核。

第十四條 會計員遇交卸時、應將經管簿

記表冊單據等項、造冊交代清

楚、始得解除責任。

第十五條 會計員之任免考核及待遇辦法

建設

△通令知照朱成基撤

職永不錄用

建設廳呈准 省府將放遊職責、貽誤路

政之第八分區技正朱成基撤職永不錄用一案

經通令各該區技監、技正、主任等知照如下

茲查第八分區技正朱成基放遊職責、貽

誤路政、昨經呈請撤職、永不叙用、並分令

教育 建設

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對於本廳附屬各機關會

計人員均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日施行。如有未

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各機關遵照、不得延阻、以示懲儆。茲

奉 省政府第四九二號指令內開、呈准

應如呈照准。除咨請總指揮部會照、暨分令

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外、仰即遵照、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技監、技正

、主任、即更知照。此令。

△建廳訓令曲馬等縣嚴緝

攔劫汽車搶匪

建設

建國煉汽車營業總管理處及商辦通運長途汽車公司先後呈報通運汽車公司汽車、在馬龍縣屬之响水地方、被匪搶劫一案。經令飭曲靖馬龍縣屬之响水地方、被匪搶劫一案。經令飭曲靖馬龍等縣、勒限嚴緝、並令通車各縣協緝等辦，原令如下。

(一) 訓令 馬龍 曲靖 縣文

為勒限嚴緝事、案據汽車管理處及通運長途汽車公司先後報稱、十月二十一日公司客車返省、行至馬龍屬與曲靖接壤之响水地方、突來匪徒六人、持槍攔劫、並開槍禁止車行、車客無力抵抗、遂被劫去車中所帶曲靖分站解款紙幣一千七百餘元、印油盒一個、售票員身帶售票紙幣十二元、旅費四元、牙膏等件一併搜去、又曲靖商號永興利及乘客現金共五千餘元、併煙土數百兩、復開槍將車上水箱打壞、並砍斷風扇帶、戳破後輪

四

、使汽車不能開動、該匪等即開槍示威、得贓遠竄。懇請令飭嚴緝、追贓究辦、等情、據此、查本省汽車自開駛以來、尚未發生被搶之事、此案匪徒六人、竟敢持械攔途搶劫、實屬胆大已極、開未有之風、若不嚴緝究辦、實不足以安行旅、而利交通、對於汽車前途關係尤為重大、除據情轉報

省府並分別批指查照令緝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令到、督同團保、限一月內務將此案匪徒緝獲、追贓究辦、以遏匪風、切切、此令。

(二) 令 汽車 經過各縣文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汽車總管理處及通運長途汽車公司先後報稱、(見前至)對於汽車前途關係尤為重大。除勒限馬龍曲靖等縣、僅一月內、務將此起槍匪緝獲究辦、并分令沿途各縣協緝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令

到、即便督飭所屬團警、協同緝捕、務獲究辦、以遏匪風。切切、此令。

△建廳指令易門縣修理環

城道路准予備案

建設廳據易門縣長周蔭樞呈復修理環城道路各情、請予查核一案、當已核明准予備案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既據聲稱、該縣環城道路、係因狹隘過甚、人馬每有衝突、且復天雨泥濘、尤為踴隘。所呈現已興修、所需工程既不廣大、工格亦無勒派情事、尚無不合。惟查該縣長來文稱、遵即轉令建設局長查覆等語。查工作經始、於此路應否修理、及地勢道路、並籌款鳩工等事、該縣長宜無不親躬指授、有案可照、奉令查覆、自不難展卷以陳、何以尚若初不預聞也者、而特轉令建設局長查覆耶。似此則非率忽、亦涉巧避、後當慎

建設

之、所幸工資不繁、姑予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請原呈

呈為遵令呈覆事、案查該縣呈報二十二年四五兩月份建設事項工作報告表一案、奉鈞廳第三八、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環城公路、固與興修、惟縣道尚未舉辦、徒先建一環城之路、究竟何所通達、一案。除原令邀免全錄外、後開、仰再查覆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即轉令建設局長遵照覆覆。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職局前報修環城道、係屬城外自南徂北、人馬常行之道、東近城塘、西沿大河、路徑狹窄、牛車搬運木石、朝夕經過、人馬至此每有衝突、晴天或可趨避、若遇零雨、汗濺難行、該路由西門外至狗頭山礮房一段、尤為踴隘不堪、歷久失修。當今特集興文鎮人士、商礦募捐修補、或用土用沙用石之工程、視經濟步

五

建設

案而進行。茲將修理環城路各線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前來、縣長覆查該局長所呈各情屬實、其所需工程不大、其工資亦無勦派情事。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鑒俯賜查考。謹呈。

△建廳委阮豫等為宜良建設局副局長及技術員

建設廳據宜良縣長楊天理呈請核委阮豫為建設局副局長、何漱泉為建設局技術員一案。當經會同實業廳核給給委、指令遵照、并委任如下。

(一)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准照給委。委狀頒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二) 委狀

茲委任阮豫為宜良縣建設局副局長此狀

茲委任何漱泉為宜良縣建設局技術員此狀

(一三) 原呈

為轉請鑒核給委示遵事、案據鳳縣建設局長何廷柱呈稱、案查職局副局長原係設置二人、蓋當此公路建築時期、事務殷繁、責任重大、非有人專司其事不足以收宏效。在前副局長王家驊辭職、因一時無相當人員可負斯責、故其遺缺至今尚未請委接充。現在已屆秋收、當宜段公路、不久即須興工修築、而馬副局長負圖、近又兼任宜良大橋工程處庶務、實無暇晷可資督導、加以訓政建設時期、森林、水利、農礦、工商百端待理、更非得一精敏幹練之才、出而補助、實難計日課功。茲查有前任縣議會議長、及財政局長阮豫一員、學識經驗均極宏富、兼之辦事勤能、素孚衆望、堪以接任職局副局長職務、擬請核轉給委、俾專責成。又查職局技術

員、前因場末兩員撤職、難覓相當人才、遺缺暫時虛懸。所有關於技術事項、皆由文版兼辦。茲查有何澈泉一員、對於各種科學研究極有心得、擬請一併給委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履歷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計呈履歷表二份。等情、據此、縣長

覆查現值建設時期、該局事務異常紛繁、加以嵩宜段公路興工在即、人員實不敷分配、所謂核所阮豫為該局副局長、何澈泉為技術員之處、尙屬切要可行。理合檢同履歷表、備文轉呈鈞廳俯賜核委示遵。謹呈。

計呈履歷二份(略)

實業

◎令發清理荒地聲報書式

暨登記表

本府准 實業內政財政三部會咨為擬定清理荒地聲報書式暨登記表一案、請查照等由。經分令實業廳遵照民政財政兩廳知照如下。

案准 實業內政財政部會咨開、「案查本部等會擬清理荒地暫行辦法、暨督墾原則

建設 實業

七

一案、業經 行政院公布、並轉呈 國府備案各在案。茲依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擬就荒地聲報書、荒地登記簿等式。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書簿格式各一件、會請貴省政府查照、轉令各縣依式查填、以免紛歧、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

令民財兩廳知照外、合將原表照抄實業廳遵照辦理、並擬具咨稿、呈候核行暨

實業

八

令財政民政廳知照外，合將原表照抄隨發，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件

現在狀況	致荒原因	荒地標示					人報聲			
		地價	四至	面積	種類	坐落	代理人	業主 (姓名) (籍貫) (住址)	收件第 號	
			東至 南全	畝	山荒	區		市省 縣	荒地登報書	
			西至 北至	分	地曠	鎮鄉				
				厘		村街				

省 縣荒地登記簿冊第 項

實業

實業	收件號數						
	業主姓名及住址						
	代理人姓名及住址						
	荒地坐落種類面積	坐落					
		種類					
		面積	四				
			東南西北				
	示地價						
	致荒原因						
	現在狀況						
有無地稅							
有無糾葛備註							

九

中華民國	備註	有無糾葛	有無地稅
	聲報人業主 代理人 填報 日		
年	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刊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設所屬各機關編輯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之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應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日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五、刊列，稿不照上項本行。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六、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印之單則公文，或載於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七、分送各省省報，每期刊出版後，由本所設報後即刻步送。外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發報後有差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函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取郵費外，凡寄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郵三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概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郵費，經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之並將任內應繳郵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郵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繳，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變遷
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
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六)

第 一 千 零 零 六 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零六期

特 載

蔣委員長爲開羅會議告勦匪將士及全國軍事長官

電 教 育

指令教廳王澤鏗長與教育局長互辦案仍遵前令辦

司 法

解釋寺廟田產及任持疑義(一)(登報代令)

目 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對於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廉潔自矢不備包直威行拒絕即做道場亦宜此等事尤宜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進考資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會亦設有明訓現在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慶賀

六 絕嗜好

概棄廢散官吏口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以法律為大綱是為不問不罰不公道則各行行政長官應按警務系統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各級官吏應隨時督功過不問功過不問功過不問功過不問功過不問功過

載

△蔣委員長爲閩變經過告

剿匪將士及全國軍事長官電

連年共匪肆虐，毒遍數省，毀壞我國家社會之根本組織，民族生存，受其威脅，致一切禦侮衛國之工作，亦均不能爲有效之實施，我忠勇將士乃併力共趨，專力剿匪，苦戰惡鬥之結果，豫鄂皖邊區已告肅清，續中進剿亦着着奏效，封鎖圍剿之政策，尤足制匪死命，稍假時日，自可次第蕩平，不期陳銘樞等竟與共黨勾結妥協，號日在閩組織偽府，突行叛變，此種倒行逆施之所爲，實自絕於國人，不久必召崩潰，風不足成爲大患

特載

，第此中醞釀之經過，有不得不急爲我剿匪將士及全國軍事長官詳告者，查陳銘樞組織社會民主黨，企圖利用十九路軍之勢力，反叛中央，本蓄謀已久，世所共知，自去歲在交通部長任內，簽訂馬劍電信合同及招商局變產契約，收受軍餉，爲與閩首領，不安於職，乃去國遊歐，旋返居香港，往來祖國，逆謀益急，深與第三黨結納，由該黨首領黃琪翔徐謙等幹旋，謀與共匪合作，信使不繼，最近互不侵犯之協約已成，議定接濟匪區物資及軍事互助之辦法，惡耗傳來，中正慮其誤入歧途，念其前勞，於陳等抵閩之初，兩電勸諭，冀戢逆謀，林主席亦諄諄告誡，詎陳等罔知悔悟，一意孤行，於是號日，在

一

廣州由黃琪翔方振武等爲主席團所開之僞人民臨時代表大會，及所謂人民革命政府之僞組織，遂以出現，李濟琛爲僞府主席，陳銘輝蔡廷楷陳友仁許錫清章伯鈞分任僞府行政軍事外交財政教育各委員會委員，黃琪翔等爲中央委員僞職，各軍改稱爲人民革命軍，宣佈廢除國民黨，改用上藍下紅中嵌黃色五星爲旗徽，廢青天白日旗，高叫聯俄聯共，行農工政策，打倒中國國民黨等口號，湊合社會民主黨第三黨國家主義派及共產黨之分子，一爐共冶，另組一黨，定名曰共產黨，秦蛇蝎於一窩，矛盾複雜，不可究詰，前途如何幻，雖不可預料，然彼輩實毀黨害國，藉抗日以與日妥協，藉剿共以與共合作，則事實昭然，中正誠不足以惑人，才不足以弭亂，遠在奇變，至可痛心，十九路軍相隨革命，轉戰南北，既有年所，今陷於極險無艱危之境，爲一二野心好亂者所挾持，

未能自拔，尤用關懷，惟現在形勢大體已可明瞭者，則此次陳銘輝等不擇手段，敢於聯共毀黨以圖一逞，人格破產，信用墜地，即向來與之同政治路線者，今亦頓生懷疑，不肯參加，十九路中之贊成與反對兩派，暗鬥日烈，閩省人民尤疾首痛心，願與偕亡，則其顛覆，密待計日，中正自當秉承中央之方略，盡其智能，設法消弭緝壓，深信最短期間，必能廓清一切，使吐復雜矛盾之集團紛碎瓦解，俾閩中軍民回復常態，極之水火，凡我剿匪部隊，應自知責任之重大，一本原定之計劃，照常進擊，不特不可因閩變而稍生疑慮，且應因閩變而益加淬勵，蓋閩變實共匪之最後掙扎，本爲其破壞我軍五次圍剿之預定策略，陳銘輝等之所爲，不過共匪垂暮返照之迴光，絕不足以動搖吾人剿匪之政策，應格外奮鬥努力，期獲最終之勝利，各地方軍事長官尤應持以鎮靜，維持秩序，以

安地方、竊恐傳聞異詞、特電詳告、希通諭所屬、共明真相、洞燭奸謀、各忠所職、至

爲企幸。

教 育

▲指令教廳玉溪縣長與教育局長互訴仍遵前令辦理

本府遵教育廳呈爲據玉溪縣長李士鑿呈爲教育局長黃子方、已呈請撤職、請以雷德恒接充、附具履歷、祈核委。並據該縣教育局長黃子方呈爲縣長威燭、舉措不易、瀝陳實情、祈核示各等情、併案呈請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昨據該廳呈爲該玉溪縣長李士鑿與該縣教育局長黃子方、互相呈訴、請核示前來、當經令飭該廳會同

民政廳迅速派派安員、前往該縣澈查、議擬辦理、具報候核在案、茲據呈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附件登重。

計發還原呈二件附件四種。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據玉溪縣縣長李士鑿呈、教育局長黃子方性情乖僻、行爲悖謬、已呈請撤職、請以雷德恒接充、附具履歷、祈核委。一案、復據該縣教育局長黃子方呈、縣長威燭、舉措不易、瀝陳實情、懇祈鑒核示遵、各等情、謹此 查前據該縣長李士鑿呈、請以鄉師校長朱延平調充縣督學、所遺鄉師校長以該校教務主任吳朝濟接充、

特 設 教 育

教育

繕具履歷、請分別加委等情到廳、當經核明、以、呈件均悉。查本省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載、縣教育局隸屬縣政府、為全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縣教育事宜等語、縣督學為教育局所屬人員、鄉師校長亦係縣教育人員之一、依法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進退、呈縣核轉請委、所以明系統而重權責。該縣長提出政務促進委員會議決、據以調動職務、對於主管機關職權、未免有碍。該縣長所請調動教育各員、並先行令飭分別就職、是否依據法令辦理、應飭明白呈覆、再憑核辦。又採用二部制、應根據地方情形、由各地方長官、督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統籌、擬訂實施計劃、呈由本廳核定施行。該縣長擬推行二部教授、究係如何計劃辦理、現尚未據呈報有案。縣督學一職、固應負推行二部教授之責、惟督學係教育局屬員、此項推行二部教授責任、是否縣

四

督學可以完全負擔、并由呈覆候奪。即即一併遵照、併暫存、此令。等語。指令在案。嗣又據該縣長呈、呈覆奉查教育局長黃十方呈請撤換鄉師校長朱延平一案、請將該局長即行撤職、等情、經又以呈悉。所請調朱延平為縣督學等情、業據另案指令遵照、所請撤換教育局長黃十方一節、應從前案呈覆到、時再行併案核飭。惟查教育局長為縣長直屬人員、縣長應有依法考核進退之權責。該局長黃十方如果不盡職責、自可隨時陳事實、依法呈請懲處。乃據該縣長所呈、將該局長之父黃興文傳至府中當面質等語、是否該局長之職務、牽連及於其尊親、於法於情、均有未合、應飭注意。仰即一併遵照、此令。等語。指令遵照亦在案。茲復據該縣長暨該教育局長互呈前情、核查所呈、其職權在於縣長與局長權限之衝突。謹將經過事實、陳述如左。

初、該教局長黃子方、以該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朱延平、溺職敷衍、濫用私人、且染嗜好、呈請該管縣長轉請迅予撤職、經李縣長未予核准。該局長黃子方復以前情呈廳、經核明未按程序、呈由該管縣長核轉、令飭李縣長秉公查實呈覆候核。李縣長遂藉口該縣政務促進委員會之議決、調鄉師校長朱延平爲縣督學、以鄉師教務主任吳朝清繼任校長。並將教育局長黃子方撤職、以雷得恒接充。令各先行到職、分別取具履歷、先後呈覆請委到廳。該教育局長黃子方以李縣長調委所屬縣督學、暨鄉師校長、未經征詢同意、請示任用辦法到廳、經由廳指令各守分際、盡其法令賦予之職責、上下相維、和衷共濟。並即分令李縣長遵照。旋據以前情呈廳。此本案經過情形也。本廳根據事實、衡情酌理、以爲該局長黃子方固有未當、而李縣長士鑿舉措未協於理法、亦爲不可掩之事

教育

實。請再分條略陳如左、該局長黃子方請撤換鄉師校長朱延平一案、既經縣府核駁、縣長爲其主管直接長官、如該局長確有理由仍可根據事實、詳陳利害、再向縣府申請、斯爲得當。乃因所呈未准、逕行越級上呈本廳、以致李縣長認爲搗亂、引起衝突、糾紛不已、該局長實有未合。至李縣長士鑿舉措未當之處、則爲左列各點。

一、縣長爲縣地方行政長官、有統制全縣行政之權限。教育局長爲專管教育之佐治人員、受縣長監督指導、主辦全縣教育行政。各有法令賦予之權責、應各守其分際。局長固不應凌越統制之機能、縣長亦不應妨害監督之作用。統制與專管、互相尊重、各使權限不爲過度之伸張。斯能上下協和。各揚適職。局長既有主辦教育行政權責、則於所屬教育人員、應受縣長監督指導、依法考核進退。縣

教育

督學及鄉師校長等，如有更動之必要，自可節由主管之教育局長，依法進退。而李縣長逕行調動，主管教育行政之局長，反不得參與其權限不免剝奪。黃千方固已覺失職，李縣長遂跡近侵權，殊失教育行政專管之旨。

二、該縣政務促進委員會，似非法定必設之機關。顧名思義，原以供政務之諮詢討論。李縣長竟擴大其權限，便議決行政人員之進退，撤換局長，調動局長以下之人員。是政務促進委員會，實操行政人員之大權。於現行法令中，殊難得其根據，且凌及上級主管機關任免之權限。

三、李縣長對於教育局長黃千方呈請撤換鄉師校長朱延平一案，既經駁斥，且認黃千方為搗亂，是必朱延平於鄉師校長一職，確能勝任，勿庸紛更。乃又將朱延

六

平調充督學，而以吳朝清繼任，是可知朱延平任鄉師校長，事實上富有難於為繼之勢。該局長黃千方請撤朱延平職，諒非無因。不然李縣長前後失於照應，理由殊未圓洽。

四、地方行政人員之任免，據自上，其職務以法律為保障。玉溪原省，現已近若咫尺，如李縣長所呈，該局長黃千方確應撤職，亦宜呈經本廳核准，遴員請委接替。乃該縣並無迫不及待之非常事變，李縣長不待核准，擅自令其解職，委員接允。其令黃千方文內，僅據在地方政務促進委員會議決，該局長著予停職等寥寥數字，行節蕙辦，既無法律之根據，更未詳敘其理由。行政人員，失其保障，何足以昭折服。

五、教育局長原係專門業務，法規限制，有一定資格，非蠻人可充也。李縣長撤黃

子方職。縱令黃子方情罪相當、而所委繼任教育局長雷得恆、核查所呈履歷、雖曾充河西縣長、究非教育行政專才、且原係前清附生、素未充任教育職務、與法定縣教育局長各項資格、均相差遠甚。無論如何通融、皆不符規定。現玉溪夙稱殷盛、豈遂無合格之人、足當其選、若近省如玉溪者、猶無一合格之局長、則邊遠縣區、直無須法令之限制、人皆有教育局長之資格、非所重專長也。雷德恒原促進會委員之一、撤黃子方職既參加議決於前、又繼黃子方充教育局長於後殊屬不宜。

六、罪人不拿、古時猶然、近世各國、刑罰更力避株連。該黃子方即有應得之懲、

司法

教育 司法

撤職嚴辦、當以其本身為對象。乃據李縣長所呈、傳其父黃興文到府、當同面斥云云、是子有罪而貽累尊親、未免罰及無辜。當今世界各國、想已無此法例。總之、李縣長熱心盡責、固屬可取。惟攬權任性、突破法令之拘束、致政局之鬧、不能一稟相承、引起糾紛、互相呈訴、此實縣地方行政之不幸。現在玉溪教育、已陷於紛擾停頓之狀態中、本廳繼司全省教育行政、對於該局長黃子方之不當、固應轉令嚴予糾正。而李縣長士藝係一縣行政主管、於其舉措、未便逕自處置。究如何辦理之處、理合併同原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核辦示遵。謹呈。

七

▲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

義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知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二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一二二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三十日第四五七九號訓令開、一察在前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核復溧陽縣長呈請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一案、請轉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九七三號咨開、一奉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稟僧人如僱租住寺廟、租種田產、並未取

得管理權、則無論其曾執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不得認爲住持、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爲住持、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抄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抄咨、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此令。附抄發原抄咨二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江蘇省政府原咨一

爲咨請事、案查前准貴部咨復、以據溧陽縣長呈請解釋關於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兩點、原文所列事實、飭縣詳加說明、以憑核辦、等由、當經令縣呈復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遵即依照指飭各點、陳明於後、一、所指寺廟、並未私人建立、其寺廟名稱、雖

係附會歷史上之事實，而供奉純爲祖像、靈
演傳香火田地山塘等產，其來源係由創立寺
廟時各施主捐贈及歷代僧人 續置。住持
僧之中斷，因此項寺廟係異立性質，並不與
其他名山古剎有系屬關係，住持僧以外，又
無其他僧徒，常有住持僧死亡，而成中斷現
象。其時期查民國初年，中斷時間，並不過
長，因地方人士公同保管期間，產額之租金
，仍由地方人士公議，作爲修廟或添置廟產
之用，田產之一部分租與住持後，其餘部
分由地方人士保管，租息仍多爲廟用，但支
配之權，仍歸地方人士，因亦有移作地方公
用者，因其寺廟非系系，其主持之承繼習
慣，即僧人來充任住持時，應得地方人士之
同意，但住持之徒衆繼作住持時，又無此種
手續，而所謂地方人士，係數百年來相傳之
習慣，云此寺廟係該地方若干村或若干鄉所
有，每逢春秋，此若干村人民，有往廟燒香

或賽會之舉動，考其來源，或以此種寺廟創
建之初，地方若干村人民，均係捐贈之施主
，因有此種習慣，沿傳至今，奉令前因，理
合詳細呈明，仰祈鑒賜核轉，實爲公便，等
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便節制爲荷
、此咨

江蘇省政府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民政廳發呈，以據溧陽
縣縣長陳煥聲稱，查地方寺廟，自歸寺廟
條例頒行後，糾紛頗多，除解釋各項，自應
遵照外，仍有疑難兩點，請轉請解釋示遵，
一、該縣有寺廟確有遺傳香火田地山塘等產，
但於清末或民元時，住持僧中斷，有地方人
士公同保管者，其後，有住持僧人，自願賣
租該寺廟居住及該寺廟田產，一節分種作
義上仍爲某寺或某庵住持，延至現在，彼賣
廟居住之徒，已繼續担任住持名義，並欲向
地方人士清理與該項寺廟有關之一切產額，

司法

能否照允、而地方人士設欲根據前住持所訂賃租字據、斥退現任住持、是否可行、此應請解釋者一、**四**所指有住持居住之寺廟一節、其住持之名義及地位、究如何認爲合法或不合法、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據此、簽請轉咨核復飭遵、等語、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爲荷、此咨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及本省之單行法令，悉由政府秘書處所屬之政令處轉行，及「登報命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報，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刊部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報費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外報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直轄機關贈送外，凡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本報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之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收發，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變遷
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
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零七期

特載

△目

錄▽

財政

令發合作社組織辦法

(登報代令)

民衆救國會建議選送航空人材出國學習機械

財廳會呈請免減西縣二十二年水災田賦

財廳會委勸楚雄二十二年水災委員

建設

建議指令曲靖縣協理任馬龍崗水地方勸捐汽車

指令蒙自縣撥呈採購電桿請照市價半數核發未便

照准

司法

令知公司登記取締辦法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紀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專心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應自奉天賦清平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真真誠行拒絕即偏道惡願亦宜免或加以廉潔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慢等弊與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說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務求中禮不可奢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百弊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官應按管轄系統縱橫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務求名實是為要務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開效而責重宜宜既樹模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其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其功過益多則過益少以治乃有休咎之變

特 載

△令發合作社組織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規定合作社組織辦法請查照并飭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五一二六號公函開、逕啟者、案准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爲合作社組織是否屬於人民團體、如爲人民團體、其性質應歸何項團體範圍、請查照見復等由。茲經本會規定辦法如後：(一)合作社乃經濟組織、不屬於人民團體。(二)合作社之組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三)合作社籌備

特 載

設立時、應向政府申請許可、并申請黨部指導、組織成立後、應向政府登記並呈報黨部備查。(四)在合作社法未頒布前、各地合作社之組織、可參照實業部公布之農村合作社暫行章程或各地單行合作法規辦理。(五)除函復外、以案關合作事業、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民衆救國會建議選送航空人材出國學習製造飛機機械等情一案祈核示由

空人材出國學習機械

本府據民衆救國會呈爲建議選送航空人材出國學習製造飛機機械等情一案祈核示由

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此案當於十二月三日提經本府第
三六九次會議議決、所見甚是、自應選送此
項實習生、以備將來之用、惟事前審慎籌劃
之處甚多、候與各國領事商議進行、以期周
妥。等語紀錄在案。合行錄案、仰即遵照
指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本會之成立、以航空救
國為宗旨、而航空一道、不僅在多購飛機、
尤在能自行修理製造、否則所購之機、一經

財 政

▲財民廳會呈請豁免西縣

二十二年水災田賦

財民兩廳據瀘西縣縣長文泰和呈、

損毀、而購機之金錢、即不啻擲諸虛耗矣、

現在本省缺乏此項航空機械人材、已毋庸諱
言、宜未雨而綢繆、勿臨渴而掘井、當經胡
委員繩珊提出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委員會議
、請建議政府由航空隊中、選派優秀份子、
送至外國專門學習飛機機械之製造、俾將來
能達到設廠自修自造之目的、嗣百年至計、
而竣航空救國之全功、當經一致可決紀錄在
案、所有建議選送學習航空機械人員各樣出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採擇施行
、並乞不違、謹呈

縣八區各地方、於二十二年夏間、被水成災
、沖淹田禾、請委會勘、等情、業經委員會
勘完畢、造具冊結圖表前來、茲由總加結呈
報本府、請免田賦、以蘇民困、原呈如下。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懷西縣縣長文榮和呈報、該縣屬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等區、二十二年夏間、被水成災、沖淹田禾、請委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令委帥宗縣縣長董麟、前往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等、分別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蠲應繳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圖表、呈廳核辦前來、本廳等核查冊列懷西縣屬各區所屬之大小興堡、東南西附郭、及黃草洲各等處、二十二年夏間、被水成災、淹傷下則成熟民田共一百二十七頃七十畝、內分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下則成熟民田十四頃、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銀四十八元八角二分五厘、團費銀三元四角七分二厘、附捐銀二十一元七角、條公銀八十八元二角二分三厘四毫二絲。又成災七分以上、下則民田五十八頃二十畝、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十分之五田賦銀一百零一元

四角八分六厘二毫五絲、團費銀七元二角一分六厘八毫、附捐銀四十五元一角零五厘、條公銀一百五十二元五角五厘六毫四絲。緩征十分之五田賦銀一百零一元四角八分六厘二毫五絲、團費銀七元二角一分六厘八毫、附捐銀四十五元一角零五厘、條公銀一百五十二元五角五厘六毫四絲。又成災五分以上、下則民田五十五頃五十畝、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十分之二田賦銀一百三十一元零一分四厘一毫、團費銀二元七角五分二厘八毫、附捐銀一十七元二角零五厘。緩征十分之八田賦銀五百二十四元零五仙六厘四毫、團費銀一十一元零一分一厘二毫、附捐銀六十八元八角二分。總共以上共應請蠲免田賦正雜等款銀六百一十九元五角五仙七厘零一絲、緩征田賦正雜等款銀九百一十元零二角五分二厘二毫九絲。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穀七分五分以上各田畝、應完二十二年份田賦正雜等款全數蠲免、及蠲免五分二分共銀六百一十九元五角五仙七厘零一絲、照數蠲免一年、其蠲餘十分之五、十分之八、共田賦正雜等款銀九百一十元零二角五仙二釐二毫九絲、應請分作三年帶征、以紓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俾便轉行該縣遵照、再查該縣屬新苗村等處、被水成災五分以上、下則田五十五頃五十畝、係隸屬慈魯里五曹等治、向來不征條公銀、是以册不計列、又被水成災七分以上田畝、應征秋糧九十石零二斗一升、內有七十五石〇五升、應征條公銀有十五石一斗六升、不征條公銀、是以册內條公銀項下、僅計列七十五石零五升、合併陳明。謹呈。

△財民廳會委勘楚雄縣二

十二年雹災委員

財民兩廳據楚雄縣縣長周繼福呈稱、該縣二三四五六等區、於二十二年夏秋間、被水雹成災、傷損田禾、等情、茲由該兩廳照例會委廣通縣縣長朱偉、為勘災委員、前往會勘、造册呈報核辦、令文如下。

案據楚雄縣縣長周繼福呈稱、呈為呈報事 案據職縣第八區區長李朝樑、呈轉該區第四鄉鄉長何忠臣報稱、五月二十七日、天降冰雹、大者等於雞卵、果結實、全被擊落、兼之傾盆大雨、山溪暴發、冲塌民地五十餘畝、又連日以來、雷雨不已、河水陡漲、傍河之田、概被河水冲入之沙石淤蓋、不能復墾、田者、約計二百餘畝、伏查此次水災、後河一晴、上至果米山脚、下至岔河一帶、由來未遭河流之害者、均無幸免、五

街爲後河貿易要地、亦被河流沖壞、傍岸高
堤盡無保全、職鄉人民此去不惟衣食無着、
而錢糧亦無從完納、職長一鄉、責任所在、
理合具實呈請鈞核、轉祈上峯賑卹、以舒民
困、則全鄉敢收八百餘戶人民沾恩無涯矣。
等情據此、查該鄉洪水爲災、實屬可憫、理
合呈請鑒核、俯賜賑卹等情、又據第五區區
長徐國明、呈轉該區農民夏長福、何慶章等
報稱、天降冰雹、約計半時之久、其大約半
寸、圍圃果滅、田中稻並盡爲擊落、等語、
正核辦間、並據保衛團副團長徐朝樑呈稱、
據第五區農民李毓富李開年等、及北樓鄉
五村農民以冰雹爲災、報前情、轉懇履勘
於卹前來、又據第二區區長徐開運、第三區
區長楊定組、暨第五區鄉鎮長陳天才、張國
寶等、第五區六鄉鄉長李春華等報稱、入夏
以來、雨水不調、秋後亢陽、田禾枯萎、繼
而虫災四起、稟害稼、農民損失甚衆、舉

首四顧、觸目警心 似此災情、何忍漠視、
是以據實呈報、懇請俯念災民履勘賑卹、並
祈轉請上峯銜核蠲免糧賦、各等情據此、職
縣當即按受區域、親臨履勘、災區廣袤、已
成荒歉、哀聲遍野、殊堪憫惻、惟各區呈報
參差不一、往返踴助、致稽延時日、除被災
人民田丁類數切實查明、另行造報外、理合
先行據實具報、呈請鈞屬查核、派委查勘、
優加賑卹、抑或准免糧賦、并祈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縣屬第二三四五六等區、
、二十二年夏秋間、被冰雹雨旱虫傷等災、
損傷田禾、囑之殊深軫念、惟查報災定限、
夏災不出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
止、該縣屬於五月被災、遲至十一月始行具
報、核逾定限已久、所請委勘免糧之處、本
應不准、惟據稱災情甚重、遲延有因、且有
不能墾復者、姑准變通辦理、會委該縣長前
往會同周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

財政

五

、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下、暨有無不能整復田畝、勸明後、斟酌情形輕重、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撥應補田賦正雜等款、遵照新頒勸災條例、分別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各該災區鄉鎮長暨當地農民等、趕緊挑挖沙泥、疏消極水、乘時補種雜

建設

△建廳指令曲靖縣協緝在

馬龍響水地方攔搶汽車

匪徒

建廳曲靖縣縣長李慎修代電呈報商辦通運汽車公司汽車、由曲靖會。行至馬龍風之响水地方、被匪搶劫等情一案。經核明指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擬其被災較重、水積沙埋田畝、務須限期整復、并參酌科學上之昭示、設法極積撲滅害虫、以資救濟、而免蔓延。除呈報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縣長遵照、交到立即馳往楚雄縣署、會同周縣長、親詣各災區、逐一按畝認真勸辦、仍先將勸情形報者、災後要件、勿稍率忽稽延。切切、此令。

代電悉。在此案搶匪、既據該縣長令派團隊、分頭追緝、並飛咨馬龍縣及鄰封各縣緝捕、應准備案。仰仍認真協緝、務獲追賊究辦、勿稍循縱為要。切切、此令。

△謝原呈代電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鈞鑒、十月二十九日午前九時、本縣通運長途汽車公司車站、開車二輛返省、行至馬龍响水地方、被匪名

匪徒十餘人、擄劫三號車一輛、計其損失乘客現金五千餘百元、烟土數百兩、人幸無傷。○是日午後一時、職府據報、查該匪等敢胆擄劫汽車、開雲南未有之風、實屬胆玩不法已極、除當即分派分隊長姜以康、褚運豐各率團兵二十名、不分畛域、分頭馳往出事地方追緝。一面並飛咨馬龍縣長、及鄰近各縣協緝、務獲解案、再行依法嚴辦。呈報核示外、謹此電呈、伏祈鈞鑒。曲靖縣縣長李慎修叩世印。

△指令蒙自縣據呈採辦電桿

請照市價半數核發未

便照准

本府據蒙自縣長李宜治代電稱縣屬採辦電桿、業無森林、請通融准照市價半數核發、新核示等情、當已發交建設廳核辦、並指

財政

令遵照如下。

代電悉。查該縣長所呈各情、自係為減輕民衆負擔起見。能以事關通案、各縣均照案辦理完竣、該縣自不能獨異、未便予以通融。至蒙自情形特殊、森林稀少、桿價昂貴、尚係實情。須俟將來統籌就緒、再行酌量增加、以示體恤。本府電桿既已辦齊、應仍照舊案辦理、取具驗收自收飛、并備具領款單據、呈送本府、以便令飭財廳撥抵解款。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代電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鈞鑾、頃准蒙自電報局長林汝誠面稱、前請採辦蒙箇、蒙臨、蒙開等處電桿現擬由蒙城牟雞街改用雙線、再由雞街分一線至臨安、分一線至箇箇、如此辦理、則電桿可以減少、只須二百零二柯、其蒙開一段約須一百五十柯、共需採辦電桿三百五十二柯、急待需用、因開化工程將竣

、所有員役不日即可抵蒙工作各等語。當查該管管內。此項電桿前經接奉 財政廳訓令內開。對於各縣電桿、應另行改籌、擬請辦法呈候核行。其辦法務求不多增民衆負擔爲原則各等因。但查如何辦法尚未核飭下縣、無從遵辦。昨經令飭各區區團火速照數採辦、以便開工而免貽誤。除據該區團等面稱、前次蒙阿一段電桿、採辦本得減半、並蒙發給桿價每柯六元、其實不敷鉅額、皆由各區增墊、然後攤派人民分担、但籍民多半貧窮、及至取款之時、則皆避匿不面。是以前墊之款、至今無着、尙在慮懸。今再有責令採

司法

△令知公司登記取締辦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發部訓令、准實業

辦、則承辦各人、皆畏虧累、不敢負責。惟
有懇請撥資轉呈、上呈照市價、方能採辦
各等語。竊查蒙邑素稱森林、所需電桿必須
購之鄰縣、路途費鉅、其中價值頗昂、且得必
須二、七八元方可辦到。該各區區團等所稱
、確係實在情形、理合據情電呈 鈞核准予
特別體恤、照市價發給、庶易採辦。如以尙
未統籌就緒、此時不能照市給價、則價格外
通融、准照市價半數以上核發。俾得人民負
擔。是否之處、伏乞 鈞核飭遵、署蒙自縣
縣長李官治叩感印。

部咨送公司登記取締辦法、飭轉行所屬一體
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
行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二八五〇號訓令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一九八三四號咨開、「查舊並公司未經依法登記者，本部業經通令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一律呈請登記。現在限期即將屆滿，嗣後各地仍有擅用公司名義之商號以及抗不登記之公司，本部爲厲行法令起見，特訂取締辦法如下、**一**普通商人僅於牌號上妄用公司字樣者，由各省市主管商事之廳局會同公安機關，勒令取消公司字樣

、並令其登報聲明。**二**關係公司組織抗不登記者，由各省市主管商事之廳局移送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處罰。**三**右列辦法、除電令各省市主管商事之廳局遵照處理外、相應咨請查照、通令各級法院一體知照。**四**等情到部，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法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刊稿件，於就稿後，須寫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類：一、特別事件；二、政議；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完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草擬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公報。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在報投印部寄送。分發省報者，則分別登記發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部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有延遲報遞情形，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級機關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運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寄函不取。
- 十、凡省外各機關應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特設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發，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變圖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二)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零八期

△目

▽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五日第三六九次會議決議案

民政

民廳令知雲南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成立日期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呈請核撥鎮康縣神張浩等捐興學資

教廳公佈省教育經費預算編製規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紀範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熟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廉潔日矣不僅包直直威行拒極即循道應酬亦宜免所或孤戶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廢等弊與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奢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以爲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不明黜陟不公顯優各行行政長官應據實情系統嚴檢範圍認真考績信賞必罰務名實是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功過效伯秦責兩方互相關切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責也互相督勉乃台日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五日第三六九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任免昌寧縣縣長案。

議決 昌寧縣長甘蕃調省、遺缺以熊鴻鈞署理。

二 任免康樂設治局局長案。

議決 康樂(上帕)設治局長保維德調會、遺缺以施國英試署。

三 雲南民衆救國會呈、建議遷送航空機械人材出國學習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所見甚是、自應遷送此項實習生、以備將來之用、惟事前應審慎籌劃之慮。

會議錄

甚多、候與各國領事商議進行、以期周妥。

四 主席提議、籌修本會各縣政府房屋、以資整理、而重觀瞻案。

議決 查本省各縣政府房屋、歲久失修、殊碍辦公、亟應籌劃、分別修建整理、以資劃一、而重觀瞻、茲議決由民財建三廳、會商擬具切實辦法、呈候核奪。

五 主席提議、修建本省各縣監獄、并改良一切、以重人道案。

議決 查本省各縣監獄現狀、內容黑暗、設備全無、加以年久失修、房屋朽肉、管理既屬不便、於感化上衛生上、亦大有妨碍、爲注重人道計、應令高等

法院、將各縣監獄、切實計劃、另行
修建、其規模形式設備、應如何規定
、一併詳擬、繪具圖說、呈候核奪。

因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復、遵令核議向富
滇新銀行借款各項手續辦法一案、祈

核示案。

議決

准由銀行借給新幣五十萬元、償還之
期、准如呈限十個月按月償清、餘如
擬

憲兵司令官楊如軒、團務督練處副處
長高隆槐呈、為卸保山縣長董鴻勳、
在監病重、請准予取保外出就醫一案
、祈核示案。

議決

查該卸縣長董鴻勳、控案甫經定案、
守法未久、遽予保釋外出就醫、於法
不合、如有疾病、仍應在監調治、一
俟刑期過半、再予從寬准保可也。

民政

△民廳令知雲南團務常備 隊官長養成所成立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准 雲南全省團務常備隊官長養
成所公函開、(一)奉令組織雲南全省團務常備

隊官長養成所、遵於十一月六日成立、啓用
關防、請查照飭屬知照等由、特登報代令
通飭所屬省內外各市縣機關一體知照如後。

案准

雲南全省團務常備隊官長養成所公函開、(一)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開、一將雲南全省團務常備隊長養成所組織規定表暨該所應需關防、隨文頒發、除印模存卷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祇領啓用報查、此令。計發關防一顆、文曰「雲南全省團務常備隊長

教育

◎教廳呈請核獎鎮康縣紳

張浩等捐資興學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鎮康縣呈為該縣團紳張浩、楊應甲等、捐資興辦民衆教育館、請分別獎給該紳等匾額各一方、以資激勵一案、祈核示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應予如請照准。仰即遵照分別題給、擬令飭遵。此令。

▲附原呈

民政 教育

養成所所長之關防」。組織表一張。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六日敬謹啓用、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呈為呈請核獎事、案鎮康縣縣長納汝珍呈稱、案查前奉令組織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案。照章應於二十一年八月底組織完成、以符命令。惟因地處邊隅、素稱貧瘠、經費難籌、無力購置圖書、兼以縣屬原係土司區域、改流設縣、僅二十餘年、文化教育、尙屬幼稚。而智識份子、尤為缺乏、比較內地又化開通居民富饒、各縣大相懸殊。故凡舉辦一事、每感經費支絀之困難、及人才缺乏之種種阻礙、對於籌辦民衆教育館、慘淡經營

三

教育

、無費苦心、乃於本年三月一日組織成立、又因此間無文廟寺院公所借作館地、不得已、暫附設於縣立高級小學校內。但校舍狹隘、諸有不便、現遷獲舊團保局空屋數間、正覓工修理、俟修理完竣、即將民衆教育館移設該處、惟查該館自成立以來、因地方款項拮据之故、所設閱覽部陳列部一切圖書物品、多屬簡陋、不足以壯觀瞻、當經函致湖北陸軍第五十二師副師長張浩、係縣屬紳耆張文潛之子、勸其捐送萬有文庫一部、俾供衆覽。並召集各紳耆商議籌款辦法、議決向縣屬各區殷實民戶勸導捐募、以期集腋成裘、共襄斯舉。茲由保衛團副總團長楊應甲認捐票洋一千五百元。楊紳應朝認捐票洋一千五百元。魯紳效周認捐票洋一千元。李紳有陞認捐老票五千元。查該紳等深明大義、慷慨捐輸、興辦民衆教育、熱心公益、洵屬可嘉。應懇轉請省政府俯准照捐資興學例從優各

獎給該紳等匾額一方、并祈鈞長附署銜名、以亦褒榮、而資激勸。等情。到廳。查該紳張浩楊應甲等捐資興辦民衆教育館、實屬熱心桑梓教育、嘉惠地方民衆、殊堪矜式、擬請鈞府分別獎給該紳張浩、楊應甲、楊應朝、魯效周、李有陞、匾額各一方、以資激勸。所有呈請獎給該紳等匾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教廳公布省教育經費預算編制規則

算編制規則

教育廳現為實行編造預算 經由省教育委員會擬具「省教育經費預算編制規則」一由廳呈奉本府核准公佈施行。特將規則令發各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遵辦如後。

案查前准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函、一為奉
省政府令發詳計條例、與會中關係各點如何

辦理、提會議決、自二十二年度起、實行編造預算、呈請

省府核准實施。函屬照辦。等由、當經本廳

諮詢討論會議暨經委會聯席會議決、由經委會擬具省教育經費預算編製規則送廳呈核公

佈辦理。嗣准經委會擬訂省教育經費預算編製規則送請核辦前來、隨由廳呈請

省府核定、俾便公布各在案。茲奉

省府指令第六零七六號開：「呈及規則均悉

。查所擬規則十七條、均尚妥協、應予照准

由廳公佈施行。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

遵照辦理、此令。規則存。」等因、奉此、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此

令。

計發編製預算規則一份。

▲雲南省教育經費預算編製規則

第一條 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均應遵

照會計年度編制預算、會計年

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條 各學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一日

以前、將下年度事業計劃收支概數、擬具呈廳。

第三條 教育廳根據各學校機關事業計劃、統籌全局、核定各該學校

機關下年度總需經費、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分前編制預算

第四條 各學校機關、應遵照教育廳核定下年度經費數目及預算綱要

、編造詳細預算案、繕寫三份、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呈廳。

第五條 教育廳會同經費委員會、根據各學校機關預算案、編制省教育經費下年度總預算案、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呈請 省政

教育

五

教育

第六條

府核示。

各學校機關編制預算、收入應分為經費及特種收入兩項、經費即凡由教育廳或其他官廳核准發領者、特種收入則為學費、膳費、體育費、保證金賠償費、講義費、租金、款產利息、營業利益及其他一切雜項收入、均應分別性質、列入收入欄內、勿得遺漏。

第七條

征收及營業機關、應根據已往收入及盈餘狀況、編制收入預算。

第八條

各學校機關編制收支預算、應分款項目節、詳晰說明、不得含混。

第九條

教育廳編制總預算案時、應編列第一第二兩種預算、第一

第十條

預備費、留作各學校機關預算案已列項目而支出不敷之用、即以預算綱要第二款第二項第二目之臨時款撥充之、第二項預備費留備本預算案未列項目臨時新發生事件之用、其款額不得超過總預算支出額數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各學校機關編制預算、不論收入與支出、概應於分款分項下方、列出全年合計之總數、與按月均攤之細數、並比較上年度增減之數。

第十二條

省教育經費總預算案經省政府核准即為成立、由教廳分行各學校機關、自七月一日起實行、並登報公布之。

總預算案成立後、各學校機關

關領款、應照核定預算數支發、其未列入預算之款、不得領支。

第十三條

凡新發生事件、總預算案內未列項目者、應由教育廳擬定開支數目、函由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通過、呈請省政府核准由第二預備費開支、但遇事機緊急、不及照前項規定手續辦理時、得由教育廳先行動用、事後函呈追認。

第十四條

遇非常事故第二預備費不敷臨時支用時、其不足之數、得呈請省政府核准由他款添補開

第十五條

支、如時機可待、應保留至下年度再行舉辦。

第十六條

各學校機關預算案、如因事實上之必要、須變更各類支出數目時、以節目為限、款及項不得變更。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均得刊行，或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行政，三、財政，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截止其他報紙者，不得復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者內各報，每份收費五角，由本報派員送與。分送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寄費由收報者負擔。及本省各報，如有轉寄，其費自理，均與本報無涉。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市各報，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如不預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不取不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如不預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不取不報費。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過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缺，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之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本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變編
 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
 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	傳	每册一角
定	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	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九期

特載 財政 建設

△目

錄▽

令發符繼和呈請以兵農政策屯墾思普沿邊意見

財務佈告招考地政研究班學員

建設廳令劍委川縣籌設行道阻省苗集

建設廳令備各枝廳縣長造報每週鋪路沙數量表
建設廳令昆明縣呈請核委潘文德等爲保植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對於黨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包庇貪賊行拒絕即饋贈亦宜為廉潔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接近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節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禮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水弊吳道公是亦不明顯少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績系統職權範圍嚴行考績信賞必罰名實是為要點

八 督功過

上級對下級功過宜明察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查互相砥礪功過宜明察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查互相砥礪功過宜明察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查互相砥礪



△令發符繼桓呈擬以兵農

政策屯墾思普沿邊意見

本府據第十三團團附中校符繼桓呈擬以兵農政策屯墾思普沿邊意見新衡核等情。經核明批示遵照，並將意見令發新委第一殖邊督辦楊益謙備供參考。原文如下：

(一)批示

呈悉。查所陳各節，尙屬切近事實。已令發新委第二殖邊督辦備供參考矣。仰即遵照。此批。

(二)訓令

案據第十三團團附中校符繼桓呈擬，以「兵農政策」屯墾思普沿邊意見，祈衡核、

特載

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尙屬切近事實。該督辦新膺任命，於率殖邊軀，充實國防各端，尤宜周諮博訪，集思廣益，合將原呈照抄令發該督辦，仰即查收備供參考。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行

▲附原呈

竊以吾國雖曰地大物博，實則國窮民貧，無可諱言，故先總理以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之首要。但欲解決全國之民生問題，則有恃於中央之計劃推行，至以本省之民生問題論之，倘能及時籌劃，次第推行，亦屬可能易行之事。竊吾滇之環境，經濟之困乏，亟應力圖農、工、商業之發展，以免坐困窮途。第此諸端，事體繁重，殊非一時所能

邊境而實行焉。茲特將兵農政策電懇恩普沿邊一端、敬為鈞座陳述於後。

一、恩普沿邊墾殖問題未著成效之原因。查滇之思普沿邊一帶、地廣人稀、沃野千里、宜速移民墾殖、人所共知。但墾邊一事、行之數年、未收效者何也。蓋因公帑之支絀、未能充分計劃、切實進行。在各縣之貧民、雖欲移往而無旅費、或有畏其炎熱、未敢冒險而去、又因該地之土人名卡瓦種者、對於外來之漢回等族人、常有仇殺之行爲。所以人多畏懼。故徒有墾邊之名、而實無成效之可言也。

二、以兵農政策行之、其利有五、分述於下。

(一) 邊防鞏固 吾滇介處兩大之間、而兩邊地、爲國防上重要位置、如以重兵駐防、則需款浩大、財力未足

、若置之不顧、則邊防空虛、岌岌可危。如以兵、農、行之、則需款無幾、而國防鞏固、其利一也。

(二) 化兵爲農 以農爲兵、本省內亂已平、匪風已息、所有軍隊、以云裁減、而勢有不能。悉數置之、則軍費浩鉅、正宜乘時計劃。俾分利之部隊、化爲生利之部隊。擇其業已練成者、抽調若干團營、開往恩普沿邊之相當地點、實行屯墾。於農暇之時、仍照常操練、無事則以二三年另調更替、有事并可隨時調往作戰、如越南之疆地、早已施行兵農政策。成績顯著。使消費之隊伍、變爲生產之軍人、其利二也。

(三) 農產品之收益 恩普沿邊之土質氣候、宜種棉花、旱谷等類。每年所得出品、亦較他處爲多。故除自用

之谷米外，其棉花及餘糧，可歸公
運銷各處，並將售價提出若干。津
貼屯墾部隊，則官兵樂於盡力，而
政府之費人，亦可激增。其利三也。

(四) 移民官邊，立可收效，且能增加稅
收。該沿邊各地，距省遠，氣候熱
，土人多而語言不通，且有仇殺行
爲。故各縣貧民，雖欲移往，而有
種種不便，遂至移民民策，難期實
現。及至兵農政策實行後，則人生
需要之基礎已立，移民之身命財產
有所保障，則各縣之貧民，將聞風
欣裝，爭往擄樂者。是該荒隙原野
之地，將不數年，轉而為繁盛之鄉
鎮。待至開墾既多，即可征收地稅
，以裕歲收，此兵農政策實行後之
影響於國家移民及稅收者，豈非淺

特設

鮮，其利四也。

(五) 容納退伍軍人，免為流民。在本省
歷年退伍軍人，若無恒業者，每因
而流為匪氓，於國家社會，影響殊
大。故實行兵農政策後，對於退伍
之軍人，若無正當職業者，即可令
其前往邊地墾殖。如是，則以後三
退伍軍人，無失業之苦。而邊地亦
因而充實，社會亦因而安定，其利
之五也。

三、施行兵農政策之計劃，略舉如左。

(一) 區域及經費之規定。首由政府選
委幹員，前往思營邊地，會同地方
官，將屯墾區域、宿營地點、安倉
勸定，並將應需開辦費，詳細預算
，呈候核定，以免因款不敷而中曠
。

(二) 營房及耕具什物之預備。地點勸定

三

後，應召集木石工前往建築簡草營房，及製造應需耕具用物。至建築費用。如木材，則該邊各地逐處皆有，勿須購買，但支工價而已。

(三)行軍旅費糧秣及醫藥之準備。以及至營屋器物，既已竣功之時，即可通令所經各地方官，代辦糧秣，及指定屯墾部隊，最少須以一團為單位，並同時遴委中西醫士，携帶藥品，前往組織邊地醫院。因該地之

財政

▲財廳布告招考地政研究

班學員

財廳奉本府令發，准內政部咨請保送地政研究學員，飭由財廳酌辦，等因。查經

氣候較熱，疾病較多，而醫藥缺乏，故須同時準備，俾便治療。

以上管見所及，俾據要言其大概。若實行至一二年之後，則各該屯墾部隊，即可不需政府之供給，而沿邊各地之荒原，亦可成為良田萬工。如是，則政府有不需庫帑之多數糧兵，而社會亦少失業之遊民，一舉數得，實基於此矣。是有當，理合繕具書式，呈請鈞座俯賜審核。謹呈

布告招考、定期保送原文如下：

△附布告

為布告招考事，案奉雲南省政府訓令略開，案准內政部工字第五六七號咨送第二期各省保送地政研究學員辦法，及招考簡章

·請查照辦理一案、本省應編送學員數人、當於十一月廿一日、提經本府第三六六次會議、議決、令財廳酌辦。等因、奉此、自應究、辦理、考送合格學生數名、送京入院研究、如令以資深造。合行珍錄簡章、佈告招致、有與簡章第三項所定資格相符、有志深造者、仰即按照簡章第四項報名手續、俾於廿日以前、携帶畢業證書、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五張、詳細履歷書三份、前來本廳外發處報名、聽候定期考試。限期促迫、幸勿觀望自誤。此布。

▲附招考簡章

中國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地政學院招考學員簡章

- (一)宗旨 造就土地行政專門人才以備中央推行土地政策之用
- (二)學額 一百名(內五十名由各省政府廳

政財

考送

投考學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而年齡在廿四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身體健全無疾病嗜好者

一、大學本科畢業者

二、專門學校畢業在各級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下列各件

- 一、呈驗畢業證書(其由私人或機關證明資格以及無證書而聲請隨後補繳者不得報名與考)
- 二、呈繳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二張(相片不得張貼硬紙板背面註明姓名年齡籍貫及最近通訊處)
- 三、填具詳細履歷書

四、繳納試驗費國幣二元

五

財政 建設

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五)報名及考試日期地點

(日期)報名廿三年一月八日起至一月

十五日止考試自一月十八日起分別舉行

體格檢查口試及筆試

(六)考試科目

一黨義二國文三英文四數學

小代數、平面幾何、平面三

角、五中外交史地六政治學七

經濟學八法學通論或農學論

(七)場址

定於一月二十五日、在南京中央

(八)入學時期

取錄學員入學時應繳下列各

件

(建)

(設)

六

志願書

二、保證書(保證人須在本

京經本校認為合格者)

三、畢業證書

四、保證金(保證人須在本

京存放本校指定銀行入學時

存繳單於畢業時還發)

(十)修學期限

三學期每學期定為四個月

(十一)待遇

一、修學期內一切膳宿制服講

義等費概由本校按照規定供給

二、畢業後得由本校按其程度

及能力呈請中央分發各級

地政機關服務

(附註)本屆暫不收女生

▲建廳指令劍川縣籌設行道樹育苗場

道樹育苗場

建廳據劍川縣長段道源呈報遵令籌設行道樹育苗場情形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該縣長遵令轉飭該縣建設局、分別設立縣道、鄉道行道樹育苗場，辦理尙是。惟向營業木料之砍戶，運戶抽收育苗捐、營業牌照捐，作爲育苗經費之處，核與取消苗捐雜稅之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另行設法撥撥，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八三號訓令、飭從速籌設行道樹育苗場、培育秧苗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及公路、縣道、鄉道所需行道樹木育苗株數、切實估計、連同籌撥經費情形、一併具報

覆設

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即轉令建設局遵照辦理、并切實估計、連同籌撥經費情形、及分令西北兩區區團長遵照辦理在案。去後、茲據該局長何韻鍾呈覆稱、切查縣屬非汽車大道所經、故無公路、其分赴各縣之縣道、計三百九十五里、鄉道計一千二百里、共合一千五百餘里、按每里以二百五十株計、應需秧苗二十七萬五千餘株、除縣道行道樹育苗場由該局清查需用地點、另請撥歸職局、以便培育秧苗外、其鄉道行道樹育苗場、由該局轉行各林場、視各場情形、得兼職或專設育苗場所、儘量採集籽種外、如期培育秧苗、督促各村定期移植鄉道兩旁、俾專責成。至籌設育苗場、除需用地點、以籌措經費爲不可或緩之舉、擬請飭令西北兩區登記現行營業木料之砍戶、運戶等、飭其每年按照營業之多寡、捐納育苗捐若干、並營業牌照捐若干、均於伐前繳解、職局

一七

方能准其營業，似此可阻止其砍伐，如青苗經費亦可籌集，職局即可按照育苗多寡分配收入之經費，於各育苗場各行道樹育苗場可以如期成立，積極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建廳令催各技監縣長造報每週鋪路石沙數量表

建廳因鋪路工作極為重要，曾令各技監縣長將所運石沙數量，應每週呈報一次，以資備查在案。迄今日久，尚有未報者。特再重申前令通飭各技監各縣長遵照原文如下：為令事，案查各縣應備石沙，逾限日久，尚未運足，迭令嚴催，上緊採運，而各縣終於延宕，前因積備數量，難於考查，曾於十月二日，通令路工人員，暨各該縣長，一體遵照，自奉令日起，將先後運路石沙數

量，分別列表，每週呈報一次，以資考核，而便轉呈，備查，用彰功過。迄今月餘，多未遵照辦理，殊屬玩延，茲再重申前令，統限文到三日內，趕將現在石沙數量種類，一併呈明查報，以後務須按週詳報辦理，如仍視為具文，遲延不報，定即從嚴議懲，決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技監、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慎勿再延。又每次報表，應將此週運到數目，比較上週增加若干，詳細算出，特別註明，以便查考，而免錯誤。併仰切實遵照，切速，此令。

△建廳指令昆明縣呈請核委潘文德等為保植員

建設廳據昆明縣長劉晉昌呈請核委潘文德等為該縣保植員一案。經核訓令保植局知照並指令昆明縣長遵照如下：

(一一)訓令

案據昆明縣縣長列言昌呈稱、案奉鈞廳第二五六號訓令開、案據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稱、竊職局職司行道樹之保植任務、凡已完成公路、即應計劃栽植行道樹、以期蔚然成林、早收實效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俟開、合行摘抄計劃書、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認真切實執行、以資保護、且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聽候核奪勿違、切切、此令、計摘抄計劃書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即照抄計劃書、令發第二區區長唐啓兆等、按照行道樹保護條例、遴選植樹區內、各區鄉鎮長等、開列職名清單送府、以憑轉呈、請委爲保植員、俾專責成、而資保護在案。旋據該區區長唐啓兆呈稱、除督責公路附近各鄉鎮長、隨時嚴密保護外、理合具文連同植樹區內堪委爲保

植員之各鄉鎮長之職名、開列清單、報請核轉辦理。計呈植樹區內、堪委爲保植員之各鄉鎮長職名清單一紙、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清單內所列各員、辦事熱心、堪以委爲保植員、除指令該區區長、督飭認真保護外、理合照抄清單、具文呈請鑒核、給委、令遵、等情、酌呈名單一份、據此、除以呈單均悉。既據稱單列各員、辦事熱心、應准暫出該縣給委充任、俟辦有成績、再行呈候核委、以利保植、而昭慎重、等因、指令外、合將名單抄發、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份(略)

(二)指令

呈單均悉。(見前訓令文內)而昭慎重、除將名單存查、并令保植局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對）○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黨部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費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實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前期刊，稿不照上項不行者，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印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視爲○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彙報投郵刻即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之，如有遺漏，及本省發報後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外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酌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同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酌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答函不取○
- 十、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報者，應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之費，並轉發各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負責辦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概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登報
 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費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
 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十期

△目

錄▽

財政

增令嵩明縣道署爲民十七以前欠賦

建設

建廳令龍馬明市政府呈報管理調查及登記墾事情

形

建廳訓令李技監酌派工役畢業生張映星工作

實業

實廳訓令河西區呈報調查林區報告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紀範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且嚴行拒絕即饋遺禮饋亦宜拒絕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喪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承會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賄賂官吏日衆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何者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明不公顯假各行政長官應按實情務統檢權範圍認真考任信賞必罰絲毫名實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滿堂無不稱頌宜所樹效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其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極可責也及相組織之合作功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政

△指令嵩明縣造報豁免民

十七以前欠賦

本府據嵩明縣縣長陳貽孫呈、「茲將職縣奉令蠲免民十七年以前民欠舊賦、造具清冊、呈請查核、等情、」經發財廳彙辦、並指令遵照如下。

呈冊均悉、所報蠲免欠數清冊、准予備案彙辦、仰即遵照、迅將民十八至廿一年份田賦正雜各款、趕速上緊嚴催、依限徵解清楚、勿稍逾延 此令。

△附清冊

嵩明縣縣長、為造報事、遵將職縣自民國十三年分起、至十七年分止、實欠在民、應行蠲免數目、以及民廿年分尾欠未征各數

財政

目、分別造具清冊、呈請鑒核。

計開

- 一、民國十三年至十七年積欠項下
- 一、未征十三年分邑川田賦附捐等款三百一十三元二角三仙。
- 一、未征十四年分邑川田賦附捐等款銀五百八十八元五角六仙一厘。
- 一、未征十五年分邑川田賦等銀五百四十七元六角。
- 一、未征十六年分邑川田賦等銀一百二十九元零四仙。
- 一、未征十七年分田賦等銀七百九十五元二角九仙七厘。
- 以上五柱、自民十三年起至十七年止積、共欠田賦銀二千三百七十三元七角二仙八

財政 建設

厘。內查十七年分積欠項下，有縣屬效古里、因水災呈准蠲免田賦銀四百六十三元七角、前被理財科書記長李洵歷歷災册從中舞弊、呈報財廳有案、該李洵前出門在外未歸、無從傳訊、後李洵回家、再為傳訊追究外、下實積欠田賦銀一千九百一十元零二仙八厘、均係實欠在民、請祈蠲免。一歷欠房費錢四十四千四百九十八文。一歷欠條丁銀一千一百九十八兩零三分零五毫。以上二柱、積欠房費條丁、查係自光緒末年在十七年以前所收之事、因之歷年遞交已數十年之久、究竟積欠何地何人、無從查追、歷前任均係作空交代、並非欠在官吏、請祈一併蠲免、以

建設

▲建廳令催昆明市政府呈報辦理調查及登記單車

舒民困、合併陳明。民國二十年分尾欠未征項下。

一、未征民國二十年分尾欠田賦銀、三千四百六十六元四角七仙三厘七毫。

一、未征民國二十年分尾欠納捐銀八百六十三元七角七仙零三毫。

以上二柱、係二十年分尾欠未征田賦等銀、四千三百三十元零二角四仙四厘。除於

本年六月十七日、縣長抵解過銀九百一十七元外、下實欠未征銀三千四百一十三元二角

四仙四厘。容後上緊催收有數、即遵限報解聲明。

情形

建設廳以腳踏單車之登記及取費給照辦

法一案、前經令飭市政府限期分別調查登記完畢在案。迄今逾限多日、尙未據報來廳、特再令飭速辦具報如下

案查腳踏單車之登記及收費治照辦法一案、前經由廳令飭該市長遵照、分別調查登記、限於本年十一月月底辦完。自十二月一日起、即開始收費。等因、令行在案。迄今逾限多日、究竟辦理情形如何、尙未據報來廳、殊屬非是。查車輛通行、必須掛牌照、以便稽核、純屬地方治安問題關係、並非只取取費用、以補路政也。該市長應了解此義、切實早日籌辦施行。令行令備、仰即查前令、迅速辦理具報、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建廳訓令李技監酌派工 校畢業生張映星工作

建廳准 雲南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畢

建設

近斗函請該用工校畢業生張映星一案、特訓令李技監、酌派該生工作以資實習原文如下

案准雲南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畢近斗函開茲有本校土木科第二班畢業生張映星一名、志切投效公路、擬請器材錄用、尋由、准此、當經審查該生、對於公路測量及地形繪製、均已學習、惟技術有無相當經驗、非實地工作、不能備知。茲將該生發往該路服務、以資實習。俟該生到段、由該技監酌派工作、並隨時查看其技術如何、再由該技監、擬予階級、呈候核奪。除飭知外、合行令仰該技監即便遵照辦理。再該生姓名、與路校第六班畢業生完全相同、應即領飭該生將原名更改。具報備案。以免混淆、而滋誤會。仍將該生報到日期、及分配工作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實廳訓令河西縣呈報視

查林場報告表

實業廳據河西縣呈報該縣建設局春季視查林場報告表所核示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前遵照辦理、其文及清單如次。

呈表均悉、查該縣建設局長、逐年分季視查所屬林場管理員之服務狀況、加以指導督促、辦理甚是、表列事項、亦尚明晰、准予備案、其表內所列林場管理員、熱心盡職之晉學葵、普國珩、趙汝錫、合中文、王鴻志、晉崇信、柴永生、李必忠、戴憲榮、奎煥章等十人、應飭該縣長一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又成績可觀之施汝材、可開有、李和福等三人、仍由該縣長各予記功一次、以

示優異、此外凡有怠於職責者、應即分別申斥督促、以觀後效、倘申斥督促之後、仍不知奮勉將事、儘可查明撤換、違同其他所遺林場管理員缺額、一併遴員請委接替、並取其履歷相片呈報為要、茲將上項應行獎勵人員、分別抄單發下、俾便遵辦、又該縣辦理林務事項、尚有與定章未合之處、及其他應行指示事宜、分列於左。

一、該縣所編各林場、照章逐年分季造林、自是正辦、惟因春季雨水稀少、種後不易成活、以後應於夏秋兩季實行、夏季播種麥籽、移植各項秧苗、秋季播種麻栗核桃茶果等籽、其在春初、只宜移植落葉樹秧苗、凡在乾燥之地造林、應注意澆水工事、並以選種抵抗力強之樹類

爲宜。

二、各林場每季造林狀況及成績，應照造林運動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按期分別造報，以憑考查，不得僅以視查報告了事。

三、該縣新編林場四十一個，已於本年二月內，以第四十號指令飭遵，並檢發編制三聯表四十一張，飭即逐一填註，分別發存呈報等因在案，迄今多日，未據填表呈報，亦未請委派理員，殊屬不合，應飭遵照前令，迅速辦畢，彙齊呈報，以憑核辦。

四、該縣原編林場六十個，及新編林場四十一個，關於公告業權、及豎立界石等事，其爲重要，應飭分別辦理，不得因循，原編林場，仍遵一零一號訓令在本年內結束具報，新編林場，限於二十三年六月底，結束具報。

實業

五、各林場保護事宜，應遵照前頒林場管理

規則，及保護林場辦法，認真實行，如因保護發生控案，應由縣政府，依據本省森林保護暫行條例辦理，因而構成訴訟者，應遵中央新頒森林法辦理。

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並轉行所屬林場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該縣林場管理員獎懲及指辦事項清單一紙

▲雲南省實業廳考核河西縣林場管理員獎懲及指辦事項清單

第一林場管理員普學泰 該員服務盡職由縣傳諭嘉獎

第二林場管理員矣福來 應飭夏季種植

第三林場管理員普國新 該員努力服務由縣傳諭嘉獎

第四林場管理員何萬明 應由縣出示嚴禁牲

五

查踐踏森林

第五林場管理員趙汝錫 該員努力盡職出縣

傳諭嘉獎

第六林場管理員合中文 該員熱心職務由縣

傳諭嘉獎

第七林場管理員潘恩慶 應飭於夏季種後認

實撫育

第八林場管理員施汝材 該員熱心職務由縣

記功一次以資鼓勵

第九林場管理員施家興 撤換石交藻應飭專

案具報

第十林場管理員方仲堯 應飭於夏季種後加

意培養

第十一林場管理員施兆清 應飭該員振作精

神以觀後效

第十二林場管理員向廷鳳 應飭於夏季種後

加意撫育保護

第十三林場管理員王鴻志 該員努力工作由

縣傳諭嘉獎

第十四林場管理員晉崇信 該員努力工作由

縣傳諭嘉獎

第十五林場管理員榮永生 該員努力工作由

縣傳諭嘉獎

第十六林場管理員李慶圖 應飭繼續努力為

要

第十七林場管理員李必忠 該員熱心職務由

縣傳諭嘉獎

第十八林場管理員矣正昌 應飭講究種法

第十九林場管理員馬在旺 應飭於夏季種後

認真撫育

第二十林場管理員馬順利 該員辦事敷衍應

由縣申斥

第二十一林場管理員錢厚山 應飭於夏季種

後認真撫育保護

第二十二林場管理員李開泰 應於夏季種後

考查成績

- | | | | |
|------------------------------|---------|------------------------------|---------|
| 第二十三林場管理員華夢齡
除滿三歲種植 | 應飭以後免就 | 第三十二林場管理員者承勳
後再為叙獎 | 後造林有成績 |
| 第二十四林場管理員譚止運
衍情事應查明撤換 | 該員倘再有數 | 第三十三林場管理員戴應榮
由縣傳諭嘉獎 | 該員辦理有方 |
| 第二十五林場管理員楊繁雲
奮勉盡力職務否則撤換不寬 | 應飭該員自行 | 第三十四林場管理員李興泰
應於申斥 | 該員保護不力 |
| 第二十六林場管理員可開有
由縣記功一次以資激勵 | 該員盡職不懈 | 第三十五林場管理員王海晏
職務為要 | 應飭該員盡力 |
| 第二十七林場管理員馬協臣
辦事並劃出公共牧場為要 | 應飭該員認真 | 第三十六林場管理員胡金周
以為夏季雨水期內為宜 | 嗣後播種松籽 |
| 第二十八林場管理員賈士登
夏播種後小心撫育為要 | 應飭該員於本 | 第三十七林場管理員羅正乾
以為夏季雨水期內為宜 | 嗣後播種松籽 |
| 第二十九林場管理員矣正品
夏播種後小心撫育為要 | 應飭該員於本 | 第三十八林場管理員李煥章
由縣傳諭嘉獎 | 該員保護出力 |
| 第三十林場管理員張起榮
力俟有成續再為叙獎 | 應飭該員繼續努 | 第三十九林場管理員李永昌
種後隨時認真撫育保護為要 | 應飭該員於播 |
| 第三十一林場管理員湯忠孝
後再為叙獎 | 後造林有成績 | 第四十林場管理員普聯發
後隨時認真撫育保護為要 | 應飭該員於播種 |

實業

七

第四十一林場管理員師鏡佐 該員熱心造林 保護得力由縣傳諭嘉獎至葬墳毀樹一案應由 縣依法究辦

第四十二林場管理員華鍾順 種植麻栗應於 秋季麻栗籽成熟時

第四十三林場管理員解少南 應飭該員乘時 補種加意保護

第四十四林場管理員劉正朝 應飭該員速立 界石並按季購備籽種播下為要

第四十五林場管理員布秀 應飭速遴管理 員請委接替

第四十六林場管理員李和福 該員能於今季 維持殊堪嘉許由縣記功一次以資鼓勵

第四十七林場管理員王榮昌 應飭該員認真 照管林場為要

第四十八林場管理員譚錦章 應飭該員認真 照管林場為要

第四十九林場管理員張為良 俟著成績再為

叙獎

第五十林場管理員李上瓊 俟著成績再為叙 獎

第五十一林場管理員蘇承忠 應飭速將管理 人員決定以免贖職

第五十二林場管理員李雙安 俟有成效再為 叙獎

第五十三林場管理員戴永和 俟有成效再為 叙獎

第五十四林場管理員楊本和 應飭該員按季 推廣造林依限種滿

第五十五林場管理員管富布 除由縣傳諭嘉 獎外并飭該員速劃公共牧場為要

第五十六林場管理員向壽啓 除由縣傳諭嘉 獎外并飭該員重劃公共牧場為要

第五十七林場管理員王家喜 應飭該員注意 整防火災

第五十八林場管理員黃興益 應飭該員注意

預防火災

第五十九林場管理員楊家成 應飭該員熱心

盡職

第六十林場管理員王本昌 應飭該員熱心盡

職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分發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財政，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無本報刊印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印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分送報社即期惠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發有延遲情形，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報發換外，均隨時函告各機關，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盡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變應
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
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一十一期

財政 教育 建設 實業 司法

△目

錄▽

財政 財政 財政 財政 財政 財政 財政 財政 財政 財政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設

實業 實業 實業 實業 實業 實業 實業 實業 實業 實業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司法

令知修正監獄官級考試條例 (登報代令)
令知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紀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宜威行拒絕即饋送禮酬亦宜免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弊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語示說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百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少不公嗣後各行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範圍認真考核負責必罰無赦名實是爲要緊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互相牽制宜原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查古有相繼考功過之分台作身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政

△財廳呈請豁免郭建臣購

捐警察忠烈祠田地賦稅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據情轉請核免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郭建臣捐置忠烈祠園地義地賦稅等情祈鑒核示遵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予如擬照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昨准民政廳第六四一二號咨開、一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郭建臣呈稱、呈為呈報、請新核示事、切查滇越鐵道警察忠烈祠、業已竣工、而祠之內外花木一項、尙付闕如、添購祠宇、氣象蕭條、對於開闢祠園

財政

培植樹木、均屬不可緩圖者。但因地面狹小、無法舉辦、爰由局長以個人名義、捐資一千四百元、向人民伍徐氏杜獲祠前祖遺水田兩坵、計一畝六分二厘、捐作祠園之用、已勸之於石、列為公產、乘此雨天、擇適宜之果木花卉、次第種植、將來成林、風景固佳、祠宇亦增輝多矣。

又在開遠地當通衢、為迤南各縣之中心、自通車而後、僑族日多、砂丁窮民、往往尤繁、因氣候惡劣、死於是邦者、不可勝數。前此雖有義地數區、但因年代久遠、畝蕪者衆、現已荒塚疊疊、無隙可容、以致有城隍溝壑者、有委贖原野者、精骸暴露、不忍目覩。當於上月二十一日、由局長捐薪九百元、向民人李榮春杜獲北門外甸中後面山地六坵、

贈五畝三分二厘、選作開遠公共義地、復為之建碑於上、以紀其事、期垂永久。惟查所購捐送路醫忠烈祠之水田二坵、計納糧稅二升事屬公益、擬請准由二十二年份起、將上項糧稅如數蠲免。

至於購送義地之山地六坵、據地主聲稱、一因係久荒原無報稅、並請備案、以成善舉、除將田地四至清單呈核外、所請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總局長捐資購送忠烈祠園地、及地方義地、均屬善舉、事關公益、該地編稅上納無多、能否蠲免、應請查核賜復以憑飭遵、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見復為荷。此咨。計咨送四至清單一紙、等由、准此、當經核明、令飭開遠縣另照案冊式、將該田畝等則折帶銀數、及附征雜款、並補具印切結各一份、詳列呈廳、以憑核轉去後。旋據該縣長蔣子孝、造具冊結並加具印結、呈送前來

。職廳查核該郭建臣、購置開遠縣民人李榮春山地六坵、五畝三分二厘、以作義地、既據聲明、此地永荒、未經丈量、向無糧稅應免置議、其餘購置業戶伍余氏、上則田九分五釐、中則田六分七厘、每年應征秋糧二升二照該縣劃一律率、每石應征田賦銀八元四角、附捐銀一元、團費銀三角、應請永免田賦銀一角六仙八厘、附捐銀二仙、團費銀六厘、以上共請永免田賦、正糧等款銀、一角九仙四厘、核數相符。現在該田地、既已改為園地種植花木、不能耕種、自應照數永遠蠲免、以除民累。擬請鈞府俯如所請准將上項改為種植花木園地田畝、應完田賦、正糧等款、自二十二年起、如數永遠蠲免、是否有關、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祈指令祈鑒、以便轉行遵照。謹呈。

計呈清單一本一印切結二份。

△教廳公布支出憑證單據

證明規則

教育廳現准省教育委員會簽送擬定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一份，請查照辦理一案。特令發省立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昆明市政府、昭通十縣公立女師、各學術團體（領有省費補助者）遵照如後。

茲准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簽送核檢核細則擬訂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十七條，提經常會議決修正通過，請查核辦理一案到廳。應即公布遵照，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教育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核檢細則第四條定之。

第二條

凡支領省教育經費之各學校教育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凡支出款項，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并不能使受款人親筆蓋押或蓋章，其款項在新幣十元以下者，得由經手人及關係人開單證明，並簡單聲敘理由，署名蓋章，呈由主管人及稽核委員核明簽章，前項經手人所開單據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一十一期

財政

△目

錄▽

財廳呈請豁免鄂建區購捐警察忠烈祠田賦稅

教育

教育公佈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

建設

建設委任徐英士爲師宗縣建設局局長

實業

實廳呈請核准楚雄縣長舉辦農產展覽會

司法

令知修正監獄官級考試條例

令知核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紀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民主黨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貧苦爲官更天賦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其威行拒絕即饋遺酬亦宜免酌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應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提倡節儉艱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應放官更口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績信賞必罰嚴名實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不可不察對官宜除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總核其合作力益多加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 政

△財廳呈請豁免郭建臣購

捐警察忠烈祠田地賦稅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據情轉請核免道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郭建臣捐置忠烈祠園地義地賦稅等情祈鑒核示遵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予如擬照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昨准民政廳第六四一二號咨開，「案據道越鐵道警察總局長郭建臣呈稱，呈為呈報，請祈核示事。切查道越鐵道警察忠烈祠，雖已竣工，而祠之內外花木一項，尙付闕如，並請祠宇，氣象蕭條，對於開闢祠園

財政

培植樹木，均屬不可緩圖者。但因地面狹小，無法舉辦，爰由局長以個人名義，捐資一千四百元，向人民伍徐氏杜獲祠前祖遠水田兩坵，計一畝六分二厘，捐作祠園之用，已勒之於石，列為公產，乘此雨天，擇適宜之果木花卉，次第種植，將來成林，風景固佳，祠宇亦增輝多矣。

又查開遠地當通衢，為迤南各縣之中心，自通車而後，僑族日多，移丁窮民，往往尤繁，因氣候惡劣，死於是邦者，不可勝數。前此雖有義地數區，但因年代久遠，寄葬者衆，現已荒塚疊疊，無隙可容，以致有填溝溝壑者，有委諸原野者，積骸暴骨，不忍目覩。當於上月二十一日，由局長捐薪九百元，向民人李榮春杜獲北門外甸中後面山地六坵，

計五畝三分二厘、選作開遠公共義地、復為之建碑於上、以紀其事、期垂永久。

惟查所購捐送路警忠烈祠之水田二坵、計納糧稅二升事關公益、擬請准由二十二年份起、將上項糧稅如數蠲免。

至於購送義地之山地六坵、據地主聲稱、一因係久荒原無項稅、並請備案、以成善舉、一除將田地四至單呈核外、所請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總局長捐資購送忠烈祠園地、及地方義地、均屬善舉、事關公益、該地糧稅上納無多、能否蠲免、應請查核屬復以憑飭遵、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見復為荷。此咨。計咨送四至清單一紙、等由。准此、當經核明、令飭開遠縣另照夾案冊式、將該田畝等則折量銀數、及附征雜款、並補具印切結各一份、詳列呈廳、以憑核轉去後。旋據該縣長蕭子孝、造具冊結並加具印結、呈送前來

。職廳在核該郭建臣、購置開遠縣民人李榮睿山地六坵、五畝三分二厘、以作義地、既據聲明、此地永荒、未經丈量、向無糧稅應免置議、其餘購置業戶伍余氏、上則田九分五釐、中則田六分七厘、每年應征秋糧二升

。照該縣劃一征率、每石應征田賦銀八元四角、附捐銀一元、團費銀三角、應請永免田賦銀一角六仙八厘、附捐銀二仙、團費銀六厘、以上共請永免田賦、正雜等款銀、一角九仙四厘、核數相符。現在該田地、既已改為園地種植花木、不能耕種、自應照數永遠蠲免、以除民累。擬請鈞府俯如所請准將上項改為種植花木園地田畝、應免田賦、正雜等款、自二十二年起、如數永遠蠲免。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祈指令祇遵、以便轉行遵照。謹呈。

計呈清單一本、印切結一二份。

△教廳公布支出憑證單據

證明規則

教育廳現准省教育委員會簽送擬定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一份、請查照辦理一案。

特令發省立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昆明市政府、昭通十縣公立女師、各學術團體（領有省費補助者）遵照如後。

案准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簽送根據稽核細則擬訂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十七條、提經常會議決修正通過、請查核辦理一案到廳。應即公布遵照。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發規則一份。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教育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細則第四條定之。

第二條

凡支領省教育經費之各學校教育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凡支出款項、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井不能使受款人親筆畫押或蓋章、其款項在新幣十元以下者、得由經手人及關係人開單證明、並簡單敘理由、署名蓋章、呈由主管人及稽核委員核明蓋章、前項經手人所開單據

教育

四

第四條

、須依照款目性質分別開列、不得籠統混淆。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款數目及日期、

并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據、

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

貨單、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

用商號印章。

經手單據須填明實收總數、收

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名稱。

因公出差旅費單據、須註明出

差事由、及程站地點、起訖日

期。

凡工程經費之支出、除單據外

、應附具估單攬約或各項圖說

、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

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

、并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八條

各項憑証單據、均應由經手人

員署名蓋章、簡單註明用途、

呈由主管人員及稽核委員核明

蓋章。

第九條

每一單據不得於實收總數之外

、另加他項數目。

第十條

憑証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

者、應註明折合本省通用幣總

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一條

凡非漢文之憑証單據、應由經

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

第十二條

原單據如有不甚明晰之處、并

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

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

蓋章。

第十三條

凡預付或墊支款項、不得作為

實支單據、仍應附受款人收條

。

第七條

或發貨單。

第十四條

各憑証單據，應依次編號粘存，其順序數目，須與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相符，並應於書冊節目下註明單據號數。

第十五條

凡供參考之憑証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處之附件按號附列於

建設

▲建廳委任徐英士為師宗

建設局局長

建廳派師宗縣縣長董麟，呈請核委徐英士為建設局局長一案。當經會同實業廳核准給委，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予如請給委，委狀填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教育 建設

後

第十六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印花之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十七條

單據送有更改數字者，應由受款人聲明理由，加蓋印章。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計發委狀一件

茲委任徐英士為師宗縣建設局局長此狀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三一五

號內開。案准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函開。師宗縣建設局長李名芳，辦事因循，貽誤路政，函請撤換，以昭儆戒。等因。除原文

五

有案、邀免冗錄外、復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另委委員、候候核委接充、以資整頓、等因。當即轉令該局長李名芳遵照交卸去訖、擬即遴員接充、以專責成。惟師宗地瘠民貧、不惟欠缺專門人才、而建局常年經費亦屬朝不保夕、用是無人應命、遴委頗難、祇有勸勉前任實業局長徐英士出而接替、但該員只認暫代一月、即行辭退、不能作為實任。職縣無法、限制自由、祇好暫委代理。並以公路吃緊不可一日乏人督導、特另委一年力富強之地方人士、作為公路督工員、俾趕派車工民工、其車工一項、自九月下旬起、小河口一帶、迄今每日不下七十餘何、惟民夫稍形耽延、因建設局長撤任交代期間、督導無人、一因各區團保分局裁撤、庸併入自治區公所、團首辭職、區長新委分派民伕、展轉需時。現在局所已經改組就緒、並即

督同代理建設局長徐英士、及新委督工員陳自明、對於河口大橋工程、十分吃緊、劃分之五自治區域、每區派民工六、名、每日共派民工三百名、日內即可實地工作。因前數日連屬陰雨、現在晴霽、農民搶種春苗、耽延一星期後、可望加倍派工工作。區內各區再有因循遲誤情事、即由縣長親行下鄉督催、以免一誤再誤、妨礙路政進行。至代理局長徐英士、一再向職縣聲明、祇願暫代一月、不願久代、職縣在該代理局長慎重、學行不差、所請亦係出於至誠、惟路工正在吃緊、地方貧瘠、財才兩乏、既不能信財異地、又未便慮懸員缺、惟有隨案聲明、具文呈請、鈞局核委、強令勉為就職、以志責成、如蒙批准、仍請咨會、實業廳辦理、並令飭該代理補呈履歷。是否、處、統新令遵○詳呈。

實廳呈請核獎楚雄縣長

舉辦農產展覽會

本府據實考屬呈為楚雄縣長周繼福、舉辦農產展覽會、成績優良、請將該縣長周繼福記功一次、以資獎激、祈核示由、經核准指令該廳知照並訓令楚雄縣長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飭處註冊、並分令該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據實業廳呈稱、案查前奉

實業部令飭辦理農產展覽會、以檢閱改良農事之成績、藉謀農產物質量之改進、當經擬

具舉辦新會之各項章程、先後呈奉

鈞處及實業部核准、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

查有楚雄縣長周繼福、建設局長喬震嶽、

辦理新會、頗具熱忱、成績較其他各縣為佳

、應照農產展覽會獎懲規則之規定、分別給

獎、以示鼓勵。除該縣建設局長喬震嶽、由

廳發給、一嘉惠農田一四字匾額、其他在事

出力人員、並縣在案分別給予獎章外、該縣

長周繼福、應請准予記功一次、以資獎激、

理合具文呈請

鈞處核飭遵辦等情、謹此。除以呈悉（見

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並勒處註冊外、合行

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司法

(司)

(法)

八

△令知修正監獄官等考試

條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考選委員會咨送修正監獄官警察行政人員衛生行政人員承審員考試條例、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九三一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准考選委員會咨開、一案奉 考試院第二八七號訓令開、一案查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承審員考試暫行

條例、前經本院先後制定、公布施行、并分別咨函令行知照各在案。茲將上項各種條例、分別修正、除由院明令公佈暨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各項修正條例、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上項四種修正條例、已見第一一六二第一一六三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及附表、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三零八零號開、一案奉 行政院令發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到部、原原條文及附表、已見第一二四六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頒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記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應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評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九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各省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承報後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報報後有延遲延誤者，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二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理○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盡事宜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變屬
 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
 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千零二十期

民 政 司

法 政

△ 目

錄 ▽

民廳令公布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令發給紗專員會議規則辦法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紀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天敵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且直嚴行拒絕即饋遺禮酬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誇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校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範圍認真考核實必明罰嚴名實是爲要務

八 督功過

上司當開列行實責備以正風綱校不但是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查考和爲輔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廳令知公布興辦水利

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轉令，「興辦水利獎

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施行，」等因。

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如後

案奉

內政部訓令第八二號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在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民政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

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條例、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興辦水利獎勵條例一份

◎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第一條 凡興辦水利確有成績或於水利

上有重大貢獻者得依本條例獎

勵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褒揚

二、獎章

一

第三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特予褒揚

一、捐助款項一萬元以上者

二、經募款項三萬元以上者

三、河塘堤埝變出非常險堵消滅重大危險者

四、辦理堵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

五、對於水利學術有特殊發明者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

一、捐助款項者

二、經募款項

三、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四、搶險出力者

五、革除河工積弊者

六、辦理河湖修防三汛安瀾者

七、辦理大工計劃適當工料堅實者

八、水利通經部審核認爲有特殊貢獻者

凡前兩條所未列舉而其實相當適合於獎勵者由內政部比照前兩條之規定分別核定獎勵之

凡依本條例請獎者由主管機關叙列事實開具履歷呈由各該省市政府咨報內政部核辦

凡應予褒揚者由內政部審核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行之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廢止之

各省市舉行興辦水利獎勵章程則經中央核准有案而與本條例無抵觸者仍得適用

第四條

辦理水利有左列事實之一者酌給獎章

一、捐助款項者

二、經募款項

三、種植森林有裨水利者

四、搶險出力者

五、革除河工積弊者

六、辦理河湖修防三汛安瀾者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法

△令發指紋專員會議規則

辦法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茲制定

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秘書處規則、議事規則、提案辦法、令仰知照一案、特轉令高等第一第二兩分院、昆明地方法院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警字第二六零號訓令開、一案查內政 政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統一指紋設備一案、經大會決議、逕由內政部會同司法

行政部協商辦理等語、紀錄在案。本內政部復核、認為指紋之功能、實在交換、我國法警兩方、辦理指紋、所選方法、迄未統一、既難互證、自鮮實效。經本部等會商兩次結果、決定由兩部會同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討論劃一辦法、以宏效用。茲擬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京舉行、經會同擬就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則、秘書處規則、議事規則、提案辦法各一份、呈奉 行政院核准、并准以部令公佈各在案。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附發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秘書處規則、議事規則、提案辦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民政 司法

▲司法行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

第一條 內政司法行政兩部為訂定統一

指紋辦法、特召集指紋專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件、以內政司法

行政兩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各省市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辦理指紋主任人員。

二、兩部會同選聘專家九人至十一人。

三、兩部主管司司長科長科員

四、憲兵司令部或其他同等機關辦理指紋主任人員。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兩部就主管司長中分別

第五條

指定之。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定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舉行。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兩部交議者。

二、出席議員提議或臨時就議者。

第七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議秘書處、

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隨時提案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

副署、用書面交本會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

議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副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担任、推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招待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兩部會同造具預算、呈報核發、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請核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秘書處內規則

第一條 本處設指紋專員會議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由兩部會同各就本部職員指派兼任之。

司法

第三條 本處辦理事務、分左列三股、

一、文書股掌撰擬文稿收發體校文電及其他一切統計帳簿。

二、議事股掌整理提案編印議事日程會議速記及整理會議紀錄各事項。

三、總務股掌會計庶務印刷及招待會客來賓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每設股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處呈由正副主席兩部職員補請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本處呈由正副主席就兩部書記指派充任之。

第六條

本處需用工役、由兩部總務司調派之。

五

第七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秘書主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秘書補助秘書主任辦理本會事務。

二、股長主辦本股事務。

三、幹事分任本股事務。

第八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摘由登簿後、送請秘書主任轉呈主席核閱、交處辦理、如有重大事件、由主席請示兩部部長核辦。

第九條

本會議各項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擬稿、送由秘書主任核閱、轉呈主席請示核定後、分別繕寫校印登簿封發。

第十條

凡提議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股整理編印油印、彙送秘書主任核閱、編列議事日程、於

第十一條

開會前二日分送各會員。凡議決案及紀事錄、應由議事股次整理、交由文書股編訂統計後、分別編檔公佈。

第十二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三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由總務股依照本會議預算案編列預算書、送由秘書主任轉呈主席請示核定、會議事後、並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四條

凡議決案及各項卷宗表簿、於會議事後、由本處彙送兩部檔案處保存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秘書主任酌核辦理、其重要者、呈由主席核定。

第十六條

本處於本會議閉會一切事項辦

理完竣時，即呈請兩部部長撤銷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 司法行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定為三日至五日，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或延長之。

第二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正副主席，依指紋專員會議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由兩部主管司長分別任之，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之，副主席同時缺席時，由會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不得無故離席。

司法

第五條 或退席。會員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向主席請假。

第六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核定之。

第七條 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期，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通知各會員。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秩序如左：
一、兩部交議之案。
二、出席會員提議之案。
三、臨時動議。

第九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如遇有緊要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議事日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由主席提出或由出席各會員動議議決變更之。

第十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違者，得併案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大會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交付審查議案，如有分組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分組審查。

第十二條 開議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委員說明要旨。

第十三條 開議時提案或審查話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

第十四條 開議時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先須起立報明號數，其同時報數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報告事件或答辯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七條 各項議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提案辦法

一、辦理指紋專員會議議案，依本會議規程第六條規定之範圍，限於左列事項。

一、關於劃一制度事項。

二、關於集中儲藏事項。

三、關於推廣施用事項。

四、關於交換互證事項。

五、關於設備事項。

六、關於其他事項。

- 二、會員提案、須附理由及具體辦法。
- 三、會員提案、須附一般性質。
- 四、會員提案、須照後列格式繕寫。
 - 一、提議人。
 - 二、類別、（照第一條所列分類）
 - 三、議題。
 - 四、理由。
 - 五、辦法。
- 五、每一議案、須各自成篇幅、不得與他議案連為一件。

司法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佈刊行，唯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分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警察，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場，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遞部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核。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報費有遺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函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敢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函索，均應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之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儲蓄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查本處辦理雲南公報編輯發行事項早經改隸於本處第三科公報所名稱自應
明取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切經收報費及往來函札概歸本處第三科辦理即希查照為
盼此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1 - 10 期

缺 第 4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總共拾貳次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39. 20

類紙... 爲認號掛准特局政郵華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一期

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七三次會議

議決案

會議錄

通令全辦陳銘樞李濟陳友仁 (登報代令)

公布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

大綱

(登報代令)

民廳核飭昆明市政府擬訂飲食物營業規則

政民

財廳通令各縣祭稻米谷稅捐

(登報代令)

政財

本報故事

選啓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海界
農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會議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七三次會議

議決案

議決事項

■民政廳簽呈據省立箇舊分醫院籌備委員陶鴻燾等呈關於經費及地址等問題一事、祈核示案。

議決 ■該會所據籌項辦法、事屬可行、惟抽捐日期過長、易滋弊端、應准將捐率、改爲百分之五、以一年爲限、抽收手續、准照所擬將次由稅局交由該院經費管理委員會保管、並交銀行存放、隨時取用。■醫院地點、以在市外爲宜、所擬係在市内、又甚

狹小、殊不適宜、應准由該縣派員前往、照所呈各項標準實施選擇、呈候核定。因此次議決之後、該院一切抽捐及工程事項、統限於一年內積極辦畢、勿任遷延。國議會利章一節、應准備案。

主席提議清理環城馬路財務工程辦法案
議決 查環城馬路興工、業已數年、用款一

特載

▲通令拿辦陳銘樞李濟深

陳友仁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飭拿辦陳銘樞等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奉 行政院訓令第五七七

百餘萬、而全部工程、完工者尙未及半、前現任市長、無從續辦、因此觀望、工程大受影響、案關重要、應由民廳轉令該卸市長熊從周現署江川縣任、尅日來省、交中財建兩廳將該路財務工程分別負責、當同詳細審核、擬具辦法、會呈候奪。江川縣事、暫由該縣秘書代行折、以免貽誤。

號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六號訓令開、查陳銘樞李濟深陳友仁乘內憂外患、國難嚴重之時、背叛民國、殘害人民者即嚴行拿辦以安黨國而彰法紀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發行登報、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公布修正行政院駐平政

務整理委員暫行組織

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訓令明令
公佈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暫行組
織大綱一案令行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通行知
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五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五號訓令內開、在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茲將該大綱酌加修
正 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
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

特職

正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計抄發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
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合
將修正原條文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
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
務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
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
一人為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

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
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
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一廳二處

三

特載 民政

一 參議廳

二 秘書處

三 調查處

第六條

本會設總參議一人掌理參議廳事務設秘書長一人掌理秘書處事務設調查主任一人掌理調查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幫辦及副主任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遇必要時得設顧問及諮議

民政

△民廳核飭昆明市政府擬

訂飲食物營業規則

民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復、劃定本市飲食物營業暫行規則一案、到廳。經核明指令

加後。

四

第八條

本會附設華北建設討論會期以學術改善政務之進行

第九條

本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呈及規則均悉。查此項規則、既經遵令

刪定、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惟於執行時、

仍應衡情處理、以免滯碍、是爲至要、仰即

遵照。規則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查昨由職府擬具飲食營業

暫行規則呈請核示一案茲奉 鈞廳第九八七五號指令內開查所擬規則內詳列第四條一二兩項限制太嚴應加修改稍予變通及挑担售賣食物者買賣時應以不得交通為限亦應加入第八條以示區別各等因奉此查第四條一二兩項限制雖屬嚴然於執行之際量其情狀自可酌予變通擬懇仍將原文存留借作標準此外遵照令示於第八條加第五項挑担食物者買賣時以不妨碍交通為限一項以期周妥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規則一份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銜核指遵以便公佈行謹呈

計呈修正規則一份

◎昆明市取締飲食物營業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飲食物為營業者不論舖店攤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飲食物營業如一切

酒席館西餐館炒菜館素飯館麵館甜食館咖啡館食館糕餅舖茶

民政

第三條

舖及一切以飲食為營業之舖店攤担皆屬之

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售賣

- 一、病死之禽獸類
- 二、腐敗之水族類
- 三、陳爛之蔬菜類
- 四、污穢不潔之漿酪飲料類
- 五、各項生熟麵食等類已經變色變味或發生穢氣者
- 六、各項糖果食品等類已經陳蛙或污穢不潔者
- 七、未經煮熟、涼拌生肉
- 八、各種生熟飲食品已為蚊蠅及蟲類吮聚為塵灰等不潔物侵入者
- 九、渲染各種有毒性色素或攪和一切有害衛生之物品者
- 十、用污水或生水製造之冷飲

五

十一、製造各種飲食物之原料

已腐敗變色者

十二、調製各種飲食物之廚師

工人污穢不清潔或患瘡

毒及皮膚病者

十三、調製或貯藏各種飲食物

所用之器皿污穢不潔者

十四、未用紗罩紗櫥儲藏之各

項食物

十五、其他認為與衛生確有妨

碍者

第四條

凡飲食物營業之店舖其設備應

照下列之規定

一、所有牆壁門窗均應粉飾潔

白地上並應裝置地板或以

水泥三合土鋪築光滑

二、廚房爐灶應設置於店後安

全地點不得安置店舖前部

或當街走廊之上

三、所設客座不於擺於戶限以

外其椅桌枱燈等物務須精

緻光潔不得稍有垢膩穢積

四、各店舖應於適當地位開築

通水溝渠不得隨地傾倒污

水

五、各店舖應於客座之旁多置

衣鈎帽架以便顧客分掛衣

帽等物

六、各店舖均應置備痰盂不時

用清水注換並洒以避疫菌

水或生石灰無論何人不得

隨地涕唾

七、各店舖均應置備紗網紗罩

儲藏食物

八、各店舖之廚司侍役概著白

色圍裳並應隨時洗滌

第五條

九、各店舖應將營業執照及本

規則等分別加配鏡匡懸掛

店中衆人易見之處不准任

意塗抹或廢匿

凡飲食物營業之店舖其營業應受下列之限制

一、各店舖應於每日開業之前

將門窗板壁地板爐灶檯椅

几檯等拂拭一過不得稍積

塵垢其陰濕之處尤須時常

洒以石灰或避疫藥水

二、各店杯盤碗筷及一切飲食

器皿應常用清潔沸水洗滌

不得稍有垢膩發生惡氣其

已經用過器皿非經沸水洗

滌不得再用又一切筴筒筷

子一律取消

三、各店杯盤碗筷及其什物食

具數

器皿如供客飲食時應用潔

淨托盤盥室餐前不准將服

插於項墜或納入腰袋致妨

清潔

四、凡供客用之面巾等物須隨

時洗滌不得稍有污漬或發

生汗氣其已經用過之面巾

等物并須用清潔蘇打水沸

水煮二十分鐘漂洗清潔後

方准再用客亦不得將面巾

揩抹一切污穢之物

五、飲食物營業之使用水或飲

料水均應在清潔地方汲取

不得挑用不潔之水所用木

缸須隨時洗換至多不得過

三日水缸應加覆蓋不得積

存汚泥并不得在缸內養蓄

魚鱉等水族

七

民衆

六、調製熟食之爐灶鍋盆刀勺等具均應隨時洗滌不得任其發牛銹膩

七、調製飲食所用醬油醋酥酪等一切物品及製造飲食物

之原料均須選擇精良并須用清潔器皿盛貯分別加以完密之封蓋以免塵灰及蠅蚋等類侵入

八、凡洗滌各種肉類及其他飲

食物品之污穢皮毛腸骨鱗壳菜葉等應物備器物容納傾入渣槽不准任意堆存屋內或傾倒路旁

九、凡飲食物營業之店舖每日

營業時間至遲不得過夜間一時

第六條 凡在營業時間無論座客店主夥

八

第七條 友等雖在盛暑概不准赤身露體各店舖出外包辦筵席者其運送飲食物品概須用食盒箱飯嚴密裝妥不得露天挑送

第八條

各飲食物營業之攤擔並應依下列規定

一、各攤担應在規定之場所營業不得任意當街擺設阻碍交通

二、各攤担應遵守擺攤收攤時

間

三、各攤担售賣食物應遵守第

三條各款之規定

四、各攤担所售飲食物概須加

蓋紗罩

五、各攤担售賣食物並無一定場所者其買賣時以不妨碍

交通為限

第九條

凡患瘡毒及皮膚傳染病之廚師
夥友侍役一概不准僱用所僱之
廚師侍役夥友等更不得蓄養指

第十條

各舖店攤租應受衛生員警隨時
之檢查及指導如有詢問應據實
陳述不准隱諱拒絕衛生員警服

第十一條

務規則另定之
違犯以上各條或抗不遵行者交
由該管警署分別罰辦若屢犯不
悛者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
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公佈施行

財政

財廳通令各縣禁絕米谷

稅捐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轉奉

行政院令 軍事委員會委

員長南昌行營函、據本行營江西糧食管理局

局長呈、請轉呈嚴令各省禁絕米谷稅捐、俾

利暢銷與調節、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

各縣縣長、設治局長等、一體遵照、原令如
下。

案奉 財政部訓令賦字第一零三一七號

開、一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軍事委

員長南昌行營政字第一六二三號公函開、案

據本行營江西糧食管理局局長蕭純錦呈、請

轉呈嚴令各省禁絕各種米谷稅捐、俾利暢銷

與調節、以救農村、而維國脉、等情、據此

民政 財政

、在所呈各節、於救濟農村、頗關重要。除指令外、相應照抄原呈、函達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四屆三中全會、宋委員子文提議、流通國內米麥案、經決議通過、交由中央政治會議、國府轉令到院、業已分別電令各省市政府公署、暨內政部及該部遵照在案。○原案辦法第一項下半段 關於禁絕抽收米谷稅捐、規定至嚴、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抄呈、令仰該部遵照轉行查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附抄呈、奉此。查流通國內米麥以及開放運米禁令各辦法、前奉 行政院第一五四號訓令、當經本部通令各關將米谷（谷即米之帶谷者）向征之轉口稅、免予征收。嗣准內政部咨據山東省民政廳長等提議、擬具調劑谷賤傷農辦法、以資救濟等案、咨請核辦等因、并轉咨各省市政府轉令將糧食苛捐雜稅、嚴行禁止。最近本部於各部會調查產產滯銷案內、又經嚴令

各省市將一切不合法之糧食稅捐、切實禁止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該廳遵照嚴行查禁。此令。計抄發原抄呈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奉發原抄呈照抄登報代令、仰即一體切實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抄登原抄呈一件

▲照抄江西糧食管理副局長董純錦原呈呈為呈請事竊查本省為產米之區中收之農民食有餘若遇豐收更形過剩往者滬漢市場糧價昂貴贖米得有銷路糧商逐利競運出口平均每年約有米一百八十餘萬石每石價約在七元左右易得現金合計一千二百六十萬元是無異每歲為省內增益現金一千二百六十萬元不獨糧商經濟等得獲利潤而農村金融亦賴活動農民家給人足事畜無阻詎比年以來外銷以其傾銷政策侵佔國內市場漢米價日漸低落曩時長江米谷大宗出口今則不僅顆粒不能輸出

而帆船販糶與江輪携載沿途零鬻竟有溯江逐運之勢省內米谷壅積滯銷供過於求價遂慘落例於糶買區區之澣澣照賴渡孝家渡樟樹澆港等處往年暢銷時每石船價約在七元以上今則落至四五元不等谷賤傷農必至全局崩潰流亡日多危險實不堪言究其致此之由則外米傾銷缺乏組織實為一大原因然省內各縣濫征米谷稅捐其或節節設卡層層勒索留難出於任意而措克無一定標準以致增加米商成本益減其在粵瀕競銷力量尤為其中癥結之所在就照章十二月間江西省政府對各縣團隊經費調查表所載抽取米谷稅捐確已查實者計有昔水德安安義等十二縣王若崇義贛縣星子南康湖口貴溪新喻等縣團隊征收田畝捐間接增加米谷生產費其他交通梗塞無法調查者尙不在內此外若藉築路保甲建設教育等名義抽取米谷通過稅或出口捐者亦屬不勝數江西如是各省恐亦皆然此項捐稅總之為縣區所私自征收有時

財政

竟由一縣之內各區團隊擅自征課不但在省政府及財政廳無案可稽即該縣政府及財政局亦並不預聞其凌亂苛碎濫取鑿誠為古今中外之所未有自十九年以來中央暨江西省政府曾迭頒通令禁止各地擅抽米谷捐款在案乃明令煌煌而各地方陽奉陰違託故征收仍繼續不絕有加無已夫糧食關係民生而農村繫乎國脉一國之內糧食自由流通以設補不足使各處均足蔚成糧食自給不僅為有組織有政策之國家平時之所應然尤為策國防者所當首先注意故總理於民生主義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對糧食問題均曾諄諄慎重致意當今四省淪陷羣雄膠膝強倭視瞻世界大戰如箭在絃一旦東鄰有警海水羣飛沿岸被鎗平日仰給於外米之輸入者數千萬饑驅肆擾之民衆覺失於內其將何以圖存固不待敵之以矢相加而始行屈服也局長對於本省各地糧食均足職司籌統如何使貴無傷於不耕而食之人賤無害於服田力穡之農常困心衡

財政

慮未能設置關於請求中央加征外米進口稅以杜傾銷及組織米谷押款倉庫辦理公營運銷減低運費各項均已擬定辦法歷經呈明鈞座鑒核在案對於各省縣區地方抽收米谷捐稅妨礙米谷暢銷一節切以爲尙一任其存在則亟之所極實足以破壞國家經濟團體危害國防安全而節節障障之結果將使國家對糧食之整個經濟政策決不能實行之而不能收效而總理力謀各地糧食均足之遺訓永無可期管見及所難安誠默爲此縷晰陳詞懇鈞座俯賜鑒核准予轉呈中央嚴令各省禁絕各縣地方米谷抽捐俾利暢銷與調節而免農村破產藉維國家命脉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刊」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旬期刊行，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開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規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投條○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星期一紙，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費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驗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良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請政府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之罪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惰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起於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糾牽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調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詞絲毫各官呈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闢教育實施宜除頑習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功過對下官亦應嚴明督否互相關切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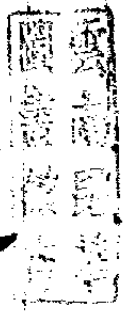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期

目錄

民政

民廳議擬分區監督各縣保甲辦法
民廳呈請給委賈居蒸為河口督察署科長

實業

實廳公布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專利案件
實廳訓令昆明市政府轉發龍德商會商業註冊執照

建設

建廳指令巧家縣呈擬修橋圖設計圖准備案
建廳通令通車沿途各縣警告人民汽車應應避讓路旁
建廳令知合作社組織辦法

本報啟事

遷啓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際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民政

民政

△民廳議擬分區監督各縣

保甲辦法

本府據民政廳呈奉令議擬分區互督各縣保甲辦法及呈報奉令日期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所陳分區情形，尙能踴躍便利，應予照准。其舊曲靖府及徽江府兩屬各縣，核與舊雲南府區域，尙覺銜接，准由該廳併負責監督。至保衛團法，及會團簡則，既據該廳印俯，應飭各檢呈十份，以憑令發。仰即知照，此令。

(二)原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案奉鈞府秘字第三零號訓令略開，一現在冬防

在即、爲維持治安起見、各縣保甲、亟應積極組織完成、照章實行會團。茲議決辦法如左、一、查中央規定、縣長兼任總團長、而現在各縣、猶有團保局存在、不特虛糜經費、而且每因呈轉手續過多、辦事因而遲延、實屬無益有害。各縣團局、應俟下年年底、一律裁撤、以後各縣副團長、即到總團長處辦公、以期敏捷。二、爲進行敏捷起見、各縣保甲事務、仍責成當地各軍官分別監督、迤南舊隴安府屬各縣、由龍旅長兩蒼隨時派員監督、實行會團。迤西各縣分爲三區由劉旅長正富、史主任華、李督辦日垓、分別負責。區域如何劃分、由民廳酌定。舊隴安府屬各縣、由安旅長德化負責。思普各屬、由湯督辦益謙負責。開廣方面、另派專員前往督促指導。至附省各縣、趁此各縣長奉令到省時、由民廳長面示遵照辦理、一律組織完成、併同其他未分區各縣、由民廳長親往視察。

又各縣組織完成後、應一併照章取其切結彙報備查、以昭覈實、而重要政。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奉令日期、及遵辦情形報查、一等因。奉此、遵查部頒縣保衛團法、關於縣區之編制、係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等語。現奉令飭各縣團局、限期裁撤、以後各縣副團長、即到總團長處辦公。嗣後各縣區團、亦不應另設區團局、凡設有區團局者、亦應俟本年年底、一律裁撤、以後區團公務、即併入區公所辦理、以昭劃一。至各縣保甲事務、分區監督一節、除舊隴安府屬、思普各屬、開廣方面、業經奉令規定不謬外、其迤西各縣、應分三區、遵就區域情形核議、擬請將舊楚雄府屬、大理府屬、順寧府屬、永昌府屬之保山、鎮康、永平、漾濞、及新設之昌寧各縣、歸史主任負責。舊隴江府屬、及永北、中甸、維西、蘭坪各縣、應欽、(即阿墩)瀘水、

康樂、(即上帕)碧江、(即知子樂)貢山、
 (即菖蒲桶)各設治局、歸劉旅長負責、
 騰衝、龍陵各縣、及梁河、(即八排)盈江、
 (即千崖)遮山、(即蓋達)瑞麗、(即
 猛卯)路西、(即芒遮板)隴川各設治局、
 歸李督辦負責。所劃區域、均各銜接、惟是
 否妥協便利、仍候 鈞府核定飭遵。至附省
 各縣、係指舊雲南府屬十一縣而言。此外未
 經分區者、尚有舊曲靖府屬之曲靖、馬龍、
 霽益、尋甸、宣威、羅平、陸良、平彝、舊
 激江府屬之激江、江川、玉溪、路南、及武
 定、祿勸、元謀、爐西、師師宗、彌勒等縣
 、是否悉行劃歸職廳負責、仍候 鈞府核示
 。再部頒縣保衛團法、暨 鈞府令頒會團簡
 則、業經先後印發全省各縣、各設治局長、
 遵照辦理在案。此次劃分區域、責成各當地
 軍官分別監督、擬請將上項保衛團法及會團
 簡則分令補發、俾於監督考核、有所依據。

民政

(上項法則職廳均已印備)奉令前因、除遵令
 飭各節辦理外、理合將奉令日期、及議擬緣
 由、具文呈覆、是否有當、請祈 鈞府鑒核
 辦理、指令示遵、謹呈。

▲民廳呈請給委寶居焱為

河口督辦署科長

本府據民政廳呈轉河口督辦李鴻謨呈請
 給委寶居焱為該署第三科科長由。經核准照
 委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
 仰即轉發祇領。履歷存。此令。

△附任命狀及原呈

任命寶居焱為河口對汛督辦署第三科科
 長此狀

呈為轉請核委事、案據河口對汛督辦李
 鴻謨呈稱、切查職署第三科司法科長王維孝
 前以因案撤職管押聽候查辦、曾將經過情

三

呈報、遺缺重要、應即遴員候核委各在案。茲查有前充簡甯縣長竇居焱、品學兼優、經驗宏富、堪以委任、擬請委為本署第三科科長、以專責成。又查該科事務紛繁、需員助理。查有書記徐琨老誠諳練、擬請委為二等科員、以資佐理。除由職署分別先行給委到差供職外、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各一份

實業

△公布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專利案件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實業廳奉 實業部令發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一件飭遵照規定手續轉發照登記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其文

、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給委、以便轉發祇領、實沾公便。等情、前來、廳長核咨該督辦請委之竇居焱徐琨二員、資格均尚相當、擬請一併照准。除科員徐琨任狀、由廳給委外、所請以竇居焱充該署第三科科長一節、照例應請 鈞府給委、由廳轉發、俾專責成、理合轉呈懇請 鑒核、給狀示遵。謹呈

及公告如次。

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一八七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訂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專利案件公告手續、業經令知、並將迭次公告、令發轉飭照登在案、茲抄發該會第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一件、合行令仰遵照前令規定手續、迅即轉發照登為要、等因

奉此、合行抄附原附公告一併、登報公布、
週知、此令。

附抄原附公告一件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八一八六號

茲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
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五次審
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
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
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五號

呈請人李子實

方法 文化燃料之製造方法
及所用原料與其形狀

呈請日期二十年一月廿八日

右呈請人、為發明文化燃料、呈請以說明書
內、所記之原料及製造方法、與該燃料相同

實業

、或類似之形狀、專利二十年一案、經本會
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燃料之配合成分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燃料之製造方法、如選別蒸溜粉碎急
速冷却 原料配合壓榨成形乾燥、等項手續
、皆屬普通所用助燃等原料、亦為世所公
知、而該燃料之形狀、並無特殊之構造、均
未便予以專利、惟其配合成分、尚為適當、
計大號燃料煤炭粉六一、零零分、木炭粉一
八、零零分、鋸屑炭粉七、九零分、氫酸鉀
零、三零分、澱粉零、八零分、粘土七、零
零分、石灰三、零零分、氯化鎂二、零零分
、小號燃料為煤炭粉七零、零零分、木炭粉
一五、零零分、鋸屑炭粉六、零零分、硝石
零、四零分、澱粉零、六零分、粘土六、零
零分、石灰二、零零分、由此配合而成之、

五

實業

文化燃料着火容易燃燒、均勻所燒時間亦頗長、關於上述之配合成分部份、准予專利五年、惟於出售時、應設法使購用者注意、其燃燒時、室內之空氣流通、以免危險、爰決定如主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審定

部長陳公博

知照 昆明市政府轉發龍德

商號商業註冊執照

實業廳奉 實業部令發龍德商號商業註冊執照等因一案、當經令飭昆明市政府轉發祇領、其文如次。

案查前據該前市長熊從周呈請龍德商號、商業註冊各文件費銀、請核轉發給執照、等情一案到廳、當經呈請核收、發給執照在案。茲奉 實業部指令開、呈件均悉、費銀照收、該商

大

號所請創設註冊、查核尙合、應予照准、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附發執照一紙、等因奉此、合亟檢同執照、令仰該市長、即便查取、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附發設字四九八三號龍德商號執照一紙

實廳訓令鑛商高小章不

准再請停工

實業廳奉 實業部指令據本廳轉呈高小章領探宜良縣七人碑及嵩明縣賈月山兩煤卹因本年兩縣屬水災懇請將停工期限各展三個月未便照准等因一案、當經令飭該卹商遵照、其文如次。

案查前據該商呈因水災、不能興工、懇請將所領宜良縣七人碑及嵩明縣屬賈月山、兩煤卹區、展限停工三個月、等情到廳、當經指令遵照並據情轉呈、去後、茲奉 實業部卹字第七一八四號指令開、呈悉、前

據該廳轉呈高商、一再請求將所領七人碑、及買角山兩煤井區、停工免稅、均經照准、并指令轉飭不得再行藉詞延展在案、此次所請、如再繼續停工三個月、由本年十月一日興工起稅一節、未便照准、仰即飭知、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商遵照、仍即籌備興工、並迅將本年下半年區稅、遵照以前欠稅、即日解繳來廳、以憑轉解、勿延、切切、此令。

建設

△建廳指令巧家縣呈擬修

橋圖說計畫準備案

建廳據巧家縣縣長楊祖庚呈擬修牛欄江各處鐵索橋一案、當經指令遵照辦理如下

致生阻碍、該陳姓父子之所為、亦其一端、應由該縣長嚴行追究、並將追獲款項、切實具報、以資攷查、一面即督飭興工、努力促成、以利民生、本廳長有厚望焉、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悉。核查所擬圖說計劃、尙屬可行、并指令轉飭不得再行藉詞延展在案、此次所准予備案。惟修橋橋樑、往往在地方十棍、假名其間、不特毫無裨益、且多侵他捐款、呈悉。核查所擬圖說計劃、尙屬可行、并指令轉飭不得再行藉詞延展在案、此次所准予備案。惟修橋橋樑、往往在地方十棍、假名其間、不特毫無裨益、且多侵他捐款、

切查牛欄江陡灘口應建橋樑以利交通、縣長到任之時、當即集紳會商、俾免提倡、并令飭建設局長楊必達、馳往該處江口一帶、踏勘計劃、去後、實因工程浩大、且以款項

支絀、迭催均難妥籌辦法、茲以事屬交通要政、萬難久延、又復令催、據該局長呈稱、查建設要政、首重交通、關於橋樑之建築、道路之修理、當今政令、刻不容緩、復查牛欄江陡灘口鐵橋、魯前縣任內、即已推定經理、捐款建築、尙未竣功、現在是否仍繼續修築、修至如何程度、何日始能竣工、未據該橋經理具報、無從查考、著飭該局派員前往切實查明、督飭於最短期間修築完竣。又牛欄江與金沙江合流處、亦須建築橋樑、以利交通、亦飭該局長、著派技術員、前往該處會同紳首、切實考查、能否建築鐵橋、約需款若干、除該處外、何處尙有可修之處、切實查看明白、繪具圖說、呈報來府、以憑核辦、並飭將該情形、隨時具報查考、仰即遵照、切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會技術員、前往切實履勘、繪圖呈報、去後旋據會技術員勸畢回報稱、於六月十三日、東裝

前往、先至牛欄江與金沙江合流之麻塚地點勘測、江面僅有八丈餘、且查先年有秦抄手、於此處倡建鐵橋、因地方不靖、且又財力不足、由此停工、現砌有碼頭石墩存在、復又順江面而上、逐處考查、惟陡灘口地方、河面亦窄、僅有九丈餘、前五年住人陳道深、同李時壁、呈請魯前縣長備案、倡建鐵橋、發給印簿、委陳時壁為募捐員、當時魯縣長捐銀票一千元、交陳時壁具領在案、復查陡灘口河岸邊、只有毛石一條、數條放存、其餘并無甚工作、詢及該地居民、均云陳氏修理此橋、辦有鐵廠一個、年出生鐵數萬斤、近年來時出時賣、又兼抽取渭姑溜渡費、亦云納來建修是橋、現陳道深已死、恐陳時壁不能修建等語、員又回與陳時壁言及、殊伊一味巧言粉飾、藉口無欺、且伊家經收渭姑溜渡已有十餘年、明則揚言修建陡灘口鐵橋、實則希圖把收渭姑溜渡、免致他

人爭奪、遵令考查陸灘口情形如是、除牛明江之麻濠及陸灘口、另繪具圖說、擬具建橋計劃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將陳時璧傳案詢究、勒令修建、否則飭將經收之捐款渡款及所辦之鐵廠、核算追繳、另委專員接收辦理、以利交通、伏乞示遵。計呈圖說三份、計劃二份、等情到府、除由縣長隨時督率該局負責辦理、並稟傳陳時璧追究外、理合將圖說計劃、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除分呈省府外、謹呈

△建廳通車沿途各縣警告人

民汽車開駛應避讓路旁

建設廳據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處長傅銘舜呈報本月四日由渠送鍾技正往玉之車、中途肇事情形、業經處前當日駕駛之副司機、雷榮華、並請令飭通車沿途各縣警告人民以免

肆啟

再生事端一案、當經指令照准、並通令通車沿途各縣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據本廳汽車總管理處處長傅銘舜呈報略稱、查汽車中途肇禍事件、多係一般鄉民無知、一見汽車駛來、不知靜立路旁避讓、東奔西馳、因此汽車之避讓、亦風暴無準則、當其行駛已近、又往往其勢難止欲止而苦於不能、遂致禍生倉猝、而無可避免、如本月二日、於昆陽屬普家村、肇禍事件情形、即是如此。擬懇通令通車沿途各縣政府、對於所屬人民、務須剴切警告、使知車來速讓路旁、以免再生事端、等情、據此、查所請自係為開導人民、使知讓車、以防危及生命起見、自應照辦。除指令併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令到、務須切實出示布告所屬人民、俟後一見汽車駛來、宜靜立路旁避讓、萬不可東奔西馳、以免汽車於倉猝之間、無法避免、致生危險。切

九

切、特令。

(一) 指令

呈悉。查司機雷榮壽於昆陽屬普家莊肇事一案、據稱由於避讓行人、並因路旁土質鬆軟、車陷倒傾、且係事出倉猝、禍難避免、並非該司機有意為之、情尚可原各情、既經該處長查明屬實、著予從寬處罰、應准備案。至請通令通車沿途各縣政府、出示警告所屬人民、使知車來速讓路旁、以免再生事端等語、均屬可行、并准照辦。除通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建令知合作社組織辦法

建國奉實業部令、規定合作社組織辦法

一案。當經轉飭各合作社知照如下。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四二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第五一二六號內開、逕

啟者、案准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為合作社組織、是否屬於人民團體、如為人民團體、其性質應規何項團體範圍、請查照見覆、等由、經本會規定辦法如後。

一 合作社乃經濟組織、不屬於人民團體。

二 合作社之組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三 合作社籌備設立時、應向政府申請許可、

並申請黨部指導、組織成立後、應向政府登記、並呈報黨部備查。

四 在合作社法未頒佈前、各地合作社之組織、可參照實業部公佈之農業合作社暫行規程或各地單行合作法規辦理。

除函復外、以案關合作事業、相應錄送因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社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大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刊載。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本報，本省人口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製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轉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三輯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列強。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各行實例，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未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七、省分送版各報，每期於出版，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章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交款，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代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官無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政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自欺行拒絕即節節應節亦宜勉勵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苦衷以爲剷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應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上進慎勤終年凡志節操歷等弊皆五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營不設方有明訓現在切力提倡廉潔提倡節儉服宜起居力求儉約勤儉廉潔賦求中飽不可知張
- 六 絕嗜好** 官吏官職官更其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更不可有私生活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則官行行政及官應接官務系統職權範圍應具考核負責必同歸嚴查其弊爲重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政府各官應隨時督察功過不惟其官對其責任應嚴密查察而應具其功過亦應隨時查核功過功過分合作功過多則通延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支絀、迭催始難妥籌辦法、茲以事屬交通要政、萬難久延、又復令催、據該局長呈稱、查建設要政、首重交通、關於橋樑之建築、道路之修理、當今政令、刻不容緩、復查牛欄江陡灘口鐵橋、魯前縣任內、即已推定經理、捐款建築、尙未竣功、現在是否仍繼續修築、修至如何程度、何日始能竣工、未據該橋經理具報、無從查考、若飭該局派員前往切實查明、督飭於最短期間修築完竣。又牛欄江與金沙江合流處、亦須建築橋樑、以利交通、亦飭該局長、着派技術員、前往該處會同紳首、切實考查、能建築鐵橋、約需款若干、除該處外、何處尙有可修之處、切實查看明白、繪具圖說、呈報來府、以憑核辦、並飭將該情形、隨時具報查考、仰即遵照、切實履勘、繪圖呈報、去後旋據曾技術員勸畢回報稱、於六月十三日、東裝

前往、先至牛欄江與金沙江合流之麻塚地點勸測、江面僅有八丈餘、且查先年有泰抄手、於此處倡建鐵橋、因地方不靖、且又財力不足、由此停工、現尙有碼頭石墩存在、復又順江面而上、逐處考查、惟陡灘口地方、河面亦窄、僅有九丈餘、前五甲住人陳道深、同于時壁、呈請魯前縣長備案、倡建鐵橋、發給印簿、委陳時壁爲勸捐員、當時魯縣長捐銀票一千元、交陳時壁具領在案、復查陡灘口河岸邊、只有毛石一條、數條放存、其餘并無甚工作、詢及該地居民、均云陳氏修理此橋、辦有鐵廠一個、年出生鐵數萬斤、近年來時出時賣、又兼抽取渭姑溜渡費、亦云勸來建修是橋、現陳道深已死、恐陳時壁不能修建等語、員又回與陳時壁言及、殊伊一味巧言粉飾、藉口無欺、且伊家經收渭姑溜渡已有十餘年、明則揚言修建陡灘口鐵橋、實則希圖把收渭姑溜渡、免致他

人爭奪、遵令考查陸灘口情形如是、除牛湖江之麻濠及陸灘口、另繪具圖說、擬具建橋計劃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將陳時璧傳案詢究、勒令修建、否則飭將經收之捐款渡款及所購之鐵廠、核算追繳、另委專員接收辦理、以利交通、伏乞示遵。計呈圖說三份、計劃二份、等情到府、除由縣長隨時督率該局負責辦理、並稟傳陳時璧追究外、理合將圖說計劃、備文呈請鈞鑒查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除分呈省府外、謹呈

△建縣通令通車沿途各縣警告人

民汽車開駛應避讓路旁

建設廳據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處長傅銘發早報本月四日由渠送鋪技正往玉之車、中途肇事情形、業經處罰當日駕駛之副司機、雷榮華、並請令飭通車沿途各縣警告人民以免

雜散

再至事端一案、當經指令照准、並通令通車沿途各縣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據本廳汽車總管理處處長傅銘發呈報略稱、查汽車中途肇禍事件、多係一般鄉民無知、一見汽車駛來、不知靜立路旁避讓、東奔西馳、因此汽車之避讓、亦屬毫無準則、當其行駛已近、又往往其勢難止欲止而苦於不能、遂致禍生倉猝、而無可避免、如本月二日、於昆陽屬曹家村、肇禍事件情形、即是如此。擬懇通令通車沿途各縣政府、對於所屬人民、務須剴切警告、使知車來速讓路旁、以免再生事端、等情、據此、查所請自係為開導人民、使知讓車、以防危及生命起見、自應照辦。除指令併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令到、務須切實出示布告所屬人民、俟後一見汽車駛來、宜靜立路旁避讓、萬不可東奔西馳、以免汽車於倉猝之間、無法避免、致生危險。切

九

切、特令。

(一) 指令

呈悉。查司機雷榮華於昆陽屬普家村肇事一案、據稱由於避讓行人、並因路旁土質鬆軟、車陷倒傾、且係事出倉猝、禍難避免、並非該司機有意為之、情尚可原各情。既經該處長查明屬實、若予從寬處罰、應准備案。至請通令通車沿途各縣政府、出示警告所屬人民、使知車來速讓路旁、以免再生事端等語。均屬可行、并准照辦。除通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建令知合作社組織辦法

建國奉實業部令、規定合作社組織辦法一案。當經轉飭各合作社知照如下。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一四二六號訓令開、茲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第五一二六號內開、逕

啟者、案准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為合作社組織、是否屬於人民團體、如為人民團體、其性質應規何項團體範圍、請查照見覆、等由、經本會規定辦法如後。

一 合作社乃經濟組織、不屬於人民團體。

二 合作社之組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三 合作社籌備設立時、應向政府申請許可、並申請黨部指導、組織成立後、應向政府登記、並呈報黨部備查。

四 在合作社法未頒佈前、各地合作社之組織、可參照實業部公佈之農業合作社暫行規程或各地單行合作法規辦理。

除函復外、以案關合作事業、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社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大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呈報代令」之命令公佈，發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非省人員辦理之，每月稿費，於編竣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發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開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轉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實業，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附錄○
- 四、每期刊稿，不取工項，全行寄費○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具效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百族行拒絕即領薪俸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香示遠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軍命官吏不可輕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以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詞經嚴各員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層層教育舉實除陋習不使法官對峙互不相礙密考或即屬員對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期

目錄

特載

令知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條文疑義 (登報代令)

教誨公布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規程及細則

教育

實地訓令大姚縣會商挖河辦法

實地訓令昆陽縣早報本年夏秋兩季造林籽種秧

苗表

實地分令各大公司從速依法呈牌登記

實業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線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特載

特載

△令知解釋內地外國教會 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條文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查照議復中國全國
公教進行會長請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
地房屋暫行章程條文疑義一案由。特登報代
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六四九號咨開、案
准行政院秘書處咨三二七七號函開、奉院長
諭、中華全國公教進行會長陸伯鴻、呈請
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第一條、及第三條疑義一案、應交內政部議
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附抄呈

一

二件到部。當經本部議復云、查內政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原為保護主權、防制外人購地而設。如果該中華全國公教進行會、如果負責者、及入會信徒、均屬為中華民國人民、并經中央或地方最高級黨部確認為本國宗教團體者、仍可不受該暫行章程、第一三兩條之限制、惟倘有外國教徒、假冒華籍、掩雜會中、購買土地、自應由地方政府、嚴加取締、以保主權。復請查照轉陳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三五九四號函開、案准貴部土字第一七五號公函、以奉交中

華全國公教進行會長陸伯鴻呈請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及第三條疑義一案、囑將審核意見、轉陳核示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 院長諭、查核所請、尙屬允當、應准照辦。已令行外交財政司法部并批示該陸伯鴻知照矣。應由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遵照、等因、相應函達在照、等由、准此、除咨外、相應錄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

▲教廳公布國民軍事訓練

委員會規程及細則

教育廳現遵照部令組織成立雲南國民軍

事訓練委員會、特將部頒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暫行規程、及本省國民軍訓練會辦事細則、令發各省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昆明市縣政府知照如下。

案查本廳前奉 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應設立一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編密其組織一案、抄發暫行規程十一條、令飭遵照辦理。等因、當經抄同規程、呈奉 雲南省政府議決核准、並由廳委員籌備成立、暨分別呈報令知在案。茲將奉發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印發、並由廳厘訂雲南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十八條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規則、各一份、令仰知照仰該市(縣)長即便轉發所屬市立職業中學(縣立師範學校)知照、此令。

計發暫行規程辦事細則各一份。

△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草案

第一條 為掌理各地方之國民軍事訓練、以求普及進步起見、在各省教育廳(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教育局)內、設立國民軍事訓練

第二條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由訓練總監部派專任委員二人、省教育廳(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教育局)派兼任委員一人組織之、委員人選均須荐任以上、並以訓練總監部所派委員中之高級者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司書二人、辦理紀錄文牘會計計庶務及管卷收發繕寫等事宜、均由教育廳(局)委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承訓練總監部與教育部之命、及教育廳(局)之指導、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考核全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成績、并指揮督促其進行。

教育

(二) 指導全省(市)前項以外之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三) 前列各項軍事教育狀況

每月分別呈報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及教育廳(局)如有必要則隨時呈報以憑核辦

(四) 議復訓練總監部教育部或教育廳(局)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二) 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除日常到會辦公外，每月開常會一次，如

四

有臨時事故須會議討論者，得召集臨時會議，本委員會之會議，得召集各高中以上學校校長(或代表)及軍事教官參加會議，但如召集全省(市)校長參加會議時，須經教育廳(局)之准許後行之，并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省(市)各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隨時施行查閱，又每學期施行檢閱一次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規定如左

(一) 專任委員由訓練總監部支薪，兼任委員均由派遣機關支給原薪

(二) 事務員以下應設佚役之薪餉，均由教育廳(局)

支給之。

(三) 委員會辦公費、每月五十元及至一百五十元、

依省(市)軍事教育及財政情形、連同前項事務

員以下薪餉、均由教育

廳(局)核定呈請省(市)

政府核准後、在該省(市)

支。教育行政費項下開

(四) 查檢閱等旅費、由會造

具預算呈請訓練總監部

會同教育部核定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

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訓練總監部會同教育部核准修正之。

教育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係根據各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規程第九條規定之。

二、本會各委員應依照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悉心研究按時籌辦、以期適應機宜、日有進展。

三、本會應考核各該省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所報左列各表、於月終或學期終時、分別轉報：

(一) 第幾學月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

(二) 第幾學月學術科課目預定實施對照表

(三) 第幾學月軍事訓練報告表。

(四)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臨時考勤表。

(五) 高中以上學校第二學年基本射擊

教育

演習表。

(六) 高中以上學校第二學年基本射擊成績表。

(七) 軍事訓練時間地點課目分配表。

以上七表、由軍事教官各繕兩份、按關服務須知上之規定、附具報告呈會審核後、由會擇要轉報。

(八) 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備案表。

(九)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助教)調查表。

(十) 某某年度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成績報告表。

(十一) 某某年度第幾級軍訓期滿學生調查表。

以上四表軍事教官各繕送三份

六

遵照規定呈會、由會轉呈兩份備案。

四、本會得隨時指導初中以上童子軍教育、而督其質與進步。

五、主任委員承訓練總監部教育部之命教育(周)之指導、綜核本會一切事宜。

六、各委員承主任委員之指導、掌理規程所

規定之事項、及主任委員隨時交辦事項。

七、事務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委員之指導、辦理會計庶務等事項。

八、書記承主任委員之命、委員之指導、典守印信、辦理一切紀錄。

九、司書承書記之命、分任繕寫管卷收發等事項。

十、本會人員在辦公時間、不得無故擅離職守。

十一、本會人員承辦案件、應即時辦理、不

得擱置、並不得向外宣洩。

十二、本會人員如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先繕具請假單、說明理由、呈請主任委員核准、如在二星期以上者、應由主任委員轉呈訓練總監部核准、但司書以下請假在一月以內、由主任委員核准於月終彙呈備案。

十三、本會人員在服務期間請假時、應將所任職務請人代理。

十四、本會各種會議、得依規程之規定、由

實業

△實廳訓令大姚縣會商挖

河辦法

實業廳據姚安縣長李培人呈報遵令成立堤工委員會並請嚴令大姚縣會商挖河辦法請

教育 實業

主任委員召集、并為會議時之主席。

十五、本會會議錄、應於會議後、分別呈報備案。

十六、本會對於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及駐在地方最高軍事機關及教育廳用呈文、對於學校用公函對於軍事教官用令。

十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八、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核示一案、當經令飭大姚縣迅即遵照會商辦理矣、其文如次。

據姚安縣縣長李培人呈稱、呈為呈報事據建設局長面陳、姚屬河道與大姚縣河道相接、縣屬河居上游、大姚縣河居下游、常於

該縣接壤附近之地段內，有數道阻塞，宜洩不暢，每屆雨期，洪水兜積，向上逆泛，致使縣屬北境，每成澤國，淹壞禾苗為害甚大，若非兩縣同時條挖，則上淤難免阻滯淤塞之患，且大姚河於相接縣河之地方，如趙家屯若西等村，有少數人民，不願河道通暢，希圖淤泥肥沃田地，以謀別利，抑知利於少數人民，而妨害兩縣數萬家之由畝不小，應請轉呈，迅令大姚縣長，速與縣屬商商，同時認真修挖河道，以期通暢，而免阻塞汎溢沖決之患，除一面咨商大姚縣籌定辦法，然後進行外，理合具文呈請迅令大姚縣長，嚴禁禁止，該縣不願河道通暢之人民，並迅速同縣商辦法，同時條挖，普利民衆，等情據此，查該縣所呈各節，尙無不合，除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會商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實廳指令昆陽縣呈報本年夏秋兩季造林籽種秧苗表

實業廳據昆陽縣呈報該縣本年夏秋兩季造林籽種秧苗表請查核示遵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次。

呈表均悉，據報本年夏秋兩季栽植秧苗一十七萬零六十二株，播下籽種四千三百四十四斤有零，辦理甚是，仍應將造林實況及成績，按照造林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晰造報，以憑查考，又造報造林實況及成績，應將夏秋兩季分開，各列一表，以免混淆，至於除虫菊之栽培，係為肅清防除虫害起見，不必列入造林範圍之內，以示區別，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實廳分令各大公司從速

依法呈請登記

實業部奉 實業部訓令收錄不遵法令登記各公司辦法等情一案、當經分令各公司從速依法勉日呈請登記勿再延自誤、並訓令各公司所在地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九八三三號訓令開、查舊有公司、未經依法呈請登記者、應一律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呈請登記、業經通令布告週知在案、其在限期將屆滿、嗣後該省境內、或仍有擅用公司名義之商號、以及抗不登記之公司、均具有違法起、自應由該廳切實詳查、加以取締、茲特分別情形、訂定取締辦法如左。

普通商人、僅於牌號上擅用公司字樣者、

實業

由各省市主管商事之廳局、會同公安機關、勒令取消公司字樣、并令其登報聲明

圖確係公司組織、抗不登記者、由各省市主管商事之廳局、移送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

三十一條處罰

仰即遵照處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除分令並咨行司法行政部、轉令各級法院一體知照外、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本省交通不便、奉令每每後時、如前展限至九月之令、昨甫經奉到轉行、計或未遑、其遽然執行、殊非體恤之道、除由本廳據情呈請

實業部特予通融展限、以資遵辦外、惟展限

之期、究屬短促、萬難再事延緩、合行通令

備督、仰該公司迅即依法勉日登記、勿再

循延自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九

實業

為令遵事、案奉

憲政部函字第一九八三三號訓令開、云同前至萬縣再事延緩、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軍開公函、轉飭迅即依法趕日運呈來國、以便轉呈登記、勿再延誤、仍將該縣遵辦及轉令情形具覆查手、切切、此令。

計發各公司清單一紙

▲附各公司清單

昆明市

- 新滇股份兩合公司
- 昆明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開智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耀龍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 昆華製革有限公司
- 麗日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 瑞和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 華興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華強織造公司

- 雲南煤礦公司
- 北東洋鹼公司
- 復成煤礦公司
- 滇運煤礦公司
- 東川藥業公司
- 自來水公司
- 兩華織染公司
- 蒙自縣
- 振東洋鹼公司
- 簡蒙水電公司
- 簡舊縣
- 大光電燈公司
- 呈貢縣
- 利華磚瓦公司
- 建水縣
- 三益電燈公司
- 大理縣
- 濟興火柴公司
- 東成洋鹼公司
- 煉錫公司
- 復昌火柴公司

保山縣

永福火柴公司

騰衝縣

光華製革公司

福華火柴公司

安寧縣

協和石板公司

蒙化縣

永利火柴公司

龍陵縣

同興非業公司

鳳儀縣

下關洪盛石礦公司

鹽豐縣

益豐自來水公司

永北縣

集義磁業公司

彌勒縣

實業

萃華製革公司

興業火柴公司

寶砂公司

天然煤卵公司

昭通縣

松茂火柴公司

曲靖縣

興隆火柴公司

富民縣

富華火柴公司

開遠縣

東昇煤卵公司

布沼煤業公司

宣威縣

裕和火腿罐頭公司 大有恒火腿罐頭公司

信義成火腿罐頭公司

浦在廷火腿罐頭公司

西畴縣

和利鐵卵公司

河口對汛督辦

漢光電燈公司

民業實業公司

通明電燈公司

實業

會澤縣

德昌火柴公司
興泰火柴公司

宜良縣

華昌煤卵公司
三友公司

興源煤卵公司
興業染織公司

集義火柴公司
馬車公司

陸良縣

同合祥錫箔大廠公司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布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省人員辦理之○每期核任，於編竣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教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刊登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數○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或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且嚴行拒絕即微賄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香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並深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隨時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懲各官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黨國教育應隨時督察不使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卸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考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刊行

圖書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期

目錄

通令各屬限期將保衛團編制完畢

民政

(民)

(政)

通令各屬限期將保衛團

編制完畢

本府據民政廳呈呈，「奉令整頓全省各屬保衛團辦法一案，所有明令期限、通令督促編制保衛團辦法，及哈團簡則等項，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核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如呈辦理，並通令各屬，限至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將保衛團編制完畢，連同辦理情形，詳確呈報核辦，原文如後。

為通令飭遵事，民政廳案呈，「案查前奉 部頒縣保衛團法到滇，當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令發各屬一體遵辦。嗣於是年十月，奉鈞府公布雲南全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亦

政財

運署呈報現行鹽稅稅率

本報啟事

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自第一期起以濟界，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民政

經通令遵辦各在案。隨據各屬呈報奉到法則日期、暨遵施行細則組織常備大隊、中隊、將編制薪餉等表、呈送前來。關於保甲事項、則多疏漏、甚至未經舉辦、迭經本廳嚴令督促、飭速依法上緊編練。近來各屬股匪肅清、常備大隊部、亟應裁撤、原有團兵、應裁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獎奉鈞府核定標準表、通令各屬、限於本年十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嗣後各常備隊應行改組事項、悉由團務督練處擬籌規劃、分區進行、人民既免除門牌戶派之擾累、團隊亦可收劃一訓練之效。惟查保甲辦法、為歷來良好制度、認真辦理、一方面自動的可以抵禦盜匪、在他方面、可以協助軍警、維持治安、對於編制訓練、及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縣保衛團法、均有明白規定。惟第三條會操一節、昨奉鈞府電令、查與本省情形、稍有不適、應改為會團、將會團暫行簡則

抄發下廳、並電飭第三旅旅長召集建水等七縣縣長會議、切實編定保甲、舉行會團、辦理事竣、曾經本廳遵令派員前往各該風調查、均已實行。是建水等七風、既能切實奉行、其他各屬、自應一體遵辦、以重要政。又團丁來自田間、每遇會團、及執行任務時、服裝自不能劃一、昨據建旅長呈請規定預備團兵符號、奉鈞府令廳議擬、遵經擬定臂章、符號、式樣尺寸、呈奉鈞府核准轉行。此項臂章符號、各屬亦應遵照辦理。查縣保衛團法第四條載、各縣保衛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又第五條載、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人保衛團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免除事項已

戰本法查從略。又第六條載、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又第七條載、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一、區甲長牌長聯保切結。二、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又第十二條載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又第二十八條載、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方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又第二十九條載、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收支數目公佈外、并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各等語。綜上各條、均屬擬謀保衛團着手必要辦法、擬請鈞府鑒核通行

民政

各屬遵照縣保衛團法、切實編練、限至本年年底、(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辦理完竣、務將辦理情形、詳細彙敘連同編製表冊、呈報鈞府查核、並由廳隨時委員抽查、辦理是否認真、保甲效率已否表見、議擬獎勵、呈候核行。若限期屆滿、仍不將辦理情形詳確呈報、或僅報奉文日期、敷衍塞責者、亦即由廳議擬處分、呈請核行、似此明定期限嚴予考核、俾於保甲要政、得以貫徹實施、地方自衛能力、亦必逐漸擴充矣。所有明定期限、通令督促編制保衛團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會圖簡則、臂章符號圖說、具文呈送、請祈鈞府鑒核施行。計呈會圖簡則一份、臂章符號圖說一份、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均准如呈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遵、勿稍延違、致干譴處、切切、此令。

計發會圖簡則一份臂章符號圖說一

三

件(從略)

◎會團暫行簡則

第一條

查部頒縣保衛團法第十三條會操規定於本省情形稍有不適應改為會團以資便利

第二條

各屬區團甲牌會團辦法凡戶口在三百戶以上至五百戶者應每月舉行一次五百戶至一千戶者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一千戶至五千戶者每半年舉行一次如因區域遼闊不易召集者得酌量展期其會團地點由各區鄉自行擇定按期實施

第三條

會團日期除有特別情形得隨時斟酌舉行外通常定為每月一日或十五日午前舉行以免妨害農作

第四條

會團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四

一、各區鄉會團須以家長或適齡壯丁前往不得以老弱或婦女充數

二、會團壯丁到齊後應按冊點名不得無故不到或私自覓人頂替

三、各區鄉會團應携規定旗幟會團壯丁應配帶臂章以資識別並應各携武器如無槍械亦須持五尺以上梭一枝或銳利大刀一把到齊後即分別檢查若以窳鈍朽壞者抵充應嚴重申誡責令下次必須更換

四、各區鄉牌甲長每次會團均須親到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前往者須按編制程序報告直接主管人員一面覓人代

理各會團壯丁因特別事故不能前往者應將原因報由長轉報仍一面覓人代往慰名

- 五、會團時應由區鄉甲牌長實傳最近時局及政令新聞關於地方瑣細糾紛就此時間乘以排解解決較大糾紛時應取決多數其表決方式以起立舉右手為贊成之表決
- 六、會團時對於地方之治安及團鄰之互防匪患之截堵消防之營救緊急時之符號一或砲或牛角一切必需之規定規避或遲延之處罰均應詳細講演俾衆了解
- 七、每次會團時各壯丁到齊後應先行解決地方糾紛再報

民政

第五條

告新聞官傳政令講演訓誡以後應注意事項然後施行點名檢查武器完畢後即宣佈解散

- 八、每次會團以區鄉團長負責召集因執口上外事項酌酌設團丁以備傳誨之用
- 會團時如有藉故規避不到或武裝不齊或以歸潔免抵逾限遲到等事得酌處相當罰金此項罰金應列册保管陸續存積發給生息並按月撥息除預准有案之正當開支外餘作該區鄉永久辦事基金指定辦理公益或製備武器旗幟符號之用收支數目應按季公佈周知遇負責人更換時此項基金連同製製公物與未完事項並以此次頒發之會團簡冊一併正

五

民政 財政

六

第六條 式列冊移交以清手續
照第二三兩條規定會團期限日
期係適用於平時若因農忙或在
冬防期間或於地方治安有關係
時得隨時斟酌情形辦理

第七條 此項會團簡則應由地方官抄印

財政

△運省呈報現行鹽稅稅率

運署奉鹽務署令飭查復本區現行鹽稅稅
率等因。當經遵令聲明，列表隨文呈報，茲
錄原文及表式如左。

案查前奉 鈞署第一零零號會銜訓令，
飭即詳查本區各地現行稅率，如有必須酌予
修改者，應即會同分所及其鄰接各區鹽務機
關，妥為計議，擬具意見，并將應增應減各
地名稱、稅率填列詳表，附具理由，呈候察

多份分發所屬區團長甲長牌長
一律遵守每次會團時應將會團
簡則宣講一次俾民衆隨時記憶
每致遺忘此係普通規定如各地
有特別情形亦得自行酌量增加
講演以廣宣傳

奪。並奉 財政部鹽字第五六五四號訓令略
開，關於兩浙運使馬汝良呈報 該區黃灣場
近場，輕稅增加稅則，并實行日期一案，姑
准試辦。嗣後關於變更稅則事項，非經呈部
核准，概不得擅自處理，以昭慎重，令仰遵
照。各等因下署。正核辦間，復奉 鈞署西
字第五二號支代電催 查照前令，提前從速
請復，以憑彙核。等因，奉此。並准稽核分
所先儘函會奉令電同前因，囑即請復。各等

由過署

遵查本區各產地鹽稅，向係就井場一次征收，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均稅半秤辦法，所有就場發售止岸鹽斤，概係將三元五角稅率征收。嗣因環井場腳費銷滯，黑井場滿淡賤貴，而阿陋場薪簿匪便，同銷省市附近及東南各縣，價值不免軒輊。乃經於九年十月及十年六月，先後呈奉核准，將環井及黑井應征稅率，均減去五角，每担實征三元，並將阿陋場應征稅率，增加五角，每担實征四元。自此改定以後，商民均稱便利，灶困藉以稍紓。其餘各場，迄無所變更。迨至上年初，因環鹽質劣銷滯，存鹽堆積，省市商民，多不樂購運，適職使巡視黑井各場，親蒞該井詳加考察，產銷實況。若區設法改良，匪特灶民受困，抑且影響稅收。當即商准分所同意，將該井改由灶戶認額包繳，裁撤場署稅局，並經呈奉核准，自二十

財政

一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歸灶戶承辦，結認產銷年額一萬担。此較官辦時期，年銷約一萬一二千担之總額，雖見減少一二千担，但此一二千擔之稅收，實難徵場署稅局場警三機關全年之用費，是故較官辦時明雖見減，而暗實見增矣。至改行包辦以後，對於認征稅率，若仍照以前規定三元正取，顯與同區各包井征率兩歧，殊失平允，且恐援例以求，影響稅收。當飭該灶戶等，仍照部定各區通案三元五角之稅率征解，以重國課。此黑阿環三場以前變更及現行稅率之情形也。

至井鹽運銷各邊岸，原為抵制外私，推銷滇產起見，亦經明定退稅辦法，呈奉核准，招商組織公司，請保具結，認額運銷。在井購運鹽斤時，仍照正岸稅率繳納清楚，迨鹽運到邊岸，報經驗稽稅兩局驗明，如鹽照相符，銷騰衝及龍陵近邊者，准予退還原繳正稅二元五角，實祇合收邊稅一元，銷核

七

邊者、准予退還原繳正稅三元四角、實祇合收邊稅一角、迄今騰龍兩邊岸、均尙遵章辦理。

又開廣兩邊岸、以前在井繳稅及到岸報驗、退稅各辦法、均與騰龍相同、惟每担一律退稅一元五角、實合收邊稅二元、迄民國十三年以後、因元阿兩場產量短絀、供給內岸尤虞不敷、且邊岸道遠運費、腳費價昂、公司承運多受虧折、當於十四年實行停運井鹽。十五年及十八年先後呈准借運粵鹽、由本署委員試辦、均無成效、復經呈准於十九年十一月改爲招商運銷、此項粵鹽銷稅、仍照本省場稅三元五角征收、現本署仍擬設法推銷井鹽、至開廣兩邊岸、其官征邊稅、亦仍照舊案每担二元之率征收。此開廣騰龍各邊岸現征稅率之情形也。

此外阿墩、中甸及維西等縣區、向銷西康之砂鹽、其運至阿墩設治局治地者、歷係

征收銷稅每担三元、其由孟頂地方輸入轉運各該縣者、每担征收銷稅一元五角、現仍照此辦理。

綜計本區各井場產鹽稅率、係依正邊各岸銷地略有參差、但大部份均係三元五角、其餘四元、三元、一元、一角五種、及鹽稅、三元五角三元、一元五角三種、各屬於局部性質。

惟現行各種稅率、均係因地制宜、酌量規定、呈准施行、茲經本署詳加考查、目前既未便使之劃一、亦無增減之可能、自應暫行仍舊辦理。又本區征收鹽稅、現係照本省通案、以本省通用銀元爲本位、目前因市面金融及地方經濟狀況關係、亦遞難改變、曾經與分所會商意見相同、暫無會商鄰區之必要。

奉令前因、除函達分所外、理合開具本區現行稅率表、備文呈復、謹呈
計呈稅率表一紙

雲南全區現行鹽稅稅率表

鹽性	現行稅率		地銷	地征	收手	續備	考
	質稅	現行稅率					
本區	三元五角	本區元永白井番後舊稱黑白磨三喇井雲龍磨黑板區正岸及磨黑香鹽石灣益香等十區邊岸各縣地場及各包課小井	舊稱黑井區正岸各縣地方	由各場稅局就場一次征收各包課小井則由灶商或包商按月一次繳交各該管場稅局或分所			
四	元	本區阿陋場	舊稱黑井區正岸各縣地方	由稅局就場一次征稅			
三	元	本區黑井場	同	右同			右
二	元	暫定本區磨黑場	舊稱開化廣南兩邊岸各縣地方	同			右
一	元	本區番後喇井雲龍三場	舊稱騰衝龍陵兩邊岸近邊各設治區地方	同			右
一	角	同	舊稱騰衝龍陵兩邊岸近邊各設治區地方	同			右
隣	三元五角	粵	省兩邊岸各縣地方	舊稱開化廣南現係由包商認額經收按月繳交分所			

財政

鹽 銷 稅

一元五角西	康同	右
	康同	由鹽厘局於運經孟頂境
	康同	入時征收
三元西	康同	由分所所設鹽厘於運到
	康同	阿墩設治局及
	康同	縣地方
	康同	阿墩時征收

說

明

一、本區鹽稅現係照本省地方稅通案一律以本省通用銀元為本位按現時滙兌率國幣每元約合本省銀元一元六七角

一、運銷開廣邊岸鹽每担實征二元騰龍邊岸近邊鹽每担實征一元又極邊鹽每担實征一角但在井購鹽時均仍照正岸鹽繳足三元五角俟鹽斤到岸報驗後分別由原征稅局退還一元五角二元五角及三元四角此項辦法係為防止輕稅邊鹽沿途酒賣或倒灌正岸充銷起見故上項多收之一元五角二元五角及三元四角實際不啻暫時保證性質之款不能認為應納及應退之稅款鹽稅機關對於各該項邊鹽應按實征稅率登賬其暫時多收之款似應依照部定統一會計制度制賬戶列為「保管款」或「暫記收款」俟發還時仍登記相當賬戶庶以應收稅款不致乘混應請鈞署查核轉函稽核總所令節雲南分所查照辦理以便考核合併聲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益報代金」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取上項各費○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也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 七、省分送取內各料，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衛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有自廉行拒賄即饋送應嚴禁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勤勞凡忘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國不示政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近來官場官吏習以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均爲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涉不範因認其考核信實必詞經各實是爲
- 七 嚴獎懲
上下無間嚴密稽察隨時隨地不遺餘力亦應嚴密稽察隨時隨地不遺餘力
- 八 督功過
亦應嚴密稽察隨時隨地不遺餘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期

目錄

特載 令知擬任人員關於送繳著作辦法 (登報代令)

特載

令發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委會開防

政民

指令民臨呈擬雲南省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准予公布

育教

指令洱源縣呈覆查明李茂榮呈控趙景和一案情形

實業

令知解釋技師科別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零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生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特載

特載

△令知擬任人員關於送繳著作辦法

著作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銓叙部函為擬中人員關於送繳著作辦法函請查照等由。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准 銓叙部秘字第五七八號公函開、逕啟者、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第五款、所載、特殊著作及專門著作、依同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本人提出著作、送由本部依法審查。茲為劃一辦法起見、嗣後關於擬任人員之著作、已出版者、應繳一册存查、未出版者、須繳

一

爾本以備抽存。又所繳著作，以中國文為原
則，如係外國具，須譯成中國文，若篇幅過
多，未便全釋者，可擇要抽釋，運同原著作
繳，以便審核。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
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民政

▲令發昆明縣政建設實

驗區籌委會關防

本府據民政廳呈轉昆明縣政建設委會請刊
發關防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予刊發。應任職用關防一類。文
曰、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之關
防。仰即轉發祇領啓用報查。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
呈稱、初查前奉 鈞函函聘本會主任委員暨

各委員一案(略)希即本照就職為盼。等因、
奉此。遵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就民政廳內將本
會組織成立、即日宣誓就職舉行第一次常會
、經會議決、應請政府頒發本會關防一類、
祇領啓用、以資信守等語紀錄在案。理合將
本會成立日期、暨請頒發關防一類、具文呈
請轉呈鑒核備案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會
主任委員暨各委員、曾經由廳分別函聘並呈
報在案。茲據呈報成立日期、暨請頒發關防
前來。理合具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
并刊發本會關防一類、文曰、昆明縣政建

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之開辦下屬以便發領啓
用實叨公使 謹呈

△指令民廳呈擬雲南省縣

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准

予公布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令召集各廳開聯席會議擬具雲南省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呈請核定公佈一案。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十二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三七一次會議議決、「一併如擬、公佈實行、」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方案暨提要表發還、仍照繕一份呈府備查。○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具雲南省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仰祈核定公佈事、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

民政

第一八零號開、一案查本府於八月十八日開第三百五十二次會議 據該廳提出、請擬定本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請核示一案、當經會議議決、查現在本省積極整頓內政、各主管廳、求治之心甚切 然因此政令過繁、各縣地方情形不同、往往不能一律奉行、轉使政入歧途、百舉俱廢、地方官受各廳政令之束縛、應接不暇、即賢良者亦不易有所表現、其不良者、則徒事敷衍 殊失整頓之本意、應即由該廳召集各廳開聯席會議、斟酌各縣實際情形、就其目前需要辦理事項、分別先後緩急、擬定各縣施政三年最低標準、核定後分令各縣切實奉行、分別定期考核、嚴定考成、以期政令簡而易行、效率易於表現。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竊謂本省此次縣政建設、既重在三年實施、自不徒以官樣文章、作宣

民政

傳之工具、惟編纂之體例與方式、則宜從一致、庶會議時有範圍可就、不至茫無歸納、靡所折衷、故議長於開會之先、即為提案之預備、擬定縣政為共通特殊兩類、共通類不分縣別年別、惟應按照該類、各項政務性質規定限期辦理或續之最低標準、特殊類則應分縣別年別、按照各該縣切實需要政務、而為各該縣力量所能隨時或繼續辦到者、分別急緩輕重、以次列入第一二三年限期辦理。逆料各縣地方政務性質、與各處職掌事項、所應督飭各縣建設者、當不出此兩類。又以司法原係獨立、與行政系統各別、但於本省情形不同、各縣長大多數均兼理司法、則關於督飭辦結民刑案件之司法行政一項、仍應由高等法院提案、分別規定於縣政共通類以期統籌兼顧、毋劃時定、於是始定期召集財政、建設、教育、實業四廳廳長、暨高等法院院長、到本廳開第一次聯席會議、先由議

長報告奉令開會意義、旋即提出上述各意見、當經公決通過、由各廳院、自就主管政務範圍內、酌定政務類別、辦理程序及限期、每縣填一分表、越期送到本廳、再由本廳彙纂編成每縣總表、再懇開會審查、迨各廳院提出各縣應辦事項、送經本廳派員彙編就緒、於是續開第二次聯席會議、審定此項方案、並商妥編纂方法、冊表並用、共通事項、與特殊事項之詳細辦法、均依類分列於冊、總表則僅列共通事項、其特殊事項、以縣別年別之各異、不便列表、只於共通事項後表備考欄內聲明、飭各地方官查照冊列事項辦理、至冊體例亦方式始歸一致、復議決由各廳院派定主任負責人員一人或二人、每日到本廳會同審核方案、並負責修正、此兩度過程中、各主任人員分工合作、歷日頗多、蓋彙分為總、篇幅繁重、遇事參差不齊之處、逐一須加整理、手續已多、及一堂共舉之時

，則各別審查修正本機關之方案，後則會同審查修正各機關之方案，而對於辦理程序之變通移置，與夫文字之斟酌修改，均必期其適當，口筆並用，尤費時間，又其中如自治一項，並送經自治籌委會審查修正，以期造車合轍，不得通行，籌修既竣，復綜揭方案中要點，成例言二十五條，弁諸首冊，以資提引，而便按求，全案完成，於是又開第三次擴大聯席會議，各廳院長官與此案主任人員均列席，當由各主任人員陳述籌核修正之經過，將全部方案送各廳長官傳閱，大致已屬不差，間有一二局部問題，尚待解決

教育

△指令涇源縣呈覆查明李

茂棠呈控趙景和一案

情形

民政 教育

者亦即和衷商榷，舍異從同，而全案乃通過矣。廳長按此項方案，雖坐言尚未起行，然皆係體察本省情形，因地制宜，不出難題，不唱高調，各營方官，果能實力奉行，分途漸進，則三年之內，當有成績可觀，此因廳長希望所同，冀仰副鈞座勵精圖治之至意者也。所有遵令迅開聯席會議，擬具涇南省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方案，上呈鈞座，伏祈核定公布，或再指派專員，復加審正，以昭慎重之處，謹候鈞座銜核示遵。謹呈

本府據涇源縣長許端毅呈為復遵令查明該縣人民李茂棠呈控教育局長趙景和一案情形，所備案示遵由。經核明指令該縣長知

教育

照並訓令教廳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教育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案據河源縣縣長許端毅呈復遵令查明該縣民人李茂棠，呈控該縣教育局長趙景和一案情形，祈備案示遵，等情到府。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並據分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遵令查明情形、懇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六零號開 案據該縣人民李茂棠函稱、今就教育一項而言、其經費佔最大多數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查關於支用教育經費、任用教職員、充實學校設備、指導學生等事項、該局長如

六

有不盡職責、或舞弊不法情事、應由該縣長查實核處、具報核。該縣長身為地方行政長官、有振興教化、轉移風氣之責、尤應整躬率屬、恪盡職責、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多方詳查。李茂棠函呈各節、表面雖似關心地方教育、但實際多係因索謀未遂、而挾嫌虛誣、以圖洩其私忿之詞。據屬多數教育人員申述、該李茂棠於本年六月底、由南京落魄歸來、不數日即到第一高級小學校、與校長教員密晤談、謂渠由外面歸來、路遇拐手、將其所有、一擄而空。特要求為之關說、將縣教育經費管理員一職、由伊擔任、藉維現狀。無論若何、必予擔任。一年。託校長及教員、轉達該教育局長、務必求其首肯、則定能成事。並云在中央做事、無論何項機關、只要主管人員承允、則其他均不成問題。當時該校長教員等、即以管理員一職、係由地方開會、經業公推舉定、始

得呈委請任等詞答覆之。並嘗謂此人行爲詭詐、巧價不與會。延至七月中、渠又再三託其表兄錦襲囑、向趙局長力爲懇求、趙局長復以須經公推、非可私相授受等詞謝絕之。最後則謂管理員一職、若應允則應允、否則並不強求、因渠仍要出門、若不出門、渠託人營謀包取乳膳稱頭捐可也云。從此李茂棠對於趙景和、遂大有不滿之慮、此其挾嫌之所由來也。復查教育局長趙景和、爲人謹慎忠實、潔己奉公、任職三年、不無相當成績。如今年縣長接任後、創辦簡易師範一校、推廣縣城女子高小一班、第三區甸頭鄉白米庄男子高小一班、第一區橋下村初小一校、整頓全縣教育公產等、該局長均能熱心任事、積極辦理。又查縣屬有高初小學九十九校、至該局長任職後、於十九年度增設第四區高小一校、全縣初小十八班、二十年度推廣初小一十五班、二十一年度推廣九班、又三

教育

四兩區高小校舍、或被匪焚燬、或向付缺如、該局長均能竭力督促、指導籌款建築。并擬立民衆教育館、亦能遵令擬定計劃、具報核准改修成立。在去年曾經陳省督學考程、報請核准、飭令傳諭嘉獎在案。該李茂棠謂該局長任職三年、毫無建樹、顯係有意壞人名譽、不待置辯。至教育經費一項、向設有經費委員會、凡一切入出款項、均係由委員會負責、審核出納、該局長不過居於領導地位、并無任意把持支用之權。且該局長任內所有收支各款、每月均由經費管理員、造具四柱清冊、送請經費委員會審核後、復請地方紳首到場、當同查核。每次審核認可後、均經審核人員批明核銷、並一律署名蓋章爲証、有案可稽。該李茂棠所說該局長操縱金融、純不公開各情、查與事實不符。又謂教育經費每年租各所入不下萬餘、耗用不過半數有奇一節。查學租原額每年可取縣石八百

教育

三十餘石、但歷年并未收清。該局長任內、每年收入六百餘石、最豐之年、可收至七百餘石、惟谷價恒以市價為轉移。谷價漲則經費增加、低則經費減少、至多價入款、從無一年收達大洋萬元之數。如二十一年分、收入學田、養學田、文廟田等相谷六百四十五石二斗九升二、并園租錢、共合入大洋五千零七十元二角一仙、共支出大洋四千七百二十一元零五仙四厘。有管理員楊蔚、薛建林等經手負責。二十一年分收入學田、養學田、文廟、等相谷七百四十四石零三斗八升、並學園錢售地價等、共入大洋五千七百八十四元八角四仙、共支出九千三百三十五元七角四分五厘。則有管理員李頌陽負責經手。本年分則有段育仁負責、預算可收達二十一年分之標準數。自本年一月分至八月分人出各款、均已審核在卷。因現刻尚未結算。一俟結算完畢、當由經委會審核通過無異。則行編食

八

經費報告書、分別呈報、並分送旅省同鄉會及地方各機關存查。如二十一年份、曾經該局辦理有案。一切出入數目、均詳載簿據、并無隱匿情弊。至該局長增加學田租額、係遵照迭奉 鈞 府 示一緩增處明令呈准、始行遵照。酌為增加。并因呈准創辦師範與充實民衆教育館之設備、經費不敷、勢不能不切實整理。至所加租額、於勘查肥瘠酌辦理外、尚有紳縮餘地、並非一律增加。且較請一般佃種民田、仍不及十分之一、八、為數亦屬甚輕。惟其中少數無知佃戶、不願增加、此為不明真相之語。又縣屬各級學校、所用教員、其中品學也其曾經師範中學畢業者、實佔多數。惟邊遠初小教員、不無知識較低者、然因限於縣屬人材之缺乏、不能不暫為代用。現任各校校長及各重要教育職員、均係由各區公推請委。及初小教員均由各鄉

鎮村推舉合格者呈請委任。所謂該局長樹黨營私、實屬無稽之談。又在該局長對於各級學校、亦能知督促整頓、特以地處邊隅、交通梗阻、購置多感困難、故邊遠初小設備較為缺略耳。謂該局長從未談及整頓學校、未免抹然。至謂該局長巧立名目、虛靡公帑、查縣屬教育應辦事項、該局長均係遵照令規辦理、並無妄行妄費、該李茂棠所言、不知何所據而云然。又在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均能本三民主義之教學、以促進其知識技能之發展。日常生活一律崇尚儉樸、從未聞有學潮之發生。乃謂受背景之指導、使學子趨於險途、純係有意造謠、圖謀傾軋、已屬顯然。綜查該局長任職以來、均係正直無私、並無不盡職責、或舞弊不清情事、事實俱在、人所共知、應請免予置議。至職縣自奉委到任以來、靡不兢兢自持、時虞隕越、深恐有負鈞府委任之至意、故凡有所見、靡

不竭盡棉薄、量力舉辦、無敢稍息。至於食用民間豬肉、均經照市給價、以前雖有官肉漏規、早已取消、地方紳首及一般人民皆所盡知。至縣屬素為農業區域、工商事業、均極幼稚、儉樸之風、已成習慣。年來生活日高、恐人心日趨繁華、縣長到任後、即令飭各區組設風俗改良會、委任名譽委員、以為倡導維持。豈敢以良好習慣、而矯變為奢靡之風。又職於應得公費外、絲毫不敢妄取、偶有薪金、均完全發交民衆教育館、或補助於路工處、以作修路之用。縣屬人民、莫不知悉。又職縣因小學師資、極感缺乏、曾經竭力指導籌備、呈准設立師範一校、以資造育、而為普及之救濟。其他應興應革、應行舉辦之一切庶政、均經分別縷絲、逐漸進行、曷敢漠不關心、貽誤地方。查新政許人民以發言之權、常非假人民以挾私亂言之權、若李茂棠因個人求謀未遂、即行妄肆鼓簧、

任意裁認、以圖圖無稽之詞、要價上聽、不惜刑罰、殊堪恨、應請鈞府嚴予裁制、以爲挾嫌搗亂、無端生事者戒、惟是非曲直、自有一般公論、事實具在、豈

司法

△令知解釋技副科別疑義

本府准 實業部咨前准上海市府咨請解釋技副科別疑義當將各科技副業務範圍加具說明咨復在案茲爲預防發生同樣疑義起見相應抄同原咨咨請轉飭知照由 經訓令實建兩屬知照如下。

案准 實業部第八四二一號咨開、一、查本部前准上海市府咨據工務局呈以對於王業技副科別 頗多齟齬、轉請解釋等由到部 當將各科技副 業務範圍、分別加具說明、咨復轉飭知照、除分行外、相應抄同本

咨滯恐黑白。奉令前因、除督飭認真辦理、並分別呈覆外、理合將奉咨實情、備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備案示遵、實叨公便。謹呈

部工字第七六六號咨上海市府文一件、咨請轉飭主管官署一併知照。一等由、附抄工字第七六六號咨一件、准此。除分令建設知照外、合將附咨抄發、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致上海市府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府第一二五號咨開案據工務局呈稱呈爲呈請轉咨解釋事切奉鈞府第五零二八號訓令以准實業部咨爲適應需要

起見關於工業技副科別加測繪科繪圖科及建築繪圖科三科轉令飭知等因奉此查本局前奉鈞府第六六號抄發部送農工鑛業技師技副科別一覽表下局其中關於工業科目中列有建築測量兩科茲奉前因究竟測繪科與測量科建築繪圖科與建築科及繪圖科與測繪科暨建築繪圖科其業務範圍之相互分際如何因實業部於原咨內未加說明殊滋疑義為此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實業部予以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實業部第三四五號咨送一覽表暨第六七五三號咨行到府均經分別令飭工務局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即希解釋免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本部對於技副科別

係依據各該聲請人在學校所習科目名稱或辦理技術事務性質斟酌社會需要隨時決定關於工務局呈請解釋各科技副之業務範圍茲予逐一分析如次查建築科係辦理建築工程範圍內一切事項建築繪圖科係接受委託繪製建築工程範圍內之各種圖樣於圖設計畫及計算書等工程部分應由土木科或建築科技師或技副會同簽字又測量科與繪圖科業務範圍相同均係辦理各種測量及繪製測繪圖樣事項本部現擬將測繪科併入測量科俾免名稱類似致涉混淆至繪圖科則係繪製各種圖形事項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四、每期刊稿，不即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檢。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定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照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自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勤勞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高敗日甚習氣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表革命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章辦事嚴懲不寬獎勵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首除對後不認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 編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期

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夏巴等遊歷各地（登報代令）
公布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三年宣傳要綱七點

財政

訓令呈請縣權免公路佔用民田耕地稅
指令瀾縣造報豁免民十七年以前欠賦
財廳指令雙柏縣造報豁免民十七以前欠賦

建設

設廳指令蔡技正呈報開闢圭烏格開工准予備案

實業

實廳分令所屬國後公司登記委託代理人其呈請
書應由法定人具名（登報代令）

本報啟事

遷啓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卷二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特載

特

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夏巴等

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廣東省政府第二零二二號咨開、
保羅夫婦等前往各地遊歷等由、除咨復并令
外交特派員知照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
機關遵照如下：

案准 廣東省政府第二零二二號咨開、
爲咨行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樂呈
稱、現據瑞士國人馬保羅夫婦、羅仁博女士
、及林澄等、擬往廣東省內各地遊歷。又美
國人白萊恩、擬往上海遊歷。又美國謝律、
德國人歐氏、擬往上海天津及漢口等埠遊歷
。又美國人夏巴及其家屬、及德國人白希爾

擬往廣東廣西貴州及雲南各省遊歷。又英國人麥廉伯、擬由廣州前赴廣東廣西兩省遊歷。先後摺照來局請求簽印發還給執各等情。據此、當經職局將馬保羅夫婦等、携來護照逐一驗明無異、除分別簽印發還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備案。分別咨函令行勸屬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暨分別函咨令行勸屬保護外、相應咨議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覆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如該美國人夏巴等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此令。

△公布慶祝中華民國成立

二十三年宣傳要綱七點

本府准 中央宣傳委員會有電製定慶祝

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三年宣傳要綱七點。各省軍政黨部希即遵照努力宣傳。特將原電刊登公報以資宣傳。原文如下。

萬餘各省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軍師各鐵路各海員特別黨部均鑒。茲製定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三年紀念宣傳要綱。須達如下：(一)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本黨同志首義武昌推倒滿清專制政府。十二月二十九日各省代表齊集南京開會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總理於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即定是日為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二) 民國成立以後。總理頒發旌旗新針。揭統一之目標。欲確立民國之基礎。無如一般黨員不能奉行革命新略。因辭總統職。自是反革命勢力繼起不息。如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以及北洋軍閥曹錕等之劫掠盜國。皆以背叛民國破壞民治。見棄於國人不旋踵而敗。滅本黨。授承總理遺志於民國。

十五年誓師北伐統一全國冀都南京乃得照
總理規定之革命程序致力訓政建設近年迭經
變亂但和平統一已成舉國一致之要求凡背違
民意妄冀非分者絕難倖存（三）紀念中華民
國成立應知建設民國之意義在求國內諸民族
之平等以恢復整個中華民族之自由並鑷除四
千餘年之專制政體擴張民權確定民主共和政
治此豐功偉績皆總理及諸先烈犧牲奮鬥所致
全國同膺除廢致最虔敬之紀念外尤應堅信總
理之主義策策奉行總理之革命方略效法先烈
之精神以完成總理及諸先烈之大志（四）此
次陳逆銘樞李逆濟琛等糾合反動份子倡亂閩
中廢除中華民國號及總理手創之國旗黨徽
公然毀黨叛國稱兵北犯實為全國之公敵民之
族之罪人吾人紀念民國成立應曉然於肇建
國之艱難一致奮起贊助政府以掃蕩叛民國
之叛逆固繫中華民國之基礎（五）連年赤匪
肆虐社會遭其破壞人民受其荼毒迭經中央調

特載

集國軍嚴予兜剿豫鄂皖邊區已告完全肅清川
北贛南實施圍剿亦著著奏效惟除惡務盡望我
全國同志努力協助政府實行種種有效方法務
使根本殲除早日鞏固國家民族心腹之患（六）
九一八事變發生國家陷於危亡絕續之險境中
央領導國人從事抗禦在荷二年時至今日敵寇
貪欲益有不倦企圖亡我國家直欲滅我種族吾
人丁此時艱歎應痛下決心厲行建設以苦幹窮
幹之精神、謀民力國力之充實、舉國一致、
作雪恥復地之準備以挽救國家民族之死亡（
七）標語日號（一）中華民國本立是中華民
族爭取獨立自由的表現（二）中華民國成立
是中華民族新生的開始（三）紀念民國成立
要切實奉行總理遺教（四）紀念民國成立要
繼續先烈奮鬥的精神完成先烈的遺志（五）
紀念民國成立要協贊政府討伐閩粵叛逆鞏固
民國基礎（七）紀念民國成立要履行建設充
實民力國力復地雪恥（八）中國國民黨萬歲

(九)三民主義萬歲(十)中華民國萬歲以上各點希即遵照努力宣傳為要中央宣傳委員 會印

財 政

△訓令呈貢縣准免公路佔

用民田耕地稅

財廳昨據呈貢縣縣長朱昌呈，該縣靈源鄉等處、公路佔用民田、造具清冊請核、等情、茲由總呈奉本府核准照免、特轉令該縣遵照、頒令如下。

案查本廳核轉請將該縣公路佔用人民由地、應征耕地稅款、自二十一年起、永遠蠲免一案、茲奉 省政府省字第六二七零號開、呈及附件均悉。一併准予照辦、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計發還驗單一百七十二張、清註一本、印結切結六份、等因、奉此、

除由廳照數登記註冊計除外、合亟抄發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本案核免耕地稅款、照數計除、明列佈告、俾眾週知、再該廳來冊、漏列贖費、應飭於佈告時、一併查明、列入蠲免、又被佔該人民田地、如係全份佔用、應前將清丈執照繳銷、如僅佔用一部份、應飭將執照持赴財政局、報銷批註、合並飭遵、仍轉行財政局遵照、切切此令。

△財廳指令會澤縣造報豁

免民十七年以前欠賦

本府據會澤縣縣長李表東呈、僅將該縣

民國十七年以前、民欠舊賦數目、造冊造冊、呈請鑒核、等情。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請均悉。所報蠲免欠賦清冊、准予登記彙辦、仰即遵照、迅將逕征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田賦正雜各款、趕速上緊嚴屬比催、依限征解清楚、勿逾定限。切切、此令。

◎附清冊

會澤縣長為查報事、謹將縣屬自民國十三年起至十七年止、實欠在民未完田賦正雜等款、遵令應請蠲免各數目、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 一 未完十七年份府租米二十九石一斗九升一合八勺、合田賦糧捐銀八十八元一角七仙、積谷團費紙幣一十七元五角二仙、
- 二 未完十三年份梅子管官租銀一百元、
- 三 未完十四年份府租米四十四石一斗九升一合八勺、合田賦銀一百三十三元四角七

財政

仙、積谷團費紙幣二十六元五角一仙、未完十五年份府租米八石六斗九升一合八勺、合田賦糧捐銀二十六元二角六仙、積谷團費紙幣五元二角一仙、

一 未完十六年份府租米七十一石六斗七升三合六勺、合田賦糧捐銀二百一十六元四角六仙、積谷團費紙幣四十三元零一仙

一 未完十七年份府租米一百六十四石九斗一升八合、合田賦糧捐銀四百九十八元二角三仙、積谷團費紙幣九十八元九角五仙、

一 未完十七年份縣利米一十五零四斗三升、合田賦糧捐銀三十一元八角一仙、積谷團費紙幣六元二角六仙、以上未完各款、實欠在民、應請蠲免田賦糧捐共銀一千零九十四元四角、積谷團費共紙幣一百九十七元四角六仙、合

併聲明

△財廳指令雙柏縣造報豁

免民十七以前欠賦

財廳據雙柏縣呈，詳將該縣奉令蠲免民十七年以前，民欠舊賦，造具清冊，呈請鑒核，等情。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冊均悉。所報蠲免欠賦數目清冊，應准備案登簿，仰即遵照，迅將應征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田賦止滙各款，上緊繳屬催收，格遵。省政府年底定限，征解清確，勿稍逾延。切切，此令。

△附清冊

雙柏縣縣長為造報事，遵將職縣自民國四年起，至十七年份止，所有應行蠲免實欠在民，未完糧數，逐一分年分款，分別造具清冊，呈請查核。

計開

- 一 蠲免民國四年份民欠未完秋糧二十七石零七升七合九勺，合田賦銀二百零八元三角六仙四厘四毫，合附捐銀二十七元零七仙七厘九毫。
- 一 蠲免民國五份民欠未完秋糧三十七石零六斗零八合四勺，合田賦銀二百三十五元五角三仙一厘六毫，合附捐銀三十元零六角零八厘四毫。
- 一 蠲免民國六年份民欠未完秋糧二十三石四斗零二合八勺，合田賦銀一百九十三元四角七仙四厘五毫，合附捐銀二十五元四角零二厘八毫。
- 一 蠲免民國七年份民欠未完秋糧二十四石九斗零七合九勺，合田賦銀一百九十一元六角六仙六厘二毫，合附捐銀二十四元九角零七厘八毫。
- 一 蠲免民國八年份民欠未完秋糧二十六石三斗六升六合九勺，合田賦銀二百零二元

八角九仙三厘二毫，合附捐銀二十六元三角六仙六厘九毫。

一 蠲免民國九年份民欠未完秋糧三十五零三斗四升六合六勺八抄，合田賦銀二百三十三元五仙一釐，合附捐銀三十元零三角四仙五厘七毫。

一 蠲免民國十年份民欠未完秋糧四十五零二斗五升一合，合被災准七成田賦銀二百一十六元八角一仙二厘，合被災七成附捐銀二十八元一角七仙五厘七毫。

一 蠲免民國十一年份民欠未完秋糧四十二零七斗一七合五勺，合田賦銀三百二十八元七角一仙一毫，合附捐銀四十二元七角一仙五厘五毫。

一 蠲免民國十二年份民欠未完秋糧六十九零三斗五升二合五勺，合田賦銀五百三十三元六角七仙五厘一毫，合附捐銀六十九元三角五仙三厘五毫。

財政

一 蠲免民國十三年份民欠未完秋糧七十四零三斗五升零零抄，合田賦銀五百七十三元一角二仙三厘七毫，合附捐銀七十四元三角五仙。

一 蠲免民國十四年份民欠未完秋糧八十九零七斗五升八合五勺，合田賦銀六百九十九元零六角九仙三厘九毫，合附捐銀八十九元七角五仙八厘八毫。

一 蠲免民國十五年份民欠未完秋糧一百一十五零五斗五升七合六勺三抄，合田賦銀九百三十五元六角六分三釐七毫，合附捐銀一百二十二元五角九仙七厘六毫。

一 蠲免民國十六年份民欠未完秋糧一百四十二零二斗五升二合六勺，合田賦銀一千零九十四元六角三仙七厘，合附捐銀一百四十二元二角五仙二厘六毫。

一 蠲免民國十七年份民欠未完秋糧一百八十

六石七斗六升二合一勺，合田賦銀一千四百三十七元一角三仙四厘三毫合附捐銀一百八十六元七角六仙二厘一毫，以上共蠲免秋糧九百三十一石七斗五升二合一勺八抄，計算、共合蠲免田賦銀七千零七十六元九角一仙七厘五毫，附捐銀九百三十一元七角五仙二厘七毫。

建設

▲建廳指令蔡技正呈報開遠至烏格開工准予備案

建廳據昆甸路六正蔡世琛函呈開遠至烏格一段公路、現已開工，非請增委監工人員一案，當經指令知照如下：

函呈悉。查該路由開遠北城至烏格一段、既已開工，應准備案。尙望嚴加督促，認真指導，俾得計日課功，早觀厥成，是爲至要。至該段現有人員，不敷分配，請增委監工員一節，查本廳路校第六班畢業生，已現

畢業，經另察派發空團型，潘志霖，王震宇，焦春韻，鄧扶湘等五名，前往服務，即由該技正商同呂技正，查酌各該段需要情況，分別派用，俟派定後，該段監工職務，即以該生等派充，並將分派情形，具報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函

西公廳長鈞鑒，傳會計昨來同，已進行向縣政府借款，大約明日可以辦理完畢，擬決定三號啓行，先與區長至摩衣肩後一路視查到開化，此間由北門至烏格，亦已開工，

今日築一段完全與圖樣相同，頗可觀，希望均如此做法，不難稱為雲南模範公路，此兩日內查察結果，民工工作，實不能如路工處所計算，每工做兩立方公尺，恐以後發生糾葛計，特公函縣政府，聲明本處預算，以每工兩立方公尺，民工老幼及息惰者，不能做到，以後多出工數，路工處不負擔任，開墾方面，要請職多在該境，讓文由二境，勢不得不與解決，難以兼顧，只得前往再說，人員不敷分配，呈請添監工，至今未奉指令，此間離去，主管無人，亦至為擔心，敬切懇

白天天均是出外，夜間兩段路工處看好公事及答復各指導員來詢詢問各問題外，即是計劃昆華醫院工程，夜深難免不遇，或因無第二人幫助，校對或許誤之處，昨接信知止樓大門比四尺寫錯，如何錯法，此間無底，不得而知，聞 鈞長甚為震怒，聞之不勝恐之至，恐因以上情形容或錯誤，敬懇 鈞座，與以鑒核，此後圖樣，當直接呈請鑒核，再由 鈞長核閱，發交昆華醫院辦理，免得容或發生錯誤，昆華醫院不知職之忙碌，以為作事不忠心者也，茲附內頭等病室（男女同門）窗及樓下欄 藍圖二份，請鑒核轉發，專此敬請 鈞安

實業

實廳分令所屬嗣後公司
登記委託代理人其呈請

設設 實業

書應由法定人具名

（登報代合）

九

實業部奉 實業部訓令嗣後公司登記委託代理人呈請者其呈請書仍應由法定當事人具名等情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其文如次。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零六二零號訓令，案准湖北省政府咨轉，據建設廳呈稱：之查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公佈初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管轄呈請之，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該條文第一項所稱之當事人，在同規則第三條，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詳細說明，當無疑義，呈請書應由公司蓋章，及第三章內，所規定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具名蓋章，在最近頒之登記呈請書式樣中，列舉明白，亦無疑義，至於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二項，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所云「加具」即於原呈請書外，加具委託書，而原呈請書，仍應由公司蓋章，及第三章內所規定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或代理人具名蓋章也，惟最近有多數公司呈請登記，祇具代理委託書，而不原呈請書內具名蓋章，俟有曲解原文之嫌，若由代理人呈請而不必當事人之公司，或股東或董事或經理，在呈請書上具名蓋章，則恐當事人與代理人之間，發生登記事實錯誤，互相推諉，甚至狡者可以利用代理人，故意舞弊，因委託書與呈請書，並不連接在一起，呈請書不由當事人具名蓋章，則錯誤可諱代理人，惟代理人未曾規定其必須為法人，普通為律師，或會計師，均係自由職業者，隨時可以停止執行業務，則以前經手代理事項無可追究，查對代理人既未規定資格，亦可由個人充之，則更漫無標準矣，若代理人故意誤書，

例如誤書股東，或重監姓名股份數目等類，從中取利，更無糾正方法，爲避免種種糾紛起見，擬請登簿部，修改公司登記規則，取銷第三條第二項代理人呈請之規定，蓋當事人簽名蓋印於委託書上，與簽名蓋印於呈請書上，同爲一舉手之勞，何必多此一轉折，若當事人不諳法律，則由代理人代辦各項文件後，仍由當事人簽名蓋章，亦不必由代理人具名也。所有擬請轉咨三消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由代理人呈請之規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仍祈指令祇遵，等情，囑查核見復，等由過部，查原條文規定甚明，誠屬解釋呈請書，應由當事人具名各節，亦無不合，自不能以當事人或代理人之偶有錯誤，而刪除法條，至代理人之委託，公司登記，非刑事事可比，自亦不能禁止其委託，除咨復並分令各登記主管官署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嗣後公司登記

附錄

委託代理人呈請者，其呈請書仍應由法定當事人具名，以符規定，而杜濫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願上項全行者，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重複○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取各報，每刊於出版後，由本所送照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督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自自欺行拒絕即偷取應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因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頭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高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官實必調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無間敷衍塞責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八期

目錄

通令遵照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勳章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款疑義
(登報代令)

勸諭通令延長本年度寒假三星期
(登報代令)
勸諭通令延用東大師範專修科及體育畢業學生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濟界
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特載

特載

通令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勳章

府主席得予佩帶勳章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訓令據立法院呈為議決頒給勳章條例並議決此項勳章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鑄具條文請鑒核公佈施行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七九七號訓令開、案奉 民國政府第六零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七四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議、據行政院轉外交部呈擬頒給勳章條例草案、及勳章勳章勳章等圖說。經決議可頒給勳章、除贈給各國

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頒給勳章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等由。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提轉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先後提付討論修正通過，都十六條，繕呈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議決此次勳章，除得贈給各國

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在案。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佈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該條例明令公佈，通飭施行，並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款疑義

(登報令代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據本部呈請解釋關於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

一項第七款疑義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咨立法院，等因。咨請查照」，等由。特發原呈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後。
為通令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長字第二七四七號咨開，「為奉 行政院令，據本部呈轉河北省政府咨轉，據安次縣長呈請解

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項疑義、不識文字、能否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一案囑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部當經本部查核、以區長實有執行全區、及領導所屬鄉鎮推行一切自治事務、即區監察委員、亦非鄉鎮監察委員可比、若以不識文字者充任區長、及區監察委員、實際上不無障礙、爲注重事實起見、可否就原條文加以補充、酌予限制、以資補救等語、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二九五號指令內開、一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咨立法院、」并已轉咨立法院審議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應抄同本部原呈一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計抄本部原呈一件、等由。准此、合亟報登代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民政

耐照抄內政部原呈一件

抄原呈

案准河北省政府咨、「案據民政廳呈稱、一案據安次縣長呈稱、「案據獻縣第八區區長胡玉山呈稱、「爲呈請解疑事、竊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項、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一、二、三、四、五、六各項資格之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惟各鄉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條一、二、三、四、五、六各項資格之一者甚少、間或有之、亦別圖生計、故各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鄉鎮監察委員、多不通文字、或不識字者、伏思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項、根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條而產生、今既事實不符關於區自治施行

三

法第六條第七項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事關法令發生疑義之處，職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鄉鎮長不識字者，其當選仍認爲有效，前經內政部轉咨解釋，通令遵照有案。至曾任鄉鎮長副一年以上，合於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七項之資格，而不識文字者，可否爲區長，或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及將來實行區長民選時，其當選是否認爲有效，事關解釋法令，本廳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咨部轉請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鄉鎮長不識文字，其當選是否有效，前由江蘇省政府咨請解釋，經本部呈奉鈞院第三八八六號訓令，准司法院解釋，仍屬有效，業經通行在案。惟曾任鄉鎮長副一年以上，合於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

款資格，而不識文字者，可否爲區長，或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以及實行民選區長時，其當選是否認爲有效，尙屬疑義。蓋鄉鎮範圍較狹，事務亦簡，故鄉鎮長不識文字，尙可借重通文理者，相助爲理。區之範圍較廣，事務亦繁，區長負有執行全區、及領導所屬鄉鎮推行一切自治任務，即區監察委員，亦非鄉鎮可比，若以不識字者充任，不惟法令無從明晰，且以一區之廣，而以不識文字者出任區長，及監察委員，俱與普及教育之宗旨爲違，即使該當選人確係公正廉潔、幹練有爲，難保不爲人蒙混，事實上不無障礙。現在各省縣教育未能普及，不以此種情形爲法律既無不識字人不能充當區長，區監察委員之限制，本部未便擅爲決定，准咨前出，爲注重事實起見，可否就原條文加以補充，酌予限制，以資救濟，即規定曾任鄉鎮長副、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而能略識文

字、日能書寫姓名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又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事同一律、擬增加限制、以資補救、事關

法案、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 謹呈

教

育

△教廳通令延長本年度寒

假三星期

教育廳以現值冬春之交、各學校亟應遵令籌備改制事宜、並須結束畢業班次、招收新生、校務異常紛繁、經呈奉本府核准將本年度寒假延長三星期。特通令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昆明市政府、各縣區教育局遵照如下。

案查民國二十二年度學校歷、業經本廳公布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值茲中小學奉令改制之際、肅待籌備。又以本省中小

學始業日期、向係春秋季並行、與現行部令規定、不謀而合。在此冬春之交、一方面籌備改制事宜、一方面又須結束、畢業班次、準備新生招考各事項、校務異常紛繁。均須有相當時間、俾便從容部署。經本廳呈奉省政府提會議決、准將本年度寒假日期、酌予延長三星期、至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以資辦理。至同年三月一日、應即一律開學上課、不得稍有參差。其逾限來校之學生、由以照章嚴格執行處罰。此項延長假期、應於本年度第二學期、即二十三年上半年、將上課日期接續延長三星期、以資抵補。合

民政 教育

行令仰該 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中小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教廳通令延用東大師範專修科及體校畢業學生

教育廳現以省立東陸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專修科文史地理組及體育學校講習班於二十二年年底均各畢業學生一班、特照抄名單通令、省立中等學校、各縣區教育局、省立民教館、昆明市政府分別延用如下。

查省立東陸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專修科在本年年底之畢業學生、計有文史地理組王復宇等四十六人、數理化組王淑英等三十七人、此項學生之培養、原為儲備省縣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各項教育人員之用、以期適應需求、改進教育。

又查省立昆華體育學校講習班之甲組學生蕭朝綱等八人、乙組學生李學宏等三十三

人、均於本年年底畢業、此項學生係為分別供給省縣中小學體育人員、及社會教育之用。

茲為促進省縣教育之均衡發展、及提高效率起見、亟應將此項培養所得之專材、分布服務、當此遵照部令劃一學制、改進教管、注速體育及勵行中小學畢業會考之際、不論省縣學校、均應為事擇人、嚴加整頓為要。

本年年底省立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專修科文史地理組、數理化組畢業學生、及昆華體育學校講習班畢業學生、自應如數分派省縣學校暨教育機關服務。前經迭據各級學校呈請指派教職員等情前來、當已分別令飭聽候上項學生畢業後、再為分派。茲除分令派遣外、由省縣中小學校及教育機關自行延攬、分別錄用、以期人地相宜供求相應。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省立大學教育學院

師範專修科文史地組及數理化組畢業學生一覽表、昆華體育學校講習班畢業學生一覽表仰即遵照指名聘用、逕行函致學校轉知延用學生。并將延用情形、報廳備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一覽表三份。

▲雲南省立東陸大學二十二年度教育學院畢業學生一覽表
教育學院師範專修科文史地組（學生六十四名）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王復宇	男	二三	賓川
王應歧	男	二五	洱源
包映和	男	二三	洱海
朱之履	男	二一	玉溪
朱元光	男	二三	寶河
朱寶昌	男	二十	建水
那學智	男	二三	大理

教育

阮蔭槐	男	二三	祿勸
李容貞	女	二八	昭通
李潤	男	三一	嵩明
李永源	男	一八	昆明
李保謙	男	二五	鹽興
李翰香	男	二一	賓川
何坤	男	二五	宣威
何中積	男	二二	緬寧
何芝容	男	二五	宜良
何緯容	男	二十	鎮雄
吳朝品	男	二五	景東
沐榮宗	男	二二	緬寧
宋恩淳	男	二二	鄧川
杜震東	男	二十	大理
周果	男	二五	麗江
周全璧	男	二八	宣威
周家瓊	男	二八	順寧
林玉橋	女	二一	昆明

七

教育

梅爭元	張鏡清	張星源	張正武	張必才	張藻	晉樹積	孫蘭英	孫美英	唐承陸	唐宗芳	高照	陳雲嶽	陳典章	柳純	保維綱	范義田	金正煦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二四	二八	二一	二六	二一	二五	二一	一九	三十	三十	二六	三十	一九	二二	二七	二三	二二
順甯	甯洱	麗江	順寧	彌渡	昆明	曲靖	昆明	昆明	牟定	牟定	宣威	蒙化	永仁	甯洱	陸良	麗江	牟定

繆荃和	鐘雲芬	鐘吉輝	謝祖培	劉鴻彥	劉湘	鄭琳	趙寶華	雷建中	董策	董思恭	楊鐘儒	楊映清	湯名時	楊守清	楊增	黃際春	賀義然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一	一九	一八	二四	二七	二三	二九	十九	二三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六	二三	一九
宣威	昆明	昆明	蒙化	鶴慶	順甯	嵩明	昆明	祥雲	鄧川	宜良	鶴慶	順甯	保山	順甯	安甯	昭通	貴州安龍

繆英和 女 二一 宣威
 羅鐘嶽 男 二八 富民
 顧鴻鈞 男 一八 昆明

◎雲南省立東陸大學二十二年度教育學院畢業學生一覽表
 教育學院師範專修科數理化組(學生三十七名)

姓名	姓名	年齡	籍貫
王淑英	女	二十	昆明
王有才	男	二五	昆明
王正邦	男	二二	鹽津
王鴻琪	男	二二	激江
王七舞	男	二二	石屏
上天駿	男	二十	昆明
尹澤春	男	二三	劍川
德培	男	二二	姚安
包松亭	男	一八	建水
向思遠	男	一八	昆明

教育

史應紀	男	二五	宣威
周述先	男	二五	霽益
林傑	男	二四	蒙化
段克家	男	二十	富民
施家謙	男	一七	昆明
帥學成	男	二十	平蒙
宣仲良	男	二一	黎縣
秦開基	男	三十	尋甸
晏家材	男	二二	永仁
徐明棟	男	二二	景東
張浦	女	二六	西嶧
張孝斌	男	二二	昭勛
郭桂芳	女	一八	昆明
郭耀辰	男	二二	昆明
許奉先	男	二二	鎮南
黃禮忠	男	二二	鎮沅
曾允仁	男	二十	建水
程懋績	男	一九	嵩山

九

教育

楊正禮	男	一九	昆明
楊金海	男	二十	順甯
楊純清	女	二十	永仁
楊應賢	男	二十一	會澤
趙淑貞	女	一八	嶺山
鄭若菊	女	二十	通海
廖萃仙	女	一八	昆明
蔣福頌	男	二一	牟定
應如昇	男	二八	宣威

▲雲南省立昆華體育學校講習班學生一覽表

甲組畢業生八名

姓名	籍貫	年齡
蕭朝綱	昭通	二十四歲
楊鴻銘	鶴慶	十九歲
楊裕文	蘭坪	十八歲
萬榮麟	屏邊	二十一歲
趙滌痕	昭通	二十歲

乙組畢業學生三十三名

蘇禎祥	石屏	二十三歲
黎思福	昆明	十八歲
龔守莊	大理	十九歲
李學宏	昭通	十八歲
吳榮才	大理	二十五歲
錢貫立	河西	二十二歲
魯夢彪	昆明	十八歲
周祖禹	巧家	十九歲
楊汝厚	賓川	二十歲
黃瑞	玉溪	二十歲
向鳴鑾	昆明	二十二歲
李民生	元江	十九歲
吳文林	景東	十九歲
張正華	嵩明	十九歲
趙天相	昆明	二十歲
鍾衍德	巧家	二十歲

羅登雲	李鈞	馮德美	李立中	李澤氏	蕭培萱	高泰昌	楊以恕	楊宗蒼	段思義	馮源	羅鈞	康光耀	趙顯祥	陳丹桂	何本福	張乃珊	楊立昂
劍川	順寧	景東	宜良	宜良	永仁	蘭坪	蘭坪	蘭坪	激江	昆明	昆明	昆明	保山	景東	宜良	河口	昆明
十九歲	十八歲	二十歲	十七歲	十九歲	十九歲	二十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二十一歲	十九歲	十九歲	十九歲	二十二歲	二十二歲	十九歲	二十歲	十九歲

教育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校，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日，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資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成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次大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自嚴行拒絕即僥倖遺餘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健將身凡忌惰積壓等弊者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不說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強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高賦巨吏嗜賭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苟且活法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顯成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考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詞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法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覈即因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覈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九期

目錄

財政

令發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條文

財廳指令威信設治局造報窮民十七以前欠賦

財廳訓令祿豐縣核准核飛飛機場佔用民田賦

建設

訓令建廳護理箇碧鐵路公司等呈請改定路線案

實業

實廳訓令昆明市政府令發美利印書館註冊執照

實廳呈請實業部註銷徐光榮前領廣通膠煤礦權

實廳指令文山縣呈請公路大隊長發明水力器板機

實廳訓令益華聚源等銀號從速依法呈請以公司登記

實廳指令永豐銀業股份有限公司呈報依法招募股款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卷二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財政

(財)

(政)

△令發修正銀本位幣鑄造

條例條文

本府准 財政部咨奉 行政院發修正銀
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由。經
訓令財政廳及富滇新銀行遵照如下。

案奉 財政部咨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
四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七號
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
二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二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銀本位幣鑄
造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經訓令
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一紙、奉此、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咨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同修正條文、令仰該部、行、即便遵照。此令。

▲附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

四八公分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乙種廠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財廳指令威信設治局造

報豁免民十七以前欠賦

財廳據威信設治局呈、謹將該屬奉令豁免民十七年以前欠賦、造具清冊、呈請鑒核、等情。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册均悉。所報豁免舊賦欠數清冊、應准備案彙辦、仰即遵照、迅將應征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田賦、趕速上緊嚴催、恪遵省政府定限、於年底征解清楚、勿延。切切。此令

▲附清冊

威信設治局謹將民國十七年以前民欠田賦、造具清冊、呈請查核、爲此呈册。

計開

- 未征民國九年份、
- 一田地糧一百五十一石四斗九升五合、
- 一條編銀七十兩零零四分、
- 一五華租銀一十八兩八錢一分六釐、
- 一附糧捐洋一百五十一元四角九仙五厘、
- 未征民國十年份、
- 一田地糧三百一十二石三斗二升七合一勺、

- 一 條編銀一百二十六兩五錢五分二厘。
- 一 五華租銀五十五兩四錢六分六厘。
- 一 附糧捐洋三百一十二元三角三仙七厘二毫。

未征民國十一年份、

- 一 田地糧三百一十九石零二升三合八勺。
- 一 條編銀一百二十四兩六錢八分八厘。
- 一 五華租銀五十六兩三錢四分一厘。

未征民國十二年份、

- 一 田地糧三百一十石零八升一合二勺。
- 一 條編銀一百二十五兩八錢七分九厘。
- 一 五華租銀四十三兩一錢四分一厘。
- 一 附糧捐洋三百一十元零八仙一厘二毫。

未征民國十三年份、

- 一 田地糧三百一十九石九斗二升五合九勺。
- 一 條編銀一百二十四兩三錢七分一厘。
- 一 五華租銀四十七兩八錢零九厘。

一 附糧捐洋三百一十九元九角二仙五厘九毫。

未征民國十四年份、

- 一 田地糧三百五十八石六斗九升二合八勺。
- 一 條編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二分二厘。
- 一 五華租銀四十五兩五錢四分七厘。
- 一 附糧捐洋三百五十八元六角九仙二厘八毫。

未征民國十五年份、

- 一 田地糧三百一十四石八斗八升七合八勺。
- 一 條編銀一百四十七兩一錢一分五厘。
- 一 五華租銀三十九兩五錢二分六厘。
- 一 附糧捐洋三百七十四元八角八仙七厘八毫。

未征民國十六年份、

- 一 田地糧三百七十九石四斗九升六合。
- 一 條編銀一百四十三兩九錢二分九厘。
- 一 五華租銀四十兩零一錢六分八厘。

財政

財政 建設

一附額捐洋三百七十九元九角九仙六厘。
未征民國十七年份、

一田地租三百七十一石九斗八升二合一勺。

一條田銀一百四十兩零八錢八分八厘。

一五華租銀三十六兩八錢二分一厘。

一附額捐洋三百七十一元九角八仙二厘一毫。

以上共九年份、帶欠未征各數、均係實實在在民、應請蠲免。

△財廳訓令祿豐縣准核免

飛機場佔用田賦

建設

▲訓令建廳議復簡碧鐵路

公司等呈請改定路線案

財廳前據祿豐縣呈、請核免飛機場佔用民田賦稅、等情、經呈奉本府核准、茲由廳轉行該縣遵照、原令如下：

案查本廳核轉該縣呈請蠲免飛機場佔用民田賦稅附捐等款、一案、茲奉 貴政府省字第六二號三號指令開、呈悉。案予如左照准。轉令新運、七令。等因、奉此。由廳將應免之款照數計除外、合行具發呈稱。轉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免蠲各款、照數計除、明列佈告、俾衆週知、并將該黃白案等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本府據簡碧鐵路公司暨簡縣全體民衆代表建水旅省同鄉會等呈請改定路線以利交通等情、經訓令建設廳遵照如下。

案據簡碧鐵路公司暨簡舊縣全體民衆代表連永縣旅會同鄉會等呈稱：爲公路與鐵路平行，兩俱不利，懇請統籌兼顧，改定路線，以利交通、等情。到府。查該請將所定公路線改辦，或由簡舊縣城以達慶區，或由慶隆以達江外，或由石屏以達元江等語，是否可以通、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併妥妥議具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附原呈二件

簡碧臨屏鐵路公司呈、爲公路與鐵路平行、兩俱不利，懇請統籌兼顧，改定路線，以利交通事、頃讀鐵道部第六二二四號通令建設廳一件內開、在公路之與鐵路本屬互相維繫、相濟爲用、設使平行建築、互相競爭、值茲我國交通幼稚、營業清淡時期、勢必影響雙方營業、本部有鑒於此、故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呈由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暫禁

建設

公路與鐵路線平行建築在案。茲特重申禁令、仰各該廳對於公路建築、務須特別注意、使公路與鐵路處於支分地位、以符法令、此令。等因在案、伏查修築公路、雖以便利交通、然定線之是否適宜、營業之有無把握、自應審慎審劃、精密考計、此中之相互影響、利害關係、部令中固已扼要說明、勿庸煩瑣、以故一般譏者、愈謂現建設廳所定之開簡公路與簡碧鐵路相抵觸、兩有妨害、因簡舊所產價大錫一宗、入口不過米炭雜貨、爲數無幾、近年專踏鐵路運輸、亦無甚盈餘、若遇錫價低落、商場冷淡、則蕭條已積、停滯諸多、以全部運輸、所入尙不敷養路之用、况更加一路、分出收入之數乎、部令中之所云交通幼稚、營業清淡者、真不啻局中之寫照、歷年以來、簡碧臨屏鐵路之所以勉強撐持、無多贏利者、實受環境之支配使然、初非工作之有何怠惰、若再加以汽車公路

必不免於此爭被奪、兩敗俱傷、且公路所需者汽油、鐵路所需者煤炭、汽油購自外國、煤炭出於本省、燃料之貴賤不同、售票之低昂自別、以通海運購油較廉之江浙等省而言、其汽車與火車運費之相懸、且爲一與二十之比較、滇省邊遠購油更貴、汽車火車運費之相懸更多、彼乘坐載運之輩、無不計算里數、比較鋪銖、兩兩相形、又誰肯避鐵路而就公路、捨火車而坐汽車、若一日交通阻滯、斷絕來源、則公路即等邱墟、汽車亦成廢物、是兩困之中、汽車公路之困難尤甚於鐵路可知近聞箇蒙各縣團體方有停止公路、請改路線之請、民情可見、又不止於職司之鯁鯁過慮而已也、鈞府高瞻遠、可否飭令建設廳遵照部令將此方公路、別特注意、斟酌改辦、或由箇舊縣城、以建廠區、或由蒙建、以達江外、或由石屏、以達元江、不惟奧箇碧臨屏鐵路、處於支分地位、且可啣接

一氣、相濟爲用、與部令尤爲符合、此種大功利、至長至久之事業、政府人民應有合作之義想建設處衷無我、從諫如流、必不以爲懷挾偏私妄行建議、語曰不以人廢言、又曰智囊之言、聖人曰焉、伏乞慎厥始終、審明方向、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是否有當、伏乞 俯賜衡核批示、指令飭遵、實叨德便。○除分呈外、謹呈

▲附原呈二

爲呈請暫緩進行、或變更路線、以裕國計、而利民生事、竊以自修築公路之令下、全省人民莫不以滇甯地處偏僻、困於交通、今得 政府提倡於上、人民補助於下、早日告成、得享交通之便利、故各處人民、雖迭受兵災匪患之痛苦、而猶鼓舞餘力、出工出資、以冀其速成也、及今考查已成之路、汽車運費之高昂、對於地方之土產、仍無輸出之可能、遂與初時之希望適得其反、然對於

全無交通之處所，終有比較之便利矣，而測
量諸生，又復照鐵路兩傍勸修公路，由箇至
雞街，阿迷一段，現已開工，此間之區鎮隣
長征丁派款，急於星火，強迫之苦，紙難盡
述，若謂爲便利交通耶，則既有鐵路之便利
，何須再築此與鐵路平行之公路，以重人民
之負擔，若謂爲營業耶，則汽車運費之高昂
，何能與鐵路相競爭，即使有競爭之可能，
不惟有失我 政府維持人民實業之至意，且
與行政院第八九零號抄發鐵道部提議汽車路
線，對於鐵路應居脚接，或支分地位，禁止
平線競爭，通令各省之案相抵觸，況由箇至
阿迷，對於箇碧路，則成平行線之競爭，對
於滇越路，則成脚接與支分之形勢，是自相

實業

▲實廳訓令昆明市政府令

建設 實業

摧殘，而爲外人開利源也。民等再四思維，
不得其解，只因深受切膚，而無益於國計民
生，故不揣冒昧，懇請 鈞府准將此線暫緩
進行，如必不可，則請變更路線，去箇舊西
南地連紅河，與安南接壤，又爲廠區中心，
改由箇舊之通寶門外，築至紅河之邊，總計
不過中國八十餘里，平時可以運輸辦廠之需
要，發展礦錫之產量，國課收額，勢必因以
增多，一旦邊防有事，則軍隊軍需，朝發夕
至，且順河而下，可以控制安南之背，又能
與河口之邊防聯絡，可以因之鞏固，倘蒙照
准施行，實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矣。除分呈
建設廳經費委員會外，理合呈請 鈞府衡
核指令飭遵，實叨德便。謹呈

發美利印書館註冊執照

七

實業

實業廳奉 實業部令發美利印書館註冊執照一案。當經令飭昆明市政府查收轉發執照，其文如次。

案查前據該市長熊從周呈稱，艷芳粧化品廠等三戶，商號註冊文件費銀，請核轉發給執照，等情到廳，當經呈請核收，發給執照在案，茲奉

實業部指令開，呈件均悉，費銀照收，艷芳粧化品廠等三家商號，所請商業註冊，查該艷芳化粧品廠及廣福泰二家，呈請書內，均未據原報行用商號者姓名，應飭補報，核轉來部，以憑核辦，件銀暫存，其餘美利印書館一家，查核尚合，准予換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附發執照一紙，等因奉此，合亟檢同執照，令仰該市長，即便查收，轉發具領，并令飭該艷芳化粧品廠及廣福泰，將聲敘事項，補呈核轉，此令。

八

△實廳呈請實業部註銷徐光榮前領廣通縣煤卹權

實業廳據礦商徐光榮呈請註銷前領探廣通縣屬黑直街汗渡箐地方煤卹業權並懇開免欠稅等情一案，當經呈請實業部核示，其文如次。

案查非商徐光榮前領探本省廣通縣屬黑直街汗渡箐地方煤卹，迭據呈因匪停工，至民國十九年八月，始據呈報興工，嗣迭經令飭將新舊欠稅清繳，并備具各項法定手續，呈候轉請換照在案，茲據該商呈復稱，查商民前經集股呈准領探煤卹區，因資未充，工資太賈，產量枯竭，銷路不暢，且因鑛質窳劣，虧折頗巨，又因非區地點，常川發生盜匪滋擾，幾至無年不有，是以停工，不獨不能維持，且亦無力繼續開辦，曾經將停工情

形具報有案、近復迭奉催促換領執照、並補繳稅費、商民本應遵令辦理、以副政府維護礦業之至意、無如所領礦區、並非商民一人獨力領辦、乃係集股合採、現查礦區內已少如藏、實無開採必要、商民等虧折資本、負債疊疊、尙在無力補償、且股東多係外籍人民、早已遷移、前經與在縣股東熟商、并訪詢遠移之股東、均以無力繼辦、情願放棄此項權利、要求蠲免積欠區稅、商民一人尤屬無力賠累、鑒維不再、惟有潔實懇祈俯念商艱、准予轉呈註銷印權、并懇將積欠區稅、全數蠲免、以示體恤、等情據此、查該商既係無力續辦、擬請准予註銷其印權、另行招商依法領辦、至該商應繳十九年區稅滙幣三十八元三角二分、又自二十年一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區稅、國幣九十九元六角、應否准予蠲免之處、除指令廳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教育

鈞部俯賜衡核示遵、謹呈

▲廳咨 文山縣呈轉公路大隊

長發明水力解板機

實業廳據文山縣呈轉公路大隊長蔣榮輝發明水力解板機附具圖樣說明請核示專利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令該縣長遵照、其文如次。

查獎勵工藝技術暫行條例第四條載、機械品應詳載明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側面、各圖、其圖式須用墨筆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等語、核閱呈到圖式與上列規定不符、圖動力大小未規定註明、且力與機械太接近、事實上不能安置、且機架僅用木製、架脚無固定裝置、難勝動力、不能穩定、圖上輪與下輪間之鋸片、用何種質料、有無鋸口、其接頭如何接法、對於上下輪有無阻滯、未據

九

教育

詳細說明、總上各點、此項機械、未免近於理想、應請該縣長轉飭該公路大隊長蔣榮輝、實地製機試驗、俟有效後、再行遵照條例、詳繪圖說、連同建築設計、及此機實際效率、一併呈候核辦、圖說准予領還、仰即遵照、此令。

登記、殊與規定不符、合亟令催、仰速遵照

公司法、公司施行法、公司登記規則等規定、備齊各項文件各二份、逕同登記費、印花稅費、一併呈廳、以憑核轉登記、勿得延擱、致干罰究、切切、此令。

△^{實廳}益華聚盛等銀號從速

依法呈請以公司登記

實業廳以益華等銀號係曾經核准設立之銀號應為公司組織倘未據依法呈請以公司登記殊與規定不符。當經令飭該號等從速備具各項文件呈請核轉登記、其文如次。

△^{實廳}永豐銀號股份有限公司呈報依法招募股款

實業廳據永豐銀號股份有限公司呈報創設銀號公司依法招募股款經查核備案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悉、查該公司股額、係向外招足額、依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請本廳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茲請所、核與規定不符、應飭速照上指規定、備齊文件各一份、具呈來廳、再憑核准備案、一俟

本省公布銀號條例第三條規定、應為公司組織、依照公司法規定、凡設立公司、均應備具各項文件、呈請本廳核轉登記、方屬有效、茲該號開設已久、尚未據依法呈請以公司

將招股一節、呈准備案後、再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登記、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乙項、股份係另外招募足額之規定、備具各項附件、各二份、連同應繳登記各費、一併呈廳、核轉登記、以符法定、至股票一項、應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五兩條、規定辦理、於公司呈奉核准登記後、方得發給、併仰遵照、此令。

③ 附原呈

呈為呈請俯賜核備案示遵事、竊民等日擊滇省金融恐慌、社會經濟破產、地居邊隅、工商落後、非積極獎勵生產、流通金融、不足以資補救、而圖生存、爰約集本省紳商遵照公司法及銀號條例之規定、組設永豐銀業有限公司、宗旨在流通金融、補助工商事業、專營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儲蓄、及一切銀行業務、共集資本總額定為本省銀幣四十萬元、分為四百股、每股銀幣一千元、除已

實業

由發起人認定過半數、計二百六十股、合銀幣二十六萬元、並依法選出董事五人、監察一人、負責籌備外、其餘股額自應向外募集、以足定額、而資營業、茲為指定本公司籌備處為收股處、凡收到股款、即填給股款收証為據、一俟收齊、再行換發正式股票、所有創設銀業公司、依法招股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備案、至關於公司章程、及所有一切註冊等項手續、容當繼續呈祈核轉、合併陳明、是否有當、伏候批示飭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赦；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通○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目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投報○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稿，每期於出校，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自旅行拒絕開借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困其苦以為剷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福利與凡忘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高取巨賄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稀泥沾染均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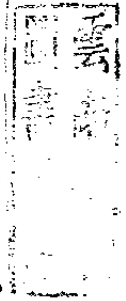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期

目錄

民政

民廳通令各屬不得再沿用保董等項舊名稱
民廳呈轉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委會辦理細則
民廳核飭省會公安局呈報整理燈捐辦法

財政

運署指令磨黑場准予調查鹽商稅號
運署批示昌益公司開定開井地點
運署令駁辦收新商仍應接收舊商碎鹽

建設

建廳令撤市街整理兩正街等處之車步道
建廳委任張祖興為劍川縣建設局副局長

本報啟事

遷啓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垂察為荷此啟

民政

民政

△各屬不得再沿用保董等項舊名稱

民廳通令

民政廳奉 主席條諭，以各縣團局、會議撥撤銷、應通令各屬以後不得再行沿用保董等項舊名稱、致碍觀聽、等因。經通令各屬遵照、錄令佈告周知如後。

案奉 省政府主席龍條諭：「查各縣舊

有團局、會議決撤銷、并經通令在案。乃近聞尚有沿用保董等名稱者、甚屬名目不清、新舊混淆、應速重申前令、將所設職員名目、何者撤銷、何者保留、明白指示、須與保甲章程符合、以歸一律。不得再有舊名稱發見、致碍觀聽、」等因。奉此。查十八年頒

發之縣保衛團法第四條載、一各縣保衛團之編練、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等語。自縣保衛團法公布施行日起、關於團務、應悉改照法定名稱。以前保衛團各級人員之團總、團首、保董、團紳、村董、等一切名稱、即行實行撤銷、不復存在、業經迭次通令在案。茲各該縣尚有沿用原名稱者、殊屬混淆、自應重申前令、飭由各該地方官錄令布告、俾眾周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呈轉昆明縣縣政建設實

驗區籌委會兩項細則

本府據民政廳呈轉昆明縣縣政建設實

區籌備委員會擬具該會辦事細則及議事細則祈鑒核備案令遵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所擬辦事細則暨議事細則、大致尚屬允協。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籌備委員會呈稱。案查本會組織規程曾經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擬定、函由均屬呈奉。省政府核准。遵在案。茲值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擬具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各一份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開第一次常會提會議決、推李委員暉陽審查、嗣於十二月一日、開第二次常會、據李委員報告審查完竣、提會議決、照案在修正案通過、並呈報民政廳轉呈備案、等語紀錄各在案。理合照籌備細則各二份、具文呈請鑒核存轉備案不違。計呈本會辦事細則議事細則各二份。等情。據此。查該會組織規

程、前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擬定函送
到廳當經呈奉 鈞府核准令遵在案。茲據該
會依照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擬具辦事細
則請事細則提會修正通過、繕呈前來。除將
細則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取細則各一份
、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飭遵。謹
呈

△民廳核飭省會公安局呈

報整理燈捐辦法

民政廳據省會公安局呈報、整理燈捐辦
法、並實行日期、請備案、一等情。經核明
所擬辦法、應准暫行試辦、指令遵照如後。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整理經收燈捐辦
法、應准暫行試辦、如有滯碍、仍應隨時變
通修改、是為重要、仰即遵照。附件存、此
令。

▲附原呈

民政

呈為改訂整理燈捐收入辦法以資擴充路
燈請新鑿核備案事。查市街路燈原係公共照
明而設本市路燈近因電力薄弱光線昏暗不惟
妨害公共照明影響社會治安且社會人士多有
煩言。查燈捐收入漸形減少職局乃根據前市府
計劃託耀龍電燈公司工程師克姆姆德國西門
子廠訂購新式避水燈頭二百盞以資改換全市
路燈曾經分呈蒙 財廳核准支借款項在案茲
已將此款項領下連同職局前墊訂款將此燈料
取回惟嗣後對於改裝時所需各種燈泡料件必
須添購需費頗鉅約在數千元此項貨款既係請
領支借將來仍須扣還職局又無的款勢不能不
增加燈捐收入俾資歸墊查職局據各警署解繳
燈捐月約有一千六七百元每月支出燈費及購
換燈泡津貼各雜費共應用一千五六百元以之
維持現狀尙處不敷如再推還墊款及將來添購
燈泡各料勢必更無着落是以職局一面改換燈
頭整理燈光一面對於人民增加燈捐特擬定整

理經收燈捐辦法數條飭各警署先照表式調查具報來局以憑印製捐票按等征收除佈告分令各警署自十一月份起實行暨分呈

財政廳鑒核備案外理合將擬具辦法及實行日期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計呈整理經收燈捐辦法一份附調查表

▲雲南省會公安局整理經收燈捐辦法

- 一、本局鑒於現在市街路燈光線晦暗特另購新式避水燈頭藉資整頓惟上項購價需款甚鉅而原訂征收燈捐辦法於燈戶款額向未明定以致每月收入為數無幾殊不足以資彌補及維持久遠之用爰重行厘定俾資遵守

- 二、本區戶口有三萬一千餘戶之多而納捐戶數不滿一萬收數只達一千六七百元其餘二萬戶均未納捐殊不足以昭公允茲擬任此三萬餘戶之內除貧戶未捐外約計能納

捐者尚有二萬餘戶每月平均以四角計算每月可收燈捐八千餘元之譜較之現在可增四倍有奇以之整理街燈始克有濟

三、從前沿用之燈捐票據形式簡陋應另行規定視各警所需票據之多寡統由本局印發按月清收完解以資考查

四、收捐標準應視其民舖戶之經濟狀況而定等第以昭公允期易實行茲訂認捐等第如左

- 特等 二元以上特等二元以上係指大
- 公館大商店等而言其人自願多
- 捐者聽幸情願安設路燈者不在
- 此限
- 甲等 一元
- 乙等 五角
- 丙等 二角
- 五、經收燈捐即以各署現役之燈捐警長負責辦理但於必要時得派其他長警補助之

- 六、認捐戶數先由各署切實調查列表呈報經局審核印發燈捐票據由該署長發交並督飭經收人員認真經收月終彙繳並榜示週知以昭覈實
- 七、納捐戶數除經各署調查作為認捐標準外並由本局派員隨時抽查如經收長警有舞弊情事即分別情節報請處罰
- 八、警署奉到本局所發燈捐票據後即派負責
- 九、經收燈捐長警達到各居家舖戶時須抱和平態度婉言勸導不得驕傲失體貽人口實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省會警察第 署經收燈捐調查表

段	別街巷別門牌番號	納捐戶主或店名稱	職	業認捐等第	每月捐數	附	記
合							
計							

民政

五

備	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財)

(政)

△運署指令磨黑場准予調

查鹽商牌號

運署據磨黑場呈報關於該場鹽商牌號、姓名及營業日期等項之調查、應否可行、祈核示一案。當經指令查各場自改行自由運銷後、所有鹽商牌號、已無登記之可能。惟因交商承滙稅款之關係、自應准予隨時會同調查等語、令飭在案。茲錄指令如左。

呈悉。查各場自改行自由運銷後、所有鹽商牌號、已無註冊登記必要、亦無須派員調查。該場既因有交商承滙稅款關係、為慎

重公款起見、自應准予隨時會同調查、該井商等營業狀況、惟對於購運鹽斤、則不得有登記牌號及種種限制、應任聽各處商民脚販、自由運銷、以符定章。至運照准單上之姓名、應遵迭令概以出賃購鹽人之姓名或商號牌名。為標準、不得填載代抄人或受僱馬脚之姓名、俾利運輸而便稽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運署批示昌益公司測定

開井地點

運署據黑井昌益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武

康廷等、呈擬開井一案、當經批示、應將開井地點測定、再憑核辦在案。茲經批示如左。

呈悉。查該發起人等擬組織公司、集資開井、請於得彩起煎後、准予免納稅餉兩年、核與定章尙屬相符。惟來呈關於鑿井地點、既未明白指定、與正井有無妨碍、無從懸揣、自未便遽予備案。應請先將鑿井地點測定後、繪具圖說、呈由該井場署轉報、再憑核辦可也。此批。

◎運署令駁鑿歇新商仍應接收舊商碎鹽

運署據鑿歇新商呈、未能接收舊商碎鹽一案、當經逐條批駁、原文如左。

呈悉。據陳舊商現存碎鹽、礙難接收各情、固亦持之有故、惟按購法令、征諸事實、仍有應行接收之必要、特再明白指示如下。

查本省售鹽辦法、向探就井專賣制度。其有專賣權者、在正井為場長、在小井為包商、其他不能私相授受。如有包商以外之人、於包商專賣區內、製鹽售賣、是為煎賣私鹽、非唯國家法律所不許、抑尤包商法益所絕對弗容也。來呈請新舊商將所存碎鹽、自行改煎、設法運外銷售、是已默然認再有煎銷之權、設舊商將改煎碎鹽為詞、而夾售私鹽、其於該商包課前途、妨碍實非淺鮮。此就該灶商自身利害而言、舊商煎存未售鹽斤、應由該灶商付價接收者一。

查本省現行鹽稅、係於銷時征收、故各包井包商煎滿交代井務、所有煎製釋放、征稅運銷各事、均應同時移交。蓋移交以後、原負解課責任、亦即隨之解除。如有再於新商專賣區內、私自煎鹽售賣、是為煎私私銷、自應從嚴查緝禁止、以肅鹽綱。此就舊商方面言、對於煎存未售鹽斤、交代以後、無

法處置、不能不飭由該灶商、付價接取者二

查新舊二字、原係相對茲稱、既無絕對之新、亦無絕對之舊。以包商言、今日之舊商、原係昔日之新商、異日之舊商、亦曷莫非今日之新商。對於交代各事、如不設身處地、兼籌並顧、將來該灶商包期屆滿、照案交代之時、又將何以自處。

查本署此次批准該井舊商將煎存未售碎

建設

△建廳令催市府整理南正

街等處之車步道

建廳前奉 主席龍諭、關於整理本市馬市口、三牌坊、至南正街一帶車道人行道、并整齊劃一兩旁階沿等因、當經先後令飭該

鹽、併交該灶商、酌量付價接取售賣、原為雙方統籌起見、其碎鹽付價、係由該灶商等照市價自行商洽、對於該新舊灶商、實無偏倚之處。將來該灶商屆滿移交之時、亦可援例辦理。此就新舊兩商、設身置地、所有舊商煎存未售鹽斤、應由該灶商、分別付價接取者二。

據呈前情、合再囑白指示、仰即遵照昨令辦理。勿違、此令。

府、從速籌辦具報查考各在案、迄今逾限已久、尚未完全籌辦、茲特再行令催該府、所有南正各街之車步道、務於二十三年二月底、一律修整完竣、限令如下。

案查前奉主席面諭、關於本市馬市口三牌坊至南正街一帶、車道人行道應照規定尺

寸從速改條、兩旁階沿務須整齊劃一、以免參差不齊、致碍觀瞻、等語、當於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以前一百九十八號訓令、令飭該府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等因令行遵辦在案、嗣以延期過久、未據呈覆、復於二十二年三月一日、以第七十六號訓令、飭於文到七日內、分頭動工、限定一月、一律完竣具報、勿得延誤、等因、令飭遵辦亦在案、迄於今日、逾限已及八月、除由馬市口至長春坊一段、曾經整理外、其由長春坊、以至甬正街之車步道、竟未着手整理、實屬玩延已極。又三市金馬兩街、於展限以後、應即廣擴修整人行及車行路道、曾於二十二年三月四日、以第八十號訓令、令飭遵辦在案、現時進行情形如何、已否動工整理、均未據該市長呈報、尤屬非是、茲特再行令催、所有上列各街之車步道、務於二十三年二月底、一律修整完竣、事關交通

要政、萬無再事因循、致干嚴譴、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建廳委任張祖興為劍川縣建設局副局長

建設廳據劍川縣縣長段道源呈為縣屬建設局副局長張鴻烈、因病辭職、請核委張祖興接充一案、當經核准、會同實業廳令委試充、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建設局副局長張鴻烈、因病辭職、應予照准。至遺缺該縣長請委張祖興接充之處、核其資格、本不相符、惟既聲明該員學華、經驗宏富、允符衆望等語、姑准通融給委試充、以資助理。委狀隨發、仰給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二)委狀

建設

設設

茲委任張祖興試充劍川縣建設局副局長
此狀

(三)原呈

呈爲呈請核委事、案據本縣建設局局長何韻鐘呈稱、呈爲呈請核轉加委事、案查職局副局長張鴻烈、前因病辭職、經鈞府核准辭退、飭予另行保委賢員接替、以專責成、等因奉此、遵查副局長一職、現值調政時期、首重建設、不可無人、當查有省會甲種農業預科畢業、雲南省立第二中學畢業、多年從軍、勞績卓著、曾經省務會議議決、委署蘭坪石登縣佐張君祖興、誠實俊、親老之養、在劍事體、該員品端學萃、允孚望衆、早入民黨、經驗宏富、堪予委任斯職、俾資督

助、亦已會蒙鈞恩、俯予委令、先行到差供職、免久曠誤各在案、茲查該員到差以來、勤慎盡職、頗覺熱忱可嘉、洵爲難得之人、除令繼續供職外、理合備文檢同該員履歷三份、呈請鈞長鑒核、俯予轉請加委、以專責成、實叨恩便、計呈履歷三份、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局副局長張鴻烈、因病辭職、曾經縣長核准、予以辭退、並先行給委張祖興供職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副局長、於代理期間、尙屬勤慎厥職、熱忱可嘉洵爲難得之人、除指令並將履歷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檢同該員履歷、呈請鈞府鑒核、核加委、以專責成、並祈指令祇遵、實沾公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算價○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親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而行拒稅即饋送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洽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營事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始能繁榮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政日更甚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苟至活宋均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酬謝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接洽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謂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官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互用嚴懲分工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11 - 20 期

缺 第 14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刊行

雲南
圖書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

期目錄

民廳呈轉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

政民

令知檢查外輪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

政軍

(登報代令)

本報啟事

遷啓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第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溯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民政

△民廳呈轉

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

本府據民政廳呈轉省自治籌委會擬具昆

民政

明縣政府組織規程新擬核備案令遵一案。經核明指今遵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大致尙屬允協，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籌字第十四號公函開，案查本會蒞委員楊勳、何委員瑜、華委員秀升、李委員暉陽、戴委員紹祖擬具昆明縣縣政建設實驗區縣政府組織規程草案並報告綱要，請提會討論公決一案，當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提經本會第二十一次常會議決修正通過紀錄在案，相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原提案函請查照辦理，計送蒞委員等報告綱要規程各一份，茲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函請指定昆明縣爲縣政建設實驗區一案到廳，當經呈奉 鈞府核定令遵在案，准函

前由、理合照繕報告綱要規程、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附報告

報告、昨奉 大會推派揚勛等、依據部
頒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修正縣組
織法、及陸副委員長等審查各要點、另行擬
訂昆明縣政建設草案區縣政府組織規程共計二
十五條、并將主張理由分述之。

一、查昆明縣政府現在之組織、係依照修正
一組織法、設縣長一人、秘書一人、科
長縣人、科員備員各若干人、秘書科長
、均由縣長遴員自行任用、茲為提高待
遇起見、秘書及科長均定寫呈請民政廳
委任之。

二、依審查案第四項、昆明縣政府組織、應
酌予擴充之規定、擬就原設第一二兩科
之外、再增設一科、將自治範圍內一切
應辦事項、統由第一科辦理、其原訂一

二兩科職掌、另行酌量分配於二三兩科
、俾專責成、並於三科之外、設士技三
人、分掌土木工業農田水利森林之考核
、及指導事項、以實驗縣之縣政建設論
、技士三人、本不敷分派、但將來縣政
建設委員會成立後、其實地試驗之人材
、得就事務之繁瑣、酌量設置、縣政府
因行政經費為數無多、而其職掌又重於
考核及指導、為注重事實、只能規定為
三人。

三、昆明縣縣長人選及待遇、既酌量提高、
縣政府之組織、亦酌予擴充、對於縣政
府經常費、自應從優加給、斯足以敷應
付、現在省政府核准公布之二十二年度
預算案、昆明縣政府行政經費、月定為
現金陸百元折合舊滇票三千元、雖比照
其他一等縣、資外增加舊滇票六百元、
但昆明縣政府之組織、既已增加科長

人、技士三人、科員僱員若干人、則格外增加之舊滙票六百元、實屬不敷應用、預算案業經佈公、否再行追加、能自係事實問題、故對於薪工等項、未便明白規定、致發生其他困難。

本上述三種理由、擬訂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縣政府組織規程、當否伏乞大會公決。

▲附雲南省選定昆明縣為縣政實驗區之旨趣及組織昆明縣政府綱要

滇省於民國十八年內、奉令籌辦自治、即就民政廳內組設自治籌備處、規劃進行、幾經嚴厲督促、詳密指導、至二十一年年底、始將各縣戶口調查完竣、自治區域、劃分核定、其中區鄉鎮各級自治一律組織完成者、雖僅有二十餘縣、而呈請核委區長、成立區公所者、已有九十餘縣之多、祇以自治經費多未籌定、自治人才極形缺乏、以致自治

機關雖已成立、而自治事業、曩未舉辦、朱前廳長、以滇處邊僻、文化經濟均落他省之後、對於縣政組織、及自治進行、實未能一蹴而躋、爰擬就上述各縣中擇其人才經濟較為優裕者、指定數縣、按照縣組織法、及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事項、切實舉辦、以作各縣模範、當經擬具大概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指定昆明玉溪宜良昭通保山等五縣、先行着手試辦、正分令各該院就其職掌內、擬定應辦事項、咨由民政廳彙訂施行辦法間、適奉內政部催設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當經依法組織於三月一日成立迨部派委員高仁夫到職後、提出第二次內政會議議決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草案、一再開會討論、以江蘇山東河北等省人才經費、均較滇省為優、而縣政建設實驗區、猶僅指定一縣、滇省財才兩乏、自不能不援例辦理、討論結果、指定昆明一縣、為縣政建設實驗區、函由

民政廳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照自治籌委會所請、先就昆明縣着手試辦、至其他指定各縣、仍應陸續舉辦、以期實效、並飭擬具計劃大綱及施行方案呈候核定、此本省籌設縣政建設實驗區指定昆明一縣之旨趣也。伏查實驗之意義、係因全省各縣、對於縣組織法、及區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事項、未能同時切實舉辦、乃選擇中心地點、定為實驗區、按照縣行政應辦事項、逐一實地試驗、並非侈談高調、於縣行政外、另辦其他特種事業、實驗區應辦事項、第一步為整理行政、第二步為地方建設、除實驗方案、經由昆明縣政建設籌備委員會切實調查設計、妥為擬訂、呈請核准施行外、茲特將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先為擬定、以便遵守、依 部頒各省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昆明縣政府之組織及其職權、自應比照普通各縣酌量擴充、以便辦理一切實驗事項、復經提

會研議、擬定組織綱要各點如後。

- 一、名稱定為昆明縣政建設實驗區。
- 二、昆明實驗區縣長地位仍與普通縣長同。
- 三、昆明實驗區縣長人選及待遇均酌量提高。

四、昆明實驗區縣政府之組織應酌予擴充。

五、昆明實驗區經費以原有教育自治各費及以後劃撥附加之地方收入支付之、其實驗事業、含有省辦性質者、得呈請酌撥省款補助。

本上述各要點擬具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

▲附雲南省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 內政部頒行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第九項

之規定、及修正縣組織法厘訂之。

第二條 昆明縣政府於不抵觸 中央及

省之法令範圍內、得頒佈縣令、並得訂訂縣單行規程。前項單行規則、應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昆明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任命、督率所屬綜理全縣政務。

第四條

昆明縣縣長、兼任本縣保衛團總團長。

第五條

昆明縣政府設置人員如左
秘書一人
科長三人
技士三人
科員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昆明縣政府秘書、科長、技士均由縣長遴員、呈請 民政廳委任之。

第七條

昆明縣政府科員僱員、由縣長財政

第八條

分別委任僱用之。秘書承縣長之命辦理機要、綜核一切文件、并指導各科辦理各類事務。

第九條

科長承縣長之命、辦理各主管科事務。

第十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關於辦理地方自治事項。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關於教育事項。
關於社會救濟事項。
關於本府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所屬各機關帳目審核事項。
關於文件收發核對及保管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財政

第十一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關於行政組織事項。

關於褒揚事項。

關於護送事項。

關於改進工商業事項。

關於農產改良事項。

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關於禁烟事項。

關於懲務事項。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關於典禮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關於辦理保衛團及保衛事項。

關於進退團衛人員事項。

關於審核團隊槍彈事項。

關於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關於禁賭事項。

關於緝捕盜匪事項。

六

關於華洋訴訟事項。

關於度量衡事項。

技士承縣長之命、分掌農工

藝、及各項工程事項。

各科目員、秉承科長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各科員、專司繕寫及保管收

發文件各事項。

各科科員、視事務繁

簡、由縣長酌定之。

昆明縣政府、為傳達政務及辦

理一切雜務、得設置行政警察

、及勤務若干名。

昆明縣政府卜得設左列各局。

1 公安局 掌戶籍 警衛 消

防 防疫 衛生 救災及保

護森林等事項。

2 財政局 掌征稅 管債 管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關於華洋訴訟事項。

第十四條

關於度量衡事項。

第十五條

技士承縣長之命、分掌農工

第十六條

藝、及各項工程事項。

第十七條

各科目員、秉承科長之命、辦

第十八條

理指派事務。

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
項。

3 建設局 掌土地 農礦 森

林 水利 道路 橋樑 工
程 勞工 公營業等事項。

4 教育局 掌學校 圖書館

博物館 公共體育場 公園

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第十九條

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主管官廳委任之。

第二十條

昆明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酌

軍 政

△令知檢查外輸私運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辦法

(登報令代不另行文)

民政 軍政

設公安局處理之，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呈請民

政廳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昆明縣政府，月支經費由省庫照預算案支給，其俸給薪公另表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昆明縣實際事業費照審定及劃撥之地方收入款項支用。

第二十三條

昆明縣政府各科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自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總指揮部奉 軍政部令發檢查外輸私運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辦法等因一案。特登報代

軍政

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軍政部第三五四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三九二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外交部禁烟委員會呈爲擬訂檢查外輪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請鑒核施行一案。經交外交財政交通三部及禁烟委員會會同本院秘書政務兩處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二一次會議、決議：一照審查意見通過。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審查報告令仰知照。此令。等因。並抄件、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總指揮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附抄呈及審查報告各一件抄發、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原附抄呈

爲會呈事、案查關於檢查外國商輪一事

八

○檢查人員於旅行檢查時、每與輪船方面發生誤會。似非確定頒發檢查証機關、不足以資應付。茲擬駐京英國領事面稱、檢查外輪、擬請援照湖北省檢查辦法辦理。即由檢查機關發給檢查証、送由外交部視察專員加蓋關防、復由該管轄境之領事加蓋印章、交檢查人員改執登船檢查。并稱此項辦法實行以來、已經數月、結果甚佳、蓋足預防不法之徒、違法檢查等語。並抄同該檢查證上所印中英文檢查規則各一份前來、以供參考。當經本禁烟委員會召集財政外交交通三部代表舉列聯席會議、兩次詳加審議、擬具意見、復經提本禁烟委員會第一二二及一二四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愈以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對於檢查人員及檢查手續、均有詳密之規定。現時檢查外輪、迭次發生糾紛、實係非法機關濫行職權所致、並非上項辦法有欠周密、似無另訂辦法之必要。至

檢查証須經該管轄境之領事加蓋印章一節、爲顧全事實、避免糾紛起見。在禁煙委員會未組設有存摺處以前、暫可採用。且檢查証選由該管轄境之領事加蓋印章、即與該管轄境之領事接洽之向例相符、而手續則比較簡而易行。當經決議對於檢查外國商輪、除依照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辦理外、爲便於施行起見。特另訂補充辦法二項。(一)「檢查証由中央禁煙委員會規定式樣、各省市禁煙最高機關依樣製發之」(二)「如在外輪通行地方根據上項辦法第二條檢查員由各該地方禁煙最高機關指派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各機關協助之規定、此項檢查証並送由該管轄境之關係國領事署加蓋印章」、即由禁煙委員會同外交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都會暨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因紀錄在卷。理合錄案並檢同檢查証式樣及檢查證上應印中英文檢查規則各一份、備文呈請

軍政

鈞院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計呈送檢查証式樣及檢查証上應印中英文檢查規則各一份。

外交部禁煙委員會令擬檢在外輪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案審查會

一、地址 行政院

二、時間 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 秘書處政務處 梁鑒立

外交部 劉明釗

財政部 吳鏡

交通部 黃仁浩

禁煙委員會 余貽緒

主席梁鑒立 錄紀吳殿熙

四、主席梁鑒立

五、審查結果 查檢查外輪、向係由海關辦理、迭次發生糾紛之原因、查係非法機關濫行職權所致、則「發給檢查証送由外國領事加蓋印章辦法」、在事實上能否免除非法機關之檢查、

尙屬疑問。而另一方面、實施以後，成爲惡例，於收回內河航行權、及治外法權上、及生影響。故所擬「領事加蓋印章辦法」似未便准予適用。

再、湖北省特稅廳、所訂「發給檢查証送由領事加蓋印章辦法」並未呈經中央核准、爲免除外人藉自起見、應即將該項檢查辦法撤銷。

據上所述、經會同商定具體辦法三項如左。

一、「發給檢查証送由領事加蓋印章辦法」

不適用。

二、嗣後檢查外輪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在禁烟委員會未依照禁烟法施行規則案十一條規定設立查緝處以前、統歸海關辦理。其未設立海關地方口岸、南通、秦興、儀徵、大通、安慶、等處由附近海關酌辦。

三、令財政部轉飭海關、將湖北地方所設特稅處施行之「檢查証送領事蓋章辦法」撤消。仍責成海關檢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記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工，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刊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章收費，交郵前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遺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管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庇自欺行且拒絕即備應感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鬆懈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容示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趨廣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誇張
- 六 絕嗜好 近世言政官更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不絕定治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各賞實是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節弊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圖書室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

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五日第三七四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錄

民政
民廳令知公布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轉令呈請褒獎獎勵資興學應附捐資實証
(登報代令)
教廳轉令更正運動競賽規程所用度量衡名稱
(登報代令)

建設

通令各地方認真保護電桿電線
建設廳令各縣嚴禁該縣建設局長張帥交代
建設廳令市府董印商民羅竹軒呈請登記汽車
建設廳派委會派車運送修路部隊行李
建設廳委任余壽遠為西路第二育苗場助理員

農商

訓令遵照財育兩部劃分管理岩鹽權限辦法

會議錄

本報啟事

遷啓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三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自第一期起以清算須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五日

第三七四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廳呈報親往視查各路段鋪石情形暨請將李天培從寬免撤段李二技監免予記過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現該廳長既經親往實施在勘、應切實督僱屬員、認真指導、積極辦理、以觀厥成。至李天培及段李兩技監、甫經議決處罰、所請免撤及取消處分之議、應毋庸議。

■總部送軍務處簽呈水泥廠設計書一案、

新核示案。

議決 本省現時於各項工業，亟應積極提倡，而水電廠、及水泥廠、尤屬急需，曾由總部軍務處向西門子多次接洽，現在西門子設計案已送到，亟宜從速着手，早日實現，着先撥發舊幣六百萬元，交實業廳繆廳長，負

全責辦理，若有不敷，水電廠可招商股，由官商合辦，除將西門子設計案隨發外，又德華洋行設計案，亦併開發，應即本價廉物美之旨，斟酌核定，積極進行，以期早覩厥成，款項分令財廳照撥。

民政

△民廳令知

公布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轉令，「公布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等因。」經照錄奉發大綱，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市縣機關一體知照如後。

為通令事、案奉 內政部第一三零號訓令開，「奉行政院第五五五號訓令開，「查行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茲將該大綱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非抄發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發大綱，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 第六條

組織大綱

修正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

組織大綱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

務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

員會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二人其中指定

一人為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

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

民政府特派之

第九條

本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

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一廳二處

民政

三

一、參議廳

二、秘書處

三、調查處

本會設總參議一人掌理參議廳

事務設秘書長一人掌理秘書處

事務設調查主任一人掌理調查

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

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遇必要時得設顧問及諮議

本會附設華北建設討論會期以

學術改善政務之進行

本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

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

行政院核准施行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會組織大綱自公布二日施

行

教 育

△教廳轉令

呈請褒獎捐資興學應附捐資實証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部訓令為呈請褒獎捐資興學、除附事實表外、並將捐資實証附呈、以免冒濫一案、特以訓令第一四二零號登報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各設治局、各對汛督辦、各縣區教育局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八四七號開、

「案查捐資興學之褒獎、原為獎勵私人興辦教育發展文化而設。前此關於捐資興學褒獎案件、各該廳呈轉時、大率僅據附表開具事實、並無捐資實証、似此漫無限制、難免冒濫情事。為此令仰各該廳此後凡有呈請褒獎捐資興學案件、無論捐輸動產及不動產、須

由受捐之學校出具收據、並附呈來部、關係田地房屋、並須繪具詳圖繪契據攝影、至於書籍器具、亦應開具目錄清單冊、一併呈繳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教廳更正

運動競賽規程所用度衡名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部轉令更正運動競賽規程所用度衡名稱一案、特以訓令第一三八九號登報令飭各省立學校、省體育會、省立體育學校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五二四號開、

「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一一八三號咨內開、」

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查本年各省市舉行全國運動會預賽，其所公佈之運動會各項規則，其競賽規程內所列各項運動項目，有推十六磅鉛球、五·米、百米、二百米、四百米賽跑及游泳等項，而各報所載運動、結果，亦類多雜「米」「磅」之名稱，磅係英制，與吾國現行衡制不合，「米」雖與吾國現行標準制之長短相符，然依法應稱「公尺」，各運動會，事先未能注意及此，遽爾訂定公佈，殊與劃一前途有礙，且運動會開會時，人山人海，觀衆奚啻千萬，若以不合定程及名稱不正之度量衡昭示於人，萬一爲拒用新制之奸商所藉口，則新制推行勢必倍感困難。查運動團體所用度量衡器及其名稱、

建設

△通令各地方

認具保電綫

教育 建設

應以標準制爲原則。業於本年四月間呈請鈞部轉咨教育部通飭遵照在案。茲據懲約部再予咨請教育部令飭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并轉飭糾正，以符法令。」等情，查此案前已咨准貴部轉飭全國運動會查照辦理在案。惟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誤用各項名稱，亟應預爲糾正，以免紛歧。據呈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爲荷。等由，准此。查此事關係統一全國度量衡至鉅，除請二十二年全国運動大會查明更正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體育場及各級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即遵照，此令。

本府迭據雲南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勳呈

五

報各線電桿不時發生砍竊，請嚴令認真保護，等情到府，當經發交建設廳代擬省令通飭各督辦各縣各設治局長一致保護電桿電綫，以後如有再發生砍切，應負責賠償，並予嚴厲處分原令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查電綫為交通樞紐，關係極重，近來迭據電綫管理局局長蕭揚勳呈報、各縣電桿電綫、不時發生砍切，請嚴令認真保護，等情到府，查各地方官，竟對於此等砍竊電桿案件，既不能防護於事前，復不能破獲於事後，實屬玩視功令，有忝職責、妨礙交通，何堪設想，各該地方官，以後對於境內電桿電綫，務須轉飭各區，分段負責，切實留心親查保護，如再發生搶劫案件，務將切盜嚴緝歸案，依法從嚴懲處，其損失桿線，並由各該區區長，照章負責賠償、該管地方官，亦應受連帶處分，功令所關，慎勿忽視。除分令外，合行通令，仰該督

辦縣長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令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勿違。此令。

▲建廳訓令羅次縣嚴追該交代

訓令羅次縣嚴追該交代

建設廳據羅次縣建設局呈請卸局長張紳交代不清，請嚴追一案。當經令飭該縣長董廣布遵照如下

案據該縣建設局局長李春益呈稱、切職不才，叨蒙不棄，本年一月，奉委承充建設局局長之職，到任之後，並未准卸局長張紳之移交，查其所有經手之路工認股款，一萬五千元，被其支銷一萬三千餘元，並無支出之細數，底案所剩之一千三百餘元，亦並未照交出。又由滇西路移通滇北路應用之十字鐵、洋挖共六百把，及自任建設以來，所有經手之額活收支、營森林罰金、局內一應器具等等，亦無移交之可據，尤無底案之可查

似此雜亂無章、尙復成何辦事。當經呈請縣政府查追、並又分函該張紳答覆、以便根據辦理造報。去後毫無影響、適奉鈞廳訓令發下建設人員變更交代辦法到局奉此、局長既屬新委接充之人、徒無接收移交根據、以至無法造報、經又將情形轉知張紳從速辦理交代、以免妨礙手續、去後仍然置若罔聞、至今將一年、因該張紳時還留省城、局長親自來會尋伊交代、亦仍座視不理。竊以公物絲毫爲重、該張紳經手公共之物品、罰金、股款爲數如此之多、若不明白交代、貽後來之累贅、已屬不小、違公家之法規、則關係實大、迫切稟情簽請鈞廳鑒核、准予嚴追、以重公物而免後累、如何并祈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公務員交代條例及其施行規則、業經公布施行在案、茲該卸局長張紳交卸將屆一年、一切經管接管款物、尙未交代清楚、實屬不合、應由該縣長遵照上項規則、

設建

督令尅日交收清楚、具報查核。如再逃匿不交、即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查封其財產抵償、以昭儆戒。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所有還辦情形、仍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建廳

訓令市府查商民羅竹軒呈請登記汽車

建廳據通益長途汽車行代經理羅竹軒呈請所登汽車、請飭市府彙轉立案、發給營業執照、俾得早日營業一案、當經令飭市府查覆、核辦如下。

案據商民羅竹軒呈報、現於護國街第三十九號成立通益途汽車行、購有福特汽車二輛、法國汽車一輛、此項汽車早已到滬、於十一月九號遵照公路汽車營業開放章程之規定、具文呈請市府登記、並祈核轉鈞廳驗車給照、俾得營業、至今一月之久、市府尙未彙轉、而行內費用浩繁、且裝好汽車不能久

七

設建

於停滯、故特陳明困難、仰懇體恤為禱。令
飭市府從速轉呈、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
所呈各情、如果不虛、該商民既經遵照章程
辦理、何以至一月之久、尙未轉呈、合行令
仰該市長遵照、迅即查案具覆、以覈核辦、
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建廳函請經委會

派車運送修路
器材行李工具

建設廳報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處長傅銘鏞
呈、請將此項奉派部隊之行李、交由經
委會公用汽車、陸續運送、以示體恤、等情
。經核准照辦、指令知照、並函公路經委會
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所呈各部隊此次奉令出發之工
具行李等項、請交由經委會公車陸續運送一
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至奉派部隊官兵
等等、免費乘車、概不准行。除函經委會及

另案呈報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公函

逕啟者、案據汽車總管理處處長傅銘鏞
呈稱、此次奉派出發修路各部隊、所帶行李
工具、概由本處運送、殊甚妨礙營業、請函
由經委會運送工具之公車、陸續運往、以示
體恤、等情據此、查該處長所呈各節、尙屬
可行、除指令照辦外、相應函請 貴會煩為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三) 原呈

為簽請核示事、竊查本處全營營業收入
、以作開支而維交通、近因軍隊派出修路、
所有奉派官長及隨行人員、紛紛到處乘車
而不給車費、致本處營業隱受無窮之損失、
並聞各奉派部隊、不日出發、所帶行李、及
工作器具、概由汽車運送、似此情形、既非
本處車輛所能供應、且並汽油之費亦將靡着
、茲為維持營業、防患未然計、擬懇 鈞廳

將此次公司車輛、派出現有各汽車公司平均負租、並酌給車費、以維營業、抑或將行李工具、交由公路經費委員會運送工具之公車、陸續運往、以示體恤、而免妨礙交通、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案呈請 鑒核施行、并祈批示祇遵。謹呈

▲建廳委任奈體虞為西公路第二育苗場助理員

建廳據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局長黃景副局長徐嘉銳、楊惠等呈請核委奈體虞為滇西公路行道樹第二育苗場助理員一案、當經核准給委、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該局長仍將滇西公路行道樹第二育苗場恢復辦理、自係為謀行道樹保植便利起見、應准照辦、并准如呈委奈體虞為該場助理員、以利進行、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建設

計發委令一件

(二) 委令

茲委任奈體虞為本廳滇西公路行道樹第二育苗場助理員、此令

(三) 原呈

查滇西公路第二育苗場、前以奉令核減經費、當經提會議決、暫行裁撤、以節經費、其該場所育苗木、由縣豐縣建設局接取、繼續培育、業將辦理情形、呈報 鈞廳鑒核、並令飭該場遵照結束各在案。嗣據該場場長施俊霖迭次呈請歸併建設局接辦各種困難情形到局、當經由局一再令飭、仍須遵令結束、以符定案、迨至十月間復據該場長赴省面稱、苗場併歸建設局接辦、最低限度應添設長工二三人、負責管理現有苗木及此後播種移植事宜、建設經費、異常支絀、此項經費無款支給、如向縣方籌增經費、亦勢所難能。再則建設局與苗場、各居一地、指揮照

九

料、諸多滯碍、稍一疏忽、不惟現有苗木死傷可惜、且對於路樹前途、影響甚鉅、仍請由局籌款補助、以資維持、等情前來、查該場長所呈困難各情、尙非虛飾、且滇西公路刻正集中全力、積極進行、工程效率、當甚迅速、則一旦完工、即應植樹、現在西路只有安甯一場、所有苗木、難於供給、麻豐苗場之暫行裁撤、不過限於經費、乃一時權宜辦法、終非長計、職局為顧及路樹前途起見、惟有仍將該場恢復辦理、以利進行、至該場長所請發款補助之處、由局按月撥發經費

二百元、作補助員薪水、該場場長已在廳署月支津貼一百二十元、即不再支薪津、並派森林實習學校畢業生奈體虞、充該場助理員、以資補助、惟該奈體虞、以前曾請委為曲靖育苗場助理員在案、嗣以適值曲靖育苗場裁撤、遂未到職、尙在省候差、當由局先行委充麻豐育苗場助理員、飭即赴日到職、辦理本年冬季補植事宜、應請將職局前請核委之案註銷、另改為滇西公路行道樹第二育苗場助理員、以上所呈各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實明備便、謹呈。

實業

△遵照財實兩部

岩鹽管理辦法

本府准 實業部咨達財政部劃分管理岩鹽權限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主管廳遵照辦理由。理分令實業財政兩廳及鹽運使署遵照

如下。

案准 實業部咨開、關於岩鹽管理權限、本部與財政部商定劃分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主管廳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

令外、合將原咨抄發、令仰該廳、署即便遵照、查核辦理。此令。

◎附原咨

案查岩鹽一項、列於礦業法第二條、又經列入鹽業法規、管理權限遂生問題。本部前准財政部咨、准 貴省政府咨明實際困難情形、轉請查酌修正等由到部。當以岩鹽一項、兩法既同經列入、為兼籌并顧計、自應就事實上劃分權限、迭經兩部會商、決定岩鹽管理權限劃分辦法、所有關於設權探採工程監督等事項、應飭屬於礦業範圍、關於運

製銷售事項、應屬於鹽務範圍、至於商人呈請探採岩鹽之案、應由各省市礦業主官廳局、按照鑛案程序呈轉本部、俟咨達財政部、節據該管地方鹽務官署查明與鹽務有無妨礙、咨覆後再予核定、庶於鑛產之開發既無阻碍而鹽量之調節亦不失均衡、至已經開採之岩鹽礦、並應分別查明、飭令依照鑛業法規、呈請設權領照、俾昭劃一、而符法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主管廳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物分為下如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辭館、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即上項全行完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辦理、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勞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不惟包自廉潔行拒絕即節遺應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說慎將生凡忌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容不以古有明訓現在初力垂廉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習成風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查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三 期目錄

會議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二日第三七五次會議議決案

通令保護俄國人易力士可夫遊歷各地

(登記代令)

本府通令切實防範福建反叛分子陳銘樞等

(登記代令)

建廳訓令各汽車公司開辦汽車應小心謹慎

建設

實業

實地呈請設置滬東南分區林務局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零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期希查照為荷此啟

會續錄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二日第三七五次會議議決案

案

(一) 民政廳呈請省會公安局呈請擴充學警名額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為認真整頓省會警察起見，此項警察學校，亟應舉辦，其學生人數，準照所擬，以三百名為限，以六個月畢業，茲議決各要項如下：(一) 該校經常費，除以現有警察內汰弱留強所餘經費，及該局現辦警察學校月支之七千餘元支用外，不敷，再由財廳撥發。其臨時費，除以警察改進會之三萬元撥用外，其各項器具，准由軍需局借用，如再不敷，准呈請撥發。(二) 該校地址，應指定現

時機關槍大隊地點充之。(三)爲徹底整理起見。該校應隸屬於總指揮部、完全採取軍事管理。(四)招生布告、應由該局擬定呈核、担任學科人員、應一併遴選、連同履歷呈核。(五)原擬章程、送請總部修正、其編制亦

併由總部參謀處另爲擬定。
(二)第一殖邊督辦兼騰越關監督李日垓、准該關稅務司函轉呈建設修築騰緬汽車路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發交建設廳查核辦理。

特載

△通令保護俄國人易力士可夫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奉府准山東省政府咨送無約國人遊歷表請飭屬保護等由。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案准 山東省政府第一三七八號咨開、一案據濟甯市市長開承烈呈稱、竊據公安局局長王愷如呈稱、案查無約國人遊歷護照、向由本局填發、歷經列表呈請鈞鑒核轉在案、茲據俄國人易力士可夫、康諾威寺、特力

大可夫、賽國人必拉夫、羅馬尼亞人米海等五人、先後請領護照到局。據此。查於領照手續、尙屬相符、業經填寫護照、分別發給、理合繕具遊歷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貴府分別咨各遊歷人到達地主管官廳、加以保護、等情、並附呈無約國人遊歷表一紙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照錄原表、備文呈送、恭請鈞座鑒核、俯賜分別咨令、飭屬保護、等情、附呈無約國人遊歷表一紙、據此、除指令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送原表、

咨請查照飭屬保護、並希見覆為荷、計抄送俄國人易力士可夫遊歷抵境、務須妥為保護、并應加以注意。此令。

無約國人遊歷表一紙。等由、准此、除咨復、并應加以注意。此令。

并分令外、合行抄同原表、令仰遵照、如該

◎附表

無約國人遊歷表

姓名	國籍	事由	遊歷地點	護照號數	限期
易力士可夫	俄國	遊歷	河北河南廣東江蘇上海雲南湖北	第三十六號	一年
康諾威寺	同	同	山東各地青島河北陝西河南江蘇廣東安徽	第三十七號	一年
必拉夫	賽國	同	天津北平張家口太原上海	第三十八號	一年
米海	羅馬尼亞	同	張家口綏遠巴頭太原大漢口天津湖南上海	第三十九號	一年
特力太可夫	俄國	同	天津北平張家口太原上海	第四十號	一年

附記

特職

三



△本府准 總指揮部咨、一奉令切實防範

福建反叛份子陳銘權等

(登報代令下另行文)

本府准 總指揮部咨、一奉令切實防範福建反叛分子陳銘權等、除通令所屬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外請飭屬一體遵照一等由特登報代令飭屬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如後、

案准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咨開、一為咨請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七九號訓令開、為令飭事、自國難發生以來、全國一致、力求團結、以期挽救危亡。最近江西剿匪、著着勝利、肅清可期、一切建設、當可開始、復興之機、繫此一髮。適陳銘

權等、忽於此時在福州、糾合所謂第三黨重要分子、自立名目、實行叛亂、同時勾結共匪、助其肆虐、并造作謠言、厚誣政府、以圖潛亂視聽。若任其猖獗、則荼毒民生、危害國家、為害不堪設想。為此令仰該會、會同行政院即飭所屬軍校機關、迅予處置、務使叛亂戡日救平、並飭各地方政府、及各駐防軍隊、嚴密防範、消弭禍端、俾國家根本、不致動搖、救亡圖存之計、得以繼續貫徹。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遵照、仰即會同各該省(市)政府、切實防範、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通令所屬各部隊、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切實防範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防範爲
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
照切實防範、勿稍疏虞。此令。

建設

△建廳訓令各汽車公司

（開）
（關）
（汽）
（車）

願小
心謹
慎

總指揮部奉 總指揮部令嗣後對於司機生
駕駛汽車應督飭隨時小心謹慎以免發生危險
令仰轉飭各公司遵照等因 經訓令通運汽車
公司並分令其他各公司遵照如下：

訓令一

案奉 總指揮部第一七四號訓令開、案
據本廳副官長陳盛恩呈、據查緝隊長張永年
呈稱、據十三號隊員呈報、本月八日下午五
時、查有聚奎樓住民黃天祥之小女小娜、被
該公司汽車撞倒碾斃一案、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該公司遵照勿違 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
司遵照 嗣後對於司機生、應隨時督飭小
心謹慎、勿再發生危險、致于罪究。勿違、此
令。

訓令二

案奉 總指揮部第一七四號訓令開、案
據本廳副官長陳盛恩呈、據查緝隊長張永年
呈報稱、據十三號隊員呈報、本月八日下午
五時、查有聚奎樓一百二十二號住民黃天祥
之小女小娜、背負歲餘小孩、往觀麟人徐姓
婚禮、適遇通運長途第十號車驟至 即將小
娜撞倒碾斃、其小孩確傷額皮、黃夫婦當至

民政 建設

五

太和街該公司喊鬧、經公司李庶務婉為調停、以五百元棺殮、並醫治小孩了息、查各處汽車、常有碾傷人畜之事、實由於司機者漫不經心、有以致之、嗣後應督練安慎乃可、擬請轉呈飭令建豐轉令遵照、以重生命、等情到部、查小孩沿街遊玩、多由家長失於

管教、除令公安局嚴令取締、及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該公司遵辦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所行遵照、嗣後對於司機生、須用熟練安慎之人、切勿放縱疏忽、發生危險、致干重究、勿違、切切、此令。

實業

呈請設置遼東分區務局

本府據實業廳呈擬設置遼東遼南分區林務局擬具計劃大綱及開辦經常預算書一案、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並訓令財政廳及審計處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為大綱預算書均悉、當於十二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三十七一次會議議決、所請設立兩分區林務局、自係應辦之事、惟本省自新

預算實行之後、已無餘款、可資發給、若將開辦費照准由財廳發給、至月需經費、統由該廳自行收入項下、撥節撥用、不另發款。等語紀錄在案、除令財政廳、審計處遵照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二) 訓令

案據實業廳呈報設置遼東遼南分區林務局、擬具計劃大綱、及開辦經常預算書、祈銜核示遵、等情、到府、除以呈悉、一見前

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直呈及開辦費預算書抄發，令仰該廳、處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三) 附原呈

案查本署所辦林務事項，前奉 實業部令，飭將林務局改組為林務處，擴大組織，並須增設分區林務局，以謀進展等因，當遵照改設林務處並擬訂林務處暫行章程，呈奉鈞府核准咨辦，並呈報 實業部備案。查在案。查該林務處成立至今三年，對於本省林務之推行，尙屬具有成績，經奉 實業部嘉許有案。惟以雲南幅員遼闊，四望崇山，推行林務，事極紛繁，而林務處又居會垣，指導監督全省林務，事實上諸多困難。本廳有鑒於此，原擬將分區林務局早日成立，以期劃定區域，就近指導林業技術，辦理林務行政，並可因地制宜，設立籽種承發所及苗圃，從事備種育秧，以資分發，力謀各地特種林

實業

木之推廣，徒以經費難籌，遂不免遷延時日。茲聽長軒衡各縣林務情形，及特種林木之急待振興，認爲分區林務局之設立，不能再因經費問題，以致停頓，而影響於林政前途。查分區林務局之設立，照林務處暫行章程之規定，以前滇中道所屬各縣區爲第一林區，設一分區林務局。迤南各縣區爲第二林區，設一分區林務局。迤西各縣區爲第三林區，設一分區林務局。迤東各縣區爲第四林區，設一分區林務局。似此三迤設置，辦理甚屬周密，且於全省林務之推行，一本分工合作之旨，而取同條共貫之效。惟同時成立五處分區林務局，經費自難籌措，即局長及技術人員之遴選，亦成問題。茲體察財力人力並斟酌各地需要木材狀況，與夫特種林木必須提倡之地方，擇其重要者，擬將迤東迤南兩處分區林務局，先行成立辦理，迤東分區林務局擬設於昭通，迤南分區林務局擬設於

七

開遠、宜以迤東各縣氣候寒溫俱備、荒山綿延、特種林木、如漆樹一項、頗多生產、其次如桐油油茶、棗油、木棉、均稱適宜、尤有推廣種植之必要、又迤南各縣氣候炎熱、交通便利、箇舊鑛區尤需要多量木材、而特種林木、如油桐、油茶、八角、木棉、香樟、等類、亦多適於生產、亟待推廣、以宏利用。故對於分區林務局、亟須成立、以利進行而收大效。其第一至三五各區、應候財力稍裕、再行陸續籌設。至擬設之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所需開辦費、每局約需經費一千元、二共新票二千元、以確數難於核計、此款請准實支實報。又有支經常費每周新票七百九十六元、二共新票一千五百九十二元、曾經核實擬計、并無浮濫、懇請鈞座俯念滇省民生凋敝、有待生產之開發、准予節下財政廳、照數發領、俾得成立迤東迤南分區林務局、促進雲南林務、充分發展、

以澄利源、而裕民生。所有擬設迤東迤南分區林務局之處、理合繕具計劃大綱、及經費預算案、具文呈請鈞座銜核辦理示遵。謹呈

(四)附籌設迤東迤南分區林務局計劃大綱

(一)理由

雲南山陵起伏、各地氣候因之不同、而森林種類、及特種林木亦多互異、查迤之林木特產有蘭國計民生、占工商業之重要地位者、厥惟漆桐木棉油茶棗油香樟八角等項、歷任實業長官、均已注意及之、惟提倡辦理、均費由地方官、而地方官任期有限、百務叢集、對於生產事業、每多敷衍、無甚成績、際茲民生凋敝、金融枯窘之時、生產之開發、實屬刻不容緩、又須有具體計劃、負責人員、積極進行、庶可計日課功、爰陳

遵部令於三迤區域、各設分區林務局、即將所管區內之森林種植、暨特產林木、以及保護等事、均實其指導辦理、事務單純、責任自專、較之責成地方官辦理、其效率之提高、克操左券、在迤東昭魯一帶之漆樹、墮地均有、人民且已知其利益、惟皆係無規模之經營、只呈零落之現象、究其原因、即無秧苗籽種之供給、技術之指揮、利棄於地、實深可惜。又迤南各縣、因箇舊匪區需要木材甚多、致森林缺乏、供不給求、所產熱帶特種林木、如香樟八角木棉油茶酸油油桐等項、頗堪推廣、蔚成大宗特產、徒以倡導之不善、坐失大利、均非設立機關負責推進不可。茲擬於迤東迤南兩處先行成立分區林務局各一所、以之辦理該各區內森林之培育推廣、并養成設立籽種承發所及苗圃若干區、

實業

視各地之需要、準備各項林木籽種、及培育各項特種林木秧苗、廣為分發種植、逐年推廣、勤限完成。

又查林務處、時與昆明林場管理員、及五鄉農民接觸、故於造林之推行、較爲順利、此次迤東迤南分區林務局成立之後、其局內人員、常時輪赴各縣鄉村、務與村民多爲接近、宣傳森林利益、指導種植法則、引起一般村民、對於林務局有相當之信仰、於造林具濃厚之興趣、以列進行。

又各縣之推廣造林、本廳前經按年分區派遣造林督察員、前往各縣編制林場督促造林、然因每年造林時期、均有一定、而程途之往返、碍於督促指導、尤感困難、且時日倉卒、自難與各地村民普遍接近、舉凡各縣每年應需林木籽種之準備、造林之實施、森林災害之防範等

事、更不能督促辦理，似此莫如將迤東
海南兩區造林督察員，不再遣派，即以
分區林務局負責辦理，較為適宜。

(二)分區

迤東分區林務局，設於昭通縣辦理昭通
及魯甸永善巧家等縣之推廣特種造林等
事，迤南分區林務局，設於開遠縣，辦
理開遠及蒙自箇舊興華等縣之推廣特種
造林等事，其區域如左。

迤東分區林務局、中心區、昭通、分區
魯甸

永善

巧家

迤南分區林務局、中心區、開遠、分區

蒙自

箇舊

華興

(三)業務

迤東迤南分區林務局兩處之業務大致相
同，列舉如左。

(一)關於林木籽種之準備 分區林務局
所在地，及其附近各縣所用各林
木之籽種，逐年均由分區林務局採
購選擇存儲分發 所屬林木籽種之
數量，務以足供需用為度 辦理此
等事項，應於分區林務局，附設籽
種承發所，以利進行。

(二)關於林木秧苗之培養 分區林務局
，每年應各培養林木秧苗一百萬株
以上，分發種植，其於苗圃一切規
劃，由分區林務局長擬定呈核。

(三)關於推廣造林之限額 迤東分區林
務局，每年推廣區內漆樹桉油茶油
油桐等類至少在十畝以上 迤南分
區林務局每年推廣區內木棉香樟八
角等類，至少在千畝以上 惟每年

推廣造林之限度、係包括公私在內、并由各局自行造模範林。

(四)關於地方林務之督促 凡分區林務局所在地、及其附近縣屬各造林場之推廣造林保護森林、及林務行政等事、均由分區林務局長督促各縣林務員、及各造林場管理員辦理。

(五)關於局務進行之程序 凡分區林務局工作之計劃事業之推進、區域之範圍、各方之連絡、局務之組織、職員之服務、成績之查考、及一切進行程序等事、概由分區林務局長妥為就地考察、詳細分擬呈候核行之。惟每一分區林務局辦理指定四縣之特種造林等事、以五年為期、計

劃工作 並依五銀期限為準、其餘局務之組織、應依左列標準行之。

分區林務局局長一人 技術股一技術員二人、見習員二人、助理員一人、僱員一人、林醫工役若干。

(四)經費

分區林務局之開辦費、每局約需薪票一千元 計二局二共薪票二千元、(即臨時費二千元)經常費每局每年計需薪票九千五百五十二元、計二局二共薪票一萬九千一百零四元、另行擬具預算書呈核。(從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設、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份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七、省分送取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對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量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或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包庇貪行拒絕即信惠應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弛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高散官吏習其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稱毫芥末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週綜覈各官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敷衍塞責隨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查有相稱稱分工作功過多則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五

期目錄

特 公佈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實 實

指令實屬呈請辦理次縣長記功一次應予照准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報創刊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止
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原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特

公佈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特

本府為積極整頓本省內政、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爰本內政部籌議集中政令理法、曾於二十二年令由民政廳長召集各屬院長官、會開斟酌各地方情況、制定縣政建設二年實施方案、呈經本府第三七一次會議議決公佈實行、並於二十三年一月開始實施、茲將全案原文照錄如下

△縣政建設方案

一、本省近年盜匪肅清、秩序安定積極整頓內政、主管各屬、求治之心過切、政令不免紛繁、各地方情形不同、往往不能一律奉行、每多敷衍塞責之弊、本欲百廢俱興、轉致百舉俱廢、殊失整頓本意、現為切合實際需要、增進效率起見、爰本內政部咨請籌備集中政令辦法、令由民政廳長、召集各屬院長官、會同斟酌各地方情況、厘定縣政建設標準、制成方案、呈候核行、以利實施。

特 載

一、本方案經民政廳、召集各廳院、迭次開會、討論審查、規定體例、列舉綱目、彙為表冊、呈由本府會議、覆加審核、始行定案、公布遵行。

二、本方案公佈之後、即與各類法令、有同一效力、各地方官、應即查照切實遵行。凡方案中曾經規定各事項、以後即不再行分令、藉省繁牒。

三、本方案係將各地方應辦之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實業、等事項、逐一列舉、大別為共通特殊兩類。

(一) 共通事項 此類事項、係就多數地區共同需要、須繼續辦理、按程推進之各項政務而言、各該地方官、應一體查遵辦理。

(二) 別殊事項 此類事項、係就各該地方特殊需要、而又為力量所能辦到之各項政務而言、各該地方官、尤

二

應別特注意、依限辦理完竣。

一、司法原係獨立、與行政系統各別、但本省情形不同、各地方官、多數均尚兼理司法、為切合實際起見、仍將各地方司法行政一項、列舉於本方案共通類。

一、本方案名曰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統稱縣政者、係就地方行政區域多數名稱而言、凡有地方行政權之昆明市河口麻栗坡兩對汛區、以及各設治局、均適用之。

一、本方案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開始實施、方案中所稱第一年、即指民國二十三年而言、其第二第三兩年、即指民國二十四五兩年而言。

一、本方案共通事項、除將綱目列為提要表外、其理由辦法、則於冊內說明之、至特殊事項、應由各該地方官、將該屬冊內公年列舉細目、自行摘要列表、俾與

共通事項提要同懸一處，以便省覽，并將表式呈報備案。

二、本方案規定各地方應辦事項，已綱舉目張，各地方官奉到後，應將此項表冊，置諸座右，隨時省覽，逐一查照實施，遇有遷調，並須入交代，專案咨交，以便繼任人員，繼續查遵辦理。

二、本方案公佈以後，於相當時期，即行委派視察員，分區視察，即依據本方案所列兩類事項，逐一考核，究竟已否遵辦，進度如何，切實具報，視其成績優劣，酌定分數，分別等差，以爲獎懲標準。

二、本方案規定各地方應辦事項，係列舉綱目，其詳細辦法，及推行步驟，大都各有法令規章，可資依據，各地方官，仍須查照法令規章辦理。

二、各地方於本方案規定事項外，如有人才

特職

經濟特別優異，力能再辦其他事業者，得自行擬定方案，呈請核示辦理，不受本方案項目及年限之拘。

一、本方案公布以前，各主管機關令飭各地方辦理，或各地方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辦之事項，如現在尙未辦畢，爲本方案所未列舉者，仍應查遵原案辦理，以竟全功。

一、本方案公佈以後，如爲隨時變更，或專案令辦事項，各地方官仍須查遵後令辦理，又各地方如有隨時發生事件，不在本方案範圍內者，並由各地方官隨時呈報核辦。

一、昆明市公安衛生兩項，因屬省會公安局職掌，已有另令節選，故未列入。

又關於財政建設及實業中之農林礦務等共通事項，昆明市亦不適用之。

一、本方案所列清丈各縣，係就三年中應行

三

特載

- 一、清丈者分年列舉、其餘各縣另案規定。
- 二、本方案內關於教育廳辦事項、概係共通性質、就地方一般教育設施、加以規定、自應適用現行法令、及本方案共通辦法、分別實施、其各該地方境內、如轄有土司或土著人民、在該項區域以內、推行上必須適用特殊辦法、教科上必須并採當地語文者、除一般法令外、並應查照本府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辦理。
- 三、本方案內關於教育廳辦事項、應分別查照案內規定之種類、及其限度、并根據與各該事項有關之中央教育法令、及本省單行法規、擬定各該地方實施具體辦法、呈報教育廳查核辦理。
- 四、本方案特殊事項中、如修築公路一項、特別定有限期者、應依本府命令辦理、其間已有早經逾限、尙未辦畢者、尙另案議處、仍列入第一年内、以觀後效。

四

- 一、本方案特殊事項中、關於公路完成字樣係指完成土路、及地方負擔興修之橋洞與鋪路等項、一切工程而言、其政府應修之橋洞與特別工程、不在此限。
- 二、本方案特殊事項中、係於昆明安寧羅次祿豐嵩明鋪路工作、各地方應負擔操辦石沙及派工搬運石沙之責、其鋪填工則、由政政辦理。
- 三、本方案特殊事項中、關於興修公路、有未經列入本方案之縣份、或雖第一年列入、而第二第二兩年未經列入者、應由本府將未查酌地方情形專案規定飭遵。
- 四、本方案特殊事項中、關於修築土路完成之各地方、其鋪填路面一項、有未經列入本方案、應候另案令飭遵辦。
- 五、本方案共通事項中、所規定之司法、俱適用兼理司法之各地方、其不兼理司法

之昆明市、昆明縣、大理縣、昭通縣等、均不適用之。

二、本方案列舉各地方辦理共通特殊兩項事、均係就各該地方實際需要、定一最低標準、各該地方官責任所在、考成攸關、務須實力奉行、不得擅自變更、及再有敷衍塞責情事。其邊遠及設縣治地方、如確有窒礙、必須酌為變更時、應於奉文後一月內列舉事實理由、專案呈候核示、不得援以為例。

▲共通事項

民政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繼續禁絕婦女纏足、
 - 繼續廢除淫祠邪祀、
 - 廢除卜巫星相巫覡、
 - 繼續辦理風俗改良分會、
- 關於文獻事項

特載

籌修縣志、

籌設文獻委員會、

關於自治事項

繼續辦理人事登記、

訓練自治人才、

籌設自治經費、

甲、勸撥烟酒牲畜稅

乙、清理應辦祀廟款產、及提撥迎神

賽會公款、

丙、清理茲有員治經費、

舉辦員治事業、

甲、復興農村、

乙、普及教育、

丙、發展交通、

丁、振興實業、

縣政府派員巡迴講演員治要義、及應用

四權方法、

籌設國民訓練講堂、國民補習學校舉辦

識字運動、

關於倉儲事項

繼續辦理積谷填倉、

關於救濟事項

籌設救濟院、

關於保衛團事項

編制保衛團、設置總團副長、

分別委任牌長甲長團長、

取其牌長甲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

切結、

訓練團丁、

實行會團、

觀察督促指導、

公佈團保經費、

保管槍枝、

整頓常備隊、

關於公安事項

考核警員、

就警局內分班訓練警士、

關於衛生事項

點種牛痘、

設立縣衛生醫藥機關、

防治、

消除污穢、

財政

關於征解賦稅事項

征收田賦、

征收契稅、

報解款項、

甲、昆明、呈貢、晉寧、安寧、綠豐、

羅次、宜良、開遠、蒙自、箇舊、華寧、通

海、玉溪、澂江、江川、路南、彌勒、曲西

、曲靖、騰益、宣威、馬龍、平彝、會澤、

昭通、鎮南、廣通、彌渡、鳳儀、鹽豐、武

定、元謀、祿勸、富民、嵩明、尋甸、羅平

、以上廿九屬 或設有富滇分行、均易報解

應定爲甲種、無論賦稅、限令照章按期報解。

乙其餘不列入甲種者、均爲乙種、田賦款、限令每月造冊呈報一次、至解款照上下兩忙、分別掃解、契稅款、限令三個月解一次、仍應按月造具花名細數清冊、并應將來填發納稅証號數、一併詳列、

按征印花、

推銷欠賦、

甲、宣傳、

子、文字宣傳、由縣擬擬、一貼花演
知」、「公告」、「標語」、「畫
報」切實宣傳、

丑、口頭宣傳、遇有集會、即派員講
演、

乙、勸導、人民對於印花稅有疑義時、
須剴切解釋、俾得瞭然、並勸其依
法購貼、

特載

丙、檢查、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各
方所用帳簿摺據、及一切應貼印花
之件、已否照貼、

丁、警告、檢查時如遇有全未貼花、或
貼不足額、及揭貼廢花、與夫違抗
檢查者、初次應予警告、

戊、處罰、既經警告、仍復有意違玩者
、應按照情節之輕重、實行照章分
別處罰、

己、按期領票件款、
子、各地方官對於派銷印花、應遵照
定額、於所定期限之前一月、派員
或託便赴財政廳領取、

丑、附延及官務較繁地方、應三月解
款一次、

寅、邊地方、半年解款一次、
關於清理官產事項
關於征解煙餉罰金事項

七

關於整理地方財政事項

關於其他事項

教育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設置民衆教育館、

推廣民衆學校、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設置及改進中心小學與幼稚園、

推廣簡易鄉村小學、及短期小學、

改良及取締私塾、

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改進縣縣立初級中學考核私立中學、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督勵在職小學教員進修設置簡易師範學

校或簡易師範科、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要設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班、

設置初級職業學校、

設置職業科目、

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健全行政組織、

考核教育人員、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

厲行教育等費公開、

整理教育項產、

寬籌教育經費、

關於教育團體事項

組織各級教育會、

調查並指導文化學術團體、 (未完)

實

業

△指令實廳

呈請將該次縣長
記功一次應予照

本府據報實業廳轉報羅次縣長舉辦農產展覽會情形請將該縣長董廣布記功一次等情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既經該廳核明，應予照核將該羅次縣長董廣布記功一次，除仰處登記外，仰即遵照，由廳擬令飭知。此令。

（二）原呈

案據羅次縣長董廣布呈稱，「案查縣屬第一次農產展覽會，於前縣長魏丕承任，曾奉鈞廳農字第十四號訓令，飭於廿一年十月舉行，嗣因時期迫促，前任未及籌辦，縣長到任之後，業經呈准改期於二十二年十月十日舉行，并案籌備情形舉行日期，先行呈報，奉鈞廳第二八一號指令，「准予備案」並飭照原則妥慎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縣長

實業

遵照督飭籌備處人員，認真徵集農產，設備會場，至十月十日，一切均籌備就緒，惟因當日天雨，未便舉行儀式，復改期於十二日就文廟內舉行開幕典禮，參加人數，有全縣各機關，各社團，各學校學生，名級員治職員，各民衆，約五千餘人，徵集農產，除普通或數量及不合格者不計外，計有百餘種，共計三百五十餘件，分類標記，加以說明，陳列會場四週，以資羣衆觀覽，並由縣長及縣黨部指導委員建設局長等，剴切演講，農產展覽會之意義，及今後對於農產改進之希望和努力，使羣衆有所觀感，澈底明瞭，復繼續開放一星期，任民衆自由參觀，至十八日閉幕，府舉行展覽會之大概情形也。至此次陳列農產，先期於二月前即由籌備處通知各區鄉鎮長負責將該地農產物品，廣爲徵集，其應辦各員中，有辦理熱心，物品特異者，經大會評議，分四等給獎，以資鼓勵，其

九

辦事疏懈、潦草塞責、徵集不力者、亦分別酌予處罰、以示儆戒。至閉會後、所有展覽物品、除數量較多及價值較昂者、酌予發還一部分外、其餘有經久性可供陳列者、均分類列冊、移交民衆教育館農產部陳列、以作永久標本、而便各界隨時參觀、此實行獎勵及會務結束之情形也。至大會所用經費、係就所卸建設局長張紳所繳虧欠公款二千元項下、連同運動大會民衆教育館成立典禮各費、統籌撥節開支、以省費用、而借民辦、此關於經費開支之情形也。縣長復查此次舉辦第一次農產展覽會、事關伊始、籌措維艱、經各方不惜苦心經營、努力應付、雖無充分成績之表現、但在此農村經濟社會之羅次、舉行擴大之展覽、使農民得以比較觀摩、益資策進、改進農作、對於農村復興運動、關係非輕。而縣屬建設局長兼籌備處副主任李春生辦理會務、頗具熱心、尙有相當成績、

擬請鈞屬按照「雲南各縣舉辦農產展覽會獎勵規則、酌予獎叙、以資鼓勵、而策將來。再此次農產展覽會籌備處照章應報圖模、因縣屬缺乏刻字工人、每從刊刻啓用、所有文件、通以縣印代行、故圖模未便呈繳、合併聲明。所有舉辦農產展覽會、及請獎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彙具各項附件、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謹此、查該縣長對於舉辦期會、戮力籌措、深堪嘉許、擬按照雲南各縣舉辦農產展覽會獎勵規則之規定、記功一次。建設局局長李春生、辦理期會、頗具熱心、並由廳題給「功在收畝」四字匾額一方、飭令製懸、其餘出力人員、應飭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俾資鼓勵、而不負責任、意圖敷衍者、並飭由該縣長酌予懲處、以儆效尤、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鈞屬鑒核飭利註冊指令祇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刊行○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如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增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未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份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掌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收事，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私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政古有明訓現任初月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廉食起居力求節約勤儉終安
- 六 絕嗜好
近來高職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苟全活家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談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副經嚴各賞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下世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虛心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亦應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六

期目錄

特載

通令新平縣長呈報縣統計股組織成立
通令知照撤去軍事委員會委員梁嘉樞等本號各職
公布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登報代令) (續前)

政民

民團嚴應未定成自治組織各縣限一個月內詳報具報
民團令知李謀叛逆陳銘樞等 (登報代令)

政財

通令本省各機關編送二十三年年度概算書
查請民團莊銷即建運糧運等縣縣長等委
指令下屬特稅局早收早收等項則准照辦
指令通令安寧縣造報縣民十七年以前欠賦
指令財廳造報二十二年十月分收支核准核撥

建設

建應兩清局為恢復順寧二專籌局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無即希垂察為荷此啟

特載

特載

△指令新平縣長呈報縣統計股組織成立

本府據新平縣長呈報奉令辦理各項統計
一案遵將縣統計股成立新查核備案等情
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呈所呈出該縣長兼任統計主任一
層、恐因縣務紛繁 未能實際兼顧、必至同
於虛設、應飭財廳委各該計員中擇委一人兼
充主任、認真辦理、以重舉政、餘如呈照准
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
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明七一七號訓
令開、為令遵事、案查迭奉 行政院訓令飭
辦各項統計、業經由府轉行遵照在案。在統
計事項、關係甚重、舉凡國家政治經濟之實

際狀況，無以決定對策。即在我國歷代觀無精密之統計方法而亦注重統計材料製作圖表以作政治軍事計劃之基礎。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將組織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員應遵辦。惟查新平地處偏僻，民生疾苦，近年財政虧空，凡辦理一切專門要政，因款項支絀，未便設立專員，向來多由縣政府及所屬各局原有人員調兼，縣長今遵照（甲）項第三款之規定，縣政府內，組織統計股，設統計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設統計員四人，由縣長委任財政建設教育公安各局局長分兼，均係兼務職，不另支給薪津，其統計股用款遵令就地籌措，現定於十二月一日組織成立，縣長率同各職員，宣誓就職，關於各項統計，協力認真辦理。又統計所用表冊，為職縣所不能製辦。仍應祈鈞府核發，以昭劃一，而符規定。此項統計紙張印刷各費，懇請特價

目籌發下縣，俾便遵循照數呈繳，奉令前因。理合將組織縣統計股大略情形，先行具文呈報。請祈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通令知照

據去軍事委員會委員陳銘樞等本會各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 准文官處函知奉令 准去軍事委員會委員陳銘樞等本會各職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六六號訓令開，一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八八零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軍事委員會委員陳銘樞、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兼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主任、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豫鄂閩三省剿匪副司令李濟深、駐閩綏靖主任、贛粵閩湘鄂剿匪南路前敵總指揮、第十九軍軍長兼第十九路總指揮蔡廷楷、背叛民國、罪惡昭著、着即遞去本兼各職，此令。

等因、奉此、除公佈并分函軍事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布^{縣政}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建設

關於整理縣城街容事項

整理街道、

疏通溝道、

設置公廁、

關於整理各鄉鎮街容事項

修整與鄰近各縣聯絡舊道、

修整鄉鎮村聯絡舊道、

關於種植行道樹事項

鑄設苗圃、

特載

實業

實行育苗、

實行移植、

關於保護郵電事項

保護郵電、

保護電桿電線、

關於合作進行事項

關於農務事項

籌設農民試驗場、

籌設籽種交換所、

依法組織各級農會、

舉辦農產展覽會、

倡理墾荒、

關於林務事項

已編林場辦法、

未編林場辦法、

嚴行保護公私森林、

關於水利事項

特載

河道溝渠及堤塘閘埝之歲修、

關於工商事項

依法組織各級工會商會及工商同業會、
籌辦民生工廠、

督促所有各公司商號工廠、依法呈請登

記、

推行公用度量衡器、

提倡國貨、

關於鑛務事項

調查各種礦產列表呈報、

提督開發重要鑛產、

禁止私採並飭依法呈領或承租、

司法

關於民事訴訟事項

第一審通常案件、

第二審簡易案件、

第三審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執行案件、

督促程序、

保全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

禁治產事件、

宣告死亡事件、

其他聲請事件、

關於刑事訴訟事項

第一審通常案件、

第二審簡易案件、

第三審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覆審案件、

執行、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

關於監所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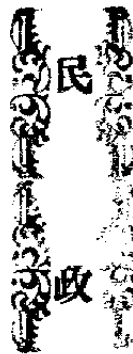
教護、
給養、
衛生、
教諱、
接核及信書、
勞役、
保釋、
賞罰、
釋放、
在押未決輕罪人犯厲行保釋、
關於法收事項、
訴費、
罰金、
罰款、
沒收、
壯費、

特載

關於其他應注意事項

傳喚及拘提、
訊問筆錄、
管押、
証據、
勘驗、
繼續嚴禁刑訊、
裁判、
民刑案件應各列審判、
審列民事案件不得擅處罰金、
送達、
民刑案件應於判決確定後始能執行、
刑事案件應分別呈送覆判或報查、
卷宗務將全、
嚴禁圍檢受理訴訟、
應依特別法令辦理之件、

(續完)



● 嚴催 未完自治組織各縣

民政廳昨以完成各縣自治組織一案、原係限至二十二年三月底一律辦竣、嗣因多數縣分、未能完成、復展限至十月底、殊愈限兩月、猶未據報者、尙有保山等五十縣之多、特嚴令督催各該縣長務須於文到一月內、一律依期組織成立具報、如再遲延、定予議處、毋令如後。

為嚴令飭催事、查完成各縣自治組織一案、依照前定進行期限方案、原係限至二十二年三月底一律辦竣、大廳長到任後、查悉各縣自治組織、尙有多數未辦完成、當以八四九四、及九六二一兩號訓令、限至本年十月底、務須一律組織完成、若再遲延、定予

實行懲處、各在案、現在期限又逾兩月、而該縣對於完成各級自治組織一案、仍未據報前來、似此屢誤定限、殊屬玩視要政、本廳查取、職名、照案議處、以示懲儆、惟念組織鄉鎮、編製閭鄰、實非一手一足可以勉期竣事、特再嚴令飭催、務須督飭所屬各區長、俾文到一月內、將鄉鎮公所組織成立、圖章編製完善、及依法選定鄉鎮監察專員、分別列表、一併呈報核彙、勿再藉具文、自干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限文到三日內、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縣令知拿辦陳銘樞等

(存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轉令、「陳銘樞李濟
深陳友仁、乘內憂外患、國難嚴重之時、殘
害人民、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嚴行拿辦、」等
因。特登報代令飭屬省內外各市縣機關、一
體遵照如後。

局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五七
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六號
訓令開、「查陳銘樞、李濟深、陳友仁、乘
內憂外患、國難嚴重之時、背叛民國、殘害

財政

△通令本省各機關編送三

十二年度概算書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國府主計處函、
請轉令各省編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

民政 財政

人民、若即嚴行拿辦、以安黨國、而彰法紀
、除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遵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
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
該。等因。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洪處核辦、等因、奉此、曾經分別函令來
省各機關、一體依限趕辦、呈送核轉、原令
如鑒。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
主計處、歲字第七三號公函開、「查預算章

程、第二十一條載、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書、)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又第二十二條載、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三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其在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概算、應由主管機關從速擬令催辦、至各主管機關應行編送第二級概算、亦應遵章如期編送、以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三年度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正式成立、依法執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并請區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昨准國民政府主計處電催編送二十三年度概算前來、當經令飭該處趕辦、並擬函復稿

呈候核行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自應遵辦。惟查本省編製二十二年歲入歲出概算數目、係以舊滙幣幣數編列、並按五抵一價格、折合平開銀幣填報、後彙編第二級概算、再行照明折列國幣。茲為劃一貨幣單位起見、編製二十三年度概算、應即以新幣列報、並須查照上年頒發章則及格式、妥為編製、以免紛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併遵照辦理、限交到兩星期內、即行編填呈送、勿稍遲延、致干查究、切速、此令。

△咨請民廳

註冊印建處核委

財廳派印建水縣長熊鴻鈞、卸道四縣長雷協中、卸綏江縣長劉向陽、卸甯源縣長李耀祖、等四員、已將欠解田賦款、如數解繳到廳、特咨民廳註銷該員等停委處分、原文

如下。

案查卸建水縣長熊鴻鈞、卸瀘西縣長雷協中、卸綏江縣長劉向陽、卸洱源縣長李耀勳、等四員、欠解田賦、及違法多支各款、業已據該員等先後如數解繳到廳、當經飭科、分案核收、并飭遵在案。所有昨經由廳開單咨請貴廳、將該四員停止不得任用之案、應請註銷。相應備文、咨明貴廳查照辦理。

◆**指一下關特稅局**

呈准征收礎石稅等則准照辦

財廳據下關特種消費稅院呈擬征收本產細花礎石稅等則、祈核示、等情、茲由該廳核明照准。指令該局照辦。原令如下。

呈悉。查該院長、所擬本產細花礎石製品、列為甲等、依據昆明特種稅院估價表所定、每斤仍舊估價一元、按從價納稅、稅率納稅銀一角、又粗花礎石製品、列為乙等、每噸估價新幣二十五元、仍照百分之十、納

財政

稅銀二元五角。核在僑屬安適、應准照辦、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並錄令佈告週知。切切、此令。

▲**財廳** **指令安甯縣造報豁免民十七年以前**

欠賦

財廳據安甯縣呈、詳將該縣十七年以前欠賦、造具清冊、呈請彙核、等情、茲由廳核明、准予彙辦。指令遵照、原令如下。

呈册均悉。所報蠲免欠賦數目表册、應准備案彙辦、仰即遵照、迅將應征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田賦、正雜各款、加緊嚴厲比追、遵省政府定限、征解清楚、勿延。切切、此令。

▲**指令財廳造報二十二年**

十月份收支准核

本府據財廳呈、茲將二十二年十月份、

九

所有收入支出各款數目，造具清冊，呈請鑒核，等情，經准予核銷，指令遵照如下。

呈冊均悉，准予核銷，除檢同清冊，令發審計處查核外，仰即遵照。此令。

建設

▲建廳函請郵局恢復郵局

建廳據順甯旅省同鄉會代表魯道源等呈請轉函准予恢復順甯二等郵局一案，當經照轉雲南郵政管理局查照辦理在案。

案據順甯旅省同鄉會代表魯道源陳寶航等呈略稱：緣順甯雖還居邊巖、交通不便，但清季曾為府制，至民國成立，亦列二等縣，隨設二等郵局，公私文件，均稱便利，後於民國十年改二等郵局為代辦所，以是無專

員負責，所址隨時遷移，各種文件並無郵佚投送，重要文件，每致遺失，或被入竊去，消息阻礙，文化房落，全縣人民及旅省軍政學商，均以代辦所諸多缺陷，理合呈請鈞廳懇請准予轉函郵政總局，恢復二等郵局，則八區民衆幸甚矣。等情前來，查所呈各情，尚屬切實，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辦理，並希惠復為荷。此致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木公刊○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檢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核准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列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長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省市縣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能包庇自欺行拒絕即能退隱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植膠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絕不容寬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下級官吏對於上級應密考其勤惰功過亦應隨時督考否否互損職分工作功過多加錫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七

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九日第三七六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

財政

財廳訓令興文官銀號以所記賬簿以新幣為本位
財廳訓令羅定縣分處解決業佃爭執辦法

農林

實廳指令楚雄縣呈報舉行農產展覽會
實廳指令晉寧縣呈報辦理本年秋季造林情形
實廳指令馬龍縣呈請核委各區林務員及林場管理員
實廳指令羅次縣呈報舉辦農產展覽會情形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會議錄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九日第三七六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建設廳長提議、模範工廠廠、應撥歸實業廳管理、請公決案。

議決 為辦事便利及易於整頓起見、現時建設廳所屬之模範工廠廠、應即撥歸實業廳管轄、分令遵照。

二 建設廳呈覆、關於市政府呈請將行車一切事項、交由該市府直接管理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除發照事務、屬建設廳職權、由建設廳統一辦理外、其行車上一切管理、應由當地市

縣政府、遵照陸地交通規則、負責辦理。

公路經費委員會呈、為遵令核議簡舊

商號天和祥等、呈請明令宣佈提撥錫砂炭股股額、及限期一案、擬定改由大錫加捐公路捐辦法、祈核示案。

議決 如擬准予抽收大錫公路捐、至錫砂炭股、應即照案停止。

簡碧鐵路公司整理委員會呈、為加倍選

財政

△財廳訓令與文官銀號

幣以新幣為本位

財廳以現正積極收繳舊幣、改用現金單位、特令與文官銀號、自二十三年一月起、一律改為概以新幣本位記帳、以昭覈實、原

舉鐵路股東代表、列表呈請圈定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圈定楊春霖、楊寶昌、吳融清、邱麟情四員。所請組織股東特別會、專備該會諮詢、事亦可行、一併照准。

簡舊錫務公司呈擬組織辦廠公司在白石崖沖、採辦錫礦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所見甚是、應一併照准、并由該總辦積極進行、分令財廳遵照。

令如下。

案查該銀號庫存款項及帳務、業經由廳派員檢查去後、茲據該檢查員答稱、查該號庫存款項、當同清點、核與帳上結存、及表列數目、完全相符、惟該號記賬本位、現仍沿用舊幣、雖屬遷就市場習慣、但政府收入

、早經明令改用現金單位、且政府現正積極收繳舊幣、不久期間、此項舊幣、即將絕迹、不能通用、自不宜再沿用為記賬上之標準、擬請令飭該銀號、自二十三年一月起、一律改以新幣為記賬單位、以昭嚴實、而符功令、等情、據此、查該員簽稱各節、係屬正辦、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經理即便遵照、自二十三年一月起、一律改以新幣為記賬單位、以昭嚴實、而符功令、勿違、切切此令

批示爆竹行代表請減稅

不准

財廳據本市爆竹行代表張榮山等呈、近因生意冷落、請俯念商艱、減輕稅率、以維營業等情、經該廳核查、爆竹一項、非日用必需、所請未便照准、批示該商等知照、原文如下。

財政

狀悉 查爆竹一行、係屬奢侈物品、無關民生日用所必需、所請減輕爆竹稅率、事非定案、未便減輕、仰即遵照定章繳納、勿違、此令。

令發各清丈分處解決業

佃爭執辦法

財廳近以各縣清丈耕地、多有發生佃爭執、茲特制定清丈期間解決佃爭執辦法、分飭各縣丈清分處、一體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查清丈耕地、首重穩定業權、苟業權不定、則佃凡一切發難統計等事、皆無從着手、故本廳特設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以解決清丈期間所發生耕地業權糾紛、其各級評判委員會受理案件時、自應適用現行民法、原無疑義。惟查清丈推行日廣、邊遠各縣、頗多特殊情形、所有田地、類皆轉租佃、年

遠代澤、而主佃間之權利關係、已多模糊不明、際茲清丈登記發照之時、主佃爭產之糾葛、遂一觸即發。茲據玉溪路南各縣呈報、竟有多數佃戶聯合與地主互爭所有權、案件發生、此種主佃衝突、若不謀適當解決之法、影響清丈進行甚鉅。惟查此種主佃爭產之成因極為複雜、初非從持現行民法所能解決。茲由廳就本省各地主佃情形、參照條理法律、制定清丈期間解決主佃辦法五項、以濟法律之窮、而為各縣清丈分處評判主佃爭產案件之標準。至某案應用某項、則由評判人員因事制宜、參酌法律、妥慎辦理。除呈請省政府暨核備案、並分令外、合將辦法抄發、仰該分處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期間解決主佃爭執辦法一份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期間解決主佃爭執

辦法

- 1、無條件歸地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均用之。
 - 一、業方對所有之土地、有正當之權源、真實之契據、且能確知田地之坐落、坵數、畝積、佃方按年繳租、其契約內容、純係租賃關係、並無永佃條件者。
 - 二、業方雖無契據、所有租約租簿、及歷年收租事實、確能證明其所有權之存在、佃方不能提出業方權利消滅之反証、及證明其竊租行為之出於強暴壓迫者。
 - 三、業方雖無管業契據、但十年以前確有長期管業之事實、而最近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得已之事實、不能行使權利、曾經起訴者、前項期間、有進行該地清丈之日起算。

2、無條件歸佃戶、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適用之。

- 一、業主無管業証據、或雖有証據而不確實、且無書面租約、佃戶則持有管業契據、歷年並未納租或繳納租係託人代租、而非租賃關係、經審查其租金數額性質、確係代租者。
- 二、佃戶自行墾殖之土地原無租賃關係已經取得時效、而業方並未追究者。

3、

有條件歸地主、照給地主、不得租佃佃戶、有永佃權、亦不得欠租。

- 一、業方對所有之土地、有正當之權源、真實之契據、且能確知其田地之坐落、畝積、坵數、惟租約內容、無最長期之限制、或租期屆滿時、業方既不撤佃、亦不新定契約、一任佃戶繼續讓與佃權、而無反對之財政。

4、

表示者。

有條件歸佃戶、由佃戶向地主補價、照給佃戶、如佃戶以土地抵價者聽之。

- 一、業方無取得所有權之契據、雖有執照、或其他記載、而對其土地之畝積、坵數、無明白之認識、佃戶則繼續耕作、現存佃戶、佃權之取得、曾經支付金錢代價者。

5、歸公：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適用之。

- 一、業佃雙方、因爭執不能解決、甘願將係爭田地歸公者。
 - 二、業方所有權之取得、確係出於強暴侵佔、佃戶則純係租賃關係、并未具備取得時效條件者。
- 附註：
一、解決業佃爭執辦法、僅適用於

財政 可案

有契約關係之爭執、苟雙方當事人間、依法已無契約關係之存在、即不能適用。

二、解決業用爭執辦法、僅為清丈分處辦理評判之一種標準、對外無庸公佈。

三、適用業用爭執辦法時、若係爭田在十畝以上、地在三十畝以上者、須先呈廳核准、其在三十畝以下者、得於辦理後呈報備案、但有特殊情形者、仍應先呈後辦。

六

四、解決業用爭執辦法、第五項所舉謂歸公云者、約應包括各級政府而言、(如國、省、縣、區、鄉、鎮等)是。至於應歸何級政府、則因地因爭、分別辦理。

五、上項辦法由廳呈請省政府備案示遵、惟雲南區域遼遠、情形複雜、以後遇有特殊情形、為本辦法所不能賅括者、再為修正補充。

實業

△實業楚雄縣舉行農產展覽會

會

實業廳據楚雄縣呈報速令舉行農產展覽會請分別給獎等情一案、當經指令遵照並呈請省府核示、其文如次。

(一) 指令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行前來，當以獎勵規則，未奉核准，故未飭遵。茲據呈前情，應准分別給獎，以資鼓勵。該縣長對於斯會，熱心倡辦，深堪嘉許，應准由廳呈請

省政府記功一次，該縣建設局長喬震嶽，對於斯會，努力辦理，應由廳獎給「嘉惠農田」匾額、印花一顆、飭製懸掛，其餘在事出力人員，應由該縣長傳諭嘉獎，應將匾字印証隨文發給，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勿延，此令。

計發嘉惠農田匾字一紙印花一顆。

(二) 原呈

案查前奉 實業部令飭辦理農產展覽會，以檢閱改良農事之成績，藉謀農產物質量之改進，當經擬具舉辦斯會之各項章程，先後呈奉

實業

鈞座及 實業部核准、通飭各縣遵辦在案。茲查有楚雄縣縣長周繼福、建設局長喬震嶽，辦理斯會，頗具熱忱，成績較其他各縣為佳，應照農產展覽會獎勵規則之規定，分別給獎，以示鼓勵，除該建設局長喬震嶽，由廳發給「許惠農田」四字匾額，其他在事出力人員，飭縣查案分別給予獎章外，該縣縣長周繼福，應請准予記功一次，以資獎勵，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審核飭遵，謹呈

實業部核准辦理本年秋季造林情形

實業部核准辦理本年秋季造林情形。實業部核准辦理本年秋季造林情形。造林情形祈核示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悉。查秋季造林所需之麻栗籽，應於籽種成熟之時，隨採隨播，以遂生機，倘如採後久儲萌芽，始行播下，即不易生活。若

實業

儲至一年之久，已失發芽力，不能播種，此種情形，凡稍具造林常識者，種皆知之，該縣本年秋季造林所用之麻粟籽，竟於上年冬臘月間採取貯存，必已失其發芽力，如此貽誤種期，耗費人工，殊屬不合，應將該縣建設局長趙光裕嚴予申斥，並飭知嗣後採集麻粟籽，務在成熟時，確探隨播，不得再誤，茲檢發造林須知五本，着即轉發，以資參照，本年秋季造林之實況及成績，仍應按照造林運動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晰造報，以憑查考，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造林須知五本

△實業馬龍縣核委各區林務員及林場管理員

實業廳據馬龍縣呈請核委該縣各區林務員及林場管理員祈核示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八

呈表均悉，查該縣林場管理員，及林務員，前經據呈先後核委楊承福等五十一人。當楊炳先等五人在案，本年四月內，該縣長造報發給林場管理員津貼清冊，又據呈請改委第一區林務員，及第四十林場管理員等情，亦經分別核辦飭遵各在案，茲據該縣建設局長張紹鵬等所稱，局長撥事以後，親任各區視查林務一週，實地調查，并未實行設立林場，前任呈報虛有其名，等語，似此則該縣前任建設局長楊德鏞，實屬敷衍塞責，玩忽林政，該縣長竟未查覺嚴究，尤屬疏忽，應予申斥，並飭查明本年四月所報，發給林場管理員之津貼，是否實際發給，倘有不實及濫冒楊事，應飭將該卸局長情德鏞，管押追究，並依法治以侵吞公款之罪，仍將追究及擬感情形，呈報飭遵，此次請委林務員及林場管理員一節，應飭先將編製林場事項辦法，照案造具林場一覽表呈廳核辦，俟編製

林場核准立案後、再為改委林場管理員及林務員、其中有可勝任者、應准保留、其應另行遴委者、亦應呈請撤銷前委之案、飭即查明分別辦理、詳細具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計發造林場一覽表式一張

▲實業廳次縣舉辦農產展覽會

情形

實業廳據羅次縣呈報該縣舉辦農產展覽會情形新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並呈請省府核獎以示鼓勵、其文如次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附件及辦理情形、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該縣長對於此次舉辦斯會、戮力籌措、堪堪嘉許、應予記功一次、該縣建設局長李春生、辦理斯會、頗具熱心、應准題給功資狀、四字匾額一方、飭

實業

令製懸、其餘出力人員、應由該縣長分別傳諭嘉獎、俾資鼓勵、不而虛責任、意圖敷衍者、並應由該縣長酌予懲處、以儆效尤、呈前情、除呈報外、合將印花隨文附發、仰即查收、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印花一顆匾字一方

◎附原呈

案據羅次縣縣長黃眉布呈稱、案查縣屬第一次農產展覽會、於前縣長魏丞承任內、會奉 鈞廳農字第十四號訓令、飭於二十一年十月舉行、嗣因時期迫促、前縣長及籌辦、縣長到任之後、曾經呈准改期於二十二年十月十日舉行、並將籌備情形、舉行日期、先行呈報、奉鈞廳第二八一號指令、准予備案、並飭照原則妥慎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縣長遵即督飭籌備處人員、認真征集農產、設備會場、至十月十日、一切均籌備就緒、惟因當日大雨、未便舉行儀式、復改期於十

九

二日就文廟內、舉行開幕典禮、參加人數、有全縣各機關、各法團、各學校學生、各級自治職員、各民衆、約五千餘人、征集農產、除普通或數量及不合格者不計外、計有百餘種、共計三百五十餘件、分類標記、加以說明、陳列會場四週、以資群衆觀覽、並由縣長及縣黨部指導委員、碑設局長等、剴切演講農產展覽會之意義、及今後對於農產改進之希望和努力、使觀衆有所觀感、澈底明瞭、復繼續開放一星期、任民衆自由參觀、至十八日閉幕、此舉行展覽會之大概情形也、至此次陳列農產、先期於二月前即由籌備處通知各區鄉鎮長、負責將該地農產物品、廣爲征集、其應征各員中有辦理熱心、物品特異者、經大會評議、分四等給獎、以資鼓勵、其辦事疏懈、潦草塞責、征集不力者、亦分別酌予處懲、以示儆戒、至閉會後、所有展覽物品、除數量較多、及價值昂貴者、

酌予發還一部份外、其餘有經久性可供陳列者、均分類列冊、移交民衆教育館農產部陳列、以作永遠標本、而使各世隨時參觀、此實行獎勵及會務結束之情形也、至大會所用經費、係就前卸建設局長張紳所繳虧欠公款二千元項下、排同運動大會民衆教育館成立典禮各費、統籌節開支撥、以省費用而惜民力、此關於經費開支之情形也、縣長復查此次舉辦第一次農產展覽會、事關創始、籌措維艱、經各方不惜苦心經營、努力應付、雖無充分成績之表現、但在此農村經濟社會之艱次、舉行擴大之展覽會、使農民得以比較發達、益資策勵、改進農生、對於農村復興運動、關係非輕、而縣屬建設局長、兼籌備處副主任李春生、辦理會務、頗具熱心、尙有相當成績、擬請按照雲南各縣舉辦農產展覽會獎勵規則、酌予獎叙、以資鼓勵、而策將卒、再此次農產展覽會籌備處、照章應報

圖模，因縣屬缺乏刻字工人，無從刊刻啓用，所有文件，通以縣印代行，故圖模未便呈繳，合併聲明，所有舉辦農產展覽會，及請獎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彙具各項附件，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對於舉辦斯會，毅力籌措，深堪嘉許，擬按照雲南各縣舉辦農產展覽會獎勵規則之規定，記功一次，建設局長李春生，辦理斯會，頗具熱心，并由廳題給「功奇吠款」，四字匾額一方，飭令製懸，其餘出力人員，應飭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俾資鼓勵，而不負責任，意圖敷衍者，並飭由該縣長酌予懲處，以儆效尤，除指令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飭科註冊，指令祇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於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到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堂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首行拒絕即值進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進考會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任初力維艱頑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茹糗茹安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喜飲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功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副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救飭繁苛簡宜除制後不且法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上司亦應取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冊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八

期目錄

〔財〕

任命葛延春 錢良駟 兼充 縣地方委員
財廳呈擬修正整理同仁街官產事務處簡則

〔教〕

教廳令發徵詢各縣市民衆教育意見案

〔雜〕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三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財政

〔財〕

△任命葛延春 錢良駟 兼充 縣地方委員

本府派民財兩廳會呈請委員 葛延春 錢良駟 兼充 縣地方委員

春錢良駟兼充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委員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二) 附任狀

任命葛延春爲本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錢良駟爲本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委員此狀。

△財廳呈擬修正整理同仁街官產事務處簡則

本府據財政廳呈爲遵令修正整理同仁街

財政

官產事務處簡則新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
並訓令審計處長華秀升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簡則均悉。查修正簡則各條、大體
可行、惟第七條與審計條例仍有未符、除飭
處修正另紙抄發暨令審計處遵照外、仰即遵
照。此令。

(二) 訓令

查前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報整理同
仁街官產、擬具辦事處簡則、請核示一案到
府、當以查所擬整理同仁街官產各情、尙屬
正辦、應予照准。惟查簡則所列各項、如拓
展街道、驗收工程等、均與建廳及審計處職
掌有關、應發還修正、再呈候核。等因令據
該廳修正呈復前來、除以呈及簡則均悉。(一
見前指令)。等因指令外、合將簡則抄發令
仰該處長即便遵照。此令。

(三) 雲南財政廳整理同仁街官產事務

處簡則

二

第一條

本處為整理同仁街產、以改善
街市、增加財政收益起見、特
設置本處、以資進行。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雲南財政廳整理同
仁街官產事務處、附設於本廳
內。

第三條

本處組織設主任一人、辦事員
若干人、均由 廳長於本廳職
員中指派兼充之。

第四條

主任秉承 廳長之命綜理處務
、并指揮監督各辦事員。

第五條

辦事員秉承 主任之命、辦理
一切進行事宜。

第六條

本處職掌事務、規定如左。
一、撰擬收發保等一切文件。
二、調查官產來歷與官產現狀。

三、收回現時全屬公有房屋事項。

四、清查并收回官產被侵佔部分。

五、解決關於官產爭執事項。

六、收買民房給價事。

七、關於拆卸公私房屋事項。

八、規劃拓展街道、興建築房屋事項。

關於拓展街道事項、會同建設廳及市政府辦理之。

九、估計工程並招攬包工事項。

十、監督工程事項。

十一、擬具建築預算并領發款項事項。

驗收工程事項、於工程完竣後、由該處主任報請廳長轉請

省政府派員驗取辦理、呈報查核。

第八條 本處上列事項、均由主任秉承廳長指派辦事員分任或同任之。

第九條 本處事項、須集會討論者、由主任隨時召開處務會議決議之。

第十條 本處應需款項、於臨時呈請廳長核准墊發、俟將來變售公產後、如數付還。

第十一條 本處各職員、均為無給職、俟整理告竣、得由售獲房產款內、提售價百分之五、作為獎金、彙請廳長支配分發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呈由廳長核准日實行

財政

財政 教育

辦公時間、非經主任有所指派、須外出工作者、不得借本處

教育

△教廳令發

徵詢各縣市民衆教育意見案

教育廳准雲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函送徵詢各縣市民衆教育意見案一份、請查核施行一案。經廳照抄令發各市縣政府、各設治局、各對汎督辦轉行知照如下。

案准 雲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公函開。
「逕啓者、本會於十一月二日開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討論常委會提請諮議集各縣市辦理民衆教育意見一案、經衆議決、「原案通過惟「徵集」兩字改爲「徵詢」交常委會辦理、函請教廳採擇施行并紀錄在案、相應照抄請決案、函請貴廳查核、採擇施行。」等由、准此、除呈報外、合抄案通令、仰即轉

四 事故、任意外出

飭所屬教育局長知照 此令。

計發徵詢各縣市民衆教育意見案一份。

① 徵詢各縣市民衆教育意見案

(理由) 查本會章程第八條第八項載「指導並協助全省各縣市辦理民衆教育設計事項」是本會委員對於各縣市辦理民衆教育設計事項、負有指導並協助之責、今欲實地觀察、除昆明市縣就近得隨時觀察指導外、其他各縣距省較遠、不得不用書面考查、在用書面考查之先、擬先徵集各縣市辦理民衆教育意見、以收集思廣益通力合作之效、茲特參照前大學院公布各省市交換辦理小學教育意見辦法擬具本省各縣市辦理民衆教育意見徵詢辦法八條以

資交換而便指導、是否有當、提請公決辦法列後。

一、省民衆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省民教會)爲照章指導並協助各縣市辦理民衆教育設計事項起見、訂定本辦法徵詢各縣市民衆意見、以資交換而便指導。

二、各縣市辦理民教有何意見及困難、得提出於省民教會、由會分別研究採擇或解答。

三、省民教會爲明瞭各縣市辦理民教實況及困難起見、得隨時製發調查表格徵詢問題大綱、交各縣市填報用資研究指導。

四、各縣市得自動提出意見、其範圍以關於民衆教育事項爲限。

五、各縣市函提民教意見、如曾經各該縣研究試驗感覺困難無法解決之民教事業問

題、得向本會書面請求解答、如經研究試驗結果、認爲有普遍推行之必要者、得提交本會研議採擇普遍推行。

六、省民教會接到各縣意見或困難問題後、當即逕行解答、如本會不能即時解答、則交專家研究後再行解答。

如各縣所提意見、本會認爲可推行者、即函送教廳核令各縣普遍照行、本會認爲不可行者、則逕行擱置。

七、省民教會對民教事業研究之結果、隨時發交德鎮實驗區試驗、以資證驗試驗結果、如認爲可推行者、則函送教廳核令各縣照行。

八、本辦法經本會議決通過、函送教廳核准通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機關名稱	原任人員			新任人員		
	職別	姓名	備考	職別	姓名	備考
尋甸縣清丈分處				分處長	王名卿	十一月三日令委
尋甸縣清丈分處				兼會辦	王鳳瑞	全 上
祿羅區清丈分處				分處長	李世昌	全 上
祿羅區清丈分處				兼會辦	羅佩榮	全 上
通河區清丈分處				分處長	李希傑	全 上
通河區清丈分處				兼會辦	周懷植	全 上
田蓬對汛				汛長	薛際飛	民廳呈請加委十一月十四日給狀
董幹對汛				汛長	曾恕德	全 上
攀枝花對汛				汛長	韋華	全 上
天保對汛				汛長	黃振興	全 上
麻栗坡對汛 督辦署總務科				科長兼額	虞 鉞	全 上
箇碧鐵路公司 整理委員會	委員	徐為光	呈請辭職	委員	鄭崇賢	十一月十日奉諭十四日令委
富滇銀行清理處				二等辦事員	楊恩福	十一月十四日令委
富滇銀行清理處				二等辦事員	夏 敏	全 上
祿勸清丈分處				分處長	楊錫壽	全 上
祿勸清丈分處				兼會辦	何澤周	全 上
建設廳	第二科 科長	鄭崇賢	舊疾復發呈請辭職	科長	周宗烈	建廳呈請核委十一月十六日給狀
財政廳稽核科 稽核股	主任科員			主任科員	陳 彪	財廳呈請給委補實十一月十六日給狀

富滇銀行清理處				二等辦事員	楊恩福	十一月十四日令委
富滇銀行清理處				二等辦事員	夏敏	全 上
祿勸清丈分處				分處長	楊錫壽	全 上
祿勸清丈分處				兼會辦	何澤周	全 上
建設廳	第二科 科長	鄭崇賢	舊疾復發呈請辭職	科長	周宗烈	建廳呈請核委十一月十六日給狀
財政廳稽核科 稽核股	主任科員			主任科員	陳鵬	財廳呈請給委補實十一月十六日給狀
財政廳稽核科 預決算股	三等科員			三等科員	于世康	全 上
財政廳稽核科 預決算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聶守先	全 上
財政廳征收科 第一股	三等科員			三等科員	趙伯勳	全 上
財政廳度支科 雜費股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錢亨	全 上
財政廳清丈處	一等辦事員			一等辦事員	倪鵬	財廳呈請給委補實十一月十六日令委
財政廳清丈處	一等辦事員			一等辦事員	徐德	全 上
財政廳清丈處	二等辦事員			二等辦事員	萬家貴	全 上
本府秘書處	統計主任			統計主任	袁丕濟	十一月十七日狀委
本府秘書處	一等統計員			一等統計員	林景泰	全 上
造幣廠總務科	科長			科長	朱道尊	財政廳轉請給委十一月二十日給委
造幣廠總務科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劉人佑	全 上
造幣廠總務科	二等科員			二等科員	張錦書	全 上
造幣廠總務科 銀庫所	一等科員			一等科員	曾治平	全 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選報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三科會同各機關擬辦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例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實否爲官吏大憲革命時代尤應潔白不惟包首嚴行拒絕賄賂進道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督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頃宜提倡節儉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收官更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守不嚴副級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負責必罰無貸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滿開教育應實除剩餘不且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從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
圖書部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九

期目錄

特載

令知視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蔣光鼐本兼各職
指令第一殖邊督辦呈報辦理統計組織情形准備案
指令河口督辦呈報組織統計處成立日期准備案

教育

教廳轉令備呈批發通俗讀物編刊社各刊物
(登壇代令)

雜述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雲南省文官遷德表

本報啟事

遷啓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換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特載

特載

令知視去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蔣光鼐本兼各職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知奉令視
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蔣光鼐本兼各職一
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零六一四八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六八號公函開、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福建省政府委員兼
主席蔣光鼐、着即視去本兼各職。此令。等
因。奉此、除公佈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殖邊督辦呈報辦理統計組織情形准備案

一

本府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垵呈為奉令辦理各項統計一案遵將組織情形報請鑒核等情。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所呈派定該署第一科兼辦統計事宜，以該科科長兼充統計主任，統計員仍時酌量調兼各情，應准備案。其統計主任應由該督辦給委，以專責成，並將姓名報查，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河口督辦

呈報組織統計處成立日期准備

教育

教廳轉令

備款批發通俗讀物編刊社各項刊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仰轉飭備款批發通俗讀物編刊社各項刊物，切實推銷一案。特以訓令第一四八零號登報通飭各縣區教育局、各省立民教館、昆明市政府遵辦如下。

案

本府據河口對汛督辦呈為奉令辦理各項統計一案遵將組織情形報請鑒核備案示遵由。經核准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查所呈成立統計處，設置人員負責辦理各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委柯成樑等分別兼充該主任及統計員一節，即由該督辦給委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零九三號內開

一、據燕京大學中國教職員抗日會、燕京大學學生抗日會、三戶書社等呈稱，一切屬校自九一八以來，痛國亡之無日，懼模崩之將壓，爰組織燕京大學中國教職員抗日會及學生抗日會，奔走爭號，倏逾兩載，凡有以自

盡其救國之道者，皆不敢悉力以赴之。然每念國恥非一日所致，即滌除之者非一日之功，故製鋼盔醫傷兵等救急之務，固當舉以自任，而培國家元氣，勵民族精神之根本大計，更不容其輕忽。孟子有言，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今中國之病不止七年，艾又安在。緩不濟急，常為流俗所病，若緩而可以濟緩也，於事又何傷。昔勾踐既敗於吳，乃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同人切念生聚之業固非所敢圖，至於教訓之責，則委居學校，自無旁貸。然有一困難之點存焉，則中國士流受舊文化之熏陶，其生活之標的，非廊廟即山林，若市井蚩蚩之氓，已久羞與為伍，遂使吾儕所居之地位，非民衆所敢接近，吾儕所發之言論，亦為民衆所不感興趣，甚且言者出於至誠，而聽者集其疑訝，雖欲教訓之，固深閉而不入也。用是創辦三戶書社，覽民衆思想之方式及其讀物之形態，以抗日故事寫

為唱本劇本，定最低廉之價格出售，使讀之者感覺今日國家地位之危，及其自身所負責任之重，知不當更作不識不知之黎民，坐待天崩地圻之劫運，以自陷子孫於冤轉輾難日就漸滅之絕境。如使國民盡能有此覺悟，自不難一致團結以禦外侮。出版以來，發售地頗得一般民衆之注意，亦得教育界人之補助。惟同人目的既不以抗日自限，則三戶之名即嫌隘隘，故改為通俗讀物編刊社，另立社章。其目標除提倡民族精神外，尤注意於國民道德之培養及現代常識之灌輸。蓋救國大業固非但恃血氣之勇若義和團者所可勝任，必以道德引其向上之心，以常識供其治事之本，始克有濟，且今國民人格之墮落，莫甚於鴉片梅毒，苟由此道而不改，則數十年後，即人不亡我，我亦自亡，豈但亡國而已，直且滅種。此偶一旅行內地，而即可瞭然之事實，必當於道德智識諄諄誠導，乃始有

自拔之望者也。(中略)誠能繼續辦至十年以上國民精神必爲一變、國家民族之前途或遂得轉禍爲福。此則同人最終目的所在、實賴鈞部始終維護成全者也。茲敬彙集章程廣告及已出版之劇本唱本等呈覽、仰祈審核。如蒙允可、曷勝名感。再出版物必須深入民間、始能收效。現在同人業將此類樣本分寄各省各縣教育局、請其推銷、但人微言輕、未足取信。若蒙鈞部分令各省教育廳、轉飭各縣教育局長切實推銷、備款向本社批發、委託各鄉村小學及民衆教育館代爲售賣、則同人所以自獻於國家者、轉瞬即可達於全境

、喚起民衆之願望、庶幾可以實現。」等情、據此、查該會等痛心國難、組織通俗讀物、編刊社、編輯各種民衆讀物、廉價印售、提倡民族精神、并注意於國民道德之培養、即現代常識之灌輸、毅力熱心、深堪嘉許。察核附呈各項印行讀物、尙能適合需要、亟應切實推銷。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教育局、備款批發該社各項印行讀物、轉代售、切實推銷、以資提倡而期普及、該項讀物樣本、業由該社逕行分寄各該廳及各縣教育局、不再印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 南 省 文 官 更 動 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頁)

雜述

機關名稱	原 任 人 員			新 任 人 員		
	職別	姓名	備 考	職別	姓名	備 考
造幣廠 總務科銀庫所				三等科員	張謙	財廳轉請加委十一月二十日給狀
造幣廠 總務科較準所				一等科員	彭慶鎔	〃
造幣廠 總務科管料所				三等科員	何作賓	〃
造幣廠 總務科播祭所				一等科員	陳彝	〃
造幣廠 總務科購料所				一等科員	楊暢和	〃
造幣廠 總務科庶務所				二等科員	林永保	〃
〃				三等科員	王秉乾	〃
〃				三等科員	李治鑫	〃
造幣廠 總務科較準所				三等科員	王嘉桂	〃
造幣廠				繪圖員	李長元	〃
〃				督工員	張士儒	〃
造幣廠工務科				科長兼鑄所科員	葛源遠	〃
〃				二等科員	田壽鶴	〃
〃				三等科員	曾維瀚	〃
造幣廠 工務科漂洗所				二等科員	蔣建中	〃
造幣廠 工務科打胚所				二等科員	郎紹先	〃
造幣廠 工務科鑄模所				二等科員	陳培芝	〃

造幣廠工務科				科長兼鑄幣所科員	葛源遠	〃
〃				二等科員	田壽鶴	〃
〃				三等科員	曾維瀚	〃
造幣廠工務科漂洗所				二等科員	蔣建中	〃
造幣廠工務科打胚所				二等科員	郎紹先	〃
造幣廠工務科修機所				二等科員	陳培芝	〃
造幣廠工務科鋼模所				三等科員	李嘉珍	〃
造幣廠工務科煉銅所				三等科員	高時中	〃
造幣廠工務科破片所				二等科員	張日昌	〃
本府秘書處				二等統計員	楊全海	十一月二十一日狀委
〃				三等統計員	徐明棟	〃
省會公安局衛生科	科長	李紹伯	另候呈請委用	科長	張運斌	十一月二十二日狀委
財政廳第三科	科長	胡作霖	因故出缺	科長	張培光	財廳呈請核委十一月二十八日給狀
警官學校	校長	蔡仲可	改委為本府一等諮謀	暫代校長	曹起麟	十一月二十八日令委暫行兼代
本府	一等諮謀			一等諮謀	蔡仲可	十一月二十八日狀委
〃	諮謀			諮謀	劉深源	十一月三十日狀委
民政廳第六科	科長			代理科長	徐映暹	十一月三十日令委代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大省之單行法令，大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省人自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皆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與論，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且註明）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例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如先期解費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首嚴行拒絕即微應歸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慢等弊務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承古有明規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收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更不可有從沾染均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負責必罰嚴懲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行舉貴賤不分除前後不更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替否互相砥礪分正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刊行

雲南
圖書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

期目錄

民政

本府通令各屬路南縣長玩視功令着記大過一次示儆
本府令知迤產應照新辦法程序辦理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修正公務員退休金章程
運署指示白塔抄運各縣食監辦法
運署指令阿場呈請免稅井稅

實業

實廳令發克莊榮美工業社註冊執照
令知愛售文具皮器商店不得再進英制度量衡器具
(登報代令)
通令知照凡報紙刊載物價數目應按新制折合
(登報代令)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民政

民政

通令各屬

路南縣長玩視功令
着記大過一次示儆

本府昨據路南縣縣長張卓元因公晉省謁見本主席時、便中詢及保甲及纏足等事、乃該縣長均不甚了了、殊屬玩視功令已極、着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非通行各屬、以後對於上述兩事、以及其他飾辦要政、如有貽誤、定予從嚴懲處、原令如後、

爲令飭遵辦事、者本省近來厲行編聯保甲、及嚴禁婦女纏足兩案、事關要政、曾經通行各屬、奚止三令五申。乃遇有省外縣長因公晉省謁見時、詢及保甲辦法、多有誤解、如路南縣縣長張卓元前因公來省謁見、便中詢及保甲及纏足等事、均不甚了了、似此玩視功令、言之殊堪痛恨。若其他各縣長亦復如是、將來保甲前途、不堪設想、纏足惡

曹、永無禁網之時。除飭民安局先將該路南縣長張卓元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暨查明其他各地方官有類此者，即予詳加指示、隨時督促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自經此令之後、對於緝聯保甲、嚴禁婦女纏足兩案辦法、以及迭次訓令飭辦各項要政、務須分別實力奉行、認真負責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考核。如有貽誤、定予從嚴懲處、決不姑寬、凜之、慎之、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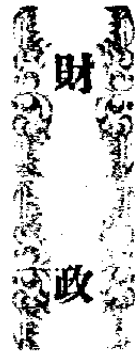
△本府令知逆產應照訴願法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凡關於逆產案件請求救濟者、悉應依照訴願法定程序辦理、」等由。特登報代令轉行所屬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如後。

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三一一零號咨開、「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害者、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辦理。又修正內政部呈辦法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本部所屬地方行政官吏設施未當、或不服其處分、請求救濟者、得來部具呈、以憑辦理、如係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節經公佈施行在案。乃查關於各省市逆產案件、受處分人不服原地方官署處分、提起訴願、多未依照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往往已逾法定期間、仍具呈本部請求救濟、殊有未當。茲經規定、凡關於逆產案件、不服各省市政府處分、請求救濟者、悉應依照訴願法所定程序辦理、如逾法定期間、即不予受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布告週知為荷、此咨。」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錄令布告、粘貼通衢處所、俾眾週知。此令。



△修正公務員退休金章程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修正公務員退休金章程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修正章程均悉。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查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職權、前為體恤各機關衰老病廢公務員起見、曾於民國二十年、擬訂公務員年者退休金暫行章程、俾得援請退休、并請給予退休金、藉資休養、當經轉呈 鈞府核准通令施行在案。詳鑒定此專章本旨、所謂公務員本係指行政各機關之事務官而言、惟因未經訂明、以致施行未久

財政

而軍界人員、及政界中原非事務官、而係實給津貼、或俸馬費各人員、概亦援照比例呈請退休、迭奉 鈞府發廳核議、雖經對於原章詳為釋明、覆請駁節不准、而實際上已不免糾紛。再查該章程規定核給退休金之標準、係於公務員歷職滿十年者、給予退職時二十個月之俸金、每多一年、照加兩月、就當日情事而論、對於各機關人員俸薪、甫以紙幣低落、生活增高、照原額加倍半支給、則於退休金如此規定、給予本屬適宜、茲則各機關俸薪、已因改編政費預算、而再有增益、如於此後退休人員、仍照原訂辦法、其歷職滿十年者、按告退時、原職俸額以二十個月計給退休金、而並依此標準、每多一年

三

又加兩個月款數計給、則以平時待遇之較前優厚、似覺不免過多、而臨時費內、驟增多數之支出、當茲庫儲未充之際、實苦難以應付、自應量予核減、併同修改、茲擬將原章公務員改爲事務官、而並冠以行政機關字樣、用示限制、並將退休金之給予原職二十個月俸額者、改爲十個月、加給兩個月者、改爲一個月、以謀撙節、而免濫。復於其中條目失序、文字欠妥處、併予修改、藉臻完善。如蒙照准、擬自本年十二月起、與改訂經費預算案同時公布施行、所有修正公務員退休金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修改草案、繕冊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指令示遵。謹呈

附修正章程

▲雲南省行政機關事務官退休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行政機關事務官之退休概

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事務官年逾六十曾在一機關繼續供職十年以上有左列情事之

一者准其退休

一、精神衰弱或身體殘廢不勝

任務者

二、勤勞素著自行告退休養者

事務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

呈請退休

一、貽誤要公業經明令撤職者

二、規避處分先行告退者

事務官呈准退休者除本章程別

有規定外應給予退休金以資養

贍

退休金之給予以退休時原職俸

薪金額爲標準凡歷職滿十年者

按其十個月俸額計給退休金每

多一年照加一個月計給

事務官呈請退休如有左列情事

第五條

之一者不得給予退休金

一、未經中央或本省政府任命者

二、薪俸未由省庫支給或僅由省庫支給津貼夫馬費等項者

第六條

事務官退休請給退休金者應由該管長官取具詳明履歷照章核明呈報本省政府核准並核定退休金金額令財政廳一次發清如有扶同循隱情事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凡領過退休金人員不得再任其他職務歿時亦不得再行請給恤金

第八條

其退職時未領退休金者不受前項限制
本章程實施後原訂本會公務員財政

第九條 年老退休金暫行章程失其效力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補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運署指示白場抄運各縣食鹽辦法

運署據白井場呈報抄各縣食鹽憑單數目、內中有半定縣數目錯誤、當經令飭查復、並將應行注意事項指示、原文如左、

兩呈及附件均悉。查核繳到憑單九百四十四張、抄鹽九百四十四担、與清單對證、數尚相符。十月份清單內列、抄半定縣十月份憑單一百三十九張、計鹽一百三十九担、十一月份清單又列、抄半定縣十月份憑單一百三十九張及十一月份憑單四十一張、共一百八十張、計鹽一百八十担、何以十月份之鹽、又重列抄配。而繳到十一月份該縣憑單

內載月份，又均係十一月字樣，是否有意朦混，抑係如何錯誤，應飭該場長查明聲復，以憑核辦。

至此種憑單，固有一定期限，業經迭令指示明白遵辦在案，而該場各月內均有補抄、前月或前兩月之鹽，且單內原載手續，多欠完備，甚至完全空白，核與原案規定辦法不合。又半定未經呈准備案，何得私擅製單抄購。本應責令賠繳，姑念事過情遷，免予深究。特再將以飭抄售食鹽，應行注意各點，摘要指示如下。

- 一、各縣甲月編製之憑單，祇能在甲月底以前發給商脚，不准延至乙月補發。
 - 二、各商執持到井抄鹽憑單，其有效期限應以各該縣區公所加章填註之日數為準，倘有過期以及漏未填載者，不准抄給。
- 此項期限，應按該縣距井程站、連發單之日，酌加二三日填載，不得過長。

三、憑單內發單月日、縣分、區名、商脚姓名等項，均應填載完備，並加蓋區公所圖記，否則不准抄給。

四、購鹽商脚，其每人每次所執憑單，至多不得過限定十張抄鹽，擔之數，倘有超過，不准抄給，或將抄過之憑單註銷。

五、各縣區公所、承領憑單，照案准能分發該地真正業鹽商脚，零星購運回縣報驗繳照分銷。不得由一二人執持全數或多數憑單，到井躉購，藉以壟斷翻賣漁利，如違，不准抄給。

六、各縣憑單，以後應用「地支」代表月分，即於騎縫字號上，加蓋「子」、「丑」、「寅」……等字樣，以防塗改混濇之弊。

除另令分飭各場嚴遵辦外，仰即遵照，認真取締，以示制限，而杜弊端。勿再疏忽，並將遵辦及半定十月份憑單重列

各情形報核。附件存。此令。

△運署指令阿場呈請免稅

運署據阿阿場先後呈報，格喇井起煎及擬定灶名各情，當經照案令示。原文如左。

呈悉。查該場商民尹紹湯等開提格喇井，既已遵令起煎，擬定灶名為振興灶，每日煎鹽一平，經該場長查屬實在，自應准予備案。其所謂免稅一層，應俟試辦期滿，再行遵案呈核。

實業

△實廳令發^{克莊}工業社^{執照}

實業廳奉 實業部令發克莊家庭工業社及榮美家庭工業社商號註冊執照等情一案。當經訓令昆明市政府查收分別轉發祇領，其文如次。

財政 實業

至該振興灶現既煎存鹽三十餘平，請求

抄售一層，應節照章將鹽平掃數交倉，繳清稅捐，領取准單運照，再予抄放。此後關於該灶產交實存鹽平煎交銷存鹽斤數目，均應列入各項月報表簿，惟須分別正井及格喇井填列。運照仍與正井同用，是日用至何號，即自何號接填，（該井現非獨立包井，不能方頒。）惟須載明格喇井鹽，以昭劃一，而便考核。除分函外，仰即遵照第二六七號指令及此次令指各節，妥為辦理。此令。

案查前據該市長呈轉克莊家庭工業社，及榮美家庭工業社等二戶，商號註冊文件實銀，請核轉發給執照，等情一案，到廳，當經呈請核收發給執照在案。茲奉 實業部指令開，呈件均悉，費銀照收，該商號等，所

請創設註冊、查核尙合、應予照准、填發執照兩紙、仰即轉給具領、附發執照二紙、等因奉此、合亟檢同執照、令仰該市長即便查收、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設字號 五零五四號克莊工業社執照
五零五三號榮美

各一紙

△令知兼售文具度量衡器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實業廳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咨為兼售文具度量衡商店及兼販度量衡器之商行應限期登記不得再進英制度量衡器具以昭劃一而杜流弊等情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其文如次。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五三零七號咨開、查各書店兼售文具度量器、應請領度量衡營業許可執照一案、早經呈奉 實業部工字第二七八七號指令通行並咨請查照

辦理各在案、各該書店、既應請領執照、即應遵照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一度量衡法施行滿一定期限後、不得製造或販賣不合度量衡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度量衡器、但期限未滿前、其原有器具、暫得使用。辦理、一俟當地宣布劃一之後、自不得再販賣不合法之度量衡器具、現查全國各省市區域、早屆劃一、而取締輸入度量衡器具規則、及輸入度量衡器具特別檢查規則、亦已由本局擬訂呈請 實業部鑒核、行將實施、是以兼售文具度量器之商店、及兼販度量衡器之五金電料等商行、似應限期領取執照、不得再進英制度量衡器具、以昭劃一、而杜弊端、至其已進之英制器具、并應送由當地主管機關、准予暫行登錄、以資限制、而示體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令昆明市長遵照辦理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辦理、此

令

▲實業部令發與聚源電池廠註冊執照及中興針織廠仰祈補報行用商號者姓名住址以憑核辦等情一案。當經訓令昆明市政府查取轉發祇領並飭補呈核轉，其文如次

冊執照

實業部奉 實業部令發與聚源電池廠註冊執照及中興針織廠仰祈補報行用商號者姓名住址以憑核辦等情一案。當經訓令昆明市政府查取轉發祇領並飭補呈核轉，其文如次

案查前據該市長呈轉與聚源電池廠、及中興針織廠等二戶、前號註冊文件費銀，請核轉發給執照、等情一案到廳、當經呈請核取發給執照在案、茲奉 實業部指令開、呈件均悉、費銀照取、與聚源電池廠、中興針織廠、所請商業註冊、有中興針織廠呈請書內、行用商號者項下、未將行用商號者姓名住址填具、仰即轉飭補報、核轉來部、以憑核辦、併銀貯存、與聚源電池廠查核倘合、

實業

准予換發執照一紙、併仰轉給具領、附執照一紙、等因奉此、合亟檢同執照、令仰該市長即便查取、轉發祇領具報、並令飭該中興針織廠、將聲敘事項補呈核轉、此令。

計發設字五一五一號與聚源電池廠執照一紙

▲通令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實業廳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咨前嚴予糾正各地報紙關於物價數量、記載應按新制標明市石等字樣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其文如次。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五二七九號咨開、查物價折合、關係新制推行者甚鉅、現值全國普遍劃一之時、關於各種物價數量之記載、自應按照新制、妥為折合、標明每市石、市斤、市兩、公噸等單位、以

九

實業

期深入民間、確昭信守、茲查各地報紙刊載之經濟新聞、如糧食類之「石」「担」等、多未按照新制折合、標明上項單位、殊易滋生誤會、用特咨請貴廳查照令行各地商會、及同業公會、嚴予糾正、俾利推行、新制前途、深資利賴、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至報公誼、等由准此、除逕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外、合行符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旬期刊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開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三特裁、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工、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即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七、省分送版內各、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界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照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尋、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成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能包庇貪職行拒絕即違應懲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體察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戒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其害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沾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問綜覈存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關切數百責隨宜除別後不但長官對部員應嚴密考查即部員對該員亦應察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功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21 - 3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
圖書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

一期目錄

民政令知解釋區公收入問題 (登報代令)

教育

秋臨令發雲南省民教育實施程序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民政

▲令知解釋區公所收入問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

民政廳奉 省政府發下，准內政部轉咨，「解釋區公所收入取問題，附錄原件，咨請查照，」等因。經併錄原件，登報代令轉行所屬省內外各市縣機關一體知照如後。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八三四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六七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北平市政府呈請轉呈解釋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條文疑義，一案，到院。當以案關法令適用疑義，經本院擬具意見，函達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函復內開，「案經提出中央第九八次常會討論決議「照行政院意見解釋」在案。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行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指令北平市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呈，暨本院原函，令仰該部知照，

民政

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為解釋地方自治經費劃分問題，相應抄同北平市政府原呈，並行政院原函，咨請查照，并轉諭知照為荷。計抄送北平市政府原呈一件，行政院原函一件，」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呈，及原函，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區公所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登北平市政府原呈一件，行政院原函一件。

△抄原函

案據北平市政府呈稱「案據本市第一區等區長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區監察委員等聯名請願擬根據市組織法第四十二條第八十條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地方自治指導綱領第三節第四款各規定請將應歸區財政收入一律劃歸各區公所接收管理等情據此查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此項綱領自係為促進自治之進行起見惟

二

依照原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之規定已將市組織法第九條市財政收入之全部均劃為自治經費如是則市行政經費勢無所出復查原條文內尚有「仍使地方財政不受影響或加重人民負擔」等因亦似與上文不無出入所有本條條文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賜予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建國大綱第十八條憲縣為自治單位原以市縣為主縣市有獨立之財政而為地方政府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定土地之歲收等為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市組織法第九條以土地稅等列為市財政收入均明白標示以獨立之財政樹地方政府自治之基礎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為促成自治工作規定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等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等語原指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而言縣市之自治既經開始則其財政應為縣市自治經費自屬合理，市自

治事業即爲市所經營之事業固不發生「市行政經費無所出」之問題至若屬於縣市監督下之自治區其獨立之財政收入僅限於市組織法第四十三條所規定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等項此外如房租土地稅等及其他一切地方稅捐仍應劃爲縣市自治經費而非區財政收入區財政不足時固可得市補助金，但決不能以一切地方稅捐劃爲各區自治經費而使自治單位之縣市無法完成其自治事業蓋縣市財政惟有自治之縣市始可依法取得本非各區所能自由分割本案北平市第一區等區長請將應歸區財政收入一律劃歸各區公所接收管理等情按照上開法規自僅限於市組織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等項範圍極爲狹小若籠統解釋欲將位於自治區內之市財政收入劃歸區自治經費即未免誤解法令之精神本件似應如此解釋方爲合理惟事關法令適用疑義相應

民政

將上述意見函請
貴處查照轉陳核示以便飭遵此致

抄原呈

案據本市第一區等區長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區監察委員等聯名請願擬根據市組織法第四十二條第八十條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地方自治指導綱領第三節第四款各規定請將應歸區財政收入一律劃歸各區公所接收管理等情據此查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此項綱領自係爲促進自治之進行起見惟依照原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之規定法已將市組織法第九條市財政收入之全部均劃爲自治經費如是則市行政經費無所出復查原條文內尚有一「仍使地方財政不受影響或加重人民負擔」等因亦似與上交不無出入所有本條條文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謹呈

三

△依職令發雲南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教育廳准雲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函送本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一份，請查核施行一案。經廳照抄令發各市縣政府，各設治局，各對汛督辦轉行遵照如下。

案准 雲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公函開：「逕啟者：查本會當委會擬具雲南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一案，提經十二月七日第五次大會議決：「自……學校式民衆教育實施程序以上修正通過。自……社會式民衆教育實施程序以下公推李委員子康參照各委員意見，修正交常委會核議後，函廳採擇施行。」等語，隨據李委員子康修正函會請公決前來經于十二月十九日開第八次常委會議決：照案通過函廳採

擇施行。各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將修正程序一份函送貴廳查核採擇施行。一等由；准此，除呈報外，合行抄空通令，仰即轉飭教育局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雲南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計發雲南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一份。民衆事業範圍廣泛，推行步驟，應按照地方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分別緩急，以次推行，值此訓政時期，各縣實施地方自治，民衆中之公民訓練及語文教育，尤應首先舉辦，以次輔導完成，其在創辦之初，爲引起民衆之認識與興味起見，對於休養教育，亦應有相當之籌設，茲根據教廳所頒全省實施民衆計劃，斟酌本省地方實際情況，擬具實施

民教程序如後：

一、實施原則

民衆教育之實施，應本左列兩項原則：

甲、設施方面：

1 「力求普及」就民衆生活上之需要，與職業上有餘之時間，酌量舉辦社會式學校式之民教事業。並努力分期推廣，使民衆領域，逐漸擴大，普及於一般民衆，民衆皆得享受民教實益。

2 「切合實用」民教事業，既以民衆爲對象，一切設施，應處處腳踏實地，根據地方民衆實際之需要，爲其事業推行之標準。

3 「節約經費」民教事業之設施，須力求儉樸，顧及地方及民衆之經濟能力，以不妨礙民衆之工作與生計爲主。故各項費用，須特別節省，務以少量金錢，博得最大收穫。

教育

4 「分別緩急」民教事業，萬緒千端：

應各因其人力財力與物力，體察社會實況設施，認識民衆需要，權衡輕重，分別事業緩急，擇要次第設施。實施之初，應重公民及語文教育。其次則側重健康教育及生計教育休養教育。務在可能範圍內。儘量謀相當發展。總以有一份實力，做一份實事，使民衆享一份實惠爲主。

乙、辦事方面：

1 「科學的頭腦」辦理民教，應以現代潮流，國際情形，國家地位爲客觀之標準，根據民衆程度應用科學原理以研究和處置民教範圍內之問題與事態。

2 「革命的精神」凡任推進及輔導民教之人員，應確具改進社會之決心，本革命之精神，刻苦耐勞，努力服務。以收民教之實效。

3 「教育的興趣」民教事業之設施，因

教育

地因時因人而各不同。要在任事者，須認定民教為改進社會之基本事業，對於推行民教之原理及實施辦法應悉心體認，隨時隨地，研究計劃，以求進益。故必對於民教特別富有興趣者，始克當其任。

4 「勞動的身手」民教設施，以民衆享受實益為目標，不在坐而能言，貴乎起而能行，故任事者應有堅強之意志，勞動之習慣，能言能行，心到手到，處處上前，勞而不厭，以勞力領導人羣，以精勤嚴格民衆。

以上民教實施原則，甲項，係以民衆為對象，事業設施之原則乙項，係指辦理民教事業者所應備具之要件。

二、實施責任

甲、責任主體：

1 省辦民教事業 以教育廳為實施責任主體，以有關民教之省行政機關或團體，

六

為協同實施責任主體。

2 縣市區辦理民教事業 以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區公所，為實施責任主體。以縣市自治機關，公安機關，及有關民教之團體，為協同實施責任主體。

乙、輔導機關：

1 省民衆教育委員會 為全省民教實施之輔導機關。

2 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 為縣市民教實施之輔導機關。

丙、中心實驗機關：

1 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為全省民衆教育之中心實驗機關。

2 各中學區民衆教育館 為該區內民衆教育之中心實驗機關。

3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 為各該縣市民衆教育之中心實驗機關。

4 如縣市民衆教育館未成立時，得暫行以該縣市中學或鄉師或中心小學為中心實驗機關。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開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替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章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罪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自嚴行拒絕即僥倖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不敵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知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密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下級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督否互相風厲分工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
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

二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二十三日第三七七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錄

教育

教廳令發雲南省民教育實施程序

(續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期帶查照爲荷此啟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二十三日第三七七次會議議

會議錄

決案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擬成立五金器具製造廠案

議決 現在爲適應社會需要起見，應就省垣成立五金器具製造廠一所，其基金定爲舊幣四十萬元，交實業廳經理長完全負責，於最短期間完成，此款除以恩普應解省之鹽捐三十餘萬元撥充外，不敷由軍費項下撥用之。

(二) 富滇新銀行行長李培炎，呈請辭去行長職務，并催收富滇銀行欠款處委員兼職，祈核示案。

議決 (一) 富滇新銀行行長李培炎辭職，照准。遺職以繆嘉銘兼充。(二) 派盧委員漢，張委員邦翰，爲新銀行交代監盤委員，會同新舊行長及監察，到行監盤，完畢具結銷差。(三) 照章組織該行理事會人選，另

定之。

(三) 任免傅汝富滇銀行欠款處委員案。
議決：任免傅汝富滇銀行欠款處委員李培炎辭職，照准。遺職以穆嘉銘兼充。

(四) 鹽運使張冲請准辭職案。

議決：鹽運使張冲，面請辭職，照准。遺職以李培炎委充。至現在一平浪工程處，工作重要，應仍委張前運使冲為該處委員長，負責到底。并委新任李運使為該處委員，關於該處一切事務，均須協助辦理之。

(五) 任免造幣廠廠長案。

議決：查此次造幣廠工人無故罷工，殊屬不合，其原因半由於工人乖張，而該廠廠長陳啓周，馭下無方，亦屬不能辭責，該廠廠長

教育

△教廳令發雲南省民教實

施程序

(附錄)

籍另候委用，遺職以王秀斌兼充。至現在該廠事務不多，所需工人，應予縮減，其數目不得超過三百名，并由新任廠長力加選擇，各令所具妥實補保，否則即予裁汰，以節經費。

(六) 任命富滇新行理事會理事長理事案

議決：任命盧漢蒙富滇新銀行理事會理事長陸崇仁，穆嘉銘，兼充富滇新銀行理事會理事。

(七) 任免富滇新銀行監察員。

議決：富滇新銀行監察陸崇仁，已改委為該行理事，監察職，着委李培炎兼充。

三、實施方式

甲、學校式的民衆教育；以一人教，多數人學，用學校教學之方式實施民教，如民衆學校，民衆識字處等類。此種施教方式，含有強制學習之性質，如任教得人，取效較爲切實。

乙、社會式的民衆教育；可用各種集會陣列研究指導方式、實施民教，不用學校形式，注重自然誘導。如民衆教育館，風俗改良會之類。此種施教方式，重視自由學習，自由研究。施教者應具有相當之素養，運用適宜之方法，始能於事前爲相當之感召，臨事爲相當之啓迪，於默化潛移之中，收陶鑄新民之效。

右列二式，係爲便於分別說明。在實施民教時，學校式之民教，有時亦常兼用社會式。社會之民教，亦多有賴於學校式。二者原宜相互應用。本難截然劃分。不

教育

可同執其一

四、實施程序

甲、學校式民教的實施程序 各縣市區仍遵照教廳頒行實施全省各縣民教計劃。及有關之民教法令。切實辦理。並限定每一小學校，利用課餘時間，以其原有之人力物力。至少開辦民衆學校一班，或民衆識字處一所，以半年爲一期，由學校所在地，逐漸推廣，務普及於校區各地全體民衆。俟全體民衆普遍受教後，應即提高訓練程度。

乙、社會式民教的實施程序 各縣市區在縣城或所屬繁盛鄉鎮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爲各該縣市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其已設立者，應按期擴充，將舉辦事業逐漸推行至鄉村，其尙未設立者，就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以前，各自斟酌地方人力財力，依照左列標準分別籌劃成立。

三

教育

呈報查核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依照左列各部之標準，舉辦各項民衆事業。

一，閱覽部

書籍、雜誌、圖表、報紙、公開閱覽、巡迴文庫、民衆書報閱覽所等屬之。

二，講演部

固定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及各項宣傳運動屬之。

三，陳列部

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工藝品，農產品，國貨，特產，博物館及革命紀念館等屬之。

四，教學部

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識字處，民衆代筆處，民衆問事處，成年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屬之。

五，遊藝部

音樂，幻燈，電影，戲劇，

四

六，健康部

評書，棋奕，民衆茶園，同樂會，及各種雜技等屬之。關於體育者：如國術，游泳，球類，田徑賽，兒童遊戲，器械運動，救護，嬰兒健康比賽其他運動屬之。關於衛生者，如生理，醫藥，防疫，拒毒，天足清潔等屬之。

七，生計部

職業指導及介紹，農事改良，民衆習藝所。民衆借貸儲蓄及組織各種合作社等屬之。

八，出版部

日刊，週刊，畫報，壁報，小冊及其他關於民衆教育刊物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合併安置，或先設數部，如某項事業已設有專管機關

時，如縣市立圖書館，講演所等，得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暫以閱覽、陳列、健康、教學，四部事業爲基本，其他各部事業可酌量併入或逐漸推廣。並得按經濟情形分期舉辦，但已設專部者，則本部事業，初步按照地方社會實際需要舉辦三種以上，他部合併事業亦應酌量推廣。茲按照初步之組織及經費之多寡，一民衆館經費分配標準應遵 部章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占百分之十。一規定本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爲甲乙丙三等如左：

- 甲等 已專設六部至八部之民衆館，開辦費在新幣壹萬元以上，經常費月支在陸百元在以上者屬之。
- 乙等 已專設四部或五部之民衆館，開辦費在新幣貳千元以上壹萬元以下者屬之。

教育

下，經常費月支貳百元至陸百元者屬之。

丙等 已專設二部或三部之民衆館，開辦費在新幣壹千元以上貳千元以下，經常費月支在貳百元以內者屬之。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應依照上列各部所屬之項目舉辦關於語文、公民、健康、音樂、生計、各種教育事業。在推行之初，應以語文教育及公民訓練爲主，以次輔導完成。茲就各項民衆事業，依照上列實施程序，分別緩急先後，臚列次序如左：

- 甲，語文教育：
- 一，民衆圖書館或民衆書報閱覽所，
 - 二，識字運動，
 - 三，民衆識字處，
 - 四，民衆代筆處，
 - 五，壁報，

五

教育

- 六、民衆實報小報或讀物，
 - 七、流動教學，
 - 八、改良私塾，
 - 九、推行注音符號，
 - 十、巡迴文庫，
 - 十一、讀書會，
 - 十二、國語研究會，
 - 十三、講演競賽，
 - 十四、其他。
- 乙、公民教育：
- 一、標誌壁畫格言街，
 - 二、風俗改良會，
 - 三、紀念週及紀念日，
 - 四、檢約會，
 - 五、公益會，
 - 六、勸用國貨會，
 - 七、模範家庭，
 - 八、農村改進會，

六

- 九、樂羣會，
 - 十、時事討論會，
 - 十一、舉辦研究會或公民訓練班，
 - 十二、其他。
- 丙、健康教育：
- 一、民衆運動場，
 - 二、民衆診所，
 - 三、國術團，
 - 四、菜市場，
 - 五、夏令衛生運動，
 - 六、清潔運動，
 - 七、天足會，
 - 八、拒毒會，
 - 九、防疫會，（附種痘處）
 - 十、民衆救護隊，
 - 十一、衛生指導及健康比賽，
 - 十二、其他。
- 丁、休養教育：

- 一，民衆茶園，
 - 二，說書場，
 - 三，民衆遊藝場或民衆俱樂部，
 - 四，民衆旅行團，
 - 五，同樂會或聯歡會，
 - 六，棋類比賽，
 - 七，音樂會，
 - 八，幻燈或電影場，
 - 九，鼓詞場或劇院，
 - 十，民衆公園，
 - 十一，其他。
- 成，生計教育：
- 一，農事改進會，
 - 二，家庭工藝班或民衆習藝所，
 - 三，模範商店，
 - 四，樂路森林運動，
 - 五，職業指導所，
 - 六，職業介紹所，

教育

- 七，提倡副業，
 - 八，民衆借代所或平民銀行，
 - 九，儲蓄會，
 - 十，各種合作社及展覽會，
 - 十一，日常應用科學研究會博物館藝術館及科學館等，
 - 十二，其他。
- 上列各種市教事業，由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就其內部組織與地方實際之需要分別性質，其相近者可納入一體名內，以實施不同者則單行舉辦，並由縣市就地民教廳辦事業，各自擬具分期實施程序，推行步驟，呈准教育廳施行。
- 五，指導考核
 1. 省及省分區辦理之民教事業，教育廳長負監督考核之責。
 2. 縣市立以下之民教事業，由各縣市長、政長官、教育局長，負監督考核之責。

教育

- 3 再由教廳指派專員指導考核之。
- 3 全省各縣市教之督促指導，及考核獎勵事項，另定規程辦理之。
- 4 本程序函請教廳轉呈 省政府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份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署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而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宜污為官更夫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宜嚴行拒絕即微惠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為民問疾苦以為為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在謹慎躬行凡惡惰惰懈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承古有明訓現在初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勤勞安賦求中禮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官吏不可科索活索以為人民表率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場大弊莫過於此非不明黜陟不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此非不明黜陟不
- 四 矢慎勤**
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隨時考核信實必週經嚴各實是為要圖
- 五 尚節儉**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除嗣後不世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刊行

雲南省圖書館藏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二

三期目錄

財政

運署指令磨黑場籌設支線推銷邊鹽
運署批示香益井灶戶萬華寶呈擬意見書

教育

秋縣轉令協助投捕私製冒牌菸件
(登報代令)

實業

實應分令各公司向遊照奉頒礦商警察規程及標準器設
鑛業警察

本報啟事

遷啓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濟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財政

財政

△運署指令磨黑場籌設支線推銷邊鹽

運署據磨黑場先後呈報該場銷情形祈
核示等情一案。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表均悉。查該區銷鹽地面、及其換銷
縣分、約在三十餘縣之多、來表僅列十餘縣
、尙不及半數、其餘多半、何以不設法推銷
。即以思茅一縣而論、只近兩月、始行銷售
少許、以前竟斤兩不銷、其真正岸及沿邊各
縣、亦毫不顧及、反日以滯銷及劃分銷岸爲
請、其爲取巧朦蔽、舍遠圖近可知。須知食
鹽一項、上關國課、下係民生、豈能任少數
灶戶、把持壟斷、致使多數邊民感受淡食、
且貽外私以可乘之機。應速嚴督公司、對於
邊遠各縣、力爲設法推銷、抑或設棧自運、

減價分售、以顧漁產、而利民食。

其減價售鹽辦法、按表列狀況、亦均欠妥協、且所減過多、誠如該場長所呈、勢必感受種種影響、但餘額退稅、原期公司稍有餘潤、自可酌盈劑虛、共謀發展邊地、與邊岸退稅之旨無異。乃該公司不明斯旨、於國有內岸、亦任意低減、不顧妨碍他場、而於沿邊各縣、竟減至現金四元餘角之多、反謂公司虧賒鉅萬、實屬咎由自取、況該公司對於邊遠縣分、名雖如是低減、而實際能否招徠遠道商脚、尚未可知。且就非價、難保不無奸商、從中兜買漁利、於邊地人民、既未能稍沾恩惠、於公司營業、已大受損失、殊非根本救濟辦法。應即由場嚴行監督、對於正岸及混銷各縣、應量為核減、而於邊遠各縣、應速籌設支棧、自行僱脚運輸、減價分銷、俾邊民得沾實惠、籍以抵制外私、勿徒就近低減、致使壅塞內岸、妨害兩井銷征。

至應繳止附稅捐、務須遵照定章、無論商脚抄購、或由公司自運、均應照原定正率、按日計數繳足、每日傍晚、繳交稅局核收、月終計算盈絀、再行分別退還或補繳、以重課款。自不能因低減鹽價、而拖欠正課。應由該場長恪遵迭令、嚴行督實、照章辦理、以符原案。仰即遵照、勿違。此令。表存。

◎運署批示香益井灶戶

擬意
見書

運署據香益井灶戶萬華寶呈為二井鹽價低落、有碍成本、故續呈意見、祈採擇一案、當經批示、原令如左。

呈悉。查現在香益兩場、因受鳳崗包課影響、煎銷俱感困難。該民所呈合作辦法、不為無見、應候採擇施行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附意見書

具呈意見書人、萬華贊、石屏人、年三十五歲。現住香益兩井、和灶營業、呈爲香益鳳三井鹽價低落、有碍成本、灶戶虧課、及不能一致成立公司、原因縷陳意見、請祈採擇施行事、竊查香益鳳三井壤地、相距僅四五十里、銷鹽區域、限於雙江、瀾滄、緬甯、雲州等處、復有石按井兩塊銷其間、在民十六七年間、兩井每年銷額、值此暢旺之期最多不過三百五十萬、以香益井之產額論、還有供過於求之勢、似無再開新井之必要、乃公家自民十九年准開鳳崗、接其以後、煤脈既屬雄厚、復假手包商、盡量生產、以致生產過甚、自然之勢、非加稱減價不可爲利、并除盤換貨、以廣招徠、商人索性、惟利是趨、不惟香益銷案被奪、官定鹽斤、無銷售餘地、磨區全局大受影響、香益灶戶、雖一再呼籲、然受包期限制、無法制止。自斯時也、爲場官者、非比現時之考撥邊委

、俱以調濟爲名、任期不久、咸懷五日京兆之心、只徒敷衍、不事整頓。逮鈞長就任之初、自擊雲南鹽務積弊叢生、非改革不爲功、乃對証下藥、考拔場官、嚴加訓練、各井改灶戶制、增加生產、製鹽公司勒令成立、整頓鹽務、不遺餘力、適合於討政時之民生主義也。但磨區區交通不便、與各區不同、當改革公司制之時。鈞長早具卓見、令三井灶戶、互相在股、以免競爭、銷售、自相妨碍、有虧成本、無如灶戶漢夷雜處、知識淺陋、罕具經濟之才、故耳香鹽雖成立公司、內部組織凌亂、按灶認課、有人力者、一味減價推銷、以圖苟安、無力者、虧課受累無窮、益井灶戶目睹鹽價迭落、每百斤六元、除柴薪煤脚需四元而外、只有二元之稅、就每井每年銷到定額三倍以外、亦難抵繳稅正、並加附近運道、屢患梗阻、縮手無策、遲而不敢成立公司、職

甚之故、但時受場官勒令購鹽、以顧考成、困苦不堪言狀、以前存積、現在已告破產、長此以往、於公於私、兩有妨礙、不維灶戶破產、而公家國課、移受虧累、將佈前清虧課之後塵、謹陳實情、伏祈鈞長設法挽救、由二十三年起、令飭鹽官監督辦理、使三井成爲合作公司、維持官定鹽價、各井派代表成立監察委員會、監相監視

教育

▲教育協助搜捕私製冒牌菸

件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准 財政廳咨送本府發下財政部咨請飭屬如遇當地統稅機關商請會同搜捕私製冒牌烟件時、務須隨時切實協助辦理、以

、比例推銷、同時發展、將場警化爲遊擊隊、保護鹽商、以疏運道、以前所虧課款、姑准以後來盈餘扣還、或由薪本項下、以四六成陸續扣繳抵解、以便易於着手實行、庶幾成本可以救濟、灶戶生活、可以恢復、則公家國課、不致影響。如蒙 賞准、採納。則沾感無既矣。謹呈

維稅政一案。特以訓令第一四八一號登報令飭各縣政府、省會公安局遵照如下。

案准 財政廳咨開、一案奉 省政府發

下准財政部咨、一請通飭所屬各縣政府各公安局、如遇當地統稅機關、商請會同搜捕私製冒牌烟件時、務須隨時切實協助辦理、俾無漏網、以維稅政。並希見覆、等由、一案

、飭屬核辦、」等因、奉此、查本省捲烟稅商、係屬貴廳核辦、奉發前因、相應將原件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部咨一件。

▲財政部咨

據稅務署案呈、據上海市華商捲煙廠業同業公會等函稱、「據報近來各地遇有發現仿冒各公司各牌捲烟案件、經商等派駐各地人員、請求該管稅務機關、會同軍警、予以搜查逮捕、該稅務機關往往聲稱須待商等向貴署請求、經貴署訓令各機關後、方能遵照辦理、惟如此周折、難免使此等偽造人犯、目下漏網。又或已承稅務機關允為幫忙、而當地公安局或縣署未肯盡力相助為理。擬請飭下各局所、嗣後凡有各地請求搜捕偽造冒牌烟膏時、必須會同軍警、迅予執行、務獲

究辦、勿得藉詞推諉。併呈請財政部咨行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署各公安局、對於此節、竭力扶助、俾冒牌者無所逃罪、以重法益、而維稅政。」等情、在私製冒牌煙件、妨礙正當商業、影響國家稅收、為害滋巨。迭經本部分飭各地稅務機關、隨時會同當地軍警、嚴行緝禁、並經咨准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協助辦理在案。茲據函稱前情、除已飭由稅務署嚴令各地主管稅局所、嗣後發見或據報私製冒牌煙件、應迅即會同當地軍警、立予破獲究懲、勿得諉卸干咎。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再行通飭所屬各縣政府各公安局、如遇當地稅務機關商請會同搜捕私製冒牌煙件時、務須隨時切實協助辦理、俾無漏網、以維稅政、並希見復、至為公誼。此咨。

教育

五



△實業各公司遵照奉頒警察規程及標準設置警察

實業部奉 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令發

修正非業警察規程及設置標準一案。當經分令各公司乘承當地縣府妥為會商籌劃設置。其文及規程標準如次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字第二一六號訓令開，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五三二號會咨開，前以北京實業

政府所頒之非業警察規則，多不適用，亟應另行修訂，以資遵守。曾會同擬具非業警察規程十六條，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嗣奉指

令略開，此案經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由部公布修正規程，隨令發、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適於十月二十日，將前項規程會令公布，除分咨外，相應檢具非業警察規程一份，咨請存照，並希轉飭民政廳、實業廳，或視設廳知照，此咨。附非業警察規程一份，等由准此，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附非業警察規程一份，等因奉此，查簡舊，宜良，呈貢一帶，非業發達，且可保村車站，已由煤商自行設有非警，亟應查照奉發規程第五條二項，籌劃設置煤山警察，以維非業，前一致權，業經本廳擬訂設置標準，會商民政廳通令各主管縣政府，遵照規程及標準

籌設報核在案，合將奉頒修正矿业警察規程、連同設置標準、隨令抄發、仰該公司即遵照規程及設置標準、彙承當地縣府、妥為會商、籌劃設置、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規程一份標準一份

茲將本廳擬設矿业警察標準列後

計開

(一) 設置地點

① 簡舊各廠、每廠設置一所、其區界較小廠、擬二廠以上合設一所、其區劃令由簡舊縣議擬呈核。(錫務公司另辦)

② 阿迷烏格設一所、令錫務公司籌辦呈核。(第三條規定)

③ 宜夏大煤山一帶、共設一所、所址擇在宰格、令由煤亦興源復成瀛運義信

實業

各公司、及李正毅各家合辦呈核。

④ 激江陽宗東山設一所、由楊心仁、湯輔臣等台辦、其所址亦由各商自擇。

⑤ 激江老鴉洞、呈實改由旺、合設一所、令由解冷禱、秦康齡籌辦、呈核、其所址擇於老鴉洞。

⑥ 永北米烈廠設一所、令永北縣籌辦呈核。

⑦ 東川區、湯丹落雪茂農山廠各設一所、令由東川矿业公司籌辦呈核。

(二) 設置人數、未便臆度、應令飭各矿业權者、就必需範圍議擬呈核。

(三) 經費、照第十五條由各該矿业權者負擔

(四) 就上列標準商安民廳後、再會銜令飭各矿业權者、及該管地方官辦理。

▲ 鑛業警察規程

第一條 凡因維持礦廠秩序、保護鑛業安全、設置之警察、稱為鑛業

七

實業

警察、鑛業警察機關、稱為鑛業警察所、並冠以鑛區所在地

第二條

鑛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由鑛區所在地之省政府、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遴選具有警官資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由省政府轉咨內務部備案、鑛業警察所設置所員、由所長就相當資格人員委派後、分呈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三條

鑛業權者、於鑛區所在地、得呈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立鑛業警察、但多數鑛區互相隣接時、應由各關係鑛業者共同呈請。

第四條

呈請設置鑛業警察者、應開明

八

左列各款。

- 一、鑛區所在地及其範圍
- 二、業務概況及工人約定
- 三、所需警察名額

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推前項之呈請時、應會呈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並令知該鑛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

第五條

凡小鑛區不與他鑛區隣接、無專設鑛業警察之必要者、鑛業權者、得向地方警察官署、請求撥派警長警士、執行鑛業警察職務。但須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及所在地縣市政府。

凡未經設置鑛業警察、或撥派地方警察之鑛區、實業廳或建

設廳、認爲有設置或撥派之必要時，得限令鑛業權者，呈請設置或撥派。

第六條

凡國營鑛業，或其他官營鑛業，設置鑛業警察時，由管鑛人員或機關呈請，主辦官署參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鑛業警察所，應就所管轄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而明地方警察官署，劃定區域爲行使其職權之範圍前項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如過於廣闊不便管轄時，鑛業警察所，得商由鑛業權者，呈請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立分所，分所長之任用，得由所長就具有鑛業警察官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請民政廳會同實業廳、

實業

或建設廳核委一人充任之，分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鑛警察所所長，綜理該管區域內一切警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警士，分所長承所長之命令，在所轄區域內辦理一切警務。

第九條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依照法令規定，并參酌實地情形，妥定條規，尚示於鑛廠及其他鑛業工作場所，並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條

鑛業權者，應將鑛內員工名額，造冊報明鑛業警察所，或分所，名額有變更時，并應隨時補報。

第十一條

鑛工違反第九條規定之條規，

九

試案

或有其他妨害情事、礦業警察所、或分所、應加檢查或處理、並同時通知礦業權者、或礦業管理人、但礦業警察所或分所、認為必要、或奉有官署命令、或通知時、得單獨施行檢查或處理之。

第十二條

普通警察所或分所、於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並於辦理後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三條

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於礦警區域內有所處置、或查詢時、礦業警察所或分所、應盡力協助、或報告之、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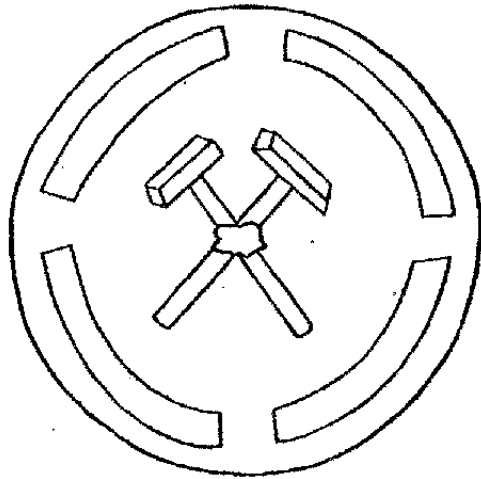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如礦警區域外、發生事件、地方警察官署、商請協助時、應即援應、並於必要時、一面逕行處理、一面通知該管地方警察官署。
礦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左臂須知加綴本規程規定之臂章。(式樣附後)

◎附礦業警察臂章式並表

臂章	名	
礦業警察	類	
呢	質地	
黑色	質色	
中央繡紅色 斧錘綫以黑 色綉綫周圍 加紅色緣	飾	
圓形 徑二 寸五 分	製式	
如圖	狀	

非業警察臂章



第十五條

礦業警察、所需經費、由礦業權者担負、或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担負、其由地方警察官署、撥派長警、執行礦業警察職務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會同決定、隨時修正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經核後，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外送取內各局，每刊於出後，由本所送與投印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前分別登記發與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延遲，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理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予以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收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或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首首旅行拒絕即檢遺應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謹慎將生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勤勞錄安
- 六 絕嗜好
近來嗜收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稀允治罪以及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對各行政長官應按管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宜除罰後下且委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多則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刊行

雲南昆
明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

四期目錄

公布雲南省政府審核簽證單據暫行規程

特載

本府通令遵照設立民衆團事處 (登報代令)

民政

建廳議選鎮南民衆代表李毓森呈請援例協助該縣公路案

建廳委任李熙臣爲蒙自縣建設局長案

建廳指令市府呈轉商民鄭寬瀾請組設通益汽車行准予立案

建設

實業

實廳指令牟定縣轉呈礦商李松孫承租縣屬楊梅樹山鐵礦
本府分令所屬改定交易所經紀人營業執照費 (登報代令)

本報啟事

遷改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特載

特

載

▲公布雲南省政府

審核計桌
簽證單據暫

行規程

本府據單行法規編審委會簽覆奉發審核據審計處呈擬雲南省政府審核計算憑証單據暫行規程請核定通飭施行一案。經核明指令該會並訓令審計處及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一) 指令

簽及繳件均悉。當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提經本府第三七二次會議議決，照修正公佈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暨通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

案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稱案奉鈞座

下、據審計處簽呈、擬就雲南省政府審核

計算憑証單據暫行規程、請核定通飭施行一

案。該會核議具復再奪。等因奉此。道即召

集委員、開會討論議決、所擬規程均尚妥適

惟第一條悉依本暫行規程之一句、應將

暫行二字取消、第二條但書下應修正為但數

在新幣十元以下、事實上認爲確不能取獲單

據者、得由經手人員負責開單證明、第十三

條辦塞二字改為沖抵二字、第十五條恒絕二

字改為不予二字、又第十五條後、應加第十

六一條爲凡受款單據、除簽字蓋外章、應直

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其原摺之六十七十

八各條、依次改爲七十八十九等條紀錄在

案。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發原件、簽請鈞

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及繳件均悉

○（見前指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

將修正規程印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

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核計算憑証單據暫行規程

第一條 省政府審核計算憑証單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凡各機關所報支付經費收據憑單均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

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但數在新幣十元以下事實上認爲確不能取獲單據者得由經手人負責開單證明

第三條 取據上須由受款人署名簽字或蓋印但商號取據以商號圖記作

憑

第四條 因商店習慣於填發貨單外另出收據者應由該商號於發單上註明實收若干加蓋圖章爲憑

第五條 凡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據均須附送本府以憑審查其內容

有無不經濟之消費不合法之授受

第六條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為主體其他參考憑証單據上仍應註明係第幾號收據之附件以便查對

第七條

各機關應特備單據粘存簿一式樣照規定辦理一將各單據依次編號粘存以便查對

第八條

單據上之號數須與所報計算書備考欄內之號數相符

第九條

各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以本省舊滙票為單位并應註明原幣數及折合率

第十條

各商店所出發貨單據採用印就格式者須加蓋圖記或署名簽字為憑

第十一條

單據如係外國字者應由經手人譯成中文附粘於單據背面並由

特載

經手人簽字或蓋章後再送本府審核

第十二條

原單據所開價值不甚明瞭者應由經手人員另加說明並簽字或蓋章後再送本府審核

第十三條

各商店所出單據均須書明一某機關查照一字樣以杜混用私人貨單冲抵之弊

第十四條

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應列具出差日程表註明起訖日期暨應領旅費數目并由出差人員出具收據加蓋印章或簽字一并送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所呈報憑証單據如發現詐偽者除不予核銷該偽數外並將經手人員及有關係各員嚴加懲處

第十六條

凡受款單據除簽字蓋章外應依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

特載 民政

第十七條 凡上列各條所未規定者遇必要

時由本府行文查詢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修

民政

改增訂之 四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府遵照設立民衆問事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關於民衆問事處之設立，應由各督酌情形，自由辦理一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特登報代令轉行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八七一號咨開，「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以關於湖南省湘潭縣互委會呈，請令飭各省設立人民問事處一案，奉議交內政司法行政兩部算查。並於十二月二日在行政院召集兩部派員會同審查結果，決定要點如下。

- 一、行政院、各部會各省市縣政府、均設置人民問事處由院制定規則通令行之。
- 二、凡民衆對於政府頒佈法令、及其他行政事項、有不明白之處、得以書面或來函詢問。但應守秘密之事件、概不答復。
- 三、問事處職員對於問事者、應竭誠詳答、不得少嫌煩瑣、或態度輕慢。並不得收受任何報酬。
- 四、問事處辦事細則、由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自訂之。

上列四項審查意見、經候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五七五二號訓令開，「案查前奉 中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據
湘潭縣監委會呈請令飭各省設立人民間事處
、祈鑒核施行一案、經飭隸山東省政府檢呈
該民衆間事處規則、交由該部及司法行政部
會同審查在案。茲據該部等審查報告前來、
經詳加察核各機關爲便利民衆起見、得設立

建設

△建廳議復

隸南民衆代表李毓森
呈請援例協助該縣公路

路案

本府據建廳呈覆遵令核議隸南民衆代
表李毓森呈請援例協助該縣公路及請移線一
案。經核明指令該廳并訓令隸南縣長遵照如
下。

(一) 指令

呈悉、核查所請各節、均無不合、應一
併如呈照准。除令隸南縣長轉飭該李毓森稟
遵勿違外、仰即遵照。此令。

民政 股處

間筆處。除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亟宜採取與
法院一致之辦法外、餘可斟酌情形自由辦理
、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
應咨達貴省政府存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二) 訓令

案據建設廳呈覆稱、案奉鈞府訓令、據
隸南縣民衆代表李毓森呈報、該縣地瘠民貧
、路長工艱、請求協助、通力合作、暨相移
路線、免占良田等情、轉飭核議具覆、並抄
發原呈一件下廳、遵查此案、昨據該代表呈
請照廣通成案、就近指令公路不經之縣、協
助工費等情到廳、當以隸南公路、路長工艱
、亦係實情、惟請援廣通例出隣封補助之處

五

、究竟廣通與該縣異同各點、如烟戶之多寡、工程之難易、以及每戶應派人工等項、均應確查比較、以憑核辦。當即令飭滇西路技監李熾昌、詳查具覆去後、頃據呈復稱：「將兩縣工程異同各點、詳切查明縷呈如下、

■查鎮南公路、上與姚安祥南兩縣毗連、下與彝維接壤、全長八十二公里又五百三十公尺、其間應挖應築土方、照測定縱面圖計算、共有一百三十二萬九千五百四十三立方公尺。至其間工程之難易、則有由向陽沖起至姚安祥雲兩縣交界止、除插花地段外、計長四十三公里八百八十公尺、路線所經、多係山谷、以全縣公路比較、此為工程較難者。但自十九年秋間、興工修築、迄今三載、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五、其未完工程、僅百分之十五、此外已測未修工程、即自楚鎮兩縣交界起、至新舖止、計長三十八公里六百五十公尺、多在平原填子間、平而且直、工程較

易、即偶有順山間經過之路綫、其工程雖稍較難、幸距離不長、且無所謂特別工程、此即鎮南縣工程之難易也。又該縣戶口、全縣共有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二戶、以該縣境內公路應挖應築之土方平均攤之、每戶應負擔八十立方公尺、若每工每月挖築二立方公尺、則每戶應出工四十名、此即鎮南縣派工之情形也。■查廣通公路、上與彝維連界、下與彝豐接壤、全長五十五公里又三百九十六公尺、其間應挖應築土方、照縱面圖計算、共有八十八萬三千六百零一立方公尺、其工礦有難有易、再分為三段言之、上段路線、係由楚廣交界之運王坳起、至級三坡止、計長二十公里六百六十公尺、橫跨古堪梁子而過、山勢陡峻、地形特殊、工程之難、比之鎮南之向陽沖、雖各有不同、然實際工作、亦兩約相等、中級路線、由級三坡至魚皮耶、即平一浪一止、計長二十三公里七百公尺、

工程較之上段，似覺稍易，但崇山峻嶺，觸處皆是，較之鎮南平壤中之工程，又爲困難矣。至下段路線，由魚皮耶至手攀岩，計長十一公里又三十六公尺，爲著名蘆舍段中之上段路線，工程之難，盡人皆知，且多爲特別工程，此即廣通縣工程之難易也。又廣通全縣共有八千零七十戶，以該縣境內公路應挖應築之土方平均攤之，每戶應負擔一百一十立方公尺，若每日切築二立方公尺，則每戶應出工五十五名，此即廣通派工之情形也。綜上述兩縣工程之情形而論，廣通之所以請求隣封協助者，實由於工程浩大，烟戶無多，更無大宗出產，於情於勢，不得不請求隣封協助，以期速成。今廣通願與興寧定兩縣助修一半，自修一半，除助修之外，廣通人民，每戶合出工二十八名，以此例彼，則鎮南每戶合多出工十二名，全縣共合多出二十萬工，折合土方四十萬立方公尺，

若照廣通之例，亦應由隣封協助，俾得依限完成，茲擬將來動工之地段，分而爲二，一由楚鎮交界起，至永安屯村附近，即樁號七三十零零零至九二七七三零止，計長十九公里七百三十公尺，共有切築土方三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一立方公尺。一由永安屯村附近起，至新舖山即樁號九二七七八零至一一一六五零（即現在樁號九一七二零）止，計長十八公里九百二十公尺，共有切築土方三十五萬四千五百一十一立方公尺，以一份歸鎮南自修，其餘一份，由協助之一縣或二縣担任修築之，庶鎮南之困苦得以稍抒，工程亦有速成之望，勞逸亦覺平均。至於該縣已動工而未完成之山路工程，仍由該縣修築，以免紛擾等情，據此，核查鎮南公路，可分兩段，一易一難，其較難之一段工程，既無廣通之大，又不如廣通之多，況已修築百分之八十五，所餘已屬無幾，至未修一段，多在

建設

平原、既平且直、更易為力、現既無他特別工程、何能與廣通相提並論、且就全縣土方合計、與人口比較計算、鎮南縣工程每戶共合分派四十名、而廣通則每戶合在五十五名、負擔相差甚遠、況其他縣分、尙有負擔在百工以上、更不能藉為口實。綜計各點、所請以鄰縣協助一層、似可勿庸置議。至請移路線一層、於工程事實上、亦難遷就、況值此工程緊張之際、亦未便照准、致滋糾紛、而誤期限。所有請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復呈請鈞府核奪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一見前指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建廳委任局長

李熙臣為蒙
自縣建設局

建設廳據蒙自縣縣長李宜治呈、縣屬建設局長萬鍾祿、假期已滿、病仍未愈、請另委附局長李熙臣升充、等情一案、當經會同

實業廳核准給委、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既據稱該縣建設局長萬鍾祿、假期已滿、病仍未愈、應准其辭職、以資休養。遺職既據呈叙該局副局長李熙臣、辦事勤能、經驗富足、併准如請給委叙李熙臣升充、以專責成。至遞遺副局長一職、既由該縣長遴委萬物華接充、仍應照章取其該員履歷、呈候查核加委、以符規定、合將委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許發委狀一件

(二) 委狀

茲委任李熙臣升充蒙自縣建設局局長此

狀。

(三) 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案據職縣建設局局長萬鍾祿年老病衰、不堪任職、等情、迭請准予辭職、另遴委接任、當經縣長查照、准假

二月修養、局長職務。另由副局長李熙臣暫行代理。并據情轉呈。鈞廳核示在案。嗣奉指令開。呈悉。該縣建設局長萬鍾麟。因年老病衰辭職。該縣長以該局長鄉望素孚。經驗宏富。特給假兩月。俾資休養。局長職務。令由副局長李熙臣暫代。尚無不合。應予照准。惟俟假滿病尚未愈時。仍應另選相當人員。請委接充。以重職務。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該局長假期已滿。病仍未愈。現值公路開工在即之際。若不遴委專員接充。不足以重職責。查副局長李熙臣。辦事勤能。經驗富足。堪以升充該局局長。所遺副局長一職。已由縣長遴委萬物華接充。飭其即日就職外。懇請鈞長准予給委。俾專責成。除呈實業廳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建廳

指令市府呈轉商民鄭寬湖等請組通益汽車行准予立案

建設

建設廳據見明市市長陸亞夫呈轉商民鄭寬湖等請組通益長途汽車行一案。當經核明准予立案指令遵照知照。

呈及附件均悉。核會所呈各情。與章程符。應准立案。仰即轉飭該行。到廳履行各種法定手續。俾便營業。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案據商民鄭寬湖羅竹軒呈稱。竊政府提倡交通。開放公路汽車。以期全省交通便利。法良意美。今商民等遵照章程。購辦運客汽車三輛。成立通益長途汽車行總站設於本市護國街。懇請准予登記。以資營業。而利交通。並附呈聲請書簡章。職員表各二份。等情。前來。查該商所呈。核與省府頒發汽車營業章程。尚屬相符。除由職府登記外。理合檢取立案申請書等。一併具文轉呈鈞鑒核立案示遵。謹呈。

九

實業



▲令 奉天縣卹商李松孫

縣屬楊梅
山鐵礦

實業類據奉天縣轉呈礦商李松孫承租縣屬東二區楊梅山鐵礦礦區圖並呈驗鑛質等情一案。當經令別指示令飭該縣長轉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悉。查鐵礦鑛業法之規定、應歸國家、如國家認爲無探採之必要時、得出租與人民開採、凡呈請領辦鐵礦者、均批示備具鑛區圖連同鑛質、等項列表、呈候轉呈核示、歷經照辦在案、茲據該縣長轉呈鑛商李松孫、呈請採辦上項鐵礦、送到鑛質、已發所化驗、列表存備轉送、至所呈鑛區圖、查

閱雖係測量人員所繪製、但其中最關緊要之方位、尺度、面積、基點等項、均未列入、與普通區圖之式樣懸殊、尤與國營鑛區圖之程式、完全不符、未便核轉、合將原圖發還、並附發承租國營業辦法一份、(內附有鑛區式樣)、令仰該縣長轉飭該商、仍尋原測量員代爲依照發下式樣、另爲測製五張、從速呈由該縣長轉呈來廳、以憑審核轉請核示、鑛質暨分析表存、勿延、切切、此令。

△本府所屬交易所經紀人

照費

(登報代令)

大府准 實業部查交易所經紀人營業執照費改定國幣二百元請查照等情一案。特登報代令仰所屬一體遵照，其文如次。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二零八一二號咨開，查交易所經紀人之營業執照費，前工商部依照交易所法執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於十九年七月以部令定為國幣銀一百元，並經咨請查照在案。施行以來，已逾三稔，歷時既久，衡諸現狀，原定費額，實有修正之必要，茲特將該項經紀人營業執照費，改定為國幣銀二百元，除分咨并分令主管商事各屬局知照轉飭一體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督辦，即便遵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刊」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如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應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二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份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例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報費，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天職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包庇貪腐每拒絕即道應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勤勞凡怠惰惰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不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精約勤儉儉安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高散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長官應按實情系統嚴懲公罰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層敷衍塞責習習宜除嗣後不但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過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本固則枝茂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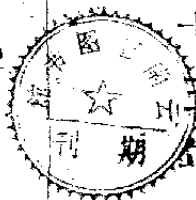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卷第一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

五期目錄

財政

財廳呈擬修正征收人員支給旅費規則

建設

建廳訓令夜間開行汽車應備盞車燈以免危險
建廳指令運山設治局呈報整頓市場情形准予備案

實業

通令知照關於規定合作社之組織辦法(登報代令)

司法

令知公務員應試請假辦法 (登報代令)
通令知照對於人民批示兼用文書送達
令飭填報辦理捐收匯行報告各點 (登報代令)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財政

(財)

(政)

財廳呈擬修正征收人員支給旅費規則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修正征收人員支給旅費規則祈核示由。經核准照辦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知照照辦。仰即遵照，此令。規則存。

▲附原呈

呈為修正征收人員支給旅費規則施行規
則、請祈鑒核施行事、案查本省征收人員赴
差旅費、前經職廳訂定支給專則公佈實行、
並呈奉 鈞府備案在案。近以歷時稍久、社
會生活情形、不免稍有變遷、各征收機關辦
事人員、時有呈請增加赴差旅費之舉、衡核
所呈生活增漲旅費不敷情形、均屬實在。茲
為體恤起見、擬將前訂規則、加以修正、除

財政 建設

辦事人員旅費、原訂每站十元、茲擬改增為十五元外、其餘局長丁役旅費概仍照舊、並不給車道旱道、一律依照旱道計算、按站發給、以資統一、而免車道調存紙本零星計算之煩。自改訂新則實行以後、凡由車道赴差人員、概不得再領取店膳、搬運各費、俾昭劃一。如蒙 核准、擬自改編政費預算實行日起、即將此項修正規則同時公布實行、所有修正征收人員支給旅費規則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修正、及原訂規則、一併檢呈、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示遵。謹呈。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征收人員支給赴差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征收局人員赴差旅費、應依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征收局人員赴差旅費數目分別如左。

一、局長旅費每站得支二十五元。

二、辦事人員旅費每站得支十五元。

第三條

三、丁役旅費每站得支五元。

第四條

凡火車通行地方、仍一律照旱道計算、按日支給。

第五條

各局長隨帶員丁額數、視所任同事務之繁簡、切實核定之。

第六條

各征收人員請領赴差旅費時、應由局長備具程站表、及領款單據、呈請財政廳核發。

建設

△建廳訓令

夜間開行汽車應備置車燈以免危險

建廳近查有少數車輛，於每間開行公路，竟未將車燈開放，或存市內任意馳驅，此種情形，危險殊甚，除令飭市府公安局查辦外，特令各汽車營業處所遵照如下。

(一) 令各汽車營業處所文

查汽車在夜間開行，無論行駛公路或市街，均應一律備置車燈，車之後方，并應置紅燈一照，映照牌號，以資識別，此為開行汽車之一定辦法，無論公私車輛，皆應遵照辦理。近查有少數車輛，於夜間開行公路竟未將車燈開放，或在市內行駛，任意馳驅，此種情形，危險殊甚，設或發生變故，不特傷及行人，即於車輛本身，亦極不利。除令市府公安局查辦外，合行仰該處遵照。俟後對於車燈設備開放，務須遵令辦理，剴切告誡司機人員嚴加注意，勿稍輕縱。倘再

建設

發現，定即從重處罰，決不寬貸，並將奉令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二) 令昆明市政府及公安局文

為令飭遵照事，查汽車在夜間開行（中略同前）即於車輛本身，亦極不利。除分令各公用汽車營業處所，嗣後對於車燈設備開放，務須遵令辦理，並告誡司機人員嚴加注意外，合行仰該處遵照，加以取締，並轉飭市內交通警察一體遵行爲要。切切，此令。

△建實指令

滇省警務局呈報整頓

建廳據蓮山設治局長譚其第呈報整頓所屬昔馬市場及修復蓮山鎮市各情形一案，當經核准備案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市所屬昔馬市場，毗連英屬，向稱繁庶，前以荏苒不靖，匪患頻仍，加

三

建設

以該地奸商猾販、牟地盤剝、商賈均賭若畏途、裹足不前、該局長到任後、嚴飭該管撫夷、認真清除盜匪、修復必由道路、並出示詰誡該地商賈、公平交易、不准盤剝外商、數月以來、商場已漸活旺、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蓮山鎮市、本年三月慘遭回祿、全城幾盡、經該局長籌商善後辦法、規定街寬爲五丈五尺、早經本廳備案、且現已督飭解屬、照此寬度復修十分之八九、辦理亦無不合、應一併准予備案。至於未修舖面及街道、仍應督飭迅速修復、以利交通。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整頓市場情形、懇請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屬昔馬市場、毗連英福、向稱繁庶、滋緬商賈輻輳雲集、外資輸入爲數不貲、前以荏苒不靖、匪患頻仍、攔路劫搶、不時發生、而當地奸商猾販、又復變轉盤剝、

居間牟利、以致鄰近商旅、視若畏途、相率裹足不前、交易冷落、頓呈荒涼之象、經濟因而咸廢、民生隨之凋敝、言念及此、感慨系之、職自到任以來、有鑒於此方商衆之不振興、責由盜匪充斥、而當地人民狡猾之故、有以致之、乃力加整理、嚴令該管撫夷、認真清除盜匪、修復必由要道、保護往來商旅、並出示詰誡當地商賈、務使公平交易、不准盤剝外商、剴切宣傳、布告曉諭、數月以來、境內搶劫案件、逐漸稀少、而各處商賈、熙攘往來、不絕於道、市場活旺、經濟稍蘇、蓋昔馬地介滇緬、交通便利、氣候溫和、誠一天然之良好交易、對於外交商賈、果能日加保護、不難日臻上理、除督飭該管撫夷人等、上緊整頓、務期恢復舊觀外、又查職屬蓮山鎮市於本年三月、慘遭回祿、全城灰燼、災民流離、商業停頓、生計窘迫、所有受災慘苦情節、經局長呈報在案、並

政府明令極力核撥賑款、當即召集各災民人等、籌商善後辦法、規劃街寬五丈五尺、測量定樁、齊催修建、限期完成、截至本月底止、已修復者十之八九、雖茅屋竹牆、而整齊清潔、較前略為可觀、商賈實遷、日以繁盛、規模粗具、各有歸宿。其餘未建部份、刻正嚴勵督催、並一面籌有的款一二百元、以作興修街道之用、一俟冬晴、即

實

業

△通令知照規定合作社

之組織

（登報代令）

實業部奉 實業部訓令准中委會民運指導委員會函為規定合作社之組織辦法令仰轉飭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其

建設 實業

行着手工作、並飭各街居注意衛生、於沿街兩旁、每戶各植樹一株、職區素號瘴癘之邦、氣候異常惡劣、培植樹木、即可調節氣候、又能點綴風景、誠一舉而數善也。上述各節、局長實事求是、所有呈報整頓市場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並祈 鈞鑒 暨核示遵。謹呈。

文如次

案奉 實業部訓令商字第二一四二六號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第五一四二六號內開、選啓者、案准南京特種市執行委員會函為合作社組織、是否屬於人民團體、如為人民團體、其性質應歸何項團體範圍、請在照見復等

五

由、茲經本會規定辦法如後：(一)合作社乃經濟組織、不屬於人民團體、(二)合作社之組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三)合作社籌備設立時、應向政府申請許可、并申請黨部指導、組織成立後、應向政府登記、并呈報黨部備查、(四)在合作社法未頒布前、各地合作社之組織、可參照實業部公佈之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或各地單行合作法規辦理、除函復外、以妥關合作事業、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此令。

司 法

△令知公務員應試請假辦法

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 行政部訓令、准遴選委員會咨、本年高等考試優待公務員請假辦法、擬請援照第一屆成案辦理、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通行、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

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九九八號訓令開、一案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三三九號咨略開、一為本屆高等考試優待公務員應試請假辦法、擬請援照第一屆高等考試成案辦理、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通行、咨請查照、轉飭遵

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及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咨及原呈件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卽便一體知照。此令。

▲放選委員會咨

爲咨會事、案奉

考試院第四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本年高等考試各機關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請假應試、擬援照第一屆等高考試成案辦理、准其一律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并保留原職、請鑒核轉請通令遵行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遵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六八五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卽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檢抄本會原呈一件、隨咨送達、卽請

司法

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咨

▲考選委員會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優待

公務員應試請假辦法、前經呈請

鈞院核定轉請

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在案。此項辦法、係對於京內外現任公務人員、如因應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現本年高等考試、舉行在即、凡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以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一體准其援照成案辦理、以示優異、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託故援例、以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查照遵行、實爲公便。

謹呈

七

△通令遵照對於人民批示

兼用文書送達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奉交京市執委會呈請通飭各機關嗣後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兼用文書送達、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二零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內稱、「案據第六區執行委所會呈稱、「呈請轉呈中央函國民政府通飭員屬嗣後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之批示、一律并用文書送達事、竊在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之

批示、多屬沿照舊習、揭示於各該機關門首、聽由陳請人民前往該機關門首探視、乃因批示日期、無一定之時日、揭示時日、亦無一定之日數、流弊所至、自非陳請人自請之日起、即須前往該機關門首守候、無由得知、廢時失事、莫有甚焉。否則須納幣胥吏、洩爲探聽抄送本人、而酬金之多寡、既須人情爲轉移、亦視案情之輕重、一事之請、動耗多金、影響所及、是使人民對於機關陳請、視爲畏途、不獨民隱莫悉、亦非推行訓政、刷新政治之道。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辦理。等情。一案。奉批交行政院、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本院向例、凡人民呈請、文內載有詳細住址者、批示均用文書送達、現南京特別市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請通飭各機關、嗣後對於人民呈請之批示、一律並用文書送達、事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令飭填報辦理指紋應行

報告各點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訓令、飭轉令

所屬填報關於辦理指紋應行報告各要點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部警字第二七六號訓令開：「案在內、本部等呈准召集指紋專員會議、業將各種規

司法

則、分別通行存案。茲為明瞭各地辦理指紋情況起見、合行檢發關於辦理指紋應行報告各要點、令仰該院轉飭填報為要。此令。附發關於辦理指紋應行報告各要點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關於辦理指紋應行報告各要點

- 一、機關名稱。
- 二、組織概況。
- 三、組織年月及經過。
- 四、職員人數及待遇。
- 五、編號方法。
- 六、捺印方法。
- 七、分類方法。
- 八、分析方法。
- 九、檢查方法。
- 十、編號方法。

九

司法

- 六、儲藏手續。
- 七、指紋之格式及長寬尺寸。

三、辦理指紋之設備。

- 一、有無特別建築。
- 二、指紋儲藏櫃儀式及數目。
- 三、捺印桌及捺印用具數目。
- 四、分析指紋用具數目。
- 五、檢查指紋箱數目。
- 六、拍照指紋照相器具數目。
- 七、有無照相室。

四、辦理指紋之成續。

- 一、捺印男女犯人指紋紙數目。
- 二、發現男女累犯人數。

三、於出事地點、甲指紋藥粉發現之指紋、在嫌疑人中証明正犯、而破案之數目。

四、指紋藥粉、是否自造。

五、辦理指紋主要人員姓名履歷。

六、對於統一指紋之意見。

附註 一、右列各要點 須於開會十日以前填送到部、以便編印報告大會。

二、各省市辦理指紋機關、如有數處、須分別填報。

三、加印犯人指紋紙若干份送會、以資參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物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完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控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外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特收繳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自廉潔行拒絕即備道應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進考查民困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勤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督不設古有明訓現在地方雜處承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苟坐活法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績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細察各實是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屬員對長官亦應對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

六期目錄

財政

財通令各征收機關修正征收人員旅費規則
 通令各縣改定代征鹽稅書價辦公費
 財通令各消稅局規定納稅煤油印花期限
 財通令廿二年十一月份收支彙核銷
 財應電催各縣征解田賦款

教育

教訓令東大畢業試驗應考大學規程規定辦理
 教訓令市府依法處罰預改影片名稱電影院
 應訓令大理縣整理學租

司法

通令遵照對於無資力人應勵行課稅救助
 (登報代令)
 通令遵照公務員不得隨便發表談話登
 (登報代令)
 通令提倡服用國貨呢絨理髮
 (登報代令)

本報啟事

遷啓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零二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半年自第一期起以新界
 審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財政

財政

通令各征收機關修正征收人員旅費規則

收人員旅費規則

財廳自改編政費預算實行後、對於征收人員支給赴差旅費、亦照規定、以新幣計列、茲經修正、特通令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查征收人員赴差旅費暫行規則、當經本廳酌加修正、呈奉 省政府核准、通令公佈、訂自廿二年十二月分起實行在案。茲查本省改編廿二年度政費預算、業奉 省政府通令公佈、自本年十二月分實行、並至明令規定、自改編政費預算實行日起、所有各機關請領費常隨時各費、一律改照本省新幣

財政

計列、一亦在案。關於征收人員支給赴省旅費，自應遵照省府規定，改照新幣計列，以符通案。茲將上項規則第二條第一、二、三項，再行重加修正，嗣後各征收機關人員，請領赴差旅費時，應即查照此次修正條文，一律照新幣請領，以免紛歧。除分令外，

合將修正條文，隨令抄發 仰該分局長即便

局所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人員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修正條文一份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征收人員支給赴差

旅費暫行規則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征收局人員赴差旅費、分別如左
(一)局長旅費、每站得支新幣五元

(二)辦事人員旅費、每站得支新幣

二

三元。

(三)丁役旅費、每站得支新幣二元

△通令各縣改訂代征隨糧

婚書價辦公費

本府據財政廳案呈、各縣代征契稅及隨糧附捐婚書等項、支取辦公費、擬請改訂為現支規、以免煩瑣、等情、經核准照辦、通令各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一案查各縣屬行政官代征契稅、暨隨糧附捐、及售賣官紙婚書、向均准其由收獲款額內、提成支取辦公費、所有契稅官紙價支取辦公費辦法、均經本廳另訂專章、先後呈奉鈞府公布實行、准照征獲款額、分別按成支取辦公費、概係照征獲現金款額、支取現金。惟隨糧附捐辦公費、係照征獲現金款額、

坐支紙幣百分之五、例如、征獲現金一百元、僅得坐支紙幣卅元、婚書價辦公費、係照征獲現金款額、坐支紙幣百分之十、例如、征獲現金一百元、僅得坐支紙幣十元、自實行以來、各縣屬以收支單位兩歧、誤會叢生、錯舛時見、在本屬方面、亦覺窒礙太多、審核不免困難、似應亟圖改善、以趨便利。覆查隨糧附捐、每年約可取現金二十萬七千餘元、照額坐支紙幣百分之五、約支紙幣一萬三百餘元、婚書價每年約可收現金六百餘元、爲數均屬不鉅。茲爲便利計算、免除煩瑣計、擬請將隨糧附捐及婚書價辦公費、一律改爲照征獲現金款額、支取現金、至支取成數、概仍照舊、例如、征獲隨糧附捐現金一百元、准照前訂百分之五成數、支辦公費現金十元、約計隨糧附捐辦公費、每年較前多支紙幣四萬餘元、婚書價辦公費、每年較

財政

前多支紙幣四萬餘元、婚書價辦公費、每年較前多支紙幣二百餘元、兩共多支紙幣四萬餘元、即使稍有增加、尙亦不至過鉅、爲數無多、既可收統一收支單位之效、又免反覆計算之煩。如蒙核准、擬請即將上項各縣代征隨糧附捐及婚書價坐扣辦公費、改爲照征獲現金額、按成支取現金、明令公佈、與改編政費預算案同時實行。再驗契辦公費、前雖征現金、惟案已停辦、應不再議。等情、據此、除以、一呈悉、查所呈辦理各節、尙屬可行、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茲查改編新預算案、業經核定自本年十二月份實行、合亟錄案令飭、仰該縣長遵照實行。此令。

縣長
仰設治局長遵照實行。此令。

▲財廳通令各消費稅局規定棉紗煤油印花期限

三

財政

財廳據昆明特種消費總局呈，擬請將棉紗煤油兩項印花，比照各項稅票，定限一年，過期無效，等語，茲經該廳核准照行，並分令各消費稅局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徐時雨副局長楊士敏等呈稱，擬請准予將棉紗煤油兩項印花，比照各項稅票，仍予規定期限一年，過期作為無效，祈鈞核施行，等情，到廳，查該局所請將棉紗煤油印花票期，定為一年之處，應准照辦。除通令外，合將布告檢發，令仰該局遵照查收，並轉飭屬所，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財廳造報廿二年十一月

份收支准核銷

本府據財政廳造呈，茲將該廳二十二年十一月份、所有收入支出、各款數目，造具

四

清冊，呈請查核，等情，茲准備案，並檢清冊發交審計處查核，指令如下。
呈冊均悉，准予備案。除檢同清冊令發審計處查核外，仰即遵照。此令。

▲財廳電催各征解田賦款

財廳查各縣征收民十八至廿一年田賦，前曾通令限至二十二年年底，征清掃解，茲特由廳專電令催各縣，迅即依限征清具報，原電如下。

○縣縣長覽，查前奉省府通令，催征民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份未完田賦，限至二十二年年底，征清掃解，曾經規定限予限滿後十日內，將已業收清情形，據實報核，本廳並於齊日，電飭遵辦各在案。該縣已否征清，未據具報，合再電催，仰即查遵齊電，飛速報核，勿延自誤。財政廳長陸明。

教 育

△教廳東大畢業試驗應遵大學規程規定辦理

教育部訓令、為自本學年起各
大學校畢業試驗應一律遵照大學規程或專科
學校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案。特訓令省
立東陸大學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三二八號內開
「查大學規程第十七條規定，「畢業試驗
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
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為委員長。每種課
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內委員參
與」，專科學校規程第十七條，亦有同樣之
規定，惟自頒行以來，各校辦理情形，不無
參差之處，為特重行通飭，自本學年起，各
校畢業試驗，均應一律遵照上項規定辦理，
並先期擬具名單，呈候本部核定，以符法令。

教育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轉轉飭省立及已立
案之私立大學學院專科學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認真遵辦，並
轉行各學院及專修科一體遵照，此令。

△案奉市府依法處罰放映

教育部准電影檢委會函復，為昆明市府
八、九、十各月檢查電影報告表，經查「楊
乃武」影片擅改名稱，請查照處罰映演人一
案。特由廳訓令昆明市政府遵辦具報如下。
案查前據該府呈送八、九、十、三個月
份檢查電影片報告表三份請核覆等情，到廳
、當經檢同各表函准教育 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公函第三五七號內開，「案准貴廳第五六九
號公函，彙錄昆明市政府呈送八、九、十、

五

三個月份檢查電影片報告表三份、囑為查核等由、准此、經查大致尚無不合。惟據報十月五日遠樂戲院開映「楊乃武一二三集」影片、擅加「與小白菜」三字、名為「楊乃武與小白菜」、核與電檢法第九條之規定不符。○應請貴廳轉飭依法處罰該戲院、以示儆戒。准函前由、除通知處罰該片持有人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辦理、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一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府遵照依法處罰該戲院、以示懲戒。並將辦理情形據實呈覆核轉、切切、此令

大理縣整理學租

司法

△通令遵照

（登報代令）

教育廳奉省府發下大理史主任呈轉大理縣整理學租情形、交廳核辦一案。經廳核明訓令大理縣長張新元遵照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大理史主任、呈轉該縣整理學租情形、并請府入本、交廳核辦、奉此、查該縣此次整理學租、共計增加租谷一百二十三石一斗八升、租洋五百七十三元、與史主任所報預定增加數、已屬超過、應予結束。上末高小校產、果否不能整理、應飭教育局查明辦理、此後各項學租、仍須斟酌情形、妥慎管理、並逐年設法增增、是為至要、清册存。此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法院對於無資力人、應屬行訴訟救助、飭轉行所

對於無資力人應屬行訴訟救助

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
通行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三四零號訓令開，查民
事訴訟應收費用，法有明文，而對於有勝訴
希望、因無資力致不能主張權利之人，亦設
有訴訟救助之規定，其以理直之訴訟當事人
、因確無資力、不能支出訴訟費用者，事所
恒有、自不能不有救濟之途，嗣後各法院遇
有當事人聲請救助時，務須切實查明，是否
具備法定要件、分別准駁，勿得潦草塞責，
如果具備法定要件、應即履行訴訟救助，用
副法律體恤實民之意。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一
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遵照公務員不得隨

司法

便發表談話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
政院令，全國各級公務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
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
談話，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
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三四五號令

開，一案奉 行政院第四八六八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一案准中央
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何委員應欽儉電
稱，「查國家內政外交大計，無論已決未決
、均應嚴守秘密，不宜對外發表，以防洩漏
。擬請通令全國各級公務人員，嗣後不得以
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隨便發表談話，將
中央已決未決一切大政方針、向外宣洩，如
違即予嚴懲」，等語。當經呈奉中央政治會

七

司法

議第三七次會議決議、全國各級公務人員、非奉有決議或長官命令、不得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一機關發表談話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一等由、准此、當經轉陳、奉主席諭、分別通知各機關注意、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提倡服用國貨呢絨
嗶嘰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准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函請提倡服用國貨呢絨嗶嘰、對於達隆毛織廠出品、廣為推用、并請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二

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准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公函開、「奉

長官交下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諭、國府交辦上海市商會呈、為轉請令

知各院部會暨所屬機關團體公務人員、一律

提倡服用國貨呢絨嗶嘰、對於達隆毛織廠出

品、廣為推用、以維國內毛織工業一案、應

由處分函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

同原件、函達查照、並請飭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

達查照、並請飭屬一體知照、并抄送原呈一

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呈、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據屬會會員達隆毛織廠

總經理陸文韶函稱、切自中外互市以還、我

國入超竟達五萬萬六千餘萬之巨、舉凡衣料

所需、均洋貨輸入、外溢金錢、與年俱增、而國內工商業之凋敝、農村經濟之破產、幾陷於不堪挽救之境、非同心協力、亟謀提倡國貨、不足以補苴捩漏、文紹有鑒於斯、於民國十七年初設試驗工場於北平、緣該地人工較賤、而原料來原、又較為便利、費時三載、幸告成功、所有出品、種類繁多、如嗶嘰花呢馬嘜呢華達呢真貢呢法蘭絨西裝呢絲絛嗶嘰摩登嗶嘰等、論品質純粹羊毛、身骨柔軟、論染色光彩整潔、永不退色、論花樣華麗時式、應有盡有、論幅疋尺加闊、裁製省料、論價格薄利多賣、尤為克己、無庸自詡、邇來行銷各地、亦深得社會人士之贊許、於民國二十年廣集同志、創辦達隆毛織廠、設總廠於上海戈登路、有昌路、總事務所於上海漢口路福建路口、爰推舉王延松為董事長、陳松源何幹臣為常務董事、杜月笙等為監察、湯翔麒呂岳泉鄭乾一等為董事、

司法

文韶董事兼總經理、業經先後領到實業部設字第四零二號執照及商標局第一、八一七號註冊證、以羊城牌為商標、歷年參加各地展覽會、均蒙獎許、於二十二年上海市國貨運動展覽大會、許為出品優異、列入特等、經長時間之苦心研究、出品日暢、聲譽日隆、益不自餒、務以製織新出品為嚮志、吾人既身許國貨事業、當秉自強不息之精神、終朝奮勉、或可挽救狂瀾、無如事與願違、外銷日細、存貨囤積、而社會風氣、日趨淫靡、一衣數十金、略無吝色、非舶來品之呢絨嗶嘰、即板摩登之歐化綢緞、固不顧為外貨傾銷、以滋蔓其侵略勢力、亦且為浪費財力、助長社會奢侈風氣、在工業國家推銷過剩與世界經濟不景氣交攻中、實存亡最為關鍵、凡屬國人、自應茹苦臥薪、以盡提倡國貨之天職、竊念國民政府領導下之機關團體、不下數千、工作人員、無慮數十萬、一舉動間

、足以移風俗、上有所好、下有所從、若獲實踐、非特可以抵抗經濟勢力之侵略、爲國家樹一經濟基礎、亦足以網羅國人之消費力、藉以引集經濟力量之實際、用是不揣冒瀆、國前責會乞爲轉呈 國民政府令飭各院部會暨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衣服限用國貨呢絨線織、對予國貨出品、屬予提倡、廣推爲用、等語、到會。查毛織品一項、華仿商造、始自近年、植基尙淺、維持不易、應由政府鼎力主持於上、先自公務人員、以身作則、提倡購用、庶幾風行草偃、習俗漸移、國貨毛織、方有與船舶角逐爭存機會、據函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令知各院部會暨所屬機關團體公務人員、一體提倡服用、以維國內毛織工業、實爲公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尊嚴，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六、本報每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思首肯廉行拒絕即債應做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散壓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營示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整潔安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收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與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互相關切務使功過分明對長官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二

七期目錄

公布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查禁報紙登載西藏不正確之新聞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青海省增設審議廳

(登報代令)

本府令知聯運行李色件統由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

(登報代令)

建廳聯合玉溪縣努力路工慎勿徒託空言

建廳指令李持賢請令勸廣通縣每日派工一千名到該

工作

本報啟事

遷啓者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起以濟界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濟界
黑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特載

特載

△公布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

縣長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令仰知照出。特

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零百一八九號訓令開

「查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業經本

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辦法、暨書表式樣、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一份

暨保證書式合格證書式履歷表式各一紙。

等因、奉此、合將原辦法暨書表格式一併抄

登公報、令仰該 知照。此令。

▲附辦法書表格式

行政院令第二號

特載

茲制定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一、在中央未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內政部為實行縣長任用法稽核法定合格縣長人數、便於平均支配任用起見、依本辦法之規定、舉行法定合格縣長登記。

前項登記合格之縣長、暫就寧夏甘肅新疆青域察哈爾綏遠等六省、先行支配任用、俟辦有成效後、再由邊遠省區漸次推廣及於其他各省。

二、法定合格縣長、分為試署合格、與直接合格兩種

甲、試署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

用法第一條第一項各項資格之一、乙、實合格縣長、須具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三、凡符合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而志

二

願往上述寧夏等六省克任縣長者、得依左列程序、向內政部請求核准登記。

甲、由上述寧夏等六省政府或民政廳、查明有符合法定縣長資格人員、填具履歷表、(表式附後)出具切實按語、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以正式公文、送請內政部核辦。

乙、由本人具填履歷表、暨同資格證明文件、並取具現任薦任以上公務員三人聯名之保證書、(書式附後)一樣二份、逕行呈請內政部核辦。前項乙款所載之公務員、除政務官外、以經銓叙部審查合格、或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後、經國民政府正任用者為限。於出具保證書之先、須開具本人印鑑、呈由原服務機關、轉送內政部存案、以備核對。

四、前條規定省政府民政廳出具之按語、或

保證人出具之保證書，均須對於請求登記人有無左列兩款情事，切實查明，負責保證。

一、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

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

二、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及所送資格

證明文件，確無偽冒情事。

五、內政部接到上項請求登記文件後，應即

檢同原送履歷表、連同資格證明文件、

送請銓敘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

資格，詳加審查，分別決定試署合格、

實授合格、或不合格，再檢同資格證明

文件，送內政部、發還原請求機關、

或原請求人。

內政部接到上項請求登記文件，如係按照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乙款規定辦理者、

應檢同原保證書一份、併送銓敘部查核

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人員，由內政部登記

，認為法定合格縣長，併繳登記合格証

書費六元、印花稅二元，填具登記合格

証書，（書式附後）發交收執。

七、法定合格縣長，經內政部核准登記後

，由內政部於相當需用時間內酌定日期、

通知該合格縣長本人來部、聽候內政部

長接見談話、詢問本人服務經歷情形、

及其對於推選縣政之意見、內政部部长

有事時，由次長或民政司司長代表接見

談話。

前項談話，得以書面行之，在有特殊情

形時，并得由內政部部长、委託上列海

軍等六省民政廳廳長代理行之。

八、內政部部长接見法定合格縣長談話以後

，除對於該合格縣長之資格及能力、發

見有重大疑問時、應暫緩咨省任用外、

其餘應按照該合格縣長本人之志願，並

參酌地方實際需要情形，隨時咨送上列
省等六省分別任用、檢同履歷表、咨
請該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存案，並由部
飭知該合格縣長本人，於咨文到省兩個
月內，赴該省民政廳報到，呈驗部頒登
記合格證書，再申請註冊，依法任用。
前項咨省候用之法定合格縣長，應由
內政部，於每月月終，開列名單，呈送
行政院及銓敘部備案。

九、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對於留省候用
之法定合格縣長，在實行任用之先，得
派充關於吏治方面之臨時兼委，以資歷
練。為統一意志增進效能起見，對於此
種縣長並得施以相當之訓練或研究，但
曾受此項訓練而得有證書者應免除訓練
，其詳細辦法，由省府府定之，咨報內
政部備案。

十、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依修正縣長任

用法第五條之規定，擬請以此項法定合
格縣長，試署或實授某縣縣長時，仍須
照原擬薦縣長資格審察表，並請將內政
部原發之登記合格證書，送部驗明，轉
送銓敘部核定後，呈請任命，勿庸另送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但經銓敘部認為不
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二項，順
序，或臨時發見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
條各款情事者，應予駁回。

十一、內政部咨送，列寧夏等六省任用之法
定合格縣長人數，是數者該省任用時
，所有各該省各縣縣長之任用，應以
此項法定合格縣長為限。

十二、上列寧夏等六省省政府，於內政部咨
送之法定合格縣長以外，如隨時自有
符法定合格縣長資格人員，應予任
用者，得隨時依照本辦法第三條第一
項甲款規定之手續，咨部審查登記，

十三、發給登記合格證書，再行依法任用。

在本辦法施行前，各省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轉送銓敘部按照修正縣長任用法律審查合格正式呈薦之縣長，如係原在上列冀魯等六省服務，或志願在上列冀魯等六省服務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是由內政部查核登記，補發登記合格證書，發交收執，分別咨請依法任用。但此項志願往上海冀魯等六省服務之縣長，須以在其他各省非試署或實授任期內者為限。

十四、內政部咨送上列冀魯等六省留候任用，或已核准登記尚未咨省任用之法定合格縣長，除上列冀魯等六省得互請調用外，其他各省亦得隨時咨請內政部核准調用，但已奉明令試署或實授縣長者，在試署或實授任期內，他省不得調用。

特載

十五、本辦法施行後，除上列冀魯等六省外

，其他各省省政府，為便於物色合格人才支配任用起見，如認為有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之必要時，亦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自訂某省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舉辦初步登記，或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專案呈明行政院，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正式舉辦登記。

十六、六辦法施行後，由內政部通行上列冀魯等六省政府民政廳遵照辦理，並登國內重要日報通告，其他各省，如呈准由內政部正式舉辦法定合格縣長登記時，再隨時登報通告。

十七、本辦法由內政部商經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考試院備案。

五

十八、本辦法自 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再前呈辦法草案、原附書式三種、大體
仍可適用、惟履歷表式填職例第九款、擬修
正為、一九、請求登記人、志願往何省服務

、(可填兩省以上、暫以寧夏甘肅新疆青海
察哈爾綏遠等六省為限。)及有其他應行聲
明事項、均於附記欄內註明。)其餘書式、
均照舊、合併陳明。

民政

▲本府令知

查禁假借登載西
藏不正確之新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 「據西藏駐京辦事
處呈、京報報紙、紛載達賴佛有被仇人毒害
之說、顯係奸人造謠、請轉行更正、并咨請
飭屬嚴禁新聞紙登載關於西藏不正確之新聞
、」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如後。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二六一號咨開、

「案准蒙藏委員會藏字第一二三號
公函內開、「據西藏駐京辦事處呈稱、

「案查西藏電告達賴佛座圓寂、曾經具
文呈報在案。乃昨今兩日、京滬各報紙
載達賴佛有被仇人毒害之說、披閱之下
、易勝駭異。達賴佛座慈惠治藏恩周遐
邇、全藏上下、愛戴如父母、擁護若天
神、安有所謂仇人、更誰敢萌此逆謀。
宵旰憂勤、化身自難久住梵修殊妙涅槃
法爾安詳、無稽之辭、原不值一辯。惟
當中央正謀藏事解決之際、此種駭人聞
聽之流言、顯係出於反動者破壞作用、
年來中藏間每有接洽、即被奸人多方造

謠、敗壞無道。今知中央對藏頗有良好動機、又復乘時施其慣技、殊堪痛恨。若不嚴加干涉、誠恐奸計得售、誤國家大事者至深且鉅。為此呈懇鈞府鑒察、迅予通知京滬各報、急為更正、并請速咨內政部對於此種謠傳、嚴行查禁、通令各地報界、以後關於西藏新聞、並須慎重登載、免惑聽聞、而妨邊事、一等等語。據此、除將該代表等陳明各節、通知京滬各報登載、以正觀聽外、函請查照辦理、一等等語。准此、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嚴行查禁新聞紙類登載關於西藏不正確之新聞、並希轉飭該轄境內各報、嗣後慎重起載、以正觀聽、為荷、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本府令知青海省增設囊謙縣

民政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轉咨、一「核准青海省增設囊謙縣一案、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特登報代令轉行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如後、

為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長字第二十九六號咨開、

「案查前准青海省政府咨、以青海省內部、地方遼闊、政令施行、鞭長莫及、亟應增設新縣、以資治理。囊謙尤為入藏孔道、邊防重要、地勢平衍、商業繁盛、有先行設縣之必要、擬即增設囊謙縣以利行政、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三六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繕發囊謙縣印矣。仰即由該

七

部通行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
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登
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本府令知
聯運行李包件統由起
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知，「改營聯運行李
、中途檢查，以後統由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
、以免困難，而便旅客。」等因。特登報代
令轉行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如後。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鐵道部呈稱，「案
查本部第十六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一百零九案

、「聯運行李、中途檢查、諸多困難，請設
法改善案。」業於第五十議決案議決，「聯
運行李包件，統由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
、呈請行政院通飭遵辦。至於杭江路有特殊
情形，應由杭江路呈請浙江省建設廳函請軍
警機關派員過江施行檢查，」等語。查聯運
行李中途檢查既多困難而延誤聯運車次旅客
尤稱不便。並在起運站或到達站施行檢查，
已屬周妥，當無再在中途檢查之必要。除飭
本部聯運處函知杭江路，呈請浙江省建設廳
函請軍警檢查機關派員過江施行檢查外，理
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通令飭遵，以免困難
、而便旅客，」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
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建廳指令

玉溪縣努力修言
工慎勿徒託空

建設廳陳玉溪縣縣長李士鑾呈報該縣增派民工修路辦法一案，經核以該縣民工既經照派，應准備查，惟應修公路，慎勿徒託空言，延誤要政，等語，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縣民工，既照路工處派定之數，督促照派，應准備案。惟該縣應修公路，既已貽誤於前，此後如果能努力，上緊督促進行，尚可補救，倘再藉詞敷衍，徒託空言，延誤要政，定予嚴議，因通河已通，不能為該縣梗阻，致影響全路工程也，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廳第九零六號指令

建設

內開、該縣路工疲滯，着上緊策進，以資腳接，仍將遵辦情形報告，等因，奉此，遵查此項路工，經縣長親到各鄉督催，現已按照路工主任楊之鐸函開，各鄉應派工數表，嚴行責令各區鄉鎮長，照派定數目，具結到縣，嚴行督催，倘於派定之數，有所短少，即將該區鄉鎮長，傳提究押，從嚴追究，似此辦理，以俟路工，必可增加，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查。謹呈

△建廳

指令李技監轉令廣通縣
每日派工一千名到段工作

建設廳滇西公路技監李熾昌，呈請令飭廣通縣遵照前令，每日派工一千名到段工作，並取締婦孺，以資得力，等情，祈核示一案。當已如請訓令廣通縣縣長朱緯遵照，並

九

指令該技監知照如下。

(一) 訓令

為令行事。案據滇西公路技監李熾昌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縣舍上段監修員孫職、李光宗呈稱、切查職段自興工迄今、廣通民工、迄未依照鈞令、每日派足一千名、最多之日、僅派至四百五十八名、當此限期迫促之際、若不呈請嚴催、其何以利進行、而資通車、等情、據此、查民伏不足、影響工程非淺、擬請再行令飭該廣通縣、務照前令規

定、每月派足民伏一千名到段工作、並極力取締婦孺、以資得力、等情、到廳、查該段工程重要、所謂自應照准、以免貽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從速每日派足民伏一千名、到段工作、並取締婦孺抵工、以資得力、是為至要、勿違、此令。

(二) 指令

呈悉。如請照准。除分行外、仰即轉飭該監修員等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刊」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自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開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份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取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經移交後任接收掌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收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 二 崇廉潔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尚節儉
- 六 絕嗜好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責污爲官更夫或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負嚴行拒絕即領進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接進考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在機關將年凡私情私恩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不敵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始與民共

近來清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勳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細察各實是爲要圖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利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

八期目錄

公布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 (續前)

特載

民政

民廳核准警官學生利用假期回籍考查警務報告
本府指令羅平縣長請嚴禁地方紳民保留官吏案

財政

財廳通令各縣收用土地照章給價稅

(登報代介)

(一)履歷表式

擬請登記法定合格縣長履歷表

學名	姓		擬請登記法定合格縣長履歷表	
	別	號	別	性
籍貫		年歲		
住址		永久	現在	

特載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特載

△公布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續前)

特設

黨	經	證	資格條款	證明文件	粘貼像片
省政府 民政廳 接語					
附 記					
<p data-bbox="308 965 377 1238"> 注意 本人逕行呈部 請求登記者本欄不填 </p>					

填範例

一、本履歷表類填造一様五分送部以備存貯

- 二、學歷欄內須詳載請求登記人之學校畢業資格及考試資格
- 三、黨歷欄內須載明請求登記人曾否入黨如已入黨須詳註其入黨年月及黨証字號
- 四、經歷欄內須詳載請求人登記人原任各種職務（特別注重國民政府統治時期）并須註明所任各職等級待遇及其任卸年月如曾經受何項獎勵亦於此欄註明
- 五、資格條款欄內須註明請求登記人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某款之資格及有無具備同法第七條規定之資格
- 六、證明文件欄須詳晰填載請求登記人所送資格證明文件種類及件數惟所送資格證明文件以適合於本人所具之資格足敷審查之用為限不必多送亦不可缺略例如請求登記人具有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只須檢送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及曾任荐任官一年以上之任命狀即可餘類推所送資格證明文件每人須訂成一本裝訂整齊封面上編一詳細目錄逐件出清以防散失而便檢查
- 七、粘貼像片欄內須粘貼請求登記人之最近四寸半身像片每表一分粘貼像片一張
- 八、現在住址與永久住址欄內須詳細填載明白以便隨時直接通郵之用
- 九、請求登記人志願往何省服務（填兩省以上暫以寧夏甘肅新疆青海察哈爾綏遠等六省為限）及有其他應行聲明事項均於附記欄內註明
- 十、如係由省政府或民政廳請求登記者由各該機關在按語欄內出具切實按語證明該請求登記人確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暨所送履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確無偽冒情事并在本表上加蓋本機關官印以昭慎重如係由本人自請登記者另具保證書此表按語欄

財政

內勿庸填載

十一、本履歷表式及尺寸大小應照部頒表式仿製填用不得放大或縮小以歸一律而免參差

(二)保證書式

請求登記法合資格縣長保證書

茲有 年 歲 省 縣 市人合於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

第七項第一款之資格擬請

內政部核准登記

等確知該請求登記人所填履歷表及所送資格證明

文件均屬實在并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理合出具保證書如有虛偽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內政部

保證人 某某某(現任官職)(署名蓋章)
某某某(現任官職)(署名蓋章)

年 歲 省 縣人
現住 市人

年 歲 省 縣人
現住 市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此項保證書須由保證人自填一樓兩分送部存轉備案

(三)合格證書式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存根證書

年歲

字第

籍貫

號

姓名

永久住址

原請求登記機關式

自請登記之保證式

試署合格或實授合格

年

月

中華民國

印部

號

縣長登記合格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歲

籍貫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原請求登記機關式

粘貼像片

民政

五

民政

六

自請登記之保證人

右開
第一條第一項第
七
款規定之資格堪以
試署
縣長除登記外合行發給合格證書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長

中華民國

部印

年

月

日

印花
稅票

右証書給

收執

民
政

▲核准
辦官學生利用假期
回籍考查報告

民政廳據警官學校呈稱、一請利用假期、准學生各回原籍、考察警務報告、以資實習、一等等情。經核以此項辦法、用意甚善、應予照准、指令遵照如後。

呈悉。該校擬利用假期、准學生各回原籍、考察地方警務報告、以資實習、用意甚善、應予照准。惟距省較遠地方、應飭各該生趕期回校、勿得延誤、是為至要。并將放假起程日期、擬定報查、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查本校正科學生、第三學期考試、即將舉行、大約一月二十日可以考畢。照例考畢後、須放假數日。茲計算慰勞假滿、又值寒假開始日期、本省各校、均放假在一年以上、本校擬利用假期、准學生各回原籍、調查地方警務實際狀況、將調查所得、製作報告、假滿回校轉呈鈞廳一以備

民政

鈞廳查閱、一以增學生經驗、且與中央、習之訓令、用意吻合。惟日期過促、恐難周密、擬請特准延長假期為四十日、庶該生等得從容考查、不致闕漏。此亦實實習於假期之意。如蒙允准、其起訖日期、再由校擬定呈報備案、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謹呈。

▲本府指令

羅平縣長嚴濟地
方紳民保留官吏案

本府據羅平縣縣紳魏澤民呈、一請遵令各縣嚴禁地方紳民、聯名保留地方官吏、以洗惡習、一等等情。一案。經核明指令如後。呈悉。並轉民政廳呈轉到府。查地方紳民、呈請留官、本屬惡習、故向來本府遇有留官之案、均係予以駁斥。茲據該縣長以該縣士劣、傳播謠言、意圖挾、呈請通令各縣、並頒佈告嚴禁永絕、以洗惡習。一節、可勿庸議、蓋地方官之去留、政府自有權衡

、初不以紳民之請求爲定奪也。卽卽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懇通令嚴禁佈告示警事、竊以縣長本爲親民之官、安富隨時與民接近、俾得聲息相通、休戚與共者也。本總理有所謂、「要實行工作到民間去」之遺訓、而於施政方面、又何莫不然、惟敢請實際、則純全不易達到此目的者、其故維何則、敢斷言之曰、「官民間隔、士紳作梗」焉耳。殆由積重難返之舊習、相沿既久、總以爲上則官吏、下則人民、於是居此二者中間、不肯士紳、凡遇地方官守正不阿者、卽每藉民衆之勢力以挾官。設有甘與同流合汙者、則又假官之威權以害民、上下受其欺罔、確有不易打破其居間作祟之黑幕、卽除其從中爲惡之根蒂、欲謀官民合作、其可得乎、縣長自從軍界而入仕途、迄今閱數已達兩載有餘、隨時留

心考察、深悉政治難於改良之癥集、純全在於中間不良之士紳、有以影響之也。雖然賢愚不等、良莠難齊、究不然而不作懲一戒百、通盤予以教誨之舉、故爾每於到任接事之後、無不力圖剷除障礙、打倒土豪劣紳、以期努力貫徹下層之工作。詎知彼輩之不稱退其伎倆、兼之經職拿辦其首要之故、以爲縣長在任久暫、既無一定之標準、去留亦無何等可靠之保障、由是怨讟叢生、空氣頗出、近日傳遍一種謠言曰、「如今的縣長、只有一年的壽命、要想留任、非我們士紳具公至保他不可、若果魏縣長全然不循情面、等他滿年的時候、大家不耐煩保留他、看他還覺得着那一個。」等語、到處宣傳、人所共聞。雖然明知縣長之去留、我鈞閣自有考核權衡、不能操縱於士紳之手。且在任之久、暫亦有一定去留之標準、似此無稽之談、本屬不值識者一笑、安敢自冒不韙、瀆陳清聽。

惟念暴風，已收警颯現象，若不澈底，即予革除，則妨碍政治前途之進行，爲愚實非淺鮮。何則，蓋政治之能否貫徹，不繫乎上層之官府，及下層之人民，而繫乎上豪劣紳於中間之作梗耳。竊以縣長自拿辦北三區區團長鄉紹開以來，其作惡多端之輩，人人自危，適當縣長三數月後，卽屆年辦之期，故不惜利用此種宣傳，一方面在使無識之人，知官不久卽有更換消息，以施其挾民制官之伎倆，而遂其倖免法網之慾望。且聞官府將有求於伊等，更不敢得罪於永不移動之士紳，因彼輩常言「官是水，紳是石頭」故耳。一方面又可藉此保留之空氣，見好於官，請求循情賣法，免予深究，實現彼輩確有長久不沖之魄力，有遇阻小之官，爲保全祿位起見，聞此宣傳，每歸同化，如果實行保留，恰中不更換之機，則該等自計表功，大可挾官以虐民。設或正值年滿更動，既已去

其眼中之釘，更可對衆稱揚其不留匪換之能力，爾後對官對民，均有一種表彰得意之美談。此証諸初到之官，稔知上劣紳大根深，欲謀消除，勢非多方偵查考覈，得其實錄，始行下手，轉瞬滿年，空氣即來，一官知是繼任之官亦復如是，則該等類似士劣之士紳，豈非永無倒台之日，欲望政治之能改善，地方之得安甯，實有登天之難焉。縣長並不欲爲一己之去留得失計，更不憚爲羅網之士紳儆戒鑒，實欲爲吾國之政治前途，得一綫之光明，剷除障礙起見，用敢不揣冒昧，不避嫌疑，擬懇鈞鑒俯賜核，准予飭令各縣，並頒佈告，嚴厲永禁地方士紳聯名保留地方官吏，洗滌一切積習，打破彼輩詭謀，俾我政府得以實施其考核僚屬之權衡，毋穿官民間所受之障礙，實叨

恩公兩便矣。所有擬請通令示禁士紳保留地

財政 財政

方官各職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審核施行、伏候

財 政

△財廳通令各縣收用土地

照章
給價 免稅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廳奉本府訓令准鐵道部咨以後修築
公路佔用土地應照章給價免稅等由令仰遵照
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各縣縣長遵照原令如
下。

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六五三五號訓令開
、案准 鐵道部財字第二五一七號咨開、案
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稱、本會年來迭
接各會委員從各省縣來函報告、該地築造公
路實況、以省縣建設機關修築道路、收用土

指令祇遵。除呈
雲兩省政府外謹呈。

十

地以後、原有地丁錢糧正稅機關、每年多仍
照常征收、關於公路收用土地、亦多未照章
給價、因之各地主不特土地被割、毫無價值
、且須按年繳納地稅、事之不平、甚於苛政
、又查本會主幹吳山、曩年在豫陝督修公路
三千餘里、收用民地、當時並未給價、路甫
完工、山即卸職、回源傳聞、至今仍未免征
、路基錢糧、人民愚魯、憤不敢言、刻下各
省縣築路日多、佔地日廣、除公地外、凡屬
民有田土、若不分別查明給價、與蠲免糧稅
、遺累民生、害伊胡底、本會以提倡民行、
便利交通為己任、深知各地實情、未敢默
、相應函請貴部、咨請各省政府、通令所屬

各市縣、對於新舊公路、收用田地、應即查照辦理、以舒民困、等由、准此、事關民生、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對於收用土地、應即照章給價免稅、以舒民困、實叙公誼、等由、正辦理間、復准財政部賦字第三四九號咨開、案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開、本會年來、迭接各會員從各省縣來函報稱、該地築造公路實況、以省縣建設機關修築道路、收用土地、多未照章給價、各地主不惟土地被割、毫無價值、且須按年繳納地稅、若不分別查明給價、輿圖免稅、遺累民生、害伊胡底、請咨各省政府、通令所屬各市縣、對於新舊公路、收用土地、查照辦理、以舒民困、懇將辦理情況隨時賜覆、等由、准此、查土地征收法、業於十七年七月經國民政府公佈、至於各省市公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亦經本部會同內政鐵道兩部、呈由行政院轉奉 國

民政府備案、以部令公布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分別函復通行、並分咨豫陝兩省府查明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法令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縣 即便遵照。此令。

教育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木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物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檢○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份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愛不惟包庇貪行拒絕即饋送禮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進進者查民間疾苦以為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終身凡志當精勵等弊者宜屏除
國者不設古有明訓現在四方離亂宜提倡節儉廉潔起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進進者查民間疾苦以為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終身凡志當精勵等弊者宜屏除
國者不設古有明訓現在四方離亂宜提倡節儉廉潔起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國者不設古有明訓現在四方離亂宜提倡節儉廉潔起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設古有明訓現在四方離亂宜提倡節儉廉潔起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高做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苟生活本以為人民表率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此下明雖步不範圍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負責必制經費各實為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福禍攸關官吏應隨時察察下且其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勿益多如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上下福禍攸關官吏應隨時察察下且其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勿益多如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二十

九期目錄

令知撤銷湯玉麟通緝案

(登報代令)

特載

△令知撤銷湯玉麟通緝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

財廳呈報更訂省水官赴任卸任出充族費規則草案

本府奉 行政法令豫宋哲元等呈請撤銷湯玉麟通緝一案經呈奉指令照准轉行令仰知照由。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司法

公布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登報代令)

為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一號訓令開、一案查前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兼陸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迄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報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特載

第一十九軍軍長宋哲元皓電稱、前熱河省政府主席湯玉麟 因熱河失守、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八日明令先行褫職、並澈查嚴緝究辦、仰見中央振肅紀綱之至意。惟查湯玉麟自退出承德以後、雖已負失土之咎、尙能收合部伍、轉進察省、中經敵人之威迫利誘、卒克守志不渝、堅苦自矢、為時將近一年、

特載 財政

會不稍懈、最近又交出軍隊、現在該部官兵、業經安置就緒、並已將辦理經過、電呈軍委員及北平政整會軍分會各在案、現湯玉麟脫離軍隊、來往張垣、經職考查、該員確係報國情殷、頗明大義、擬懇中央原情略述、曲予寬宥、俯准撤銷通緝命令、俾得恢復自由、可否之處、伏乞鈞座鑒核、賜准施行、不勝禱切之至。同時並准軍事委員會北平分

會何代委員長應欽轉電前情。經提會決議、准予撤銷通緝、呈請鑒核施行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二四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政

●財廳呈報更訂本省文官赴任

更訂本省文官赴任
印任出差旅費規則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更訂本省文官赴任印任出差旅費規則草案祈核示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如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職廳前訂本省縣長、行政員、縣佐赴任卸任、及查案委員支給旅費暫行規則七條、業經呈奉鈞府核准公布、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實行在案。施行以來、雖尚無大窒礙、而中因情勢變遷、及事實需要、究有不能不量予增改、以臻完善、而資適用者、請為分別陳明之。查原

規則所訂支給旅費人員、及辦法、係以縣長行政員縣佐查察委員爲限、而省外文職、尙有兩省邊督辦、遇有赴任、或因公出差領支旅費、即屬無所依據、兼之各區行政委員、現已一律改爲設治局長、其縣佐亦悉漸裁撤、又非永久職官、按之規則、不惟名實不符、且有急待補充之處、應即分別增改、並易爲概括名稱、以期與事實符合、而便不稍漏誤。此應行修正者一。原訂旅費有陸路車道之區分、而陸路中、東西路款數、又屬多寡不同、此蓋沿襲舊章而來、前以滇越通車、南路生活費用、漸次增高、而東西兩路價尙甚低平、致使兩種旅費數目相差不少、自不得不因地因時分別制宜、近數年來、感於內外經濟上、及交通上之變遷情狀、所有南路與東西路間之生活程度、已日趨均衡、無甚懸殊、事實具在、大可考証、則於各路出差人員之待遇、似不宜仍前軒輊、須就三

生中、生活現況、將旅費酌中規定、同爲適用、以歸劃一、而昭公允、此應行修正者二。原規則於出差通車地方文職人員、按其階級分給二三等車票、並同給四等車票、各皆一張、照價給費、其有一日之間、陸路先後互行、尙須分別計算發給、在昔車費較伏價低廉、原不得不如此辦理、用昭覈實、近則外滙高漲、車價大增、并係隨時變遷、發時既無一定標準核銷、亦難得真相、且於一日陸路互行費用分發者、尤屬不易考存、實易釀混、而多糾紛、況此得汽車通行、價目既殊、又添一種費別、辦理愈感困難、茲就乘車票價、以日計數、實與陸行伏價、無大出入、自可不再區分、概以陸路規定支給、用歸劃一、而免紛繁、此應行修正者三。綜此種種理由、特將本省縣長、行政員、縣佐、及查察委員支給旅費暫行規則、詳加修正補充、更訂爲雲南省文官赴任卸任、及因公

財政

出差旅費暫行規則十條、轉具草案呈請鈞
府核定擬於改編經費預算案公布後、通令施
行、是否有當、理合將更訂草案具文呈請鈞
府銜核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又官赴任卸任及因公出差旅費

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文職官員、請領赴任卸

任、及因公出差各旅費、均依

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文職官員、應領前條各項旅

費、不分東西南路、及曾否通

車地方、概依左列標準分別支

給。

一、簡任官、每站發給本省半

開現金二十四元。

二、薦任官、每站發給本省半

開現金六元。

三、委任官每站發給本省半開

第三條

各殖邊督辦、照簡任官待遇、

縣長照薦任官待遇、設治局長

、縣佐照委任官待遇、其奉委

出差官員、查照原來職級分別

辦理。

第四條

凡奉委出差官員、因公住坐時

不分階級、每日發給(舊紙幣

五元)本省半開現金一元。

凡請領旅費各署員、如有左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

一、因案撤任或撤差者。

二、任內經証公款未報解清楚

者。

三、委員查案、未於事前呈奉

省政府核准者。

四、地方官奉委出差、不越本

境者。

現金四元。

第六條

凡官員請領赴卸任旅費須備具程站表、及領款單據、呈請財政廳核發、其於到任後、始領赴任旅費者、得由應解經征款項內撥支歸墊、但於卸任旅費、不得先行坐扣、及向他處撥支。

第七條

凡奉委出差官員請領旅費、須備具程站表及領款單據、呈請財政廳核發、事竣後應將款數

司法

▲公布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行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佈修正民事調解

教育 司法

程站併同住坐日期、據實造冊呈經令委機關、轉送財政廳核銷。

第八條

本規則實施後、其前頒本省縣長行政員縣佐赴任卸任及查案委員支給旅費暫行規則、即行廢止。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法施行規則通飭施行由 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二四號訓令開、查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前經司法部制定公佈施行有案、茲經本院會同司法部將該規則修

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一份。等因、奉此。合將修正條文登報代令、仰該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附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地方庭及分庭。

三、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調解機關、以有特別法令之規定者為限。其曾在他法院調解未成立者、亦視為已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

經其他調解機關不成立之情形、應由原機關證明、或由兩造

第三條

當事人陳明。

左列事件、應依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認為不能調解。

一、禁治產事件、及宣告死亡事件。

二、經提起反訴之事件。

三、認其聲言調解、係出於不正當之目的者。

四、除前三款情形外、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就已經調解機關不成立、或不能調解之事件、聲請調解者、調解主任應即駁回其聲請。

前項處分、應通知當事人或告知之、而記明於調解筆錄。當事人對於該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條

六

第五條

應先經調解之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交民事調解處辦理、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八條

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為限。聲請調解之書面、應詳記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第九條

關於調解事件之管轄、及無管轄權事務之移送、準用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六條

依民事調解法非必經調解之事件、至起訴後、除依民事訴訟法、試行和解外、不得聲請調解。

第十條

當事人經推舉調解人者、應具書面記載其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職名、或附記於聲請調解之書面、陳報民事調解處、但未經陳報、而於調解日期偕同調解人到場者、仍應准其協同調解。

第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中一人或數人推舉當場之調解人、亦得准

可法

第十一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五條情事者，以無調解人到場論。

第十二條

聲請調解之當事人，除預受調解主任之許可外，於調解日期須本人到場，其未受許可而委任代理人到場者，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論。

他造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調解主任認為必要時，仍得命其本人到場。

第十三條

當事人兩造，得約同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自行到場，聲請進行調解。

第十四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主任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調解主任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十五條

調解應在特設之調解室行之，如房屋不敷用時，得借用法庭。調解主任如認為適當時，得在法院外行調解。

第十六條

調解勿庸公開及用開庭之形式。調解主任及法院書記官於行調解時，得不着制服。

第十七條

當事人未預行陳明正當理由，於調解日期不到場者，調解主任斟酌情形，得於五日內再定調解日期，或不再定日期。前項未到場之當事人，得於五

第十八條

日內釋明係因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請再定調解日期。凡因當事人不到場再定調解日期，而當事人仍有不到場者，即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九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均到場，而兩造或一造無調解人到場者，調解主任得斟酌情形，仍進行調解，或另定日期，令當事人屆時偕同調解人到場。

第二十條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調解主任依關係人之陳述，或其他調卷之結果，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為調解人。

第二十一條

前項調解人得酌給日費及旅費。

第二十二條

解所必要之處置。行調解時，應審究案情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二十三條

調解主任應循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第二十四條

調解日期雖未開始調解，或經開始調解而未終結時，亦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

第二十五條

前項筆錄，勿庸送達。調解成立筆錄，如係代理人到場者，應由該代理人簽名，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應由法院書記官代書，并記明其事由，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畫押，或按指印。

第二十六條

兩造到場調解不成立者，當事

司法

九

人之一造、得於該調解日期以言詞起訴、並聲請即行言詞辯論、或聲請本於調解前之起訴而爲言詞辯論。

第二十七條

依民事調解法第七條科罰之處分、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調解程序如需費用者、關於其支出及計算、準用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

前項費用、如調解時未經特別定明、應由支出之當事人各自負擔之。

第二十九條

調解程序之日期及期限、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間之規定。

第三十條

民事調解法及規則所定之通知、應以文書依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或依其他適當之

第三十一條

方法、交付於受通知人。調解程序應提出於民事調解處之書面、按照訴訟狀紙尺寸、由當事人自備、其由法院製定發售者、售價至多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大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程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器，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檢○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一版一密，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七、省分送取內各報，每份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署者，則分屬登記發報時，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內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爲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能包首飾行拒絕即微賄應拒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體察民衆接進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過生凡怠惰信那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教古有明訓現任勳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爲敗官出習或共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移毫活不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誠實範圍認真考核負責必詞綜覈查實定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竊開教育獎賞誦習其餘則後下且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第 一 〇 〇 〇 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三十日第三七八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錄

令催填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

本府令知解釋取締不良小報辦法 (登報代令)

特載

民政

財政

教育

財廳咨民廳請註銷即安寧縣長停委處分

財廳電催各縣征解田賦具報

財廳飭所屬編送本年度第一級核算

財廳指令嘉慶劍川縣呈報征清欠賦

教廳令發昆華區中學會考結果

本報啟事

會議錄

逕啓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三十日第三七八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民政廳長提議懲處辦理要政玩疲各縣縣長案。

議決 查積谷保甲解放纏足取締癩瘋四要案、政府迭經三令五申、不久即照案到各縣調查、茲查各縣遵辦、陸續具報者、固不乏人、惟緬寧縣長陳光霖、石屏縣長阮鴻年、前此未據呈報、曾將該兩縣長記過示懲、查現

會議錄

在雖尙未派員前往實地調查、而就書面審查該兩縣長對於上述四要案、仍事因循敷衍、似此玩疲、如不先予嚴懲、何足以儆效尤、而維要政、着將該陳阮兩縣長、即予照案撤任留辦、並飭會同新任將各案辦畢之後、方准離去、其遺缺另行委人接替。

(二) 任免緬甸石屏箇舊各縣縣長案。
議決 緬甸縣縣長陳光霽、玩忽要政、着即撤任留辦、遺缺以施鍾炳試署。石屏縣縣長阮鴻年玩忽要政、着即撤任留辦、遺缺以蘇樹聲試署、箇舊縣縣長蔣之標、辦事不力、着即調省、遺缺以馮光陸試署。

(三)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呈奉發審核審計處簽復該處前擬審計條例、特重加解釋另擬報告書、請分別頒行示遵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通過、公布施行。
(四)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奉發審核公

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修正該處暫行章程並擴具監察規則、祈備案示遵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通過施行。

(五) 民政廳呈、據昆明縣呈送嚴禁婦女纏足一案辦理完竣切結、轉請委派專員覆查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 准予備案、根據第十八條條文、由民廳派員覆查。

(六) 建設廳呈請變更督工監工辦法、以明權責、而利工作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除迤西路由省至大理一段、一切事務統由經委會負責、并由建廳酌撥技術人員歸該會管轄指揮、該廳會對於技術人員待遇、均須一律、不得另立名目、使待遇有殊、致有厚此薄彼之嫌外、其餘各路、均採取會計獨立、而一切事務、統由建廳負責辦理、由

二月一日起實行、此次議決之後、應即按照
調查、積極進行、不得互相推諉、以期早日
觀成。

(七)民政廳簽呈奉發昆明市長呈改綉衣街
以利交通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爲體恤人民起見、繡衣街寬度、應仍

特 載

令催填送全國統計總報

告材料

本府准 國府主計處函爲各機關彙送全
國統計總報告材料一案逾期未送請查照單開
表類迅賜填送以利進行等由。經訓令各屬迅
速查填呈府彙轉原令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字第七零七號
公函開、一運啓者、案查各機關彙送全國統

照原日規定、以三丈八尺爲準、惟綉衣街與
東門大街有連帶關係、東門大街之改造、亦
應由該府同時計劃辦理。至該府關於建設事
項、應呈由建廳核轉方合、着飭另行補呈手
續。

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一案、前奉 國民政
府令准通飭遵辦、并由本處列明主管部份表
名填送時期函達查照各在案。按各機關彙送
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造送時期之規定、月報
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一四七十月各月一日
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至
彙報期間、凡每月報告者、不得逾一個月、
每季報告者、不得逾兩個月、半年報告者、
不得逾三個月、茲查貴府關於上項表類有逾

會議錄 特載

期未經填送者、本處現因亟待編製起見、爰將應送各表未經收到部份、另單開列、并註明彙報表格之名稱表格性質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之頁次、及已送至何時、請將何時起補送、逐一登記、加以說明、便於查造、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迅賜填送、俾資彙編、而利進行。實級公證、附單二紙。等由、准此

民 政

△本府令知解釋取締不良小報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轉咨、「解釋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疑義、並飭聲請登記手續未完之小報統限於文到一月內、向所在地黨政機關補具手續」等由。特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如後。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二六零號咨開

、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即按期依式填報一案到府、當經分別抄發表格、令飭各主管機關照按期填報、以憑彙轉在案。現尙未據填報來府。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該處迅即查照前發表格、按期查填、呈府彙轉、勿延。切切、此令。

「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第一零一四一號公函開、「奉 中央交下、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號日來電一件、內開、「奉頒取締不良小報暫行辦法、當即遵辦在案。惟查原辦法第一條所稱、「在出版法未經修正以前、所有小報呈請登記之案件一律緩辦、」等語、其意是否即拒絕其登記、或默許其出版。對

於已經當地黨政機關轉呈中央發証、而未奉到登記証之小報，是否即予停止其發行發售。合電請鑒核解釋、以便遵行。一等由。查中央頒行取締不刊小報暫行辦法，原以出版法第七條規定過寬、致一般投機取巧者、得藉辦小報顛倒是非、淆亂聽聞、故特頒行暫行辦法六條、以示限制、而便整頓。其第一條之意義、在出版法未經修正以前、當然係拒絕其登記、不許其出版。至於業經當地黨政機關轉呈中央發証、未奉到登記証

財政

△財政咨民廳請註銷卸玉溪縣長

停委處分

財廳據卸玉溪縣長傅綬德、卸安甯縣長

民政 財政

之小報、其因手續未完備、未經核發登記証者、統限於交到一月以內、向所在地省市黨部、或政府補具手續。如逾期不遵行、即認為自動放棄登記、停止其發行發售。除函復、並分函各省市黨部外、相應函請貴部轉行查照。一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業經聲請登記、手續尚未完備之小報、遵照辦理為荷。一等由。准此、除登報代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趙震等二員、先後將任內欠解附捐、及違法多支各款、如數清繳到廳、特咨民政廳查照、註銷該二員停委處分、原文如下。

案奉卸玉溪縣長傅綬德、卸安甯縣長趙

五

震等二員、欠解附捐、及違法多支款、茲已據該員等、先後如數解繳到廳、當經飭科分案核收、並令還在案、所有昨由本廳開單咨請貴廳將該二員停止任用之案、應請註銷、相應備文咨明貴廳查照辦理此咨。

▲財電催各縣征解田賦具報

財廳以各縣田賦、昨經省府核定、自二十二年份起、應年清年款、茲於昨日代電各縣縣長、及設治局長等、一體遵照、依限從嚴征清掃解、據實報核、勿稍玩忽、原令如下。

雲南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邵嘉縣佐均覽、查前奉省政府核定、各屬經征田賦、自二十二年份、應年清年款、按照上下兩忙征解、上忙期內、應完半數、下忙期內、掃數全完、嗣後各地方官、如在任內、經過上下兩忙、不能完清、即予以撤任留征處分、

並以任內應解解公抵解、須至征清、方能解除責任、如在上忙期限將滿之時、因故調任、而未征足半數者、亦應留征、非至半數征清、不准離去任地、如各地方官對於新賦、能依限征清、或征限未滿、即能掃數報解清楚、毫無帶欠者、由廳核明、分別成績、呈請留任、或記功得獎、等因、通行遵照在案、茲二十二年份上忙期限、瞬將屆滿、亟應照案電催、仰各該縣長等遵照、迅於上忙限內、努力催收、務須征足半數、並照案於期滿後、據實具報、以憑考核、分別獎懲、至征獲之款、亦應依限報解、勿稍玩忽、自貽伊戚、切切、財政廳長陸鏡印。

■財飭所屬編送本年度第一級概算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函、請飭屬編送二十三年度

第一級概算、依限送達、等由、轉行到廳、奉此、茲由該廳通行所屬各征收機關、各消費稅局、禁烟局、造幣廠、及各縣財政局等、一體遵辦、原令如下。

案奉省政府政字第八二六號調令、案奉行政院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五七二號公函開、查預算章程第二十一條載、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一第一級概算書、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又第二十二條載、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一第二級概算書、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各等語、現在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概算、屆送達之期、應由主管機關、從速照令催辦、至各主管機關應行編送第二級概算、亦應遵章如期編送、以

附啟

便本處早日核轉、俾二十三年度概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正式成立、依法執行、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本省編製廿二年度概算數目、係以舊紙幣編列、並按五批一價格、折合半開銀幣填報、彙編第二級概算、再行照市折列國幣、茲為劃一貨幣單位起見、編製廿二年度概算、應即以新幣列報、并須查照上年度頒發章程及格式、妥為編製、以免紛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限交到兩星期內、即行編填呈送、勿稍遠延、致干查究、切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從速辦理、勿延、此令。

△財指令嘉獎劍川縣呈報征清欠賦

七

財政 教育

財廳據劍川縣縣長段道源呈報、該屬民欠田賦、自十八年迄、至二十一年、所有舊欠數目、已完全征清、并照章提給百分之二十獎金、等情、茲由廳指令嘉獎、原令如下。

早悉、該縣長催征民十八至二十一年份欠賦、既已遵限掃數征清、並無帶欠、催科

教育

▲教育 昆華區中學會考結果

教育廳於二十二年冬季分區舉行全省中學畢業會考、現經趕辦竣事、分別公佈榜示、并於廿三年一月廿七日、以訓令第一四九七號、將昆華區會考各榜暨全省會考統計表、照印令發昆華區會考各校遵照規定各點辦理如下。

查本廳於上年冬季、舉行全省中學畢業

尚屬盡職、深堪嘉許、准予彙案核辦、仰即遵照、迅將奉令以前征數彙銀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元零三角八仙二厘、及奉令以後征獲積賦銀三萬零三百六十六元三角二仙三厘、二共銀幣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元七角零五厘、趕速趕日分別一併造冊、掃數解廳核收、以濟要需、勿延、切切、此令。

會攷、刻經評閱核算竣事、分區別榜揭布在案。

查昆華學區會考各校學生成績、經本廳分別高初中正考及初中覆試各列一榜。其正榜全文、均於本月廿七日貼於昆華試場之照壁、公佈週知在案。茲特照印各榜全文各一份令發該校、仰即遵照規定各項、分別辦理具報。

凡在上年冬季會考及格學生、不論高初、除由原校照案備具畢業證書呈願驗印、加註會考及格字樣發校轉發外、並一律由廳印發會考及格證明書、每人一張、交由原校轉發、茲特隨文附發遺冊。

凡在上年冬季會考一科或二科不及格之高中學生、應由廳各發投考升學證明書一張、以便投考升學。

又各項證明書、應貼之學生相片、由校張貼、加蓋鋼印、勿漏為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本區高中全榜一件、初中全榜一件。

○覆試生全榜一件。

全省及昆華區會考成績統計表各一張。

榜示事、照得本廳於上年冬季、舉行全省中學畢業會考。其省立昆華中學高級部畢業學生一班會考、經分科評閱試卷、核定等

次、計有及格學生牛光澤等二十二名、一科不及格學生李運旭等四名。二科不及格學生徐家壽等二名。三科不及格學生李文書一名。缺考學生劉培仁一名。

凡及格各生、應由學校製備畢業證書、呈願驗印、並由廳加註會考及格字樣、發還原校、由校依學校畢業名次、編號轉發。

凡及格各生、由本廳製備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註明其等第。並依榜列名次編號、發由該校轉發。

凡二科或一科不及格學生、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如願升學者、由本廳核發投考升學證明書、載明畢業會考各科之及格或不及格、准其先行投考升學。

凡有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應令留級、其留級屆滿一學期者、准其參加下屆正考。

但留級以二次為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給予修業證明書、載明某某等科之

教育

及格或不及格。並於證明書上加註會考不及格字樣。

其缺考者、不論到場與否、到場已考之科目多寡、已考各科之及格與否、均應於下屆補考其所缺之一部或全部學科。本屆只發表其姓名及考試情形。

合將上述各項會考結果、列榜揭曉、須至榜者。

計開

昆華學區高級中學畢業會考成績及格者二十二名

甲等五名

牛光澤 余海福 彭耀 楊棟 蘇競存

乙等十三名

孫家寶 趙家璧 馬俊國 李天際 黃時愷 張存耶 李承勳 趙日璋 王沂

張鴻熙 李福民 楊世藻 趙西洋

丙等四名

萬德麟 李文貴 楊家澤 郭興臣
以上二十二名

一科不及格者四名

李運旭 語英 查浩章 英語 王乃仁
英語 梅發興 英語

二科不及格者二名

徐家壽 歷史 英語 林松年 化學
算學

三科不及格者一名

李文書 歷史 算學 英語
缺考者一名

劉培仁 全部缺考

右榜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自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選○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稅即利專

送○分發省內者，同分別登記發報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稅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向省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干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應應酬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進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懶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設若有明訓現在向力謀發展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毋更奢妄
- 六 絕嗜好** 近來清收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不絕絕活不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認真各實不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宜除嗣後下且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督考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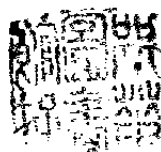
1934

年

6 卷

31 - 4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

二期目錄

本府令第三旅部查報該旅駐民團名公呈

政民

教務分發昆華區中學會考結果

(續前)

育教

建廳指令安寧縣呈報辦理鋪路石沙各情形

設建

本報啟事

遷啓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濟界
障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民政

民 政

△本府令第三旅部

查報該旅駐民團名公呈

本府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據鎮
雄縣小民團名公呈、爲廳姓治鎮、民痛已深
、請王張公道、另委賢能、一案、咨請查照
、藉供參考、」等由。經訓令第三旅長安德
化切實調查辦理具報、如後。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開、

「案據鎮雄縣人民公呈稱、一爲廳
姓治鎮、歷數十年、人民痛苦、水深火
熱、懇請王張公道、另委賢能、撫綏民
衆、使過陞冥安、長長倚鼻、」等情、
一案、到會。查此項原呈、無負責人姓
名、僅有手摺墨印十餘個、按照公文手
續、署名文件、應置不理。然讀其詞語

、隱痛良深、其中民謠二則、語意尤為深刻、人民痛苦、可以概見。且富茲川省亦匪梟張之際、吾滇撫邊防患、刻不容緩、人民呼籲、未可忽視。相應抄錄原呈、咨達查照、藉供參考。」

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所呈既於人民痛苦、弊鄰封匪患、均有關係、其不出力者、或因意存顧忌而然。合將咨送原呈抄發、令仰該旅長即便切實調查、斟酌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為呈請主張公道、另委賢能、撫綏民衆、使邊陲奠安、長資倚崇事。竊以吾鎮地介川黔、民智晚開、對於地方之建設、改良、種種落伍、且省中來守是邦者、多以鎮慈為斂錢方法、又必賴本地之強有力者、以為之走狗。故於人民之痛苦、隱衷、不問也、軍閥

之毒辣、壓迫、不理也、所以政府有一改良事件、實為一二人開斂財之機會。因之小百姓之痛苦、入水彌深、入火益熱也。至現在鎮雄獨立營一職。隨營長今已出缺、理宜另委賢能、以資接替、倘以揖讓治鎮、弟沒兄接、不惟小百姓之痛苦莫除、更有失政府撫綏小民之至意。所以隨營長沒後、隨姓痛失一家駒、而人民幸慶冀得復生日也。溯自隨維邦司令官膺政後、對於伊族勢欲權力之梟張、鎮雄人民、實有莫敢誰何者、在政府方面、以為隴姓係鎮雄望族、斯人不出、更賴何人、政府之委任愈高、而人民之痛苦愈深矣。伊族對於地方之優異、實有擢髮難數之隱衷者、現在鎮雄對於隴姓、有地方士謠以形容之、謠曰、白銀資金、隴氏之利、田土構谷、隴氏之慮、陰曹慘酷刑、人間隴衙門、中央大朝廷、鎮雄隴輔臣(即隴禹其之父)人民之兒女生命、在隴禹其撫綏鎮雄、人民

歷年過去情形，有如此者。至龍維邦司令官在前十年，亦有訓詁云、在昔尉遲公、在今龍致中。(即廷牧之子)人民之生命、操縱在龍姓、其過去亦有如此者、其龍姓之治理、雄先後數十年、每逢軍到鎮、阿諛逢迎、曲盡周旋、駐防斯土者、均盡為伊作俑、而於政府方面、乃有權長莫及之勢、今幸龍營長已沒、然若再委伊兄德華接替、改土換朝

教育

△教廳令發昆華區中學會考結果

(續前)

榜示事、照得本廳於上年冬季舉行全省中學畢業會考。經將全省分為十區、同時舉行。旋據各區一應驗卷、解齊到廳、由會考委員會、分科評閱核算、核定應考各生之成績、經本廳長暨省政府監臨委員查核符合

不在中央、而在鎮雄也、幽幽地府、鎮雄人民之境遇、更有甚之、小民等泣思無奈、只得告懇鈞會作主、另委賢能、蘇民隱苦、倘得併將龍姓之執權者而共黜之、則鎮雄九區人民、得親天日矣。為此呈呈
雲南黨務指導委員會鈞鑒

鎮雄小百姓等同叩(手指墨印十八個)

○合並榜示揭曉。茲查昆華學區初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計有及格學生劉欽等一百九十八名。一科不及格學生張培厚等二十七名。二科不及格學生倪兆璋等一十三名。三科或三科以上不及格學生王蘭清等八名。缺考一科以至各科全部缺考之學生楊世銘等一十名。具列如榜。凡及格學生、應由原校製備畢

業證書、呈圖驗印、並由廳加註會考及格字樣、發還原校、由校依學校畢業名次、編號轉發。

凡及格學生、并由廳並備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註明其等第。並依榜列之名次編號。發由各該學校轉發。凡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之學生、准其參加下屆各該學科之會考、及格後方得畢業。其有投考升學者、得由原校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註明某某等科會考及格、某一科或二科會考不及格。

凡有三科或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應存原校留級。每留級屆滿一學期准其參加下屆正考。但留級以二次為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載明某某等科之及格、或不及格。並於該項證明書上、加註會考不及格字樣。

凡未到及缺考一科以至各科皆因故缺考之學生、其畢業會考成績、無從取得、其已

考之各科、不論成績及格與否、均留待下屆拼案核算辦理。須於下屆補考完結、始得評定其全部之成績。本屆具宣布其缺考之科數。

合將上述各項會考結果、列榜如左須至者。

計開

- 昆華學區 畢業會考及格者一百九十八名。
- 初級中學
- 甲等四十七名
- 劉欽 岡山 饒翹宜 女中
- 李賜 岡山 陳世麒 岡山
- 趙澤儒 昆華 饒毓宜 女中
- 王權 昆縣一中 賴天誠 岡山
- 陳瑞英 市中 李毓珍 昆華
- 朱彩珍 市中 楊萬金 岡山
- 衛樹森 女中 熊光璋 岡山
- 甘自雄 昆華 冒漢章 昆華

鄭國鴻 昆縣二中
 蔡爾貞 女中
 王對美 岡山
 武月卿 女中
 趙月秋 女中
 饒桂芬 女中
 韓佩瘦 女中
 劉永壽 昆縣二中
 左澤 岡山
 王瑞華 女中
 饒人福 新平縣中
 楊鎮華 昆縣一中
 陳金媛 女中
 夏積善 昆縣一中
 張景翼 昆華
 吳漢光 昆縣二中
 乙等一百一十名
 王德仙 女中

教育

鄭德榮 昆華
 王正清 昆縣一中
 李鴻泰 昆華
 胡文錦 昆華
 席淑媛 女中
 鄧占元 昆華
 畢嘉明 昆縣一中
 陸惠珍 女中
 高天彌 昆華
 楊寶珍 女中
 普華 昆縣一中
 許瓊芬 女中
 劉治煥 女中
 周培珍 女中
 劉達琴 女中
 楊開龍 昆華

姚金芝 女中
 邱雲綱 昆華補考
 毛家興 岡山
 許春仙 女中
 陳國柱 昆縣二中
 畢庚辰 昆縣一中
 蔣翠華 女中
 蕭竹英 市
 全慶坤 女中
 馬慶英 女中
 張永昌 岡山
 童玉群 女中
 周家祥 昆華
 章慧仙 女中
 趙家德 昆縣二中
 林桂芝 女中
 譚英 女中
 吳世明 昆縣二中

萬家璋 市中
 李淑貞 女中
 張雲富 昆華
 姚國憲 昆華
 萬延齡 岡山
 張泰 昆縣二中
 馬培愷 岡山
 蔣鴻文 昆縣
 尚璇 昆華
 宋瑞澄 女中
 楊燦華 岡山
 朱寶容 市中
 段培蘭 女中
 辛朝漢 昆華
 黃蒲雲 女中
 楊學芬 女中
 曾雲鶴 女中
 王森選 昆華

教育

張成彬 昆縣一中
 桑彩英 市中
 施傳孔 昆華
 譚銀 昆華
 謝俊英 女中
 趙永鈞 昆縣一中
 趙寶華 昆華
 高瓊芝 女中
 吳煥 昆華
 孫紹孔 臨山
 張懷金 昆華
 陳梅芳 女中
 何祖壽 市中
 冉桂女 女中
 張銘 新平縣中
 華素娥 女中
 楊善誠 女中
 楊成貴 新平縣中

何思聰 紅山
 安蘭巖 市中
 田有昌 昆華
 張文彬 紅山
 勞正焜 昆華
 李德鈞 女中
 楊佩如 女中
 李明 紅山
 楊頌祥 新平縣中
 陳國英 昆華
 李興唐 紅山
 陳寶珍 女中
 吳進才 昆縣二中
 陳寶琳 女中
 郭相卿 昆華
 孫承霖 昆華
 陳琴音 女中
 紀廷章 臨山

馬才學 江山
 王華香 女中
 魯繼登 新平縣中
 李文偉 昆華
 楊永康 昆縣一中
 劉鶯鶯 女中
 魏靜芳 女中
 吳德本 市中
 符剛 江山
 辛朝丕 昆華
 陳燕淑 女中
 陳淑芳 市中
 馬駿 新平縣中
 許儒粹 昆華
 王瓊華 女中
 盛坤靈 女中
 李良 昆縣一中
 李煥章 女中

六

趙瑞華 女中
 趙仲璧 昆華
 趙體仁 昆華
 蔡昌福 昆華
 張貴生 女中
 蕭玉蓮 女中
 鄧鳳仙 女中
 張蘇 昆縣二中
 葉培源 昆華
 劉韻華 女中
 王桂霞 昆華
 楊鳳英 市中
 劉慈芳 女中
 羅佩珩 女中
 錢秀駒 昆縣二中
 陸介福 昆縣一中
 李蕙珍 市中
 刀仲棧 新平縣中

丙等四十一名

徐運祥	昆縣一中	尙莊燧	女中
閔維昌	昆華	陸瑞華	女中
孫向志	昆縣二中	劉鎮東	昆華補考
魯希曾	新平縣中	畢榮昌	昆縣一中
姜永安	昆縣一中	許瓊芳	女中
李培俊	昆縣一中	馬如瑾	市中
王喜	昆縣一中	關永昌	昆縣一中
王嘉	昆華補考	趙自洪	昆縣二中
張桂蘭	市中	李瑞蓮	女中
張麗芬	女中	趙蓮璋	女中
楊德英	女中	王澤星	市中
張德富	昆縣一中	張鴻清	昆縣一中
賈源	昆縣一中	王光晉	昆縣一中
蘇其珍	女中	李君凱	女中
非無義	昆縣二中	楊松泉	昆縣三中補考
吳家駿	昆縣二中	栗永仁	昆縣一中
李森	昆縣一中	張富	昆縣三中補考

教育

楊慧珍	市中	張竹筠	市中
馮志	昆華	洪清	昆縣二中
段祥	昆縣一中	董海	昆縣一中
畢亮	昆縣二中		
一科不及格者二十七名			
張培厚	昆華	英語	
李瑞	昆華	英語	
楊潤芳	昆華	算學	
李永森	昆華補考	國文	
孫桂英	女中	英語	
何弘倫	女中	英語	
余韻芳	女中	英語	
汪金鑑	女中	算學	
李靜英	女中	英語	
李秀芝	女中	算學	
何如蘭	女中	英語	
李令嫻	女中	算學	
徐喬雲	女中	英語	

教育

李鳳芝	女	中	算學
李紹祖	江	山	國文
孫士興	江	山	國文
胡振聲	江	山	國文
萬玄齡	江	山	國文
張桂積	市	中	國文
董培年	昆縣	一中	算算
王存賓	昆縣	一中	自然
李興旺	昆縣	二中	地理
楊永慶	昆縣	二中	歷史
李貴	昆縣	三中補考	國文
彭知義	新平縣	中	算學
陳克仁	新平縣	中	歷史
白世堯	新平縣	中	國文
倪兆祿	昆華	補考	黨義
陳瑞珍	女	中	歷史
周秀媛	女	中	算學
			英語
			英語

二科不及格者一十三名

周淑貞	女	中	國文	算學
湯鶴仙	市	中	國文	自然
高素雲	市	中	國文	算學
林靜媛	市	中	算學	英語
董林	昆縣	一中	自然	算學
趙萬卷	昆縣	二中	國文	歷史
張鏞	昆縣	二中	國文	算學
楊茂興	昆縣	三中補考	國文	算學
任存調	新平縣		黨義	歷史
三科及三科以上不及格者八名				
土爾治	市		國文	算學
黃瑛英	市		自然	算學
尹志學	昆縣	一	國文	自然
陳華	昆縣	二中	黨義	國文
			黨義	歷史
金芳	昆縣	三	國文	自然
			國文	自然
李林發	新平縣		國文	地理
			黨義	歷史
許在光	新平縣		黨義	歷史
			黨義	自然

龔家琳 新平縣 黨義 歷史 地理

自然

冊報而未到、或途因故缺考者一十名

楊世銘 昆華 缺考 科

楊潤霖 女 中 缺考 五科

冷映梅 女 中 全部缺考

饒家媛 女 中 缺考 一科

建設

△建廳指令

安事縣呈報辦理鋪路石沙各情形

建廳據安事縣縣長王西平呈報辦理鋪路

石沙情形、祈查核一案、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所呈辦理鋪路石沙情形、應准備查。惟會府對於鋪石問題、非常注意促進、此項石沙又屬需要甚急、務需上緊採備、依數運足慎勿再涉延宕、貽誤要公、致干重

育教 建設

畢順 昆縣二中 缺考 一科

張登科 昆縣二中 全部缺考

李常富 昆縣二中 全部缺考

楊瑜 昆縣二中 全部缺考

畢銳 昆縣二中 全部缺考

楊天榮 新平縣中 缺考 五科

督。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路字第一四五四號訓令、各縣應備鋪路石沙、早經分令依限籌備齊全、計已辦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技監遵照、會商各部隊各縣長、妥為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縣應備石沙、當於

九

建設

奉令時、已分令各區、照數採備、以資應用
在案。現石沙已有十分之八九、因石沙易取
之處、已搬運一空、現擬用炸取山石、以資
接用、日昨已呈經委會請發火藥、以便炸取
俟奉發下縣、當嚴督各區、趕速採取、以備
填鋪。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
報、請祈
鈞屬俯賜查考、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外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收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首首嚴行拒絕即領受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察民衆接進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勤勞凡私情私恩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設私有明訓現在國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誇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可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上下朋黨步不公開各行政長官應接登簿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實元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附習成風後下畏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勿益多功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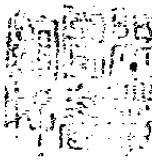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

二期目錄

教務令暨昆華區中學會考結果

(續前)

教育

實業

實業分發所屬採購團或造廠公司所製硫磺

(登報代令)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零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教育

教育

▲教務令暨昆華區中學會考結果

分發

(續前)

雲南省教育廳

爲

榜示事 照得二十二年夏季昆華學區初
級中學畢業會考結果，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
學生，經於上年冬季。參加本省昆華學區第
二屆之中學畢業會考各該學科之覆試。茲將
各該生覆試試卷，評閱竣事，核定成績。彙
同各該生上屆會考已及格各科之成績，查核
結果，計有覆試及格應予畢業之學生王家法
等捌名。其及格各生。應由原校補發畢業証
書。但因上屆會考之科目，與本屆多寡不同
，應照上屆辦法，不另由廳發給畢業會考及
格証明書。至於本屆未到試場缺考各生，照
上屆規定辦法，不得再行覆試所缺之學科。

二

教育

其願各科全行補考者，准於下屆參加會考。但應先由學校備文呈准。其願領取修業證明書者，得向原校請求發給。其有投升學者，得由原校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

合將上項覆試結果，列榜揭曉，須至榜者。

計開

覆試學科及格准予畢業之學生八名

丙等

王家法 昆華

二

鄧孝先 昆華

趙起榮 昆縣三中

由振鋒 昆華

馬希援 昆華

畢運坤 昆華

江鴻慶 昆華

江鴻武 昆華

以上計學生八名

右榜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日

雲南省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高級正考生成績統計表

班級	及格人數		不及格人數		部三科不及格人數	部一科不及格人數		班級百分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30.	1.	29.	22.	4.	2.	1.	26	90

昆華學區初級中學畢業會考成績統計表

校別	班數	組數	冊報人數	缺考人數	實到畢業人數	全及格人數	壹科不及格及數	貳科不及格及數	叁科不及格及數
昆中	2	0	38	2	18	09	10	4	0
女子中學	1	0	25	0	25	12	4	0	0
虹山	1	0	24	1	25	17	1	3	2
昆明	1	0	30	0	20	26	2	1	2
昆縣	1	0	27	5	22	17	2	2	1
昆縣	0	1	5	0	5	2	1	1	1
新平	1	0	16	1	15	8	3	1	3
縣中	8	2	256	10	246	198	27	13	8
總計	8	2	256	10	246	198	27	13	8

及格百分比... 百分之捌拾零伍

報部

四

昆華學區初級中學畢業會考不及格專科統計表

全區	會考人數	246人				
黨義	國文	英語	自然	算學	歷史	地理
5人	20人	13人	9人	20人	8人	5人

昭通學區初級中學二十二年冬季中學畢業會考成績統計表

校別	班數	冊人	未或考數	實際人	全及人	不及格或不及格及數	不及格及數	不及格及數	不及格及數	及格及百分
		報數	到缺人	到考數	部格數	及數	及數	及數	及數	及百分
昭通省立中學	1班	36		26	26	6	2	2	72強	
會澤縣立中學	1班	35		35	19	6	3	7	54.3	
總計	2班	71		71	45	12	5	9	63.4	

隨安學區初級中學二十二年冬季畢業會考成績統計表

校 別	班 數	冊 人 報 數	未 取 考 數	實 際 到 場	人 全 及 部	人 體 格 數	不 格 及 數	不 格 及 數	不 格 及 數	不 格 及 數	及 白 格 分
省立石屏初級中學	1 班	29	1	28	18	4	3	3	8	0.4	80.00
省立蒙自初級中學	1 班	35	4	31	15	6	6	4	4	4.5	80.00
總 計	2 班	64	5	59	33	10	9	7	12	5.0	80.00

大理學區初級中學二十二年冬季畢業會考成績統計表

校 別	班 數	冊 人 報 數	未 取 考 數	實 際 到 場	人 全 及 部	人 體 格 數	不 格 及 數	不 格 及 數	不 格 及 數	不 格 及 數	及 白 格 分
鳳儀縣立初級中學	1 班	32	1	21	9	8	4	4	4	4.0	80.00
總 計											

順寧學區初級中學二十二年冬季畢業會考成績計表統

校 別	班 數	冊 人 數	未 或 考 數	實 終 人 數	全 及 人 數	不 格 或 數	不 格 或 數	不 格 或 數	不 格 或 數	及 百 率
順寧學區 立初級 中學	1 班	37	2	35	15	9	6	5	43	92%
雙溪學區 立初級 中學	1 班	27	3	14	18	7	7	2	47	64%
總 計	2	69	5	59	28	16	8	7	474	78%

由靖學區初級中學二十二年冬季畢業會考成績計表

校 別	班 數	冊 人 數	未 或 考 數	實 終 人 數	全 及 人 數	不 格 或 數	不 格 或 數	不 格 或 數	不 格 或 數	及 百 率
雙溪學區 立初級 中學	2 班	25		28	16	8	3	1	97	96%
總 計	1 班									

實業

△實業部訓令爲開成造酸公司所屬開成造酸公司所製

製硫

(登報代令)

實業廳奉 實業部訓令爲開成造酸公司所製硫磺受外貨傾銷影響令仰轉飭所屬採購該公司產品以資維護等情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採購，其文如次。

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八五五一號訓令，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令飭會同軍政，財政，交通，鐵道四部，核議開成造酸股份有限公司呈，以外貨傾銷，國貨被迫，懇請急予救濟一案，當經集會討論，按照所請各點，分別詳加核議，列陳意見，呈復核示，旋奉

實業

指令內開，會呈已悉，應准如議辦理，仍仰該部等各就主管範圍，督促進行，以資維護。此令。等因，自應遵照分別辦理，茲就其中關於通令各機關採用該公司所製硫磺一節，將該公司所在地，製品商標，產量及價格等項，開列一表，令仰轉飭所屬採購，以維國產，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各工商業者，如有需要硫磺，務須儘先採辦國產，以塞漏卮，而挽利權，此令

附事項表一份

△附事項表

- 一、公司名稱 開成造酸股份有限公司
- 工廠名稱 開成造酸工廠
- 二、總店所在地 公司事務所設在上海泗濱路三十六號
- 工廠所在地 工廠設在股行 軍工路

九

實業

- 三，開工年月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 四，製品商標 黑色開字外國三角形紅色之邊
- 五，製品出產數量 按照現在設備每日可出步梅氏四十八度室酸，及五十八度塔酸，共十五噸，年約四百五十噸，其六十六度濃酸，係將四十八度室酸蒸濃，依需要情形而定出產數量
- 六，製品價值 四十八度酸，每箱重七十二公斤，售價約銀柒元，五十八度淡酸，每箱八十一公斤，售價約銀元九元八角，六十度濃酸，每箱重九十公斤，售價約銀元十五元四角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介」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稿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除外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轉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敘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紙報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月刊行二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包首自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初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員在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下級官吏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切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

三期目錄

建設
建議讓復曲靖民衆代表楊巖生等請改環城公路
建議呈請給郵已故見習技術十房屬先

司法
令知解釋制裁新聞編輯人員適用法律
(登現代令)

雜述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雲南省文官獎勵表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至二十二年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陳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建設

建設

△建廳議覆

曲靖民衆代表楊巖生等請改環城公路案

本府據建設廳呈爲核議曲靖民衆代表楊巖生等電請准將環城公路改由入城經過一案請維持原案以竟全功等情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廳暨訓令曲靖縣長遵照如下：

(一)

呈及繳件均悉。核查議擬各節，尙屬詳情，應如呈照准，維持茲案，以竟全功。除令飭曲靖縣長轉飭該楊巖生等遵照勿違外，仰即知照。繳件根。此令。

(二) 訓令

案據建設廳呈復稱，案奉鈞府訓令，據曲靖縣民衆代表楊巖生等函電，呈請迅順輿情，准將環城公路改入縣城經過，以卹民命

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該管縣長李慎修暨該縣民衆代表巴懷耀等迭請到府、均經核以不准在案。茲復據該楊疑生等電呈前情、並以該公路改由城內經過、均係節省省工、不佔良田、情詞不爲迫切、究竟事實上有無稍可變通之處、應由該廳再派員勘查、報請核奪。除批示外、合將原電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發原電一件、辦畢繳、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昨據該縣長李慎修呈請改此段路線入城前來、曾飭該路技監段詳查具覆、實無可改之理。本廳覆核無異、適奉鈞府飭核此案、竊將難改理由、詳細呈覆、並分令在案。嗣據該縣民衆代表巴懷耀等代表到廳、仍以前情委求、復經令飭該縣長傳議該代表等、不能更改之理、并奉鈞令、以該代表巴懷耀等請改路繞入城、仍不准行各在案。茲奉令前因、查在此段路線、於未興工之前、該縣民衆、各方均有

爭執、紛擾已達極點、結果由原測路線建築、係採該縣民衆公決之議、幾經審慎決定、乃從事興修。現土路已將修築完成、若又更改、不惟盡棄前功、徒耗民力、得不償失、而於前此民衆之議案、政府之威信、均覺等於兒戲、影響所及、益致糾紛、後患不堪設想、思維再四、擬請鈞府維持原案、以竟全功。是否有當、理合具覆、并將奉發原電附繳、請祈鈞府鑒核示遵、計呈繳原電一件。等情、據此、除以、呈及繳件均悉。一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建廳呈請給卹

已故見習技
術士房耀先

本府據建設廳呈滇南公路技止趙迺廣呈請發給已故見習技術士房耀先一次卹金及遺墊卹金四年附具証書等情一案。經核明照准指令該廳並訓令公路經委會遵照如下。

(一) 指令

案據建設廳長張邦翰呈稱、案據瀋南公路技正趙適廣呈稱、案據房永鑫呈稱、竊家兄房耀先、自十九年二月服務瀋南公路後、勤慎從公、固敢或懈、本年九月測量通海六村路綫、時值雨季、烈日驟雨、常相交侵、感受濕熱、遂罹肺病、及假返省垣送入惠濟醫院診治、不幸於十一月四日逝世、現家兄身後蕭條、毫無儲蓄、伏祈從優撫卹、並給裝殮藥劑等費、以便償營葬而撫遺孤、則存歿均感、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該見習技術兵房耀先、在路測量、感受濕熱、遂罹肺病、因而不治、核與路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五項之事實相類、並與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給與一次卹金半開銀幣一百

二十元、並給遺族卹金四年、每年半開銀幣六十元、由該已故見習技術兵房耀先家屬具領營葬、並卹遺族、理合造具卹金証書一份、並檢同醫士診斷書一紙、呈請示等情、據此、查該技術兵房耀先、在段因公病故、事屬實在、其身後蕭條、無資營葬、深堪惻憫、所請給與一次卹金半開銀幣一百二十元、暨遺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半開銀幣六十元一節、核尚相符、應予照轉。除指令外、理合檢同醫士診斷書、及卹金証書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迅准如請給卹、以資辦理、並祈指令飭遵、等情、計呈診斷書、証書各一份。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一見前指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司

法

建設 司法

△令知解釋制裁新聞編輯

人適用法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及司法部函、關於制裁新聞紙編輯人適用法律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四一八號令開一、「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一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

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秘

字第一四二九八號函開、「案奉常務委員交

下漢口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呈、為請請解

釋法院制裁新聞紙編輯人或發行人、是否適

用普通民法、抑適用出版法、祈核示等情一

案、並請解釋、查報社及通訊社、係根據出版法之規定手續、聲請登記而成立、故新聞紙之編輯人、非因個人行動、有違犯普通民刑法之規定、以及違犯出版法第十九條之限制、依照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得依其他較重之法律規定處罰外、其餘凡有違反出版法之處、各級法院自應依照出版法之規定處置、不得引用其他法律、以為制裁等因。除由會令知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司法部通飭各級法院遵照辦理、并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司法部轉飭最高法院遵照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轉行各級法院遵照。並飭內政部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呈一件、奉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各級法院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到部、正擬轉飭間、又

准

司法院第三四七號公函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制裁新聞紙編輯人，凡有違反出版法之處，應依出版法規定處理一案，前奉國民政府第四四一號訓令分行到院，本院以此案尚有應行聲明之處，當經呈請轉行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去後，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八五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秘字第一五八四九號函開，「准函轉司法院呈覆各節，查出版法第十四條所載請更正或登載辨駁書之規定，雖未明白規定範圍，釋其原意，當係指輕微失實之記載，一經更正，或登載辨駁書，便可使社會人士了然真相，不致發生誤會者而言，並非對於當事人之告訴，加以限制，更非謂故意侵害他人私權，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經當事人請求更正，或登載駁辯書，即不得向法院提起訴訟，經簽奉常務委員批照覆，並將全案

司法

通函各省市黨部知照，除分函各省市黨部外，函復查照，等由，經即轉呈，奉

主席諭，查案轉知，等因，函行前來，准此，除訓令最高法院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通飭所屬法院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銜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三法院外，合行抄發原呈，登報代令，仰該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法院制裁新聞紙編輯人或發行人，是否適用普通民刑法，抑適用出版法，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漢口明報編輯人陶三俊等呈稱，為呈請事，竊新聞機關，根據出輯法而成立，新聞紙登載之事項，出版法第四章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亦明白限制，但除上述條文以外之合法記載，其當事

五

人認爲失實時，若不履行同法第二章第十四條之手續，請求更正或辯駁，而逕向法院告訴，新聞紙之編輯人，遇此種事件時，是否應捨出版法，而就普通民法之裁判，前此并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轉呈中央予以解釋者一。各法院遇上述訴訟時，究應採用出版法之條文，抑採用普通民法之條文，以審判之，亦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轉呈中央予以解釋者二。竊後法優於前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出版法既經明白限制新聞紙之記載，復規定行政處分及罰則兩章，是關於新聞紙之一切記載，是否違法，及違法後之處罰，自應以出版法爲依歸，惟未蒙明令解釋，法院

方面，每專以普通民法爲準繩，而置出版法於不顧，致新聞紙之編輯人，發刊新聞，有動輒得咎，無所適予之困難，似此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准從轉呈中央，明令解釋，并咨行國民政府、司法院，轉飭武漢各級法院知照，實爲法便，等情，據此，竊查自出版法公佈施行以來，新聞紙雜誌主管機關，對新聞紙雜誌編輯人或出版人，如有處分之處，一切以出版法爲依歸，惟法院對於出版法置若罔聞，對於新聞記者之裁判，每依普通民法法辦理，影響所及，糾紛迭起，該陶俊三等所呈各節，不無溢由，特爲轉呈，敬祈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文官更動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頁)

機關名稱	原任人員			新任人員		
	職別	姓名	備考	職別	姓名	備考
綏江縣	縣長	李增慶	調省候用	縣長	李順祺	十一月一日狀委署理
鎮雄縣	縣長	汪錫彬	調省	縣長	楊國珍	"
彝良縣	縣長	王仁端	調省	縣長	葉桐	十二月一日狀委試署
順甯縣	縣長	李頌堯	玩視功令著予撤省	縣長	李錫桐	十二月一日狀委署理
呈貢縣	縣長	朱昌	調省	縣長	陳文友	十二月一日狀委試署
思茅縣	縣長	周紹成	撤省	縣長	陳揚	十二月二日奉條諭試署五日給狀
本府秘書處	額外秘書	梁之相	著補實秘書	秘書	梁之相	十二月一日奉條諭補實五日給狀
昌甯縣	縣長	甘蕃	調省	縣長	熊鴻鈞	十二月五日奉條諭署理
上帕設治局	局長	保維德	調省	局長	施國英	十二月五日奉條諭試署
昆明市政府	秘書	蘇桂芬	辭職	秘書	李耀三	十二月五日給委
填泗對汛				會修那發 填泗對汛專員	趙謳	十二月五日奉令委
那發對汛				"	吳洪才	"
"				"	周宗瀛	"
富滇新銀行 箇舊分行	營業股 三等主任	王之臣	辭職	營業股 三等主任	張福澤	十二月五日給委
本府秘書處				第三科 二級書記員	楊蒼清	十二月七日奉令委
本府審計處	一級組員	色崇仁	因兼職不能到差	一級組員	呂德音	十二月十四日給委
隴川設治局	局長	趙家藩	因病辭職	局長	劉體文	十二月十三日奉條諭試署
巍山縣清丈分處				會辦	張振緯	十二月十八日奉令委兼任

那發對汛				〃	吳洪才	〃
〃				〃	周宗瀛	〃
富滇新銀行 箇舊分行	營業股 三等主任	王之臣	辭職	營業股 三等主任	張福澤	十二月五日給委
本府秘書處				第三科 二級書記員	楊蒼清	十二月七日令委
本府審計處	一級組員	色崇仁	因兼職不能到差	一級組員	呂德音	十二月十四日給委
隴川設治局	局長	趙家藩	因病辭職	局長	劉體文	十二月十三日奉諭試署
巍山縣清丈分處				會辦	張振緯	十二月十八日令委兼任
通河區清丈分處				會辦	洪承德	〃
祿羅區清丈分處				會辦	董廣布	〃
巍山縣清丈分處				分處長	朱文高	十二月十八日令委充任
永勝縣	縣長	張培爵	辭職照准	縣長	余炳	十二月十六日奉諭署理
河口對汛督辦署	第三科 科長	王維孝	因案撤職	第三科 科長	竇居焱	十二月十九日狀委
本府秘書處	第二科 一級書記員	秦肇虞	勤慎供職	第二科 三等科員	秦肇虞	十二月十九日狀委提升
〃	〃	倪之楨	〃	〃	倪之楨	〃
〃	第三科 二級書記員	王維煦		第三科 一級書記員	王維煦	十二月十九日令委提升
教育廳	第二科 三等科員	伏心從		第二科 二等科員	伏心從	據教廳呈請提升十二月二十一日狀委
民政廳				第六科保健 股主任科員	李竹樞	民廳呈請核委十二月二十一日給委
〃				第六科防疫 股主任科員	張運斌	〃
〃				第六科醫藥 股主任科員	蘇樹德	〃
〃				第六科醫藥 股二等科員	李安邦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於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擬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開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談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普通○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日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向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到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能包庇自欺行也絕即位進德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察民困共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懈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正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戒奢起居力求儉約廢除奢糜祇求中禮不可誇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吏嗜賭嗜煙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理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定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下級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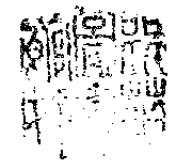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

四期目錄

教育廳續發佈三迤各區中學會考結果

教育

實業

實業佈告獎勵工業持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各專利
公告

司法

令飭遵照管理警察改善各點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期止
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季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農教

教育

教育

△教廳續發佈三迤各區中學會

考結果

教育廳於二十二年冬季分區舉行全省中學畢業會考，現經趕辦竣事，分別公佈榜示，并於廿三年一月廿七日，以訓令第一四九七號，將昆華區會考全榜暨全省會考統計表，照印令發昆華區會考各校遵照規定各點辦理如下。

查本廳於上年冬季，舉行全省中學畢業會考，刻經評閱核算竣事，分區列榜揭布在案。

凡各區會考及格學生，除由原校照案自備畢業證書呈廳驗印，并加註會考及格字樣

、交還原校轉發外。又一律由廳印發會考及格證明書、每人一張、仍交原校轉發具領。除分令外、合檢該校學生會考及格證明書若干一張發下、仰即轉發具領。其證明書內應貼之學生像片、由校照貼、并於貼相片之上方、加蓋鋼印或校章、勿漏為要、又照印該區榜文發下、存校備案。並飭該校長將奉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校名)會考及格證明書(若干)張
(學區名)學區會考印榜一張。附發全省及該區會考成績統計表一張。統計表已見今昆華學區案內

雲南 省 教育 廳

榜示事、照得本廳於上年冬季、舉行全省中學畢業會考。經將全省分為十區、同時舉行。旋據各區將一應試卷、解寄到廳。由會考委員會、分科評閱核算、核定應考各生之成績。經本廳長發

省政府監臨委員查核符合。合亟榜示揭曉。茲查楚雄學區奉定兩兆永仁等三初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計有及格學生鄭開崑等五十六名。一科不及格學生彭開霖等三十四名。二科不及格學生李福年等十六名。三科不及格學生起先春等十四名。同因故缺考者楊照炳等四名。具列如榜。

凡及格學生、應由原校製備畢業證書、呈廳驗印、並由廳加註會考及格字樣、發還原校、由校依畢業名次、編號轉發。

凡及格學生、並由廳製備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註明其等第、並依榜列之名次編號、發由各該校轉發。

凡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之學生、准其參加下屆各該學科之會考、及格後方得畢業。其有投考升學者、得由原校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註明某某等科會考及格。某一科或某二科會考不及格。

凡有三科或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應在原校留級。每留級屆滿一學期、准其參加下屆正考、但留級以二次為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發給條業證明書、載明某某等科之及格或不及格、並於該項證明書一、加註會考不及格字樣。

凡缺考一科以至全部各科、皆因故缺考之學生、其畢業會考成績、無從取得。其已考之各科、不論成績及格與否、須留待下屆併案辦理。須於下屆補考完竣、始得評定其全部之成績、本屆只宜布缺考之科數。

合將上述各項會考結果、列榜揭曉、須至榜者。

計開

楚雄學區初級 學畢業會考及格者五十六名

甲等四名

鄭開崙 半定 沈錫齡 半定
董聯海 半定 楊鴻昌 半定

乙等二十名

蕭紹經	兩姚	楊其藩	永仁
詹其廷	半定	王之魯	半定
曹錫純	半定	龔遠民	兩姚
劉增瀚	兩姚	曹同久	半定
彭禹安	半定	高躍	兩姚
永瑜	兩姚	龔永釗	永仁
李發晃	半定	習從高	兩姚
張曉銘	兩姚	劉興	半定
陳文欽	永仁	滕澤溥	半定
商印璽	兩姚	陶興華	永仁
胡盛昆	永仁	楊國經	半定
丁崇榮	半定	張秉瑞	半定
鳳尚質	兩姚	杜銜銑	兩姚
朱志海	半定	唐潤富	永仁
彭國祥	永仁	金光燾	
侯國周	兩姚	張本厚	半定

丙等二十二名

教育

湯榮昌	張澤清	楊丕文	楊兆祥	朱光熙	曹錫鍾	彭開霖	普開惠	趙興漢	李正祥	文本初	徐建功	梁春燕	孫德潤	起發榮	趙發金	楊沈祥
辛定	辛定	辛定	辛定	辛定	辛定	辛定	辛定	兩姚	永仁	永仁	兩姚	兩姚	辛定	永仁	永仁	兩姚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倪淑貞	鄭靜波	郭文光	饒聯貴	何宗魯	施國興	吳德華	曹永芳	劉倚賢	胡文郁
							永仁	辛定	辛定	永仁	兩姚	兩姚	辛定	辛定	永仁	永仁

一科不及格學生三十四名

張秀仁	鄭良臣	楊嘉才	楊德光	鈕炳源	從家聲	王春灑	耿天和	魯德祚	姚紹虞	林華廷	錢振仁	武顯懋	施家傳	李寶祺	戴明	彭國典	王鳳鳴
兩姚	兩姚	兩姚	兩姚	兩姚	兩姚	兩姚	兩姚	兩姚	兩姚	兩姚	兩姚	兩姚	兩姚	兩姚	兩姚	兩姚	辛定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算學	國文

李樹芳	兩姚	國文	
邱澤源	同右	算學	
劉從禮	同右	算學	
李學先	永仁	算學	
譚宗儒	永仁	算學	
胡乃祥	永仁	自然	
彭世吉	永仁	算學	
王森	永仁	國文	
陳德明	永仁	算學	
二科不及格學生十六名			
李福年	牟定	自然	算學
王顯章	同右	自然	算學
王丕恭	同右	國文	自然
譚澤源	同右	地理	自然
張國藻	同右	歷史	算學
詹錫唐	同右	自然	國文
王家治	同右	國文	算學
施懷珍	同右	國文	自然

教育

聶言仁	牟定	國文	自然
劉興元	兩姚	自然	算學
范朝尚	同右	自然	算學
關之政	同右	自然	算學
張成銘	同右	自然	算學
李育俊	同右	自然	算學
劉繼先	永仁	國文	算學
李正洪	永仁	自然	算學
三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十四名			
趙允春	牟定	自然	國文 算學
高顯明	牟定	國文	歷史 自然 算學
張萬金	牟定	國文	自然 算學
段瑞文	同右	自然	算學 國文 歷史
林必棟	兩姚	國文	歷史 地理 自然
劉昌榮	兩姚	國文	歷史 地理 自然
金鳳諧	兩姚	國文	歷史 算學

教育 實業

華善廉	兩姚	國文	自然	算學
朱文	兩姚	國文	自然	算學
朱印	兩姚	國文	自然	算學
劉元功	兩姚	國文	自然	算學
朱炳	兩姚	國文	自然	算學
馬懷亮	兩姚	自然	歷史	算學
納發科	永仁	國文	自然	算學

因故缺考者四名

實業

獎勵工業技術

審查委員會 審查合格各專利

公告

實業總務 實業部令發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專利案件公告照規定手續轉發照登等情一案。合亟登報公佈週知。其文及公告如次。

六

楊應炳	兩姚
蔡泰清	永仁
李濟英	永仁
李開倫	永仁

右 榜 通 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未完)

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八五四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訂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應予獎勵各專利案件公告手續、業經令知、並將歷字公告、令飭發登所刊行之定期刊物在案、茲抄發第六次審查合格、認應予獎勵各專利案件公告一件、合行令仰遵照前令規定手續、迅即轉發照登為

要，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公告一件、登報公告週知。此布。

附原附公告一件

△附原公告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八五五三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六號

呈請人呂時新

物 品經濟油爐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二月二

十七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經濟油爐之生鐵弧形攔盤

實業

、及油爐脛部大小兩圓圈、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 文

該油爐脛部大小兩圓圈、准予專利五年

理 由

查生鐵弧形攔盤、其構造形狀、與光澤洋行油爐之攔盤、僅弧之厚度大小及地位、稍有不同、大體則完全相似、不能認為發明、惟油爐脛部之大小兩圓圈、係千層紙所製成、能使傳達油爐之熱度、為之減少、頗為優異、應准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七號

呈請人顧齋翁

物 品衛生閱書架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八月二十

三日(郵戳日期)

右呈請人、以發明衛生閱書架、呈請專利十

七

實業

五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閱書架、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閱書架、係先以直桿連於底盤、用螺絲旋好、再以鍵軸套入直桿、將橫桿放平、將拆軸之彈簧螺絲栓固、以支架套入橫桿使成適宜、閱視角度、然後將相旋緊、以曲柄套入鍵軸凸榫、然後書承下釘在曲柄上、以電燈把置於支架、再安電燈將電線由直桿頂端之洞、引入中心通於底盤而出、最後將螺絲頭安於兩桿各端、即可使用、詳核該架左右上下、俯仰之三種活動、均與橫桿有密切關係、活動既多穩定難期、橫桿不能常平支架、不能任重實為弱點、尙須改良、惟其主要部份構造、均頗合理、其次要部份、如橫桿之可以放平、底盤之中空或可摺疊、亦頗見巧思、於輔助閱讀不無裨益、應准予專利

八

五年、以資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定決定書
合字第十八號

呈請人陳方度

物品閱梁式製帽手工機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閱梁式製帽手工機、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製帽手工機、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製帽手工機之構造、係於坐基上鑿一旋轉軸上套四柱、旋轉架、架之上盤鑿梯形圓槽、將經線左旋盤邊加銅圈、其銅圈周圍計小孔一千二百餘、以備經線繞從小孔穿過之用、下作一活門套於梯形圓槽內、故祇能左旋、不能右轉、又將收邊圈套上、其中插

大起頂柱，加一螺旋升降架，聯接於坐基轉上，令起頂柱能升降自如。詳核該機雖無機械作用，然於手工編織，確有相當便利。經緯線一端，繫於經緯立根圍上，而穿過銅邊小孔後，可使經線不致凌亂，編織效率為之增加。經緯線可以加多成品，得以精細，應准該機專利五年，以昭獎勵，爰決定如上文。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九號

呈請人胡蓉芳

物品自來保暖壺

呈請日期廿二年六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保暖壺，呈請壺心下部之玻璃管，專利五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壺心下部之玻璃管，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實業

查該項壺心下部之玻璃管，係先將直徑不同兩圓玻璃瓶相，合於內瓶之底部，粘以玻璃管，將瓶底移於烈火上燒之，使玻璃化柔軟，用手工取底，又將瓶口置於火上燒之，用炭精模型轉鑲於瓶之上口使口收合，埋於灰缸中約十餘分鐘，由缸中取出後，注入藥水，（蒸溜水硝酸銀粉鈉養錄糖水糖精，）隨烘隨搖約七分，將剩剩藥水傾出，用蒸溜水洗滌之，再置烘缸上烘七小時，即將夾層中空氣抽出而封其口，而成此壺心，其下部玻璃管，用橡皮聯結於洩水管，由壺中取出水時，只開洩水管上之塞門，不須由壺口傾出，經審核甚合實用，而該壺心下部之玻璃管，又為其他保暖壺所未有，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上文。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二十號

呈請人徐炳璋

九

實業

物 品 橡 皮 頭 鞋 帶

呈 請 日 期 二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橡皮頭鞋帶、呈請橡皮頭
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 文

該項橡皮頭之製造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 由

查該項橡皮頭、係以假膠牙片、浸入醋酸五
碳烷基

五十分及醱

五十分醱

取出插入綿紗帶之中央、加熱壓圓待冷而成
、由此製成之、橡皮頭不易脫落、永不生鏽
、頗合適用、較之金屬製者為優、應准予方
法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司 法

△令飭遵照管理監獄改善

各 點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為中央
組織委員會擬定司法機關管理監獄改善各點
、令仰轉飭各監所切實遵辦一案、特以訓令
第三四二號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

院、昆明地方法院、第一監獄、遵照辦理、
原文如下。

案 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八七六號令開、一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
「頃准中央組織委員會函、擬定司法機關管
理監獄改善三點、(一)應設特別拘禁共化之

監獄。(一)未設反省院之省市，應從速籌設。
(二)嚴厲取締監獄中種種陋規。請轉呈核辦，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部，一相應抄回原函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爲荷。此致，附抄原函一件」，等由，准此，查監所內反革命人犯羈禁處所，應與普通人犯羈禁處所，嚴密隔絕，前由本部製發管理反革命人犯注意事項第二項，業經明白規定。至監獄中種種陋規，應嚴厲取締，尤不啻三令五申。茲准前出，除函復籌設反省院一節，另案辦理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轉飭各監所，切實遵照，勿稍玩違。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附抄原函
逕啓者，查一般司法機關監獄管理方面

司法

對於共犯與普通犯，大都共同拘禁，不予分隔，共黨份子，混雜其間，遂得利用機會，勾結兇頑，反抗獄吏，以同囚人犯，爲其羣衆，宣傳赤化，詆毀黨，或公開聚會，從事組織，實施訓練，監獄之中，幾成爲共黨工作之場所，益以獄中不免有種種陋規，如剋扣囚糧，限制飲食，獄囚與獄吏間授受賄賂等，均足與共黨以宣傳之資料，流弊所及，何堪設想，茲擬定，列各點，俾資改善。(一)各地應設特別拘禁共犯之監獄，或臨時劃分原有監獄一部份，爲共犯拘禁處所，與普通案犯，隔絕往來。(二)未設反省院之各省市，應從速籌設，陝西河北及首都等反省院，尤應優先成立。(三)嚴厲取締監獄中種種陋規，及囚犯之聚會，互通消息，違者嚴辦。以上各點，經提本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送請查照，轉陳核議辦理爲荷，此致

十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警政，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

送○分發省分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守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自自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免致民衆痛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設古有明詞現任切力謹思慎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矧與務英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官吏嗜此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罪不分公罰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實定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積習成風後下但亦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察核互相關切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良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

五期目錄

本府令知解釋出版法七項疑義 (登報代令)

民政

教育

勸業廳續發布三海各區中學會考結果 (續前)

本報啟事

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二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期希查照爲荷此啟

民政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出版法七項疑義

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准江蘇省政府咨，
據銅山縣長呈，對於出版法頗多疑義，詳
陳意見七項，請轉咨核示一案，除分別解釋
咨復外，咨請查照，并節屬知照，」等由，
特登報代令飭屬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如
後。

奉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一七七號咨開，

一、案准江蘇省政府秘字第八三五四
號咨，略開，「據銅山縣長呈，以對於
於出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關於新聞紙

及雜誌部份、頗多疑義、詳陳意見七項、咨轉查核解釋。茲請於修正出版法時、詳為厘定、俾資補救。等由。計抄附原呈一件、准此、咨該銅山縣長所陳七項疑義、關係新聞紙或雜誌監督管理、至為重要、茲分別解釋於後。

(一)(二)兩項、凡隸省之新聞紙或雜誌、為登記之聲明、或變更登記之聲明時、依照出版法第七條及第八條、雖無呈由所在地縣政府核轉之明文、惟為便為監督管理起見、自應適用一般行政系統、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再咨內政部辦理、以符程序。

(三)新聞紙或雜誌、為變更登記之聲明、在未奉到地方政府核准以前、所有一切責任、仍應由原發行人負之。

(四)出版法第十三條所稱「發行所在地之檢察署」、係指所在地之法院檢察

機關而言、如新聞紙或雜誌違反該條規定時、自可依照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五)無基金而專事敲詐之報紙、計依照取締不實小報暫行辦法、嚴行取締。其案經核准登記之報紙或雜誌、如有故意侵害他人私權、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等情事、並應依照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部訓字第二九八號令辦理、以重法令。

(六)(七)兩項、出版法第五章行政處分、應由縣政府呈准省政府核發後執行。其第六章所定罰則、則應由司法機關處理。

准咨前由、除咨復飭知、並將原呈意見、存備修正出版法時參考外、相應抄同原咨、及原附抄呈、咨請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咨。計抄送原咨、及附件

抄呈各一件」、

等由。准此，原登報代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咨抄呈各一件。

▲抄原咨

案據銅山縣長呈，以對於出版法及施行
細則頒行以來，關於新聞紙或雜誌部分，頗
多疑義，詳陳意見七項，請予核示，等情。
事關法令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咨仰

查照，解釋見復。至原呈內附遞報紙種類，
複雜情形，恐不傳銅山一縣為然，擬請於修
正出版法時，詳為厘定，俾資補救。並希
查照為荷，此咨。

計抄原呈一件

▲抄原呈

案查自奉

頒出版法及施行細則遵行以來關於新聞紙雜
誌部分，頗多疑義，請詳陳所見，委請

核示，俾資遵循

(一)依本年一月鈞府第二十三號訓令
、轉行內政部之解釋，凡新聞紙之請求
登記，未經縣府呈轉時，應飭提出已向
該管省政府聲請之報文條據，以資證明
。○設有一新聞紙，請求登記時，未經
縣府呈轉，自己扣算至十五日後，即獲
行出版以前，是否應向縣府預行呈報前
案，庶縣府依法可查驗其呈報條據。否
則，突然市上發現一種新報，亦未經查
明證實，或竟查得其日期與法定不合，
以前，是否可直接令其先行停止發行，
抑仍須請求省政府，抑或姑任發行，而
照出版法第二十七條予以處罰。
(二)出版法第八條之變更登記手續
依二十一年十月鈞府第五八九四號訓令
、轉行內政部之解釋，有「轉送」及「
呈由所在地各省市政府咨部」之規定。

設有發行之新聞紙，中途發生第八條之
情事，其變更登記之聲請，應由縣政府
呈轉，抑即逕呈省政府。如不由縣政府
呈轉時，應如何取得其證明。若新聞紙
之負責人，突於報紙上聲明脫離，而並
未依第八條之規定，轉移於人或未為合
法之變更登記者，縣府是否令其暫行休
刊，聽候後令，或仍請示省政府。

(三)出版法第二十二條所稱之「
合法聲請登記前」，如為第八條之變更
聲請，則受轉移人於七日內，將登記聲
請表發出，即認為「合法」，抑須候換
發登記証領到，(因原登記証，已隨變
更登記表繳銷)，始為「合法」。在此
變更登記未奉批准以前，若該新聞紙仍
繼續出版，則其責任是否自聲請表發出
後，即由新發行人担負，抑原領登記証
之發行人，仍未能即時脫離關係。

(四)出版法第十三條所稱之「發
行所在地之檢察署」，是否即為縣政
府，若新聞紙之發行人不照章寄送時，
是否可逕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

(五)因晚近印刷盛行，新聞紙出刊
甚易，往往二三無聊文人，毫無基金，
只稱得開辦費若干，向一印刷商商得同
意，即可發行一種小報，恃「有聞必錄
」之護符，不免造謠生事。如有人指出
謬妄，則據出版法第四條之規定，以
為「登載失實、僅僅只負來函更正之責
任，在刑法上，絕不受任何處分」。受
害者如請其更正，則此中大可任意伸縮
，難免有從中敲詐情事，影響於社會人
心者，實大可慮。按第三十五條之但書
，本有「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
者，依其規定」，之語若受害人提起刑
事訴訟，而非藉新聞記者，又以為國府

解釋、新聞紙非個人行動、只受出版法之處置、不得引用他法律、以爲制裁、用以規避。究竟一涉新聞之言動、是否即可不受刑法之處分、而減却一切、實有應請明白解釋之必要。又查第十四條所定更正、只限「登載之事項」、若新聞紙於評論、及類似批評之文字中、有所詆毀論列、是否即可援引十四條、而只負更正之責任、請求明示。

(六)關於第六章之罰則、縣政府是否可以逕自執行、抑須預爲請示省政府。

(七)關於第五、六章之行政處分、及罰則、如縣政府必須先爲請示省政府、然後處分執行、則在此往返呈請核示期間、若該新聞紙已自知其必停刊、而利用此時期、益肆爲挾出範圍、或違反出版法之言論與紀載、則當地之縣政府

、有無可以救濟或制止之方法。

以上七者、皆所遲疑審慎、未敢遽爲決定者、深恐稍一不諱、不被摧殘輿論之惡名、即將受放任惡化之罪咎。實緣適來反動份子、思所以暗佈主義者、幾於無微不至、如左傾、曹羅各派、皆利用文字、散佈於各種刊物——尤其新聞紙——中、以冀於不知不覺中、灌注思想於民衆、期成曹羅的惡化。文字則表面上又不顯露若何激烈之語句、若欲播其一二單句以紀其罪、則又圓滑兩可、轉以執法者爲深文周納、詆爲違法、此實今日最大之隱患、似較據地頑抗之匪、可用武力摧滅者、尤難消除。復以各都市新聞、既有檢察機關、難於混過、而出版法所指定之執行機關、亦近在咫尺不敢輕於嘗試、頗聞以轉移方向、致力於內地、作下層之宣傳、以各縣政府在出版法上明白賦予之權、實徵之又徵暗、故無論基金之有無、社址之定否、竟

得三五同志暗向省府爲一紙之聲請十九日後遂自行出版、儼然「無冕皇帝」、遂自謂其言動、除出版法外、已不受任何法律之裁處矣。對於施政果作正面之建議、公正之批評、亦何嘗不足引爲借鏡、而彼輩既意有所歸、乃故作譏諷、詆毀、輕薄之詞、使行政者失其尊嚴、直接令失民衆之信仰、間接即廢政府之威信、欲加以糾正、彼又知縣府無權、必須經過請示之步驟、益肆其鋒、使受侮者、無可救止。若再拼其已將竭版之餘息、作越軌之宣傳、行政機關、亦只有徒喚奈何、無能制止、迫請示之裁決已下、彼輩或早聞風遠避、印刷係屬代印、社址及個人住所、皆出於租賃、欲求追查、已難於爲力、稍緩時日、又易別號、再擬一報一名、一紙聲請書發出、依然又復出版、此實內地處理新聞事業、最感困難之一點、即如最近徐州晚報一案、以其紀載言論、實有未妥、故於

奉查登記表、即陳述其不可、私意不久、或即奉令不准、其登記故一切均予寬容、出版之始、尙按送報、後即置不再送、一因彼知縣府不能逕予處分一並肆爲誹詆。及奉到鈞府第一三一九號指令、於十一月一日依法令休刊、不意翌日仍依舊悍然出版、並向縣府喧鬧。以依法辦理之件、尙且如是、若出縣府之意、逕予制止、則其情形、可以揣想、徐州刻下已有大小報紙八九種之多、聞近日呈請繼續出版者、尙有三三種、在籌辦中者更多、出版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二、三、四、各款、普通人違反者甚少、只登記之初、臨時貸得一二間住所、即無甚不合、一經出版、即管理爲難。徐屬久稱匪區、近來尤爲赤匪注意、時思利用、迭有破獲、尙恐未盡、設有不良份子、混入新聞界中、希冀以文字煽動其主義、而江北一帶、民衆知識、本較閉陋簡單、若假以時日、則浸潤無形、其貽

愚將來，殆有不堪設想者。心所謂危，不敢
緘默，請不避瑣屑，續陳經過之困難，以期
未來之補救，伏乞 明示，方針，不勝萬幸
○謹呈

教 育

▲教廳繼續二三巡各區中學會考結果

(前續)

榜示事，照得本廳於上年冬季，舉行全
省中學畢業會考。經將全省分為十區，同時
舉行。旋據各區一應驗卷，解齊到廳，由會
考委員會，分科評閱核算，核定應考各生之
成績，經本廳長暨

省政府監臨委員查核符合。合亟榜示揭曉。
茲查臨學區省立蒙自石屏兩初級中學學生畢
業會考，計有及格學生龍顯球等三十三名。
一科不及格學生解光遠等一十名。二科不及
格學生石蘭貞等九名。三科不及格學生侯春
燿等七名。因故缺考者向應雄等三名。具列

如榜、

凡及格各生，應由學校製備畢業證書，
呈廳驗印，並由廳加註會考及格字樣，發還
原校，由校依學校畢業名次，編號轉發。

凡及格各生，由本廳製備畢業會考及格
證明書，註明其等第。並依榜列名次編號，
發由該校轉發。

凡科一或二科不及格學生，准其參加下
屆各該科之會考。及格後方得畢業。其有投
考升學者，得由原校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
註明某某等科會考及格，某一科或某二科會
考不及格。

凡有三科或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應

教育

在原校留級。每留級屆滿一學期、准其參加
下屆正考。但留級以二次為限。其因故不能
留級者、得由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載明某
某等科之及格或不及格。並於該項證明書上
、加註會考不及格字樣。

凡缺考一科以至全部各科、皆因故缺考
之學生、其畢業畢業會考成績、無從取得、
其已考之各科、不論成績及格與否、須留待
下屆併案辦理、須於下屆考完畢、始得評
定其全部之成績 本屆只宣佈其缺考之科數

合將上述各項會考結果、列榜場曉、須
至榜者。

計開

臨安學區高級中學畢業會考成績及格者三十
三名

甲等八名

龍顯珠 蒙自 張永祐 蒙自

張立人 石屏
鄭福增 石屏
張紹綱 石屏

乙等二十四

張智仁 石屏

張官迎 石屏

鄭若江 蒙自

余為相 石屏

周希文 石屏

馮瑞祥 蒙自

彭永泉 蒙自

許遜培 石屏

邱家美 屏石

吳家為 蒙自

高 奎 石屏

彭學先 蒙自

丙等一名

孫翔雲 蒙自

八

沈開周 蒙自
王景佑 石屏
高 椿 石屏

楊德森 蒙自

李自潔 石屏

張秉珩 蒙自

劉慶祿 石屏

王廷棟 蒙自

李家禎 蒙自

劉贊高 石屏

高琴書 石屏

高永順 石屏

張永祐 蒙自

楊家鴻 石屏

萬蘭麟 蒙自

一科不及格學生一十名

解光德	國文	蒙自
李德昌	自然	蒙自
張秉傑	英語	蒙自
沈文清	算學	蒙自
時儀廷	英語	蒙自
李鳳鳴	算學	蒙自
蘇斗鐘	國文	石屏
羅用中	算學	石屏
電少初	英語	石屏
李敬庸	英語	石屏
二科不及格學生九名		
石蘭貞	算學	蒙自
何以慰	算學	蒙自
王之楨	自然	蒙自
張玉珂	算學	蒙自
王祖義	算學	蒙自
萬寶鴻	算學	蒙自

教育

朱煒來	算學	英語	石屏
何弘成	國文	地理	石屏
余信芳	國文	算學	石屏

三科不及格學生七名

侯春煊	國文	算學	英語	蒙自
尹秉厚	國文	歷史	自然	蒙自
寶鴻揚	國文	自然	英語	蒙自
張永元	自然	算學	英語	蒙自
朱華蘭	國文	自然	算學	石屏
張家福	國文	自然	算學	英語
張必昌	國文	歷史	自然	算學
張必昌	國文	歷史	自然	算學

因故缺席者五名

向應雄	蒙自
王祖純	蒙自
李世文	蒙自
李溶	蒙自
劉正官	石屏

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一 日

▲雲南省教育廳為

榜示事。照得本國於上年冬季、舉行全省中學畢業會考。經將全省分爲 高、同時舉行。旋據各區將一應試卷解齊到廳、由會考委員會、分科評閱核算、核定應考各生之成績。經本廳長暨

省政府監臨委員本核符合 合應榜示揭曉、查查大理學區鳳儀縣立初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計有及格學生許連宋等九名、一科不及格學生丁沛等八名。二科不及格學生姚汝先等四名。因病缺考學生顧繼彪一名。具列如榜。

凡及格學生、應用原校製備畢業證書、呈廳驗印、並由廳加註會考及格字樣 發還原校、由校依學校畢業名次、編號轉發。

凡及格學生、并由廳製備畢業會考及格

證明書、註明其等第。並依榜列之名次編號。發由各該學校轉發。

凡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之學生、准其參加下屆各該學科之會考、及格後方得畢業。其有投考升學者、得由原校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註明某某等科會考及格、某一科或二科會考不及格。

凡有三科或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應在原校留級。每留級屆滿一學期准其參加下屆止考。但留級以二次爲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載明某某等科之及格、或不及格。並於該項證明書上、加註會考不及格字樣。

凡缺考一科以至全部各科、皆因故缺考之學生、其畢業會考成績、無從取得、其已考之各科、不論成績及格與否、均留待下屆併案核算辦理。須於下屆補考完結、始得評定其全部之成績。本屆具宣布其缺考之科數

合將上述各項會考結果、列榜揭曉須至者。

計開

大理學區鳳儀縣立初中畢業會考及格者九名

乙等六名

許連宋 陳均 龍承宗

李本厚 高果 蘇維垣

丙等三名

顧繼初 王國樑 許良知

一科不及格者八名

丁沛 算學

韓璽 算學

董憲濟 自然

姚璧 算學

辛煥西 算學

袁增錫 算學

楊立昌 自然

教育

徐品濟 算學

二科不及格者四名

姚汝先 自然 算學

姚學虞 國文 自然

楊鏡房 國文 自然

辛榮昌 歷史 自然

因故缺席者一名

顧繼彪 因為未考

右 游 局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竣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如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外發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閱，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收驗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能包庇貪腐行拒絕即道應隨時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勤勞凡怠惰惰慢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不故古有明訓現在初力建設國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趨與奢求求可恥不可動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敗官且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苟且苟且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官不勤職不廉不潔不廉不潔者必罰嚴懲各官應按系統統統嚴懲不貸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教習實難督實餘須設法下世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切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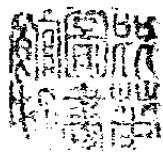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

六期目錄

教廳繼續發布三迤各區中學會考結果

(續前)

教育

司法

令發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登報代令)

本報啟事

本報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零二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照此為荷此啟

教育

教育

教廳繼續發布三迤各區中學會考結果

(續前)

榜示事、照得本廳於上年冬季、舉行全省中學畢業會考。經將全省分為十區、同時舉行。旋據各區一應驗卷、解齊到廳、由會考委員會、分科評閱核算、核定應考各生之成績、經本廳長暨

省政府監臨委員查核符合。合應榜示揭曉。茲查麗江學區初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計及格學生韓順忠等四十七名。二科不及格學生楊齡伯等六名。三科或二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張燦藩等三名。缺考一科以至各科全部缺考之學生李國鈞等二名。具列如榜、凡及格各生、應由原校製備畢業證書、

教育

呈請驗印、並由國加註會考及格字樣、發還
原校、由校依學校畢業名次、編號轉發。

凡及格各生 由本廳製備畢業會考及格
證明書、註明其等第。並依榜列名次編號、
發出該校轉發

凡有三科或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應
在原校留級 每留級屆滿一學期、准其參加
下屆正考。但留級以二次為限 其因故不能
留級者、得由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載明某
某等科之及格或不及格。並於該項證明書上
、加註會考不及格字樣。

凡缺考一科以至全部各科、皆因故缺考
之學生、其畢業畢業會考成績、無從取得、
其已考之各科、不論成績及格與否、須留待
下屆併案辦理、須於下屆備考完畢、始得評
定其全部之成績 本屆只宣佈其缺考之科數

合將上述各項會考結果、列榜揭曉、須

至榜者。

計開

麗江學區高級中學畢業會考成績及格者一百

二十三名

甲等十七名

羅士偉	麗江省中
牛乃麒	同 右
李承膺	同 右
張國備	同 右
租鼎銘	同 右
張泰階	鶴慶縣中
舒自清	同 右
楊恩隆	麗江省中
趙儷鶴	鶴慶縣中
陳懷孝	麗江省中
趙治國	同 右
段顯	同 右
楊朝佐	同 右

李元新	同	右
白崇敏	同	右
趙建堂	同	右
和鼎泰	同	右
乙等八十八名		
趙木光	麗江省中	
洪詰	同	右
趙顯名	同	右
曹紹麟	鶴慶縣中	
高錫命	同	右
朱雲章	同	右
高輝亮	同	右
木樹清	麗江省中	
余天佑	鶴慶省中	
陳雷鈞	麗江省中	
游時雍	同	右
王永年	同	右
杜玉賢	同	右

司法

蘇兆麒	同	右
和讓	同	右
董映才	同	右
陳世榮	鶴慶縣中	
和中選	麗江縣中	
熊桂發	鶴慶縣中	
趙增蔭	麗江省中	
李汝震	同	右
彭元福	同	右
和文榜	同	右
尹燕侯	同	右
楊世隆	同	右
校浩然	同	右
楊鎮勛	同	右
蔣家耀	鶴慶縣中	
陳鏡	同	右
和克溫	麗江省中	
楊貴元	同	右

三

司法

施金璋	同	右
楊知孝	鶴慶縣中	
練增耀	麗江省中	
木明	同	右
劉慶恒	鶴慶縣中	
木成林	麗江省中	
李知恒	同	右
楊昇	同	右
李文選	同	右
李國樑	同	右
蕭懷鑑	鶴慶縣中	
何國鈞	麗江省中	
劉吉燁	同	右
李文魁	同	右
湘協中	同	右
牛維權	同	右
和之敏	同	右
李崇祿	鶴慶縣中	

施漢雄	同	右
楊永澤	麗江縣中	
楊邦彥	同	右
何丹衷	鶴慶縣中	
趙卓品	麗江省中	
和秉綸	同	右
段燾雲	同	右
安鼎年	同	右
楊守勤	同	右
李周南	鶴慶縣中	
張銳	麗江省中	
余彩章	同	右
和毓賢	同	右
劉學賢	同	右
王人驥	鶴慶縣中	
王魁梅	麗江省中	
張子善	麗江省中	
和協泰	同	右

李汝龍	劉乾正	楊耀昌	木璠	張再生	楊爾翔	朱文暉	和廷彥	楊應勳	李藻	金錫堂	向石麟	李向禮	和棟南	李成楨	彭興隆	楊震藩	洪文堯
麗江省中	同右	鶴慶縣中	同右	同右	同右	麗江省中	麗江省中	同右	同右	麗江省中	鶴慶縣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麗江省中	鶴慶縣中

教育

楊柱金	高志齊	杜根茂	高富美	李春和	王正輕	楊鶴明	楊澤榮	張雲鵬	和祿椿	丁維翰	楊麗春	楊知廉	和即文	杜炳理	施貴德	杜尙賢
同右	同右	同右	鶴慶縣中	同右	同右	同右	麗江省中	鶴慶縣中	麗江省中	同右	同右	鶴慶縣中	麗江省中	丙等一十八名	麗江省中	麗江省中

五

教育

一科不及格者四十七名

李永昌	麗江省中	國文
楊維正	同	算術
于世堂	鶴慶縣中	英語
張海盈	同	英語
韓忠順	麗江省中	國文
李保亮	同	算術
趙論	同	英語
李汝興	同	歷史
和即武	同	英語
蘇應侯	同	英語
和家駿	同	算術
李汝鐸	同	英語
楊汝英	同	英語
和華山	同	英語
李汝秀	同	算術
楊慶康	同	算術
譚光祖	同	英語

六

和心元	麗江縣中	算術
彭增發	同	英語
曾宏綱	同	英語
陳潤銘	同	算術
和集芳	同	英語
趙洞章	同	英語
洪晏清	同	英語
和崇管	同	英語
楊嘉興	同	算術
和集福	同	算術
趙耀龍	同	英語
周廷鑫	同	算術
李霖澤	同	英語
施忠壽	同	算術
哈殿臣	同	算術
和國遠	同	英語
金珍	同	英語
施萬年	同	算術

李成本	麗江省中	英語
李朝樑	麗江省中	算術
楊伍慶	鶴慶縣中	算術
毋秉鋒	鶴慶縣中	歷史
張允文	鶴慶縣中	算術
李汝材	鶴慶縣中	算術
李錫章	鶴慶縣中	算術
高子珍	鶴慶縣中	國文
楊金魁	鶴慶縣中	算術
彭湘	鶴慶縣中	歷史
段重槐	鶴慶縣中	國文
舒目敦	鶴慶縣中	算術
李文錦	鶴慶縣中	國文
趙慶魁	鶴慶縣中	歷史
尹樂堯	鶴慶縣中	自然
朱汝芹	鶴慶縣中	算術

司法

教育 司法

楊紹伯	麗江省中	算術	英語
彭長齡	麗江省中	歷史	英語
王鳳儀	慶縣縣中	歷史	算術
楊壽廷	鶴慶縣中	國文	自然
楊啓璽	鶴慶縣中	國文	算術
徐彭壽	鶴慶縣中	國文	自然
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三名			
張燦濬	麗江省中	歷史	算術 英語
和聖武	麗江省中	國文	算術 英語
阮熾昌	鶴慶縣中	歷史	自然 英語
缺考者二名			
李國鈞	鶴慶縣中	缺考四科	
趙鴻猷	鶴慶縣中	全部缺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右榜通知

▲令發民刑案件編號計數

規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條文，仰即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四六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業經本部制定公布，茲將該規程條文，隨令抄發，仰即遵照，此令，計抄發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條文四份」，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照抄規程條文，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切遵，此令。

△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

第一條 凡緊屬於法院之案件，於編卷

之始，應即在卷面上，填寫卷宗號數，

卷旨號數應按各年度各類案件繫屬之次序，分別編號，附以年度，

民刑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 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訴)
- 第一審簡易訴訟案件，(易)
- 第二審上訴案件，(上)
- 第三審上訴案件，(又上)
- 抗告案件，(抗)
- 再審案件，(再)
- 督促程序，(促)
- 保全程序，(全)
- 公示催告程序，(公)
- 禁治產事件，(禁)

第三條

宣告死亡事件、
調解事件、
強制執行事件、
破產事件、
非訴事件、
其他聲請聲明事件、
刑事案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左

(七)

(調)

(執)

(破)

(非)

(聲)

第五條

或相驗事件、其卷宗另立號數、冠以字樣如左、
偵查事件、
聲請再贖事件、
非偵查犯罪之相驗事件、(租)
法院協助事件、編號不分民刑、於號數上冠以「助」字、
檢察官辦理協助事件者、其卷宗另立號數、亦冠以「助」字

(偵)

(贖)

第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另立卷宗號數、於第一審冠以「附」字、於第二審第三審分別冠以「附二」「附三」字樣、如併入刑事訴訟卷宗者、即在該卷而上、將其號數標於刑事卷宗號數之旁、

第四條

第一審通常案件、
第一審簡易案件、
第二審上訴案件、
第三審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覆審案件、
聲請聲明事件、
檢察官辦理偵查事件再贖事件

(訴)

(易)

(上)

(又上)

(抗)

(再)

(覆)

(聲)

司法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或抄交

司法

第七條

民事庭者、應改標民事案件卷宗號數、

法院或檢察官如就其辦理之事件、認爲於前五條規定外、有立他種卷宗號數之必要時、得任意附以適當字樣、

第八條

民事共同訴訟及就卷宗尚未合併提起之訴訟、雖由法院分別辯論、裁判時仍作爲一案、均用原卷宗號數、但因其不備共同訴訟或合併訴訟之案件、具一用原卷宗號數、其餘另立號數、

訴之追加及反訴、不另立卷宗號數、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經合併其辯論、裁判者仍作爲數案、併用其原有各卷宗號數、

第九條

因債務人異議而將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者、應另立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之卷宗號數、標於該卷面上督促程序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向本案訴訟現存繫屬之法院爲之者、得將保全程序之卷宗、併入本案訴訟案宗、而標其卷宗號數於該卷面上本案卷宗號數之旁、

第十一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撤銷禁治產宣告或撤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之訴、及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應作爲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撤銷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命債權人起訴及聲請撤銷禁治產、應作爲其他聲請事件、

另立卷宗號數。

聲明對於支付命令宣示假執行及聲請除權判決、應作為督促程序或公示催告程序之一部、不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於寫立債還書據或發給執行憑証後、更爲執行者、另立卷宗號數。

第十三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其在訴訟程序中所得者、除別有規定外、不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應另立卷宗號數、聲請原法院更正或補充裁判、不另立卷宗號數。

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請公示送達、及聲請保全証據、應視其是

司法

第十四條

否在訴訟程序中所爲、分別另立或不另立卷宗號數。

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審判或偵查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但先已分別繫屬而後合併者、仍作爲數案、併用原有各卷宗號數。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刑事聲請或聲明、準用之。

第十六條

某年度案件、於以後之年度始行終結者、仍用原卷宗號數。

第十七條

凡報告或統計案件數、如其案件有卷宗號數者、以每一號數爲一件。

第十八條

左列情形、應用原卷宗號數、但件數另行計算之

一、上級法院廢棄或撤銷原裁判、而將案件發回者。

司法

- 二、案件因和解或起訴後之調解、已歸終結、而當事人請續行審判者。
- 三、案件已為裁判命令後、被告聲明正式審判者。
- 四、因聲明再議、由原法院首席檢察官指定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

第十九條

左列情形、不得另作爲一事件

十二

- 一、由原法院駁回上訴或抗告。
- 二、原法院於抗告後、更正原裁定或添具意見書。
- 三、由原檢察官提起上訴抗告、或爲上訴抗告之答辯。
- 四、原檢察官因被告人聲明再議、於撤銷不起訴處分後、繼續偵查或起訴。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布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印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列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取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為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自嚴行拒絕即饋送應即拒卸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慎勤凡怠惰惰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家不設若有明訓現在初力確強宜提倡節儉嚴禁起居力求儉約紛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誇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官吏嗜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懲各實定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教育經費直隸嗣後下里亦應嚴可督否互相依職分工合作切益多加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七期目錄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佛教會所屬「二字意義」
(登報代令)

財政

運署兩商分所議擬改用新舊征稅放鹽案

教育

秋聯繼續發布三港各區中學會考結果

(續前)

本報啟事

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民政

民政

△本府令知解釋

佛教會所屬「二字意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准南京市政府咨、據社會局呈、請解釋院令內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意義、一案、業經呈奉 行政院解釋到部、除咨復並通行外、咨請飭屬知照、」等由。特抄發原件、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三號咨開、

「案准南京市政府府字第一零二七八號咨、以據社會局呈請解釋院令內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意義、一案、當

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七四五號指令內開、查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之善意、自應採用廣義解釋、凡租尙之寺廟、均應屬於佛教會。道士觀宇、均應屬於道教會。等因。奉此、除咨復並通行外、相應抄送原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此咨。計抄送南京市政府原咨一件、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照。此令。

附抄南京市政府原咨一件

▲抄南京市政府原咨

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

一案查前奉鈞府訓令、轉准內政部禮字

第一八號咨、以奉

行政院第五七八號訓令、解釋寺廟無人承

繼、應否遴選住持、及荒廢寺廟、能否變賣各節、一案、內略開、一、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接管之人、(略)其所屬之教會、(略)將征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略)一、(略)一、所屬二字、究作何種解釋、若作廣義解釋、則租尙之寺廟、均應屬於佛教會。道士觀宇、均應屬於道教會。昔作狹義解釋、似須加入佛教會為會員後、始得稱為所屬、因佛教會會章、並無強制僧徒寺廟加入之規定、未加入之寺廟、當然不能稱為所屬。推究應照廣義解釋抑或照狹義解釋、本局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仰祈轉咨解釋、

等情。據此、該局對院令既發生疑義、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運署函商分所

徵稅改用新案

鹽運使署奉 財政部及鹽務署電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改用新徵稅放鹽等因一案。經函商分所將擬訂辦法先行呈復，并電復財政部鹽務署在案茲錄各原文如下。

(一)公函

案查關於改用新衡、放鹽徵稅一案。昨連奉

財政部斃陷兩電，經即於第六號公函，請煩核議見復在案。旋奉鹽務署庚電，復經於第十號公函請予併案核復，亦在案。

茲又奉

財政部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九七

財政

號訓令內開。

一 案查自民國十八年奉

國民政府頒佈度量衡法以來，業經五載，對於推行新制，迭奉

府院訓令，并准 實業部一再咨催

、經於本年七月間以第八六八三號

訓令通飭所屬，至遲於二十三年二

月 日一律遵照實行在案。誠以我

國舊制度量衡器，易地則異，備極

參差，病商擾民，莫此為甚。改用

新制，以便利日用，納民軌物，自

非先由政府機關，力為奉行，不足

以示表率，現籌備既已數月，亟應

重申前令，迅即改用新器。至於編

訂新舊折合定率，原為過度期間、

三

財政

便利商民起見、應准製表、以資參照。但各機關不得再用舊器、以免重生弊竇、致違澈底改革之意。期合世界大同之旨。仰各機關即自二十三年二月一日以前、次第一律改用度量衡新器。仍按各項稅則、改照新器依法征取、以重法令、而符標準。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得延誤、切切特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令文印發日期、係在馳陷兩電以前、故所定施行日期、先後互異。惟昨奉兩電時、不特關於避衡稅率、諸未妥議實施辦法、無法實行、即日期上、亦已趕辦不及。現擬積極籌備、自二月一日實行、惟領用新秤、往返需時、在新秤未領發到以前、擬暫用舊秤、仍照巧電會訂原則、折合收放、一面備價購領改用。但秤量上經變更

四

稅率即無形增加、似不能不將過渡期內、所能用舊秤折合收放及按市用斤担征收、較舊秤加重稅率情形、分電部署並呈請

省政府核示辦理、以免窒碍。

奉令前因、相應函達

貴分所煩為查照、迅予併案核議、詳函見復、以便會電請示、是為至盼、此致

此致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 經理 郭協理 已

鹽運使張 冲

一一一復財部電

南京分送財政部長孔鹽務署長朱鈞鑒。鈞部馳陷兩電及鈞署庚電均奉悉。關於改用新衡器、上年迭奉電令、曾於十一月以第二九零號會呈請緩行在案。茲奉馳陷兩電、已逾實行日期、業經併同

鈞部一六九七號訓令、函商分所、議擬見復、俟商定辦法、專案呈請核示、謹復。雲南鹽運使張冲叩刷印。

●附原電

雲南運使覽。鹽密。本月一日改用新衡

教育

▲教廳繼續二三迤各區中學會考結果

(續前)

雲南省教育廳

為

榜示事、照得本廳於上年冬季、舉行全省中學畢業會考。經將全省分為十區、同時舉行。旋據各區將一體試卷、解齊到廳。由會考委員會、分科評閱核算、核定應考各生之成績。經本廳長暨

省政府監臨委員查核符合、合亟榜示揭曉。茲查雲南學區初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計有

財政 教育

、按照法定稅率、以市用斤担征收鹽、經部迭電飭遵。所有改用新衡前一日止、已收未運及在途在倉鹽斤數目、應即照案刻速查明、仰合市用斤担、將溢出之數、飭商補稅、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鹽務署庚。

及格學生張國彩等二十八名。一科不及格學生李騰鴻等十六名。二科不及格學生段國昌等八名。三科及三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張正楚等七名。缺考學生羅開泰等五名。具列如榜。凡及格學生、應由原校製備畢業證書、呈廳驗印、並由廳加註會考及格字樣、發還原校、由校依畢業名次、編號轉發。凡及格學生、並由廳製備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註明其等第、並依榜列之名次編號、發由各該校轉發。

教育

凡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之學生，准其參加下屆各該學科之會考，及格後方得畢業。其有投考升學者，得由原校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註明某某等科會考及格。某一科或二科會考不及格。

凡有三科或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應在原校留級。每留級屆滿一學期准其參加下屆正考。但留級以二次為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載明某某等科之及格或不及格。並于該項證明書上，加註會考不及格字樣。

凡缺考一科以至全部各科皆因故缺考之學生，其畢業會考成績，無從取得。其已考之各科，不論成績及格與否，均留待下屆併案辦理。須于下屆補考，始得評定其全部之成績。本屆只宣佈其缺考之科別數。

合將上述各項會考結果，列榜揭曉，須至榜者。

計開

順甯學區初中畢業會考及格學生二十八名

甲等二名

張國彩 雲縣縣中

張文遠 順甯縣中

乙等二十八名

馬龍章 雲縣縣中

段天錫 順甯縣中

石天燾 雲縣縣中

楊樹欽 順甯縣中

楊澤賢 順甯縣中

宋修林 雲縣縣中

何為魯 雲縣縣中

陳毓華 順甯縣中

陳金鏡 雲縣縣中

張春榮 雲縣縣中

大從規 順甯縣中

馬興珍 順甯縣中

楊光澤	雲縣縣中	
鄭顯謨	順寧縣中	
饒世高	雲縣縣中	
李應華	順寧縣中	
楊白璋	順寧縣中	
袁顯春	順寧縣中	
丙等八名		
陳子榮	順寧縣中	
謝汝傑	雲縣縣中	
朱光斗	順寧縣中	
李作柄	雲縣縣中	
任安漢	順寧縣中	
李鴻	雲縣縣中	
王乃初	順寧縣中	
李相才	雲縣縣中	
一科不及格者十六名		
胡以智	雲縣縣中	國文
劉宗正	雲縣縣中	算學

教育

楊士林	雲縣縣中	國文
謝玉光	雲縣縣中	算學
徐振魁	雲縣縣中	算學
劉克勤	雲縣縣中	算學
楊希震	雲縣縣中	算學
李騰鴻	順寧縣中	黨義
李耀廷	順寧縣中	算學
張之賢	順寧縣中	自然
楊映昭	順寧縣中	算學
茶廷棟	順寧縣中	自然
茶映藻	順寧縣中	算學
周煥彩	順寧縣中	國文
段家聰	順寧縣中	國文
王占魁	順寧縣中	歷史
二科不及格者八名		
戴盛銓	雲縣縣中	國文
李作權	雲縣縣中	自然
段國昌	順寧縣中	自然
		算學
		算學
		算學

七

教育

王耀朝	順甯縣中	國文	算學
趙承相	順甯縣中	國文	算學
蕭美	順甯縣中	自然	算學
陳維漢	順甯縣中	歷史	算學
梅天然	順甯縣中	國文	算學
三科及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七名			
張正楚	雲縣縣中	黨義及公民	國文
		歷史	地理
		自然	自然
		算學	算學
石治燕	雲縣縣中	黨義	地理
		自然	自然
		算學	算學
查正林	順寧中學	黨義及公民	國文
		歷史	地理
		自然	自然
		算學	算學
趙連城	順寧中學	黨義及公民	國文
		歷史	地理
		自然	自然
		算學	算學
趙瑀	順寧中學	黨義及公民	國文

八

張開峻 順寧中學 國文 自然 算學
 李恆謙 順寧中學 國文 歷史 自然
 冊報而未到或中途因故缺考者五名
 羅開泰 雲縣縣中 因病全部缺考
 李鍾傑 雲縣縣中 因病全部缺考
 周萬壽 雲縣縣中 因病全部缺考
 趙鈞 順寧中學 缺考歷史一科
 徐論邦 順寧中學 缺考自然一科
 右榜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

局

榜示事：照得本廳於上年冬季，舉行全省中學畢業會考。經將全省分為十區，同時舉行。旋據各區將一應試卷，解齊到廳。由會考委員會，分科評閱核算，核定應考各生之成績。經本廳長暨省政府監臨委員查核符合。合亟榜示揭曉。

茲查順寧學區初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計有及格學生汪世權等四十五名。一科不及格學生汪世昌等十二名。二科不及格學生陸新耀等五名。三科或三科以上不及格學生梁正瑞等九名。具列如榜。

凡及格學生，應由原校製備畢業證書，呈廳驗印，並由廳加註會考及格字樣，發還原校，由校依畢業名次，編號轉發。

凡及格學生，並由廳製備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註明其等第，並依榜列之名次編號，發由各該校轉發。

凡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之學生，准其參加下屆各該學科之會考，及格後方得畢業。其有投考升學者，得由原校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註明某某等科會考及格。某一科或二科會考不及格。

凡有三科或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應在原校留級。每留級屆滿一學期准其參加下

屆正考。低留級以二次為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載明某某等科之及格或不及格。並于該項證明書上，加註會考不及格字樣；合將上述各項會考結果，列榜揭曉，須至榜者。

計開

昭通學區初中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四十五名

甲等五名

汪世權 昭中 周璽 昭中
黃仕文 昭中 王興泰 昭中
嚴國經 昭中

乙等二十四名

何天順 昭中 李立道 昭中
周裕才 昭中 張惠庶 昭中
蕭登品 昭中 呂文魁 昭中
雷震春 會澤 黃正興 會澤
戈時吉 昭中 張惠馨 昭中

教育

楊祖謙 昭中

金榮海 昭中

劉治璋 會澤

何星學 昭中

楊乘仁 會澤

湯全書 會澤

李瑞 昭中

丙等二十六名

段希儒 昭中

李興學 昭中

尹昭德 會澤

湯嘉鈺 會澤

王正顯 昭中

周光瑤 昭中

劉象寅 會澤

馬坤泰 會澤

汪世昌 昭中

一科不及格者十二名

李孝文 昭中

唐紹驥 會澤

丁修祿 會澤

韻林章 昭中

唐明倫 昭中

張茂榮 昭中

劉治隆 會澤

沈國明 會澤

湯嘉禾 會澤

徐文正 會澤

孔繁炯 昭中

盧泰晉 會澤

彭守先 會澤

李天鵬 會澤

王汝坤 會澤

算學

十

梁正漢 昭中

曹魯光 昭中

趙元炎 昭中

王奠邦 昭中

王承蔭 昭中

劉順金 會澤

張現洲 會澤

李朝輔 會澤

劉啓榮 會澤

陸正科 會澤

花茂德 會澤

二科不及格者五名

陸新耀 昭中

唐世鈞 昭中

鄧國巨 會澤

鄧承明 會澤

王浩然 會澤

國文

算學

算學

英語

英語

自然

自然

國文

算學

自然

算學

國文

算學

算學

國文

歷史

國文

英語

英語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自然

三科及三科以上不及格者九名

梁正瑞	昭中	國文	歷史	自然	算學
楊寶興	昭中	英語			
周國棟	會澤	國文	自然	算學	英語
		歷史	地理	自然	算學
		國文			
鄧榮貴	會澤	黨義及公民	國文	歷史	
劉思敏	會澤	黨義及公民	國文	歷史	
		自然	算學		
何德宇	會澤	歷史	地理	自然	算學
陳芳武	會澤	國文	自然	算學	
劉興元	會澤	國文	歷史	自然	
湯銘德	會澤	國文	自然	算學	
		國文	自然	算學	
		右	榜	通	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纂公報，非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禮拜日，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輿論，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應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內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省市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章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室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庇自欺行拒絕即自退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惰糜等弊皆宜屏除
- 三 親民衆**
國勢不敵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近來官場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場不可苟生活求以為人民表率
- 五 尚節儉**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不事不男勤步不於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週經嚴密查實定為要圖
- 六 絕嗜好**
上下滿閣敷衍塞責習成餘孽下世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切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七 嚴獎懲**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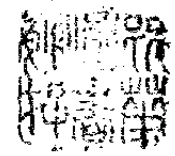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八期目錄

本府令知取締軍警政機關等強用電流規則
(登報代令)

選署指令 鹽興縣 呈報修理堤安堤

於應繼續發布三迤各區中學會考結果
(續前)

實業

令知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條文
(登報代令)

教育

本報啟事

遷啓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卷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民政

民政

△本府令知取締軍警政機關等強用電流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省准 內政部咨送「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請查照飭遵」等由。特抄發原規則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如後。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七五號咨開，

「案查前准建設委員會函，據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以各省市電業視察會議提議，關於軍、警、政各界強用電流，應如何救濟，以維電業一案，請會同有關會部，釐定取締辦法，嚴厲執行，等由，到部。經即派員會同建設委員

會，軍政部各機關，制定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明令公佈在案，相應抄同原規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附送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一份，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取締規則，令發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

強用電流規則一份

◎取締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定

第一條 各地軍警政機關部隊用電付費辦法

由當地電氣事業人訂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後公布之

第二條 軍警政機關部隊所屬人員住宅用電

應悉照當台電氣事業人營業章程付

第三條

費

軍警政機關部隊遇當地電氣事業人訂有優待辦法時應於聲請接電時除依照普通用戶應辦手續外取得各該地高級主管機關證明書或由各該機關部隊用正式印函聲請優待

第四條

凡軍警政機關部隊或其所屬人員住宅如有不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而擅自接電強用電流不照章程付費或於報裝後有竊電行為拒絕檢查補費者其各該軍警政主管機關部隊經電氣事業人呈訴查明屬實後應協助電氣事業人停止其電流供給並依法追究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準用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及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運署指令

黑井場長呈報慶安堤

運署先後撥與縣長黑井場長會呈修理黑井慶安堤崩陷情形並呈報工料清單等情到署經先後指令遵照如下。

△指令一

呈及清單均悉。查此案因工程浩大，對於人民生命財產，關係甚重，昨經呈准省府轉行民財兩廳，委派專員，切實會勘，擬具修復辦法，呈候核轉核在案。是此案之整個工程計劃，應俟會勘結果，轉請核定後，方能確定。

前由稅局預撥之舊票一萬元，係因救急關係，撥作搶修緊要部份之用，雖據支用九千八百餘元，工程暫可告一段落。現在此項撥款，已經函達分所，暫由軍餉捐項下列報

財政

，其搶修工程，亦應屬整個工程計劃之一部。自未便先行驗收，致將整個工程，強行分割，使將來請款核銷，均感受手續上之困難。

應飭將該楊繼宗呈報清單，由場縣詳核，暫予備案外。一俟全案工程確定，派定修理專員後，即由楊繼宗將搶修賬目，提請追認，以便併同全案，彙請核銷。

除於會呈擬送修復慶安堤工料清單圖說廳內，已將原單發還外，仰即查照令案辦理。清單暫存。

此令。

●指令二

呈及圖說清單均悉。查此次慶安堤被水衝壞部份，既經該縣場長員等召集公司董事

工匠，會同切實估勘，擬具修費清單圖說，呈送來署，辦理尚無不合。及護井堤岸，亦亟待修理，連同附送工料清單前來，所見亦是。自應准予分別呈函，撥帑興工，以重河防。

惟查送到清單，竟將搶修部份除外。而關於慶安堤部份第二項應用鐵絆價值，應合需票三千五百二十元，誤為二千九百二十元，想係筆誤，尙易更正。至關於護井堤岸部份，第一項用六面石為四百一十七丈，而二

三四各項應用之鐵絆石灰砌工應支銀數，則又須照四百一十六丈計算，方屬符合。又弟三項應用石灰，照每丈灰價四元四角計，自屬無誤，若以共用石灰計算，又應為一千八百三十三元，種種錯誤，殊太便濫以函轉。

合將原單發還，應飭安速更正，將整個工程計劃，擬具工料清單，繕具三份，呈送來署，以憑核轉，勿稍延誤為要。閱暫存。此令。

教育

▲教廳^廳發布^布二^二遊^遊各^各區^區中學^{中學}結^結果^果

(續前)

雲南省教育廳

為

示事：照得本廳於上年冬季，舉行全省中學畢業會考。經將全省分為十區，同時

舉行。旋據各區將一應試卷，解齊到廳。由會考委員會，分科評閱核算，核定應考各生之成績。經本廳長暨省政府監臨委員查核符合。合亟榜示揭曉。茲查普洱學區初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計有

及格學生陶繼珍等三十一名。一科不及格學生朱嬌蓮等七名；二科不及格學生馮瓊等三名；三科或三科以上不及格學生吳學福等六名。缺考一科以至各科全部缺考之學生周占元等三名。●具列如榜。

凡及格學生，應由原校製備畢業證書，呈廳驗印，並由廳加註會及格字樣，發還原校，由校依學校畢業名次編號轉發。

凡及格學生，並由廳製備畢業證書及格證明書，註明其等第。並依榜列之名次編號，發由各該學校轉發。

凡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之學生，准其參加下屆各該學科之會考，及格後方得畢業。

其有改考升學者，得由原校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註明某某等科會考及格。某一科或二科會考不及格。

凡有三科或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應在廳核留級。每會考屆滿一學期准其參加下

屆正考。但留級以五次為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載明某某等科之及格或不及格。並于該項證明書上，加註會考不及格字樣。

凡缺考一科以至全部各科皆因故缺考之學生，其畢業會考成績，無從取得。其已考之各科，不論成績及格與否，均留待下屆併案核算辦理。須于下屆補考。結，始得評定其全部之成績。本屆只宜佈其缺考之科別及科數。

合將上述各項會考結果，列榜揭曉，須至榜者。

計開

曾河學區初中畢業會考及格者三十一名

甲等一名

陶繼珍 寶海縣中

乙等二十七名

趙淑傑 寶海縣中

五

教育 頁 六

黎國濟	寧河縣中
張鳳生	寧河縣中
謝貞惠	景谷縣中
陳元文	全 右
張庭芳	寧河縣中
左逢玉	全 右
周忠裕	景谷縣中
朱玉珍	寧河縣中
高培芝	全 右
陳元學	景谷縣中
李蓉清	寧河縣中
華淑芳	全 右
李耀光	景谷縣中
朱嬌仙	寧河縣中
趙澤清	寧河縣中
海天馨	景谷縣中
王韻蘭	寧河縣中
黎玉側	全 右

周 敏	全 右
黎 芹	全 右
李希玉	全 右
莫桂華	景谷縣中
田家才	全 右
高淑仙	寧河縣中
戴慶芳	全 右
王國正	景谷縣中
丙等三名	
李曾玉	寧河縣中
魏光祚	景谷縣中
周永壽	全 右
一科不及格者柒名	
朱嬌蓮	寧河縣中
徐寶珍	全 右
徐鴻昌	景谷縣中
黃文舉	全 右
張振智	寧河縣中

國文 自然 國文 自然 國文 自然

蕭杏珍 全 右 國文

張大正 景谷縣中 國文

二科不及格者參名

馮 璦 寧河縣中 國文 自然

刀學安 景谷縣中 國文 自然

張官榮 景谷縣中 國文 自然

三科及三科以上不及格者陸名

吳學福 景谷縣中 黨義 歷史 英語

王達瑜 全 右 黨義 國文 自然 英語

吳學俊 全 右 黨義 國文 自然 英語

鄭育良 景谷縣中 黨義 國文 自然 歷史

鄭育才 全 右 國文 歷史 自然 學算

李志清 全 右 黨義 國文 歷史 地理

自然算語

冊報而未到或中途因故缺考者參名

周占元 景谷縣中 缺考二科

周正明 全 右 缺考二科

教育

李蘭仙 寧河縣中 全部缺考

右榜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 一日

雲 南省 教育 廳 為

榜示事：照得本廳於上年冬季，舉行全

省中學畢業會考。經將全省分為十區，同時

舉行。旋據各區將一應試卷，解齊到廳。由

會考委員會，分科評閱核算，核定應考各生

之成績。經本廳長暨

省政府監臨委員查核符合。合亟榜示周曉。

茲查曲靖學區瀘西縣立初級中學學生畢業會

考：計有及格學生李植璠等十六名。一科不

及格學生王述堯等捌名。二科不及格學生孫

朝璽等參名。三科不及格學生段慎修等名。

具列如榜、

凡及格學生，應由原校製備畢業證書，

呈廳驗印，並由廳加註會考及格字樣，發還

原校，由校依學校畢業名次、編號轉發。

七

教育

凡及格學生，並由廳製備畢業會考及格證明書，註明其等第，並依榜到之名次編號，發由各該學校轉發。

凡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之學生，准其參加下屆各該學科之會考，及格後方得畢業。其有投考升學者，得由原校發給報考升學證明書，註明某某等科會考及格。某一科或二科會考不及格。

凡有三科或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應在原校留級每留級屆滿一學期，准其參加下屆正考。但留級以二次為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載明某某等科之及格或不及格。並於該項證明書上，加蓋會考不及格字樣。

合將上述各項會考結果，列榜揭曉，須至榜者。

計開

曲靖學區蓮西縣立初中畢業會考及格者拾陸

名

甲等二名

李植華 盧森

乙等拾叁名

劉嘉禾 張慶良

盧庭玉 李國章

王用享 饒鎮華

郭遵泰 李承孝

周建中 楊政清

胡謀深 汪學海

楊澤清

丙等一名

王培槐

一科不及格者捌各

王鴻堯 自然 張朝相 自然

趙蔚新 自然 焦潤海 國文

張慶祿 自然 胡仁深 自然

王增壽 自然 陶忠 自然

二科不及格者卷名

孫朝璽 歷史 自然

曾朝興 歷史 自然

楊玉珍 國文 自然

三科不及格者卷名

段慎修 國文 地理 自然

右榜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 爲

榜示事：照得本廳於上年冬季舉行全省中學畢業會考。經將全省分爲十區，同時舉行。旋據各區將一應試卷，解齊到廳。由會考委員會，分別評閱核算，核定應放各生查成績，經本廳長暨省政府所派監臨委員之核符合。合亟榜示揭曉。茲查永昌學區騰衝等縣聯立初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計有及格學生張德恩等一十九名。一科不及格學生張孝文等二名。二科不及格學生尹定強一名。

教育

三科不及格學生李玉春等二名，具列如榜

凡及格學生，應由原校製備畢業證書，呈廳驗印，並由廳加註會考及格字樣，發還原校，由校依學校畢業名次編號轉發。

凡及格學生，並由廳製備畢業會考及格證書，註明第幾，並依榜列之名次編號，發由各該學校轉發。

凡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之學生，准其參加下屆各該學科之會考。及格後方得畢業。其有投考升學者，得由原校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註明某某等科會考及格。某一科或二科會考不及格。

凡有三科或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應在原校留級。每留級屆滿一學期准其參加下屆會考。但留級以二次爲限。其因故不能留級者，得由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載明某某科之及格或不及格并於該項證明書上，加註會考不及格字樣。

九

教育 實業

凡缺考一科以至全部各科皆因故缺之學生，其畢業會考成績，無從取得。其已考之各科，不論成績及格與否，均留待下屆併案辦理。須于下屆補考完結，始得評定其全部之成績。本榜只宣布其缺考之科別及科數。

合將上述各項會考結果，列榜揭曉，須至榜者。

計開

永昌學區騰衝等縣聯立初級中學會考及格學

生一十九名

甲等二名

張德恩 董和

乙等一十六名

尹宗本 張岑達 白文光 王紹康

十

毛成雍 李富春 寸源深 張德康
羅佩瑤 陳紹凱 趙毓壽 姚枝蕃
斗時寬 熊廷璽 王澤珍 李樹德

丙等一名
王紹興

一科不及格者二名

張孝文 算學 蔡天恆 黨義

二科不及格者一名

尹定強 自然 算學

三科不及格者二名

李玉春 黨義 自然 算學

孫啟信 國文 自然 英語

右榜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 一日

(續完)

實業

▲令知修正商會法

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咨請將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各條文中工商部工商廳等字樣依照現制一律修正請轉飭知照等情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其文如次。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二零七一八號咨開，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對於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本部備案，前准僑務委員會函，以海外各地，我國未設領館者尚多，如越南，暹羅等處，實無附近領館可以核轉，本部亦以旅外華商商會，間有呈遞備案困難，請予變通者，於是會同僑務委員會，將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修改為「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實業部備案，惟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者，

實業

得由該商會直接呈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呈奉 行政院令，經提出第一二九次院議，決議通過，并應將商會法施行細則各條文中「工商部」「工商廳」等字樣，依照現制，一律修正，等因，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市長督辦遵照，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總務廳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彙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官直做行拒絕即積重難返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進考責民同共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客不取古有制則現任亦力謀其節宜思節儉取費起居力求儉約毋致奢侈
- 六 絕嗜好** 官吏不可嗜賭嗜淫深凡一嗜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嗜賭嗜淫深凡一嗜嗜好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於顯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各員定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層級政府應實行督責制或下具長官對部員懲罰考覈即屬員對部員亦雙重考覈互相稽察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三十九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十三日第三七九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錄

敬願呈請將昆華會堂改辦教育電影院

教育

建廳指令檢購路查勘員呈報修築騰永龍縣道情形
建廳訓令李技監飭任生一平浪辦理兩路工程

建設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雜述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零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報期希查照為荷此啟

會議錄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十三日第三七九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建設廳呈、據滇西公路技監呈報、擬訂賓那洱鶴慶劍等屬路線並進行辦法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次修大洱劍麗一線、其測闢人員、應即兩隊集中、同時工作、以期早成。

(二)衆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呈為續請准予辭職、再使出外就醫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 續呈各節、均係實情、惟本省教育亟待整理、全省對該廳長、屬望黃股、該廳長應仍勉為其難、繼續從公、以副衆望。至駭

會議錄

廳長疾病、良用繁念、懇即就近休養、一俟接替有人、并准出外就醫、籍資考查、所請辭去本兼各職、應毋庸議。

(三)蒙白西崎楚雄昆明開遠等縣教育局長、昆明縣立一三三中學校長等、名聯呈請挽留龔廳長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 該廳長辭職、已由本府迭次慰留、錄案批示。

(四)民政廳呈、凍霜益縣長張偉呈、因病續請辭職一案、祈核示一案。

議決 查各縣積谷、保甲、解放糧足、取締癩瘋四要案、限期已屆、現由本府再限期至本年三月止、屆時由民廳查明、如該霜益縣長、各案均已遵令辦竣、再予辭職、否則仍應照案予以撤職留辦、所請辭職之處、得難照准。

(五)民政廳呈、據第一區綏綏處呈轉阿

墩設治局長曾作霖呈、因病叢生、請准辭職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查邊官職守重要、未便遽更、所請辭職、得難照准。

(六)考核玉溪縣縣長案。

議決 玉溪縣長李士鑾、辦理積谷保甲、解放糧足、取締癩瘋四案不力、著即撤職留辦。遺缺以昆明縣長劉吉昌調署。

(七)任命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長案。
議決 任命高仁夫試署縣政建設實驗區昆明縣長。

(八)教育廳呈、奉發據省大文工兩院畢業生呈請給予津貼、俾便出外考察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該生等甫經畢業、應入社會歷練服務、一俟財政充裕、再為資送考察、俾資實益。所請即予資送、暫從緩議。

▲教廳呈請將昆華會堂改辦教育電影院

本府據教育廳呈據昆華民衆教育館呈請將昆華會堂改辦教育電影院一案祈核示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兼代館長周立慈呈稱、初查電影放映、感人最深、現今各國、舉凡風化之改良、政令之宣播、知識之貫輸、民氣之激發、以及民族之陶鍊、無不以電影爲利器、就中蘇俄日本兩國、尤以電影爲實施社會教育、統一民族意志、團結民族精神之主要工具、而其

教育

收效、亦最宏速。至於我國、中央方面、亦積極提倡、隨時製作影片、分發各省放映。各省民衆教育館、亦多購備影機、映放露天電影、藉以實施民教。電影之所以有助於社教而被極端重視者、實緣其映繪事像、比較具體而簡明、觀感最深、且最富於趣味、易於招徠群衆、故在施教者雖視爲工具、而在觀衆則當作娛樂、是以玩樂取興之中、即能達到教育之最大目的。復查本館前奉令接收城隍廟修爲會堂、以作改良風俗、訓練民衆之業。惟會堂成立以來、爲日已久、迄鮮使用。蓋本市迷信觀念、尙未破除、以舊日之城隍廟一變而爲會堂、時機尙覺過早、若改作他用亦多方不便。任其閑置、更覺不宜。館長再四思維、擬請將其開辦一教育電影院

三

教育 建設

並就電影招徠羣衆之便，施以各項講演。如是可使冷寂畏避之城隍廟，一變而爲遊樂受教之熱鬧場，則不獨城隍之迷信觀念可除，即本館亦多一實施教之利器矣。茲特擬具昆華會堂改辦教育電影院辦法大綱十三條，隨文呈請核示。至影院之開辦，約需經費十餘萬元，茲當試辦之初，爲節省糜費起見

建設

△建廳指令

檢閱路費類呈，修築騰永縣道情形

形

建廳據齊騰路查勘員明仕仲函呈修築由騰衝通永昌勐陵之縣道，於去歲十一月三十日動工，並籌款派上等情一案。經指令知照如下。

函呈悉。查騰衝爲國防要地，發展交通，固屬目前當務之急。惟來函所述，該縣築路計劃，僅依舊路改良加寬，未見合乎公路

、擬招商承辦之，又會堂開辦電影之保固保險、及電機之裝置、自當從妥善安全方面設計，亦併呈明。等情、附呈辦法大綱十三條，據此、在此事關係重大、所請將該會堂招商承辦教育電影院之處，可否准行，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遵。謹呈。

建築辦法。其籌款派工，均係來自民間，將來恐不合公路之用，不惟濫用民力，且影響於騰衝公路，事體均屬不小。地當國防之衝，凡所舉措，不得稍涉忽率，以固邊宇，而免貽錯。是以前據騰衝縣長呈報到廳，業經令知在案。仰仍查照前案所擬基幹支各道計劃，在未統籌確定辦法以前，不宜率爾進行，就原有道路，加以整理改修，以暢民行可

也。至該縣修路、一切籌款派工、均係人民血汗、自應慎重進行、以免濫用民力、爲將來障礙、併予重答。切切、此令。

△附函呈

廳長鈞鑒、職前奉 廳長手示、備蒙

獎飾、愧感殊深、竊職猥以菲才、謬蒙

恩過、兩蒙於茲、未效稱功、熱心自抽、員

營實多、職職以公路事、迭次提倡、竭力宣

傳、終以民智未開、諸多障礙、難成事實、

自張公槐三蒞長騰衝、召集父老開會、雖蒙

允予籌辦、頭緒仍屬茫然、對於經費之籌備

、終未得澈底之解決、僅指撥專沙退稅、及

東西兩路駝捐邪祠餘款數項、爲數不過萬餘

元、復東軍兩練地自由捐助、合共達三萬元

之譜、於此先將縣路局勉強組織成立、並附

設財政委員會、由各鄉公推止紳二人組織

成立、同推舉縣長張公兼任局長、富商董朝

聘爲副局長、公推職爲公務處長、因騰中缺

乏專材、是以不得勉爲其難、苦心籌辦、未敢辭勞、亦不過遙應廳長之苦心、委任之盛意耳。擬將全線計劃爲二基道四幹道八支道、並擬具計劃書、繪具圖說、及各種條例章程等等、曾經開會通過、呈由縣政府轉呈鈞長查核、准予備案在案。茲請先修至東路通永昌龍陵、縣道、由城至大箐及玉蓮村一段、計長九里許、沿舊道增寬其路幅、改變由曲度填挖其坡度、已測量完竣、并移具中心樁、及邊樁號、應估田畝、照章每畝酌給田價一百二十元、荒地二十元、已專員清丈、出給憑單、定期領費外、現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由城外接官驛開始動工、應派兵工民伕、按序推派、照章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有服工三日之義務、俟土石工完竣、再鋪上石子沙泥、一切工程辦法、均按鈞長規定辦理、不敢稍加逾越、維經費所籌不敷、仍請父老接繼籌濟、以免半途廢棄、

建設

五

有損

鈞長盛意、然地方父老、多不明大意、亦不知交通之有益有社會民生、更有益於國防政治軍事、務祈

鈞長嚴厲訓飾辦理、勿得稍有退却、俾將全縣道路、修治完畢、利公便民、實非淺鮮、是職日夜之所慮念、而深賴於

鈞長之嚴勵者也、伏祈時聯訓示、至盼至禱、專肅叩陳、敬請鈞安、

△建廳訓令李技監飭駐坐

一平浪辦理兩路工程

粵贛滇黑井區移滿就煤工程、昨經廳長保委滇西路技監李德昌為一平浪製鹽場建築工程委員會常務委員。又以迤西公路之通車、省府限期森嚴。茲為從權辦理、便利促進計、特訓令該技監前往一平浪、一面從事移滿就煤、設計進行事宜、一面並兼顧本職內

一切事宜、并飭隨運使署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查黑井區移滿就煤工程、昨經廳長保委該技監為一平浪製鹽場建築工程委員會常務委員、當經轉飭、並令知各在案。查此項工程、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而現在迤西路之通車、省府限期森嚴、且該舍段工程浩大、設計督促、若稍失宜、則誤工耗時、所在不免。茲為從權辦理、便利促進計劃、着該技監前往一平浪、一面從事移滿就煤設計進行事宜。一面並兼顧本職內一切事宜、俾雙方得以同時促進、至所有該舍段應備各涵洞圖式、亟應趕速繪算呈廳、以憑核轉。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勿違、此令。

(二)公函

逕啟者、案查黑井區移滿就煤一案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該項工程、現正積極

進行、自應派員負責辦理、以便督促、而資
便道。昨經敝廳長保委瀋西路技監李熾昌為
一不派製圖場建築工程委員會常務委員、當

雜述

△雲南省各縣建設三年實施

方案

(續第十五期)

昆明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昆明實驗區縣政府成立開始工作

說明：查本省自治、選定昆明縣為

「縣政建設實驗區」、業經省務會

議核定、現正草擬縣政府組織規程

及工作大綱。應於第一年組織成

教育 雜述

縣國復并令知各存案。除令飭道廳辦理外、
相應將原令隨函抄送、即希貴署查照。此荷。
此致雲南鹽運使署

立、依照大綱進行。

(2) 籌備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

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

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令飭單

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培養初級

警士、藉謀改進在案、應由該縣長

於第一年内、遵令籌設完成、具報

民政廳查核。

(3) 興築市區附近名勝地方公路

說明：查興築附近名勝地方公路一

七

案、前於民國二十年九月間、曾經本府第二五七次會議議決、併同該縣各鄉村道、由昆明市縣分別着手興築、酌由建設廳轉令遵辦在案。迄今尚未續報完成、亟應遵照前令、會同昆明市長、從速進行。并先將興築計劃、呈報建設廳核定前、備於第一年内全部完成。

(4) 鋪築路面及加寬路幅

說明：查該縣採辦「昆安」「昆嵩」「昆呈」三段鋪路石沙、及加寬「昆安段」路幅工程、前經限期三月、同時辦理完善有案、迨逾限多日、仍未辦畢。亟應趕速辦足石沙、並多派民工、儘第一年内完成、其逾限處分、另案辦理。

(5) 完成環湖路土路工程

說明：查「環湖路」路線、應俟測

量完畢、迅速籌備開工修築、遵照建設廳令限完成。

(6)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 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 改良桑種、

(丁) 創設練絲工廠、及收購合作社、置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7) 防除病虫害

說明：查病虫害對於農作收穫、為

患甚大。應由該縣長設置農業指導專員、巡行指導、宣講預防及救濟之方法。遇病虫皆發生、即報告縣府、召集農民、實施救濟。並將病虫害、及防救情形、具報查核。

(8) 依法組織漁會

說明：查各縣應遵照部漁會法、組織漁會、以求漁業之改進、而謀水產之增加。關於組織辦法、責由該縣長遵照部章、俾第一年内、組織成立具報。

(9) 協助水利局修挖省會河道溝渠及塘堤開填

說明：查省會河道之修挖、原由水利局主辦、惟該縣負有籌款派夫之責、應由該縣長隨時會同水利局商辦。

(10) 協助水利局辦理海河口之整治事項

雜述

第二年

(11) 振興馬料河流域水利

說明：查整治海河口、該縣長應隨時籌款、派夫、協助水利局辦理。
說明：查馬料河流域、缺水之鄉村甚多、應自第一年起、勘查情形、修築堰塘、以資海灌。

(1) 考查昆明實驗區工作成績並按照大綱度續進行

說明：查創辦實驗區、原採試驗態度、原訂工作大綱、能否進行無阻、又作工有無疏懈、自非分年考績、不足以策勵進行、及隨時改善、此為對於實驗區必要工作

(2)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各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九

雜述

- (3) 完成橋洞工程
說明：查「瓊湖路」關於地方負擔修築之橋洞，應俟第二年內完成。
- (4) 繼續辦理蠶桑。
- (5) 繼續防除病虫害。
- (6) 繼續協助水利局，修挖省會河道、溝渠、及塘堤開渠。
- (7) 繼續協助水利局、辦理海口之整治事項。
- (8) 繼續辦理振興馬料河新域水利。

第三年

-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 (2) 完成整治路面、及鋪填碎石工程及說明：查「瓊湖路」整治路面、鋪填碎石兩項工程，均應在第三年內、一律完成。
- (3) 繼續辦理蠶桑。
- (4) 繼續防除病虫害。

- (5) 繼續協助水利局、修挖省會河道、溝渠、及塘堤開渠。
- (6) 繼續協助水利局、辦理河口河之整治事項。
- (7) 繼續辦理振興馬料河新域水利。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報刊行。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印後，即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轉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墾，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就在他種紙者，不稍依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刊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章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宜不惟包官廉潔行拒絕即領道應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正切刀進退兩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好義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日更習以爲非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先百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古非不明罰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絲毫各官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通無不稱賞官更除對下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分工作勿益多臨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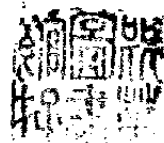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但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

期目錄

本府令知防範米高梅公司來華私攝大地影片

(登報代介)

運署批駁墨非公司代表條呈

政財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每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便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民政



本府令知防範米高梅公司來華私攝(大地)影片

(登報代介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一據電影檢委會呈、據電影時報載、米高梅公司欲於本年一月內、來華攝製「大地」影片消息一則、恐擅自潛入內地私攝、請通令全國警察機關加意防範、等情。咨請轉飭」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如後。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二二一號咨開、

「案據電影檢委會呈稱、一案查本會前據各方密報、西人白立發在上海糾土路前大中國影片公司攝製「福地」(一名「大地」)辱國影片一案。提經

民政

財政

本會第九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通知各影片公司、如根據「福地」一案拍片、須先將劇本送會審查、其已拍成者、應立即送會審查。否則、日後在國內何地點查出該片、定當從嚴處罰、本會對該拍製公司、嗣後所有出品之檢查聲請、概予拒絕。」當經錄案通告各影片公司遵辦、並檢同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及其報告表項目、呈請鈞部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遇有外人來華攝製電影片時、務須依照本規程切實執行、各在案。茲據十一月二十九日電影時報載、「米高梅公司於明年一月、來華攝製「大地」影片」消息一則、深恐該公司擅

財

政

△通署批駁黑井公司代表

自潛入我國內地、私攝辱國影片、亟應嚴加防範、以杜私攝。除通知米高梅公司先送劇本審查、暨函達中央宣傳委員會通令各級黨部協同防範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通令全國各警察機關查照規程、加意防範等情。據此、查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及其報告表項目、早經呈准通行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警察機關遵照規程、加意防範、為荷。此咨。

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條呈

運署據黑井公司代表王模等條陳、爲因灶困已極、各情、請體卹一案。當經核明、逐條照案批駁、原文於次。

呈悉。據呈各節、茲分別核示於下。
一、請飭場魁日補發各月特獎、至積年欠款、請令縣協同場長清理、分別追究、等情。查各灶戶及公所歷年借欠之公款、現已虧缺該管場長造冊呈報到署。核查冊列欠款、爲數甚鉅、屢任場官、均瞻徇情面、只知借墊、並不扣收、各灶並非無力歸還、徒以無息之款、任意久懸、以至拖延至今。本應由各灶自三月份起、應能特獎項下、照數扣收歸款、詎該場長曲徇請求、不待報經核准、遽予先後發給、乃嚴令該場長負責自行設法追取清楚、以重公帑、在該場長或以爲同屬灶戶、應能應繳之款、前此各月、既未經扣收、乃於九月以後扣存備抵、

財政

亦屬慎重公款之道。尙非出於誤會、惟應扣應發之數、未報早日查明報核、不免循延。茲據呈前情、姑念際此冬銷期間、各灶趕製需款、應准如請將以前未製各月特獎、按月補發給領、以維煎製。但該場名雖成立公司、實仍與舊制毫無差異、內部組織集股暨一切辦法、對主管官署應備具之認領承辦手續、曾經三令五申、迄未據遵辦、形式內容、均未完備、人人徒知以交認領獎爲目的、其他事項、概置之不理、自不能認爲正式認領承辦之製鹽公司、前經特准變通將溢煎之鹽、抄給自銷、茲又准按月照數發給特獎、即不得再享溢銷退稅作獎之權利。
至積欠各款、就中有趙住山墊薪項下、借墊東井修費六千二百元、由大興灶扣繳、及劉家榮借欠兗工祠費五百元、劉

三

財政

數種借欠三千元，共計三項，現因大興公灶，已取回另行租煎，劉家榮、劉聚仙、杜日照數繳還。倘再藉延，着即送縣押追，以免久懸。其餘各灶，以個人及團體借欠柴本、墊薪、灶本、及童工病膏各款，多係灶公局負責，現在公司成立，灶公局名目雖然取消，但該公司乃全體灶戶所組織，且實際辦法仍係灶公局性質，毫無改變，對於各款借款，內容籍詞卸責，致使公家貸出之現款，無端損失。仍應責成該管場長督飭該公司董事，切實集議籌商，分別個人及團體借欠性質，妥擬分期歸還具體辦法，呈報查核，並應完全負責，按期扣繳歸款，以清積欠而資結束。屆時倘有故意阻礙或拒不扣繳情事，准其指名呈請場縣從嚴押追，但不得動輒飾詞諉卸。

二、請變更平淡旺三期認額一層，查平淡旺

四

攤額及分配標準，原屬劃劃定額，並係照本省向來部定成案分配，並非現在新定法令，歷年均照辦無異，何獨至今忽有畸重畸輕之弊。且該場改定新額，已屬從低考查歷月產額，平淡月份已超過其巨即旺月亦溢額不少，何得準請變更，況所定全年及各月認額，係最低標準，並非最高限度，無論平淡旺月份，儘可盡量採汲煎製，並非限於及額為止，惟不得少於攤額。以該場現時狀況而論，並無窒礙之可言，所請顯與事實不符，殊無理由。萬難照准。

三、請增加場價。應加切實考查各場實際狀況，統籌彙辦，目前未便輕易變更。
四、現時既不能退稅，請飭場將重工銅質，交與公司收發，如有盈餘，按月繳存保管專員，以作將來修理井硯之用各情。查該公司雖有其名，然對於內部一切辦

法、並未照章令辦理、一切承辦手續、亦未完備、業經先後特准溢額得以自銷、並發給特獎、此種辦法、爲他場所無、已風格外優異、自不能再予退稅、至章工硯費一項、存公司未組織完備、薪電未經合併、另行核定產體成本及場價以前、仍應照舊辦理、並按原定率額收支、支餘之款、應照案解繳本署專存具如遇修理非項、務須報由場署覈實擬預算、專案呈請動支。所請繳由保款專員保管一層、與案不符、應無庸議。五、請照八月卅電、每月至二十八日如運銷處尚未抄足、准由公司抄運一案。查此案既經明定、本可照辦、惟該運銷處及各井分處對於一切辦法、尙未完備、自不能遽予嚴格限制、此後如該處辦有頭緒、并經場署及本署一再函令按月依期抄足、仍有差短、屆時自可由該管場長

財政

、查酌辦理、以圖定額而免懸墊成本。上列五項、除飭黑井場長分別遵辦報查外、仰即遵照。此批。

▲附原呈

具呈黑井場興業製鹽公司代表王模王國先包守新呈爲灶困已極、仰懇體卹、以維生產、而裕國稅事。

竊自去年十月、鄭場長三次扣發特獎、並復收還帝工以來、煎額日益短絀、影響公司無法進展、各股東深知下情、鑒於上聞心切、憂懼、特召集全體大會推舉、模等至省叩謁

司座陳明困苦。仰蒙

垂鑒、惟是事件復雜、陳述容有未周、謹再恭錄事項要點。懇祈批大祇遵。

一、特獎既蒙

五

司座見明、係鄭場長誤會扣存，即請電令黑井場署每日按月補發、用資救濟灶困、維持旺月生產、在場價未經核定之日、要全按照斤兩發給、至於積年欠款、各有經手負責之人、應請分令鹽興縣政府、協同場長清理、分別追究

二、平淡旺三期認額、查黑井所產准滿、全年產量均等、並無平淡旺之分、但因中央功令規定、且為調劑民食起見、只得勉力煎製。惟是考查過去淡旺兩期上峯所定煎額、未免稍有時輕時重之嫌、應請

准予變更淡月為四千五百担旺月為五千五百担、至平月照煎五千担、以全年計之、仍照煎足、認額六萬担、昨蒙司座訓示辦法、未嘗不可遵循、但在其中有一部份併灶股東、居心狡展、難以應付、非請變更規定、不能顧情灶力、

維持公司前途、

三、場價已經三年、未蒙增益。致使灶戶數萬元灶產、尚不能維持家人最低粗食生活、應請根據現時物質狀況、詳查實際需要、分別核定彙呈

財政部鹽務署鑒核增加、早慰雲霓之望

四、退稅現時既不可能、其有童工應請照章令飭黑井場署、如數交與公司收發、因公司負有直接管理井制之責、以及僱用職工、一切開支、均望盈餘、童工挹注應用、果有餘裕、按月繳存保款專員處、請其保管、以作將來修理井硯之時、先行請示、然後領用。

五、照八月卅日電每月煎額至二十六、繼改二十八、若運銷處尙未抄運足數、勿論餘數若干、准由公司抄運售賣、等因、務乞照案實行、俾資維持公司立場。謹呈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

方案

富民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令節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培養初級警士、籌謀改進在案、應由該縣長於第一一年內、遵令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雜述

(二)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一年內、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三)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蠶。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實由該縣長自第一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七

續述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 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 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 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設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二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二年内、將蠶桑業整理完成、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四) 繼續辦理蠶桑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二年内、將蠶桑業整理完成、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五) 繼續辦理蠶桑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二年内、將蠶桑業整理完成、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晉寧縣 特殊事項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縣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籌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先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核核。

(二)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縣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籌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先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核核。

(三)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縣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籌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先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核核。

(四)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縣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籌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先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核核。

(五)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縣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籌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先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核核。

(六)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縣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籌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先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核核。

(七)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縣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籌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先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核核。

(八)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縣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籌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先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核核。

(九)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縣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籌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先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核核。

(二) 鋪填皇晉晉昆段路面

說明：查此段鋪路石沙、尙未採辦齊全，應在第一年三月以前辦齊，并將路面鋪填竣事。

(三)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桑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 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 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 創設蠶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置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四) 防除病蟲害

說明：查病蟲害對於農作收穫，為害甚大，應由該縣長設置農業指導專員，巡行指導，宣講預防及救濟之方。遇病蟲害發生，即報告縣府，召集農民，實施救濟，并將病蟲害、及防救情形，具報查核。

(五) 依法組織漁會

說明：查該縣應遵照部頒漁會法，組織漁會，以求漁業之改進，而謀水產之增加，關於組織辦法，責由該縣長遵照部章，僅限一年內，組織成立具報。

(六) 整理海口河

說明：查整理海口河，該縣長應隨時籌款，添夫，協助水利局辦理。

(七) 缺水各區設法振興水利

說明：查該縣特別缺水各區域甚多

雜述

應由該縣長切實勘查、各就自然狀況、擬具振興水利具體方案、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給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繼續辦理蠶。

(三) 繼續防治病虫害。

(四) 繼續整理海口河。

(五) 繼續辦理缺水各區水利。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辦理蠶桑。

(三) 繼續防治病虫害。

(四) 繼續整理海口河。

(五) 繼續辦理缺水各區水利。(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發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初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組者，不得投遞○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號刊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延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延情事，均隨時函告於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例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自自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惰懶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教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整裝整裝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嗜賭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有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各實以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嚴密查核功過成敗不具長官對副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宜嚴密考查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41 - 50 期

缺 第 49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

一期目錄

本府通令遵限編制保甲

政良

令發全國道路植樹簡法

建設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續前）

雜述

本報啟事

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換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濟界
陳昭希君照爲荷此啟

民政

民政

△本府通令遵限編制保甲

本府通令各縣局河縣兩督辦、一編制保甲、一務優於二十三年一月底止一律辦竣、具結呈報（並將切結擬定、隨文令發）、飭各遵照辦理、如後

查編制保甲、原爲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關於各甲長、牌長、及同甲各戶應具聯保切結、亦即互相監察、不得窩留歹人、發生非法行爲。至按期會團、既可喚起民衆情感、排解一切糾紛、並可宣傳最近時局、政府新聞、以啓民智、實力奉行、收效甚宏。

昨經依照縣保衛團法擬定具體辦法、通令遵行、統限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編制完竣、并節將奉令日期、暨遵辦情形、先行

呈報備查在案。期限早經屆滿，且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暨請展限者，僅祇昆明等二十餘縣。其餘各縣區，即奉文日期，亦未呈報，實屬玩視功令，應予申斥。

事關要政，未便聽其延誤，亟應令催，飭速遵照通令，就所屬甲牌，同時並舉，務俾於二十三年一月底止一律辦竣，且結呈報，以憑復查彙辦。茲將結式擬定，隨文印發。

建設

令發全國道路植樹簡法

本府准鐵道部咨請酌辦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請提倡栽植行道林一案，經訓令建設廳遵照如下。

案准 鐵道部業字第二七九六號咨，請咨酌辦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請提倡栽植行道林一案到府。合將原咨件一併抄發

仰即遵照辦理，勿再違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計發切結式樣一分

▲切結式樣

雲南某某縣政府(設治局)

為出具切結事竊照本縣(區)編制保甲一案業經遵令於某年某月編制完竣據實呈報如有敷衍塞責情事甘受懲戒處分為此出具切結是實

、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查核辦理，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附抄全國道路植樹簡法案

理由 竊維歐美各國都會市鎮城鄉農村各路兩旁，咸種樹木，不但整齊葱鬱，取其美觀，且因根深盤結，能固路基，而禦水患，長成之後，隨時抽伐，可供建築，及柴炭之用

夏秋則夾道濃陰，可蔽炎日。此種行人車馬，益非淺鮮。我國各省路工，業已逐漸告成，路旁新舊樹木，大小疏密，參差不齊，其或數十里，未見一植樹於路側，良可慨歎。由鑒及此，特擬全國道路植樹簡法草案，提請交通部全國交通會議公決。施行辦法：

(一) 國道植樹簡法：國道為聯絡各省及國幹綫，行旅繁多，兩旁所植之樹，宜疏不宜密，應探用能長成高幹大葉者為宜。春日長途，行人車馬苦熱，樹幹高則不阻交通，樹蔭濃則障避酷日。美風景增，興趣中外，旅行國道上，不但苦熱攸關，而國際間之榮譽，亦與外務行政有極大關係，故應察酌土性，擇備檉柳洋槐椿梧桐油桐楓楊小葉楊柳檉柳等樹，每株距離，應自十五尺至二十尺，不得不滿十五尺。但為防沙起見，宜在道旁大樹後之第二行，或第三行，每五尺植柳一株，亦在國道兩旁，至少須各種樹木六行。

建設

以上。

(二) 省道植樹簡法：省道路幅，雖較國道少半，行人仍多，能有高樹濃陰為宜，察酌土性種植梧桐檉柳油桐等樹，極有利益，距離應同國道行數，至少四行或三行。

(三) 縣道植樹簡法：縣道行旅，較省道減少，無需濃厚樹蔭，應多栽植各種菓樹，增加實產額，以裕農民收入，如公家種植，藉以收入以為護路費用，每樹距離至少十尺，行數至少三行。

(四) 里道植樹簡法：同縣道距離得減至八尺，行數至少二行，宜全種菓木。

(五) 審察土性：凡國道省道縣道里道種種各種樹木，應審察道路土質，選擇合宜樹木種植之，茲將各種樹木合宜土性，列舉於後：

(一) 壤土地：白楊桃李杏梨槐榆棟胡桃椿油桐梧桐楓楊柳等。(二) 積濕地：柳小

建設

葉楊、檉楊、楊白楊等、(三) 鹹性
地、檉柳最宜、桃李等果樹亦可生長。

(四) 含沙地柳杞柳小葉楊等。

(六) 分配栽種 分配栽種、除中央及各
縣辦理道路機關、自行購樹栽種外、更應由
各縣道路機關、召集附路各鄉村村長會議
分配栽種地段、俾知沿路各地主、按照劃分
地段、在道路旁溝外、沿分配株數、定期由
各村村長、督率地主、按照規定株間距離一
律栽種。

(七) 選種樹木 選種樹木、應由各省縣辦
理道路機關 就合官土性擇定一種、令知各
村村長轉知附地各地主、按照選定種類大小
購置、如選定種類、有二種以上、須規定自
某段起、至某段止、一律栽甲種樹、自某段
起、至某段止、一律栽乙種樹、此縣至被縣
路綫、全段能選種二類者固佳、否則劃段分
種、推不得於一段內雜栽數種樹木、致

期發齊劃一。

(八) 種樹方法(甲) 挖坑須於植樹前數日、
將坑挖成、以歷土填、風化坑之大小、因樹
苗大小而定、通常坑深以較苗木原位三四寸
者為宜、如苗高在五尺以上者、坑深約須一
尺五寸 苗高在十尺以上者、坑深約須二尺
、坑之直徑約須在二尺以上、總以根在坑內
、能舒展如原狀者為宜。(乙) 掘苗原樹木
成活之安全 掘坑而苗 宜大且深、勿多傷
幼根、較大苗木根際 尤須附着多量之土、
保護原根成活、方能安全。(丙) 栽植將挖出
之土的一部分、和以馬糞、(土占三分之一
、調勻填入坑底、再鋪好土一層) 因馬糞接
觸傷根、恐其腐爛、即幹植中央、使根皆舒
展為自然狀態、覆填土七八寸、將苗向上略
提約四五分、用脚踏周圍踏實、不可過堅、
亦不可過虛、以坑內無大空隙為度、栽植
後、即除之周圍、澆水入塗後、再將剩餘之

土、完全填入樹窩丘狀、以護根幹。(丁灌
溉新栽苗木、施行灌溉、宜在坑之邊沿、漸
次添澆不可密排苗木沖散根土、以晒過之水
爲良、苗木栽植後、宜灌溉一次、但天氣過
燥、或過濕、宜酌量變更之。

(九)保護辦法、在護路隊未成立以前、應
由各地主隨時注意保護新栽苗木、切忌搖動

雜述

△雲南省各縣建設三年實施

縣政建設

方案

(續前)

呈貢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

建設 雜述

、尤當注意、如有盜伐等事、是即督主不盡
保護之責、應由地主照樹之種類大小、從新
補栽。

「十」道旁植樹詳細圖表及說明等、均詳載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出版之道路叢刊第二
編最新道旁植樹法一本、茲不再贅。

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
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
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
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
地方官事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
報在案、該縣就應單獨、或聯合開
辦、應俾第一年内、具報民政廳查

五

核。

(二) 鋪填昆呈呈晉段路面

說明：查此段鋪路右沙、尙未採辦齊全、應備第一年三月以前辦齊、並將路面鋪填竣事。

(三)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迨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桑受種種影響而衰頹。查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 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 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 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四) 推廣菓樹

說明：查該縣爲產菓地方、且交通便利、無堆積腐霉之慮。該縣長應自第一年起、認真勸導、從事推廣。

(五) 依法組織漁會

說明：查各縣應遵照部頒漁會法、組織漁會、以求漁業之改進、而謀水產之增加、關於組織辦法、責由該縣長遵照部章、備第一年内、組織成立具報。

(六) 整理海口河

說明：查整理海口河、該縣長應隨時籌款、派夫、協助水利局辦理。

(七) 南冲河之砂防事項

說明：查南冲河砂礫壅塞、妨碍甚大、應於河源荒山、實施砂防造林、沿河適當地點、設備砂防工程。

該縣長應將此項具體計劃、擬呈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八) 缺水各區設法振興水利

說明：該縣缺水灌溉各區、或開溝渠、或築堰塘、應由該縣長切實查勘、擬具實施方案、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各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繼續辦理蠶桑

(三) 繼續推廣菓樹。

(四) 繼續整理海口河。

(五) 繼續辦理南沖河之砂防事項。

(六) 繼續辦理缺水各區水利。

第三年

雜述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辦理蠶桑。

(三) 繼續推廣菓樹。

(四) 繼續整理海口河。

(五) 繼續辦理南沖河之砂防事項。

(六) 繼續辦理缺水各區水利。

宜良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完成嵩宜路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該縣修築此段土路、一再逾限、亟應於第一年内、速同應行負擔修建之橋洞、一律完成。其餘限處外另案辦理。

(二) 完成宜陸路橋洞工程

說明：查此段土路、業經竣事、應注全力修建地方負擔之橋洞、務俾第一年内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偕同一年內，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四)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 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五) 種植核桃

(戊) 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輔導上之便利。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核桃，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核桃為主要，應即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六) 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核桃外，如漆樹、油桐、香樟，亦為該縣所宜，並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七) 開鑿東河

說明：查開鑿東河，為振興水利要圖，該縣長應自第一年起，集中力

量、切實進行。

(八) 整治南盤江

說明：查南盤江水患，應特別設法排除。其有該縣一邑之力難於達到者，應聯合關係縣區，共同商辦。限自第一二兩年內，將該縣境內應施工程，一一辦理完竣。

(九) 設置礦山警察

說明：查該縣設置礦山警察，前經民政實業兩廳會商，擬定設置標準，並將部頒礦山警察規程，一併令發該縣遵照設置，具報在案。迄未據道辦具覆。亟應限第一年內，查照標準設置，暨規程，分別督飭各鑛廠籌劃設置具報查核。

第二年

(一)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

雜述

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二) 繼續辦理蠶桑

(三) 繼續改進牧畜

(四) 繼續倡種木棉

(五) 繼續種植核桃

(六) 繼續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七) 繼續開墾東河

(八) 繼續整治南盤江

第三年

(一)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二) 繼續辦理蠶桑

(三) 繼續改進牧畜

(四) 繼續倡種木棉

(五) 繼續種植核桃

(六) 繼續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七) 繼續開墾東河 (未完)

九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皆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雖有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屆於出版，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收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能包庇自欺行也絕即節節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忘情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頭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誇張

六 絕嗜好

近來爲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利令智昏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賞罰系統職權範圍隨時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賞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政府官員須有餘則後不世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其功過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其功過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

二期目錄

本府訓令教育廳邊地電影檢查未便輕予變通

民政

建議議復箇甯鐵路公司等呈請改定路線案

建設

指令箇甯鐵路公司呈請在白石崖沖採礦准照辦

實業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續前）

雜述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民政

民政

△訓令教育廳邊地電影檢查未便輕予變通

本府准

內政部咨、「據電影檢查會呈

奉令核議雲南省府前求變通邊地電影檢查辦法、及河內影片公司租與昆明市放映、可否免繳許可証、或另行檢查、兩案、事關法令、未便輕予變通、等情。抄回原呈、咨復查照」等由。除飭民政廳轉令省府公安局遵照外、特訓令教育廳知照如後。

案准

內政部咨開

「案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以「奉令核議雲南省當局請求變通邊地電影檢

在辦法、及河內影片公司租與昆明市映
放影片、可否免繳許可証、或另行檢查
兩案、謹擬辦法、呈請鑒核、等情、
到部。查關於河內影片公司擬將影片租
與昆明市映放、可否免繳許可証、或另
行檢查一案、前准實政府第六九二號分
咨到部、當以前節電影檢查委員會核議
雲南省民政廳呈請變通邊地電影檢查辦
法一案、與本案情形相同、經會同令行
該會併案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呈復前
來、本部等復核無異、除令行雲南省民
政廳知照外、相應抄同原呈、咨復查照
。計抄送電影檢查委員會呈一件、」
等由。准此、除飭由民政廳轉令省會公安局
遵照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案奉

鈞部警字第三二六號訓令、

「案查本內政部前以電影檢查、前
辦未久、各項法規、尙欠完備、所有電
影檢查法、暨施行細則、及各省市教育
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存電影辦法施
行以來、有無窒礙、及應行修改增訂之
處、應由各地警察機關陳述意見、報部
察核、以備參考、茲經通行各省民政廳
轉飭遵照。去後、茲據雲南省民政廳呈
、以關於節查電影檢查辦法一案、經令
據省會公安局呈復情形、并懇轉呈變通
邊地電影檢查辦法、等情。理合據情轉
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原呈所請
變通邊地電影檢查辦法各節、是否可行
、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會核議具復、
以憑核奪。此令。」

等因。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正在提議間、

又奉

鈞部醫字第三三三三號訓令、

「案准雲南省政府分咨、以據駐滇法交涉員函、為河內影片公司擬將影片租與昆明市映放、可否免繳許可証、或另行檢查一案、轉囑查核見復、等由、分咨到部。查本內政部前據雲南省民政廳呈請變通邊地電影檢查辦法一案、業經會同本教育部令飭該會核議具復在案、准咨前由、事關變通電影檢查辦法、

建設

▲建廳議覆

衡岩鐵路公司綫案

本府據建設廳呈復核議簡碧鐵路公司等請統籌兼顧改定路線以利交通一案、新核示由。經核明指令該廳知照訓令簡碧鐵路公司遵

民政 建設

情節相同、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會併案核議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合併提經未會第一二五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關法令、未便輕予變通、由本會通告各影片公司、每一核准之電影片、公租公映、須附發核准執照一張。未經本會檢查核准之電影片、絕對不得擅自租映、以免流弊、」紀錄在卷。所有奉令核議辦法、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復、伏祈鑒核、謹呈。

照並批示建水旅簡同鄉會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應如呈准予駁斥、以維公路進行。除分指令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三

建設

(二) 訓令及批

案據建設廳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六三九六號開、據簡碧鐵路公司暨簡碧縣全體民衆代表建水旅簡同鄉會等先後呈、為公路與鐵路平行、兩俱不利、懇請統籌兼顧、改定路線等情一案務開、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併案妥議具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切查公路之與鐵路性質既相懸殊、為用自屬有別、其所以忌平行者、必路線互有妨碍、或營業及其他要事有種種之爭執、始能避讓、然亦應以私讓公、以小避大、至該兩路之相與平行處、不過為地勢所限、僅屬局部問題、與全線無關、且兩路為用不同、於將來營業方面、亦無甚妨碍、前雖奉有鐵道部暫禁平行建築之令、因恐交通妨礙、影響雙方營業、實屬一時權宜、暫禁平行、而非永久、且公路鐵路、相濟為用、都令首先明會

、平行與否、並無若何關係、何得濺片引面之詞、碍及公路、矧本省修建公路既為地方百年之大計、又為刻下急切之要圖、範圍至廣、關係甚重、將來告成、於此項鐵路、仍有相輔為用之益、其中真象、極易明瞭、而該公司暨各代表所呈平行不利各節、事實理論、均屬差謬、足見於國家建築公路之旨、尙未了澈、以致別滋疑慮、所請改定路線、殊難照准。昨據該公司暨各代表等分呈來廳、業經明白批駁在案。茲奉前因、擬請仍予駁斥、以維公路進行、而資兩利。所有遵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覆、請新鈞府衡核批示、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批)此令。等因指令暨分批令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此令。

▲指令箇舊錫務公司

呈請在白
石崖採辦

鑒准
照辦

本府據箇舊錫務公司總理陶鴻燾呈擬組
織公司在白石崖沖採辦錫礦等情一案祈核示
由。經提會議決指令該總理遵照並訓令財政
廳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當於一月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三
七六次會議議決、所見甚是、應一併照准、
並由該總理積極進行、分令財政廳遵照、等
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二) 訓令

實業

案據箇舊錫務公司總理陶鴻燾呈、擬組
織辦廠公司、在白石崖沖採辦錫礦、等情一
案、祈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悉、(一見
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并分令財政廳知
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
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三) 附原呈

呈為開發錫廠、以裕財源事、竊維滇省
財源、以箇舊為外府、而箇舊錫廠、又以老
廠為中心、蘊藏之富、幾與馬來半島相埒、
祇以開採辦法、未經改良、對於排水通風諸
問題、均無法解決、故年來產錫數量、實屬
無多。總理有見於此、特於日前親到白石崖

五

冲墜勸、見其地點適中、錫礦極其豐富、當經採取試料、回箇化驗、其含錫成分、亦屬可觀、估計蘊藏、不下十餘萬噸、可供百數十年之採掘、加此大利所在、凡族箇人士、及箇舊廠商、無不欣羨、亦無不認爲確有厚利之事、特以此冲地面爲私人產業、而私人力量、實有未逮、數十年來、雖有人主張於此處作偉大組織之辦廠公司、俱爲人力財力所限、兼以時局不靖、無人投資、遂致貨棄於地、實爲可惜。茲特詳加審度、擬於此冲開辦一冲礮尖冲、取冲內所積礮砂、並擬購辦機械、開鑿一平坑、採取地心之鑛、約計需款舊滇幣一百數十萬、其收效之速而且大、可爲箇廠之冠、預計開辦一二年後、錫市

若無變更、每年可望長溢數百萬元、若再事擴充、數年之後、冲礮平坑、兩俱收效、則添建架空鐵索、自該冲至蒙自屬之冷水溝附近、并在冷水溝建設洗砂廠、則獲利之厚、每年以千數萬計、亦意中事、當茲大局救平、正開發利源之大好機會、擬請政府准由財政廳收入項下、指撥舊滇幣一百萬元、再由各界招股一百萬元、組織一偉大公司、以資興辦、名稱擬定爲富滇錫業股份有限公司、照公司條例辦理、如蒙 俯允、總理富竭其驚駭之力、盡心規劃、以關天然美利。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銜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

方案

(前續)

易門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編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

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

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

報民政廳查核。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處分專管其事、惟清丈事

彙通

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 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

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違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

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 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

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

、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

七

雜述

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照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 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節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備第一年内，查照辦理。

八

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育桑

說明：查本省栽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 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 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 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說明：查本省產蔗之處甚多，而前年蔗糖輸入，仍復不少。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研究防除病虫害方法、及改良甘蔗培植方法、以求增加生產。

(乙) 研究改良製糖方法。丙 提馬製造冰白糖。

(丁) 組織生產、運輸銷售合作社、以開銷路。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雜述

(四)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安寧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令飭單獨開辦醫士教練所、其餘各縣、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在案、該縣究屬單獨、或聯合開辦

雜述

、應價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鋪填路面及加寬路幅

說明：查該縣採辦「昆安段」路幅工程、前經限期三月、同時辦理完善有案、迺逾限多日、尙未辦畢。亟應趕迅辦足石沙、並多派民工、僅第一年内完成。其逾限處分、另案辦理。

(三) 完成環湖土路工程

說明：查此段路線、應俟測量完畢、籌備開工、遵照建設廳令限完成。

(四)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

十

織辦法、業經督農廳公佈施行、應出該縣長價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爲組織成立。

(五)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 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 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 創設蠶絲工廠、及收購合作社、爲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六) 振興西部水利

第二年

說明：查該縣西部一帶、缺水灌溉。或新開河道、或築塘蓄水、應由該縣長切實勸查、擬具具體計劃、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完成橋洞工程

說明：查「環湖路」工程、其地方應行負擔修築橋洞、僅第二年完成。

(三)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雜述

第三年

全。

(四) 繼續辦理蠶。

(五) 繼續興修西部水利。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完成整治路面及鋪填碎石工程。說明：查「環湖路」整治路面、及鋪填碎石工程、均應在第三年内、一律完成。

(三)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二) 繼續辦理蠶桑。

(五) 繼續興修西部水利。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寄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期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首自嚴行拒絕即微賄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腐敗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承古有明訓現任切力謹守節儉提倡節儉戒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賦求中飽不可節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日見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苟全活亦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罰以行行政長官應嚴管束系統嚴密範圍必與考核負責必同綜覈各員是為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嚴行督察宜隨時後下且長官對部員宜嚴密考查如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察互相關切庶幾分上合作功過多能適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

三期目錄

特載
令知擬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應將證明文件繳驗
(登報代令)

實業
實惠布告市民運用廢棄水松染革方法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特載



△令知擬任公務員
積有年資者應將證明文件繳驗

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銓叙部函爲擬任公務員積有年資者應將證明文件繳驗否則按初任人員予以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一案。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一號訓令開、一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七零一號公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

一

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又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俸叙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叙起。又第二十一條、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原級敘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叙級俸各等語。上項條文對於公務員曾任資格之解釋、本已詳明。惟自任用法施行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有填曾任職務未敘明在職年月、及未繳任狀。暨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並有擬級而未擬俸、或擬俸而未擬級者、應否作為試署。及擬叙俸級、是否與法例相符、本部頗

難決定。若必須逐件行查。則代理期間、為時有限、文書往還、殊耗時日。本部對於任用案件、須以最迅速方法、從事審查、勢不能懸案以待。茲為免除周折起見、嗣後各機關所送公務員資格審查表、其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具有曾任職務之資格、及曾叙級俸者、務須詳確填載。至委任官之任用、并須查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第三項說明、分為三等、擬任何等、務於表內填明、如係初任人員、應就各該等之最低級叙俸。其非初任人員、應將任狀或原官署任用及原叙級俸、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隨文繳驗、以憑審核。否則本部當依據原送證件審查。凡未備其上開手續者、一律認為初任人員、予以試署、并從最低級俸叙起、不再行文補正、以期迅速而免稽延。除呈報考試院備案并分咨各部會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實業

△市民運用染革方法

廣東建設廳工業試驗所佈告

廣東水松子經化驗內含單寧與非單寧質甚富可採為染革之用特將其成份及運用方法列表佈告以期振興土產、其佈告如次。

為佈告事、案准

廣東建設廳工業試驗所第四號佈告內開、查我粵水松一物、遍植瀕於水基填間、滋生繁茂、結實纍纍、從前雖有採摘、以供染布及染綢罽之需者、然尙未盡其功用也、考製革工業、其染色所用材料類多、重略酸鉀等化學品、與由南洋各埠輸入之紅樹皮、仰即舶

來、利權外溢、為數不貲、此皆未知深究土產物品之可以相抵耳、茲查水松子之成份、經化驗所知內含單寧、與非單寧質甚富、均可採為染革之用、收效亦良、特將其成份及運用方法、列表佈告、俾國內工商人等、知所運用、以期堵塞漏卮、振興土產、本所有厚望、此佈、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佈告仰國內工商人等一體遵照運用方法、及表列製革圖解說明、認真運用、此佈。

廳長繆嘉銘

◎製革圖解說明

特載 實業

用水松子製革圖解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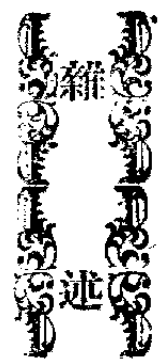
水松子—磨機—浸漬桶—過濾機—
 皮—石灰水池—淨皮部—(去毛及刮肉膜)—
 酸池—洗淨部—單窰池—(浸二三月)—
 (濾液)—熟革

松子渣滓—
 晒乾—
 蒸溜機—
 仙松節油
 燃粉料

品名	水松子
產地	廣東珠江出口地城及其他河岸 園田塞琪皆有蕃植故名水松
產量	秋冬間結實甚多
成份	單窰份滓 單非水渣
用途	供染布及窰質之用 向利渣滓及粉
用法	將水松子晒乾研成如米粒大小 粉以浸已去毛除灰及熟獸 液淨之獸皮與液各半調勻將

實業

四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

方案

前版

祿豐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在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

雜述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處分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 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

五

雜述

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 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六

(戊) 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鋪填麻豐段路面

說明：查該縣應行採辦之鋪路石沙、早經備齊、應即多派民工、從速鋪填完成。

(四) 完成慈舍段特別工程橋洞

說明：查此段特別工程、本府前經令限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底、一律修築完成、應即多派民工、補助修理、并將該縣應行負擔修築之橋洞、速限完成。

(五)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

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六) 提倡蠶桑

說明：在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 (乙) 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 (丙) 改良桑種，及蠶種。
- (丁) 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第二年

雜述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第二年

-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 (三) 繼續辦理蠶桑。

第三次

特殊事項

第一年

-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醫士教練所

七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令節單獨開辦警十教練所，其餘各縣，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俟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三) 補助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 切實補助費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叙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 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件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有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

、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

爲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鋪填安羅縣段路面

說明：查該縣應行採辦之鋪路石沙、早經備齊、應即多派民工、從速鋪填完成。

(四)完成安羅武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此段土路、業已大部完成、其該縣應行負擔修築之橋洞、務俟第一年内、一律完成。

(五)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

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爲組織成立。

(五)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蠶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雜述

九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竊案。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竊案。

嵩明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俟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鋪填昆嵩段路面

說明：查該縣採辦鋪路石沙，前經限期三月辦理有案，迨逾限多日，仍未辦足。亟應趕迅辦理竣事，並多派鋪路民工，從速鋪填完成。至逾限處分，另案辦理。

(三) 完成嵩宜段土路橋涵

說明：查該縣修築此段土路、逾限數月、尙未完成、應在一年期內、連同地方負擔興修之橋洞、一律辦理完成。至逾限處外、另案辦理。

(四) 籌設農民借貸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五)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雜述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

桑葉育苗。

(乙) 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 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 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六) 完成嘉利澤工程

說明：查嘉利澤工程、自實業廳改進後、已大體完成、所餘小部工程、該縣長應切實負責、於第一年内結束。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

雜述

民借貨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
、將其內容繼續詳述擴充，以期健
全

(三) 繼續辦理實業

第三年

-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救護所。
-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貨所。
- (三) 繼續辦理實業。(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大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均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轉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完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根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取內各報，每用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刺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贈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五，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常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因公事贈閱之報郵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能包庇自欺行拒絕即備懲儆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進考察民困疾苦以為與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取古有明訓現在切刀謹以頌宜提倡節儉或起居力求儉約毋致奢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嗜好非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酒色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罰以各行其是官感凌辱者系統嚴懲範圍應及考核賞必罰嚴正實是為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政府實屬首重功過不但是官對民實屬嚴密考查事關民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嚴密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 四期目錄

特載

訓令各廳編送施政成績報告材料

選舉布告讓商攜帶應核應呈驗護照

財政

實業

實地指令河口督辦勸華昌電燈公司依法呈請登記
實地指令大理縣呈請准予舉行秋季造林
實地指令大理縣呈報福林場造林情形
實地指令安寧縣轉飭廣本興補遺原領開鑿令文

雜述

雲南全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續前）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報創刊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至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新報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期希查照爲荷此啟

特載

特載

△訓令各廳編送施政成績報告材料

本府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送省

政府施政成績報告項目報告格式及舉例等件
請轉知承辦人員自十一月份起照式編製一案
○經訓令各廳及鹽運使署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第八三七號公函開，「案准 中央秘書廳轉來 行政院公函內開，案據雲南省政府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四八六九號訓令、奉 中央交辦、中央統計處呈、請轉飭各省市政府指定各該駐京代表、按月會編施政成績報告材料、并由席聯席會議一案、後開、合行抄同原附抄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指派本廳駐京代表李培天按月

會編並出席會議。除電知該代表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中央交加到院，當經轉飭各市政府暨威海衛公署遵照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仰知照。等由。到處。查本處按月編印政治成績統計，迄今已閱四年，從未間斷，自本年三月起改善編製，擴充內容以來，每期篇幅前驟增十五倍以上，因思其中所有材料，尚係屬於國府各院部會之主管範圍，如將地方政府施政之成績亦歸有系統之記述，更增完備，是以擬訂省政府施政成績報告項目，連同報告格式及舉例，函請行政院分送各省市政府一右編送在案。本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中央各機關會編施政成績報告聯席會議第七次會議時，復經決議關於地方建設材料之編送應請各地方政府指定各該駐京代表（駐京辦事處主任或文官處參事）負責辦理，並出席聯席會議，等因，由本處呈准中央施行又在案。

此經過之情形也。貴政府今根據通案辦理，爰再將中央各機關會編施政成績報告聯席會議規則、省政府施政成績報告項目、連同各項格式以及本年十月份政治成績統計第一份，送備參考，即希轉知承辦人員於本年十一月起照式編製，嗣後凡屬於上月份報告，希於下月十五日以前，由貴政府派定之代表轉送到處，以便彙編。至於按月開會日期當逕行通知出席代表參加討論，用特函請查照。此致。等由。准此，查前奉行政院先後令發施政成績報告格式施政成績報告舉例暨省政府施政成績報告項目到府，當經令飭該廳遵照自二十二年四月份起，依照原定格式，將主管範圍內所有建設事項，擇其中心工作，按月編造，送府彙轉在案。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自二十二年十一月起按月照式編製，呈府彙轉。勿違，此令。



△運署布告

鹽商携帶槍枝應呈驗護照

運署據鹽豐縣長電陳、關於井地鹽商、如有携帶槍枝者、均應將護照呈驗、以便清查而重防務各情、當經本署核明、准予照辦。並佈告鹽商馬戶週知在案。茲錄布告於次。

案據鹽豐縣長譚其第庚代電、稱、

「頃據本縣常備隊長楊世俊、公安局長王天貴面報稱、日來團警聯合清店、查有多數運鹽馬戶、携帶大小槍枝子彈、不惟不受詢問、反以惡言詬罵、詰之店主、亦僅稱係某族某團、現在冬防已屆、井地人類又復複雜、隊長等職責所在、若

財政

不報請鑒核、恐於地方治安、大有妨碍。」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所報各情、尙屬實在。且現奉

總部命令、對於來往商旅、不論身分如何、均應嚴行盤查、等情。特代電請迅飭來井鹽商及馬戶等、以後若帶槍械、務必執持護照、並於本縣團警清查之時、應即出驗、以便登記。否則惟有違照規定、即將人槍扣留、呈請核辦。或請轉呈總部通令遵照、祈鑒核施行、仍候電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鹽商馬戶、携帶槍械、不受盤詰、於井場治安、大有妨碍。除指令運

財政 實業

照總部命令、嚴詰清查外、合行佈告仰該鹽商馬戶等、一體遵照、嗣後若有携帶槍彈赴井者、應受該縣警團盤查並呈驗護照、否則

即將人槍一併扣留、呈請核辦。勿違。切切。此布

四

實業

實廳指令河口督辦

轉飭華昌電燈公司

依法呈請登記

實業廳據河口督辦呈稱河口市華昌電燈公司前經呈奉全國建設委員會准予登記給証請免補行登記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具文如次。

呈悉、查該公司、前雖呈奉

全國建設委員會、准予登記給証、但係電業部份之特許証、并非公司登記、不可混為一事、仍應查照公司法施行法、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二十九條各規定、及本廳一五四

暨一二七等號訓令、呈請登記、以符法制、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大理縣准予舉行秋季造林

實業廳據大理縣呈報秋季造林日期已過請免舉行等情一案。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所請准予照准、惟以後應照造林

章程逐年分季推廣造林、事前準備籽種秧苗、以免臨時貽誤。至該縣每年造林限度、應照造林場編制表、所填造林畝數、種植足數、以期依限完成、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

令。

大理縣呈報編制林場情形

實業廳據大理縣呈報場督察員編制林場竣事舉行管理員就職典禮請鑒核示遵一案。經核明指令飭遵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置林場，已經楊督察員編制五十三個，核委管理員二十六人，於十一月二日宣誓就職，發給委任狀，辦理甚是，准予備案，惟查造林場管理員，每場應委一人，該縣編制造林場五十三個，只委管理員二十六人，與定章不合，應飭再行遴選足數，呈請核委，如因特殊情形，一人兼管兩場，亦應專案呈報，聽候核奪，所有已編各造林場，應飭遵照本廳第一八八號訓令，辦理公告林場界樁，豎立林場界石，籍給林管津貼，準備籽種秧苗，分季推廣造林等事，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附

實業

件存，此命。

實業廳訓令安寧縣

實業廳奉 實業部指令本廳呈請將唐

本廳前領採安寧縣八街鄉桃園哨坡頭啞口地方鐵鑛准予廢業一節應飭補繳原領採令文以憑核銷一案。當經令飭安寧縣轉飭遵照辦理，其文如次。

案查前據該縣長轉呈請准唐本興將前領桃園哨、坡頭鐵鑛，依法呈請廢業，等情到廳，當以第二九一號指令遵照，並轉呈去後，茲奉

實業部指令，鑛字第七四八四號內開，前將前財政廳兼理鑛務，於民國九年五月間，所繪先行開採令文，繳部核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唐商，迅將前項令文，繳送來廳，以憑轉請核銷，如不

五

呈出，應將遺失毀損原因、登報聲明、檢
二份呈廳、以憑核轉銷案、勿延、切切、
此令。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

實施

方案

(前續)

昆陽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鋪填普昆昆玉段路面

說明：查此段鋪路石沙、尙未採辦
齊全、應俾第一年三月以前採辦、
並將路面鋪填竣事。

(二) 完成環湖土路工程

說明：查此段路線、應按測量完畢
、籌備開工、遵照建設廳令限完成

土路。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
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
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
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
由該縣長俾第一年内、查照辦理、
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
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
、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
蠶業受種種影響而廢頹。茲值復興

農村之際、應實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

桑業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營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防除病虫害

說明：查病虫害對於農作收穫、為患甚大。應由該縣長設置農業指導專員、巡行指導、宣講預防及救濟之方法。遇病虫害發生、即報告縣府、召集農民、實施救濟。並將病虫害、及防救情形、具報查核。

(六) 依法組織漁會

說明：查該縣應遵照部頒漁會法、組織漁會、以求漁業之改進、而謀

雜述

第二年

水產之增加、關於組織辦法、實由該縣長遵照部章、僅第一年內、組織成立具報。

(七) 協助水利局辦理海口之整治事項
說明：查整治海口河、該縣長應隨時籌款、派夫、協助水利局辦理。

(一) 完成橋洞工程

說明：查「環湖路」關於地方負擔修築之橋洞、應僅第二年內、一律完成。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內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辦理防除病虫害。

七

第三年 (五) 繼續協助水利局整治梅口河。

(一)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二) 繼續辦理蠶桑。

(三) 繼續辦理防除病虫害。

(四) 繼續協助水利局整治海口河。

武定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屬

辦、應備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完成羅武武段土路及羅武段橋洞工程

說明：查「羅武」「武祿」段未竣土路、及「羅武」段地方負担修築之橋洞、應於第一年内、一律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四)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弟

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 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 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五) 種植油桐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油桐、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油桐為主要。應即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六) 種植油茶八角核桃烏桕香樟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

雜述

第二年

除主要之油桐外、如油茶、八角、核桃、烏桕、香樟、亦為該縣所適種、並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處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九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前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叙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運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管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件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即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完成武緣段橋洞工程
說明：查該縣既在一年內，應歸地方修築者，應於第二年內，一律完成。

(四)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五) 繼續倡種木棉。

(六) 繼續種植油桐。

(七)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倡種木棉。

(四) 繼續種植油桐。

(五)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擬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擬後，須呈呈本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長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鑄，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檢○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外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覽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威革命時代尤應潔白矢不惟包首廉潔行世絕即值退應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者民間共苦以爲與民衆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備諸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者示以古有明訓現在切切戒嚴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如喪葬安葬未中禮不可弛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高收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活潔潔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尙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對於各行政長官應按實績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賞必調經嚴賞實是爲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政府官吏尙宜途途後下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在卸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考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刊



陸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

五期目錄

財廳呈報自廿三年起將各屬稅務改為委辦

政財

育教

本府公布三年辦竣義救救核成績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續前）

本報啟事

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至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財政



財廳呈報

▲財廳呈報

自廿三年起將各屬稅務改為委辦

委辦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自廿二年份起將各屬牲屠稅菸酒稅鹽茶糖消費稅各局改為委辦祈備案示遵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本省各屬牲屠稅、菸酒稅、及茶糖兩消費稅、前係分別委員辦理、嗣以委辦各員、大率視稅務為調劑之資、取數報少、相習成風、年額徒有虛名、國課半多乾沒、雖有良好之稅法、收數未經調查、縱欲厘訂新額、加以整頓、恒苦無從着手、當於民國十九年間、呈奉 鈞座核准、將上項各種稅收、陸續提出招商投標

承辦、期以公開競爭、確定年額、剔除中飽、化私爲公、節省開支、藉收裕課之效。取消調劑、永息奔競之風。乃數載以來、取數雖有增加、辦費未盡適當、蓋投標各商、職業不一、流弊混雜、差利難分、感存患得患失之心、時懷予取予求之望、化名投稅、漁利轉包、已成慣技。初則惟恐落選、濫加標額以相爭、繼思多獲盈餘、不惜變本而加厲、人民既苦其苛擾、解款復屢有稽延、職屬辦理投標、對於年額、不無增加、然徒事競爭、亦屬非計。爲體恤民艱、防止發生苛擾起見、曾於去年通令各承辦稅務人員、一律照前屆年額、續准承辦一年、以未經人民控告、及稅款絲毫無欠者爲合格、否則另行揭示招商承辦、但一戰於茲、考奪結果、仍無多大起色、法窮則變、刻久必復、自應斟酌現狀、因時制宜、擬將上列各項稅收、自民國二十三年份各包商辦理期滿日起、取消包商

辦法、仍採委辦制度、除一部份由所在均已設之各種消費稅局所、及新改組之縣財政局兼辦、以節開支、暨邊遠各局、暫行包辦、由各地公共團體認辦外、餘則各設專局一、辦理上項各稅、嚴定委員資格、注重人選、擇其廉潔有爲之士、分別委任、以肅權政。至各稅征收章程、及征收區域、悉仍其舊、以免紛更、其各局經費開支、視其需要、由商辦定額盈餘款內、作正支給、不另動支庫款。又解額一項、即比照商辦年額、連同局用開支、另行妥爲規訂、列入比較、隨時認真考核、如有弊端、即行撤懲、又各局比較商辦年額增收之數、除支付正當開支外、仍一律消滴歸公、其有辦理成績優異者、擬照消費稅各局向例、年終考核、酌給獎金、以資鼓勵、務期實事求是、一掃從前厘稅委辦時、虛有年額、實際不加考核之積習。一面並推行會計制度、不論彙辦專任各局、

一律遴選會計人員、派赴各局、分頭稽核、其各局所需之會計人員、即由職屬此次辦理業已畢業之財政人員訓練班學生選用、俾資實習、而例推行、如斯辦理、組織一新、成效自速、各局年額、以投標後而確定、稅務人員、改爲委任、復可慎重登進、且稅務有會計人員、爲之實行登記稽核、則一切弊病

、自無由發生、務謂與 鈞座慎重稅收、不背不擾之旨、尙能相符、除由職屬將應行兼辦或專任各局、分別妥爲遴選、並着手籌備、屆期實施外、理合將本省各屬性質稅、菸酒稅、及茶糖兩消費稅、自民國二十三年份起、改爲委辦各緣由、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准予備案、並乞示遵。謹呈

教育

△本府三年辦竣義務教育考核成績

續

本府分期分區實施全省義務教育、自十九年起、一年辦竣及兩年辦竣各縣、業經於十九及二十兩年底、分別彙案考核、實行獎勵。至二十一年年底、爲三年辦竣各縣區終期、現經訂定獎勵辦法、將該縣等四十八縣

區實施情形、彙案考核、編列獎勵一覽表、於二月八日、以訓令第一六八號、公佈遵照如下。

查本省創施義務教育、各縣區按照規定程限、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分期積極推行。嗣於十九年年終一年期滿、考核一年辦竣之崑明等九縣。二十年終、二年期滿、考核二年辦竣之玉溪等四十一縣。所有各該縣增

教育

設初級小學，均經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按班核發補助費。並彙案實施獎懲，先後行飭遵照各在案。

民國二十一年年終，三年屆滿，原定三年辦竣之祿豐等四十八縣區，已屆推行終期，自應照案考核，分別獎懲。各該縣新增初級小學，業經照例核給補助費。由教育廳訂定實施獎懲辦法，將該祿豐等四十八縣區三年來推行義務教育成績，彙案嚴密考核，分別優劣，實行獎懲。

茲經考核完畢，編列獎懲一覽表。自應檢同實施獎懲辦法，一併公佈遵照，以昭激勸，而勵將來。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實施獎懲辦法一份。獎懲一覽表一

張。

四

◎雲南省推行義務教育三年辦竣各縣區實施獎懲辦法

一、在規定期內，添設初級小學達一百班以上，學生相當足額者，其縣區對於設學就學、均有較大之努力，特給以左列之獎勵、用資激勸。

一、由省教育經費項下，購發小學生文庫八部，以資巡迴閱覽。

二、縣長記大功一次。

三、請省政府頒給匾額一方，製懸該縣民衆教育館，或教育局。

四、局長給予褒狀。以次各教育人員由縣政府查明呈請核獎。

二、設學達五十班以上者，給以左列之獎勵。

一、購發小學生文庫五部，以資巡迴閱覽。

二、縣長記功一次。一對汎督辦及設治

局長師

三、教育局長以次人員由縣府查明呈請

核獎。

三、設學在三十班以上者給以左列之獎勵。

一、購發小學生文庫三部。辦法同前。

二、縣長傳令嘉獎。

三、教育局長以次出力各員由縣府核獎。

四、設學在二十班以上者，給以左列獎勵。

一、購發小學生文庫二部，辦法同前。

二、縣長傳諭嘉獎。

三、教育局長以次出力各員，由縣府核獎。

五、設學數量與前四項規定不符，但經教育

廳查屬勤苦特著者，得酌予較優之獎勵。

、反之數量雖符規定，而查無實效者亦得另設。

六、設學不及二十班者，不議獎。

七、設學不及十班者，縣長教育局長均予申誠。其教育人員，由縣府加以申誠。

八、推行年期屆滿，毫無推廣，亦不呈報者，縣長記大過一次。教育局長撤職。教育人員由縣府分別核懲。

九、年期屆滿，雖已照案奉行，而呈報手續不完具，無從考核者，縣長應予申誠。教育局長記大過二次。教育人員由縣府核懲。

十、事前呈准延期，推行尙未完結者，由教育廳聯合督催，飭照定案年限辦竣具報。

雲南省推行義務教育考核三年辦竣各縣區獎懲一覽表

縣區名稱	二年内推展 初小班數	獎類	別備	考
西疇縣	一二零班			
巧家縣	一一九班			
密益縣	七二班			
馬龍縣	五一班	以上四縣 第一項獎勵 施獎懲辦法	密益馬龍兩縣 設學數量未達 百班經查明 勤勞特照獎 懲辦法第五 項之規定予 以第一項獎 勉	
永善縣	八十班			
平彝縣	六八班			
江川縣	六五班			
麻豐縣	六一班			
彌勒縣	五七班			
東坡對汛區	五五班			

教育

華坪縣	雲龍縣	雲南縣	緬甸縣	鎮雄縣	羅平縣	廣南縣	羅次縣	劍川縣	華寧縣	龍陵縣	洱源縣
三八班	三八班	四十班	四十班	四三班	四四班	四五班	四六班	四八班	五二班	五四班	五四班
									以上九縣開青施獎懲辦法第二項獎勵		

教育

師宗縣	彝良縣	邱北縣	永北縣	鄧川縣	大關縣	雙柏縣	永平縣	元謀縣	鹽豐縣	麟勸縣	河西縣
二四班	二四班	二五班	二六班	二七班	二七班	二八班	二八班	三三班	三三班	三三班	三四班
以上八縣照獎勵辦法第四項獎勵								以上十三縣照獎勵辦法第三項獎勵			

馬關縣	景谷縣	勐甸縣	漾濞縣	元江縣	曲溪縣	威信設治局	鹽津縣	新平縣	河口對汛區	鹽興縣	富州縣
一七班	一七班	一六班	一六班	一二班	一一班	一一班	一十班	八班	七班		
							以上八縣區照獎勵辦法第六項不議獎		以上二縣區照獎勵辦法第七項申議		以上一縣區照獎勵辦法第八項獎處
										未報設學情形	未報設學實況表

教育

鎮沅縣	該縣應照獎勵辦法第九項辦理	已報設學情形飭查未覆
綏江縣	該縣應照獎勵辦法第十項督催	呈准延期一年

以上計四十八縣區除鹽興等四縣未據報到外其餘西疇等四十四縣區總計增設初級小學一千七百五十七班

雜 述

元謀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完成武元段土路

說明：查此段土路工程、應價第一年修築完成。

(二)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漸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

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三) 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說明：查本省種蔗之處甚多、而每年蔗糖輸入、仍復不少。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研究防除病虫害方法、及改良甘蔗培植方法、以求增加生產。

(四) 倡種草棉

- 乙、研究改良製糖方法。
- 丙、提倡製造冰白糖。
- 丁、組織生產、運輸銷售合作社、以闢銷路。

說明：查棉爲衣被主要原料。爲減少外棉、及洋紗輸入、預備自設紡紗廠起見、應由該縣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 甲、就農事試驗場培育良種、分發民間。
- 乙、農事試驗場防除病虫害、及增加生產方法、指導棉戶辦理。
- 丙、輸入簡單軋花機、紡紗機、介紹民間使用。
- 丁、提倡織布、以利輸銷。
- 戊、倡辦合作社、提倡儲蓄、便利輸銷、救濟棉戶。

雜述

(五) 倡種木棉

-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六) 種植油桐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油桐、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業植物、即以種植油桐爲主要。應即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

辦理。

(七)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油桐外，如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亦為該縣所適種，並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第二年

(二)補助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

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件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

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

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二)完成武元段橋洞

說明：查此段橋洞、歸地方修建者、應僅第二年内、修建完成。

(三)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超、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四)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五)繼續倡種草棉。

(六)繼續倡種木棉。

雜述

第三年

(七)繼續種植油桐。

(八)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一)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二)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三)繼續倡種草棉。

(四)繼續倡種木棉。

(五)繼續種植油桐。

(六)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鑄，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音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自嚴行也絕卸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本儉約節費除奢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苟且沾染以及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收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各官各負其責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政府應負督責餘則後下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督責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

六期目錄

(財)

指令財廳呈報推行峨廣雙等縣清丈準備案
指令運籌處復武定縣請恢復黑龍引庫案

(建)

建廳轉報曲溪七廠開工
建廳指令雙柏縣長呈復修築土路情形備案

(雜)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卷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期希查照爲荷此啟

財政

(財)

▲指令財廳呈報

推行峨廣雙等縣清丈準備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推行我山廣通雙柏等縣清丈一案新鑒核備案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廳辦理本省各縣清丈耕地事宜。業已推行至第四期。所有推行縣分。均經先後專案呈報。鈞府鑒核在案。茲查江川一縣。業經結束。擬將全部分人員。推辦巍山、又易門一縣。亦將結束。所有人員勉可分配兩縣。擬即推進廣通雙柏器械不敷。擬添新補舊。配備分發。除分令就地動測圖根。並着手籌備一切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備案。謹呈

(政)

▲指令運署

恢復黑鹽引岸案

本府據鹽運使署呈復遵令讓復武定縣請恢復黑鹽引岸一案，經核前由。經核明分別指令武定縣長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呈復各節，尙屬實情，應予照准。除令武定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案查昨據該縣長呈轉第一區長余鏡銑等呈，請援照舊例，恢復武定黑鹽引岸，按月發給黑鹽四萬五千斤，以維民食，等情，到府。當經令據鹽運使呈復內稱，遵在此案。

建設

△建廳轉報曲溪土路開工

前據該周縣長，轉請核示到署，當經核以現在黑井產鹽，均係抄放公路經委會食鹽運銷處運省，尙感不足，何能再有餘鹽撥給該縣，所請再難照准，飭仍剴切開導，照案前往抄運白鹽分銷，以濟民食，而符令案。等語。指令遵照在案。近數月來，該縣商賈，均經前往白井購運，且黑井各公司溢額自銷之區，亦多半售銷附井各縣，該縣民食無虞缺乏。自未便變更定案，致佔運銷處銷額，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新鈞府俯賜查核節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各該區長遵照，此令。

建廳據曲溪縣縣長湯更新呈報，該縣土

路準於二月五日開工，祈鑒核等情。已由廳轉報省府備案，並指令該縣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所呈開工日期，應予備查。惟須認真督促，努力工作，以期依限完成。並將每日出工人數，及工作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二) 呈文

呈為轉報事，案據曲溪縣縣長湯更新呈稱，案奉鈞廳訓令第一四六八號，云云並須依限完成十路等因，奉此。云云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核查該縣十路土方，據報約四十三萬九千立方公尺。以該縣人口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九名平均捐資二十分之一，每日出丁以一千七百名計算，應限五個月完成。除令飭該縣長努力促進，依限告竣外。理合將該縣十路開工日期，暨原訂完成期限，據情轉報，仰祈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建設

謹呈

△附原呈

為呈覆事，案奉鈞廳訓令一四六八號開，據兩路技正趙迺廣簽，呈通曲建刻已測竣，分組為三段，分別與該縣籌備興工一案。後開，合行令仰迅予照數派工，及應完日期，並須依限完成土路，等因。奉此，切職對於公路，日在籌維。現在測路事宜，業已告竣，准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開始工作，俾得早觀厥成。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謹呈

△建廳委任師茂梧為綏江建設局長

建廳據綏江縣縣長李增慶，呈為縣長建設局局長趙家相辭職，遺缺備具履歷，請委師茂梧接充等情一案。當經會同實業廳核准給委，指令遵照如下。

三

建設

(一) 指令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如呈給委。委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紙領、具報查考。此令。
履歷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案據建設局局長趙家相、迭請辭職。經十一月縣政會議議決、趙家相既一再辭職、應由會公舉、呈請核委、以專責成。當經議決公舉省會甲部農學學校畢業生帥茂梧補充、一致通過、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給委、指令祇遵。

△建廳指令雙柏縣長

呈復修築土路情形

建廳據雙柏縣縣長王玉書、呈覆修築全縣土路、及葡萄井石路情形一案。經核準備案、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四

呈悉、所請擬修縣屬土路係修整舊日人馬行道、分段由附近人民負責修理、多則一月、即可完成。又葡萄井一段、路線不長、工程業已告竣、辦理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惟尚未完成之全縣道路、既均為人民自修、則用費必須切實撙節、是為至要。仍將修路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二)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廳四六七號指令開、呈件據報擬修設縣土路、及葡萄井道路房屋、擬具辦法、祈查核示遵由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即遵照查明、具覆另擬呈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現在擬修縣屬土路、係修整舊日人馬行道。除葡萄井路線不長、另闢新徑、以取直線外、至全縣道路、多係山坡、又經雨水沖壞、擬分段修理、每段委監修一人至二人、需

工無多、費時亦少、不日即可完竣。至將來應修之公路、只有由縣城北通楚窰一段、正在計劃。一俟計劃妥當、再為擬具辦法、呈候核示。至荷荷非新路、已於十二月二日開

工、需工不過二千餘名、現已工竣、全縣道路、以全縣人民修理、當可望其速成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鑒核備案、實沾公便。謹呈。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

三年實地

方案

(前續)

勸勵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在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

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就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僅第一年內、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處分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

建設 雜述

五

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

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完成武祿元段土路

說明：查此段土路工程、應僅第一年内、修築完成。

(四)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漸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

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俾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五)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迨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繼續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完成武祿元段橋洞

說明：查此段橋洞、歸地方修建者、應自第一年内完成。

(三)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四) 繼續辦理蠶桑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二) 繼續辦理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激江縣

特殊事項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令節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縣、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完成呈澈段橋洞修築川澈段土路

說明：查「呈澈段」土路工程、即將告成、即應積極修建地方負擔之橋洞、務於第一年内完成。又「川澈段」土路、并應遵照建設廳令限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於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實業

說明：查本省實業、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實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開設絲織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依法組織漁會

說明：查各縣應遵照部頒漁會法、組織漁會、以求漁業之改進、而謀水產之增加、關於組織辦法、責由該縣長遵照部章、價第一年內、組織成立具報。

(六) 設置礦山警察

說明：查該縣設置礦山警察、前經民政實業兩廳會商、擬定設置標準、並將部頒礦山警察規程、一併令發該縣遵照設置、具報在案。迄未據遵辦具報。亟應限第一年內、各照標準設置、暨規程、分別督飭查鑛廠籌劃設置具報查核。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雜述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完成川激段橋洞工程

說明：查此段橋洞、應歸地方修繕者、及其他一切未完工程、均應於第二年內、一律完成。

(三)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四) 繼續辦理蠶桑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玉溪縣

九

特殊事項

第二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溢、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俟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鋪填昆玉段路面

說明：在此段鋪路石沙、尚未採辦齊全、應在第一年三月以前辦齊、並將路面鋪填完成。

(三) 完成玉河玉義兩段土路橋洞工程

說明：查此兩段土路、應遵照建設廳令限完成、並將地方負担興修之橋洞、俾第一年内完成。

(四)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俾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五)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

桑葉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六)倡種土蠶

說明：查「土蠶」功效、雖不及「洋蠶」、然為提倡國貨、減少滬厄起見、自應廣為種植、改良製造、以供使用、該縣原係產蠶之區、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調查本縣、及隣縣可以銷售之

數量、呈請實業廳佈告人民、

勸令使用。

乙、改良栽種、及製造方法。

(七)倡辦烟草

說明：查本省產菸甚多、而品質、價格、及收成、均遠不及美國烟草

雜述

第二年

(一)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自應提倡改良、增加農民收入。

該縣為產菸之區、應自第一年起、

辦理下列事項：

甲、採用美國菸種、就農事試驗場

育種、分發民間、逐漸推廣。

乙、研究增加生產方法、指導民間

栽種。

丙、指導收藏方法、並介紹銷路。

雜述

第三年

- (三) 繼續辦理蠶桑。
- (四) 繼續倡種土蠶。
- (五) 繼續倡種菸草。
-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 (三) 繼續辦理蠶桑。
- (四) 繼續倡種土蠶。
- (五) 繼續倡種菸草。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命」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批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周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尋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覽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首嚴行拒絕即微賄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進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員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鬆懈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營事業有明詞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安葬求中禮不可誇張

六 絕嗜好

近來高收官更嗜賭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對於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負責必罰錄數各員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政府察員隨其除到後不單長官對兩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考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七期目錄

建設

建廳指令李技正呈報呈澗路發見特工及擬處置辦法

實業

實廳訓令越水縣取銷公益煤礦局請領煤礦區
實廳指令會澤縣呈報變更林區選派林務員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建設

建設

建設

△建廳指令李技正

呈報呈澗路發見特工及擬處置辦法

辦法

建廳據呈華建公路技正李偉呈報呈澗路
三分段自經開工後發現特工甚鉅擬請全段土
方完竣、再行實測、等情祈核示一案。當經
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所呈該所分段自經開工、發現
石方特工甚多、情形如何、原呈敘述、未能
詳明、該技正所擬俟土工完竣、再行實測、
殊於工程進行、關係至重、蓋土方石工之間
、有密切之理、因地勢及路線之高低、在在
與土方生問題、或提高或降低、均應查酌情
形以石方為準則、若提高路線、可以掩埋土

方、或降低路面而可減少石方工作、此中均宜詳加斟酌、核校止應躬親考查、格外注意、以免虛耗工程、濫用民力、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職路呈徵第三分段、業於十二月二十日興工、前經呈報在案。查該段工程、自開工以來、關於特工、不時發現、計由中關三分段一號中樁起、至下關前方、姑娘井上方八十八號中樁止、一經開掘、即沿途發現土埋石方、連絡不絕、如三岔管側石嘴、前實測呈報時、係自二十號起至二十三號止、現開掘後已延至三十七號

實業

▲實業局
訓令 建水縣公益煤卹局

煤區

、皆係石方、又自此以下、下關村狗頭房上方、在前均屬土山、現在掘、又係石方、與前實測特工數目、相差甚鉅、其餘以此類推、直至阜民鄉止、難免不無相似、若只以露土石方為據、則將工下石方、民力實難負擔。茲擬懇對於特工、俟全段土方路面修掘完畢、再行確切測繪圖表呈報 至長不滿五十公尺者、概由地方採取水洞石料時、儘先打鑿、俾路面得以早日開出、即將石機易於通過。所有三分段發現特工及擬處置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實業局以建水縣各附屬機關及各團體組織建水公益煤卹局請將該縣屬所有產煤卹區概歸該局領辦一案雖經迭催延不遵辦法定手

續應將呈請之案正式宣告取消、特訓令建水縣另招商人分區依法請領、並布告週知、其文如次。

案查前於民國十七年十月間、據該縣各附屬機關及各團體、組織建水公益煤礦局、具文呈請將該縣屬所有各產煤區域、概歸該局領辦、以興公益、而舒民困、開列煤區清單、附繳章程、祈核示等情、當經前建設廳核以建水縣屬、業經取得開採權及在先呈領之案甚多、除已領各區外、應准依例備具各項手續、分區請領開採、等因、指令在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據該局呈由縣府轉請派員代為測繪礦區、復經前農礦廳核准如請派員代為測繪、日久未據約屆該測量員前往測勘、應備手續、亦付闕如、嗣經迭令該府轉飭該局、從速籌辦、均據呈復因匪患不能前往辦理、甘案遂致久懸、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據該縣商民王和光呈請在該縣西區容

實案

所、官坡及青山一帶、領區開採煤礦、核查所列地名、與該公益煤礦局所請之區域、完全重複、當經令縣轉飭該局限期呈領、并批示王和光候該局呈復至日、再行核勘、等情並令催在案、本年四月間、據熊前縣長呈復、該局已決定於四月下旬、勘定鐵區、呈報領辦、等情、經指令轉飭限交到十日、迅即勘定呈核、逾期即將呈請案取消、另准他人呈領、迄今仍未據該局具報、似此玩忽故令、正擬呈請核准將該局之呈請案、依法取消間、復據王和光呈請該局原係二三私人、巧立名目、濫上欺下、現在早已倒閉、應請將其呈請案取消、准由商民呈領、等情前來、查該公益煤礦局、所領此項煤礦區、時逾數載迄未據將各項手續、備齊呈繳、依法早應將其呈請案註銷、另准他商呈領、惟念該局既係一地方團體所組織、且係為地方公益起見、故一再從寬展限、今既迭催延不遵辦、

實業

實屬自甘放棄、未便再任其把持壟斷、致碍他人之呈請、當即具文呈請將其呈請案、宣告取消、以肅鑄政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第六一六七號指令、如呈照准、等因、除佈告外、合行會仰該縣長出示另招商人、分區依法呈領、俾免貨棄於地。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布告 第廿五號

案查前於民國十七年十月間、據建水縣各附屬機關及各團體、組織建水公益煤礦局、云同前令至致碍他人之呈請、當即具文呈請將其呈請案、宣告取消、以肅鑄政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第六一六七號指令、如呈照准、等因、除行建水縣出示另招商人承辦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布

廳長羅嘉銘

△實業廳會澤縣呈變更林區添選

林務員

實業廳據會澤縣呈報變更林區添選林務員請具名單履歷祈分別核委備案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及任狀如次。

呈表均悉、查該縣區域闊大、前編林區六個、辦理難周、應准將林區如擬改編十個、除第一林區仍舊以常朝柱充任林務員外、其餘各區林務員、准以陳兆璧等九人充任、任狀隨發、仰即分別轉發承領就職具報、表存、此令。

計發任狀九件

雲南省實業廳任狀第 號

任命陳兆璧為會澤縣第二區林務員此狀

任命丁連城為會澤縣第三區林務員此狀

任命安瀝瀾為會澤縣第四區林務員此狀

任命周侃為會澤縣第五區林務員此狀

任命蔡本榮爲會澤縣第六區林務員此狀
任命李應康爲會澤縣第七區林務員此狀
任命王致文爲會澤縣第八區林務員此狀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

方案

(續前)

江川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

實察 雜述

任命朱信寬爲會澤縣第九區林務員此狀
任命劉治光爲會澤縣第十區林務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就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僅第一年内、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保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處長在清丈期間、及

五

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

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前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叙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管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頭口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過人民有此類事件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

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請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完成潁川華段土路橋洞說明，查此段土路，亟應遵照建設廳令限完成，並加緊修建地方負擔橋洞，僅限一年內，一律完成。

(四) 籌設農民借貸所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

籌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備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五)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六) 依法組織漁會

說明：查該縣應遵照部頒漁會法、

雜述

第二年

組織漁會、以求漁業之改進、而謀水產之增加、關於組織辦法、責由該縣長遵照部章、備第一年内、組織成立具報。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業。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七

雜述

(三) 繼續辦理黨案。

路南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令飭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縣、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俟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

八

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查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

、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爲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完成宜路陸段橋洞工程

說明：查此段土路、業經竣事、應注全力修建地方負擔之橋洞、務於第一年内完成。

雜述

(四) 完成宜路彈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此段土路、橋洞兩項工程應於第一年内完成。

(五)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爲組織成立。

(六)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頽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

雜述

桑葉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置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七)提倡改進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調查牧畜、使牧戶有放牧場所。

乙、調查牲畜、限制非時濫宰。

丙、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研究畜產利用。

(八)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十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九)種植核桃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核桃、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核桃為主要。應即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十)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核桃外、如漆樹、油桐、

香樟，亦為該縣所適種，並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改進牧畜

(五) 繼續倡種木棉

(六) 繼續種植核桃

雜述

第三年

(七) 繼續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改進牧畜。

(五) 繼續種植核桃。

(六) 繼續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羣報代合」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木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稿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均分為下開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紀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停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遠近各報，須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日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章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核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熟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直職行世起即館道應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體察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高政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勤步不公詞或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請開教育寒賁隨習宜除制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許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表加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四十

八期目錄

通令保護奧國人章白納等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

本府嚴令限期辦竣四項要政

政民

實屬呈報本年大挖省會各河計劃

實業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雜述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每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特載

特載

△通令保護奧國人章白納等遊歷各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廣東省政府咨請保護奧國人章白納等前往各地遊歷一案。除調令外交特派員知照并咨覆外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七四六號

令第一殖邊督辦

令第一綏靖處

令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二二二號咨開
「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榮呈稱、現據奧國人章白納及章白納夫人 英國女教士

梁美意、擬往廣東省各地遊歷。又加拿大人
德地夫婦、英國人康納爾及奧國人宏其志夫
婦等、擬往廣東廣西遊歷。又英國人金威廉
、擬往上海遊歷。又美國人西度、擬往上海
北平遊歷。又美國人華爾特、擬往廣東廣西
上海北平等地遊歷。又美國人康白爾、擬往
廣東廣西上海漢口北平等地遊歷。又愛爾蘭
人萊恩、擬往廣東廣西江蘇河北湖北等省遊
歷。又英國人香雅各、擬往浙江山東北平湖
南湖北廣東廣西雲南江蘇江西等省遊歷。均
先將携照來局請求加簽發還。等情、據此、
當經職局驗明無異、除分別加簽發還、并於

萊恩及香雅各之護照內註明現有軍事及剿匪
區域暫勿前往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懇予
分別咨函會行飭屬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函咨會行飭
屬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即請轉飭所
屬知照、如遇本案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
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一
等由、准此、除咨覆暨分令外、合行抄登公
報、通飭遵照、若該美國人香雅各遊歷抵境
務須妥為保護、并應加以注意。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民 政

△嚴令限期辦竣四項要政

本府前通令新辦「抽谷埔倉」、「編聯
保甲」、「解除纏足」、「取締癩瘋」、「四

項要政、關係國閭治安、種族健康、早經明
定期限、一再督促。乃各屬遵令奉行者、殊
屬寥寥無幾、除擇尤將緇竊石屏兩縣長撤任

留辦外，其餘各縣，勒令一律限至本年三月底辦竣，否則定援例撤懲，原令如下。

爲通令飭遵事，照得上級機關發布命令，不論通行單行，均係地方要政，各地方官奉到之後，即應細繙文內指示要領，認真遵辦，并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方爲克盡職責。乃本邇來各屬地方官，對於奉到公文，往往不加注意，其中有應行呈候核示，及勒有守限者，亦多擱置不復，不惟等功令於弁髦，更足見該縣長等之怠荒麻木，言之實堪憤恨。如本府通令飭辦之抽谷庫倉，編聯保甲，解於纏足，取歸癡瘋四項要案，對於閭閻治安，種族健康均有最大之關係，是以明守限期一再督促，不啻三令五申，詎至限期已過，詳加考核，違令辦理，著有成績者，殊屬寥寥，其餘僅有呈報奉令日期，並無辦理者，有呈報辦理情形以後，仍無結果者，又有四案之中，只呈復一二案，餘則未復

者，甚至有完全不報、屢催罔應者。似此玩視要政、不顧考成、若非擇尤先予嚴懲、殊不足以資儆惕。茲查有緬寧縣縣長陳光露、石屏縣縣長阮鴻年，前因對於上舉四案，延未呈報，曾將該兩縣長記過示懲。現在雖未派員實地調查，而就卷審核，該兩縣長始終無切實之報告，實屬放棄責任咎無可辭。當經本府提會議決，將該兩縣長撤任留辦，並飭會同新任將各案辦畢之後，呈候核准，方准離縣，遺缺另行遴員接查在案。此外延未辦畢各縣、本應分別議處，俾昭儆戒。姑念途程遠近不一，郵寄公文，或已在途，特再嚴申警告，酌定最後准總考核日期，限至本年三月底爲止，以後亦不再加催促。至限期屆滿，仍未將上舉四案辦畢結報，或仍以書面敷衍搪塞，不能表現成績者，即援緬寧石屏兩縣之例，撤任留辦，決不姑寬。其辦理完竣、卓著成績者，亦即援照考績獎勵各條

例、優予核獎、以資策勵、而示激揚。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再

實業

△實廳呈報本年大挖省會各河

本府據實呈報本年大挖省會各河附呈計劃圖表祈核示由。經核准照辦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查省會各河、大小四十有餘、迴環濬繞、貫流全區、或則饒於灌溉、或則洩洪流、昔人譬蠶、甲心夏苦、惜乎光復以後、軍事繁興、專款既被移挪、修挖亦隨之偏廢、致使各河壅淤傾塌、雨水稍多、潰溢即見、危害民生、良深抱憾、故於二十一年擬訂大

疏虞、切切此令。

挖計劃、呈奉 核准後、即由廳長親出監督、用期迅速而免疏虞、去歲又復照案辦理、切實修挖、今夏龍頭村之山洪暴發、沖決河堤、附近田畝、頗有氾沒之象、乃三四日內水即退去、而昆明全境農田、亦未遭漫溢之災、不能不認爲兩次大挖之良好結果、然因財材所限、事願究屬相遠、且數十年之壘阻、斷非短時期所可蠲事、如盤龍江自松華堤、蜿蜒而下、既無堤壘以資障禦、河底復漸壅高幾與岸相齊、下游雖日有舟楫往來、泥沙不致停聚、而岸高田低、時虞傾圮、寶象馬料兩河、流長源遠、河高身狹壅淤尤甚、冬春之間、則水量微弱、灌溉愈期、洪漲之時

則宜洩不利、溢潰時聞、海源河原分左右龍鬚兩河、而自白沙河開通以來、左龍鬚河之黃土坡上一段、爲白沙河之冲沙所壅塞、洪水暴漲之期、專賴左龍鬚河以資宣洩、遂使黑林舖搬庄村等處、常罹水害、去歲大挖時、依照測量結果、特予提出整治、已將壅淤部分、挑挖寬深、並於鷄舌尖處挖獲古關一道、當即特加修建、海源龍潭之水、已由海源河暢流而過、惟因民佚工作能力既差、數目又未達到預定程限、急待實施之工程、尙有賴於今冬之繼續努力、至明通河則介乎盤龍金汁二河之間、爲省會唯一之洩水河道、今春已經提出特加整理、亦以民佚數目不足、土工極遠預計之半、其餘改造橋樑等項工程、究因財力兩缺、尙待明春繼續施工。查值冬晴農隙、期、自然查照原訂大挖計劃、分別繼續舉行、除將海源河流域及明通河之未完工程、切實繼續辦理、並將寶象河流域之河道及金汁河、另行提出、特加整治外、其餘各河、則仍依向例、舉行大挖、均經分別決定日期、遞蟬興工、所有工程之監督指導事項、由水利局負責辦理、需用民佚、由昆明縣遵照預定額數、負責催派、至市區河道、擬仍照近年大挖辦法、由昆明市長陸亞夫將該市內之玉帶永暢蘭花板塊西棋盤店順城護城魚翅湧蓮及盤龍江中段明通河上段等河、遵照本廳規定程限切實分別負責修挖、限明年一月一日開工、四月底完成、並由本廳委派專員隨時監督指導、工竣驗收、以專責成而利進行、其他省會水利之根本整治、如水位之如何控制、洩水河導之如何增設等、已經評擬計劃、惟因事體重大、擬俟本省水利經費委員會成立後、提出詳細討論、再行另案呈請核示遵辦。所有議擬本年繼續大挖省會河道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計劃概略暨平面略圖各一份、具文呈請鈞

庫儲場鑿成指令祇遵。謹呈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

三年實施

方案

(前續)

曲靖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縣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

(計劃及圖表從略)

六

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俟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完成曲霑曲陸兩段土路橋洞及曲馬段橋洞

說明：查該縣「曲霑」「曲陸」「曲馬」三段公路橋洞、由地方負擔修建者、及「曲陸」「曲霑」兩段未竣土路工程、應於俾第一年内、一律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

續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備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迨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蠶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實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整治南盤江上遊水利

說明：查南盤江上遊水患、為害最

雜述

第二年

深、應即特加注意、切實修治。其有該縣一邑之力、難於達到者、得聯合關係縣區、應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二) 補助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 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

七

雜述

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叙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件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

八

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請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四)繼續辦理糞桑。

(五)繼續辦理南盤江上遊水利。

第三年

(一)繼續辦理警士效練所。

(二)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辦理兩盤江上遊水利。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就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僅第一年内，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完成曲霑霑宜雷平三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該縣各段土路，完成過半，其未完成者，應於第一年内，連

雜述

同地方負擔興修之橋洞，一律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凋敝，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

桑葉育蠶。

九

雜述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練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

、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整治南盤江水利

說明：查南盤江上遊水患、爲害最深、應即特加注意、切實修治。其有該縣一邑之力、難於達到者、得聯合關係縣區、合力進行。應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辦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

十

、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 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整治南盤江上遊水害。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處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前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叙獎、若不

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選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 本省舉行清丈，原為管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頭口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件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雜述

(戊) 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

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節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四) 繼續辦理蠶桑。

(五) 繼續整治南盤江上游水利。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均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權○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外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與解，如先期與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貪污爲官更大飛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自嚴行也絕即傾進應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三 親民衆**
- 四 矢慎勤**
- 五 尙節儉**
近來濫取官更習風甚深凡一切嗜好車命官更不可糾至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趨步不公編設各行政長官應後官者不務職責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詞職責宜是爲要
- 七 嚴獎懲**
上下黨國政府應負重責除對後不世長官對黨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對長官亦應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未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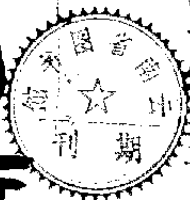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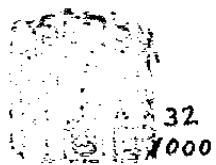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類紙聞新爲國號掛准特局政郵華中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

期目錄

政民

指令昆明縣呈請派員前往視查會團

實業

實業呈復辦理奉發農案極周整理糾要案情形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卷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換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者查照爲荷此啟

民政

民 民

△指令昆明縣呈請派員會團

本府據昆明縣長劉晉昌呈報遵令實行會團、并經區務會議議決、定於二月二十日各區舉行第一次會團、請派員視察、等情、一經核明指令如後。

呈督清單均悉、并據民政廳呈轉前情查所擬辦法、均無不合、應准備案、並候派員屆期分頭前往視察可也。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均存。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廳第二六三三號訓令開、一頃奉

省政府主席龍諭開、一查昆明縣日前據報准下月一日遵令實行會團、應轉飭該縣長將會團區域及地點開單呈閱、以便屆時分別派員

前往視查。一、等因、奉此、合行飛令、仰即遵照、即日開單分呈 省政府暨本廳查核、切速、此令。一、等因、奉此、遵將提前舉行預備團會團情形、及日期具文呈報、暨呈明以後保衛團實行會團地點日期、俟二月二日縣政會議提出決定後、再行開單呈報、以昭實在、各在案、茲於二月二日第二十六次縣政會議、經職縣提出會議、各區長會謂「照奉頒會團暫行簡則第二條載、各屬區團申牌會團辦法、凡戶口在三百戶以上、至五百戶者、應每月舉行一次。五百戶至一千戶者、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一千戶至五千戶者、每半年舉行一次。等語、自應分別舉行、以符定章。惟查昆明所屬各鄉鎮、戶口在三百戶以上者、實居少數、在編制時、係照自治法規內規定戶口在一百戶以上者、得為鄉鎮之定義、以作編制之標準、故所有鄉鎮、大多數均在一百戶以上二百戶以下、此次會團

暫行簡則所定每月舉行會團一次之戶口、係在三百戶以上、五百戶以下、似應聯合數鄉鎮始符此數。況會團一事、雖屬簡而易行、若各鄉鎮單獨舉行、無上級人員親臨指導督促、似覺散漫、恐無成效。至簡則所定五百戶至一千戶者、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似應由區召集全區鄉鎮聯合舉行、俾符定章、即於事實上、亦較為便利。一、等語、多方討論、當經議決、各區內三百戶至五百戶之鄉鎮、每月舉行會團一次、其日期定為每月一日、由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每區會團地點、分為幾處、由各區長提出區務會議決定後、開列清單、限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來府、以憑轉報。各區會團、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其日期定為每月二十日、第一次定於本年二月二十日舉行、屆期由各區長兼區團長召集本區壯丁、在本區公所、或適中地點舉行會團。一、其地點另單開列。一、全縣會團、

每半年舉行一次，其日期定於一月二十日、及七月二十日各舉行一次，其地點定於靈化寺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各區遵照，及分呈外，理合將會議決定會團地點日期，開單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並請於本月二十日各區舉行第一次會團時，派員視查，以昭慎重，並祈示遵。其各區內二百戶至五百戶之鄉鎮，每月會團一次地點，容候各區決定呈報後，再行補報，合併呈明。

實業

實廳呈覆

辦理奉發農機機關整理綱要

案情形

本府據實呈廳呈為復奉發行政院抄發各省縣農機機關整理綱要一案，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辦如下

呈悉。應予如是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民政 實業

計呈各區會團地點清單一份

計開

- 第一區 蓮德鎮體育場
- 第二區 官渡鎮大寺
- 第三區 金馬鄉金馬寺
- 第四區 板橋鎮三元宮
- 第五區 黑龍潭
- 第六區 東安鄉河底村
- 第七區 馬街子
- 第八區 龍潭鄉龍潭街操場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發下，奉 行政院訓令中零三零六七號、抄發各省縣農機機關整理辦法綱要一份，飭遵照辦理，等因一案，准辦到

三

○遵肅原綱要第二項規定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農業改良場、或農場、除每年經費在六百元以下、二萬元以上者外、應就原有經費、改為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依照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辦理、又第三項規定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農業改良場、或農場、每年經費在六百元以下者、應就原有經費、酌改為示範農田、或種子繁殖場圃、又第四項規定各縣縣立農事試驗場、農業改良場、或農場、每年經費在二萬元以上者、應就原有經費加以整理、仍從事試驗研究工作等語、查本省各縣農事試驗場每年經費、多係六百元以下者、其二萬元以上者絕無僅有。

且現甫經遵令成立、亦有正在督促籌備成立者、若遵照奉發綱要之規定、一律改為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示範農田、或種子繁殖場圃、則朝夕更、使略具雛形之各縣農事試驗場、受人材經費之限制、發生停頓、等於虛設、反失整理之意、職屬重據各縣農事試驗場呈報工作概況、均經慎重核辦、指示方針、對於作業成績、尤加注意、時謀改善整理、務使效能增加、有益農村、此項整理綱要、擬函各縣農事試驗場略有根基後、再為斟酌實際情形、分別遵照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衡核示遵。謹呈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前續)

尋甸縣

特殊事項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就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僅第一年內、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保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

雜述

定之限期。該處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前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叙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責保護清丈人員之費。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案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

五六

經過

當時情形，負担詳明解除、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尚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爲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新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完成尋會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此段土路工程、及地方負擔修建之橋洞、應於第一年内、一律完成。

(四)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爲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

六

。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練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防除病虫害

說明：查病虫害對於農作收穫、爲患甚大。應由該縣長設置農業指導專員、巡行指導、宣講預防及救濟之方法。遇病虫害發生、即報告縣府、召集農民、實施救濟。並將病虫害、及防救情形、具報查核。

(六) 依法組織漁會

說明：查該縣應遵照部頒漁會法，組織漁會，以求漁業之改進，而謀水產之增加，關於組織辦法，實由該縣長遵照部章，僅第一年内，組織成立具報。

(七) 排除各區現有水患

說明：該縣水患特大，應由該縣長詳為勘查，明其積結之所在，擬具排除水患具體計劃，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繼續辦理蠶桑

(三) 繼續防治病虫害

(四) 繼續排除各區水患

雜述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辦理蠶桑

(三) 繼續防治病虫害

(四) 繼續排除各區水患

宣威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設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僅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

七

雜述

屬查核。

(二) 完成宣甯段土路工程

說明：查此段土路，早經完工，應注意全力修建地方負擔之橋洞，務於第一年内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評，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修，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

八

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六) 提倡改進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闡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處所。

乙、調查牲畜、限制非時屠宰。

丙、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研究畜產利用。

(七) 種植漆樹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漆樹、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漆樹為主要。應即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八) 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雜述

第二年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漆樹外、如油桐、油茶、烏桕、亦為該縣所適種、並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繼續倡種木棉

(三) 繼續改進牧畜

(四) 繼續種植漆樹

(五)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六)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

、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補助清丈事宜

說明：在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分清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案照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

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責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難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

鈞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
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
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四) 繼續辦理蠶桑。

(五) 繼續倡種木棉。

(六) 續改進牧畜。

(七) 繼續種植漆樹。

(八)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未完)

雜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發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取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自嚴行也起即僅進應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不設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故宜提倡節儉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嗜吸鴉片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會審系統嚴密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各員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無間效節舉責隨宜除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互相關切務使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51

-

6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

一期目錄

〔財〕

財廳通令各縣勉盡職責力顧考成
財廳令各府分廳 規定補助公益照費標準數目

〔建〕

建設令確陸昆羅中兩縣派工赴師宗助修
建設訓令宜良縣查復該縣陳區長等私改路線情形

〔雜〕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續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卷二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垂察爲荷此啟

財政

（財）

（政）

▲財廳通令各縣勉盡職責力顧考成

財廳以本省各縣縣長設治局長，對於征解各該縣賦、契稅、推銷、花稅、造報時兩糧價、地方財政收支計算書表等五項要政，訂爲財務行政上之考績，分別獎勵、特通令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查：計倍人，則有司請賞，課驗驗常，而縣令留譽，考績課功，自古爲重，獎能慰息，於今同然，本廳上年遵奉省政府訓令，擬定各縣局長財務行政考績分表，考核成績、表列事項，計爲征解賦、契稅、推銷印花稅票、及造報時兩糧價、地方財政收支計算各書表、等五項，每屆考核之期，即依據

上列各項、分別科詳細查明、各該縣局長、對於應征糧賦、契稅、是否依限征收報解、印花稅票、能否按期銷解清款、晴雨漲價、財政收支計算書表、曾否按月造報到廳、然後按其征解之程度、及各書表之造報與否、以為成績記分之標準、近查各縣局長等、成績卓著、分數及格者、固不乏人、而成績太差、甚至無分可記者、亦比比皆是、推其原因、良以本廳考核各事項、要皆屬於硬性、而絲毫不能欺偽掩飾也、各該縣局長等、苟能力願考成、盡厥職責、則課績稱最、原非難事、本廳長愛人以德、爰再剴切誥誡、繼是以往、所望各該縣局長等恪遵功令、奮勉有加、應征各種款項、依限按期征解、應報各項書表、逐月據實造報、將來計功考績、自可獲膺上考、若仍怠忽因循、視功令如具文、則是甘受懲處、自貽伊戚、本廳決不贖情寬面也、除通令外、合行仰該廳、即

便遵照、勉之、慎之、此令。

財廳前據晉甯清丈分處呈轉該縣民衆代表趙光裕等呈請、由照費項下、撥款儲作修挖淤泥河基金、等情、茲由廳規定標準數目、令飭各清丈分處、及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照費標準數目

財廳前據晉甯清丈分處呈轉該縣民衆代表趙光裕等呈請、由照費項下、撥款儲作修挖淤泥河基金、等情、茲由廳規定標準數目、令飭各清丈分處、及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原令如下。

為通飭遵辦事、案查前據晉甯清丈分處呈轉該縣民衆代表趙光裕等呈請、由照費項下、撥款儲作修挖淤泥河基金一案、當以事關水利、飭令將執照發清、再由廳酌定數目撥給、等因、指令去後、旋據該縣民衆代表呈稱、該分處先後取數、連同交縣後、所取數目、已在九成以上、請照案速予撥前、等情、到廳、復經令飭、速將照費尾欠、及未解村圖費、收清具報、再憑酌撥、等語、令

飭亦在案、茲又據江川分處函報、該縣紳首、開鑿堰塘、請准由收入照費項下、量予撥助經費、俾得將堰塘築成、則此後農民、永受福利、等情、據此、查開鑿堰塘、興修水利、事關民食、自應照准、惟此等情形、為各縣地方必有之事、且各縣紳民人等補助清丈、尙屬出力、自宜統籌兼顧、確定辦法、以期一致、而免偏枯、茲定每縣、如發照收

建設

◎建廳令催陸良羅平兩縣派工赴帥宗助修土路

建廳據六分區主任浦光宗呈報帥宗路工情形、請轉飭陸羅兩縣派工赴帥助修土路等情一案、經核以第六分區公路為東路柱幹要道、亟宜提早完成、除特令羅平縣縣長魏澤

賢數目、在分處結東時、能達到總數百分之九十五、而該縣紳首、能負責將該縣執照、悉數領完者、則其餘總百分之五、概免解繳、如數撥歸地方、以為興修水利之用、其他地方事件、不得援以為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縣府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民陸良縣縣長李寶珍、遵照辦理外、并指令該主任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嚴催事、案據第六分區主任浦光宗呈、據帥宗段指導員李耀邦、呈報帥宗段工作情形、只帥宗每日派到民夫四百餘名、修築米車一段尚需十數日、方能完工。其羅平陸

建設

長兩縣助修之工人，至今尚未派到，應請嚴催，俾得乘此冬晴農隙，積極進行，等情呈轉到廳，查六分區公路為通黔要道，亟宜提早完成，所有經過各縣之土路工程，昨經次第告竣，惟師宗一邑，尚有少數未竣，迭經令催各助修縣，趕將應修地段土路，早日修完，有案。乃一再遲延，殊屬非是。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令到立即派工赴師工作，越日完成，以資聯絡，並將派工進行情形，具報查考，勿再延緩，致干重究。切切此令。

(一) 指令

呈悉，已知呈分令陸羅兩縣越日派工赴師工作矣。仰即知照，並轉飭上緊指導為要，此令。

(三) 原呈

呈為呈請轉令飭遵事，案據師宗指導員李耀邦呈稱，刻間職段工作，只師宗每日派

四

到民工四百餘人，修米軍一段土路，尙需數十日，而陸羅助工又未到，應請令催兩縣迅予派工到段，乘此冬晴農隙，加緊工作，以便早日修竣，若過此冬晴農隙，恐調動更不易為力，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轉呈建廳核辦等情據此，查師宗土路，應由陸羅兩縣補助修築，迭經職處呈請轉令催派在案。乃至今兩縣民工仍未見到，顯係有意稽延，若再聽其因循，農暇一過，更不知延至何日矣，茲據前情，應懇鈞廳，即予分別令催各該縣政府迅予派工到段修築，以免再延，而重路政。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候鈞核示遵，謹呈。

△建廳訓令宜良縣查覆該縣陳區長等私改路線情形

建廳據昆緬公路嵩彌段技正呂廷相呈報

東南二區區長陳士耕及督工員李嘉培等私改路綫、漠視墾政、等情一案、特令飭該縣縣長楊天理、立將該區長等從嚴懲辦、並將遊辦情形、具覆候核、原令如下。

(一) 訓令

為嚴令飭遵事、案據昆刺段嵩彌段技正呂廷相呈報、宜良縣東南二區區長陳士耕及督工員李嘉培對於路政、拒絕修復、估抗指導、甚至私改草房對面路綫、計長二百二十公尺、率領民伕、自由行動、等情到廳、查所呈各節、該區長等漠視墾政、目無法紀、實屬胆玩已極、並查該區民工、從未足數、該縣長亦毫不過問、似此漠視路政、成何事體、合亟嚴令、仰該縣長遵照、令到立即將該區長陳士耕暨李嘉培等從嚴懲處、勒飭將更改路綫、從速修復、並照應派民工數目、派足到段、加緊工作、依限完竣、聽候巡視、倘敢放逸、定即併該縣長從重懲辦、決不

建設

稍寬、仍將遵辦及懲處情形、越日具報候核、不得徇私蕩飾、凜之、慎之、勿違、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嵩宜段主管員諸其潛呈稱、案奉鈞處訓令內開、案奉建廳一四一零號指令開、呈一件轉報嵩宜段土路縮壓倒塌情形表各一件、祈核示由、呈悉、除分令嵩宜兩縣派工修復外、仰該技正轉飭請主管員認真監修、免再勞費、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為特令該員即便認真監修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段監工人員、平日監修路工、素極認真、對於工程各種條件、最為注意、而所壓縮及倒塌之處、宜良各區、除東南第二區外、餘均相繼修復、獨該東南二區、自該區區長陳士耕日前來路視查工作、即面飭彼區督工員拒絕修復、並令督工員等、僅須人工減省、不問路基斜度水溝且富衆

五

建設 雜述

實稱。如照工程規定辦理，即是濫費民力，非大罵政府及路工人員不止，由此以後，即屢據該區監工員許祖武報告，謂該區民工，不遵指導，請示辦法，當由職親往曉以利害，然該區督工員等，困難於陳區長之命，故傷口而敷衍，仍未遵辦，倘來年雨水，必仍倒塌，職負有監督使命，未敢緘默，方欲呈報請示，詎料事愈變本加厲，於十二月二十四日該區督工員李嘉培於草房對面自掛號一八加二零零起至一八加四零止，私改路線二百二十公尺，當日雖由監工員許祖武極力阻止，亦不聽從，自管率領民夫，自由行動，

如此情形，該陳區長等之目無法紀致此地步，設不報請轉呈建廳令飭宜良縣政府將該陳區長李督工員嚴予懲辦，實不足以維法紀，而公路前途，亦不堪設想矣。又查該區人口，佔宜良全部百分之二十，照預定該區每日派工五百以上，自開工迄今，每日僅有二百餘人，最近只百餘名，敷衍了事，理合據實將該區長等之阻撓公路情形，報請衡核示遵，以便辦理，事關當前要政，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按止覆查所呈屬實，擬懇從嚴懲辦，以儆將來。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

方案

(前續)

馬龍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令飭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縣、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

雜述

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管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頭口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件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

雜述

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
· 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
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
理。

戊、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
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
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
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
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完成尋馬曲兩段公路橋洞各項工程
說明：查此兩段土路工程、早經完
成半數、應併同地方負擔興修之橋
洞、於第一年內、一律完成。

(四)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
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
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

八

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
由該縣長俾第一年內、查照辦理、
迅為組織成立。

(五)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 自清末倡辦、
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
。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
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
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
(起)辦理下列事項：

-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
桑業育苗。
- (乙) 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 (丙) 改良桑種、及蠶種。
- (丁) 創設練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
、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蠶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一起，將其內容繼續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實業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實業。

平糶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多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

雜述

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辦理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辦具報在案。該縣完縣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審核。

(二) 完成舊平及平糶中黔界兩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此兩段土路工程，及地方負担修建之橋洞，應於第一年內，一律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

九

雜述

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 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 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 創設蠶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置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補助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准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違

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責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件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節向該縣當地清丈雜誌

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四) 繼續辦理蠶桑。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蠶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會澤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辦設蠶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

箇菁、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就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俟第一年内、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完成籌會魯昭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該縣各段土路工程、及地方負擔修建之橋洞、應於第一年内、一律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俟第一年内、查照辦理、

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蠶業

說明：查本省蠶業、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實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練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振興水利

說明：查該縣特殊之水患、及應興水利區域、應由該縣長分別勘查、擬具具體辦法、呈候核定。即自第

一年起、着手辦理。

(六) 設置礦山警察

說明：查該縣設置礦山警察、前經民政實業兩廳會商、擬定設置標準、並將部頒礦山警察規程、一併令發該縣遵照設置、具報在案。迄未據遵辦具覆。亟應限弟一年內、各照標準設置、暨規程、分別督飭查續廠籌劃設置具報查核。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

雜述

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處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前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叙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地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

雜述

、亦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看担詳即解除、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爲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節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此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一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第三年

- (四) 繼續辦理蠶桑。
- (五) 繼續振興水利。
-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 (三) 繼續辦理蠶桑。
- (四) 繼續振興水利。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如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稱搜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剪

送○分發省外者，應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後，（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掌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成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包庇自欺行拒絕即進退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尙節儉**
國營事業若有明訓現任切力維護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與繁榮祿求中飽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進步不公開各行政長官應按各系所屬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各官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教育導賞懲習氣除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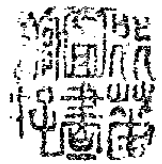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二期目錄

民廳呈報本省癲瘋人數

雜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政

本報啟事

遷啓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民政

民廳呈報本省癲瘋人數

民政

民政廳昨據本省各屬呈報調查癲瘋人數。價五十五縣區、已在二千九百餘名、按照全省人口平均推算、已占千分之一。爲救濟患者、及防止傳染計、惟有就各屬設立癲瘋醫院、或隔離所、以便醫療管理、而免流毒社會、前曾電呈 內務部請示。但以本省目前情形而論、則困難之點實多、昨復呈報內政部請示辦法、以資遵循、並附呈雲南癲瘋人數調查表如後。

查癲瘋一症、爲害最烈、一經感染、則患者終身困頓、菌毒遺傳子孫。一遺傳與傳染、尙有許多學者爭辯、但據：：：氏所著屬地病學大綱所載、據：：：氏於一九二二年在北歐調查所得、父有癲病、子女亦有癲病者、母有癲病、子女亦有癲病者、一是以社會視如蛇蝎、率以殘酷手段對之、有報請政府槍斃者、有由鄉族議決、暗地處死者、更有驅逐上船、而不准登岸者、種種殘酷

手段、非特違背人道、抑且滋生流弊。吾國閩粵各省、久已數見不鮮、其他各省、想亦所在多有。本省近據各屬地方官調查報到者、僅五十五屬、而癩瘋人數、幾及三千之多、以雲南所轄一百零九縣、十五設治局、全省人口在一千一百七十餘萬、平均推算、已占全省人口千分之一、為救濟患者及防止傳染計、惟有於各屬設立癩瘋醫院、或隔離所、以便醫療管理、而免流毒社會。但以本省目前狀況而論、則困難之點實多、前經電呈、尙未詳盡、故再為

鈞部一詳陳之。第一即經費問題、若由地方負擔。則民力有限、籌措不易、由政府提給、則庫款支絀、亦難接濟、此其困難者一。其次即醫藥問題、若設院治療、現尙無短期奏效之特效藥、雖有大楓子油製劑、然非長期注射不為功、且綜計全省科學醫師不足三千人、又大多磨集全省、不能到各縣施行

注射、此其困難者二。再其次即管理問題、若設所隔離、管理失於寬大、則患者仍得自由出入、有失防止傳染之本旨、若管理稍涉嚴厲、則患者視同監獄、非畏葸不前、即私行逃遁、此其困難者三。又其次其檢疫問題、即使醫院及隔離所勉強設立、而雲南與川黔桂等省、及緬甸安南地界毗連、入境口道甚多、檢疫稍疏、便滋隱患、此其困難者四。有此種種困難、故欲聽其自生自滅、則恐滋蔓難圖、其害不可收拾、而欲澈底解決、又無妥善辦法、不敢輕於着手。素仰鈞部痼疾在抱、慈善為懷、對於此項癩瘋病人、必有救濟良方、用特據實陳情、懇祈俯賜鑒核、指示辦法、俾有遵循。所有懇請指示救濟癩瘋辦法各緣由、除函衛生署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雲南癩瘋人數調查表一併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計呈雲南癩瘋人數調查表一紙

雲南癩瘋人數一覽表

縣名	癩瘋人數	處置辦法	備考
賈川縣	一百零二名		
玉溪縣	一百九十二名		
普甯縣	一百零九名		
永平縣	八名		
羅次縣	一百零五名		
永北縣	二百餘名		
河西縣	七十三名		
蒙化縣	三名		該縣係補報第四區僅三名連前報九十四名共九十七名
景東縣	九十四名		
呈貢汛	一百零三名		

民政

姚安縣	七十二名	
祿勳縣	三名	
洱源縣	九十四名	
義山縣	七十六名	
巧家縣	四名	
瀾滄縣	十四名	
劍川縣	無	
永仁縣	四十名	該縣先報第三區已有四十名
嵩明縣	一百一十三名	
雲龍縣	四十二名	
鄧川縣	七十八名	
鹽興縣	十三班	

牟定縣	六名	
彌波縣	四十一名	
安寧縣	一百一十六名	
昆陽縣	一百六十名	
楚雄縣	一百四十九名	
潞江縣	一百一十八名	
祿豐縣	九十八名	
江川縣	五十一名	
鹽豐縣	四十七名	
廣通縣	四十一名	
富民縣	十九名	已設隔離所入所者十二人未入所者七人
五福縣	十四名	已送車里縣美國設立之瘋院醫治

民政

河口特種別	嵩海縣	綏江縣	江城縣	富州縣	思茅縣	億舊縣	馬龍縣	景谷縣	永善縣	佛海縣	爐西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	三	六	八	十	十三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已送入縣城西柵子外舊醫院隔離		已送入該縣境內一不洞隔離所三名		已送車里縣境內美國設立之癩瘋院醫治	
				該縣先報第三區已有四十名							

雙柏縣	六十一名		
曲溪縣	無		
建水縣	女一名		
元江縣	無		
易門縣	一百二十七名	已設有癲瘋院	
宜良縣	七十八名		
尋甸縣	一百二十九名		
魯甸縣	二十一		散處癲子洞龍頭山荒田等處
昆明縣	三十八名		
以上五十五縣區共計二千九百八十九名有奇			

雜述

民政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

三年實施

方案

(續前)

巧家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設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依期籌繳公路助款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補助會澤路款、經本府令准以款三萬元代工、派軍隊修築。該縣業經呈願以款代工、並經由府令飭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照數籌繳在案。亟應從速繳納。其逾限處分、另案辦理。

(四)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修、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

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練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說明：查本省產蔗之處甚多，而每年蔗糖輸入、仍復不少。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研究防除病虫害方法、及改良甘蔗培植方法、以求增加生產。

乙、研究改良製糖方法。

丙、提倡製造冰白糖。

丁、組織生產、運銷合作社、以

雜述

購銷路。

(六)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種植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

九

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民等會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二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中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五) 繼續倡種木棉。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補助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前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

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案照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或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

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爲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四) 繼續辦理蠶桑。

(五)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六) 繼續倡種木棉。

羅通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籌設醫士教練所

雜述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於整頓全省醫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醫款比較充裕，令飭單獨開辦醫士教練所，培養初級醫士，藉謀改進在案。應由該縣長於第一年内，遵令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完成昭魯會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此段土路工程，及地方負擔修繕之橋洞，於第一年内，一律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内，查照辦理，

十一

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迨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練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實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倡種草棉

說明：查棉為衣被主要原料。為減少外棉，及洋紗輸入，預備自設紡紗廠起見，應由該縣自第一年起，

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培育良種，分發民間。

乙、農事試驗場防除病虫害，及增加生產方法，指導棉戶辦理。

丙、輸入簡單軋花機、紡紗機，介紹民間使用。

丁、提倡織布，以利輸銷。

戊、倡辦合作社，提倡儲蓄，便利輸銷，救濟棉戶。

(六)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七) 提倡改進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闡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處所。

(乙) 調查牲畜、限制非時屠宰。

(丙) 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 研究畜產利用。

(八) 倡種土靛

說明：查「土靛」功效、雖不及「洋靛」、然為提倡國貨、減少漏卮起見、自應廣為種植、改良製造、

以供使用、該縣原係產靛之區、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調查本縣、及隣縣可以銷售之數量、呈請實業廳佈告人民、勸令使用。

乙、改良栽種、及製造方法。

(九) 種植漆樹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漆樹、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漆樹為主要。應即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十) 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漆樹外、如油桐、油茶、烏桕、亦為該縣所適宜、並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

(十一) 完成昭魯大河工程

說明：存昭魯大河工程，其工程處未經實施完竣者，應由該縣長會同「河工基金保管委員會」積極辦理，限第一年内結束。

(十二) 振興水利

說明：查該縣特別水患，及應興水利之區域，應由該縣長分別查勘，擬具具體方法，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

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倡種草棉。

(五) 繼續倡種木棉。

(六) 繼續改良牧畜。

(七) 繼續倡種甘蔗。

(八) 繼續種植漆樹。

(九)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十) 繼續振興水利。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

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叙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區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管理土地不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頭口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

類事件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因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 (三)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 (四) 繼續辦理寫桑。
- (五) 繼續倡種草棉。
- (六) 繼續倡種木棉。
- (七) 繼續改進牧畜。
- (八) 繼續倡種土產。

雜述

舞述

(九) 繼續種植漆樹。

(十)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十一) 繼續興水利。(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取上項全行寄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遞○分發省報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首級行世能即節節應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心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營事業古有明訓現在仍力維艱強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整頓嫁娶

六 絕嗜好

戒煙賭取首戒賭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顯職各行其是官懲按查者系職權範圍應與考核負責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各級政府機關宜定期考核不但長官對部員應嚴密考查即部員對長官亦應隨時考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則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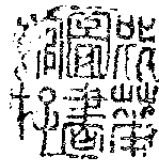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三期目錄

財政 公路經委會呈請審核倉運運銷處暫行章程暨暫行規則

實業 實屬指令密鑿縣呈報籌備辦理水利情形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財政

財 民

▲公路經委會呈請審核倉運運銷處暫行章程暨暫行規則

本府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呈請呈爲奉發審核公路經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修正該處暫行章程暨擬呈監察規則祈示遵由。經提會議決訓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遵照如下。

(一) 指令

簽及繳件均悉。當於一月三十日提經本府第川七八次會議議決、照審存修正、通過施行、等語紀錄在案。除令公路經費委員會遵辦外、仰即遵照、繳件存。此令。

(二) 訓令

案查昨據該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修正該處暫行章程、暨所擬監察規則祈核

示一案到府、當經節錄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審核簽復前來、除以、簽及繳件均悉、「見
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該會原呈
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三) 附原簽

為簽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豫公路經
費委員會呈轉黑井區食鹽運銷處呈報、修正
該處暫行章程、并擬具監察規則、祈備案示
遵、等情一案、飭會審核後再奪、等因、遵
即召集全體委員、開會討論、僉以此次呈送
修正運銷處暫行章程各條、尙屬妥適。惟監
察規則第一條應修正為監察員審察結果、如
認爲有不合情事時、應即提交正副處長處理
、并於第四條後添第五條一條為監察員、如
發現運銷處人員取售鹽斤款項有舞弊情事時
、應即舉發事實、提交正副處長處理、「此
係監察重要職權不能不明白規定」其原擬之

第「五」「六」「七」「八」各條、依次改
爲第「六」「七」「八」「九」等條、當經
議決一致通過在案 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奉
發原件、簽請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四)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黑井區食
鹽運銷處監察員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食鹽運銷處章程
第六條制訂之。
- 第二條 監督員應公推常務監察員一員
、駐處負責監察。
- 第三條 監察員定於每週星期一午後三
時、全體集會一次、審查運銷
處一切賬目、屆時并由正副處
長報告關於一週內之重要事務
。
- 第四條 監察員審查結果、如認爲有不
合情事時、應即提交正副處長
處理。

第五條

監察員如發現運銷處人員取售鹽斤款項有舞弊情事時、應即舉發事實、提交正副處長處理。

第六條

處中遇有緊要事件、常務監察員、認爲應全體審查、不能延至例會時辦理者、得通知各監察員定期開臨時會。

第七條

監察員不兼任處中他項職務。處中每屆月終、應行造報之表冊、造齊送交各監察員審核蓋章、並由運銷處將每月收支對照表、於審查後送交各報宣傳、以彰大信。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監察員開會修正後、呈奉核准實行。

第九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處理總管本處一切對內對外事務、并負完全責任、副處長補助處長辦理處中一切事務、負連帶責任。

(五)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黑井區食

財政

鹽運銷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處遵照 鹽運使 署呈奉 公路經費委員會呈

第二條

省政府批准組織成立、定名爲雲南公路經費委員會黑井區產鹽便利民食爲主旨、所獲純利、全數撥作公路經費。

第三條

本處設於昆明、遇必要時、得在屬於黑井區各縣、酌設分處。

第四條

本處辦事、設事務營業會計三部、每部設主任員一人、兼承

財政

處長之命令，主辦本部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處各部依職務之繁簡，分設下列各股，股內設辦事員助理員見習員各若干人，承辦股內所屬事務。

- 一、事務部 倉儲股、收鹽股、發鹽售鹽股、稽核股。
- 二、會計部 取款股、支款股、登記股。

第六條

本處設監察七人，由左列各機關推派之。

- 一、省黨部派一人。
- 一、鹽運使署派一人。
- 一、財政廳派一人。
- 一、公路經費委員會監察互推一人。
- 一、市政府派一人。

四

一、省會公安局派一人。

第七條

監察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經費、透辦呈准預算範圍、由售鹽價餘額項下，作正開支，按月以支實報。

第九條

本處運鹽事宜，係在黑井元永井阿爾井三場及腰站等處各設分處負責抄運，其辦事細則暨運鹽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每月所抄鹽斤，遵照鹽運使署規定數目抄足。

第十一條

本處對於抄運鹽斤，所需之薪本車工脚費等款，由售價項下每月分作兩次預交滙兌處滙兌，或送請鹽運使署分交各場署，臨時酌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售賣食鹽價格，隨時由

第十三條

公路經費委員會、分別鹽質非灶規定、由本處遵照公佈。
本處收鹽及發鹽之斤數、既照井碼計算、但如有虧碼被濫發補發找鹽時、仍用市稱較準之。

第十四條

本處賣鹽、純取公開主義、凡購至百斤以上者、不論何種、均分別照價售賣。

第十五條

本處賣鹽數目、每人至少以一尖為度、每尖約四十斤以上、六、斤以下、其發賣多數時、得視市面之需要、與存鹽之多寡、臨時酌定、並將售鹽辦法、隨時規定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本處為便利昆明市縣食戶起見、特將運到鹽斤、每月提出十二萬斤、立有領鹽証、發交財政

第十七條

昆明市油醋舖、及五合作社售賣之、不給佣金、每百斤准其加價若干、由公路經費委員會、隨時檢定公布、但不得抬價短稱、如違取銷其承售權。

第十八條

本處逐日派調查員若干人、執持調查証、分赴城鄉及近省各縣調查銷鹽情形、並隨時注意承售零鹽之各油脂舖及合作社有無抬價短稱情事、得隨時呈報之。

本處每日收發鹽斤數目、及售獲支付各款數目、翌日造具日報各表分呈 鹽運使署 公路經費委員會 在核、每月造具全月收支四柱清冊、並同單據、呈請核銷、每屆年終、結賬一次。

財政 實業

第十九條

本處人員，凡有違背命令規章、或經考核不稱職者、得斟酌情節之輕重、處以左列之懲罰。

一、中斥（如須賠償者、應責令賠償）

二、記過節薪、（記過一次扣月薪十分之一）

三、撤職查辦。

第二十條

本處人員經考核成績優異、辦事認真者、得斟酌情形、給與左列之獎勵。

六

一、提升。

二、記功、（記功一次給月薪十分之一）

三、獎金、視純益之多寡、由公路經費委員會酌給之。

第二十一條

本處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實業

△宣威縣益縣呈報籌備辦理水利

情形

實業廳據益縣呈報籌備辦理水利先後情形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當經指令遵照并訓令宣威縣會同設計興辦、其文如次。

呈悉。查該縣水利籌備處、既經推定委員、應飭迅即成立、實施工作、所挖各區溝渠塘圩、收效既鮮、應於今冬繼續努力、以竟全功、其他各處、經該縣長考察所得之可興水利及可除水患、而需費不多、用伏亦少者、該縣長爲水利專材、允宜迅擬詳細計劃、呈候核辦、至適谷海子、位於兩縣交界之處、應候分令宣威縣長會同該縣、稟計興辦、南盤江上游之整治、事體較大、除由該縣於應盡力量內實施歲修工程外、並應統籌計劃、另案辦理、以除水害、而利民生、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案據密益縣長張偉呈稱、呈爲呈請鑒核施行事、：：：屬縣北方與宣威交界、有適谷海子、密宣各管一半、長約三四十里

、寬約十餘里、面積約十餘萬畝、河底土質肥美、只須用民伏二三萬、即可將北邊小山挖通宜屬山箐下游可通宜屬乾河、如所開之河、引走高地、不但宜屬不受其害、而山地得水、亦可變爲良田、縣長因查公路之便、往勘數次、深知開海成田、廢工不多、而收利之巨、宜屬尤甚、一籌終以工作之區、係在他處、不敢越俎代謀、但一得之愚、不敢不呈之鈞座、藉供採擇、此應請衡核施行者二也、等情據此、查適谷海子、既在密益與該縣交界之處、廢工不多、而收利復巨、自應由該縣長會同密益縣長、親往查勘、妥擬詳細計劃、呈候核飭遵辦、以利民生、除指令外、台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雜 述

實案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前續)

大綱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令節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縣，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俾第一年内，在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三) 提倡養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苗。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桑。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

、寫桑借貸所、以維持貧戶。
(四) 提倡改進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圈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處所。

乙、調查牲牧、限制非時濫宰。

丙、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研究牧產利用。

(五) 改良及推廣種茶

說明：本省產茶、夙稱盛名。近則黔茶反有輸入者、為增加生產起見、該縣自第一年起、應辦理下列事項：

甲、研究培植、蕃育方法、指導民間。

乙、改良裝製、以廣銷路。

雜述

丙、組織合作、以救濟貧農、提倡儲蓄、便利輸銷。

丁、擬具提倡、獎勵產茶辦法、呈候核行。

戊、設置茶業指導專員、巡行指導。

(六) 種植漆樹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漆樹、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漆樹為主要。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七) 種植油桐油茶烏柏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置之漆樹外、如油桐、油茶、烏柏、亦為該縣所適種、並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

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提倡改進牧畜。

(五) 繼續改良及推廣種茶。

(七)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柏。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改進牧畜。

(五) 繼續改良及推廣種茶。

(六) 繼續種植漆樹。

(七)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柏。

永善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醫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撥劃具報在案，該縣就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具報民政廳查

核。

(二)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限一年內，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三)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實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育蠶。

(乙) 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雜述

(丙) 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 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四) 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說明：查本省產蔗之處甚多，而每年蔗糖輸入，仍復不少。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研究防除病虫害方法，及改改甘蔗培植方法，以求增加生產。

(乙) 研究、改良製糖方法。

(丙) 提倡製造冰白糖。

(丁) 組織生產、運輸銷合作社，以開銷路。

(五)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

十一

雜述

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育苗、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六) 種植漆樹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漆樹、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漆樹為主要。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七) 種植油桐油茶烏柏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漆樹外、如油桐、油茶、烏柏、亦為該縣所適種、并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遵照實業

第二年

廳所定辦法、自第二年起、認真辦理。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推廣補蔗、改進糖業。

(五) 繼續倡種木棉。

(六) 繼續種植漆樹。

(七)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柏。

第三年

-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 (三) 繼續辦理蠶桑。
- (四)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 (五) 繼續倡種木棉。
- (六) 繼續種植漆樹。
- (七)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運○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領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掌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四方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誇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且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沾染均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則各行政長官應據實考系新職諸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詞務最實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兩層政府應負監督責任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功過且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功過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利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

四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二十三日第三八〇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錄

民政

本府訓令解釋佛教會強迫寺廟入會一案

(登報代會)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雜述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看查照爲荷此啟

會議錄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二十三日第三八〇次會議議決案

決案

議決事項

(一) 考核曲靖縣縣長案。

議決 曲靖縣長李慎修，辦理積谷、保甲、

解放繩足、緝獲瘋狗案不力，實屬因循、

着即撤任留辦，其控案正查辦中，候另案核

辦。所遺曲靖縣長，以該縣縣長羅佩榮調署

遞遺該縣縣長，以李景泰署理。

(二) 兼教育廳長與自知呈請迅委接管人員

、俾便首途出外就醫、兼資考察等情

、祈核示案。

議決 薦薦長歷年辦理教育行政、成績卓著

會議錄

、近來正在積極進行、本不應准其離職、惟既據其再三以舊疾復發、呈請辭職前來、查尙屬實、應准短假三個月、外由各省考查教育、藉即就醫。至其職務、暫由袁秘書長不佑兼代、假滿仍即回職、其出外考查旅費、即由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三)兼富源新銀行行長提議、十元以下小票、恐屆期收換不完、可否請予展限、以示體恤、祈核示案。

議決 查十元以下漁印小票一案、歷時限期一展再展、至今尙未完畢、爲體恤人民計、特再予展限一月、至三月底止、如再逾期、即不能再予行使、在此期內、並由財廳轉飭各縣府、各地方征收機關、代爲收換、以冀按期辦畢。除分令財廳銀行外、並通電登報週知。再財廳比後如收獲此類小票、應即逕向銀行換換、勿再支出。

(四)省會公安局呈請預發新辦警校經費三

分之一、俾便定購應需各物等情、祈核示案。

議決 (一)該校臨時開辦各費、查係用以購買各項器具、概與軍事學校所用者相同、爲手續簡便、及辦理熟習起見、着由總部經理處酌軍需局、以三百人計、查明需用若干、全數墊款代辦、以免周折、而資適用。(二)經常費、仍照前次議決案核定辦法辦理、現有警員、何去何留、應即先行暗中考查清楚、呈候派員監督辦理。(三)地點、准即借用軍官遺族敬養所。(四)校長候選員委定。(五)組織、即大約依照原有巡警教練所者、妥擬候核、並准酌量添用人員。

(五)舉設廳呈、據昆明市長道令擬具整理翠湖公園計劃、并附圖案、請核轉核定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查整理翠湖要點有四、增寬河道、一也。修整路堤、二也。淘浚全湖、俾使清潔

三也。湖內水陸交通、四也。至於亭閣祠宇之屬、僅須就現有者、加以修理即可、不必新增、以節經費、茲聞該市府所呈各圖、對於上四點、未能注意、而於亭台花園之類、反多添置、殊有誤會、本應發還另擬、惟念此案時間遷延已久、爲辦理便利早日促成

民政

△本府訓令

蘇州府佛教會呈
迫寺廟入會一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據南京市香水林住持僧德崇呈、請核示南京市佛教會強迫私人建立之寺廟入會一案、已批示知照、咨請查照、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等由、特抄錄原呈、登報代令各市縣設治局一體遵照如後

爲令飭遵照事、案准

會議錄 民政

起見、特將全案交由盧委員、照本日會議席上所設各節、切實指示該市府尅日興工、並隨時就近監督、務使早日觀成、用維勝名。

(六)建設廳呈擬提前完成師羅段路綫、分別派專員負責辦理等情、新核示案。

議決 准予備案。

內政部禮字第二七號咨開、

「案據南京市香水林住持僧德崇呈、請核示南京市佛教會強迫私人建立之寺廟入會、究係依照何種法令一案、到部。當經批示以、查該佛教會對該廟抽知書、僅係勸導及催促性質、至願入會與否、仍應聽該廟自由、該佛教會自不得加以強迫。惟本部前奉行政院解釋處置荒廢寺廟財產案內關於教會「所屬」

二字疑義一案、明令凡和尚之寺廟、均應屬於佛教會。道士觀宇、均應屬於道教會。依照此項解釋、則該廟無論入會與否、仍應屬於該佛教會、等語、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件、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此令。

附錄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為依違無據呈請示遵事竊以中國佛教會之產生原根據行政法規及

鈞部頒佈之監督寺廟條例而設立但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明載有私人建立并管理者不適用此條例所謂不適用此條例似不屬該會之範圍再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鈞部批駁佛教會組織大綱內開須知該會為私

人團體非國家機關決不能以私人團體而侵越國家行政乃至更不能強各省縣之佛教團體完全受該會之統屬也以及該會為社團法人而各寺院則獨立之財團法人也世未有此一法人而可以自由處分其他法人之財產者等因僧德崇青年出家屏絕世緣專研經義初於江浙各大叢林歷任要職嗣因職責關係積勞成疾遂於遜清宣統元年在本京城北三牌樓馬台街以私人德崇名義購買民地七分獨自建菴一所名之曰香木林然買地有印契稅驗完備並有德崇名戶繳根納稅之確証按法理完全為私人建立迥非法人團體所可論列且德崇自建和菴以來雖係閉戶潛修不涉世緣而對於國家行政司法管轄官警無不呈明在案迨民國肇始始有佛教協進會佛教大同會種種設施而各該會辦理人員無不以德崇為退隱潛修之衰朽廿餘年從無涉及惟本年改組之南京市佛教會竟似有大權在握統治無遺之威勢除三令五申公函催告入會外並

備風聲有不敢入會者必有以對付等語似此是
佛敎組織感化之本旨一變為強制執行之政綱
究係依據何法殊不可解弟德崇在病幾年行將
入滅應機利物自可隨緣無知處境維艱力難恒
順德崇自出家後即抱有行苦行清修之定旨
不惟不事生產且無交際世緣亦無香火佛事而
今自應已難為繼何堪再增其他負擔如被要挾
闖入會不惟應交証章規費而將來常年義務隨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

三年實施

方案

簡編

騰江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民政 雜述

時特別種種精項更難獨異一經入會應速會軍
備崇實無此財力再再思維從速兩難為取遷陳
善況呈求
鈞部電核矜憐下情明賜批示祇遵實為德便謹
呈

附呈德崇名戶二十一年江寧縣繳納地稅

執照一紙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
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
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
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
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
該地方官自行酌酌地方財力、籌劃

五

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俾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三)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

有桑業實蠶。

(乙) 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 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 創設蠶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農戶。

(四)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苗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五) 種植漆樹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漆樹、頗屬

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漆樹爲主要。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六) 種植油桐油茶烏柏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漆樹外，如油桐、油茶、烏柏，亦爲該縣所適種，并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

業

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倡種木棉

(五) 繼續種植漆樹

(六)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柏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倡種木棉

(五) 繼續種植漆樹

(六)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柏

魯甸縣

特務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醫士教練所

七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籌酌地方財力、籌設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俟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完成會魯階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此段土路工程、及地方負擔修建之橋洞、應於第一年内、一律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

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俟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修、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桑。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倡種草棉

說明：查棉為衣被主要原料。為減

少外棉、及洋紗輸入、預備自設紡紗廠起見、應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培育良種、分發民間。

乙、農事試驗場努力試驗防除病虫害、及增加生產方法、指導棉戶辦理。

丙、輸入簡單軋花機、紡紗機、介紹民間使用。

丁、提倡織布、以稍輪銷。

戊、倡辦合作社、提倡儲蓄、便利輪銷、救濟棉戶。

(六)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實種、分發民間

種植

領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輪銷上之便利。

(七) 提倡改進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圈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牧牧處所。

(乙) 調查牲畜、限制非時濫宰。

(丙) 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 研究畜產利用。

(八) 倡種土麩

九

說明：查「土產」功效，雖不及「洋產」，然為提倡國貨，減少漏卮起見，自應廣為種植，改良製造，以供使用，該縣原係產靛之區，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調查本縣，及隣縣可以銷售之數量，呈請實業廳佈告人民，勸令使用。

(乙) 改良栽種，及製造方法。

(九) 種植漆樹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漆樹，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漆樹為主要。應即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十) 種植油桐油茶烏柏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漆樹外，如油桐、油茶、

烏桕，亦為該縣所適宜，並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十一) 完成昭魯大河工程

說明：查昭魯大河工程，其工程處未經實施完竣者，應由該縣長會同「河工基金保管委員會」積極辦理，限第一年内結束。

(十二) 振興水利

說明：查該縣特別水患，及應興水利之區域，應由該縣長分別查勘，擬具具體方法，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

以賦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倡種草棉

(五) 繼續倡種木棉

(六) 繼續改進牧畜

(七) 繼續倡種土靛

(八) 繼續種植漆樹

(九)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柏

(十) 繼續振興水利

第五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

彙述

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

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

事務，係屬和舉。且各清丈分處，

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

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

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

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

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

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

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

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

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

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管理土地

平均負擔，確定乘權，解除人

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

雜述

經文字、及頭口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件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爭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勸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四) 繼續辦理蠶桑。

(五) 繼續倡種草棉。

(六) 繼續倡種木棉。

(七) 繼續改進牧畜。

(八) 繼續倡種土產。

(九) 繼續種植漆樹。

(十) 繼續種植桐油、油茶、烏柏。

(十一) 繼續發展水利。(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符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報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轉專

遞○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首首嚴行拒絕即領受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謙儉節非凡意情憤懣等弊皆宜屏除
- 三 親民衆**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五 尚節儉**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公辦各項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辦事範圍認眞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各實是爲要圖
- 七 嚴獎懲** 上下品用政府應嚴守定章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且屬員對長官亦應敬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八 督功過**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五期目錄

特載

通令保護美國人尙愛物夫婦遊歷各地

(登報代介)

司法

令發擬檢考續表式及規程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度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零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轉載

(特)

△通令保護美國人尙愛物夫婦遊歷各地

(登報代介不另行文)

本府准北平市政府公函請飭屬保護美國人尙愛物夫婦前往雲南各地遊歷由。特登報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七五零號

令第一 殖邊督辦

令第一 綏靖處

令各縣 縣長

令各設治 局長

案准 北平市政府公函市字第九七號開
一 逕啟者、茲有美國人、尙愛物夫婦等共二人、遊因歷前往貴省、請將護照加印發還等情、除審查相符、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

(載)

護照加印一覽表、函請查照飭屬照約保護、並希見復為荷。」等由、附黃字第一號一展表一紙、准此、除函覆并分令知照外、合行抄同原附一展表、仰即遵照保護、並加注意

為要。此令。

附表略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日

司法

▲令發推檢考績表式規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推檢考績表式及考績表造報及保管規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一案、特以訓令第三三九號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三三九號令開、一、案查各級法院應按年造報推檢成績表、歷經辦理有案、嗣本部於二十一年四月、復經頒發司法官考績表式、定為每年半年及年度終應各

造報一次、並於同年八月、將推檢成績表亦改為半年一報、以第八九零號第一九九八號、先後訓令飭遵各在案、現在二十一年度早經屆滿、其年度終應送之表、各法院多尚未依限造送、即上半年應送之表、亦未造送齊全、甚屬非是、茲查前頒兩項表式、一則失之繁瑣、一則過於簡略、且每年度亦無造報兩次之必要、特將表式加以改定、並另定推檢考績表造報及保管規則、將原有之成績表併入考績表、其報部之期、則以每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為限、所有以前部頒推檢成績表

考績各表式、一律廢止、自此次通令之後、各該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務須切實遵行、如期造送、不得稍有違延、其二十一年年度終未送之表、應即照此次所頒發式、趕速造送、但已照舊表式造齊者、仍准照送、勿庸更正、至二十一年上半年未送之表、准予免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表式三份、推檢考績表造報及保管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表式及推檢考績表造報及保管規則抄發、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推檢考績表造報及保管規則

一、高等法院推檢考績表、由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分別填報、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暨所屬地方庭或分庭并縣法院推檢考績表、由各該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填報、呈由高等法院轉報、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暨縣法院院長及

首席檢察官考績表、其前幅各欄、由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自行填報、後幅各欄、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於核轉時填報之、

一、本表限每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造齊送部、其經由高等法院核轉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呈送該院、

一、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及縣法院填報各表、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於核轉時、得就表內加簽意見、

一、每員填表一頁、其用紙尺寸、(全面直長公尺三寸二分、橫寬五寸八分、邊線直長二寸四分五、橫寬四寸六分四)、及各欄大小、均照頒發式樣、不得稍有變更、

一、推事考績表第一表式、適用於高等法院高等分院、第二表式、適用於地方法院地方分院及縣法院、檢察官成績表式、

適用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表式中承辦案件應列某類案件、如為某法院所無者、造表時將該目刪除、

一、本表式於候補推檢及承辦案件之學習推檢、亦適用之、

一、對於院長庭長、亦用推事考績表式、院長是否兼充庭長、及庭長屬於民庭或刑庭、應記明於職別欄、推事所辦者為民事或刑事、抑或民刑兼辦、亦應分別記明、

一、本年在職起訖月日欄、如該員全年在職、應記明全年字樣、非全年則記明其起訖月日、

一、承辦案件欄之配受總數、除記載本年度新配受之案件外、並應列入上年度未結案件、其行合議審判者、祇於主任推事名下計算件數、係重大案件由數檢察官共同辦理者、各以一件計算、此外關於

計算件數、應依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並參照民刑案、統計年表及月報表造報規則辦理、

一、院長及首席檢察官辦理行政事務、如有可紀者、得記載於承辦案件欄之備考格內、若不敷書寫時、得用另紙記載、粘貼於本欄、

一、操守欄得填載簡明考語、如「可信」、「難信」、「尚無可議」、「未曾被人指摘」之類、設曾經被控有案、或有足以顯其操守詳嚴之特別事實、應詳細記明、

一、表列人員之性情行狀、凡特有可記者、如「心思細密」、「才氣發皇」、「寡言」、「喜與人爭」之類、應記載於性行欄、其有特列之嗜好、或平日行動有於異常人、就中如與同僚以外多交際往來者、應詳細記明其情形、

一、學識欄文理法學根柢及常識三項、均應

分列甲乙丙丁四等填載、其外國文項下、應記明為何國、非其程度能隨意讀外國法律書籍、為該長官所深知者、不錄

一、辦事成績開應就其辦理審判檢察或司法行政等事務之優劣、分列甲乙丙丁四等填載、

一、勤惰欄應記載其是否常守辦公時間、及請假之多寡與事由、

一、該長官考察表列人員之性格才能、認為尤適於任推事或檢察官、或二者均所優為、又或認為勝任庭長或法院長官者、應記載於堪勝任務欄、如尙無正確認識、可暫從略、

一、表列人員於本年度曾受懲戒或警告者、應將其事由記明於曾受處分欄、

一、本人願望欄以與本欄大小相同之另紙、由本人自行填載、凡願以推事改檢察官

司法

、或檢察官改推事、及願遷轉何職、改調何地、均可隨意記載、其祇求遷職而不擇地、或祇求易地而甘於降職者、亦可記明、本人書就簽名後、應送由該長官粘貼於本欄、其有不願填載者聽、

一、本表後幅各欄、除本人願望外、由長官親筆填寫、其非親筆者、應由該長官於各欄記事之後蓋章、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地方分院及縣法院填載各表、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加簽意見時亦同、

一、呈送本表應用密呈、表內所載事項、經手人員、不得洩露、

一、各法院送部之推檢考績表、應特備一櫃存儲之、並於總務司第一科科員中、指定一人、任編存保管之責、除長官調閱外、不可授與任何人閱視、或將所載事項告知。

五

司公

律師考績表(一)

年度

六

法院

姓名		職別		本年任職起訖日期	
承辦		案		件	
案件種類	第一審案件	第二審案件	第三審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配受總數					
已					
結未					
結備					
考					
合	其他案件	附帶民事訴訟	假扣押假處分	覆判案件	合計

司法

推事考績表(三)

年度

七

法院

備考	本人願望	堪勝任務	曾受處分	勤惰	辦事成績	學識		性行	操守
						常識	文理		
							法學根抵		
							外國文		

姓名	職別	本年在本職起訖日期

司法

承辦案件

案件種類	第一審案件	第二審案件	抗告案件	再審案件	督促程序	保全程序	調解事件	強制執行	破產事件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事件
案件種											
類配受總數											
已結											
未結											
結備											
考											

八

備 考	本 人 願 望	堪 勝 任 務	曾 受 處 分	勤 惰	辦 事 成 績	識	學	性 行	操 守
						常 識	文 理		
						外 國 文	法 學 根 抵		
									合 計

罰法

司法

曾受處分	勤惰	辦事成績	識	學	性	操
			常識	文理		
			外國文	法學根抵		

十一

日 月			
件			
合計	其他事件	指揮執行	相驗事件

堪勝任務	本人願望	備考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

方案

(前續)

鎮雄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二)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

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設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僅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內、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三)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野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 推廣桑園、補充蠶葉。

(丙) 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 創設蠶絲工廠、及收購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業。

蠶桑

(四)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五) 提倡改進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圍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

牧畜所。

- (乙) 調查牲畜、限制非時濫宰。
- (丙) 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 (丁) 研究畜產利用。

(六) 種植漆樹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漆樹、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漆樹為主要。應即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七) 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漆樹外、如油桐、油茶、烏桕、亦為該縣所適種、並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倡種木棉

(五) 繼續改進牧畜

(六) 繼續種植漆樹、油茶、烏桕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倡種木棉

(五) 繼續改進牧畜

(六) 繼續種植漆樹、油茶、烏桕

(七) 繼續種植油桐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才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開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屆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例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腐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能包庇自欺行止絕即領選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大勢莫過於絕非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勢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顯微各行政長官應按官事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副疑罪各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稱謂政府督責宜宜察其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督責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 編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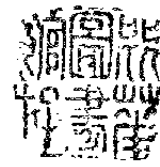
發 行 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六期目錄

民政

本府通令各地方官嗣後不得動輒請求遷調
民廳訓令通送報銷單據應一律遵用度量衡新制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轉令培養水利人材并設立水工博物館
效廳轉令映放准演期滿影片應予扣留

(登報代令)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至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民政

民政

△本府通令

各地方官嗣後不得動輒請求遷調

本府以各縣地方官到任後，往往有見意思遷、呈請調缺、或藉故請假晉省、要求改署者。若不嚴申禁令，將何以崇政體而肅官界。昨特通令各地方官嗣後務宜各盡職責，勿萌出位之思，不得動輒以公文或私函請求遷調，原令如後。

爲通令遵照事，照得地方官之遷調，本政府自有權衡，只能爲地擇人，不能爲人擇地。乃查近來各地方官奉委到任後，安心供職，爲政有恒者，固多，而見意思遷，得隲望蜀，自請另調，或藉故請假，借題難各不同，無非圖個人便利。甚或直言缺苦，未潤脂膏，指地干求，冀借慾望，公私文電，紛至沓

來、相習成風、恬不為怪、若不嚴申禁令、將何以崇政體而肅官方。茲與各該地方官約、以後務宜各盡職守、勿萌出位之恩、至地方之臬否量移、須候本政府考核施行、不得自由呈請。倘敢故為嘗試、無論私函公牘、概置不理、并酌予懲處、藉儆效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廉遵勿忽。切切此令。

△民訓令 送送現銷單據應一律遵用度量衡新制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轉飭嗣後造送報銷單據、應一律依法遵用度量衡新制、仰遵照」、等因。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如後。

案奉

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一七號開、

「案准實業部工字第八八四九號咨

開、「案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在業經換用度量衡新制區域內各商店發售貨物、概須以新制計算、方為合法。現在新舊度量衡交替之際、暫准各商店留存舊器、原為便於比較起見。乃商人不明此理任意混用、甚至公務機關、亦復漫不加察、與商民交易、一任沿用舊制、殊失為民倡導之旨、妨害劃一前途實鉅。應請轉咨各機關令飭所屬、嗣後造送報銷單據應一律依法遵用新制、設有不合新制之單據、應特別申明理由、否則不予核銷、咨令更換、以免將來干審計機關之駁斥、等情。查現在公務機關所造報銷、其中單據、新舊制雜糅、確有上述情形、實屬顯違法令。茲據前情、除分行外、相應咨請在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遵

教育

△教廳轉令

培養水利人才并
設立水工博物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奉 教部轉令第三次內政會議決
關培養水利人才并設立水工博物館一案、飭
即轉行遵辦等因。特登報代令各市縣政府、
各省立民教館、省立東陸大學、工業學校遵
辦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六四二號內開。

「案准內政部土字第二二號咨、內
開、」查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
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

民政 教育

此令。

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或通行在案。茲有華北水利委員會提議
、擬請大會建議內政教育兩部注重培養
水利人才、並設立水利博物館一案。經大
會決議送內政部核辦等語。紀錄在案。
查事業之興舉、端賴專門人才之籌劃與
力行、而人才之造就、則以適應社會所
需要為原則。水利關係國計民生、現正
百端待舉、原提擬請於國內各工學院
中擴展關於水利工程之課程、並酌量特
設水利工程學系、以培技術人員、担負
此艱巨之使命、確為當前急務。又水利
與民衆有切身利害、淺近常識、亟宜多

三

教育

所濼輸。原提案擬請特設水工博物館，亦屬要圖。惟設備繁重，舉辦不易，本部意見擬於關係民衆教育之博物館，或陳列所中，搜集陳列水工類之模型照片圖集，任人觀覽，辦理較易，收效則同。上列兩項，擬請貴部查核，分別轉飭切實推行，以廣教育，而興水利。相應檢同原提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一、等由，並附原提案一件過部。查培養水利人才及陳列水工類模型照片圖集，確有目前當務之急。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印發原提案一份，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各社會教育機關，參照地方情形及需要，酌量辦理。此令。一

等因、附發提案一件。奉此，合行照抄原提

案一份登報代令，仰該館長遵照轉飭所屬各
校長遵照參酌辦理。

社會教育機關參酌辦理。

此令。

附抄登原提案一件。

提案一件

提議人 華北水利委員會

類別 關於水利事項

議題 擬請大會建議內政教育兩部注重培

養水利人才並設立水工博物館案。

理由

一、凡興辦一種事業，人才資本兩俱重要，資本尙可臨時籌備，而人才必須預儲，中國水利事業，方在萌芽，專門人才已極感缺乏，及今不圖，後難爲繼。

二、一般民衆對於水利智識，甚爲幼稚，以致興辦水利事業，諸多窒礙，爲增進民衆之水利常

設計、有設立水工博物館之必要。

辦法

一、擬請建議內政部商同教育部令行國內各工學院於土木工程之課程中、擴展關於水利工程之課程、並於相當之工學院中特設水利工程學系、以宏造就。

二、擬請建議內政部會同教育部籌設水工博物館、搜集並陳列關於中外河道水力機器、及水工建築物之模型照片圖籍、詳加說明、任人參觀。

大會議決 送內政部核辦。

教廳轉令

擅自映放准演期滿影片應予扣留

教育廳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知電影片准

教育

演期滿而仍擅自映演者、應予扣留函會核辦一案。經廳以訓令第一五一二號令飭昆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蒙自箇舊兩縣政府、本廳電影檢查員、並登報代令各縣政府切實遵照執行如下。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第三五八號內開

「查照電影檢查法第七條規定、一、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二、擬訂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呈准施行以來、曾經本會以第二二七號第二四二號公函先後通函查照各在案。所有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起至本年十一月止、先後陸續准演期滿之電影片、彙登本會公報、(自第二卷第十七期起)並隨時分別通知各影片商人送會復檢各在案。乃近查依法

教育 雜述

賽會復檢或聲請註銷者，實屬寥寥，似此玩忽，不堪痛恨。因提經本會第一二四之委員會議決，一通函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遇有電影片准演期滿，仍不依照規定辦理復檢而繼續映演者，立予扣留，報由本會核辦。一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前續)

察民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

六

所屬各檢查員隨時查察，切實執行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局)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檢查員切實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令飭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縣，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值第一年内，籌設完成。

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完成牛街河鐵鍊橋工程

說明：查牛街地方，原為濮川交通之重要關鍵。前因大河開隔，商旅多繞道而行，地方商業稅收，因之受其影響。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間，曾據該縣呈報，擬修鐵鍊橋一座，以濟行人，曾經本府核准備案。現時工程進度如何，是否全功告成，均未據報有案，若尙未完成，應即加工修造，催第一年内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雜述

(四)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育蠶。

(乙) 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 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 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二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雜述

八

- (甲) 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 (丁) 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 (戊) 籌設合作社、給與棉麥者輸銷上之便利。
 - (六) 提倡改進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 (甲) 圈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處所。
 - (乙) 調查牲畜、限制非時濫宰。
 - (丙) 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 (七) 種植漆樹
(丁) 研究牧產利用。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漆樹、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漆樹為主要。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 第二年
-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 (三) 繼續辦理蠶桑。

第三年

- (四) 繼續借種木棉。
- (五) 繼續改進牧畜。
- (六) 繼續種植漆樹。
- (七)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楚雄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醫士教練所
-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

續述

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醫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酌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就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僅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完成楚廣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滇西路由昆明至大理全段公路，本府限期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底，全路完成通車。該縣土路工程，及應行負擔修繕之橋洞，亟於期限，一律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

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傳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為桑信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倡種土產

說明：查土產功效、雖不及洋產、

然為提倡國貨、減少漏卮起見、改良製造、該縣原係產絲之區、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調查本縣、及隣縣可以銷售之數量、呈請實業廳布告人民、勸令使用。

乙、改良栽種、及製成方法。

(六) 推廣栽種薄荷

說明：查薄荷一為葯用要品、並為該縣之特產、應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由建設局提倡升製薄荷腦。

乙、研究增加生產方法、指導民間。

丙、規定獎勵辦法、認真辦理獎勵。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補助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分清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案照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違

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新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

雜述

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明評
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
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
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
全。

(四) 繼續辦理貸款

(五) 繼續倡種土穀

(六) 繼續推廣栽種「薄荷」。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貸款。

(四) 繼續倡種土穀。

(五) 繼續推廣栽種「薄荷」。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口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工，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版，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常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敢行拒絕即領受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慮民同共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教右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考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絕不容寬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精誠政府舉凡諸君或後下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考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加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

七期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八一次會議議決案

會議錄

教育

本府轉發滇省全國學術機關調查表式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續前）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第二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二期起以請界

會續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八一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奉發審核電政局呈擬具保護電線規則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審查通過實行、並由該局印發各縣區公所懸掛、俾眾週知。

（二）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奉發審核民政廳呈、據昆明市政府呈、修正取締公共娛樂場所暫行規則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除第六條第五項加以修正外、其餘照

會議錄 教育

審查修正通過實行、並由該府局將條文擇要印發各娛樂場所懸示、俾眾遵守。至第六條關於設備上之規定、極為重要、應由該府局於事前認真查明、如有不合者嚴為糾正、否則即不准營業、以免危險。再本府對於此類事件、原有規定、並應由該府局查案一併遵照辦理。

(三)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常務委

教育

▲本府轉發填報全國學術機關調查表式

本府准 教育部函送全國學術機關調查表式三種、請轉令所屬學術機關填送一案。特照印表式令發會計學會、青年會、世界語學會、省教育會、省體育會、尙志學社、朝曦社、春雨文藝社、昆潮文藝社遵照填送、原文如下。

二

員丁兆冠簽呈、請添委二員、以資兼顧、而免貽誤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准
(四)任命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 任命饒重慶、李潤芳、兼充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委員。

案准

教育部公函第一二二九九七號內開：

「逕啓者、本部為編全國高等教育概況起見、凡全國學術機關過去及現在狀況、均須詳細調查。並查該項機關、對於各種學術具有研究調查觀察檢驗性質者、其隸屬不僅以本部及各地方教

育行政機關爲限。茲特檢送表式三種。

(一)全國學術機關概況調查表。(二)全國學術機關最近概況調查表。(三)全國學術機關職員研究員一覽表、請煩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學術機關依式查填、逕送本部、以便彙編。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此令。

全國學術機關最近概況調查表

名	稱	地	址	省	縣	市	主	管	長	官	職	員	人	數	研	究	員	人	數	研	究	事	業	出	版	物	

教育

三

製司育教等高部育教

備	考
---	---

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填記者

查右無誤

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長官

填記注意事項

一、此表填記、應將民國二十二年年度開始（本年八月一日起）至填此表時為止之現狀、詳實填記。

二、研究事業之填記、應採列舉式並以現在進行中者為限。

三、對於出版物之填記、應以名稱為限、如太多時、可另紙開列、並希將該出版物原件各送本部一份。

全國學術機關概況調查表（二十一年度）

名	稱
地	址
主	管長官
	省市縣

教育

研究事項	經費	設備狀況	研究員人數	職員人數	組織狀況	所屬機關	成立年月	沿革	宗旨
	歲入國幣 元，歲出國幣 元						民國 年 月 日		
	已告結束								
	尚未完成								

五

製司育教等高部育教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

方案

(前續)

廣通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設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

雜述

辦、應僅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補助清丈事宜

說明：在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九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責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件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

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節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完成祿廣楚兩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該縣公路、由鹽興牟定兩縣各補助修築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一、由該縣自修修築、曾經限期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底將土路、橋洞、兩項工程、一律完成有案。亟應趕速加工完成、其逾限處分、另案辦理。

(四)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内、查照辦理、

迅為組織成立。

(五)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修、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

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

、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六)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二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雜述

(甲) 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種植方法。

(丁) 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 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七) 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說明：查本省產蔗之處甚多、而每年蔗糖輸入、仍復不少。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研究防除病虫害方法、及改良甘蔗培植方法、以求增加生產。

乙、研究改良製糖方法。

雜述

丙、提倡製造冰白糖。
丁、組織生產、運輸合作社、以開銷路。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 繼續辦理蠶桑。

(四) 繼續倡種木棉。

(五)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一)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二) 繼續辦理蠶桑。

(三) 繼續倡種木棉。

雙柏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就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僅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補助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案照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

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雜述

十三

雜述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行節○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五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册於出後，由本所送刊後即刻專

送○分發省處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首首嚴行拒絕即隨進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額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者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不敵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辦理嫁娶婚喪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守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皆實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政府責任始宜徐到後下但責任對等互相關切應密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

八期目錄

本府令知首都舉行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

政民

財廳令建水消費查驗所兼辦菸酒煙賭稅
財廳令財政專畢業生堅定意志專心服務

政財

令知修正印稅稅則及執行規則

司法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雜述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二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啟

民政

政民

△本府令知首都舉行普通

考試監獄官考試

本府奉 考試院令、公佈本年舉行之首
都普通考試內、增加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一
類、仰飭屬知照、等因、經訓令各市縣長一
體知照原文知後、

案奉

考試院訓令開：

「案查首都普通考試、前經定期本
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當將考試種
類、日期、區域、及地點、依法公佈、
分行知照在案。茲於考試種類內、增加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一類、除公佈暨分

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飭遵佈告週知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錄令布告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政

財令建水消費查驗所兼辦

菸酒性屠稅

財廳自廿三年份起，所有全省稅收，改爲委辦制，茲特令飭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兼接該縣菸酒性屠稅務，原令如下。

案查自廿三年份起之各縣菸酒性屠稅，前經本廳核定，廢除包辦制度，一律改爲委辦在案，茲將建水之菸酒性屠稅，自廿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令委該所長兼辦，除令委並飭前任委員吳慶堂遵限交代，及分令該縣

縣長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屆期接收辦理，縣城區及該所能力可及各區，即由該局內員役兼辦，兼辦人員，准予酌給津貼，不另支薪，至津貼額數，應候另案核定，其餘各區分局卡，概由該查驗所佈告，公開招商投標包辦，仍將接取日期，及辦區情形，呈報查核，切速，勿延，此令。

財附發委辦稅務須知投標辦法摘要各一份章程二本

財令財政班畢業生堅定意

志專心服務

財廳昨開辦財政人員訓練班，茲已期滿，分派各處見習，特剴切令飭各生，勉勵勤慎服務，原令如下。

查該員等在本廳財政人員訓練班肄業，已屆期滿，學業有成，比將分別委派，實地見習，今後已由學生時代，蛻化而為國家執行職務之一員，前途責任，至重且巨，茲於委任之始，有當為該員等詳晰申誥者，特剴切訓示如後。

本廳此次開辦財政人員訓練班，其主旨在培養財務行政基本人員，以為整理本省財政，暨推行會計制度之用，故政府於艱難拮据之中，勉力舉辦，深期於訓練之後，得其效用，該員等於投效之際，亦必早具決心，始終不渝，此次委派見習，在使作初步之試驗，為實地之觀摩，俾將來服務之時，措施

咸宜，減除困難，雖為期甚短，但日後委用，即視此時之成績為升沉，故在此短促之見習期間，須精心毅力，認真操習，求得應用上之技能，以為服務時之基礎，萬勿敷衍泄沓，自甘暴棄，該員等自茲以後，已跨入財務界，即當認爲正當之出路，視作終身之事業，尤須上體政府殷殷求治之至意，下盡國民一份子之職責，對予直接長官指派之任務，矢慎矢勤，勿怠勿荒，則目前雖暫屬於未秩，自不難漸躋於顯職，古人謂不患無位，患所以立，至理名言，堪資深省。

又青年初入社會服務，除具堅決意志外，尤貴有犧牲之精神，蓋意志既決，即須認定目標，銳意精進，縱有任何犧牲，均所不惜，方能獲得最後勝利，若徘徊瞻顧，首鼠兩端，結果必致徬徨歧路，一事無成，該員等既委身計政，視為終身職業，已可謂跨入生活歷程上之途徑，於此發軔之初，最要立

定脚跟、認定目標、萬不宜躊躇觀望、擇肥而噬、此時縱有較優之事業、亦當抱定犧牲精神、毅然舍棄、勿顧目前之小利、自誤遠大之前程、再就公家立場而言、則造就一人、即期待一人之用、絕不似普通學校、可以任聽自由、且於入學之始、即與該員等再三申約、毫不通融、唯有服從命令、矢志從公、乃為該員等之天職、以後見習期滿、勿論

司法

△令知修正印花稅科罰及

執行規則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條文、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

委派何處服務、決不能藉故推諉、畏難苟安、倘有此等情形、除照章加倍追賠學費外、並予以嚴厲之處分、此於該員等之前程、關係甚大、故特再三言之、本廳長言出法隨、絕對不為絲毫之瞻徇、仰即一體凜遵、勿得心存嘗試、自貽伊戚、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院外、特登報代令通行知照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第三四零號

河口督辦

令麻栗坡督辦

各縣長

各設治局長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八五零號令開：「案查現行之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係由前司法部會同前財政部制定，於十七年六月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查該規則第四條規定，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語，施行以來，每多窒礙，亟應速謀補救之法，曾經本部與財政部會同商酌，將該規則第四條條文修正，會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六四四號訓令略開：「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六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

、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

、除咨司法院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本

部與財政部原會呈，暨修正司法機關印花

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令仰該院長首

司法

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本部與財政部原會呈暨修正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會呈

案查現行之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係由前司法部會同前財政部制定，於十七年六月呈請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在案，查該規則第四條規定，「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語，依此規定，裁定縱有不當，亦不得對之提起抗告，雖依司法院院字第五百七十一號解釋，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銷原裁定，然如該司法機關認爲應不予撤銷，則不免窮於救濟，施行以來，既有窒礙，而在上海兩特區法院，此類事件尤多，自不能不速謀補救之法，茲由兩部

五

會同商酌、擬將該規則第四條修正、定為兩項、第一項云、「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第二項云、「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至無法糾正、而結果亦不至過於遲延、於國家與人民雙方之利益、可以兼顧、再上海特區法院以前基於協定、受理捲烟漏稅處罰事件、現江蘇舉辦土烟土酒兩稅、嗣後關於是項漏稅之處罰、在特區範圍、亦歸法院判罰、之類判罰事件、與依印花稅暫行條例判罰事件、性質相似、被罰人如果不服、亦應準照上述修正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俾其得受同一之保護、爰免實際上之糾紛、事關規則變更、理合會同繕具呈文、并抄附修正規則、暨關係文件、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如蒙允准、並請 鈞院轉咨司法部查照、一面令知兩部、以便分別轉飭所屬遵照、謹呈

行政院。

附抄修正規則暨關係文件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翰

▲附抄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
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

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

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

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

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

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

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

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

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

雜

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

年實施方案

(前續)

牟定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

司法 雜述

第七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應提四成充實司法機關辦

公費、餘均歸貼司法印紙、列

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

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令飭單

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縣、或

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

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

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

開辦、應僅第一年内、籌設完成、

七

具報民政廳在核)

(二) 籌撥公路助款

說明：查該縣補助廣通修路一案，本府令准以款二十五萬元代工、派軍隊修築。該縣業經呈願以款代工，並經由府限令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照數籌繳在案。應即從速繳足。其逾限處分，另案辦理。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

。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練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五) 振興水利

說明：查該縣特殊之水患，及應興水利之區域，應由該縣長分別勘查，擬具具體辦法，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

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三)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處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前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

維護

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權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即當當地、當時情形、負坦詳明解除、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節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

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四) 繼續辦理黨案。

(五) 繼續振興水利。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辦理黨案。

(四) 繼續振興水利。

鹽興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

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僅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籌繳公路助款

說明：查該縣補助廣通修路一案、本府令准以款二十五萬元代工、派軍隊修築。該縣業經呈願以款代工、並經由府令飭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以前、照數籌繳在案。亟應從速繳足。其逾限處分、另案辦理。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

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在一年內、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四)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昌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練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雜述

(五) 培植鹽澤森林

說明：查該縣為產鹽之區、燃料頗行乏缺。應自第一年起、於鹽區地方、認真督飭各商培植森林、厲行保護。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

左：

甲、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清丈工作、係屬勸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本省舉行清丈、原為管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頭口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件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三)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四) 繼續辦理蠶桑。

(五) 繼續培植鹽區森林。

- (一)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 (三) 繼續辦理蠶桑。
- (四) 繼續培植鹽區森林。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該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工，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為根據。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刊後即剝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獎勵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貧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官自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談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草率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事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副嚴懲不貸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稱謂政府舉責隨督宜徐刻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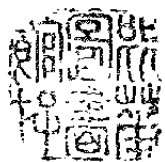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九期目錄

特載

令知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

本府令知首知舉行普通考試

民政

齊獲財部火免賦稅俟幣制統一再行加稅

財政

實應指令宜良縣請核發開伐松樹許可証

實業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雜述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期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特載

(特)

(載)

令知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通飭施行

等因一案。經訓令財部實三廳知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六號訓令開、查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佈在案、茲再將該條例第四條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特載 民政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照常務委員五人

四條條文

民 政

△本府令知首都舉行普通

考試

本府奉 考試院令、公佈首都舉行普通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一案、令飭屬知照、等因、經訓令各市縣設治局長一體遵照錄令布告所屬。原文如後。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考試院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首都舉行普通考試

一案、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布在案、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開列公布事項、令仰知照、

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業員中指定之。

二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開

(一) 考試種類、一、普通考試行政人員

考試。

二、普通考試法院書記

官考試。

三、普通考試教育行政

人員考試。

四、普通考試建設人員

考試。

(二) 考試日期、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開

始舉行。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首都。

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錄令佈告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政

△咨覆財部災免賦稅俟幣

制統一再照列報

本府昨准 財政部咨、請將本省蠲緩災免賦稅、照國幣列報、等由、當經令由財廳核辦、茲由該廳妥擬辦理情形咨覆稿一件、請鑒核轉咨財政部查照、呈請到府、已如呈核定轉發、原文如下。

案准 貴部賦字第四八零號咨開、案查田賦廢除兩石改征國幣一案、前經本部訂定辦法六項、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節遵、并經呈報在案、按照原辦法第六項、本規定限於二十二年度開始前、辦理完竣、現在二十二年度早經開始、而各地方因災蠲緩賦稅各案

、仍多列報銀米數目、其因公取用地畝、轉請免賦各案、亦每僅報丁糧額數、顯與前項辦法抵觸、雖經本部分別咨請轉飭更正、然往返咨轉、頗費時日、茲特規定辦法兩項、

(一)凡二十二年度開始以前災案、或因公收用地畝、於本年度內、轉請蠲緩賦稅者、雖不列報銀米數目、亦應附列折合國幣若干、(二)凡於二十二年度開始後、請蠲緩賦稅各案、一律列報應徵國幣若干、不得再列銀米數目、以資劃一、兩符政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節遵、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當經令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廳長覆稱、查滇省應征各屬賦稅、早已廢除兩石、改征銀幣、惟以護餉贖役、連年用兵、

金融紊亂，幣價殊不劃一，折合國幣，初無一定標準，若強使折合，則甲彼乙此，殊碍核計，現在金融幣制諸端，積極整理，不遺餘力，已有相當成效，不久可望恢復原狀，擬請奉令以前之案，暫行通融核准，仍照舊辦理，自奉令以後，俟幣價統一時，再照國

實業

宜良縣核發間伐松樹

許可

實業廳據宜良縣呈為因建築學校擬於右所苗家營兩村公山間伐松樹一百株請核發許可証等情一案。當經指令遵照辦理矣。其文及許可証如次。

呈悉。查所呈尙與限制濫伐森林辦法相符，應准間伐松樹一百株，即就密茂處間伐

幣列報，藉免紛歧。除通令各屬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核指遵，等情前來，本政府覆核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覆貴部，煩為查照。此咨財政部。

之，並由建設局派員監視，所提補種費洋七十五元，交由地方紳首保管，俟本年夏季造林時，即將補種費購籽補種，種後具報，以憑查考，合將許可証發下，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許可証一張

雲南實業廳

發給許可証事，據宜良縣長楊天理，呈轉該縣第四十八林場管理員苗永誠等呈報，為因

新建校舍、擬由右所苗家營兩村公山間伐松樹一百株、作為建築材料、照章提督補種、請發給許可証、等情一案到廳、核查所請尙與限制濫伐森林辦法相符、應准開伐松樹一百株、伐後補種具報、此証

右給宜真縣第四十八林場管理員

苗永誠等收執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呈請呈貢縣林場公告業權

各情形

實察廳據呈貢縣呈報林場公告業權暨立石繕辦竣請填發執照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方案

(續前)

民政 雜述

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悉、據報該縣先後所編林場六十二個、已將公告業權、及監立界石兩事趕辦就緒、尙無糾紛情事等語、應准備案、惟查該縣長另案造報二十二年夏秋兩季造林事項表一案、其中因將林場第五十一號至六十一號、次序填報錯亂、業已發還更正、另行造報在案、應飭該縣長認真查明公告林場業權、及監立林場界石兩事之案、有無錯亂、本廳將來彙案填發林場執照時、係以該縣呈報林場編制表存根為憑、事後即為定案、不得請求更正、仰即遵照、此令。

鹽津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該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照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僅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修復該縣大橋

說明：查修復該縣大橋一案、前經本府指定鎮雄隴余氏所捐一欸辦理、不敷之數、由政府與商人平均負擔、並節山建設廳指派東北路技監段緯、於東北路測勘工作到達該縣時、爲之測繪施工。應由該縣長負

責積極籌劃、加緊進行、僅第一年完成。

(三) 進行移設縣治及建設市街

說明：查該縣自縣水患之後、對於移設縣治、及建設市街、實屬當務之急。所需款項、曾經本府分別籌劃、令行遵照。其工程之全部計劃、亦經節由建設廳規劃圖式、暨擬具意見、令發該縣酌量實施在案。亟應督飭所屬、努力進行。

(四)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僅第一年内、查照辦理、迅爲組織成立。

(五)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並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修、遂使蠶桑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推廣桑園、擴充蠶桑。

丙、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六)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二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以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 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 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七) 種植漆樹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漆樹、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漆樹為主要。應即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八) 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漆樹外、如油桐、油茶、烏桕、亦為該縣所適宜、並屬工藝

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查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繼續進行移設縣治及建設市街

說明：本年内應繼續進行上項計劃

(三)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迨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四) 繼續辦理蠶桑

(五) 繼續倡種木棉

第三年

(六) 繼續種植漆樹

(七)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完成移設縣治及建設市街計劃
說明：本年内應將此款計劃、全部完成。

(三)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四) 繼續辦理蠶桑

(五) 繼續倡種木棉

(六) 繼續種植漆樹

(七)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未完)

雲 南 省 文 官 更 動 表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頁)

機關名稱	原 任 人 員			新 任 人 員		
	職別	姓名	備 考	職別	姓名	備 考
財政廳	秘書	周兆元	財廳請免兼職專任科長	秘書	王用予	財廳呈請任命一月十一日狀委
本 府				財政顧問	李鴻論	一月八日余諭十一日狀委
“				諮 議	朱文開	“
“				法律顧問	饒重慶	一月六日余諭十一日狀委
元 謀 縣	縣 長	李正榮	因病辭職照准	縣 長	楊鈞之	一月十一日狀委署理
縣地方財委會	委 員	葉 桐	奉委喪良縣缺	委 員	葛延春	民財兩廳會呈請委一月十八日狀
“	“	徐樾雄	因案撤差	委 員	錢良駟	“
本 府				中校諮議	劉耀華	一月十九日狀委 <small>(以下二月餘事務成送請政委)</small>
“				上校諮議	劉國祥	“ <small>(該員發任第二項送督辦署服務)</small>
兼井區一手決製監場工桂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 冲	一月二十三日令委
“				委 員	李培炎	“
鹽運使署	鹽運使	張 冲	辭職照准	鹽運使	李培炎	一月二十三日余諭狀委
雲南富滇新銀行	行 長	李培炎	辭職照准	行 長	繆嘉銘	“
准收當行欠款處	委 員	“	“	兼委員	“	一月二十三日余諭令委
富滇新銀行理事會				理事長	盧 漢	一月二十三日余諭狀委
“				理 事	陸崇仁	“
“				“	繆嘉銘	“
“				監 察	李培炎	“
雲南造幣廠	廠 長	陳啟周	另候任用	廠 長	王秀斌	一月二十三日余諭狀委
昆明市政府	教育科長	徐映暹	已另有差委	教育科長	李 仁	民政廳轉呈核委一月廿六日狀
省會警察四署	署 長	劉體文	已奉委隴川設治局長	署 長	趙聘玖	“
通河區清文分處				總務組長	王嗣順	財政廳呈請給委一月廿日委
“				外業組長	周彭年	“
“				內業組長	李明德	“
祿羅區清文分處				總務組長	魏覺先	“

場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 冲	一月二十三日令委
"				委 員	李培炎	"
鹽運使署	鹽運使	張 冲	辭職照准	鹽運使	李培炎	一月二十三日奉諭狀委
雲南滇滇新銀行	行 長	李培炎	辭職照准	行 長	繆嘉銘	"
維州富行欠款處	委 員	"	"	兼委員	"	一月二十三日奉諭令委
富滇新銀行理事會				理事長	盧 漢	一月二十三日奉諭狀委
"				理 事	陸崇仁	"
"				"	繆嘉銘	"
"				監 察	李培炎	"
雲南造幣廠	廠 長	陳啟周	另候任用	廠 長	王秀斌	一月二十三日奉諭狀委
昆明市政府	教育科長	徐映暹	已另有差委	教育科長	李 仁	民政廳轉呈核委一月廿六日發
省會警察四署	署 長	劉體文	已奉委隴川設治局長	署 長	趙聘玖	"
通河區清丈分處				總務組長	王嗣順	財政廳呈請給委一月廿七日令委
"				外業組長	周彭年	"
"				內業組長	李明德	"
祿羅區清丈分處				總務組長	魏覺先	"
"				外業組長	丁嘉績	"
"				內業組長	王景圖	"
祿勸清丈分處				外業組長	李 瑜	"
"				內業組長	李光裕	"
尋甸清丈分處				外業組長	段福增	"
易門清丈分處				內業組長	陳多三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特分爲下開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成事，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自履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進考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志惰怠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香亦自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與稼穡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收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守系務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副絲毫各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諸司教育養育宜徐訓後下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湖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期

目錄

第一版 湖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期

第二版 湖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期

建設

湖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雜項

湖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本報啓事◎

逕啟者本報設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三期止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俾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特

◎通令購買四庫全書珍本初集等書

集等書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行政院秘書長因透景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並續印四部叢刊續編本及商務印書館原呈請在照轉行所屬量方購買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知照如下。

湖南省政府訓令 第一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長褚民誼函開，一項奉 院長諭，上海商務印書館呈爲承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并續印四部叢刊續編，均已發售預約，請各檢呈據本目錄。

審察核通令訂購一案，應准照辦，已批示知照矣。着由該通函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轉行處購一體盡力購買，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檢。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總本目錄各一份。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凡合將原呈抄發，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盡力自由購買。此令。

主席羅 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日

附抄原呈

呈為景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並續印四庫全書刊續編，均已發售預約，請各檢呈樣本日錄，仰祈鑒核通令訂購事，竊敝館自承鈞辦第一〇七次會議通過選印四庫全書一案後，即蒙教育部令委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與敝館訂立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合同。數月以來，復蒙敝館會同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及故宮博物院辦理事處籌商具體進行辦法，業已就緒。

茲已開始攝影，發售預約。遵照教育部核定書目計二百三十一種分裝約二十冊，分二十三年七月底，二十三年十一月底，二十四年三月底，及二十四年七月底，四期出齊，并規定預約價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月底期內預約者大洋五百六十元，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期內預約者大洋五百八十元，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期內預約者大洋六百元，郵包費另加。又敝館前次影印四部全書，先後兩版，勸求者猶時時不絕。茲擬再發秘藏，續印續編，仍依初編主冊，節次進行。現在亦已開始發售預約。規定自本年一月至十二月每星期出書一次，至年底出滿五百冊，合售預約價大洋一百五十元，郵費在外，預約期限以本年三月底為止。以上兩書，一則發久藏之珍秘，為鈞院主擇印存，一則廣古籍之流傳，實與四庫珍本有相得益彰之與。敝館自設館設難以來，今方兩載，囑息甫定，

力求成斯兩大巨製，而定價異常低廉，益慎於學術救國之不容稍緩，兼以上副政府救國文化之旨。茲屆發售預約，理合檢同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樣本，及四部叢刊續編目錄各一百份，備文呈請 鑒核，敬祈 賜予通

▲建設▼

令知開辦潞江流域郵政情形

形

本府准 交通部咨據郵政總局呈報潞江驛站撤銷郵政開辦情形咨達在案等由。經訓令建設廳及第一殖邊會辦知照如下：

案准 交通部第九號咨開，前准貴省府第六號來咨，以據本省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呈報潞江流域驛站撤銷情形，咨請查照等因，經本部令知郵政總局，並咨復貴省政府

令據備，一體訂購，共拜 憲惠，不勝感禱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附呈樣本目錄各一百份

在案，茲據該總局呈稱，飭據該管理局呈報，經股潞江流域郵政情形到局，除再令該管理局，轉飭各該管局長，對於已設郵政地方，隨時留心辦理，未通郵路地方，仍須隨時審察推廣，以利邊陲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到部，除指令外，相應照錄原呈咨 查照附抄原呈一件等由，准此，合將原呈照抄令仰該廳，查知照，此令。

△附抄郵政總局呈文

查關於雲南省政府籌設沿邊驛站一案，

建設

建設

前據雲南管理局，先後呈報瀘水已設郵寄代辦所，上帕知羅等處已設信櫃，并派巡員呂振嘉前往實地調查，及准雲南建設函知，將驛站費用，移作設立郵政經費各節，業已迭次呈報，嗣奉鈞部第二〇號訓令，准雲南省政府咨照瀘江流域驛站撤銷情形，令仰知照等因，亦經轉飭雲南管理局知照各在案，茲據該雲南管理局呈稱，茲據巡員呂振嘉呈稱，查第一殖邊督辦公署，前為求貢山，（萬龍橋）上帕（瓊樂）知子羅（碧江）瀘水（魯寧）四設治局公文函件遞送便利起見，在未設郵之前，曾擬擬設瀘江流域驛站以通消息。以貢山至上帕為第一段，上帕至知子羅為第二段，知子羅至瀘水為第三段。各段設站，由各設治局局長負責辦理，正在籌備進行時，郵局已於各設治局所在地，次第設立郵政。本年六月間，各設治局局長奉到督辦署訓令，以設立驛站，與郵章抵觸

，節即裁撤，故驛站實未成立。查貢山上帕知子羅一帶，地居邊僻，多屬瘠民，自耕自織，生活簡單，質魯識淺，不知貿易。土產藥材雖多，但均由外縣商人到地採辦，自行運出。聽民乏人之錢，多為迷信所消費，現在貢山丙種付信櫃，亦已成立，與上帕知子羅瀘水郵路，互相御接，俾設治局得以遞送公文，通達邊境消息，已足適應需要，不必改升為郵寄代辦所，所有各信櫃及郵差費用，亦經各設治局呈奉雲南省政府明令核准，以籌設驛站經費移用。按月由各設治局支給，至信櫃經理，備差等辦事手續，又已如以訓練辦理完善等情。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核雲南省瀘江流域驛站，既已正式撤銷，沿途信櫃郵路，亦已開設完善，除再令飭該雲南管理局，轉飭各該管局長，對於已設郵政地方，隨時留心辦理，未通郵路地方，仍須隨時籌察推廣，以利邊陲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謹呈

雲代局長唐費書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農自縣

特務事項

第一年

(1)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籌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雜述

(2) 完成箇鹽文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此段土路工程，及地方負担修築橋洞，應於第一年內，一律完成。

(3)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 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 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五

雜 錄

4. 倡種菸草

說明：查本省產菸甚多；而品質，價格，及收成，均遠不及美國菸草。自應提倡改良，增加農民收入。該縣為產菸之區，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 (甲) 採用美國菸種，就農事試驗場育苗，分發民間，逐漸推廣。
- (乙) 研究增加生產方法，指導民間栽種。
- (丙) 指導收藏方法，並介紹銷路。

5. 振興水利

說明：該縣特殊水患，及應興水利之區域，應由該縣長分別查勘；擬具具體辦法，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第二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

六

經費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 (2) 繼續倡種木棉。
- (3) 繼續種植菸草。
- (4) 繼續振興水利。

第三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2)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艱難。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僱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 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

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

及八成，即予蠲免。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責保護清丈人員之費。

(丙) 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竣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 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本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暨「初級」

級評判委員會」暨「初級」初級評判委員會，而免系統紊亂。

(3) 繼續倡種木棉。

(4) 繼續種植菸草。

(5) 繼續興修水利。

簡舊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籌設省立醫院簡舊分院

說明：簡舊為著名礦區，人烟稠密；保衛健康，刻不容緩。本府有見及此，特於該縣籌設「省立醫院分院」。籌備人員，業經分別委定；并限令於民國二十二年內，興工建築在案。該縣長應即

協助籌備人員，積極進行；期於第一年内，早告完成。

(2) 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令飭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培養初級警士，藉謀改進在案，應由該縣長於第一年内，遵令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3) 完成開簡羅建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此段土路工程，及地方負擔修建之橋洞，應於第一年内，一律完成。

(4)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於第一年内

，查照辦理，迅為組織成立。

(5) 提倡蔬菜園藝

說明：查該縣人煙稠密；各種蔬菜，頗形缺乏。該縣長應自第一年起，調查當地出產者，研究增加方法；其當地所無者，購種栽培，務使盡量供給本地需要。

(6) 振興水利

說明：查該縣缺水灌溉之區域較多，應由該縣長切實勘查；各就自然狀況，分別擬具振興水利具體方案，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7) 設置礦山警察

說明：查該縣應設礦山警察，前經民政實業兩廳會商，擬定設置標準；並將部頒礦山警察規程，一併令發該縣遵照設置具報在案。迄未據遵辦具報。應限第一年内，查照設置標準，暨規程，

分別督飭各礦廠籌劃設置，具報查核。

(8) 培植鐵山森林

說明：查該縣爲著名產礦之區，對於各項木材、燃料，頗感缺乏。應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督飭各商民就各礦區及其他荒山，勸行造林，認真保護；隨時具報。

第二年

(1) 繼續辦理督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督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設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督務之改進。

(2)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3) 繼續提倡蔬園藝。

(4) 繼續振興水利。

雜述

第三年

(5) 繼續培植鐵山森林。

(1) 繼續辦理督士教練所。

(2)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3) 繼續提倡蔬園藝。

(4) 繼續振興水利。

(5) 繼續培植鐵山森林。

雲南省文官獎懲表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頁)

獎 勵					懲 戒				
職 別	姓 名	獎勵類別	案 由	備 考	職 別	姓 名	懲戒類別	案 由	備 考
縣 長	董廣布	記功一次	乘辦蒙自縣會館捐 捐洋壹萬餘元	實業廳呈經核准	縣 長	羅佩榮	記過一次	對民禁婦女 毆足等情	八廳擬辦省令呈奉核 行一月六日註冊
					馬龍縣縣長	鄒 熙	〃	〃	〃
					鹽興縣縣長	羅為藩	〃	〃	〃
					宜良縣縣長	楊天理	〃	〃	〃
					平遠縣縣長	王開基	〃	〃	〃
					箇舊縣縣長	薛之標	〃	〃	〃
					前富天縣縣長	高權中	〃	〃	〃
					牟定縣縣長	佴 鵬	〃	〃	〃
					會澤縣縣長	李表東	〃	〃	〃
					前建水縣縣長	熊鴻鈞	〃	〃	〃
					嵩明縣縣長	陳昭孫	〃	〃	〃
					前昭陽縣縣長	王百鏡	〃	〃	〃
					巍山縣縣長	張振偉	〃	〃	〃
					武定縣縣長	周自得	〃	〃	〃
					雙柏縣縣長	王玉書	〃	〃	〃
					石屏縣縣長	阮鴻年	〃	〃	〃
					祿勸縣縣長	何澤周	〃	〃	〃
					通海縣縣長	周懷植	〃	〃	〃
					開遠縣縣長	蔣子孝	〃	〃	〃
					師北縣縣長	周永錦	〃	〃	〃
					前彌勒縣縣長	李 貞	〃	〃	〃
					緬甸縣縣長	陳先露	〃	〃	〃
					前恩安縣縣長	周紹成	〃	〃	〃

				前大理縣縣長	鮮之樞	〃	〃	〃
				前大理縣縣長	高權中	〃	〃	〃
				牟定縣縣長	何鵬	〃	〃	〃
				會澤縣縣長	李表東	〃	〃	〃
				前建水縣縣長	熊鴻鈞	〃	〃	〃
				嵩明縣縣長	陳昭孫	〃	〃	〃
				前昭陽縣縣長	王百銳	〃	〃	〃
				義山縣縣長	張振偉	〃	〃	〃
				武定縣縣長	周自得	〃	〃	〃
				雙柏縣縣長	王玉書	〃	〃	〃
				石屏縣縣長	阮鴻年	〃	〃	〃
				祿勸縣縣長	何澤周	〃	〃	〃
				通海縣縣長	周懷植	〃	〃	〃
				開遠縣縣長	蔣子孝	〃	〃	〃
				邱北縣縣長	周永錦	〃	〃	〃
				前彌勒縣縣長	李貞	〃	〃	〃
				緬甸縣縣長	陳光露	〃	〃	〃
				前思茅縣縣長	周紹成	〃	〃	〃
				龍陵縣縣長	邱天培	〃	〃	〃
				騰衝縣縣長	張祖蔭	〃	〃	〃
				漾濞縣縣長	宋嘉晉	〃	〃	〃
				雲縣縣縣長	彭立鈺	〃	〃	〃
				華坪縣縣長	米文興	〃	〃	〃
				前鶴慶縣縣長	鄧泰坤	〃	〃	〃
				鎮南縣縣長	張渡	〃	〃	〃
				前大理縣縣長	劉國澍	〃	〃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製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物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轉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墾，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外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彙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成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熟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營事業古有明訓現任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勤儉儉宜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官更嗜好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步不公開以各行行政長官應按官守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負責必罰嚴懲各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明教誨實屬宜途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且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4

年

6 卷

61 - 70 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一

期目錄

特 載

通令保護英國人畢達臣夫婦遊歷

(登報代令)

財 政

財廳轉請撤銷北滿衛生禁阻初清文

實 業

實業指令滇東縣舉辦勸業水利工程

實業指令所屬趕運煤礦工商產品及輸出

雜 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雲南省文官獎勵表

雲南省文官獎勵表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於五月廿二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卷

二二期止由廿三年一月起另購號數以後每年

均自第二二期起以清界限期希者照舊特此啟

特 載

▲特 載▼

通令保護英國人畢達臣夫婦遊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廣東省政府咨請飭屬保護英國

人畢達臣夫婦前往雲南各地遊歷一案。特注

代令通行遵照如下。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七五四號

令第一 殖邊督辦

令第二 綏靖廳

令第三 各縣縣長

令第四 各設治局局長

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二五一號咨開

「粵省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包榮呈稱，現

財政

據英國人畢德臣，偕同其妻，經由廣州前赴
廣東廣西福建雲南四省各地遊歷，均先後携
照等件屆滿，即發還等情據此，電經粵局將
携來護照驗明無異，除分函簽印發還并於畢
德臣護照內註明，竊維省內凡有軍事及刺
匪區域暫勿前往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懇
予分別咨函令行勸導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
務資為不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函咨令行
飭屬在體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為即請轉飭

財政

財廳轉

財政部制止路
生事阻礙清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據各分處會呈請澈查
制近貴路生事阻礙清丈各情祈不違由。經核
准辦辦用令照如下。
查呈報在加呈各信均向屬實。在茲清

原屬知照，如遇本案英國人遊歷到境，務須
妥為保護，并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交特派員知照
外，合行抄登公報通知遵照，善後兼達臣夫
婦遊歷抵境，務宜加意保護，並應加以注意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史無前例，民間種種誤會，在所不免。若
不予以表白，殊屬有礙進行。應仍由該區代
擬查令及簡明佈告，通飭清丈區域各縣長
沿途粘貼，嚴禁造謠生事，并隨時赴鄉講演
解釋，俾息流言。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
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職廳所屬易門清丈分處長林筱幹，玉溪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江川清丈分處長朱文高，華寧清丈分處長朱文綱，嵩明清丈分處長王名卿，富民清丈分處長段居，安寧清丈分處長李世昌等會呈稱，呈為呈請轉呈政府，請派員澈查，以明真相，而息流言，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滇勸辦清丈，迄今將及五載，前推廣清丈，現在兩年有餘，上賴政府之苦心經營，下得清丈同人之一致努力，再接再厲，百折不回，所以得有今日之成績者，非偶然也。分處長等側身清丈已有年所，每念沐綬綬短，時際冰淵之懼，而每縣清丈方法，均力求利舉化，尺度悉遵中央規定，世界所通行之公尺，精度速度并重，為吾儕共同遵守之原則，辦理以來，人民偶有誤會，請求覆丈者，實即為之覆丈，互昭折服，等則一項，因

上關國計，下繫民生，草擬時，已格外慎重，評定時，復公開辯論，折衷至當，每評定一區，必公告期滿，方開始算稅，據以造冊，次如清丈人員紀律如何，民間已有極公正之批評，隨時隨地，均可訪問，不難察知，關於用人，經濟，均遵公開之訓，徵收照實，以平畝為單位，關係清丈經費，載在規章，填明照上，通案所關，誰能增減毫厘，其他法令規章之嚴密，更為分處長等服公以來所傳見，刻苦耐勞之工作，實為吾儕清丈人員之日常生活，夫遺大投艱，而不敢告勞者，無非格遵總理遺教，仰體主席整理新地，完成建設要政之責，風聞有遇事生風之輩，恣意造謠，輒謂清丈畝積可以任意出入，欲使政府高級長官中，不得明瞭清丈實況，俾獲售其欺瞞技術，希圖中傷清丈人員以快意者，其居心如何，固不敢斷定，惟念清丈大業，數百年一舉辦，值此信用方彰，

財政

實業

不堪摧殘，服務職員數千，無端被誣，心實不甘，應請政府派員澈查，若分處長等對於人民，果有騷擾舞弊情事，即請依法嚴懲，以謝人民，否可造謠中傷者，亦應加以訓誡，庶流言可息，而清丈事業，始得順利進行也。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呈請鈞廳俯賜核示遵，等情，據此。復查本省辦理清丈，事屬創始，中間所經

實業

鎮南縣獎勵監修水利各員

實業廳據鎮南縣呈請獎勵監修該縣馬車營及小天城堤塘許增光張成興等所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次。

呈悉，亦該許增光，張成興等，監修馬車營及小天城堤塘，精勤厥職，利濟農田，

正

艱難困苦，局外人少有任知，故難免發生誤會。現推行各縣，為期僅兩載有餘，得分處職員，不避艱險，努力邁進，結束者已達十餘縣之多，各該縣人民均感便利。雖云職務當然，不敢邀獎，田際茲繼續推進期間，若不予以表白，未免使努力者一變而為灰心，於清丈前途影響殊大。理合據情轉懇鈞廳核，俯賜維持，以利進行，實明公便。伏候指令示遵。謹呈。

殊堪嘉許，惟工程較小，應准由該縣長前予獎勵，以昭激勸，仍將獎勵辦法報核，仰即遵照辦理。指令

實業廳以前令飭調查工商產品及輸出輸入物品暨工廠手工業商業等表久未據報現亟待彙辦當經分令所屬遵照限期按表逐一調查填報其文如次

實業廳以前令飭調查工商產品及輸出輸入物品暨工廠手工業商業等表久未據報現亟待彙辦當經分令所屬遵照限期按表逐一調查填報其文如次

續查前奉 實業部令飭調查工廠，手工業表式各四種，又奉總商會令飭調查各屬工商產品，及輸出輸入物品表各二種，又調查工廠，工業。號。業表各二種，迄今已將半年，尚未據該縣調查具報，殊屬延延，現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建水縣

特務事項

第一年

(1) 單獨或聯合購辦警士教練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規定昆明，昭通，箇舊，保

雜述

亟待彙辦，合行令備，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於文到一月內，趕速按表逐一調查列報，以便核辦，再各表內數字，務求確實，不得以餘字或幾字等約數填人，免得誤計，又所用貨幣及量器重量，並應附註明確，以便折算，勿延，切切，此令。

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開辦，應儘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2) 完成曲羅箇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此段土路工程，及地方負擔修

雜述

六

（一）借洞 應於第一年内，一律完成。

（二）籌辦農民借債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債所組織辦法業經實

行。應日該縣長儘第一年内，查照辦。迅為組織成立。

（三）督飭整理復荒地

說明：查該縣前以匪亂，致已耕出地復多荒蕪。茲匪已肅清，所有荒蕪田地，應於第一年起，督飭人民墾復，以增生產。

（四）振興水利

說明：查該縣缺水灌溉之區域較多，應由該縣切實勘查，各就自然狀況，分別擬具振興水利具體方案，呈候核定施行。即自第一年起，著手辦理。

第二年

六

（一）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二）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之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辦，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 切實補助發照。若前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辦。在清丈

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

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責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 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端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 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本一事不再理之原則

雜
述

，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以清權責，而免系統紊亂。

(3)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4) 繼續督飭墾復荒地。

(5) 繼續振興水利。

第三年

(1)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2)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3) 繼續督飭墾復荒地。

(4) 繼續振興水利。

河西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單獨或聯合隣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七

說明：在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2)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 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

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連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 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

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 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爲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3) 完成玉河通段上路橋洞

說明：查此段上路工程，及地方負担修建之橋洞，應於第一年内，一律完成。

(4)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内，查照辦法，迅爲組織成立。

(5) 倡種土穀

說明：查土穀功效，雖不及洋穀；然爲

提倡國貨，減少漏卮起見；自應廣爲種植，改良製造，以供使用，該縣原係產穀之區，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調查本縣，及隣縣可以銷售之數量，呈請 實業廳佈告人民，勸令使用。

(乙) 改良栽種，及製造方法。

(6) 倡種菸草

說明：查本省產菸甚多；而品質，價格，及收成，均遠不及美國菸草。自應提倡改良，增加農民收入。該縣爲產菸之區，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採用美國菸種，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逐漸推廣。

(乙) 研究增加生產方法，指導民間栽種。

(丙) 指導收藏方法，並介紹銷路。

雜述

第二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兩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2) 擴充農民借貸所。

(3) 繼續倡種土產。

(4) 繼續倡種菸草。

第三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2)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3) 繼續倡種土產。

(4) 繼續種植菸草。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於告再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員整理之○每期刊件，於編就後，即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轉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局，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取○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資印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解，如先期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維持，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成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自矢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志惰積壓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不敵古有明訓現在初力建設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別致各行行政長官應按官階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各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清濁教誨實屬首領官除訓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二

期目錄

民政

民廳通令嗣後會團應按照戶口計算

建設

建廳呈請蒙轉合作事業調查統計表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啓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廿二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零二二期止由廿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民政

▲民政▼

●民廳通令嗣後會團應按照

戶口計算

民政廳奉 主席條諭以此次昆明縣會團多有悞解，其他各屬，恐亦不免錯誤，應飭申明簡則，通令糾正，等因一案。經通行遵照如下。

爲通令飭遵事，案奉 省政府主席龍條諭開：「此次昆明會團，係以該縣壯丁人數計，並未遵照簡則，按照戶口計，實屬誤解。其他各屬，恐亦不免錯誤，應由廳申明簡則，通令糾正。」等因，奉此。查省政府通令頒發之會團暫行簡則第二條載：「各屬區團甲牌會團辦法，凡戶口在三百戶以上至五百戶者，應每月舉行一次。五百戶至一千戶者，每

三個月舉行一次。一千戶至五千戶者，每半年舉行一次。如因區域遼闊，不易召集者，得酌量延期。其會團地點，由各區鄉自行擇定，按期實施。又第四條會團時應注意事項第一款載，「各區鄉會團，須以家長，或適齡壯丁前往，不得以老弱或婦女充數。」各等語。是會團應按戶口計算，並非點驗壯丁，備則條文，甚為明瞭。各屬地方官應細釋條文，解釋宣傳，俾民衆有所適從。昨據昆明縣縣長劉晉昌呈報，各區保甲編制完成，舉行會團。並將各區會團日期地點，開列清單，分呈前來。當經省政府發本廳派員前往密查。隨據報告。所到壯丁，尚屬整齊。惟點名時，係按所到壯丁人數計，并未按照戶口計，實屬錯誤。又各區之中，有二處，仍以老弱或婦女充數情事，雖經該區區長嚴予申斥，究屬不合。昆明為附省縣分，倘有此種錯誤，其他各屬恐亦不免。茲特

遵諭申引條文，通令糾正。嗣後各屬舉行會團，均應按照戶口計，每戶均須家長親到，如家長有事故時，始得以適齡壯丁前往，更不得以老弱或婦女充數，俾符法則。倘有違誤，一經查出，定將該管地方官，登區團甲牌長等，一併議處，以重功令。各該地方官，於奉令後，務即轉行所屬區團甲牌長等，逐戶宣傳，一體遵守。再各屬前設保衛團常備隊大隊部，係注重剿匪。近年以來，匪已肅清，曾經省政府提會議決，改組團隊。將原設常備大隊部，限期悉行裁撤，以輕人民負擔。并成立全省團務督練處，暨公佈各縣保衛團常備隊暫行條例，分別縣等，改組常備中隊，通令遵照在案。所有改組團隊，委用考核團隊人員及編制訓練等事，應具文呈候督練處核示遵辦，并分報本廳備查。其編制保甲，舉行會團事項，應分呈省政府，暨

本廳核辦，以明權責。復查改組團隊與編制保甲，係屬兩事；近日各屬文報，每有拉雜聲敘，致于厭詰，徒繁手續。嗣後關於改組團隊，編制保甲事項，應分別性質按照上指

△建設▽

△建廳呈請彙轉合作事業調查統計表

建設廳奉 省府訓令豫備渡縣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函請填送合作調查表簡編辦理等因一案。當即遵照及詳細調查統計列表呈請彙轉原呈如下。

●原呈

案奉 鈞府省字第六〇八號訓令開：案據彌渡縣長蔣際時呈稱：「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統字一四三號公函開：

辦法，安慎辦理，勿再疏忽，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〇〇即便遵照勿稍延誤干究，切切此令。」

查全國合作社狀況，本處應重行查報，以供中央查考一等由准此，查該縣并無此項合作社組織，無從填報，請鑒核彙辦等情；後開：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頒發此項表式，逕函各縣填報，未經本廳令轉。茲據彌渡縣呈報無從填報，尙屬實情，其餘各縣，亦未據填報到廳，俟後如有成立填報者，應即彙轉呈請核轉，茲將已通公路各縣之已成立合作社者，詳細調查統計列表，具文呈請鈞府彙轉，以資參考。再中央表式，廳中

建設

三

羣益消費合作社	昆明碧雞大街一百一十七號	民國十七年三月	三千元	三十八人	同上	專辦生活日用品及非社員交易平均每月營業約三千餘元	省公路所經各縣專辦各種生產事業兼辦消費合作社每月營業約二百餘元
瀘西路生產合作社	祿豐縣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千元	一百二十人	同上	市縣黨部向在積志營業約二千元	專辦生活日用品每月營業約一千二百元
大同消費合作社	昆明書院街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省黨部撥款一千元	五人	同上	專辦生活日用品每月營業約一千二百元	市縣黨部向在積志營業約二千元
富行消費合作社	昆明威遠街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日	二千元由富行勸募兩行員集股每股十元	一百餘人	同上	專辦生活日用品每月營業約一千二百元	市縣黨部向在積志營業約二千元

△ 雜 述 ▽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雜 述

五

(續前)

雜述

嵩山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醫士教練所

說明：在此察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醫務案內，曾經指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醫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醫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亦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2)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

，蘇東，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六

(甲) 切實補助發照。若前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處處。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責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 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酌量當地，

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 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訪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3) 完成玉鏡新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此段土路工程，及地方負擔修建之橋洞，應於第一年內，一律完成。

(4)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

雜 誌

業屬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內，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5) 提倡育桑

說明：查本省育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苗。

(乙) 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 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 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籌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第二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

七

雜述

之改進。

(2)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3) 繼續辦理育桑。

第三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2)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3) 繼續辦理育桑。

石屏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籌設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醫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醫款比較充裕，令飭單獨開辦醫士教練所

八

，培養初級醫士，藉謀改進在案，應由該縣長於第一年內，遵令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2) 籌辦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籌辦農民經濟，官屬官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官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內，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3) 依法組織漁會

說明：查該縣應遵照部頒漁會法，組織漁會；以求漁業之改進，而謀水產之增加。關於組織辦法，應由該縣長遵照

部章，儘第一年內，組織成立具報。

(4) 開鑿異龍湖以排水患

說明：查該縣異龍湖常生水患，應由該縣長於第一年內，妥擬計劃呈核後，第

二年也，乘時興工；惟與鄰封縣分發生關係時，仍應妥爲會商，以免進行滯碍。

第二年

(1)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訓練；以謀警務之改進。

(2)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 切實補助發照。若能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

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

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 本省舉行清丈，原爲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

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

理。

(戊) 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本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節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以清權責，而免系統紊亂。

(3) 撥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成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4) 繼續開鑿集龍湖，以排除水患。

第三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2)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3) 繼續開鑿集龍湖，以排除水患。

通海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醫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醫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醫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鄰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2)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

事宜如左：

(甲) 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竣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責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 本省舉行清丈，實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常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竣結束後，如時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 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節節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3) 完成河通曲及呈華兩段土路橋洞說明：此兩段土路工程，及地方負担修建之橋洞，應於第一年内，一律完成。

(4) 辦設農民借貸所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内，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雜
述

雜 述

(5) 倡種菸草

說明：查本省產菸甚多，而品質，價格，及收成，均遠不及美國菸草。自應提倡改良，增加農民收入。該縣為產菸之區，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 (甲) 採用美國菸種，就農事試驗場育苗，分發民間，逐漸推廣。
- (乙) 研究增加生產方法，指導民間栽種。
- (丙) 指導收藏方法，並介紹銷路。

第二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2)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

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3) 繼續倡種菸草。

第三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2)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3) 繼續種植菸草。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選舉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物分為下如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轉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刊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例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續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收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處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官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庭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弊者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以古有明訓現在初力維艱朝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強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嗜飲日甚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藉端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守守職守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不賞不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政府要責隨官除後不但法官對處員應嚴密考查且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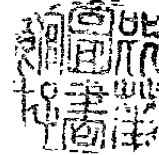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三

期目錄

財政

財廳佈告清丈耕地辦法要點

實業

實能指令永仁縣呈請刊發商會鈐記
實廳訓令昆明市政府宜良縣禁止窺用滇運公司名稱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啓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財政

▲財政▼

財廳佈告清丈耕地辦法要點

財廳此次推行各縣耕地清丈，特將清丈辦法中各要點，逐一詳細剴切佈告，俾各縣紳民人等一體週知，原文如下。

爲剴切佈告事，照得此次推行該縣耕地清丈，所有清丈的種種利益，及不清丈的一切弊害，均經省政府和本廳，先後佈告週知，想來大家都已了解，不再重述，不過在此清丈期間，我們所用的清丈方法如何，你們各區鄉鎮紳首，應盡的責任如何，各業戶當做的事情又如何，大概你們總不會十分澈底的明瞭，因不明瞭實情，自然而生懷疑，疑的，也越免不掉了，所以本廳爲解釋疑，推行便利計，不憚煩瑣，再將清丈辦法中

各要點，詳細布告如次，（一）在清丈開始時，該縣清丈分處，即派清丈人員，前往各區鄉鎮村落，測定圖根點，各鄉鎮紳首，應隨同引導，不得規避或阻撓，俟圖根點測定，即邀同地方官紳，定縣界，區界，鄉鎮村界，以便根據測量田坵碎節，所有裝定圖根樁旗，村界界旗，村界界樁，不准人民毀壞移動，違即送縣重辦，（二）圖根點測定，即繼續測丈田坵，各村業戶，須先期自行用二尺長，一寸寬的木牌，或竹籤，上面寫明業主某某，每坵各插一塊，以便認識業權，此種木牌或竹籤，不准他人私自更動，典主與租戶，亦不得冒認，違者從嚴查究，（三）在實施測丈田坵時，該村紳首，及田地業主租戶，均應負引導之責，逐坵測丈，不得隱混，希圖倖免，俟每村測完，清丈人員，即將所測田坵，製成田坵底圖，定期會同該村紳首，到實地挨坵點驗，若有遺漏，准予

補，測點驗相符，該村首人，應於底圖上，加蓋名章，共同負責，以後如有發生漏落情事，惟村首是究，（四）凡水田，秧田，山地，菜地，及種有農作物在上者，均應一律清丈，清丈時，劃分鄉鎮村界，不得隨意爭執，田在何鄉，丈歸何鄉，田在他鎮，丈歸他鎮，田在他村，丈歸他村，（五）每付田地，測丈完畢，即着手查對契據，確定業權，各業主，應親身攜帶所有契據，送交業權辦事員，查驗登記，驗後立時蓋戳，發還業戶，携回保存，毫不停留，如本日查對不完者，可明日繼續再對，若確係祖遺，確無契據，或契據喪失的，得邀請該村紳管，及地鄰二人以上，到場蓋章證明，也可以在對，領取清丈單，倘因契據當押在外，應約同領主，雙方前來查對，不得虛構事實，贖對領單，違則贈證明人，一併議處，（六）領得清丈單後，如有認爲畝積大小相差，超過原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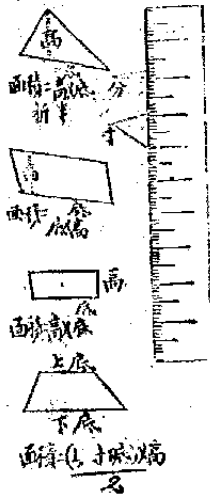
積加三以外，或業權姓名錯誤的，可以在法定七日期內，就近聲請覆查或覆丈，另行切實更正，法定期滿，即不受理，(七)查對契據以後，業權辦事員，即草擬土地的等則，其擬定等則的方法，係根據實地土質，水利，及田地最近三年內買賣平均價值計算，將來仍須正式召集地方官紳，公開評定，假如有一塊水田，地質，水利，收成，均相等，每畝時價，值半開銀幣一百五十元以上者，定爲上上則，每畝年納耕地稅現金三角，又如有一塊瘦地，每畝時價，不滿半開銀幣十五元者，定爲下下則，每畝年納耕地稅現金一仙，稅率輕到無以復加，此後一條條類夫差，雜色銀兩，繁冗名目，及負擔不均的舊制，一齊取消，遍體只納這一種最輕微的耕地稅了。(八)查對登記完畢，業權確定，就發給清丈執照，做你們永遠管業的證據，我們發照的辦法，係預定期限，公布各村

財政

，分村派員前往頒發，各村業戶，應依限呈繳清丈單，及照費即花費、照費規定，數極輕微，每田一畝，不過收現金六角，每地一畝，收現金三角，印花價附繳三仙，(以五畝爲限五畝以上照加)此外並無何種用費，你們應常先期預備，以便領照，若發照收費人員，有格外加收的，不拘數目多寡，准業戶據實舉發，當按律重究，(九)各業戶如因清丈，而發生業權爭執，可就近向各分組購買聲請書，向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就可以代你們迅速解決，若判決之後，認爲不公允者，准其於法定期二十日內，到本廳附設高級評判會，提起上訴，絕不使你們當事人，稍受委曲，但不屬於業權爭執的案，概不受理，以明權實，(十)凡分處派到各鄉村清丈人員及伙役，均各領有薪水旅費，不准再向地方需索，地方人民，也不准格外供應，違者同受處罰，但暫時由紳首借

不消耗物品者，一如錫缸水桶牀板桌檯之類，不在有限，仍以損失賠償為原則，至於購買物品，一律付給現洋，絕對不准賒欠，倘有估價賄賂情事，并准人民扭送分廳，以憑究辦，設有地方不肖之徒，假借清丈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勒索民財，或貪愚強梁之輩，復敢利誘威脅清丈人員，致玷辱清丈名義，妨害進行者，定行嚴拿究辦，(十一)清丈所用的尺度，係遵照中央規定，頒行的市釐尺為標準，每尺等三分之一公尺，(即三

清丈應用尺度



實業

尺等於一米達)全省均係一律，至於計算畝種的法子，但是各縣一致，一六十方丈為一畝。現丈我們將應用的尺度，及計算畝種的方法，繪為圖式，公布於後，你們如稍有懷疑，或畝種多出來的，都可以照着法子，自己去算算，就完全明白了。

以上各辦法，除佈告清丈各縣遵照外，仰該縣民衆，一體週知，勿違，切切此佈。

△附圖式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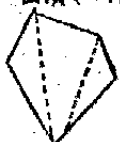
計算畝種方圖式



面積



面積



面積

△實業總辦永仁縣呈請刊發商會鈴記

實業總辦永仁縣呈請刊發該縣商會鈴記以資信守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其文如次。

呈悉，查商會請領鈴記，應依商會請領印信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凡國內外商會，已經呈准實業部立案者，均得請領新印，核在該縣商會，前於二十年四月間，據報改組選舉，曾經

建設廳令飭更正職員表冊，並補造會員名冊，轉呈報部立案，竟未據復，現奉

部令，商會組織程序，應以商會法第六條前半段，由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組織而成為原則，非萬不得已時，不能由商業法人，或商店五十家發起，以免糾紛，等因，茲據請領鈴記前來，該縣商會，尚未呈准立案，仍與規定不符，目前據呈報該縣工商業，布

實業

疋要有六七十家，麻布業五十六家，糖房業十二家，石硯業十五家，泥水石鐵等工藝一百五十餘戶，已足法定組織，同業公會家數而有餘，仰即遵照轉飭該商會，趁此節令促改選期間，從速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然後推定代表，共組商會，並繕具章程職員會員表冊各一份，呈轉來廳，以憑報部立案，俟奉核准，再行請予刊發鈴記，以免駁詰，此令。

◎實業總辦昆明市政府宜良縣呈請刊發商會鈴記

實業總辦昆明市政府宜良縣呈請刊發商會鈴記，以資信守等情一案。當經分令昆明市政府宜良縣遵照禁止竊用，其文如次。
案據礦商高敘章呈稱，為呈報滇運公司，向未組織成立，亦無營業，公司設置何處，無從登記，懇乞轉報註銷滇運公司名稱，

五

雜述

井乞備案示遵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一五四號開，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九八三三號訓令開，查舊有公司，未經依法登記者，應一律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呈請登記一案，除原文遞免全錄外，後開，萬難再事延緩，仰該公司，迅即依法即日登記，勿再違延自誤，此令，等因奉此，礦商不應遵照辦理，惟查昔年公文書內，雖列有滇運公司名稱，後因倡修可老輕便鐵路，未蒙

政府批准立案，修路之事實未成，故公司即未組織，股東亦未招集，鐵路不准，不但公司無組織之必要，即公司章程，亦從未草擬

六

，更無營業，公司設置何處，昆明市及可保村兩地辦煤各家，均皆知之，若有虛飾及囑情事，願受最高處罰，本年五月呈請登記礦業權時，業經附帶聲明，滇運公司從未組織成立，向用礦商名義，請乞轉報備案在卷，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覆，請祈鈞廳俯賜轉報

實業部准予註銷滇運公司名稱，以免長此虛有其名，而無其實，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滇運公司，既未組織成立，應准註銷，仰即知照，等語批示并登報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禁止再行需用此項名稱，以符法令，此令。

△ 雜 述 ▽

◎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

實施方案

(續前)

開遠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醫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處，醫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醫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2) 完成開文段及開箇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該縣公路土路工作，一再逾限，亟應趕速完成。未竣土路，及應行負擔修建之橋洞，其逾限處分，另案辦理。

(3)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內，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4) 倡種草棉

說明：查棉為衣被主要原料。為減少外棉，及洋紗輸入，預備自設紡紗廠起見，應由該縣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培育良種，分發民間。

(乙) 農事試驗場努力試驗防除病蟲害，及增加生產方法，指導棉戶辦理。

(丙) 輸入簡單軋花機，紡紗機，介紹民間使用。

雜 述

(丁) 提倡織布、以利輸銷。

(戊) 倡辦合作社，提倡儲蓄、便利輸銷，救濟棉戶。

(5)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 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 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6) 辦理墾殖

說明：查該縣已墾復荒地，應由該縣

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應將荒地、荒山之面積、及分配所需之人口，調查明白。

(乙) 就調查所得，繪具圖說、編訂計畫書，呈請核行。

(7) 整治架衣墳

說明：查該縣架衣墳，前經政府特加整治；廢棄至今，殊為可惜。應由該縣長擬具具體整治辦法，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8) 設置礦山警察

說明：查該縣應設置礦山警察，前經民政實業兩廳會商，擬定設置標準；並將部頒礦山警察規程，一併令發該縣遵照設置具報在案。迄未據遵辦具覆。亟應限第一年内，查照設置標準，暨規程，分別督飭各礦廠籌劃設置，具報查核。

第三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2)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3) 繼續倡種草棉。

(4) 繼續倡種木棉。

(5) 繼續辦理墾荒。

(6) 繼續整治架衣垣。

第三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2)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

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 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叙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 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

雜述

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細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 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爲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本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以清權責，而免系統紊亂。

(3)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4) 繼續倡種草棉。

(5) 繼續倡種木棉。

(6) 繼續辦理墾荒。

(7) 繼續整治架衣渠。

文山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核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2) 完成開文廣兩段土路橋洞說明：查該縣公路土路工作，一再逾限，亟應趕速完成。未竣土路，及應行負擔修建之橋洞，其逾限處分，另案辦理。

(3)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内，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4)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 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 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

上之便利。

(5) 推廣栽種三七並注意防除病虫害

說明：查「三七」為藥用藥品，并屬該縣之特產。應第一年起，督飭認真推廣，以期增加生產數量。至「三七」病虫害，為害最烈，務須注意防除。

(6) 種植油桐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油桐，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油桐為主要。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7) 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王要之油桐外，如油茶，八角，核桃，烏桕，香樟，亦為該縣所適種，并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1)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2)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超，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3) 繼續消種木棉。

(4) 繼續推廣栽種「三七」，並注意防除病蟲害。

(5) 繼續種植油桐。

(6)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第二年

(1)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2)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

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 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責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 本省舉行清丈，均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

，而誤解清丈，或阻得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 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訪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以清權責，而免系統紊亂。

(3)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4) 繼續倡種木棉。

(5) 繼續推廣栽種「三七」，并注意防

雜述

除病虫害。

(6) 繼續種植油桐。

(7)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十三

雜
述

十四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於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得即列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贈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隨處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若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欠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慢等弊皆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營事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高以日興嗜飲鴉片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種空活案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對於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守系統職責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詞稱譽否實基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貫政府責任固宜除功過不但是官對民負責嚴密考功過對長官亦宜對上司負責互相督促分功分過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四

期目錄

民政

指令鎮越縣呈報組織保甲舉行會團情形

實業

實業分會所屬西藥業改用新制度並簡章

(登載代令)

實業分會昆明市政府副秘書長局編查收稅申改用

新制

實業分會所屬舉行植樹典禮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啓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民政

▲民政▼

指令鎮越縣

呈報組織保甲

本府鎮越縣呈報組織保甲舉行會團情形。經指令遵照

會團編製預備團情形。經指令遵照如下。

指令

呈悉。據陳成立保甲，舉行會團，編製預備團各情，辦理尙是，惟保甲應注重內部有無爲匪，及窩留匪類情事。來呈對於此項清查工作，未據聲敘。應飭查照縣保衛團法第七條，轉飭各甲出具甲牌長勝保切結，暨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呈由區團長核轉團長清查，并照第十五條，注重清查，以符定章，而免疏虞。至稱該縣第二三四各區，全屬夷族，言語隔閡，尙未成立保甲，舉行會團

等語，尙屬實情。仍應設法勸導，分別舉辦，以期劃一，而彌畛域。仰即遵照。此令。

△二原呈

呈為呈報事，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鈞府第三零號訓令開，本主席提議，成立本省各縣保甲，以重冬防而維治安一案。除原文不再冗錄外，後開，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報告，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辦理，當即分令各區長區團長，轉飭所屬，認真組織成立具報，以重功令而維治安，所有各區團長甲牌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早經抄發表式，依限填報，迭經令催，并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具文呈報在案。查縣屬地居極邊，國防重要。近來內地嚴密剿匪，難免逃竄來縣之事。組織保甲，實不容緩。縣長奉令後，即於一月十號，召集團甲及各機關職員紳首人等開會。籌備組織保

甲，均皆以事關清查盜匪，保衛地方起見。衆議贊同。一致表決。成立鎮越縣冬防保甲辦事處。指定總副團長富鴻文，督同第一區團長劉嗣會暨易武鎮，甲牌長等負責辦理，並飭各區成立，各區冬防辦事分處。各鄉鎮組設保甲辦公處。仍由各區團鄉鎮甲長負責主辦，統由區團長兼承總團長命令，負該區各甲指揮督促之責。均於一月十五號成立。層遞負責。實行辦公。并勒令各區團鄉鎮甲牌迅予編制預備團兵，擇期實行會團，各在案。旋據第一區團長報告，易武鎮以二十名壯丁編為一隊，已編成十隊。此外各甲每甲編二隊，全區共有預備團兵二十隊。等語。縣長復令調該區各甲全體預備團兵，已於本月二十號由各甲牌長率領至易武與易武團兵策中會團。並由縣長逐一檢閱，發給白色竹布之預備團臂章符號，加蓋縣印以杜假冒。共有預備團兵四百名。旋即演說成立保甲宗

實。與夫各甲牌長以及各壯丁，以後之任務，不外內而稽查戶口，不容窩留敗類。外而防禦匪類，不使侵擾地方。時時注意。處處留神。並將奉發之會團簡章，逐一講演，務使該甲牌等，明白認識保甲之功能。盡守守望相助之義務，是日各甲牌長及各壯丁，均皆歡率鼓舞，所有佩帶槍枝刀矛，雖曰其劣不一，要亦人各有械。不無裨補。復查各該壯丁，均來自田間，向未受訓練，而精神整齊，頗具自衛能力。以後認真訓練可期養成勁

△實業▽

△實業所屬業改用新制度量

實業所屬業改用新制度量
實業所屬業改用新制度量
實業所屬業改用新制度量

實業所屬業改用新制度量
實業所屬業改用新制度量
實業所屬業改用新制度量

實業

旅以資保衛。此次會團點編後，即置成各甲牌長，逐日輪班抽調，分甲駐防，晝夜防守，認真戒備。奉令前因，謹將奉令遵設保甲征調第一區各鄉鎮預備團案，實行會團。並由縣長檢閱訓話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再呈 肅，職第三四各區，全屬夷族，言語隔閡，村寨星稀，尙未成立保甲，所有壯丁一時不易征調會團。擬俟縣長出巡各鄉時，再行指導督促進行。合併呈明。謹呈

情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一體遵照，其文如次。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第 號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局長

三

各對混用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五六號咨開：查西藥業以前多用英制，近來則採用標準制者頗多，但舊時混用英制，其用標準制時，並常沿用日名舊有譯名，如磅公分重為瓦或克，立方公分為西西，公升為立或立特之類，與新制定名稱不符，殊有未合，嗣後各西藥業，務須依照度量衡法第四第六兩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二五十三兩條所規定之單位名稱辦理，方符法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檢附法規，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令昆明市長遵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兼職長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昆明市政府各書局

編審收

改訂

實業部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公函為

嗣後各書局編書收稿務須改用新制請通飭遵辦一案。當經訓令昆明市政府遵照飭各書局遵辦，并函請財政教育兩廳查照如下。

（一）訓令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五八七三號函開，案查度量衡新制，早奉 明令，於二十二年年底以前，完全劃一，現值全國普遍推行擬將完成之際，所有以前用英制，及其他廢制之印刷物品，雖已大多數遵改新制，然尚有未更改止者，自應一律改用，以期深入民衆，確昭信守，嗣後各書局編書改稿，無論是教科書，及字典參考書類雜誌等，均應完全採用度量衡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標準制，及市用制名稱，及定位，並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所規定標準制之中西名稱，不得再用其他不合法之制度及日本譯名，其有不及改正而

已印出者，應每册各附折合表及正名表，凡不附上述折合表正名表，及仍沿用舊制，或舊制及新制之沿用舊名者，自廿三年一月一日起，如經查出，應以違背定程論，事關推行新制，以廣流傳，相應檢附中外新舊度量衡折算參考書一覽表，函請貴廳會同教育廳查照，通令各書局，及印刷公司，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函外，合將參考書一覽表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表一份

計抄發中外新舊度量衡折算參考書一覽

(二)公函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制度字第五八七三號函開，案查度量衡新制，早奉

明令，於二十二年年底以前，完全劃一，現值全國普遍推行限期完成之際，云同前令至

實業

外，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雲南財政廳 教育廳

附抄送中外新舊度量衡折算參考書一覽表一份

▲中外新舊度量衡折算參考書一覽表 (水門門)

一，中外度量衡換算表 南京全國度量衡局 出版每册定價三角

二，申報年鑑(便覽度量衡幣)一至十二頁 上海漢口路申報館出版每册定價三元五角

三，徵信工商行名錄(附錄十七至十九頁) 上海香港路四號中國徵信所出版 每册定價六元

四，Tables of Equivalents and other useful information

所屬植樹典禮

上海江、張中、張每、張定價一元

實地以國曆三月十一日為總理逝世

紀念日本省各縣區均應遵照進行植樹式以昭景仰。當經分令所屬各縣區遵照預為籌備屆日敬請舉行，其文如次。

案查國曆三月十二日為

總理逝世紀念日，本省各縣區，均應遵照舉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

實施方案

(續前)

馬關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行植樹式，以昭景仰，而資紀念，現距本年度舉行紀念植樹式之期不遠，亟應通令查照二十二年分所發舉行植樹式辦法，預為籌備，屆日敬請舉行，庶免臨期倉皇，貽誤典禮，至舉行典禮之一切呈報，務須於舉行後一月內，遵照辦法，備齊附件，妥速呈報，以憑彙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辦理，勿稍疏略，切切，此令。

(1) 軍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

舉辦；由各地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2)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内，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3)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雜述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 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 籌設合作社，給與植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4) 推廣栽種三七並注意防除病虫害

說明：查「三七」為藥用藥品，并屬該縣之特產。應第一年起，督飭認真推廣，以期增加生產數量。至「三七」病虫害，為害最烈，務須注意防除。

(5) 種植油桐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油桐，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油桐為主要。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6) 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油桐外，如油茶，八角，核桃，烏

柏，香樟，亦為該縣所適種，并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第二年

(1)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2)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3) 繼續倡種木棉。

(4) 繼續推廣栽種「三七」，並注意防除病虫害。

(5) 繼續種植油桐。

(6)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柏。

第三年

(1)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2)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3) 繼續倡種木棉。

(4) 繼續推廣栽種「三七」，并注意防除病虫害。

(5) 繼續種植油桐。

(6)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柏。

廣南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鄰縣

舉辦，由各地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2) 完成西洋橋工

說明：查該縣西洋橋，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間，即經本府核准修繕，迄未據呈報完工。若此項工程，現尚未完工，應即加緊工作，儘第一年完成。

(3) 完成文廣富兩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該縣公路土路工作，一再逾限，亟應趕速完成。未竣土路，及應行負擔修建之橋洞，其逾限處分，另案辦理。

(4)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

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内，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5)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種植方法。

(丁) 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 籌設合作社，給與棉藥者輸銷上之便利。

(6) 推廣栽種三七並意防除病虫害

說明：查「三七」為藥用要品，并屬該縣之特產。應自第一年起，督飭認真，

推廣，以期增加生產數量。至「三七」病虫，為害最烈，務須注意防除。

(7) 種植油桐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油桐，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油桐為主要。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8) 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柏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油桐外；如油茶，八角，核桃，烏柏，香樟，亦為該縣所適種，并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第一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2)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3) 繼續倡種木棉

(4) 繼續推廣栽種「三七」，並注意防除病虫害。

(5) 繼續種植油桐

(6)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柏。

第二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2)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3) 繼續倡種木棉

(4) 繼續推廣栽種「三七」並注意防除病虫害。

(5) 繼續種植油桐

(6)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

，烏柏。

富州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2) 完成廣富富劉兩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該縣公路，路線遙長，情形特殊；曾經准由省庫撥款，補助該縣舊幣六十萬元。務須遵限於民國二十三年三

月底，將土路完成。其由該縣負擔修繕之橋洞，應儘第一年內完成。

(3)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內，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4)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 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 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5) 推廣栽種三七並注意防除病虫害

說明：查「三七」為藥用要品，并屬該縣之特產。應自第一年起，督飭認真推廣，以期增加生產數量。至「三七」病虫害，為害最烈，務須注意防除。

(6) 種植油桐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油桐，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油桐為主要。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7) 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油桐外，如油茶，八角，核桃，烏桕，香樟，亦為該縣所適種，并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遵照實業廳所

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第二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2)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3) 繼續倡種木棉。

(4) 繼續推廣栽種「三七」，並注意防除病虫害。

(5) 繼續種植油桐。

(6)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第三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 (2)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 (3) 繼續倡種木棉。
 - (4) 繼續推廣栽種「三七」，并注意防除病虫害。
 - (5) 繼續種植油桐。
 - (6)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桕。
-

雜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者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報發後，須呈呈省府核准，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登○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目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以外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即刊者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刊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如先期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後任，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自自嚴行拒絕即節用應節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體察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奢示不淑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濶步草率命官史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濶步草率公罰或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律系統職責範圍與考核信實必詞絲毫吝賞其爲要點
- 八 督功過**
上下清濁政府舉實勤苦宜徐詞後下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功過對長官亦應對屬員互相關切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五

期目錄

民政

民廳令飭昆明市選區組織坊監委會
民廳核飭安寧縣請示自治經費一案

財政

財廳飭告各商店販運發單須貼印花
財廳令公安局將通水北縣長朱雲龍停職
第一種渣打洋行呈復理匯籌設棉場計劃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啓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民政

▲民政▼

◎民廳令飭昆明市選區組織坊監委會

坊監委會

民政廳安撫昆明市長陸亞夫呈稱：該市款項拮据，暫難成立坊監委會，理止結集經費，俟款籌定，遵即照辦，請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遵照！原文如下。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先後呈覆該市選區成立坊監察委員會各情到廳，迭經核明，以此項經費所需不多，且該市爲首善之區，辦理豈能落後等語？飭速依法組織具報在案。茲據覆稱，已轉飭各區坊長勉勵集經費，一俟款項籌定，遵即依法組織，等情。核查此案既據該市長遵令辦理，應俟將該會組織

民政

情形及成立日期表報到廳，再憑核節。仰即遵照！此令。

●民廳核飭安寧縣請示自治

經費一案

民政廳案據安寧縣長呈報：該縣自治經費，完全由門攤戶派令奉令取銷，究由何處籌支，請飭籌示遵一案；經核明指令如後。

呈悉。查各縣自治經費，前經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籌集辦法三項，
(一) 請核定由菸酒煙屠稅附加自治捐款，
(二) 清理原有自治經費，(三) 清理未經撥作他項用途已廢各寺廟款項，及提撥迎神賽會公款，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呈奉

△財政▽

◎財 佈告各商店賬簿發單須

貼印花

省政府核准令遵在案。據呈前情，查此項門攤戶派各款，自應恪遵省令，依期取銷。惟取銷以後抵補辦法，除第一項候另案飭遵外，其第二第三兩項，應即督飭各區區長，從速清理，籌集備用，並遵照內政部規定人民義務勞力捐辦法，於農隙時，由人民出勞力幾日共同辦理自治事項，不能出勞力者，酌出勞力捐，以免應付為難。至稱該縣總共五區，全年共需現金四萬二千四百三十九元，殊覺過事鋪張。且未據編具預算書呈核，亦有未合，并飭切實核減，查遵先令各令，趕速編具預算，呈候核飭為要，仰即遵照，勿再藉延干議。切切此令。

財廳以本省各商店，所用賬簿發單等項，務須照章購貼印花稅票，倘有違章巧避，任意漏稅者，一經派員查實，即予處罰不貸，茲特別切佈告，仰各商店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查本省各商店，所用賬簿，應於年份開始，換立新簿，照貼印花一角，其有舊簿尚未用完，繼續沿用者，並應按照年份起迄日期，於年干上補貼印花，不得規避取巧，又凡財物成交，在現金一元以上者，均應填寫發貨票，照貼印花一分，不得以變相草條，及送貨簿摺代用，或不貼花，均經迭次佈告遵照各在案。乃二十二年份，派員檢查結果，本市各商店，對於賬簿發單，及其他一切應行貼花之件，仍有取巧規避，等項情事。前以本省印花稅，尚在整理期間，雖然常派勸檢員，前往各商店調查，概係取勸導方式，并未認真照章罰辦，其有違章商店，

財政

亦僅予以極輕微之處罰或警告。現在本省印花稅，已經三載有餘之整理，一般商民，對於稅制意義，已能逐漸了解，此後實無繼續勸檢之必要，特將整理之名目取消，勸檢員亦同時改爲檢查員，專司檢查，決不再事勸導，其有玩視法令，違犯稅則者，即行照章處罰，不稍寬假。合再剴切佈告，凡本市商民人等，所用一切賬簿，及其他各項憑證單據，務須依例貼足印花，至售貨貨物時，貨價在現金一元以上者，應不問顧主索取單據與否，均須一律開給正式發單，照貼印花一分，倘各該商民，認爲填寫正式發單，事實上過感困難時，并准以不漏稅爲原則，自行擬具妥善辦法，逕呈來廳，本廳於可能範圍內，在手續上，亦當酌予通融，以示體恤。茲定於三月一日起，即行由廳派員挨戶嚴密檢查，如屆施行檢查之期，各該商店，尙未具呈來廳，請求變通辦理者，即一律督飭接

三

財政

照定章，開單貼花，臨時決不再行通融，偷放故事巧避漏稅，一經查出，定即照章嚴懲不貸，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令公安局將卸永北縣長

宋朝選停職

追押

財廳查卸永北縣宋朝選，前在任內，欠解徵存田賦款二萬餘千元之多，迭令嚴追，并咨民廳將該員停職任用，仍未遵繳，實屬濫玩已極，茲由財廳查明該員現在公安局供

職，特令該局將宋朝選，停職押追，以重公款，原令如下。

案查卸永北縣長宋朝選，前在永北任內，徵存未解田賦等款，共紙幣二萬三千三百元零六角七仙，除先後二次解過紙幣三千元外，計尚欠解紙幣二萬零三百元零六角七仙，迭經、催，未據報解，曾將該員職名咨送民政廳停止任用，迄今仍未遵繳，茲在該員現在該局供職，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令到立將該員暫行停職，勒限押追，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實業

第一殖邊督辦

呈復辦理

籌設棉場計畫

本府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按呈復辦理關於應籌設棉場之一切設施計畫一案，祈核示由。謹核明指令該督辦遵照並飭令實業廳遵

辦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已令發實業廳查核辦理矣。仰即遵照，此令。

(二)訓令

案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呈復辦理騰衝警設棉場之一切設施計畫，祈核示。等情，一案到府。除以，呈悉。(見前指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三)附原呈

呈准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六三三三號據良業廳呈復，督辦請選派棉業人才到騰第一一案，除全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提派棉業，若純用土法，則陳陳相因，無由改，故有籌設試驗場之必要，而籌設試驗場，若無專門人才指導，縱場所設成，亦不盡虛有其表，此督辦所以迭次呈請選派也。現本省既缺乏此項人才，不能不由省外聘請，而待過問題，此時實無從置答。目前此間墾務工程，數處並舉，預算不敷，而礦業橋

財政

工，亦需款孔亟，百方羅掘，支絀已甚。若無意外之輸將，一年以內，督辦自付，實無再籌設場經費及養活專門人才之能力，至斟酌實地情形，為目前力所能及者，惟有一面徵集各種棉籽，分發各宜棉地方，隨便試種，一面收集試種棉花，轉寄上海託紗廠試紡，現此間所得棉籽，僅潞江小花，瓦吉棉，購成棉，(瓦吉，臘成，皆煖地佈種，為溫度較低地方之特別種籽，非普通棉種也)，及木棉數種，去年已分發試種，尙有緬甸春花種籽，去年未經購獲，茲已專託購寄，此外美棉，印度棉，尼羅河棉，及國內各處棉種，擬請 飭下宜業廳分頭購寄，俾便逐一試種，以驗宜否，又購棉籽，須附帶種植說明書，始便參考。至棉花則現時潞江小花，木棉花兩種，即寄派試紡，以後更陸續取寄。所有遵擬目前意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訓示祇遵。謹呈

五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瀘西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醫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醫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醫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鄰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

民政廳查核

(2) 籌辦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官屬官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内，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3)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實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葉育蠶。

(乙) 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 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 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

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4) 提倡改進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圈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處所。

(乙) 調查牲畜，限制非時濫宰。

(丙) 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 研究畜產利用。

(5) 開鑿澧川水口

說明：查該縣開鑿澧川水口，使水有出路；於民生問題，關係至為密切。應由

該縣長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第二年

(1)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設警務之改進。

(2)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 一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處處。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

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

雜述

七

專 條

資保障濟丈人負之責。

(丙) 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文字，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故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隨時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處結案後，如發現，辭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 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申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

八

不得擅自受理。

(3)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4) 繼續辦理蠶桑。
(5) 繼續改進牧畜。
(6) 繼續開墾瀘川水口。

第三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2)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3) 繼續改進牧畜。
(4) 繼續辦理蠶桑。
(5) 繼續開墾瀘川水口。

師宗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2) 完成陸師師廟兩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該縣土路工程，係由鄰封補助，分担修築；其橋洞工程，概歸政府修建，該縣只負搬運之責；亟應多派搬運民工，及牛車，補助將土路，及橋洞工程，分別完成。

3)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

雜 述

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內，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4) 提倡蠶桑說明：

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責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官蠶。

(乙) 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 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 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蠶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5) 提倡改進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雜述

(甲) 圍宅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處所。

(乙) 圍宅放畜，限制非時屠宰。

(丙) 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 研究畜產利用。

(6) 一缺水各區設 撥興水利

說明：查該縣特別缺水之區域較多，應由該縣長切實勘查，各就自然狀況，擬具採興水利具體方案，呈候核定即自第一年起，着手辦理。

(7) 防止水患

說明：查該縣各鄉封各縣水源之地，應特加注意，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於夏秋雨水之際，認真督飭疏挖河道，注意提防，勿使洪流泛濫。

(8) 續辦

(1) 續辦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

經建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之改進。

續二年

(2)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派分期作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辦，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守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 切實補助發照。若前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

及入成，即予懲處。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辦。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責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 本省舉行清丈，原爲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 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爲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雜
述

第三年

- (3)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 (4) 繼續辦理蠶桑。
- (5) 繼續改進牧畜。
- (6) 繼續辦理缺水各區水利。
- (7) 繼續防止水患。
-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 (2)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 (3) 繼續辦理蠶桑。
- (4) 繼續改進牧畜。
- (5) 繼續辦理缺水各區水利。
- (6) 繼續防止水患。

種 類

学 校 名 称

十 五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擬稿後，須呈呈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即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驗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成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或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羞且嚴行拒絕即偷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營事業有明訓現任切力維護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敗風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沾活宋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對於各行政長官應按功過嚴為獎懲凡各行政長官應按功過嚴為獎懲
-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政府獎賞應有餘額後不但長官對部員應嚴密考查即部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六

期目錄

民政

民廳牌示准註銷傅綏德等不得任方案
民廳牌示准註銷熊鴻鈞等不得任方案

建設

建廳呈請變更督工監工辦法
建廳核轉市府呈擬整理翠湖公園計劃及圖

雜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本報啓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二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爲荷此啓

民政

▲民政▼

◎民廳牌示准註銷傅綏德等不得任方案

民政廳案准 財政廳咨：卸玉溪縣長傅綏德欠解附捐及違法多支款項，已據解繳到廳，請將停止任用之案註銷一案。經牌示知照，原文如後。

案准 雲南財政廳咨開：

「案查卸玉溪縣長傅綏德，卸安甯縣縣長趙震等二員，欠解附捐，及違法多支款，茲已據該員等先後如數解繳到廳，當經飭科分案核收，並令遵在案，所有昨由本廳開單咨請置廢，將該二員停止任用之案，應請註銷，相應備文咨明查照辦理。」

民政建設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註銷外，合行牌示知照！此示。

●民廳牌示准註銷熊鴻鈞等不得任方案

民政廳案准 財政廳咨：「卸建水縣長熊鴻鈞等欠解田賦及違法多支各款，已據如數解繳，請將停止不得任用之案註銷，」一案；應予照辦。經牌示知照如後。

案准 雲南財政廳咨開：

「案查卸建水縣長熊鴻鈞，卸爐西縣縣長雷協中，卸綏江縣長劉向陽，卸河源縣長李耀祖等四員。欠解田賦

△建設▽

◎建廳呈請變更督工監工辦法

二

，及違法多支各款，茲已據該員等，先後如數解繳到廳，當經飭科，分案核收，并令遵在案，所有昨經由廳開單，咨請官廳將該員等停止不得任用之案，應請註銷。」

等由准此。查昨准財廳咨欠解田賦，及多支公款各員，已呈准停委，如已委者，應予扣委，請查照辦理一案過廳。當將各該員等職名，逐一註冊登記，并抄單佈告週知在案。咨復准咨，該熊鴻鈞等四員，已將款解清，請註銷停止不得任用之案，自應照辦。除分別註銷外，合行牌示知照！此示。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變更督工監工辦法以明權責而利工作等情。經提會議決指令該廳

並訓令經委會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此案當於一月三十日，提經本府第三七八次會議議決。除逕函路，由省至大理一段，一切事務統由經委會負責，并由建廳勸撥技術人員歸該會管轄指揮，該廳會對於技術人員待遇，均須一律，不得另立名目，使待遇有殊，致有厚此薄彼之嫌外，其餘各路均採取會計獨立，而一切事務，統由建廳負責辦理，由二月一日起實行，此次議決之後，應即按照職責，積極進行，不得互相推諉，以期早日觀成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經委會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二) 訓令

案據建設廳呈，請變更督工監工辦法，以明確責，而利工作等情，到府。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

建設

原呈抄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三) 附原呈

呈為擬論變更督工，監工辦法，以明確責，而利工作事，案查公路尺五以上橋樑及特別工程，奉 鈞府明令，改歸經營委員會投標包辦，本廳但負測勘設計之責，等因，似此分別辦理，當茲路工進展，事務蟻集，經費浩繁之時，在本廳既蒙責任之減輕，在經委會亦覺支付之直切，仰禮遵辦，宜無不有事半功倍之期。及經委會督工規則之陳，雖督工與監修，其權責不無混淆，而如第三條載，督工員每日應會同建設廳監修員，按照圖說，比對糾正，是職權雖明，若分開而辦理，實仍取合作，若使兩方職員，均能切實遵行，而無絲毫個人之見存乎其間，及承包之人，不至因監督不屬一方，而不從中取巧，因緣為好，甚至藉事播弄，以圖厚獲其

私利者，斯工作自較一機關獨辦而能迅速取圓滿之目的也。無如奉行之員，既不易得和衷共濟之興材，承包石匠，又相率沿偷工減料之惡習，是以法雖明定，而奉行則未見其良。前日轉呈滇西路祿會段第一二三號橋工程草率即其弊也。惟查本廳自創修公路，所建橋樑，計已千二百餘座，迄於今日，尙不見有敗裂之痕，非有特別情形發生，可期保固限滿，猶不至於毀壞者，即當時監督工程之最專也。何圖事經分辦，工尙未竣，而即發生弊端。茲經再三考查，揆厥原因，仍爲督監二者之分，不能不稍有影響耳。按經委會督工規則十一條，除第三四兩條，對於修造工人及實際工作有所督察外，其餘九條，皆屬無關，按之事實，不無稍嫌疎闊，此外惟包工規則第八條載，承包人備省工減料，不照圖說，經督工查實，應拆去另建，不耳加費等語，亦爲督工督察工程實際之職責，

然其所持事實，仍與督工規則第三條相同，特其所指一在停發包款，一在不再加費而已外，此概無實際督察之事，夫一橋樑之建，以大者論，即石工已不下百人，若使數橋並興，在石工自必增加，而搬運砌築，即民工亦不在少。且工程既大費時必多，雖日出包，而督察不嚴，鮮有能勉期告竣者。蓋好逸惡勞之病中之，非可以諷責之於普通之民工，與夫久事工作，習爲奸猾之石匠也。其終不但誤期，而於款項亦不能不略受虧損，此在包款雖無所加，而一般經費，則不能不發，斯事有必至耳。凡此種種，在督工一面，對於實際工作，均不能不有詳細督察之方，然後乃不至發生延誤偷減之弊。若照原規則所定，僅只按照圖說糾正，而無其他督察工作之條，顧名思義，其於督之一字，終嫌名不副實，而况糾正尙須會同監工之員，聯理條文，且非監工之專責，此原定規則之稍涉

開疏，殊難以得真奸結果之實在情形也，然監督之分之弊，猶不與焉。即使規則詳明，復尚難免如前日之弊者，則監督二者之義，本難強分，又況事有款項，介乎其間，即承包之人，其從違必依乎款項之所在，假使款項在監督之手，即監督權重，而督工之權即甚輕，反之在督工之手亦然。此古人所謂彼富則人歸而下之，人情之常，萬難強也，今橋樑之建承，包自督工處來，而款項又在督工一面，督工如以為是，承包人必不執監督之語，以為非，督工以為非，承包人亦必不執監督之言以為是。蓋督工既居主者之地位，而又兼負有支發款項之大權，監督之名，雖若甚重，而且專，而彼石匠，首先並未向之承包工程，其次又不向其承領款項，居等客體，嚴無所施，即令兩方皆甚協和，而石匠欲售其偷減之弊者，猶不能不從中故示輕重，使監督受掣肘於無形，令督工被浸潤於

不覺，其作始或不過一二事之細微，其將畢乃有至千萬數之鉅大，此等弊害，雖在上智，猶往往不能思患而預防。督監人材，類皆普通，何能望免未萌之隱弊，若復兩方意見不合，或智識懸殊，與督工非專門之員，則根本既不相同，即行為亦必大異，姑無論工程實際，必須依照圖案，斷不能逾越絲毫，即工程進行，亦必須緩急得宜，復不能亂次以濫，此等雖令一方專員全責，尚恐偶失之疏，且本一事也，而以兩機關之人督率其間，其督率之名既若混而不分，而督率之實又似分而未晰，終之紛擾，若遇重要事件發生，必難免互相推諉，即使能從後補救，而事體之胎已難挽回，又況督工監督，並列平行，號令亦不能一。承包石匠，即令良善，亦有時苦工作之無所於適從。蓋從監督，則慮督工指其違，從督工，復恐監督謫其失，進退牽綴，其弊又難以勝言。本廳愚慮，殊無

二者並行，最妥之良法。嗣經召集各路技術人員，詳加討論，愈以爲如此終致糾紛，仍莫如專譚一面。當經擬具兩種辦法，似較切實易行，一凡測勘路線，修築路基，設計圖案，并修築橋梁，及特別工程，與鋪填路面之督工監工以及包工等事，完全由建設廳負責，經委會僅負購置器具材料，以及會計，庶務等之責任，二凡修建橋洞及特別工程並鋪填路面之包工，購料，會計，庶務，及監工，督工等項，完全由經委會負責，建設廳僅負測勘路線，修築路基，及設計所有圖案之責任。如此明爲劃分，責任既專，即指揮不紊，完工以後，如歸屬，則由會驗收，歸會，則由廳收報，廳會互相監察之。在終，新工程亦必不敢草率於自始。復查此議，實皆就事論事，以圖其公，初無藉事責人，惟私之便，事實具在，未敢擅專。所有督置權責不明，擬陳辦法兩端各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呈請 鈞府俯賜銜核，指命祇遵。謹呈

建廳核轉市府呈擬整理翠

湖公園計畫及圖案

建設廳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爲遵命擬具圖案計畫懇乞鑒核迅予轉請核定一案，經核明轉呈省府核示原呈如下。

(一) 呈文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據昆明市市長陸亞夫呈稱：案查前奉鈞廳民政廳會銜訓令開：案據前市長呈整理翠湖一案云云（見後原呈）計呈整理翠湖公園計劃一份，圖案册一本計十二張，辦事細則及簡章各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市長所呈計畫情形，大致不差，所訂規章辦法，亦尙可行。理合將圖案計畫一份，圖案一本，辦事細則及簡章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二) 市府原呈

案查前奉 廳會銜訓令開：「案據前市長呈擬整理翠湖公園圖案，將審查情形及修正意見，請核示一案，業經會呈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第四四九〇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當於九月一日提經本府第三五次會議議決。查本府前發給市府之楊友棠跋產款項，係指定作整理翠湖計劃之用，該前市長擬以之作修建海心亭費用，實屬誤會，且所擬整理翠湖計劃，亦多未當，應仍發交陸市長飭該府謝科長本其原擬計劃，參照建廳所繪，詳為擬定，務求簡單優美，工程以淘浚為主，另繪圖說，呈候核定等語紀錄在卷。合將附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

△ 雜 述 ▽

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交由職府社會科科長會同工務科科長遵照辦理，旋據整理計劃，分為三步進行，並擬定各步分項圖案，核查尙屬詳明，當即遴選高級測繪人員，繪製圖案，以便呈請核定，早日興工，用觀厥成，惟市長爲憐始全終起見，每成一圖，均細加核閱，故各圖迭有刪改，迄今始將第一步圖案，繪製完成，除第三步圖案，陸續辦理，另案呈核，并分呈民政廳外，理合抄具整理計畫，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迅予會轉省政府核定飭遵，以便着手興工，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

實施方案

建設雜述

七

(續前)

彌勒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完成路彌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此段土路工程，及地方負擔修建之橋洞，應於第一年內，一律完成。

(2)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官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內，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3) 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說明：查本省產蔗之處甚多；而每年蔗糖輸入，仍復不少。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研究防除病虫害方法，及改良甘蔗培植方法，以求增加生產

(乙) 研究改良製糖方法。

(丙) 提倡製造冰白糖。

(丁) 組織生產，運輸銷售合作社，以開銷路。

(4)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種植方法。

(丁) 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 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5) 種植核桃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核桃，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核桃為主要。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6) 種植漆樹油桐香樟

說明：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核桃外；如漆樹，油桐，香樟，亦為該縣所適宜；并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7) 排除巴甸江下游水患

說明：查巴甸江下游，為該縣水患特著之區；應由該縣長擬具排除水患具體辦法，呈候核定。儘第一年內辦理。

第二年

(1)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

雜述

期推遲。各縣推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 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敘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 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

雜 述

，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 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2) 完成彌開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此段土路工程，及地方負擔修建之橋洞，應於第二年内，一律完成。

(3)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4)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5) 繼續倡種木棉。

(6) 繼續種植核桃。

(7) 繼續植漆樹，油桐，香樟。

第二年

(1)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2)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3) 繼續倡種木棉。

(4) 繼續種植核桃。

邱北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醫士訓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醫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

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2)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官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照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内，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3) 提倡蠶桑

說明：查本省蠶桑，自清末倡辦，迄民國初年，已見成效；并有好譽。後以環境更易，軍事頻興，遂使蠶業受種種影響而衰頹。茲值復興農村之際，應實由

雜述

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清查，整理原有桑樹，就原有桑業育蠶。

(乙) 推廣桑園，擴充蠶業。

(丙) 改良桑種，及蠶種。

(丁) 創設繅絲工廠，及收銷合作社，置桑借貸所，以維持蠶戶。

(4) 提倡改進牧畜

說明：查牧畜對於農村生產，功效極大。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圈定相當牧場，使牧戶有放牧處所。

(乙) 調查牲畜，限制非時屠宰。

(丙) 提倡輸入良種，改良畜產。

(丁) 研究畜產利用。

第一年

(1)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

經費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2) 擴充農氏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內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3) 繼續辦理蠶桑。

(4) 繼續改進牧畜。

第二年

(1)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2)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後，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 切實補助發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頒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 本省舉行清丈，即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

，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尙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 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爲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以清權責，而免系統紊亂。

(3)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4) 繼續辦理蠶桑。

(5) 繼續改進牧畜。

雜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掌持，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自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
- 三 親民衆**
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惰懈等弊皆宜屏除
國者承古有明訓現在初刀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毋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四 矢慎勤**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非不明翻步不命官更不可稱空活案以爲人民表率
- 五 尙節儉**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非不明翻步不命官更不可稱空活案以爲人民表率
- 六 絕嗜好**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非不明翻步不命官更不可稱空活案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非不明翻步不命官更不可稱空活案以爲人民表率
- 八 督功過**
上下治亂政府優劣實視官吏之勤惰而定亦應歡迎時否互相電報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本報
每月
郵費
每月
一元
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七

期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十六日第三八二次會議議決案

財政

財廳分令各局對紅糖除皮按費稽征

財廳分令易門縣電請解穩團費征額

財廳分令玉溪區糖稅局請展期減額未准

教育

教廳訓令日官費生會具領有無代領公費

教廳轉令各校員生應穿國貨衣服 (登報代令)

教廳轉令暫緩檢查電影廣告 (登報代令)

教廳轉令購備教育法令書籍 (登報代令)

建設

建廳分令通海建水兩縣限期一律開工

建廳分令通海縣呈請展限修路未便照准

建廳分令呈請縣補路建橋並培修河堤

建廳訓令蔡技正驗收開遠縣完成土路

雜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會議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十六日

第三八二次會議議決案

議決事項：

(一) 財政廳呈報，鹽運使署能課員，舉發該署運銷課長蘇斌營私舞弊一案，請令發官吏查辦委員會，或軍法處訊辦各情，祈核示案。

議決 全案發交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依法研辦，呈復核察，並分令運署，以後處理公文，須革除成見，秉承本府辦理。

(二) 團務督練處，參謀處，民財兩處呈，遵令會擬雲南團務暫行條例草案一案，并據民政廳呈擬請修正當備隊暫行條例等情到府，併祈核示

一

財政

案。

▲財政▼

△財分令各局對紅糖除皮按

實稽征

財廳以本省各區糖消費稅，糖商繳納稅款，往往因毛重實重，發生糾紛，特規定稽徵標準分令各局遵照如下。

案查本省各區糖消費稅，糖商繳納稅款時，往往因毛重實重多寡，發生糾紛，殊於征收前途有礙，茲特規定，紅糖一項，應照實在重量納稅，每畝每挑，應除皮若干斤，即由各該分局，照當地事實規定，不得苛求格外減讓，該徵收稅局，亦須秉公辦理，認真查驗，於起運以前，即按照實重數量稽徵，知有無辜販運，或私自通融事情，一經

議決 照修正通過，即日公佈施行。

查實，即將原地經徵局長，從嚴議處，其冰糖兩種皮重，並由局在酌規定，呈報備查，除通令並布告外，合將佈告令發，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仍具覆查考，此令。

◎財指令易門縣電請解釋團

費征額

財廳據易門縣縣長周蔭樾巧日代電呈，該縣抽收新案團費征額，請予解釋，等情，茲經該廳照章解釋，指令遵辦，原令如下。

代電閱悉，在整理團費，取消苛雜方案，總綱內載，各縣抽團費經費二項，已經清丈完畢，徵收耕地稅各縣，由田地賦積

，分別等則抽限，至未經清丈，或清丈尙未完畢各縣，因田地畝積，一時不易清查，暫就田賦徵額抽收，一俟清丈完畢，即改照田地畝積抽收，以歸一致，等語，是已經清丈完畢之昆明等縣，自應依照田地畝積分別等則抽收新加圍費，其清丈尙未完畢，或未經清丈之易門等縣，當然暫就田賦徵額，抽收新加圍費，征額酌定方案，何待再爲解釋，如以易門而例昆明，其征收之率，固自不同，然係區分於已清丈未清丈之間，將來易門清丈完畢，則征收之率，當然應予另行規定也，況政府辦事一秉大公，奚能厚此薄彼，

數縣各區人民之疑惑，實係對於方案所載，尙有未盡明瞭之所致，應由該縣長明白解釋，並須知此項圍務經費，係比照田賦或耕地稅抽收，並非田賦或耕地稅之附加，故另發

教育

財政教育

收據辦理，惟爲辦事手續上便利起見，與田賦或耕地稅同時徵收也，該縣長應即上緊催收，尅日解省，以濟支付，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覆查核，此令。

財 指令玉溪區糖稅局請展限減額未准

財 臨瀾玉溪區糖消費稅局呈，該區去冬甘蔗，被雪壓倒，稅收難收，懇請限期減輕解額，以資救濟，等情。經核明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查包辦稅務，無論有無特別情形，均不能延長期限，減免解款，早經規定有案，該委員所請延長任期一月，并酌減解額等節，與案不符，礙難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留日官費生會**具所有無代領公費

教育部訓令查辦留學生中有無并未入學或本人業經返國仍託他人代領公費或補助費情事等因一案。經總訓令雲南留日官費生會據實具報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七八七號內開：

「查各省市公費留學生之留學年限，暨補助費之補助年限，於遣派留學暨核准補助時已有規定。茲據報告，領取公費或補助費之留學生中，有實際上並未入學，或本人業經返國，仍託他人代領公費或補助費情事，自應查明究辦，以杜冒濫。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查明本省公費留日學生等因；奉此，查事關留學領費之取締，亟應遵辦。合行令仰該會查明本省公費留日學生

之中，有無託人代領公費情事？據實具報，以憑究辦。

此令。

◎**各校員生應穿國貨衣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訓令，為各校員生均應穿國貨衣服，仰轉飭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各縣區教育局，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各教育機關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二二七四號內開：

「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諭：「據江浙絲綢機械聯合會常務委員王介安呈請四項：一，重申前令，限制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二，於麥棉借款撥二千萬元，作辦人造絲廠基金；三，暫免人造絲進口稅；四，

請教育部嚴令各學生教員穿國貨衣服
 等情一案。除第二項請撥棉麥借款
 經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辦理外
 其一、二、三、四項，應分交內政、財
 政、教育、三部等因。相應抄同原
 呈，函達查照。等因。並據該會呈
 同前情。查原呈第四項，所請令行各
 校員生均穿國貨衣服一節，係為提倡
 國貨起見，自應照准。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
 此令。

▲暫緩檢查電影廣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查前准電影檢查委員會函知前定檢查
 電影廣告辦法暫緩施行一案。特登報代令轉
 飭具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蒙自箇舊兩縣

教育

政府，本廳電影檢查員知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公函第十二號內開：
 內政

「案查檢查電影廣告一案，展至
 本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曾經以第一號
 公函通行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知照各
 在案。乃嗣據孔雀電影公司，新光大
 戲院等先後來呈，以電影廣告到處一
 律失效效用，情願自和糾正，務求
 純潔。呈請撤銷各等情前來，提經
 本會第一三二次常會第一七次臨時會
 先後討論決議：「擬訂取締電影片廣
 告暫行辦法，呈請內政部備案施行
 」。所有前定檢查電影廣告辦法，暫緩
 施行。」「紀錄在卷。除分別批示並分
 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
 飭所屬各檢查員各電影廳一體知照為

事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檢查員各電影院一體知照！

此令

△特准購閱教育法令書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准教務部總務司函請飭屬購閱教育法令書籍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各縣區教育局，各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各教育機關遵照購閱如下。

案准

教育部總務司函開：

「查本部關於教育行政上各種重要文件，均分別在本部公報逐期刊佈。又如政府頒佈與教育有關之各種法令只登公報不另行文者亦甚多，是項公報關係教育政令之普遍傳達，至為重要。又查本部出版各項刊物，如教

育法令彙編，各項法規單行本，各種教育統計，教育概況，中小學課程標準等，均為各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不可缺少之參考書籍。惟各地訂閱購備者尚未普遍，茲因便利購閱起見，已由本部改訂發行辦法，並囑各館印書館轉飭各地分館代辦分銷事宜，以期便捷。相應將各刊物價目單檢送一紙，函請貴廳轉飭所屬各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凡中等以上學校及地方教育局等，尚未訂閱教育部公報者，至少必須訂閱一份（直接函部訂閱或由商務印書館代辦訂閱均可）如經費寬裕，其餘各種刊物亦須備量購備，以利教務。毋任感荷之至。」

此令。

計抄登價目單一紙。

書名	名價	目郵	費
教育法	合洋裝 貳元伍角	本國掛號捌分 外國掛號貳角伍分	
教育公報	全年叁元	本國免郵費 外國每册壹角伍分	
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角	本國伍分 外國叁角	
全國中等教育概況	角	本國伍分 外國貳角伍分	
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角	本國叁分 外國叁角	
全國初等教育概況	角	本國叁分 外國叁角	
全國公私中等學校名稱及其分布概況	角	本國柒分 外國叁角	
大學專科組織法及規程	閱	本國壹分 外國伍分	
修正專科學校規程	閱	本國壹分 外國伍分	

教育

建設

師範小學	校規	程壹	角	本國貳分伍
小學及幼稚園	課程標準	貳角伍分	角	本國貳分伍
				外國壹角伍分

△建設▽

△建廳令催通海建水兩縣限期一律開工

建廳查河通曲建段路線昨據濱南公路技正趙通廣測竣具報前來，亟應修築完竣，特訓令通海縣縣長周槐植建水縣縣長黃承祜限二月十日以前一律開工務必依限告成，免予嚴咎，原令如下。

(一) 訓令

為令遵事，查該縣應修河通曲建段路線，昨據濱南公路技正趙通廣測竣具報前來，曾按該縣境內里程土方，及每日出了數目，核定限

期，以四三個月修築完竣業經分令該縣長遵照，立即籌備開工在案。現當春耕農隙，最好工作之際，亟應遵照規定工數，上緊征派足額，限二月十日以前，一律開工，并須認真督促，務必依限告成，免予嚴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速辦，仍將開工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建廳指令通海縣呈請展限

修路未便照准

建廳據通海縣縣長周懷植呈報修築通曲公路，請俟清丈事竣，再行動工，以節民力等

情一案，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清丈固屬重要，而公路亦急切之圖，且清丈事項，與全縣輪修公路壯丁，無甚關係，何能偏廢，所請不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廳訓令一四六八號開，據技正趙適廣呈稱，查通曲建刻已測竣一隊人員，已由技正分為三段，分函該三縣籌備興工，除三縣土方刻正覆算，不日即可分別呈函外，當此農暇冬晴，擬請鈞長迅令三縣立速動工，俾早完成，所擬定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分令祇遵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乘此農隙，先行籌備動工，一俟土方算出，即行令飭應派工數及限期，並須依照完成土路，切勿勿違，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因縣屬正值推行清丈，刻正積極進行，在人民方面，均

建設

以衆權所關，大都守候，點驗，給予執照，或因衆權糾紛，進行訴訟評判，種種手續甚繁，若在此時動工，尤恐顧此失彼，致碍進行，理合陳明情形，懇祈鈞核准予展限至清丈完後再行動工，以節民力，而免糾紛。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候鈞核示遵。

▲建廳指令呈貢縣呈報補路
建橋並培修河堤

建廳據呈貢縣長陳文友呈報修補至敵路面，並添建橋洞，及培修梁王河堤，暨動工日期，祈鑒核一案，當由廳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縣準於廢曆正月十六日動工修理路面，及添建石橋，應准備查，至於培修河堤，事關水利，仰即逕呈實業廳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廳一四八零號訓令

九

建設

關於令飭辦事，查本年入夏以來，錫雨驟平，所有河堤路基橋洞，應速查明修補，除原文有案遺留元錄外，務請令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辦理，勿延干咎，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修補呈徵路面及梁王河堤令飭各區先行籌集民夫，準廢曆正月十六日動工。至濠建橋洞款項，亦經表決，僅一月內由地方籌出，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覆，敬乞鑒核。謹呈。

▲建廳訓令蔡技正驗收開遠縣完成土路

建廳開遠縣長蔣子孝呈報該縣土路已於二月十四日全綫修築完工，請派員驗收等情。經訓令公路開創段技正蔡世琛遵照辦理，並指令該縣長知照如下。

(一)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開遠縣長蔣子孝呈稱：竊查該縣應修開創公路云云派員驗收管理，等情據此，查該縣土路工程，既經修築完成，自應驗收，陸續進行橋樑工程，除指令外，合即令仰該縣技正即便遵照，尅日前往驗收具報，并從速設計應理橋樑涵洞工程，以便早日興工，勿得稍延。切速此令。

(二) 指令

呈悉，查所呈各節，具見該縣長熱心公路，督飭有方，殊堪嘉尚。除令飭技正蔡世琛尅日前往驗收，並立速設計橋樑工程，早日興工外，至地方應負橋樑涵洞，亦應從速籌劃，期早卸接為要，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公路完成，懇請派員驗收事，查職縣應修之開創公路，共一百八十中里，除特別石工及更改路線外，土路一項，早已運限築完。至那味一帶應改路線，約二十餘里，懇

變絕時，工程浩大，不能如期完成，業經呈請稍展時日在案。職前於十二月因公晉省，面呈一切，懇請派員驗收，乃於返縣後調集民工七千餘人，嚴加督促，趕速興工，迨至一月二十二日，大雪紛飛，氣候太寒，凍死

△雜述▽

工人十餘名，深堪憫惻，乃循各區長請求，放假七日，俟至期滿，天仍未晴，職以上限森嚴，當即親身到路督修，雖石山綿亘，工程艱難，卒於本月十四日全線完工，理合具文呈請派員詣縣驗收，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華寧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1)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

雜述

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2)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創

十一

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 切實補助登照。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例將該縣長從優叙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責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 本省舉行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碍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

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戊) 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前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不得擅自受理。

(8) 完成川華通開段上路橋洞說明：查此段上路工程，及地方負擔修建之橋洞，應於第一年内，一律完成。

(4) 籌設農民借貸所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

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
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
內，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3) 倡種草棉

說明：查棉為衣被主要原料。為減少外
棉，及洋紗輸入，預備自設紡紗廠起見
，應由該縣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培育良種，分發
民間。

(乙) 農事試驗場努力試驗防除病虫
害，及增加生產方法，指導棉
戶辦理。

(丙) 輸入簡單軋花機，紡紗機，介
紹民間使用。

(丁) 提倡織布，以利輸銷。

(戊) 倡辦合作社，提倡儲蓄，便利
輸銷，救濟棉戶。

雜
錄

(6)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
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
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實種，分發民間
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
隨時監督保護。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 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 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
上之便利。

(7) 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說明：查本省產蔗之處甚多；而每年蔗
糖輸入，仍復不少。該縣應自第一年起
，辦理下列事項：

(甲) 研究防除病虫害方法，及改良

雜述

甘蔗培植方法，以求增加生產

(乙) 研究改良製糖方法。

(丙) 提倡製造冰白糖。

(丁) 組織生產，運輸銷售合作社，以

廣銷路。

8 排除青龍河水患

說明：查青龍河為該縣水患較大之區。

該縣長應即撥具排除水患具體計畫，呈

候核定旅行；並限第一年內完成。

第二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醫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

經講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醫務

改進。

2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

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

十四

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3) 繼續倡種草棉。

(4) 繼續倡種木棉。

(5)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第三年

(1) 繼續辦理醫士教練所。

(2)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3) 繼續倡種草棉。

(4) 繼續倡種木棉。

(5)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於報主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取上項全行音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取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章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室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愛不能包庇貪行拒起即值應嚴辦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察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腐敗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取古有明訓現在初力謀建設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始克臻安祇求中饋不可踴躍
- 六 絕嗜好 近來高級官吏嗜以毒酒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或各行其是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加獎懲其考核信實必詞稱嚴各官是爲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問政府實屬首途除前後下但長官對部員應嚴密考覈且對長官亦獎勵可善否宜相抵獎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

八期目錄

政民

本府令知解釋財神會捐產涉訟管轄疑義 (登報代令)

訓令財廳大錫公路指改由商營特稅局代為收解

政財

教廳令知本省請變通邊地電影檢查法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轉令督察各級普通學校財料收編條例 (登報代令)

教廳轉令採用國產速用 (登報代令)

雜

本報啟事

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三期止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民 政

民 政

本府令知解釋財神會捐

產涉訟管轄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一奉 行政院令准：

司法院咨復：解釋財神會捐產涉訟管轄疑義

一案。除分行外，抄送原呈，咨請飭屬知照

。等由：特抄發原呈，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後。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三八號咨開：

一、案奉行政院。五八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呈請解釋財神會捐

產涉訟管轄疑義當經轉咨司 院解釋在

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二六號咨開：

民政

一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多數人爲一定之公益事業捐集財產並推舉管理若不能認爲各捐助人所共有者則該財產即係爲一定目的所設置之財產斷非少數人因管理不當即可以之移充他項公益事業之用倘未得各捐助人全體之同意徑行真處除被害人得向行政官署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並得對於加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資救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一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湖南省政府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湖南省政府原呈咨兩省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計抄送湖南省政府原呈一件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

此令。

主席 席 雲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照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奉飭在某某縣某城歷有財神殿一所前清咸豐年間縣署以年久就圯由令戶屯銀三房集資修葺以爲公之所並集資組織財神會每年舉人經理名曰經首該會所積公資除修葺祭修屋及僱用自持招護香燈外餘均爲三房辦公之用民國反正各房取銷戶屯銀三房日漸星散於是財神會之經理權爲少數人把持近日尤甚致該三房另一部份人將該會財產全數捐與縣會經理人李顯訴由縣府處 除存留香火田租外餘均充辦他項公益申說此項財產係財神會財產原摺主及其後人不能主張所有權乙說此係私人組合原來並未放棄所有權一能適用財團法人辦法究竟何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子說縣府將財產充辦他項公益此係依據民法

第六十五條規定變更財團目的應認爲行政處分丑說此係財團解散後財產歸屬問題縣府本於民法第四十四條爲之判斷應認爲司法裁判究竟二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現在案懸待決理合呈請

鈞院解釋令逕至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健

財 政

○訓令財廳

大錫、路捐改由商稅局代爲收解

本府據兼籌籌鐵路公司整委會委員長陶鴻燾呈請將大錫公路捐由商稅局代爲收解稅局代爲收解等情祈示由 經核准再辦指令該委員長知照并訓令財政廳 及公路經委會遵照如下

(一) 指令

財 政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轉飭該消費課辦，并公路經委會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案據兼籌籌鐵路公司整委會委員長陶鴻燾呈爲，請將大錫公路捐 由商稅局代爲收解，代爲收解等情 到府，除以呈悉，(一見前指令)此令 等因。令，暨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即遵照，轉飭該消費稅局遵照，此令

(三)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六七二四號開 案查前據該委員長銜代電仰錫砂炭股 已函知鐵路公司股東會，暫爲接收，暨請另行酌辦公路經費等情一案 當經本府飭據財政廳公路經費委員會同議覆稱 擬定改由大錫加捐公路經費辦法，祈核示等情據

三

此，除以呈悉，當於一月十九日併案提經本府第三七六次會議議決，如擬准予抽收大錫公路捐，至錫砂炭股，應即照案停止等語紀錄在案，除令箇興鐵路公司務委會遵照，并轉知該商號天和祥等一體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照抄令發，仰該委員長遵照，并轉知該號天和祥等一體遵照。切切，此令。計抄發源呈二件，等因。奉此，當經函知鐵路公司股東會，轉知天和祥等商號遵照在案，查公路經費，既奉核准改由大錫項下，每張抽收新幣叁拾元，此項抽收手續，若另設機關，未免多費開支，茲擬請由箇舊特種消費稅局代為收解，較為便利，若蒙俯准，即請飭下財政廳公路經委會轉飭消費稅局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飭，謹呈

教育

△教廳令知

本省邊境通地電影檢查尚未准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省府令轉電影檢查委員會議決本省邊境通地電影檢查尚未便照准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各縣市政府知照如下：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六一九三號內開

一、核准

內政部咨開：「案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分呈，以奉令核議雲南當局請求變通邊地電影檢查辦法及河內影片公司與昆明市映放電影片可否免繳許可證，或另行檢查兩案，請擬辦法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關於河內影片公司擬收影片租與昆明市映放，可否免繳許可證或另行檢

查一案，前准貴政府第六九二號分咨到部。當以前飭電影檢查委員會核議雲南省民政廳呈請變通邊地電影檢不辦法一案，與本案情形相同，經會同令行該會

併案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本部等復核無異。除令行雲南省民政廳知照外，相應抄同原呈咨復查照。計抄送電影檢查委員會是一件。等由准此，除飭由民政廳轉令省會公安局遵照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一、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同原呈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教廳轉令

會辦各校音樂教
材并取締俗樂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育令，隸國立音樂專校呈請檢查各校音樂教材，并取締俗樂，令仰遵

教 育

辦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各縣市政府，會立各級學校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九八七號內開：

一案據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呈，以民族德性之培植，莫要于心理建設，惟心理建設，端賴美育之提倡。音樂雖屬藝術之一種，實為精神教育之鎖鑰。請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檢查各校音樂教材，並取締社會上流行之俗樂，一淫詞淫曲，以利樂教等情。查各中小學校音樂教材，本應採取本部審定之教本，自應由各主管機關嚴行督察。至社會上流行之俗樂，淫靡、音、足使民族德性，日趨墮落，影響社會，至深且巨，亦應嚴行取締。以挽頹風，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擬訂取締辦法，切實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

五

此令。

特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其遵照！
貴公安局分別檢查并隨時取締為要！
此令！

△採用國產運動用品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奉 教部令仰飭屬盡量採用國產運動用品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各縣區教育局，昆明市政府，省立各級學校，各民教館，各體育場遵照採用如下：

案准

教育部訓令教字第一四三七號內開：

「查國產運動用品，比年種類繁多，製造精良，價廉物美，自應盡量採用，以杜漏卮。除由本部另訂獎勵辦法，藉資提倡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

各學校暨體育機關一體遵照，盡量採用國貨運動用品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學校暨體育機關一體遵照盡量採用國貨運動用品為要。

此令

◎切實注重國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奉 教育部抄發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請通令切實注重國語原案。令仰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通飭各縣區教育局，昆明市政府，各省立民教館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七〇號內開：

「據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呈請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推行社會教育，應切實

注重國語教育，應由教育部擬定辦法，呈請呈准。在擬定辦法中，應注意下列各點：(一) 國語之地位，應與普通話同等重要。(二) 國語之教學，應由教育部擬定標準。(三) 國語之推廣，應由教育部擬定辦法。(四) 國語之研究，應由教育部擬定辦法。(五) 國語之出版，應由教育部擬定辦法。(六) 國語之傳播，應由教育部擬定辦法。(七) 國語之保存，應由教育部擬定辦法。(八) 國語之發展，應由教育部擬定辦法。(九) 國語之普及，應由教育部擬定辦法。(十) 國語之提高，應由教育部擬定辦法。

呈一份登載，並轉前所屬一體遵照。

呈為呈請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切實注意國語教育，並請教育部擬定各省市教育廳，切實注意國語教育，並請教育部擬定各省市教育廳，切實注意國語教育。

二二三、一、二二一

一、各級教育機關，應注意國語教育人員，必須認識注音符号，並能與國語文字，以資聯係。

二、民衆學校，應注意國語教育，以俾協助國語文字。

三、民衆讀物，應注意國語文字，以俾協助國語文字。

四、民衆讀物，應注意國語文字，以俾協助國語文字。

五、民衆讀物，應注意國語文字，以俾協助國語文字。

六、民衆讀物，應注意國語文字，以俾協助國語文字。

七、民衆讀物，應注意國語文字，以俾協助國語文字。

八、民衆讀物，應注意國語文字，以俾協助國語文字。

全國國語教育委員會呈請呈准

大

(二三，一，二)

雜 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續前）

四縣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尤裕，擬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備具報。

八

在案。該縣究屬單屬，應聯合籌辦，應僅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體民政廳查核。

(二)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内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三) 倡種木棉

說明：沓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四)推廣蠶種三七井注意防除病虫害

說明：查「三七」爲用要品；並屬該縣之特產。應自第一年起，督飭認真推廣；以期增加生產數量，至「三七病虫」，爲害最烈；務須注意防除。

(五)種植油桐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油桐，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油桐爲主要。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雜述

(六)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柏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油桐外；如油茶、八角、核桃、烏柏、香樟、亦爲該縣所適種；並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第二年

(一)繼續辦理習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習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三)繼續倡種木棉。

九

雜述

(四) 繼續辦理推廣栽種「三七」，并注意防除病虫害。

(五) 繼續種植油桐。

(六)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柏。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倡種木棉。

(四) 繼續推廣栽種「三七」，并注意防除病虫害。

(五) 繼續種植油桐。

(六) 繼續種植油茶、八角、核桃、香樟、烏柏。

曲溪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結束公安局改設警務科

十

說明：查本省開辦警察，已有三十年歷史，本已具有規模；值茲訓政期間，警察為行政重要部份，充實不遑，曷能遽言結束。惟該縣公安事項，因目前毫無的款，等於虛設；以言擴充，既不易易，維持現狀，亦殊有名無實。曾經民政廳通令暫行結束，並飭遵照部章，於該縣府內加設警務一科，代行公安事務；其原日籌得警款，及已購備之公物交由該縣保管，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以備將來恢復之用在案。應即查遵原令，於第一年内，分別結束，改設完竣，具報民政廳核核籌備建築城垣。

(二) 說明：查該縣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間，由縣長竇實驊具報，請准建築城垣；業經本府核准，并指定建築

地點應在殿營；由建設廳指派遺主任蒞廣，會同測勘，進行建築。事關地方治安，甚為重要。應於第一年内，將建築計劃，擬報核定。

(三) 完成河曲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此段土路工程，及地方負担修建之橋洞，應於第一年内，一律完成。

(四)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漸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布施行；應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內，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五) 倡種草棉

說明：查棉為衣被主要原料。為減少外棉，及洋紗輸入，預備自設紡

雜述

紗廠起見；應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培育良種，分發民間。

(乙) 農事試驗場努力試驗防除病虫害，及增加生產方法，指導棉戶辦理。

(丙) 輸入簡單軋花機、紡紗機，介紹民間使用。

(丁) 提倡織布，以便輸銷。

(戊) 倡辦合作社，提倡儲蓄，便利輸銷，救濟棉戶。

(六)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種植方法。

(丁) 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 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七) 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說明：查本省產蔗之處甚多；而每年蔗糖輸入，仍復不少。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研究防除病虫害方法，及改良甘蔗培植方法，以求增加生產。

(乙) 研究，改製製糖方法。

(丙) 提倡製造冰白糖。

(丁) 組織生產運輸銷售合作社，以

第二年

國 籍 路

(一) 實施建築城垣事宜。
說明：第二年內應即着手實施建築城垣事宜。

(二) 補助辦理清丈事宜

說明：查本省辦理各縣耕地清丈，係分期推進。各縣推進時期，雖另設有清丈分處，專管其事；惟清丈事務，係屬前舉。且各清丈分處，係臨時機關，成立，結束，均有一定之限期。該縣長在清丈期間，及清丈分處結束後，一切應辦事宜如左：

(甲) 切實補助發照 若能於該縣清丈分處結束時，完全發清，即照案將該縣長從優叙獎；若不及八成，即予懲處。

(乙) 清丈工作，係屬創舉。在清丈該縣耕地期間，各清丈人員達到之區域甚廣；該縣長應切實負責保護清丈人員之責。

(丙) 本省舉辦清丈，原為整理土地，平均負擔，確定業權，解除人民痛苦起見；惟各縣人民，雖經文字，及口頭之切實宣傳，而誤解清丈，或阻礙清丈者，恐亦難免。該縣長遇人民有此類事項發生，應斟酌當地，當時情形，負責詳明解釋，或制止。

(丁) 該縣清丈分處結束後，如發照，評判等，均有未完事件尚待執行；該縣長應切實負責辦理。

雜述

(戊) 該縣在清丈期間，如遇人民為耕地業權爭執訴訟案件，訴訟到府；應本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飭向該縣當地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以清權責；而免系統紊亂。

(三)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四) 繼續倡種草棉。

(五) 繼續倡種木棉。

(六)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第三年

(一) 完成建築城垣工程

說明：第三年內，應將建築城垣工

十三

雜 述

程，全部完成。

- (一)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 (二) 繼續倡種木棉。

十四

(四) 繼續倡種草棉。

(五) 繼續推廣種蔗，改進糖業。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羣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注重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計價○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件，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印務局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刊，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情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白不惟包首首飾行拒稅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亦誠古有明訓現任勳力確思吸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辦理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此非不明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稱完活家以為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此非不明獎懲不嚴則行政長官應按官守系職盡公辦理與考核信實必則糾嚴查實是為要圖
- 八 督功過**
上下開明政府官員應受考核後不但長官對下應嚴考核且對上對下亦應嚴考核互相關切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省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六十

九期目錄

民廳核示昆明市擬訂取締牛馬車暫行規則

民政

實業

雜述

實業指令實川縣呈請核發官山銀價
實業指令昆明縣呈請核發官山銀價
實業指令所屬各縣呈請核發官山銀價
實業指令呈請核發官山銀價
程序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本報啟事

逕啟者本報截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卷二期止
自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民政

民政

民廳核示昆明市擬訂取締牛馬車暫行規則

民廳核示昆明市擬訂取締牛馬車暫行規則

民政廳案據昆明市市長呈稱：「本市前訂之牛馬貨車取締規則，施行年久，按之現在社會環境，已不適用，為便於管理取締，并免妨礙交通起見，特斟酌現時情形，擬訂本市取締牛馬車暫行規則一種，呈請查核備案示遵，一、等情。經核明指令如後。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取締牛馬車暫行規則，為便於管理取締，並免妨礙交通起見，所擬各條尚無不合，應准試辦，除將規則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昆明市取締牛馬車暫行規則

一

第一條 凡行駛於本市之牛馬車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以牛馬車轉運貨物為業務之車戶應先開具左列事項並繳照費呈報

市政府檢驗核給營業執照始得開業

一、車戶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二、車戶之組織及營業辦法

三、經理人或股東姓名年籍住址

四、資本額數

五、車輛種類及數目

六、車輛之構造質料

七、車夫姓名年籍住址

八、車夫標記

第三條 營業執照每年換領一次其照費依左列之規定

一、十輛以上為甲等繳新幣三元

二、五輛以上為乙等繳新幣二元

三、一輛以上為丙等繳新幣一元

第四條 車戶於領獲執照後應將車輛報請市政府覆驗編釘號牌領取捐照依左列規定按月納捐

一、馬車每輛每月納捐新幣一元

二、牛車每輛每月納捐新幣五角

第五條 營業執照不准頂替如有轉移過戶或擴充營業增加車輛者應照上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捐照每月更換一次車夫隨身攜帶以便稽查并規定每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為換照之期逾期廢照概停止行駛

第七條 車輛號牌一律固釘於車架後部

第八條 牛馬車輛之載重照左列規定

一、馬車載重不得逾七百斤

二、牛車載重不得逾四百斤

第九條 拉車牛馬須選體力強壯殘廢者概不准使用

第十條 牛馬車輛運貨時間照左列規定

准使用

一、商埠區及城內區運貨時間定午

前六時至十一時半午後七時至

十時止過時不准拉運

二、每早除糞牛車時間由午前六時
至八時止

第十一條 凡交通繁盛之街道牛馬車概不准

停歇

第十二條 凡各鄉入市牛馬車輛照規定地點

停歇不准自由行走

第十三條 牛馬車每輛應備車燈一盞雨具一

付并備竹箕一個以便掃除牛馬屎

糞

第十四條 車夫須身體強壯其年齡以二十歲

至五十歲為合格

第十五條 凡車戶地點遷移時應立即報告市

政府備查不得隱匿

第十六條 牛馬車每三個月檢查一次遇有車

輛破壞或牛馬殘廢者即取消其牌

第十七條

號限期修理經檢驗後方得復業

車夫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車輛應每日洗刷一次

二、不准拉運危險物品

三、拉運重量不准超過規定之斤

數

四、不得私竊車上之貨物

五、入夜時間應燃點車燈

六、拉運貨物應送至貨主指定之

地點并將貨物件數清點交訖

方能解除責任

七、不得多索車資

八、各車於馬路大街應靠自身左

邊行走不准爭先疾馳

九、車夫必須隨身攜帶牌照以備

稽查及不准離開車輛

十、牛馬車行走時撞傷行人牲畜

或損壞他人物品時須立即停

民 政

三

財政

止聽候警員處理

十一、車輛行駛須照本府規定路線時間不准違背

管主應遵守左列事項

第十八條

一、拉運貨物應將種類件數點交車夫

二、不得無故扣留車資

三、在不能停車之處不得強令車夫停車

四、貨物到達指定地點後應立即收存不得堆置路面或人行道

第十九條

各車戶車夫違反本規則時照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車戶違反第二條至八條及第十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新幣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二、車夫違反第十七條各款規定

四

之一者按其情形處以新幣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如情節較重除將車輛扣留外車戶應受連帶之處分

三、管主違反第十八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以新幣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實業

●寶川縣核發官田贖價

實業廳據寶川縣呈請核發官田贖價以便贖回官田作省立棉業試驗場址等情一案。當經分別指示令飭遵照並咨請財政廳核發，其文如次。

(一) 指令 呈悉，在辦理實業建設事業，

依法得徵收他人土地，此次成立棉場，撥用官田，以公濟公，萬無給價之理，諒種佃戶貧苦，姑准咨請財政廳籌發，惟私項公田，該佃戶等已觸犯刑章，應由該縣長即日將指撥各地之佃戶，傳案曉諭，並將官田劃出，聽候曹緝備員回資取用，至應給項價若干，與收買民田不同，併前切實核減，至最低限度呈報核辦。現在棉場辦法，業經決定，仰即遵照即日辦妥具報，免誤時機，切切此令。

(二)咨文 案據賓川縣長張朝瑛呈略稱，查省立第一棉場場址，經會商曹緝備專員健，決定劃撥半井官田三十畝充用，惟劃撥辦法，務求公私妥協，與民無傷為原則。實川官田，歷來經各佃農自由典杜，已成習慣，若無條件收回，事實上實難辦到，且各佃戶，大都貧苦，恃此官田為生，若強迫收回，不給項價，則無法再向他處佃田耕種，勢

必斷絕生機。茲為體恤佃農解除糾紛計，惟有懇請轉咨 財政廳加發舊洋票七千元，以備補給各佃戶典價，俾原佃項出之田，備價取贖。三十畝被劃撥之佃農，收回項價，可以別圖生業，且撥用此項官田，轉之使用民田，或租用公田，均屬異常艱澁，即不異為場中所有，以後亦同永久使用，等情到廳，查成立棉場。本廳前經預算購田價款現金九千元，嗣由貴廳核議刪去。指定先就官有場地撥用，復經本廳以第一四四號咨前

貴廳令縣照撥在案，未准咨覆。茲據呈前情，現在此項官田，立待撥用，該縣長所擬劃撥官田給予贖價辦法，亦不無理由，除指令由該縣公款先行墊贖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核發，以資進行，免誤棉期，實經公議，此咨

雲南省財政廳長陸

◎^咨昆明縣遵令倡種苧麻

實業

五

實業

實業廳派員明縣呈報遵令倡種苧麻擬具五年成功計劃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其文如次。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該縣農業推廣指導員韓開泰，所擬計劃，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根據是項計劃，着手第一年工作，仍將工作情形具報，以憑派員隨時視察監督，期收實效，此令。附件存。

實業廳以辦理實業對於現狀必須隨時派員實地調查以爲施政之依據特製發調查證隨時派員前往調查。當經分令所屬遵照見證應給以調查及援助保護，其文及調查證如次。

查本廳辦理實業，對於本省實業現狀，如農工商狀況等，必須隨時實地調查，以爲施政之依據，因有調查員之設，除指派人員製發調查證，附粘貼像片，以資識別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實業機關團體

六

商店工廠等，見証應即給以調查上之各種便利，及援助保護，勿得違延玩視干咎，此令。

附調查証

雲南省實業廳爲發給調查證事，茲派後開調查員，執証從事實業調查，不論省會內外市縣政府，及其他實業機關團體商店工廠等，見証應即給以調查上之各種便利，及援助保護，勿得違延玩視，執証人亦不得藉證滋事，須至證書者

右給實業調查員

收執

廳長 繆

調查員 像片

民國廿三年 月 日

實業廳呈請修正倉庫暫行章程及籌設辦法推行程序請核示一案。當經

指令遵照，其文及辦法程序如次。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呈到暫行章程，間有未盡妥協之處，已飭科代為修正，應將此項修正章程附發飭照抄二份，呈候備案，又核閱籌備辦法，及推行程序，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認真籌設，尅日成立具報，此令。

計發還修正合作倉庫暫行章程一份

●籌辦呈貢縣區合作倉庫

辦法

- 一、本縣爲儲蓄糧食防止賤價，及商人投機操縱糧價，扶植農民經濟，籌辦合作倉庫。
- 二、合作倉庫，以指定之各該區所屬鄉鎮合力籌辦之，就有市集及區公所，所在地之公共房屋，或寺廟，爲設置倉庫之處。
- 三、合作倉庫，以社員所入股金，爲固定資

本以社員限於各該區所屬鄉鎮農民。
四、按本縣共有四區，創始之初，應暫各以二區聯合籌辦一合作倉庫，由縣政府監督區公所辦理之，各倉庫冠以所在區聯合之名稱。

五、合作倉庫，以現款爲股金，暫定每股銀元伍元。

六、第一合作倉庫，以第一二兩區聯合，第二合作倉庫，以第三四兩區聯合辦理之，各暫定爲二千股，僅明年三月底徵求足額。

七、合作倉庫業務，爲低利貸款，以糧食抵押，寄存糧食，並兼辦糧食消費，及販賣合作。

八、舉行徵求社員，應由各區區公所，組織徵求隊，僅本年十二月內徵求，股額半數後開始業務，餘半數陸續以限徵求。
九、由區長共同負責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

十、區長籌備合作倉庫，應列爲主要建設工作，縣政府依其成績，以定考成，其辦理不力者，除撤換外，並處以相當之過怠金。

十一、本辦法及暫行章程，由縣政府召集會議，研議決定，呈請 實業廳核准，即行籌辦，並由縣黨政及各局所，各級農會，擴大舉行宣傳，辦法另定之。

十二、籌辦之初，一切宣傳及區公所籌備，暨其他需費，由縣財政局作正開支。

▲呈貢縣各區合作倉庫辦法推行程序

一、辦法第二項之設置倉庫處所，由各該聯

合區區長等召集各鄉鎮長會議定，具報備案，自本年九月內辦畢。

二、前項倉庫修建費用，由聯合區所屬鄉鎮公款項下負擔十分之四，收入股金現款內負擔十分之六，按現時需要，各暫改建倉厰庫房各三大間，辦事房二間，餘力再行擴充，依辦法第九項限期辦竣，並由各區區長自九月以前，估計費用具報核奪。

三、辦法第八項征求社員，達到半數時，即指導團社員大會，組織合作社，選舉理事監事等，並履行法定登記手續後，即於明年一月內開始業務。

四、各聯合區區長，應將籌辦進行狀況，按旬列表具報縣政府，以憑考核。

五、征求隊長，即以各區區長，暨區助理員任之，隊長以所屬各鄉鎮長副任之，均爲義務職，但隊長因督在往返途程較

這者得酌給伏馬費，由縣財政局，縣款項下支付之。

六、辦法第十一項擴大宣傳，由縣政府擬定合作運動宣傳方案，分區舉行文字，圖畫，演講宣傳品，由縣政府統製分發，僅本年十月內辦理之。

七、征求隊於宣傳後，即出發。

八、辦法第九項之籌備機關，儘於本年十月內成立。

雜 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前續）

瀾河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雜 述

（一）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籌設省立醫院瀾河分院

說明：本府前於設置省立醫院案內，曾經議定籌設思普分院，籌設地址，令由瀾河殖邊督辦孫國藩酌定具報。現在雖未就緒，但設置地點，自以瀾河為較適宜。除令新任楊督辦廣樹進行外；該縣長應即秉承

雜 述

楊督辦積極辦理，期於第一年内完成。

(三) 完成思普上下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昆普路「元普段」公路工程，昨經建設廳調委鍾技正漢馨主管；認真督促進行。該縣土路工程，及應行負擔修建之橋洞，務儘第一年内，一律完成。

(四)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濟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由該縣自儘第一年内，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五) 改良及推廣茶業

說明：本省產茶，夙負盛名；近則黔茶反有輸入者。為增加生產起見

十

、該縣自第一年起，應辦理下列事項：

(甲) 研究培植，蕃育方法，指導民間。

(乙) 改良裝製，以廣銷路。

(丙) 組織合作，以救濟貧農，提倡儲蓄，便利輸銷。

(丁) 擬具提倡，獎勵產茶辦法，呈候核行。

(戊) 設置茶業指導專員，巡行指導。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改良，及推廣茶業。

第三年

-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 (三) 繼續改良，及推廣茶業。

思茅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籌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於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核辦。

雜 述

(二) 完成思普上下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昆警路「元警段」公路工程，昨經建設廳調委鍾枝正漢警主管，認真督促進行。該縣土路工程，及應行負擔維修之橋洞，務儘於一年內，一律完成。

(三) 改良及推廣茶業

說明：本省產茶，夙負盛名，近則黔茶反有輸入者。為增加生產起見，該縣自第一年起，應辦理下列事項：

- (甲) 研究培植、蕃育方法，指導民間。
- (乙) 改良裝製，以廣銷路。
- (丙) 組織合作，以救濟貧農，提倡儲蓄，便利輸銷。
- (丁) 擬具提倡、獎勵產茶辦法，呈報核行。

十一

雜述

(戊) 設置茶業指導專員，巡行指導。

(四) 種植樟樹紫梗

說明：本縣縣種植樟樹、紫梗，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樟樹、紫梗為主要。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於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五) 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樟樹、紫梗外，如油桐、油茶、烏桕，亦為該縣所適種；并屬工藝上之重要物種。應即一併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

認真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改良茶業。

(三) 繼續種植樟樹紫梗。

(四)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改良，及推廣茶業。

(三) 繼續種植樟樹、紫梗。

(四)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烏桕。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本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加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題○
- 四、每期刊稿，不屬正項者行首簡○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取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役隨報專

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啟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

要點

-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廉潔自矢不惟包首嚴行拒絕即隨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進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惰懶等弊皆宜屏除
-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 六 絕嗜好
近來高級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稍染活法以爲人民表率
-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事求是以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酬報嚴查實其爲要
-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政府無責任除制度不健全官對民負責嚴密考查中區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輯編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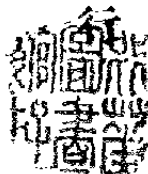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公報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刊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七十

期目錄

民應訓令公安局調查本市傳染病并妥擬防疫計劃

政財

實業

雜

財廳指令各縣次縣請將新案團費全撥不准
財廳指令昆明縣請將收小號捐不准
財廳指令各縣呈請保潔費情形
財廳指令各縣呈請保潔費情形
財廳指令各縣呈請保潔費情形
財廳指令各縣呈請保潔費情形
財廳指令各縣呈請保潔費情形

實業指令各縣勸導呈報公告本場業權各情
實業指令各縣勸導呈報公告本場業權各情
實業指令各縣勸導呈報公告本場業權各情
實業指令各縣勸導呈報公告本場業權各情
實業指令各縣勸導呈報公告本場業權各情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 (續前)

本報啟事

本報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二二期止
由二十三年一月起另編號數以後每年均自第一期起以清界
限即希查照為荷此啟

民 政

民 政

◎民應訓令公安局調查本市傳染病並妥擬防疫計劃

政廳查本市近來發生傳染病，小兒大人死
病情形。并飭妥擬昆明市防疫計劃，呈候核
定施行。原令如後。

查近來各報紛紛登載本市發生傳染病，小兒
大人，死亡不少，究竟現在流行時疫，以何
種為多？疾病率及死亡率若何？關於治療消
毒及預防等方法，以何種為最確實有效，合
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派所屬衛生人員
及醫藥機關，詳細查明並妥擬昆明市防疫計
劃，呈候核定施行，以資防疫，而保健康，

一

事關民命，勿稍延宕。切切此令

財 政

財廳據羅次縣呈請將新案團費全撥不准

財廳據羅次縣呈，該縣因修路及接送公差，所需經費，請將新案團費，全數撥留，等情，茲經財廳核明，所謂有違功令，指令不准，原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新案團費，係暫照田賦一元，附加團費二元，依照方案所定，係以一元五角解廳，以五角留縣，此項留縣之數，已達現金七千元，除抵補取消各項之三百元外，尚有長餘現金三千九百元，該縣長所請全數撥留地方之處，有碍功令，碍難照准，至附陳六區路當孔道，所有接送公差，開支一切旅費，無款支付，應即呈請民廳

統籌核飭遵辦，仰即知照，此令。

財廳據昆明縣轉呈請留板橋小號捐不准

財廳據昆明縣轉呈，該縣公安局長，請將板橋小號捐保留，以資彌補，等情，茲由廳核明，此與通案不符，指令不准，原令如下。

案據該縣前縣長劉言昌，呈轉該縣公安局長黃炳文請予保留板橋之小號捐一案，到廳，查取消寄雜，事屬通案，且案經省府公布，斷難變更，該局長所請保留之處，應不准行，如敢故違，定於重懲不貸，仰即轉飭遵照，具報查核，此令。

財廳據羅次縣呈徵收新案團費情形

財廳據羅次縣呈，該縣新案團費，刻正上緊催收，請予展限旬日以便征解，等情，

茲由該廳指令遵照，原文如下。

代電閱悉，查各縣新案團費，關係重要，仰仍上緊催收，尅日報解，毋再藉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鈞鑒，東電敬悉，本縣新加團務經費，奉令實行後，迭次嚴催上納，因糧戶疲玩觀望，現在已督飭財政局，將團務經費票，並飭科將糧票，分別填就，發交各區長，轉飭鄉鎮長，勒限就近一次催收，並派員守催，祈展限至旬日後，即可陸續解繳，奉電前因，特以代電，先行陳明，羅次縣縣長董廣布叩魚印。

◎財指令祿豐縣呈報撥支舊團伙食

財廳據祿豐縣呈，該縣在新團未成立前，所有舊團伙食費用，已由糧款撥支，茲因

財 政

交卸，請准由新任另案報銷，祈核示，等情，茲經該廳指令如下。

呈悉，此項舊團伙食，不僅該縣一處，應俟各縣報齊後，另案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財指取宜良縣呈請保留木棧村渡船捐

財廳據宜良縣呈，請保留該屬木棧村渡船捐，以利交通，等情，茲經該廳核查，有違方案，仍難准行，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屬木棧村渡捐，亦係此次方案所載取消之苛雜，所謂保留之處，仍難准行，若因事實上之需要，可由人民自由營業辦理，收捐之事，決不能容其存在也，仰即遵照，仍將情形報查，此令。

▲財指令宜良縣呈請保留狗

渡船捐

財廳派員查照呈，請將該屬河街渡捐，予以保留，等情，經財廳指駁如下。

呈悉，查有良狗街渡捐，既在此大取消苛種方案之內，經公布，斷難變更，若因取消捐款，即至行人不便，則凡無捐款之處，行入將皆覺不便矣，祈持理由，殊覺薄弱，請予設置，未便照准，取消捐款之後，可改為由人民自由營業可也，仰即遵照，仍具報備查，此令。

實業

勸縣公告林場業權

實業部咨國務院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抗不入會辦法

實業廳派員勸縣呈報該縣辦理公告林場業權及豎立界石竣事請發執照等情一案。當

經分別指示令各遵照，其文如次：
呈表均悉，查該縣已請造林場之公告業權及豎立界石兩事，除第十七造林場因訟案緩辦外，其餘均已辦竣，應准備案，聽候發執照，惟表列管理員姓名一欄，第四林場原委楊勳臣，第八林場原委列忠，第十林場原委陳興材，第十一林場原委吳興邦，未據呈請改委，自行變更，殊屬不合，應請將上列林場管理員之任免情形，專案呈報核辦，以符程序，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通令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咨國務院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抗不入會辦法

繳會費及抗不入會辦法已奉令核准通行遵照等情一案。合亟狂報代令仰所屬一體遵照，其文如次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各對汎督辦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二一八八三號咨開，查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及抗不入會兩案，前准蘇鄂兩省政府咨，並據蘇皖兩省商會聯合會，各縣市鎮商會，暨各地各業同業公會，紛紛呈訴，其中或擬請轉於法內增訂條文，強制入會，或自擬不繳會費之執行辦法，請准通行，或請援照商會欠費解釋辦法，正核辦開，復准上海市政府咨據市商會，轉據揚業同業公會，呈請到部，當經轉請行政院咨開立法院設法救濟，嗣奉院令，准立法院咨復，以此案當經令交本院，經濟商法兩委員會，共同討論，僉以各同業之公司行號，應加入公會，前經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加以修正爲「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並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奉 國民政府公布在案，其他條文，

實業

現在毋庸再加修正，至會員欠繳會費，應如何處置，可由實業部將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酌量情形，妥爲修正規定，不必於本法中修增條文，業經本院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飭遵，等由，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本部當以會費性質，及會員對於會費之法律關係，無論何種團體，皆屬一致，司法院對於商會會員欠繳會費，曾有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似亦可以援用，若於細則中酌量情形，另定辦法，則與法律同等效力之解釋案抵觸，且細則爲命令性質，亦無規定此類事項之可能，除抗不入會一節，毋庸再議外，擬於事後遇有同業公會會員欠繳會費，得由公會以法人名義，依民事訴訟普通程序，或督促程序，向該會員請求給付之辦法，轉行遵照等語，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除已批咨蘇省商聯會，並分行

五

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飭屬轉令各同業公會，商會，商聯會等，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行所屬各工商同業公會，商會，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席誼 雲

實業廳廳長 繆嘉銘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十五 日

雜 述

雲南省各縣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續前）

景谷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結束公安局改設警務科

（二）倡種草棉

說明：查本省開辦警察已有二三十年歷史，本已具有規模；值茲訓政期間，警察爲行政重要部份，充實不遑，曷能遽言結束。惟該縣公安事項，因目前毫無的款，等於虛設；以言擴充，既不易易，維持現狀亦殊有名無實，曾經民政廳通令暫行結束；並須遵照部章，於該縣府內加設警務一科，代行公安事務；其原日籌得警款，及已購備之公物交由該縣府保管，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以備將來恢復之用。在案。應即查遵原令，於第一年内，分別結束，改設完竣，具報民政廳查核。

說明：查棉爲衣被主要原料。爲減少外棉，及洋紗輸入，預備自設紡紗廠起見；應由該縣自第一年起，

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培育良種，分發民間。

(乙) 農事試驗場努力試驗防除病虫害，及增加生產方法，指導棉戶辦理。

(丙) 輸入簡單軋花機、紡紗機，介紹民間使用。

(丁) 提倡織布，以利輸銷。

(戊) 倡辦合作社，提倡儲蓄，便利輸銷，救濟棉戶。

(三)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舉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

雜述

、隨時監督保護。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 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四) 改良及推廣茶業

說明：本省產茶，夙負盛名，近則黔茶反有輸入者。為增加生產起見，該縣自第一年起，應辦理下列事項：

(甲) 研究培植，蕃育方法，指導民間。

(乙) 改良製製，以廣銷路。

(丙) 組織合作，以救濟貧農，提倡儲蓄，便利輸銷。

(丁) 擬具提倡，獎勵產茶辦法，

七

雜述

呈候核行。

(戊) 設置茶業指導專員，巡行指導。

第二年

(一) 繼續倡種草棉。

(二) 繼續倡種大棉。

(三) 繼續改良，及推廣茶業。

第三年

(一) 繼續倡種草棉。

(二) 繼續倡種木棉。

(三) 繼續改良，及推廣茶業。

墨江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八

、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畫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內，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完成元墨上下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昆普路「元普段」公路工程，昨經建設廳調委鍾技正遠鑾主管，認真督促進行。該縣土路工程，及應行負擔修建之橋洞，務俾第一一年內，一律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境；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廳公布施行；應由

該縣長儘第一年内查照辦法，迅爲組織成立。

(四) 倡種草棉

說明：柞棉爲衣被主要原料。爲減少外棉，及洋紗輸入，預備自設紡紗廠起見，應由該縣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培育良種，分發民間。

(乙) 農事試驗場努力試驗防除病虫害，及增加生產方法，指導棉戶辦理。

(丙) 輸入簡單軋花機，紡紗機，介紹民間使用。

(丁) 提倡織布，以利輸銷。

(戊) 倡辦合作社，提倡儲蓄，便利輸銷，救濟棉戶。

(五) 倡種木棉

雜述

說明：柞木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培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 調查已有木棉，及新種木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 宣傳木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 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 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六) 種植樟樹紫梗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樟樹紫梗，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上蠶植物，即以種植樟樹，紫梗爲主要，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

敘述

年起，認真辦理。

(七) 種植油茶、油桐、烏柏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業植物，除主要之樟樹、紫梗外；如油茶、油桐、烏柏，亦為該縣所適種；並屬工業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第二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內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 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內，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十

(三) 繼續倡種草棉。

(四) 繼續倡種木棉。

(五) 繼續種植樟樹、紫梗。

(六) 繼續種植油茶、油桐、烏柏。

第三年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三) 繼續倡種草棉。

(四) 繼續倡種木棉。

(五) 繼續種植樟樹、紫梗。

(六) 繼續種植油茶、油桐、烏柏。

元江縣

特殊事項

第一年

(一) 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此案民政廳前於整頓全省警務案內，曾經明定昆明、昭通、箇舊、保山、騰衝、大理、彌勒、

元謀等屬，警款比較充裕，應即單獨開辦警士教練所；其餘各屬，或單獨籌設，或聯合數縣舉辦；由各地方官自行斟酌地方財力，籌劃具報在案。該縣究應單獨，或聯合開辦，應儘第一年内，籌設完成；具報民政廳查核。

(二) 完成元江上下段土路橋洞

說明：查昆普路「元普段」公路工程，昨經建設廳調委鍾技正漢馨主管；認真督促進行。該縣土路工程，及應行負擔修建之橋洞，務儘第一年内，一律完成。

(三) 籌設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本省農村經濟，已瀕於破產之域；故調劑農民經濟，實屬當務之急，不容再緩。農民借貸所組織辦法，業經實業廳公佈施行；應

雜述

由該縣長儘第一年內，查照辦法，迅為組織成立。

(四) 倡種草棉

說明：查棉為衣被主要原料，為減少外棉，及洋紗輸入，預備自設紡紗廠起見，應由該縣長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 就農事試驗場培育良種，分發民間。

(乙) 農事試驗場努力試驗防除病蟲害，及增加生產方法，指導棉戶辦理。

(丙) 輸入簡單軋花機，紡紗機，介紹民間使用。

(丁) 提倡織布，以利輸銷。

(戊) 倡辦合作社，提倡儲蓄，便利輸銷，救濟棉戶。

(五) 倡種木棉

說明：查本棉雖不及草棉收穫豐富，然亦有相當之功效。該縣應自第一年起，辦理下列事項：

(甲)就農事試驗場育種，分發民間領種。

(乙)調查已有本棉，及新種本棉，隨時監督保護。

(丙)宣傳本棉利益，指導植棉方法。

(丁)研究病虫害，指導民間防除

(戊)籌設合作社，給與棉業者輸銷上之便利。

(六)種植油茶油桐烏桕

說明：查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除主要之樟樹、棠梗外；如油桐、油茶、烏桕，亦為該縣所適種；並屬工藝上之重要植物。應即一併選

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七)種植樟樹棠梗

說明：查該縣對於種植樟樹、棠梗，頗屬適宜；則該縣種植特種工藝植物，即以種植樟樹、棠梗為主要。應即遵照實業廳所定辦法，自第一年起，認真辦理。

第二年

(一)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說明：查該縣警士教練所，第一年内既經籌設完成，亟應繼續辦理；以謀警務之改進。

(二)擴充農民借貸所。

說明：查該縣既在第一年内，將農民借貸所組織成立；應自第二年起，將其內容繼續盡量擴充，以期健全。

- (三) 繼續倡種草棉。
 - (四) 繼續倡種木棉。
 - (五) 繼續種植樟樹，紫梗。
 - (六) 繼續種植油桐，烏桕，油茶。
- 第三年
- (一) 繼續辦理警士教練所。

- (二) 繼續擴充農民借貸所。
- (三) 繼續倡種草棉。
- (四) 繼續倡種木棉。
- (五) 繼續種植樟樹，紫梗。
- (六) 繼續種植油桐，油茶。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佈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布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非省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就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四、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篇幅○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佈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佈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省分送版內各報，每期於出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

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於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四期解，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請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掌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做事，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應潔身自矢不徇私情嚴行拒絕即親屬姻戚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二 崇廉潔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食民而民苦以爲與和除弊之標準

三 親民衆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將事凡怠惰怯懦等弊皆宜屏除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頭宜提倡節儉官吏起若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四 矢慎勤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制法各行其是官德凌官德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制糾察各實是爲要圖

五 尚節儉

上下機關政務繁雜宜除冗濫不使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監督上合下功益多而進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六 絕嗜好

上下機關政務繁雜宜除冗濫不使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監督上合下功益多而進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七 嚴獎懲

上下機關政務繁雜宜除冗濫不使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監督上合下功益多而進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政務繁雜宜除冗濫不使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察互相監督上合下功益多而進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套南公報

39

本片卷自 1933 年 5 卷 961 期
至 1934 年 6 卷 70 期